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招股意向书附录

序号	文件名称	页码
1	发行保荐书	1
2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38
3	审阅报告	283
4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423
5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431
6	法律意见书	444
7	律师工作报告	860
8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	1195
9	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发行注册的文件	1240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ONGXING SECURITIES CO.,LTD.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12、15 层）

声 明

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阳科技”、“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并已聘请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保荐机构”）作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东兴证券及其保荐代表人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或简称具有与《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相关意见均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

目 录

声 明.....1

目 录.....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3

一、保荐机构及相关人员基本情况.....3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简介.....3

三、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说明.....4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简介和内核意见.....5

第二节 保荐机构及相关人员承诺.....10

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11

一、推荐结论.....11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说明.....11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11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13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16

六、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范的核查意见.....18

七、关于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备案情况的核查结论.....19

八、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20

九、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29

十、保荐机构的推荐结论.....33

附件：.....35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及相关人员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

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

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刘潇、王超。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刘潇，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东兴证券投资银行总部副总裁。曾先后负责或参与了艾可蓝、北特科技 IPO、家家悦可转债、北方稀土公司债项目等，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相关工作经验。

王超，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东兴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裁。曾先后负责或参与了贵州燃气、芯瑞达等 IPO 项目以及麦捷科技、华峰超纤等再融资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三）项目协办人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协办人为乔运芝，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乔运芝，注册会计师，东兴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曾先后负责或参与了普天铁心、无锡中感微、常州索拉特等 IPO 项目，威孚高科、智慧能源、太极实业等上市公司审计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类业务经验。

（四）项目组其他成员

其他参与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工作的项目组成员还包括：崔永新、毛玉丽、吴蕾、陈欢、王语涵、何升霖。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简介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中文名称	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Haiyang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13,593.8468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陆信才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6 年 7 月 20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0 年 1 月 1 日
注册地址	泰州市海阳西路 122 号
主要生产和办公地址	泰州市海阳西路 122 号
邮政编码	225300
联系电话	0523-86559771
传真号码	0523-86558656
互联网网址	www.pa6.com.cn
电子信箱	Haiyang_pa6@pa6.com.cn
经营范围	研发、制造、销售有机化学品、化纤原辅材料（已内酰胺切片、丝、线）、锦纶帘子布、涤纶帘子布、塑料制品（以上产品均不含危险品）；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提供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有形动产租赁、不动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说明

保荐机构及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经对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本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的利害关系进行审慎核查，保证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具体如下：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简介和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建立了完善的保荐业务立项制度、尽职调查制度、辅导制度、质量控制制度、问核制度、内核制度、反馈意见报告制度、风险事件报告制度、合规检查制度、应急处理制度、持续督导制度、持续培训制度和保荐工作底稿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证监会《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要求，本保荐机构保荐业务建立了三道内部控制防线，具体为：（一）项目组和业务部门构成第一道防线；（二）质量控制部构成第二道防线；（三）内核管理部、合规法律部等相关部门构成第三道防线。

本保荐机构内部项目审核流程主要包括立项审议流程、质量控制审核流程、内核流程和后续管理流程。

（一）立项审核流程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下设立项委员会，立项委员会下设保荐承销与并购重组业务立项小组（以下简称“立项小组”）作为保荐承销与并购重组业务的立项审议机构，履行立项审议决策职责，对投资银行项目是否予以立项做出决议。具体流程如下：

1、业务部门提出立项申请

项目组经过初步尽职调查，认为项目符合保荐机构立项标准，于 2023 年 4 月 4 日提交立项申请报告（含对发行人初步的尽职调查情况）、合规审查材料（含反洗钱、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利益冲突核查等材料）及其他有助于了解项目质量和风险的材料。

2、业务部门初审

项目负责人和业务部门负责人于 2023 年 4 月 4 日对立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并签署审核意见。

3、合规法律部合规审查

合规法律部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反洗钱、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利益冲突核查等合规审核工作，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发表明确意见。

4、质量控制部审核

质量控制部对项目是否符合立项标准和条件进行核查和判断，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发表明确的审核意见。

5、立项小组审议并表决

质量控制部按如下标准从立项小组成员名单中选取本次立项审议的立项委员：

1）参加立项审议的委员人数不得少于 5 人。

2）将立项小组成员名单按部门分类，主要分为业务部门和内部控制部门，内部控制部门主要包括质量控制部、内核管理部、合规法律部（如有）、风险管理部（如有）。

3）每次参与立项审议的委员应分别从业务部门和内部控制部门进行筛选，其中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不得低于参与表决委员总人数的 1/2。

4）立项委员不得存在为项目组成员、与项目组成员同属一个团队、与项目方相关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等应回避情形。

5）立项委员应具备相关专业知识或职业经历。

6）从符合上述条件的业务部门和内部控制部门立项委员名单中按顺序依次选择参与立项审议的委员。

立项小组以现场、通讯、书面表决等方式履行职责，以投票方式对项目能否立项做出决议。立项委员在收到立项材料后三个工作日内完成投票。

立项审议表决采取不公开、记名、独立投票形式，实行一人一票制，表决票设同意票和反对票，立项委员不得弃权。当同意票数达到参与表决委员 2/3（含）以上的，表决通过；同意票数未达 2/3（含）以上的，表决不通过。2023 年 4 月 14 日，同意票数达到参与表决委员 2/3 以上，立项表决通过。

质量控制部制作纸质文件或电子文件形式的立项决议，并由参与表决委员确认。质量控制部应将立项决议通知项目组、参与表决委员及相关部门负责人。

6、业务分管领导审批

2023 年 4 月 17 日，业务分管领导审批通过，项目立项通过。

（二）质量控制审核流程

项目组完成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准备充分、申报文件制作完备，项目组和业务部门内部审核后，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向质量控制部申请质量控制审核。

质量控制部指派陈颖慕、沙金、李鹏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至 21 日进行现场核查；根据核查需要，现场核查人员采取以下方式开展现场核查工作：询问项目公司、其他中介机构、项目组相关人员；观察项目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检查项目工作底稿及其他有关的文件记录；对核查过程有关的文件、资料、情况进行查阅、复制、记录、照相；对项目公司相关主管部门、重要的利益相关方（如关联方、客户、供应商等）进行走访；现场核查人员认为必要的其他手段。

质量控制审核人员对投资银行类项目是否符合立项、内核等标准和条件，项目组拟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的材料和文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业务人员是否勤勉尽责履行尽职调查义务等进行核查和判断。质量控制审核人员完成项目审核后，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出具质控初审报告和现场核查报告。

项目组收到质控初审报告后，及时认真回复质控初审报告有关问题。

质量控制审核人员审阅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对相关专业意见和推荐文件是否依据充分，项目组是否勤勉尽责出具明确验收意见；验收通过的，质量控制审核人员应当制作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列示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提请内核会议讨论。验收未通过的，质量控制审核人员应当要求项目组做出解释或补充相关工作底稿后重新提交验收。工作底稿未验收通过的，不得启动内核会议审议程序。

质量控制审核人员出具验收意见后，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制作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列示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提请内核会议讨论。

（三）内核流程

本保荐机构设立内核管理部作为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常设内核机构，设立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内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内核委员会”）作为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非常设内核机构，设置一名内核负责人，全面负责内核工作。本保荐机构内核流程如下：

1、内核管理部初审

发送内核会议通知之前，内核管理部完成对项目材料和文件的审核，出具内核复核意见。

2、问核程序

2023 年 5 月 18 日，项目组提交问核会议申请，内核管理部复核后组织召开问核会议。

问核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围绕尽职调查等执业过程和质量控制等内部控制过程中发现的风险和问题开展，项目组对相关问题予以答复。内核管理部根据问核会议过程形成书面问核会议记录。2023 年 5 月 19 日，问核会议结束后，参会人员在《问核表》上签字确认。

3、内核会议审议

经复核或问核后，内核管理部认为已达到内核委员会审议条件，内核管理部负责安排内核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将会议通知及审核材料送达参会内核委员。

内核会议以现场、通讯等会议方式召开。内核委员以个人身份参加内核会议，独立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不受任何部门或个人的干涉。内核会议表决采取不公开、记名、独立投票形式，实行一人一票制，暂缓表决票设同意暂缓表决票和反对暂缓表决票，表决票设同意票和反对票，内核委员不得弃权。

内核会议召开和表决时，参加内核会议的委员人数不得少于 9 人，来自质量控制部、内核管理部、合规法律部、风险管理部等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不得低于参会委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其中至少有一名合规管理人员。

内核委员可以在内核会议现场进行投票表决，也可以在对项目组所答复的内

核委员意见进行确认后投票表决。对审议事项的投票，同意票数达到参会内核委员三分之二以上的，表决通过；同意票数未达三分之二以上的，表决不通过。

2023 年 5 月 26 日，内核会议表决通过。

（四）后续管理流程

反馈意见回复报告、上市委意见回复报告、举报信核查报告、会后事项专业意见、补充披露等材料和文件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前经质量控制部审核后，方可履行内核程序。

公司对外披露持续督导等报告，均应当履行内核管理部书面审核程序。

第二节 保荐机构及相关人员承诺

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做出如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本发行保荐书相关签字人员承诺，本人已认真阅读本发行保荐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发行保荐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发行保荐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经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已具备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且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决策程序。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说明

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1、2023 年 4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该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 9 名，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议案》等议案。

2、2023 年 5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持股总数 13,593.8468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0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议案》等议案。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已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与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的公司架构及组织结构，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建立

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及包括审计委员会在内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形成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尽职尽责，按制度规定切实地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经查阅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审[2025]1084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经营合同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以尼龙 6 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主业，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稳定，市场开拓具有可持续性。公司具有良好的行业地位，技术及研发能力较强，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业务运行规范，发展目标清晰，市场竞争力较强，因此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综上，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发行人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已取得由中汇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5]1084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5]1091 号）。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相关政府机构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无犯罪证明及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

东兴证券依据《证券法》第十二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发行人的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相关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工商设立及变更登记文件、股权变动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相关会议文件资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系泰州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核准登记，由江苏海阳化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阳有限”）整体变更而成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是由海阳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因此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海阳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根据泰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海陵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1202000022589），海阳有限成立时间为 2006 年 7 月 20 日，因此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超过三年以上。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出现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可能导致发行人终止的情况。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逐步建立健全，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构成符合相关规定，董事会下设战略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且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且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保荐机构对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经审核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财务资料进行了审慎核查；就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构成变动、主要业务指标变动、财务指标和比率变化，与同期相关行业、市场和可比公司情况进行了对比分析；查阅了报告期内重大购销合同、应收应付款项相关资料、存货及构成情况、固定资产及构成情况、在建工程及构成情况、主要银行借款资料、主要税种纳税资料以及税收优惠或财政补贴资料，就发行人财务会计问题，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财务人员和审计师进行密切沟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中汇会计师对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并经本保荐机构审慎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以及有关内部控制制度，并经本保荐机构审慎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三）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包括房屋、土地等不动产权以及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取得了员工名册；查阅实际控制人调查表，查阅关联交易合同、发票等对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等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保荐机构查看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了解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参与监盘主要固定资产、存货等；查阅发行人员工名册、工商档案、三会文件等资料，查看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任职情况；查阅发行人的股东名册，取得了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人员的调查表。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的主营业务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3、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以及商标、专利等重要无形资产的权属情况，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相关情况；查阅发行人的征信报告并函证开户银行，结合网络查询等方式核查了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

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保荐机构查阅了与发行人所从事行业相关的国家产业政策，取得了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和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安机关开具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对前述相关主体通过网络公开检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1、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交易所上市，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2）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

（3）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4）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5）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以及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核查情况，详见本节“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及“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13,593.8468 万股，本次拟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4,531.29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超过 5,000 万股，且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2、中国境内发行人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

（一）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

（二）预计市值不低于 50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6 亿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2.5 亿元；

（三）预计市值不低于 100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0 亿元。

发行人结合自身状况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项的规定，即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2022 至 2024 年，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14,982.42 万元、12,053.30 万元

和 16,424.38 万元；2022 至 2024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1,652.44 万元、33,785.53 万元和 19,713.36 万元；2022 至 2024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406,715.70 万元、411,275.47 万元和 554,240.53 万元。发行人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最近 3 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5 亿，公司财务指标符合上述标准。

六、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范的核查意见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规定，就本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保荐机构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情况

经核查，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本保荐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也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的情况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中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进行了充分必要的核查，现将核查意见说明如下：

1、发行人聘请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2、发行人聘请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

3、发行人聘请中汇会计师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审计机构。

4、发行人聘请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评估机构。

除依法聘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三）保荐机构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中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相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备案情况的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是否为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相关备案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过程为：

1、对非自然人股东进行访谈，对股东背景、投资原因、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进行确认；

2、登录中国基金业协会官网，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公示信息的查询，确认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并进一步确认其是否已进行备案登记。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的非自然人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赣州诚友	1,678.00	12.34
2	玲珑有限	1,400.00	10.30
3	恒申集团	1,066.00	7.84
4	赢石投资	998.56	7.35
5	福建中深	935.44	6.88

经核查，上述非自然人股东中，赣州诚友为员工持股平台，玲珑有限、恒申集团、福建中深为有限公司，其出资均系股东的自有资金，出资的资金来源合法，出资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赢石投资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福建晋江赢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8-12-11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4,727.22 万元
注册地和生产经营地址	福建省晋江市崇德路 267 号 2 幢 6 层办公区 B-191
执行事务合伙人	福州赢泽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2019 年 1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备案编号：SEX704
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2018 年 3 月 27 日，基金管理人西藏禹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7733

八、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10 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决策机制、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的现金分红等利润分配计划及公司未来股东回报规划等方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的有关利润分配决策机制的规定，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注重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 年修订）》的要求，已落实《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10 号》的相关要求。

九、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根据发布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等相关文件的要求，保荐机构核查了审计截止日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是否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产业政策重大调整，税收政策出现重大变化，行业周期性变化，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发生重大变化，主要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或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出现大幅变化，新增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出现重大变化，重大合同条款或实际执行情况发生重大变化，重大安全事故，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

人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十、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经过充分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根据发行人的有关经营情况及业务特点，本保荐机构特对以下风险作出提示和说明：

（一）市场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尼龙 6 切片、尼龙 6 丝线、帘子布。其中尼龙 6 切片是尼龙工业中链接化工原料和下游应用的中间体，广泛应用于纺织、汽车、电子、薄膜等多个领域，对应的下游市场涉及民用纺丝、工业纺丝、电子元器件、汽车工业等多个终端行业；帘子布主要应用于车辆轮胎。公司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发展前景受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经济政策和产业结构调整的影响较大。宏观经济的波动会影响客户需求，供需平衡变化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和财务状况。

2、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我国从事尼龙 6 切片的企业较多。近年来，随着行业内中小企业和落后产能的淘汰退出，行业集中度逐步提升，行业竞争较为充分。

未来，若公司不能在产品的功能特性上持续创新，保持产品较高的质量及良好的市场口碑，产品和技术不能顺应市场需求及时更新、提升，或者行业整体产能大幅增加，供过于求形成恶性竞争，公司将面临更加激烈的市场竞争。

3、下游市场需求变动引起的业绩波动风险

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规定，石化化工类项下“斜交轮胎、力车胎（含手推车胎）、锦纶帘线生产装置”属于限制类项目。斜交胎是公司主要产品尼龙 6 帘子布的重要下游应用领域，国内产业政策对斜交胎的新增产能进行限制，国内斜交胎的未来市场发展受到一定影响，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4、国际贸易环境对公司经营影响较大的风险

近年来国际贸易环境不确定性增加，逆全球化贸易主义进一步蔓延，部分国家采取贸易保护措施，我国部分产业发展受到一定冲击。公司主要产品广泛应用于工程塑料、轮胎、渔网等多个领域，其中部分应用领域受出口市场的影响较大，若国际贸易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全球贸易保护主义持续升温，将导致公司下游市场需求波动，从而传导至公司所处的尼龙行业，造成产业链上下游交易成本增加，从而可能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尼龙 6 系列产品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己内酰胺，公司涤纶帘子布产品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涤纶丝，属石油化工、煤化工衍生品，己内酰胺、涤纶丝价格受国家产业政策、市场供需变化、石油价格变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在 80%以上，公司采取以销定产、按订单组织原材料采购和生产的经营模式，同时销售定价按照成本加成的方式定价，理论上己内酰胺、涤纶丝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可以及时传导到下游客户，原材料价格的小幅波动不会影响到企业的生产经营，但是如果己内酰胺、涤纶丝价格发生大幅波动，公司产品的毛利率以及下游客户的需求可能会发生变化，从而导致公司的库存、采购管理、产品的市场价格调整不能有效降低或消化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如受市场供需变化、行业竞争格局、客户结构等因素影响，原材料价格波动未能及时传导至产品的销售价格，从而导致产品销售价格与原材料采购价格之间价差减少，将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原材料供应集中的风险

公司产品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己内酰胺，属石油化工、煤化工产品。由于己内酰胺的生产对设备、技术和管理有较高的要求，主要生产厂商为大型国有企业及部分资金实力较强的大型民营企业，如恒申集团、华鲁恒升、兖矿能源、兰花科创、旭阳集团、海力集团、鲁西化工等。公司将产品采购集中于行业内较为有影响力、产品质量及交付较为有保障的头部供应商，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

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68.79%及 65.23%和72.21%，采购集中度较高。此外，由于己内酰胺的供应还具有较强的计划性，同时供应商也会定期或不定期对设备进行停产检修，导致其可能存在临时性供应不足的特点。如果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主要供应商的经营、财务状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者主要供应商定期、不定期的生产检修等情况发生，有可能导致公司不能足量、及时、正常的采购，从而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及经营业绩。

基于发行人与恒申集团下的南京福邦特之间二十余年良好合作关系以及地理区位优势，因此发行人向恒申集团采购相对集中。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恒申集团采购金额占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34.93%、36.30%和 44.27%。如果公司与恒申集团的合作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恒申集团的经营、财务状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者恒申集团定期、不定期的生产检修等情况发生，有可能导致公司不能足量、及时、正常的采购，从而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及经营业绩。

3、环保监管政策变化导致的风险

公司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及固体废物，已按照先进的环保理念投资建设了较为完备的三废处理设施，并按照国家最新环保政策的要求不断加大投入，同时亦在生产工艺及流程上积极探索节能减排的技术和方法。公司严格遵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报告期内，公司污染物排放指标均达到国家标准，未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但若发生突发事件或在生产流程中处理不当，公司仍存在对环境造成一定污染的可能，从而增加公司在环保治理方面的费用支出。另外，随着国家制定并实施更为严格的环保法律法规，公司环保投入将进一步增加，环保成本相应增大，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4、管理风险

公司自设立以来，逐步建立了涵盖尼龙 6 切片、尼龙 6 丝线及尼龙 6 帘子布生产销售的尼龙 6 完整产业链，同时积极开拓涤纶帘子布、尼龙 66 帘子布的生产销售，经营规模的扩大及产品系列的增加带来公司研发、管理、生产和销售人员的同步增加，同时也积累了丰富的适应快速发展的经营管理经验，治理结构不

断完善，形成了有效的约束机制及内部管理措施，已建立了较稳定的经营管理体系。但随着公司主营业务的不断拓展、产品结构的优化、尤其是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规模、业务规模、内部管理机构等都将持续扩大，这对公司的战略规划、组织机构、内部控制、运营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提出更高要求，与此对应的公司经营活动、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亦将趋于复杂。如果公司不能及时适应资本市场的要求和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适时调整和优化管理体系，并建立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长期而言，公司将面临一定的经营管理风险。

5、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补缴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全体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除退休返聘人员和延迟退休人员外，发行人尚有 10 名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59 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虽然报告期内公司未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未足额缴纳问题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但仍存在未来被要求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以及被相关主管部门追责的风险。

6、公司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呈现持续增长态势，分别为 406,715.70 万元、411,275.47 万元和 554,240.53 万元，营业利润分别为 19,972.91 万元、16,569.95 万元和 19,665.45 万元，2023 年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下滑 17.04%，2024 年营业利润同比上年同期增长 18.68%。

尼龙 6 切片的行业发展受到原料己内酰胺供应、切片行业竞争和下游应用等多重因素影响，帘子布行业受上游切片及工业丝材料价格及下游需求的影响。报告期内虽然通过工艺改进、产品质量提升、新产品开发等优势使公司营业收入保持增长，但营业利润存在一定波动，随着外部环境诸如国际贸易争端、国际局部政治军事冲突加剧、全球经济或国内经济放缓等的变化，产业下游领域因此而受较大影响，从而引起行业需求波动、行业竞争加剧，公司存在着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下降的风险，极端情况下存在营业利润下滑 50%甚至亏损的风险。

7、瑕疵房产的风险

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部分自有房产尚未办理权属证书。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取得权属证书的瑕疵房产的面积占其自有房屋总面积比

例为 5.36%。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出具《证明》，认可上述房屋未被列入拆迁规划或城市改造的范畴，也不存在应当征收或拆除的情形，可以继续使用上述房产，公司实际控制人也已就公司瑕疵房产出具相关承诺，该等瑕疵房产仍存在被主管政府机关要求限期拆除，甚至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发行人使用该等瑕疵房产仍存在被处罚、要求拆除或搬迁的风险，可能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1、偿债风险

由于公司融资手段相对单一，公司各方面投资的资金主要来源于银行借款，造成公司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8.80%、56.70%和 54.69%；报告期各期，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25、1.10 和 1.19，速动比率分别为 0.86、0.79 和 0.79。如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发生较大的不利变化，将影响公司产品的正常销售和资金周转，从而有可能导致公司面临较大的偿债风险。

2、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16.89%、12.00%和 14.44%。本次发行成功后，公司股本规模扩大，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长。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与达产需要一定周期，项目产生的效益难以在短期内与净资产的增长幅度匹配，因此公司存在短期因净资产快速增加而导致净资产收益率大幅下降的风险。

3、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0.37%、8.12%和 7.42%，随着尼龙行业竞争的逐渐加剧，以及全球经济发展的不稳定带来下游需求的波动，进而导致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若公司无法通过新产品开发、工艺改进和降本增效等手段相应改善产品结构、降低成本，则有可能出现产品毛利率下降的情况，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4、税收政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了一定程度的积极影响。税收优惠政策到期后，公司能否继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取决于公司是否仍然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在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到期后，若公司不能按照国家税收政策及时申请到所得税税收优惠或者国家税收优惠发生变化，公司所得税费用将会上升，从而对公司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5、存货跌价的风险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期末存货主要是根据客户订单或生产计划安排生产及发货所需的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及原材料。公司的存货规模随着产销规模的扩大而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37,679.59 万元、43,967.48 万元和 56,438.07 万元，计提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613.12 万元、850.21 万元、379.17 万元和 587.17 万元。

虽然公司主要存货均有对应的订单或销售计划，同时公司产品上下游价格传导机制较为明显，出现存货跌价的风险较小。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产品售价在短期内大幅下降，有可能导致存货跌价损失增加，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6、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3,466.21 万元、55,242.08 万元和 63,801.3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69%、13.43%和 11.51%。

公司应收账款处于较高水平，若应收账款收款措施不力、下游行业经济形势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个别客户财务状况恶化，将可能导致公司面临个别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从而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7、汇率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较多，公司与境外客户间的货款主要以美元结算，报告期内汇兑净损益分别为-944.51 万元、-1,031.74 万元和-2,459.00 万元。未来如果人民币汇率波动较大，公司未能及时将汇率波动风险向下游客户转移，

将影响公司以人民币折算的外销收入，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技术风险

1、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公司在生产工艺、产品配方等核心技术方面积累较多经验并形成竞争优势。核心技术人员为公司技术进步、产品性能提升、新产品开发做出了重大贡献。但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行业内企业加大技术创新力度，对技术人才的需求日益增加。公司现有的核心技术人员及技术骨干均在公司服务多年且较为稳定，对公司技术积累及工艺提升作出重大贡献。若核心技术人员离职或公司技术机密泄露，公司在产品研发、工艺改进方面的技术优势将受到削弱，将会对公司的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2、技术迭代风险

公司聚焦产品差异化、生产工艺持续改进，紧跟市场需求开发产品，新切片产品开发经验丰富，切片、丝线及帘子布产品工艺持续改进，但技术发展如果不能满足市场的需求或新的生产工艺迭代原有生产技术而使其失去成本优势，将对公司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3、新产品、新技术开发的风险

公司重视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投入，在共聚切片、原位聚合有色切片、特种锦纶丝、玻纤增强复合材料、细旦超加密浸胶帘子布等领域开发出多种创新性突出、环保性能优异、符合国家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的新产品，不断巩固自身的差异化竞争优势。

经过多年的深耕细作，公司已形成较为成熟的技术创新机制，但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和财力，开发周期长且不确定因素多，开发成功后还存在能否及时实现规模化经营的问题。因此，公司面临新产品、新技术开发的风险。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建设“年产 10 万吨改性高分子新材料项目（一期）”、

“年产 4.5 万吨高模低缩涤纶帘子布智能化技改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上述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提升公司智能化制造水平，巩固其在行业内的市场地位，增强核心竞争力。公司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但由于项目可行性研究是基于历史、当前和未来一定时期内公司的经营情况、市场环境等因素做出的，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不能完全排除因资金到位不及时或其他影响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事项发生，项目实施进度将可能出现拖延或项目不能完全实施。同时，若未来宏观及地区经济形势等发生较大变化，相关项目的经济效益有可能无法达到预期水平，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固定资产规模增加导致折旧金额增加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建成达产后，公司固定资产将显著增加，新增资产每年将增加折旧摊销费用。随着募投项目建成，公司经营规模进一步提高，有助于提升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但是如果行业环境或市场需求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投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则公司存在因为固定资产折旧大幅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旨在新增改性塑料及涤纶帘子布产能。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已经过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以及对市场需求发展趋势的判断等因素作出的。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成后，若市场需求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市场开拓不力，可能导致部分生产设备闲置、人员冗余，存在公司新增产能无法充分消化的风险。

（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陆信才直接持有发行人 8.44%的股份，并通过赣州诚友控制发行人 12.34%的股份；陈建新、沈家广、季士标、吉增明及茆太如等五人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24.26%的股份，上述六人合计控制发行人 45.05%的股份。本次发行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预计将不低于 33.78%，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在组织和制度

上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行为进行了严格规范，以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但公司仍存在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投票表决权、管理权或其他直接或间接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和利润分配等方面进行控制或干预，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七）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结果将受到公开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及股价未来趋势判断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因认购不足而导致的发行失败风险。

十一、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

（一）发行人行业地位

公司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拥有“江苏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和“江苏省聚酰胺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依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知名度，公司已成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等十二项标准制定的重要参与方。

公司利用完善的品控体系和产品质量优势、优秀的研发能力和优质稳定的客户群体等优势，选择优质国内外客户进行重点开拓，并进入巴斯夫、恩骅力、晓星集团、金发科技、华鼎股份、艾菲而、正新集团、中策橡胶、玲珑轮胎、森麒麟、佳通轮胎、浦林成山、双星轮胎等国内外知名大型化工、化纤、轮胎企业供应链体系，成为国内尼龙 6 系列产品主要生产商之一。

①尼龙 6 切片产品市场地位：以公司尼龙 6 系列产品产量计算，2022 年至 2024 年公司在国内尼龙 6 切片产量市场占有率具体见下表：

单位：万吨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发行人尼龙 6 切片产量	35.04	28.12	25.77
国内尼龙 6 切片产量	638.00	502.05	432.70
市场占有率	**5.49%**	**5.60%**	**5.95%**

注：以上国内尼龙 6 切片数据来源于化纤信息网发布的《2022 锦纶产业链年报》、《2023 锦纶产业链年报》和《2024 锦纶产业链年报》。

②尼龙帘子布产品市场地位：以公司尼龙帘子布产量计算，2022 年至 2024

年公司在国内尼龙帘子布产量市场占有率具体见下表：

单位：万吨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发行人尼龙帘子布产量	4.89	4.43	3.50
国内尼龙帘子布产量	未发布	28.20	27.52
市场占有率	**-**	**15.71%**	**12.72%**

注 1：2022 年 2023 年国内帘子布产量数据来自于中国橡胶工业协会骨架材料专业委员会。

③涤纶帘子布产品市场地位：2022 年至 2023 年公司涤纶帘子布产量分别为 1.24 万吨和 2.34 万吨。按照《中国橡胶工业年鉴（2022 年版）》《中国橡胶工业年鉴（2023 年版）》和中国橡胶工业协会骨架材料专业委员会发布的数据，2022 年至 2023 年行业完成涤纶帘子布产量为 33.28 万吨和 38.1 万吨。以上述数据计算，公司 2022 年至 2023 年涤纶帘子布产量市场占有率为 3.73%和 6.14%。2024 年度，公司涤纶帘子布产量 4.56 万吨，较 2023 年度同期增长 94.87%，预计 2024 年度市场占有率将进一步提升。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产业链及产品结构优势

公司目前形成了集尼龙 6 切片、尼龙 6 丝线、尼龙 6 帘子布于一体的尼龙 6 产业链，完整的尼龙 6 产业链有助于公司在各个生产阶段实现资源共享；同时公司生产尼龙 6 帘子布、尼龙 66 帘子布、涤纶帘子布三种帘子布产品，满足了下游的多样性需求。上述完整产业链及产品结构多样性可以提高公司资源利用率，协同效益明显，有效降低生产及管理成本，综合竞争力和抗市场波动风险的能力增强。

2、产品开发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十分重视研发团队的建设，拥有优秀的研发团队，具有研发与产业化高度融合的聚合、纺丝研发平台。2019 年以来，公司主持研发省级新产品十余项，经江苏省工信厅鉴证，均为国内先进或国际先进水平。公司在新产品开发过程中，坚持走高端产品路线，在行业中形成了较高的知名度，公司利用与产业链后端即纺丝、织布客户合作机会，及时反馈终端客户需求，并将研发推导至产业链前端进行联动研发，增强了研发有效性。

公司“产学研”合作优势突出，目前已与四川大学、东华大学、苏州大学等专业院校、研究所开展合作，组成优势互补、产学研相结合的研发队伍，形成信息共享、基础研究、技术攻关、技术推广、产业化应用互相联动的研发格局。

3、技术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以人为本，以创新为发展动力，把技术创新摆在首要位置。公司通过自身研发实力以及与院校合作，在行业内已经逐步形成技术优势，并基本建立了技术攻关和产学研一体化的技术创新体系，使公司的技术水平在国内同行业保持领先水平。目前，公司在聚合、纺丝、捻线、织造、浸胶等各环节均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其中新产品核心生产技术 7 项，自主研发发明专利 28 项，合作研发发明专利 7 项。“高品质有色原位聚合聚酰胺 6 切片和纤维产业化关键技术及成套装备”项目总体技术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其中颜料和己内酰胺低温原位连续聚合制备有色聚酰胺 6 技术属国际领先水平，该项目获得 2021 年度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科技进步一等奖。

4、客户资源优势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逐步培育了稳定的国内、国际客户群，在客户中形成了较高的美誉度，稳定的客户资源为公司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近年来公司凭借产品开发优势、技术优势、产业链优势和产品质量优势，赢得了国内外知名品牌客户的信任，如巴斯夫、恩骅力、晓星集团、金发科技、华鼎股份、艾菲而、正新集团、中策橡胶、玲珑轮胎、森麒麟、佳通轮胎、浦林成山、双星轮胎等国内国际一流企业，并与之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通过与品牌客户合作、共同研究新产品/新技术趋势、合作开发新产品，公司的实力得到进一步提升。

5、管理优势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聚集了一批懂专业、务实进取、梯队合理的优秀管理人才。公司主要高级管理人员从事尼龙 6 及帘子布相关行业多年且保持相对稳定，积累了丰富的生产和管理经验，同时也对行业的发展趋势具有良好的专业判断能力，可以有效地把握行业未来发展方向，抓住市场机会，取得良好经营业绩。

6、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现有产品涉及切片、丝线、帘子布等多个品类及规格型号，下游大客户

的持续采购表明对公司产品质量持续稳定的认可；公司所开发一系列新产品在经客户试用之后，在产品的性能、稳定性等方面也得到了客户的认可。在行业标准方面，公司参与 5 项国家标准制定，主导或参与 3 项行业标准制定，主导或参与 4 项团体标准制定。

公司贯彻“以改进创新求产品高质量，让顾客满意塑海阳名品牌”的质量方针，全面推行“持续改进，追求卓越”的品质管控模式，严格执行质量体系管控要求，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ISO10012 测量管理体系、GB/T23331 能源管理体系、GB/T 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和 IATF16949 国际汽车行业技术规范的认证，把好从研发、原辅料进厂、到生产过程控制、品质检验、仓储和售后服务六道关口。

7、装备自主研发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创新，从产品、技术工艺创新，到装备制造创新。通过向供应商定制零部件，自主设计研发制造与改进生产装备。报告期内，公司自主研发节能型直捻机及各类智能装备，对涤纶帘子布捻线、织造工序进行全面数字化、智能化升级，解决了行业痛点，生产效率、产品质量等再次得到了创新提升，进一步夯实了产品技术壁垒。

十二、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或相关文件的要求，保荐机构核查了审计截止日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是否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产业政策重大调整，进出口业务受到重大限制，税收政策出现重大变化，行业周期性变化，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或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出现大幅变化、新增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出现重大变化，重大合同条款或实际执行情况发生重大变化，重大安全事故，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

化。

十三、保荐机构的推荐结论

在对发行人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的基础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同意担任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机构并推荐其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乔运芝

保荐代表人：

刘 潇 王 超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杨 志

内核负责人：

马 乐

保荐业务负责人、
保荐机构总经理：

王洪亮

保荐机构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李 娟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22 日

附件：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之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作为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人，授权刘潇、王超担任本次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发行并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特此授权。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之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 潇

王 超

法定代表人：

李 娟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 8 号 UDC 时代大厦 A 座 5-8 层、12 层、23 层 www.zhcpa.cn
Floors5-8,12and23,Block A,UDC Times Building,No.8 Xinye Road，Qianjiang New City,Hangzhou
Tel.0571-88879999 Fax.0571-88879000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3F253WTE4AK0

目　录

	页次
一、审计报告	1-5
二、财务报表	6-19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6-7
（二）合并利润表	8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9
（四）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0-12
（五）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3-14
（六）母公司利润表	15
（七）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6
（八）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7-19
三、财务报表附注	20-238

审 计 报 告

中汇会审[2025]1084号

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阳科技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海阳科技公司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海阳科技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分别对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

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一）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七）所述的会计政策、附注五（三十六）所述，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4,067,156,983.86元、4,112,754,732.92元和5,542,405,310.26元。由于营业收入是本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公司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应对措施

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1）了解和评价公司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是否有效；（2）检查销售合同条款，了解公司业务模式，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收入确认政策等，评价公司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3）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对主营业务毛利率按产品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对主要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做对比分析；对公司主要产品售价与市场同类产品行业走势情况做对比分析；（4）对主要客户报告期各期的销售额、应收账款余额、回款情况等执行函证程序，核实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和准确性；（5）通过抽样的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凭证。对于内销收入，检查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物流费用单、客户签收单、收款凭证等；对于出口收入，检查销售合同/订单、出库单、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销售发票、收款凭证等；（6）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执行截止性测试，选取样本核对签收单、出口报关单等其他支持性文件，以评价收入是否在恰当的会计期间确认；（7）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询问双方的交易结算情况。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海阳科技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海阳科技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海阳科技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海阳科技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海阳科技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海阳科技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海阳科技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此页无正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25 年 3 月 21 日

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 8 号 UDC 时代大厦 A 座 5-8 层、12 层、23 层 www.zhcpa.cn
Floors5-8,12and23,Block A,UDC Times Building,No.8 Xinye Road，Qianjiang New City,Hangzhou
Tel.0571-88879999 Fax.0571-88879000

合并资产负债表

会合01表-1

编制单位：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334,603,683.78	349,013,007.56	290,722,383.16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二)	12,551,591.15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五(三)	9,406,505.50	3,852,925.80	1,120,000.00
应收账款	五(四)	600,184,931.54	522,526,041.61	411,017,839.79
应收款项融资	五(五)	23,504,911.45	43,835,531.87	17,575,590.36
预付款项	五(六)	82,705,250.07	124,762,033.27	61,766,539.35
其他应收款	五(七)	1,078,455.65	669,791.50	1,912,919.59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存货	五(八)	558,509,001.31	435,883,063.69	368,293,777.27
其中：数据资源		-	-	-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五(九)	59,495,670.23	49,163,782.12	27,853,800.76
流动资产合计		1,682,040,000.68	1,529,706,177.42	1,180,262,850.2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五(十)	11,500,000.00	11,500,000.00	14,5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五(十一)	991,604,099.77	899,021,194.20	598,061,202.21
在建工程	五(十二)	88,837,050.21	172,621,607.63	166,008,989.57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五(十三)	2,192,574.22	2,631,089.06	3,069,603.90
无形资产	五(十四)	84,221,336.63	86,585,970.75	87,939,977.28
其中：数据资源		-	-	-
开发支出		-	-	-
其中：数据资源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五(十五)	4,340,076.34	3,298,850.29	3,867,834.82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六)	15,810,759.19	13,330,184.47	9,904,266.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十七)	121,765,208.52	22,916,952.69	24,546,376.9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20,271,104.88	1,211,905,849.09	907,898,251.41
资产总计		3,002,311,105.56	2,741,612,026.51	2,088,161,101.6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会合01表-2

编制单位：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十八)	213,782,285.84	251,344,807.58	343,999,213.67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五(十九)	870,083,273.25	830,171,936.99	300,315,000.00
应付账款	五(二十)	179,996,502.61	207,802,011.96	232,768,841.51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五(二十一)	20,474,734.22	24,136,594.10	13,305,873.10
应付职工薪酬	五(二十二)	32,081,671.35	27,232,738.66	24,105,460.52
应交税费	五(二十三)	22,308,394.07	25,967,870.88	21,672,044.42
其他应付款	五(二十四)	26,329,137.68	3,807,410.34	4,111,647.00
其中：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二十五)	40,243,722.15	15,152,419.39	493,979.56
其他流动负债	五(二十六)	11,970,137.76	4,157,347.57	2,359,884.69
流动负债合计		1,417,269,858.93	1,389,773,137.47	943,131,944.4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二十七)	177,588,335.12	118,592,397.63	44,147,475.96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五(二十八)	2,629,842.46	3,212,361.44	3,730,546.00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五(二十九)	4,348,167.98	4,658,465.24	5,345,057.68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五(三十)	28,456,583.64	26,355,560.21	10,665,667.30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十六)	1,296,264.70	1,526,166.02	1,702,178.81
其他非流动负债	五(三十一)	10,400,000.00	10,400,000.00	10,4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4,719,193.90	164,744,950.54	75,990,925.75
负债合计		1,641,989,052.83	1,554,518,088.01	1,019,122,870.2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五(三十二)	135,938,468.00	135,938,468.00	135,938,468.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五(三十三)	343,330,087.09	351,483,095.82	351,483,095.82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五(三十四)	57,461,797.26	43,106,470.97	37,095,759.66
未分配利润	五(三十五)	679,367,872.81	527,896,472.69	429,387,359.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16,098,225.16	1,058,424,507.48	953,904,682.81
少数股东权益		144,223,827.57	128,669,431.02	115,133,548.6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60,322,052.73	1,187,093,938.50	1,069,038,231.4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002,311,105.56	2,741,612,026.51	2,088,161,101.6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会合02表

编制单位：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五(三十六)	5,542,405,310.26	4,112,754,732.92	4,067,156,983.86
二、营业总成本		5,371,202,997.78	3,968,407,292.64	3,867,157,828.28
其中：营业成本	五(三十六)	5,130,009,944.26	3,778,529,155.13	3,645,443,280.77
税金及附加	五(三十七)	13,767,718.55	9,397,845.28	14,976,534.68
销售费用	五(三十八)	30,095,361.38	22,866,983.22	18,972,883.81
管理费用	五(三十九)	95,638,291.50	80,818,835.26	101,836,069.18
研发费用	五(四十)	111,396,184.65	74,330,765.91	80,665,519.96
财务费用	五(四十一)	-9,704,502.56	2,463,707.84	5,263,539.88
其中：利息费用		15,547,849.82	12,450,268.63	12,473,433.78
利息收入		4,800,462.72	2,984,333.52	2,674,401.70
加：其他收益	五(四十二)	37,017,441.67	28,599,820.52	8,573,885.8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三)	190,997.51	236,619.28	402,520.4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四)	51,591.15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五)	-8,095,089.53	-6,423,025.86	-2,940,570.6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六)	-3,742,440.59	-1,117,450.10	-5,855,540.1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七)	29,715.92	56,115.52	-450,359.8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6,654,528.61	165,699,519.64	199,729,091.13
加：营业外收入	五(四十八)	397,598.64	1,513,778.26	443,742.25
减：营业外支出	五(四十九)	951,597.11	85,341.06	3,721,464.6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6,100,530.14	167,127,956.84	196,451,368.76
减：所得税费用	五(五十)	22,872,415.91	27,081,479.61	29,923,496.9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3,228,114.23	140,046,477.23	166,527,871.8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3,228,114.23	140,046,477.23	166,527,871.8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5,826,726.41	124,910,594.87	154,002,645.46
2．少数股东损益		7,401,387.82	15,135,882.36	12,525,226.4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5．其他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5．应收款项融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9．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3,228,114.23	140,046,477.23	166,527,871.8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5,826,726.41	124,910,594.87	154,002,645.4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401,387.82	15,135,882.36	12,525,226.4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2	0.92	1.1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2	0.92	1.1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会合03表

编制单位：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05,713,422.39	2,695,792,400.93	2,526,922,221.53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0,084,678.56	146,795,566.24	123,971,017.5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五十一)	206,949,849.46	106,413,519.02	95,900,385.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12,747,950.41	2,949,001,486.19	2,746,793,624.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85,985,018.46	2,125,786,088.39	2,130,536,370.7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3,164,093.04	197,826,899.16	175,205,215.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54,388,934.53	43,999,720.16	62,363,629.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五十一)	242,076,333.83	243,533,503.26	162,164,010.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15,614,379.86	2,611,146,210.97	2,530,269,226.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133,570.55	337,855,275.22	216,524,397.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3,911,575.10	324,257,832.52	583,571,122.4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6,755.65	139,522.59	138,713.4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8,000.00	130,000.00	426,6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156,330.75	324,527,355.11	584,136,435.8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7,132,670.03	338,896,317.65	175,281,422.2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6,360,517.53	321,151,872.23	583,2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3,493,187.56	660,048,189.88	758,481,422.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9,336,856.81	-335,520,834.77	-174,344,986.3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87,994,052.80	620,848,552.80	749,060,66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五十一)	186,000,000.00	120,0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3,994,052.80	740,848,552.80	749,060,66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18,404,862.56	664,150,000.00	763,058,097.2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229,596.37	35,800,401.90	33,735,741.4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1,600,000.00	1,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五十一)	211,399,926.40	40,585,333.35	46,657,411.6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4,034,385.33	740,535,735.25	843,451,250.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959,667.47	312,817.55	-94,390,590.2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862,953.43	8,979,273.37	6,959,795.3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380,665.36	11,626,531.37	-45,251,383.8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6,557,094.82	164,930,563.45	210,181,947.3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5,176,429.46	176,557,094.82	164,930,563.4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会合04表-1

编制单位：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	135,938,468.00	-	-	-	351,483,095.82	-	-	-	43,106,470.97	527,896,472.69	128,669,431.02	1,187,093,938.50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3	-	-	-	-	-	-	-	-	-	-	-	-
其他	4	-	-	-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5	135,938,468.00	-	-	-	351,483,095.82	-	-	-	43,106,470.97	527,896,472.69	128,669,431.02	1,187,093,938.5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	-	-	-	-8,153,008.73	-	-	-	14,355,326.29	151,471,400.12	15,554,396.55	173,228,114.2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	-	-	-	-	-	-	-	-	-	165,826,726.41	7,401,387.82	173,228,114.2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	-	-	-	-8,153,008.73	-	-	-	-	-	8,153,008.73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	-	-	-	-	-	-	-	-	-	-
4. 其他	12	-	-	-	-	-8,153,008.73	-	-	-	-	-	8,153,008.73	-
(三) 利润分配	13	-	-	-	-	-	-	-	-	14,355,326.29	-14,355,326.29	-	-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	-	-	-	-	-	-	-	14,355,326.29	-14,355,326.29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15	-	-	-	-	-	-	-	-	-	-	-	-
3. 其他	16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8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19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	-	-	-	-	-	-	-	-	-	-	-
6. 其他	23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24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25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26	-	-	-	-	-	-	-	-	-	-	-	-
(六) 其他	27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8	135,938,468.00	-	-	-	343,330,087.09	-	-	-	57,461,797.26	679,367,872.81	144,223,827.57	1,360,322,052.7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3-2-49-12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会合04表-2

编制单位：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	135,938,468.00	-	-	-	351,483,095.82	-	-	-	37,095,759.66	429,387,359.33	115,133,548.66	1,069,038,231.47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3	-	-	-	-	-	-	-	-	-	-	-	-
其他	4	-	-	-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5	135,938,468.00	-	-	-	351,483,095.82	-	-	-	37,095,759.66	429,387,359.33	115,133,548.66	1,069,038,231.4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	-	-	-	-	-	-	-	6,010,711.31	98,509,113.36	13,535,882.36	118,055,707.03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	-	-	-	-	-	-	-	-	124,910,594.87	15,135,882.36	140,046,477.2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	-	-	-	-	-	-	-	-	-	-
4. 其他	12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13	-	-	-	-	-	-	-	-	6,010,711.31	-26,401,481.51	-1,600,000.00	-21,990,770.20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	-	-	-	-	-	-	-	6,010,711.31	-6,010,711.31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15	-	-	-	-	-	-	-	-	-	-20,390,770.20	-1,600,000.00	-21,990,770.20
3. 其他	16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8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19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	-	-	-	-	-	-	-	-	-	-	-
6. 其他	23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24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25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26	-	-	-	-	-	-	-	-	-	-	-	-
（六）其他	27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8	135,938,468.00	-	-	-	351,483,095.82	-	-	-	43,106,470.97	527,896,472.69	128,669,431.02	1,187,093,938.50

法定代表人：陆信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季士标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梅

3-2-1-13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会合04表-3

编制单位：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	135,938,468.00	-	-	-	351,483,095.82	-	-	-	27,497,550.76	305,373,692.97	103,608,322.26	923,901,129.81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3	-	-	-	-	-	-	-	-	-	-	-	-
其他	4	-	-	-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5	135,938,468.00	-	-	-	351,483,095.82	-	-	-	27,497,550.76	305,373,692.97	103,608,322.26	923,901,129.8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	-	-	-	-	-	-	-	9,598,208.90	124,013,666.36	11,525,226.40	145,137,101.66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	-	-	-	-	-	-	-	-	154,002,645.46	12,525,226.40	166,527,871.8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	-	-	-	-	-	-	-	-	-	-
4. 其他	12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13	-	-	-	-	-	-	-	-	9,598,208.90	-29,988,979.10	-1,000,000.00	-21,390,770.20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	-	-	-	-	-	-	-	9,598,208.90	-9,598,208.90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15	-	-	-	-	-	-	-	-	-	-20,390,770.20	-1,000,000.00	-21,390,770.20
3. 其他	16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8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19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	-	-	-	-	-	-	-	-	-	-	-
6. 其他	23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24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25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26	-	-	-	-	-	-	-	-	-	-	-	-
（六）其他	27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8	135,938,468.00	-	-	-	351,483,095.82	-	-	-	37,095,759.66	429,387,359.33	115,133,548.66	1,069,038,231.4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会企01表-1

编制单位：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8,457,611.62	95,032,073.07	98,496,863.28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551,591.15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5,779,700.00	1,935,240.80	920,000.00
应收账款	十六(一)	491,226,672.14	263,346,659.80	178,962,280.94
应收款项融资		820,196.00	22,926,327.04	10,042,831.01
预付款项		47,573,131.02	24,014,767.73	2,076,498.41
其他应收款	十六(二)	6,082,865.26	5,093,000.46	43,519,372.96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存货		249,849,531.90	164,023,315.46	133,311,308.37
其中：数据资源		-	-	-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21,711,942.89	22,424,058.25	16,183,793.15
流动资产合计		904,053,241.98	598,795,442.61	483,512,948.1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十六(三)	781,609,467.95	582,609,467.95	463,109,467.9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500,000.00	11,500,000.00	14,5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453,723,516.52	421,706,984.10	207,064,982.26
在建工程		12,395,394.88	71,213,643.72	116,263,914.61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	-	-
无形资产		24,871,996.34	25,563,553.74	25,244,811.70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	-	-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7,316,516.39	4,974,051.23	4,113,645.8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616,491.14	1,035,845.68	13,372,885.9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18,033,383.22	1,118,603,546.42	843,669,708.26
资产总计		2,222,086,625.20	1,717,398,989.03	1,327,182,656.3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会企01表-2

编制单位：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2,731,612.44	57,053,594.44	201,475,361.11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218,847,611.02	219,590,000.00	105,260,000.00
应付账款		95,073,360.99	113,616,454.03	95,197,095.03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3,202,635.69	5,865,117.37	3,264,276.25
应付职工薪酬		15,305,762.28	14,795,532.51	14,857,670.33
应交税费		11,296,733.00	5,843,161.41	2,579,428.08
其他应付款		676,832,659.34	310,469,070.95	18,286,620.25
其中：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374,774.29	14,634,234.83	-
其他流动负债		6,223,997.89	704,523.91	1,255,293.55
流动负债合计		1,101,889,146.94	742,571,689.45	442,175,744.6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0,036,419.16	88,564,897.63	44,147,475.96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4,348,167.98	4,658,465.24	5,345,057.68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13,883,854.17	13,138,953.33	6,668,789.63
递延所得税负债		590,956.12	680,165.45	777,113.45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400,000.00	10,400,000.00	10,4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9,259,397.43	117,442,481.65	67,338,436.72
负债合计		1,221,148,544.37	860,014,171.10	509,514,181.3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35,938,468.00	135,938,468.00	135,938,468.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337,912,488.76	337,912,488.76	337,912,488.76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57,461,797.26	43,106,470.97	37,095,759.66
未分配利润		469,625,326.81	340,427,390.20	306,721,758.6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00,938,080.83	857,384,817.93	817,668,475.0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22,086,625.20	1,717,398,989.03	1,327,182,656.3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六(四)	2,239,191,386.98	1,490,351,858.12	1,444,287,163.25
减：营业成本	十六(四)	1,974,725,324.94	1,320,727,372.53	1,203,879,253.88
税金及附加		4,796,172.51	3,003,802.24	7,420,407.82
销售费用		16,784,190.93	13,214,431.28	12,670,729.86
管理费用		42,822,734.35	41,962,979.35	54,610,877.91
研发费用		70,861,958.68	54,223,224.26	65,147,302.34
财务费用		9,176,001.06	6,617,708.43	4,471,140.37
其中：利息费用		17,943,348.45	10,661,329.93	9,086,965.69
利息收入		1,545,908.39	781,700.26	3,833,016.89
加：其他收益		12,484,449.11	9,176,711.14	6,073,312.3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六(五)	40,176,430.47	6,547,505.85	4,328,616.5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1,591.15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595,521.23	-2,935,810.03	2,581,747.5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84,974.80	-345,670.38	-3,794,464.2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715.92	56,115.52	-450,359.8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6,986,695.13	63,101,192.13	104,826,303.44
加：营业外收入		105,660.25	966,685.42	282,305.13
减：营业外支出		817,553.15	38,775.78	1,305,597.5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6,274,802.23	64,029,101.77	103,803,011.01
减：所得税费用		12,721,539.33	3,921,988.70	7,820,922.0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3,553,262.90	60,107,113.07	95,982,088.95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3,553,262.90	60,107,113.07	95,982,088.95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5. 其他		-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 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5. 应收款项融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9. 其他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3,553,262.90	60,107,113.07	95,982,088.9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72,636,813.14	898,448,843.20	1,067,126,478.93
收到的税费返还		75,940,299.32	70,226,706.47	57,963,062.9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7,342,737.49	411,037,188.00	104,473,886.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5,919,849.95	1,379,712,737.67	1,229,563,428.5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29,993,873.68	825,941,036.54	782,406,373.5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3,445,970.21	106,301,061.31	98,082,003.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505,357.04	8,049,435.56	36,260,564.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864,434.07	115,661,065.23	115,498,197.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7,809,635.00	1,055,952,598.64	1,032,247,139.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8,110,214.95	323,760,139.03	197,316,289.2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860,914.38	35,748,470.11	325,207,540.7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0,176,755.65	6,539,522.59	4,138,713.4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8,000.00	130,000.00	426,6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721.24	234,042.89	2,147,982.3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170,391.27	42,652,035.59	331,920,836.5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3,523,817.04	130,367,909.92	137,476,906.0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2,360,517.53	152,240,007.85	32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5,884,334.57	282,607,917.77	462,476,906.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4,713,943.30	-239,955,882.18	-130,556,069.5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3,027,252.80	204,008,552.80	472,160,66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3,027,252.80	204,008,552.80	472,160,66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8,117,262.56	289,000,000.00	508,558,097.2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773,082.83	27,532,445.52	29,382,003.4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84,603.92	5,864,177.78	6,681,804.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6,974,949.31	322,396,623.30	544,621,904.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47,696.51	-118,388,070.50	-72,461,244.9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568,963.41	3,632,772.61	3,412,746.0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982,461.45	-30,951,041.04	-2,288,279.1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275,678.97	76,226,720.01	78,514,999.1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293,217.52	45,275,678.97	76,226,720.01

法定代表人：陆信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季士标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冬梅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企04表-1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	135,938,468.00	-	-	-	337,912,488.76	-	-	-	43,106,470.97	340,427,390.20	857,384,817.93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3	-	-	-	-	-	-	-	-	-	-	-
其他	4	-	-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5	135,938,468.00	-	-	-	337,912,488.76	-	-	-	43,106,470.97	340,427,390.20	857,384,817.9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	-	-	-	-	-	-	-	14,355,326.29	129,197,936.61	143,553,262.90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	-	-	-	-	-	-	-	-	143,553,262.90	143,553,262.9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	-	-	-	-	-	-	-	-	-
4. 其他	12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13	-	-	-	-	-	-	-	-	14,355,326.29	-14,355,326.29	-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	-	-	-	-	-	-	-	14,355,326.29	-14,355,326.29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15	-	-	-	-	-	-	-	-	-	-	-
3. 其他	16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8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19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	-	-	-	-	-	-	-	-	-	-
6. 其他	23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24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25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26	-	-	-	-	-	-	-	-	-	-	-
（六）其他	27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8	135,938,468.00	-	-	-	337,912,488.76	-	-	-	57,461,797.26	469,625,326.81	1,000,938,080.8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3-2-256-19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会企04表-2

编制单位：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2	135,938,468.00	-	-	-	337,912,488.76	-	-	-	37,095,759.66	306,721,758.64	817,668,475.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3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4	-	-	-	-	-	-	-	-	-	-	-
其他	5	-	-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6	135,938,468.00	-	-	-	337,912,488.76	-	-	-	37,095,759.66	306,721,758.64	817,668,475.0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	-	-	-	-	-	-	-	-	6,010,711.31	33,705,631.56	39,716,342.8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	-	-	-	-	-	-	-	-	-	60,107,113.07	60,107,113.0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1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2	-	-	-	-	-	-	-	-	-	-	-
4. 其他	13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14	-	-	-	-	-	-	-	-	6,010,711.31	-26,401,481.51	-20,390,770.20
1. 提取盈余公积	15	-	-	-	-	-	-	-	-	6,010,711.31	-6,010,711.31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16	-	-	-	-	-	-	-	-	-	-20,390,770.20	-20,390,770.20
3. 其他	17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8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9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20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1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2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3	-	-	-	-	-	-	-	-	-	-	-
6. 其他	24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25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26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27	-	-	-	-	-	-	-	-	-	-	-
(六) 其他	28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5,938,468.00	-	-	-	337,912,488.76	-	-	-	43,106,470.97	340,427,390.20	857,384,817.9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3-2-54-20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企04表-3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	135,938,468.00	-	-	-	337,912,488.76	-	-	-	27,497,550.76	240,728,648.79	742,077,156.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3	-	-	-	-	-	-	-	-	-	-	-
其他	4	-	-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5	135,938,468.00	-	-	-	337,912,488.76	-	-	-	27,497,550.76	240,728,648.79	742,077,156.3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	-	-	-	-	-	-	-	9,598,208.90	65,993,109.85	75,591,318.7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	-	-	-	-	-	-	-	-	-	95,982,088.95	95,982,088.9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	-	-	-	-	-	-	-	-	-
4. 其他	12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13	-	-	-	-	-	-	-	-	9,598,208.90	-29,988,979.10	-20,390,770.20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	-	-	-	-	-	-	-	9,598,208.90	-9,598,208.90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15	-	-	-	-	-	-	-	-	-	-20,390,770.20	-20,390,770.20
3. 其他	16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8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19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	-	-	-	-	-	-	-	-	-	-
6. 其他	23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24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25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26	-	-	-	-	-	-	-	-	-	-	-
(六) 其他	27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8	135,938,468.00	-	-	-	337,912,488.76	-	-	-	37,095,759.66	306,721,758.64	817,668,475.0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泰州市合成纤维厂，后经改制组建成江苏海阳化纤有限公司，2019年末完成股改并更名为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1202141850586O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593.8468万元，总股本为13593.8468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公司注册地：江苏省泰州市。法定代表人：陆信才。

本公司的基本组织架构：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组成的规范的多层次治理结构；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和董事会办公室。公司下设总经办、财务处、资金处、销售处、人力资源处、供应处、生产处等主要职能部门。

本公司属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行业。经营范围为：研发、制造、销售有机化学品、化纤原辅材料(已内酰胺切片、丝、线)、锦纶帘子布、涤纶帘子布、塑料制品(以上产品均不含危险品)；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提供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有形动产租赁、不动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要产品为尼龙6切片、尼龙6丝线、帘子布。

(二) 公司历史沿革

1.改制前历史沿革的具体情况

(1)泰州市合成纤维厂设立及其历史沿革

①泰州市合成纤维厂设立

1966年10月18日，公司前身泰州市合成纤维厂依据江苏省泰州市人民委员会文件66(泰)工字第0329号《关于同意成立合成纤维厂筹建处的批复》设立。于1979年11月5日在泰州市革命委员会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资金为183.96万元，住所为泰州市招贤桥西，经济性质

为集体，主营业务为化学纤维。

②泰州市合成纤维厂历史沿革

1982年4月7日，泰州市合成纤维厂注册资本变更为291.50万元；1988年1月21日注册资本变更为1,295.00万元。

(2)泰州市帘子布厂的设立及其历史沿革

①泰州市帘子布厂设立

1988年4月9日，根据泰州市计划委员会《关于同意泰州市合成纤维厂更名为泰州市帘子布厂的批复》(泰计发(1988)63号)，泰州市合成纤维厂更名为泰州市帘子布厂。

②泰州市帘子布厂历史沿革

1988年5月，泰州市帘子布厂变更注册资本为1,120.30万元。此次增资业经中国工商银行泰州市支行出具《资金验资证明》审验。1990年5月25日，变更注册资本1,473.84万元，此次增资业经泰州市审计事务所出具《资金验资证明》审验。1992年3月3日，变更注册资本2,717.17万元。

(3)南京化学工业(集团)公司泰州化纤公司的设立及其历史沿革

1993年5月27日，根据泰州市人民政府泰政复[1993]31号《关于泰州市帘子布厂并入南京化学工业(集团)公司的批复》和南京化学工业(集团)公司文件南化司(1993)第6号《关于同意泰州市帘子布厂并入南化(集团)公司的决定》，泰州市帘子布厂并入南京化学工业(集团)公司，并更名为南京化学工业(集团)公司泰州化纤公司。1997年3月14日，南京化学工业(集团)公司泰州化纤公司更名为南化集团泰州化纤公司。

(4)江苏海阳化纤有限公司的设立及其历史沿革

①江苏海阳化纤有限公司设立

根据2005年3月10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分配[2005]355号《关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第三批实施方案的批复》、2006年6月16日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文件中国石化资[2006]308号《关于南京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南化集团泰州化纤公司改制分流实施方案的批复》、南京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南化司企[2006]15号《南化公司关于上报南化集团泰州化纤公司改制分流实施方案的请示》的规定，对南化集团泰州化纤公司实施改制分流。

2006年7月8日，中国石化集团南京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向南化集团泰州化纤公司出具《关于明确改制分流资产范围的通知》，鉴于改制分流职工人数发生变化，原评估净资产6,496.70万元支付参加改制人员补助补偿金置换净资产后富余1,680.75万元，按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关

于《关于南京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泰州化纤公司改制分流初步方案的批复》(中国石化炼改[2005]33号)的批复要求，富余资产由母体企业收回。

改制组建江苏海阳化纤有限公司，公司于2006年7月20日在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并取得注册号为32120200002258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住所为江苏省泰州市海阳路28号。

改制后公司注册资本为4,815.95万元，由参加改制的陆信才、陈建新等48名股东代表参与改制1,121人以职工补偿补助额4,690.29万元(占该改制企业股份总额的97.39%)，经营者岗位激励股125.66万元(占该改制企业股份总额的2.61%)，合计4,815.95万元置换南化集团泰州化纤公司的净资产4,815.95万元。本次出资业经江苏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苏华验字(2006)第4014号《验资报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陈建新	1,021,834.00	2.12%
2	孔令根	726,474.00	1.51%
3	黄开华	726,816.00	1.51%
4	陈有晴	726,600.00	1.51%
5	陆信才	1,350,854.00	2.80%
6	吉书贵	993,921.00	2.06%
7	姚章斌	931,942.00	1.94%
8	唐松华	966,231.00	2.01%
9	顾同齐	956,077.00	1.99%
10	王阿林	966,139.00	2.01%
11	李慧红	968,037.00	2.01%
12	梅桂珍	852,674.00	1.77%
13	陈凤娟	839,495.00	1.74%
14	刘惠玲	856,182.00	1.78%
15	徐秀玲	856,794.00	1.78%
16	周红粉	857,870.00	1.78%
17	张苍林	823,166.00	1.71%
18	朱惠琳	823,302.00	1.71%
19	周颖	825,800.00	1.71%
20	季士标	893,507.00	1.86%
21	周建勋	879,164.00	1.83%
22	宋家蓉	871,903.00	1.81%
23	张玉龙	894,517.00	1.86%
24	沈家广	1,348,840.00	2.80%
25	王军	1,050,323.00	2.18%
26	宋罗林	1,045,308.00	2.17%
27	戚毅	1,050,666.00	2.18%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28	蔡宝春	1,049,161.00	2.18%
29	王斌	1,043,568.00	2.17%
30	王琳	1,057,714.00	2.20%
31	沈跃	1,057,102.00	2.20%
32	朱正林	1,049,624.00	2.18%
33	朱维兵	1,060,294.00	2.20%
34	耿正先	1,043,641.00	2.17%
35	吴秀林	1,029,281.00	2.14%
36	董云彪	1,041,559.00	2.16%
37	缪金松	1,041,391.00	2.16%
38	李竹坚	1,030,429.00	2.14%
39	张克银	1,349,812.00	2.80%
40	王苏凤	1,347,024.00	2.80%
41	许友兰	1,332,280.00	2.77%
42	陈建军	1,308,649.00	2.72%
43	张志刚	1,293,850.00	2.69%
44	茆太如	986,217.00	2.05%
45	张和平	983,470.00	2.04%
46	夏桦	988,862.00	2.05%
47	潘银根	981,243.00	2.04%
48	俞荣	979,904.00	2.03%
合计		48,159,511.00	100.00%

②江苏海阳化纤有限公司历史沿革

2008 年 4 月 11 日，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变更为 321202000022589；2009 年 12 月 31 日，根据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方按 1 元/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将股权转让给受让方，且于 2010 年 4 月 7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变动前出资额	变动前出资比例	变动后出资额	变动后出资比例
1	陈建新	1,021,834.00	2.12%	2,381,067.00	4.94%
2	孔令根	726,474.00	1.51%	1,012,129.00	2.10%
3	黄开华	726,816.00	1.51%	796,941.00	1.65%
4	陈有晴	726,600.00	1.51%	-	-
5	陆信才	1,350,854.00	2.80%	2,981,765.00	6.19%
6	吉书贵	993,921.00	2.06%	-	-
7	姚章斌	931,942.00	1.94%	-	-
8	唐松华	966,231.00	2.01%	-	-
9	顾同齐	956,077.00	1.99%	739,340.00	1.54%
10	王阿林	966,139.00	2.01%	-	-
11	李慧红	968,037.00	2.01%	-	-
12	梅桂珍	852,674.00	1.77%	-	-

序号	股东	变动前出资额	变动前出资比例	变动后出资额	变动后出资比例
13	陈凤娟	839,495.00	1.74%	-	-
14	刘惠玲	856,182.00	1.78%	-	-
15	徐秀玲	856,794.00	1.78%	-	-
16	周红粉	857,870.00	1.78%	739,744.00	1.54%
17	张苍林	823,166.00	1.71%	-	-
18	朱惠琳	823,302.00	1.71%	1,003,115.00	2.08%
19	周颖	825,800.00	1.71%	-	-
20	季士标	893,507.00	1.86%	2,385,011.00	4.95%
21	周建勋	879,164.00	1.83%	739,699.00	1.54%
22	宋家蓉	871,903.00	1.81%	726,898.00	1.51%
23	张玉龙	894,517.00	1.86%	725,618.00	1.51%
24	沈家广	1,348,840.00	2.80%	2,387,084.00	4.96%
25	王军	1,050,323.00	2.18%	851,662.00	1.77%
26	宋罗林	1,045,308.00	2.17%	-	-
27	戚毅	1,050,666.00	2.18%	-	-
28	蔡宝春	1,049,161.00	2.18%	728,597.00	1.51%
29	王斌	1,043,568.00	2.17%	-	-
30	王琳	1,057,714.00	2.20%	799,315.00	1.66%
31	沈跃	1,057,102.00	2.20%	798,017.00	1.66%
32	朱正林	1,049,624.00	2.18%	-	-
33	朱维兵	1,060,294.00	2.20%	-	-
34	耿正先	1,043,641.00	2.17%	848,185.00	1.76%
35	吴秀林	1,029,281.00	2.14%	853,556.00	1.77%
36	董云彪	1,041,559.00	2.16%	847,256.00	1.76%
37	缪金松	1,041,391.00	2.16%	849,263.00	1.76%
38	李竹坚	1,030,429.00	2.14%	-	-
39	张克银	1,349,812.00	2.80%	-	-
40	王苏凤	1,347,024.00	2.80%	1,725,856.00	3.58%
41	许友兰	1,332,280.00	2.77%	-	-
42	陈建军	1,308,649.00	2.72%	-	-
43	张志刚	1,293,850.00	2.69%	2,384,577.00	4.95%
44	茆太如	986,217.00	2.05%	729,896.00	1.52%
45	张和平	983,470.00	2.04%	727,491.00	1.51%
46	夏桦	988,862.00	2.05%	1,019,824.00	2.12%
47	潘银根	981,243.00	2.04%	-	-
48	俞荣	979,904.00	2.03%	-	-
49	朱桂兰	-	-	739,536.00	1.54%
50	周干华	-	-	739,032.00	1.53%
51	李筛华	-	-	739,331.00	1.54%
52	丁星星	-	-	739,777.00	1.54%
53	沙小明	-	-	738,648.00	1.53%

序号	股东	变动前出资额	变动前出资比例	变动后出资额	变动后出资比例
54	吉增明	-	-	797,078.00	1.66%
55	陈康	-	-	797,083.00	1.66%
56	蒋宝华	-	-	797,939.00	1.66%
57	沙国培	-	-	729,815.00	1.52%
58	夏冬兰	-	-	727,387.00	1.51%
59	张小强	-	-	729,191.00	1.51%
60	王灯宝	-	-	728,688.00	1.51%
61	孙迎秋	-	-	728,766.00	1.51%
62	王伟	-	-	845,539.00	1.76%
63	陈小平	-	-	845,866.00	1.76%
64	汪鼎元	-	-	725,795.00	1.51%
65	徐秀珍	-	-	726,980.00	1.51%
66	于纯	-	-	724,114.00	1.50%
67	刘荣喜	-	-	728,070.00	1.51%
68	黄华	-	-	1,012,722.00	2.10%
69	张瑞娟	-	-	1,014,788.00	2.11%
70	崔顺英	-	-	1,018,597.00	2.12%
71	柳网玲	-	-	1,002,863.00	2.08%
合计		48,159,511.00	100.00%	48,159,511.00	100.00%

2012 年 12 月 12 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公司部分股东之间按 1 元/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相互转让股权，且于 2013 年 5 月 13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变动前出资额	变动前出资比例	变动后出资额	变动后出资比例
1	陈建新	2,381,067.00	4.94%	2,974,460.00	6.18%
2	孔令根	1,012,129.00	2.10%	1,237,549.00	2.57%
3	黄开华	796,941.00	1.65%	788,616.00	1.64%
4	陆信才	2,981,765.00	6.19%	3,436,308.00	7.14%
5	顾同齐	739,340.00	1.54%	794,025.00	1.65%
6	周红粉	739,744.00	1.54%	793,559.00	1.65%
7	朱惠琳	1,003,115.00	2.08%	917,276.00	1.90%
8	季士标	2,385,011.00	4.95%	2,379,715.00	4.94%
9	周建勋	739,699.00	1.54%	706,197.00	1.47%
10	宋家蓉	726,898.00	1.51%	717,025.00	1.49%
11	张玉龙	725,618.00	1.51%	692,978.00	1.44%
12	沈家广	2,387,084.00	4.96%	2,500,170.00	5.19%
13	王军	851,662.00	1.77%	1,013,996.00	2.11%
14	蔡宝春	728,597.00	1.51%	603,754.00	1.25%
15	王琳	799,315.00	1.66%	987,841.00	2.05%
16	沈跃	798,017.00	1.66%	740,315.00	1.54%
17	耿正先	848,185.00	1.76%	869,768.00	1.81%

序号	股东	变动前出资额	变动前出资比例	变动后出资额	变动后出资比例
18	吴秀林	853,556.00	1.77%	859,811.00	1.79%
19	董云彪	847,256.00	1.76%	592,332.00	1.23%
20	缪金松	849,263.00	1.76%	774,823.00	1.61%
21	王苏凤	1,725,856.00	3.58%	1,904,939.00	3.96%
22	张志刚	2,384,577.00	4.95%	-	0.00%
23	茆太如	729,896.00	1.52%	873,710.00	1.81%
24	张和平	727,491.00	1.51%	883,014.00	1.83%
25	夏桦	1,019,824.00	2.12%	1,079,331.00	2.24%
26	朱桂兰	739,536.00	1.54%	787,178.00	1.63%
27	周干华	739,032.00	1.53%	695,229.00	1.44%
28	李筛华	739,331.00	1.54%	561,972.00	1.17%
29	丁星星	739,777.00	1.54%	575,501.00	1.19%
30	沙小明	738,648.00	1.53%	642,820.00	1.33%
31	吉增明	797,078.00	1.66%	2,640,136.00	5.48%
32	陈康	797,083.00	1.66%	738,540.00	1.53%
33	蒋宝华	797,939.00	1.66%	724,173.00	1.50%
34	沙国培	729,815.00	1.52%	767,090.00	1.59%
35	夏冬兰	727,387.00	1.51%	662,220.00	1.38%
36	张小强	729,191.00	1.51%	723,435.00	1.50%
37	王灯宝	728,688.00	1.51%	739,368.00	1.54%
38	孙迎秋	728,766.00	1.51%	739,515.00	1.54%
39	王伟	845,539.00	1.76%	903,864.00	1.88%
40	陈小平	845,866.00	1.76%	712,043.00	1.48%
41	汪鼎元	725,795.00	1.51%	699,561.00	1.45%
42	徐秀珍	726,980.00	1.51%	722,153.00	1.50%
43	于纯	724,114.00	1.50%	717,160.00	1.49%
44	刘荣喜	728,070.00	1.51%	1,736,911.00	3.61%
45	黄华	1,012,722.00	2.10%	729,022.00	1.51%
46	张瑞娟	1,014,788.00	2.11%	988,031.00	2.05%
47	崔顺英	1,018,597.00	2.12%	832,077.00	1.73%
48	柳网玲	1,002,863.00	2.08%	-	0.00%
合计		48,159,511.00	100.00%	48,159,511.00	100.00%

2013 年 3 月 21 日，根据股东会决议，46 名股东按照 1 元/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以货币资金对公司增资 12,038,594.00 元，折合注册资本 12,038,594.00 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60,198,105.00 元。此次增资业经江苏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苏中兴验字[2013]第 0032 号《验资报告》，且于 2013 年 5 月 13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此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变动前出资额	变动前出资比例	变动后出资额	变动后出资比例
1	陈建新	2,974,460.00	6.18%	3,763,608.00	6.25%
2	孔令根	1,237,549.00	2.57%	1,753,987.00	2.91%
3	黄开华	788,616.00	1.64%	1,023,916.00	1.70%
4	陆信才	3,436,308.00	7.14%	4,304,908.00	7.15%
5	顾同齐	794,025.00	1.65%	896,076.00	1.49%
6	周红粉	793,559.00	1.65%	928,067.00	1.54%
7	朱惠琳	917,276.00	1.90%	1,117,474.00	1.86%
8	季士标	2,379,715.00	4.94%	2,889,580.00	4.80%
9	周建勋	706,197.00	1.47%	842,892.00	1.40%
10	宋家蓉	717,025.00	1.49%	843,356.00	1.40%
11	张玉龙	692,978.00	1.44%	828,205.00	1.38%
12	沈家广	2,500,170.00	5.19%	3,228,571.00	5.36%
13	王军	1,013,996.00	2.11%	1,390,467.00	2.31%
14	蔡宝春	603,754.00	1.25%	762,064.00	1.27%
15	王琳	987,841.00	2.05%	1,327,027.00	2.20%
16	沈跃	740,315.00	1.54%	955,396.00	1.59%
17	耿正先	869,768.00	1.81%	1,137,408.00	1.89%
18	吴秀林	859,811.00	1.79%	1,154,765.00	1.92%
19	董云彪	592,332.00	1.23%	790,202.00	1.31%
20	缪金松	774,823.00	1.61%	988,480.00	1.64%
21	王苏凤	1,904,939.00	3.96%	2,507,959.00	4.17%
22	茆太如	873,710.00	1.81%	1,205,172.00	2.00%
23	张和平	883,014.00	1.83%	1,179,481.00	1.96%
24	夏桦	1,079,331.00	2.24%	1,346,417.00	2.24%
25	朱桂兰	787,178.00	1.63%	980,907.00	1.63%
26	周干华	695,229.00	1.44%	797,111.00	1.32%
27	李筛华	561,972.00	1.17%	645,278.00	1.07%
28	丁星星	575,501.00	1.19%	681,934.00	1.13%
29	沙小明	642,820.00	1.33%	731,606.00	1.22%
30	吉增明	2,640,136.00	5.48%	3,426,010.00	5.69%
31	陈康	738,540.00	1.53%	842,183.00	1.40%
32	蒋宝华	724,173.00	1.50%	847,792.00	1.41%
33	沙国培	767,090.00	1.59%	1,005,888.00	1.67%
34	夏冬兰	662,220.00	1.38%	842,346.00	1.40%
35	张小强	723,435.00	1.50%	816,367.00	1.36%
36	王灯宝	739,368.00	1.54%	859,213.00	1.43%
37	孙迎秋	739,515.00	1.54%	832,786.00	1.38%
38	王伟	903,864.00	1.88%	1,158,094.00	1.92%
39	陈小平	712,043.00	1.48%	818,989.00	1.36%
40	汪鼎元	699,561.00	1.45%	860,755.00	1.43%
41	徐秀珍	722,153.00	1.50%	835,666.00	1.39%

序号	股东	变动前出资额	变动前出资比例	变动后出资额	变动后出资比例
42	于纯	717,160.00	1.49%	811,057.00	1.35%
43	刘荣喜	1,736,911.00	3.61%	2,036,015.00	3.38%
44	黄华	729,022.00	1.51%	961,279.00	1.60%
45	张瑞娟	988,031.00	2.05%	1,204,332.00	2.00%
46	崔顺英	832,077.00	1.73%	1,037,019.00	1.72%
合计		48,159,511.00	100.00%	60,198,105.00	100.00%

2014 年 1 月 18 日，根据股东会决议，46 名股东按照 1 元/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对公司增资 29,801,895.00 元，折合注册资本 29,801,895.00 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90,000,000.00 元，且于 2014 年 6 月 26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此次增资业经江苏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 2021 年 10 月 9 日出具苏中兴验字[2021]0014 号《验资报告》。此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变动前出资额	变动前出资比例	变动后出资额	变动后出资比例
1	陈建新	3,763,608.00	6.25%	6,790,069.00	7.54%
2	孔令根	1,753,987.00	2.91%	2,835,774.00	3.15%
3	黄开华	1,023,916.00	1.70%	1,577,257.00	1.75%
4	陆信才	4,304,908.00	7.15%	8,179,790.00	9.09%
5	顾同齐	896,076.00	1.49%	976,469.00	1.08%
6	周红粉	928,067.00	1.54%	1,086,759.00	1.21%
7	朱惠琳	1,117,474.00	1.86%	1,578,064.00	1.75%
8	季士标	2,889,580.00	4.80%	4,918,021.00	5.46%
9	周建勋	842,892.00	1.40%	1,080,345.00	1.20%
10	宋家蓉	843,356.00	1.40%	1,108,475.00	1.23%
11	张玉龙	828,205.00	1.38%	1,003,413.00	1.11%
12	沈家广	3,228,571.00	5.36%	6,225,987.00	6.92%
13	王军	1,390,467.00	2.31%	2,220,578.00	2.47%
14	蔡宝春	762,064.00	1.27%	990,860.00	1.10%
15	王琳	1,327,027.00	2.20%	2,021,937.00	2.25%
16	沈跃	955,396.00	1.59%	1,470,838.00	1.63%
17	耿正先	1,137,408.00	1.89%	1,851,997.00	2.06%
18	吴秀林	1,154,765.00	1.92%	1,863,755.00	2.07%
19	董云彪	790,202.00	1.31%	1,196,706.00	1.33%
20	缪金松	988,480.00	1.64%	1,425,436.00	1.58%
21	王苏凤	2,507,959.00	4.17%	4,313,641.00	4.79%
22	茆太如	1,205,172.00	2.00%	1,957,014.00	2.17%
23	张和平	1,179,481.00	1.96%	1,867,585.00	2.08%
24	夏桦	1,346,417.00	2.24%	1,674,168.00	1.86%
25	朱桂兰	980,907.00	1.63%	1,316,414.00	1.46%

序号	股东	变动前出资额	变动前出资比例	变动后出资额	变动后出资比例
26	周干华	797,111.00	1.32%	900,013.00	1.00%
27	李筛华	645,278.00	1.07%	755,430.00	0.84%
28	丁星星	681,934.00	1.13%	822,782.00	0.91%
29	沙小明	731,606.00	1.22%	813,404.00	0.90%
30	吉增明	3,426,010.00	5.69%	5,218,706.00	5.80%
31	陈康	842,183.00	1.40%	954,535.00	1.06%
32	蒋宝华	847,792.00	1.41%	1,072,401.00	1.19%
33	沙国培	1,005,888.00	1.67%	1,483,865.00	1.65%
34	夏冬兰	842,346.00	1.40%	1,132,524.00	1.26%
35	张小强	816,367.00	1.36%	853,928.00	0.95%
36	王灯宝	859,213.00	1.43%	921,842.00	1.02%
37	孙迎秋	832,786.00	1.38%	975,246.00	1.08%
38	王伟	1,158,094.00	1.92%	1,714,687.00	1.91%
39	陈小平	818,989.00	1.36%	939,457.00	1.04%
40	汪鼎元	860,755.00	1.43%	964,281.00	1.07%
41	徐秀珍	835,666.00	1.39%	1,016,656.00	1.13%
42	于纯	811,057.00	1.35%	1,097,015.00	1.22%
43	刘荣喜	2,036,015.00	3.38%	2,504,807.00	2.78%
44	黄华	961,279.00	1.60%	1,255,488.00	1.39%
45	张瑞娟	1,204,332.00	2.00%	1,689,783.00	1.88%
46	崔顺英	1,037,019.00	1.72%	1,381,798.00	1.54%
合计		60,198,105.00	100.00%	90,000,000.00	100.00%

2015 年 1 月 4 日，根据股东会决议以及股权转让协议，公司部分股东之间按协议价相互转让股权，且于 2015 年 2 月 27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变动前出资额	变动前出资比例	变动后出资额	变动后出资比例
1	陈建新	6,790,069.00	7.54%	6,869,353.00	7.63%
2	孔令根	2,835,774.00	3.15%	2,820,064.00	3.13%
3	黄开华	1,577,257.00	1.75%	1,479,884.00	1.64%
4	陆信才	8,179,790.00	9.09%	8,672,775.00	9.64%
5	顾同齐	976,469.00	1.08%	-	0.00%
6	周红粉	1,086,759.00	1.21%	976,102.00	1.08%
7	朱惠琳	1,578,064.00	1.75%	1,552,722.00	1.73%
8	季士标	4,918,021.00	5.46%	5,139,778.00	5.71%
9	周建勋	1,080,345.00	1.20%	1,068,611.00	1.19%
10	宋家蓉	1,108,475.00	1.23%	911,555.00	1.01%
11	张玉龙	1,003,413.00	1.11%	892,137.00	0.99%
12	沈家广	6,225,987.00	6.92%	6,373,885.00	7.08%
13	王军	2,220,578.00	2.47%	2,274,065.00	2.53%
14	蔡宝春	990,860.00	1.10%	966,623.00	1.07%

序号	股东	变动前出资额	变动前出资比例	变动后出资额	变动后出资比例
15	王琳	2,021,937.00	2.25%	1,883,616.00	2.09%
16	沈跃	1,470,838.00	1.63%	1,318,598.00	1.47%
17	耿正先	1,851,997.00	2.06%	1,697,682.00	1.89%
18	吴秀林	1,863,755.00	2.07%	1,916,101.00	2.13%
19	董云彪	1,196,706.00	1.33%	1,210,271.00	1.34%
20	缪金松	1,425,436.00	1.58%	1,379,941.00	1.53%
21	王苏凤	4,313,641.00	4.79%	4,226,922.00	4.70%
22	茆太如	1,957,014.00	2.17%	1,920,923.00	2.13%
23	张和平	1,867,585.00	2.08%	5,859,340.00	6.51%
24	夏桦	1,674,168.00	1.86%	1,565,662.00	1.74%
25	朱桂兰	1,316,414.00	1.46%	1,118,138.00	1.24%
26	周干华	900,013.00	1.00%	523,909.00	0.58%
27	李筛华	755,430.00	0.84%	541,211.00	0.60%
28	丁星星	822,782.00	0.91%	700,076.00	0.78%
29	沙小明	813,404.00	0.90%	689,352.00	0.77%
30	吉增明	5,218,706.00	5.80%	4,854,649.00	5.39%
31	陈康	954,535.00	1.06%	811,961.00	0.90%
32	蒋宝华	1,072,401.00	1.19%	1,018,826.00	1.13%
33	沙国培	1,483,865.00	1.65%	1,543,981.00	1.72%
34	夏冬兰	1,132,524.00	1.26%	970,377.00	1.08%
35	张小强	853,928.00	0.95%	734,453.00	0.82%
36	王灯宝	921,842.00	1.02%	912,061.00	1.01%
37	孙迎秋	975,246.00	1.08%	940,606.00	1.05%
38	王伟	1,714,687.00	1.91%	1,721,397.00	1.91%
39	陈小平	939,457.00	1.04%	908,966.00	1.01%
40	汪鼎元	964,281.00	1.07%	968,439.00	1.08%
41	徐秀珍	1,016,656.00	1.13%	1,029,468.00	1.14%
42	于纯	1,097,015.00	1.22%	1,097,183.00	1.22%
43	刘荣喜	2,504,807.00	2.78%	2,328,954.00	2.59%
44	黄华	1,255,488.00	1.39%	905,568.00	1.01%
45	张瑞娟	1,689,783.00	1.88%	1,379,199.00	1.53%
46	崔顺英	1,381,798.00	1.54%	1,324,616.00	1.47%
合计		90,000,000.00	100.00%	90,000,000.00	100.00%

2015 年 8 月 4 日，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沈跃按 1 元/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将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陆信才，且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变动前出资额	变动前出资比例	变动后出资额	变动后出资比例
1	陈建新	6,869,353.00	7.63%	6,869,353.00	7.63%
2	孔令根	2,820,064.00	3.13%	2,820,064.00	3.13%
3	黄开华	1,479,884.00	1.64%	1,479,884.00	1.64%

序号	股东	变动前出资额	变动前出资比例	变动后出资额	变动后出资比例
4	陆信才	8,672,775.00	9.64%	9,991,373.00	11.10%
5	周红粉	976,102.00	1.08%	976,102.00	1.08%
6	朱惠琳	1,552,722.00	1.73%	1,552,722.00	1.73%
7	季士标	5,139,778.00	5.71%	5,139,778.00	5.71%
8	周建勋	1,068,611.00	1.19%	1,068,611.00	1.19%
9	宋家蓉	911,555.00	1.01%	911,555.00	1.01%
10	张玉龙	892,137.00	0.99%	892,137.00	0.99%
11	沈家广	6,373,885.00	7.08%	6,373,885.00	7.08%
12	王军	2,274,065.00	2.53%	2,274,065.00	2.53%
13	蔡宝春	966,623.00	1.07%	966,623.00	1.07%
14	王琳	1,883,616.00	2.09%	1,883,616.00	2.09%
15	沈跃	1,318,598.00	1.47%	-	0.00%
16	耿正先	1,697,682.00	1.89%	1,697,682.00	1.89%
17	吴秀林	1,916,101.00	2.13%	1,916,101.00	2.13%
18	董云彪	1,210,271.00	1.34%	1,210,271.00	1.34%
19	缪金松	1,379,941.00	1.53%	1,379,941.00	1.53%
20	王苏凤	4,226,922.00	4.70%	4,226,922.00	4.70%
21	茆太如	1,920,923.00	2.13%	1,920,923.00	2.13%
22	张和平	5,859,340.00	6.51%	5,859,340.00	6.51%
23	夏桦	1,565,662.00	1.74%	1,565,662.00	1.74%
24	朱桂兰	1,118,138.00	1.24%	1,118,138.00	1.24%
25	周干华	523,909.00	0.58%	523,909.00	0.58%
26	李筛华	541,211.00	0.60%	541,211.00	0.60%
27	丁星星	700,076.00	0.78%	700,076.00	0.78%
28	沙小明	689,352.00	0.77%	689,352.00	0.77%
29	吉增明	4,854,649.00	5.39%	4,854,649.00	5.39%
30	陈康	811,961.00	0.90%	811,961.00	0.90%
31	蒋宝华	1,018,826.00	1.13%	1,018,826.00	1.13%
32	沙国培	1,543,981.00	1.72%	1,543,981.00	1.72%
33	夏冬兰	970,377.00	1.08%	970,377.00	1.08%
34	张小强	734,453.00	0.82%	734,453.00	0.82%
35	王灯宝	912,061.00	1.01%	912,061.00	1.01%
36	孙迎秋	940,606.00	1.05%	940,606.00	1.05%
37	王伟	1,721,397.00	1.91%	1,721,397.00	1.91%
38	陈小平	908,966.00	1.01%	908,966.00	1.01%
39	汪鼎元	968,439.00	1.08%	968,439.00	1.08%
40	徐秀珍	1,029,468.00	1.14%	1,029,468.00	1.14%
41	于纯	1,097,183.00	1.22%	1,097,183.00	1.22%
42	刘荣喜	2,328,954.00	2.59%	2,328,954.00	2.59%
43	黄华	905,568.00	1.01%	905,568.00	1.01%
44	张瑞娟	1,379,199.00	1.53%	1,379,199.00	1.53%

序号	股东	变动前出资额	变动前出资比例	变动后出资额	变动后出资比例
45	崔顺英	1,324,616.00	1.47%	1,324,616.00	1.47%
合计		90,000,000.00	100.00%	90,000,000.00	100.00%

2018 年 9 月 4 日，根据股东会决议以及股权转让协议，公司股东之间相互股权转让，且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变动前出资额	变动前出资比例	变动后出资额	变动后出资比例
1	陈建新	6,869,353.00	7.63%	14,447,734.00	16.05%
2	孔令根	2,820,064.00	3.13%	999,955.00	1.11%
3	黄开华	1,479,884.00	1.64%	-	0.00%
4	陆信才	9,991,373.00	11.10%	19,085,226.00	21.21%
5	周红粉	976,102.00	1.08%	687,712.00	0.76%
6	朱惠琳	1,552,722.00	1.73%	1,411,466.00	1.57%
7	季士标	5,139,778.00	5.71%	7,619,606.00	8.47%
8	周建勋	1,068,611.00	1.19%	832,303.00	0.92%
9	宋家蓉	911,555.00	1.01%	-	0.00%
10	张玉龙	892,137.00	0.99%	406,011.00	0.45%
11	沈家广	6,373,885.00	7.08%	9,048,882.00	10.05%
12	王军	2,274,065.00	2.53%	2,618,674.00	2.91%
13	蔡宝春	966,623.00	1.07%	540,979.00	0.60%
14	王琳	1,883,616.00	2.09%	2,130,871.00	2.37%
15	耿正先	1,697,682.00	1.89%	1,865,833.00	2.07%
16	吴秀林	1,916,101.00	2.13%	2,177,672.00	2.42%
17	董云彪	1,210,271.00	1.34%	-	0.00%
18	缪金松	1,379,941.00	1.53%	-	0.00%
19	王苏凤	4,226,922.00	4.70%	4,872,939.00	5.41%
20	茆太如	1,920,923.00	2.13%	3,084,151.00	3.43%
21	张和平	5,859,340.00	6.51%	-	0.00%
22	夏桦	1,565,662.00	1.74%	1,035,602.00	1.15%
23	朱桂兰	1,118,138.00	1.24%	-	0.00%
24	周干华	523,909.00	0.58%	224,133.00	0.25%
25	李筛华	541,211.00	0.60%	381,485.00	0.42%
26	丁星星	700,076.00	0.78%	-	0.00%
27	沙小明	689,352.00	0.77%	-	0.00%
28	吉增明	4,854,649.00	5.39%	7,194,082.00	7.99%
29	陈康	811,961.00	0.90%	528,972.00	0.59%
30	蒋宝华	1,018,826.00	1.13%	481,848.00	0.54%
31	沙国培	1,543,981.00	1.72%	1,318,146.00	1.46%
32	夏冬兰	970,377.00	1.08%	714,571.00	0.79%
33	张小强	734,453.00	0.82%	-	0.00%
34	王灯宝	912,061.00	1.01%	560,274.00	0.62%

序号	股东	变动前出资额	变动前出资比例	变动后出资额	变动后出资比例
35	孙迎秋	940,606.00	1.05%	478,864.00	0.53%
36	王伟	1,721,397.00	1.91%	1,673,659.00	1.86%
37	陈小平	908,966.00	1.01%	-	0.00%
38	汪鼎元	968,439.00	1.08%	662,923.00	0.74%
39	徐秀珍	1,029,468.00	1.14%	505,842.00	0.56%
40	于纯	1,097,183.00	1.22%	-	0.00%
41	刘荣喜	2,328,954.00	2.59%	1,567,238.00	1.74%
42	黄华	905,568.00	1.01%	842,347.00	0.94%
43	张瑞娟	1,379,199.00	1.53%	-	0.00%
44	崔顺英	1,324,616.00	1.47%	-	0.00%
合计		90,000,000.00	100.00%	90,000,000.00	100.00%

2018 年 12 月 1 日，根据股东会决议以及股权转让协议，公司股东之间相互股权转让。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变动前出资额	变动前出资比例	变动后出资额	变动后出资比例
1	陈建新	14,447,734.00	16.05%	14,486,387.00	16.10%
2	孔令根	999,955.00	1.11%	1,002,691.00	1.11%
3	陆信才	19,085,226.00	21.21%	19,133,059.00	21.26%
4	周红粉	687,712.00	0.76%	689,284.00	0.77%
5	朱惠琳	1,411,466.00	1.57%	1,415,330.00	1.57%
6	季士标	7,619,606.00	8.47%	7,640,456.00	8.49%
7	周建勋	832,303.00	0.92%	834,581.00	0.93%
8	张玉龙	406,011.00	0.45%	407,121.00	0.45%
9	沈家广	9,048,882.00	10.05%	9,073,103.00	10.08%
10	王军	2,618,674.00	2.91%	2,625,839.00	2.92%
11	蔡宝春	540,979.00	0.60%	542,459.00	0.60%
12	王琳	2,130,871.00	2.37%	2,136,702.00	2.37%
13	耿正先	1,865,833.00	2.07%	1,870,397.00	2.08%
14	吴秀林	2,177,672.00	2.42%	2,182,705.00	2.43%
15	王苏凤	4,872,939.00	5.41%	4,648,680.00	5.17%
16	茆太如	3,084,151.00	3.43%	3,092,592.00	3.44%
17	夏桦	1,035,602.00	1.15%	1,038,436.00	1.15%
18	周干华	224,133.00	0.25%	224,746.00	0.25%
19	李筛华	381,485.00	0.42%	382,529.00	0.43%
20	吉增明	7,194,082.00	7.99%	7,213,341.00	8.01%
21	陈康	528,972.00	0.59%	530,420.00	0.59%
22	蒋宝华	481,848.00	0.54%	483,166.00	0.54%
23	沙国培	1,318,146.00	1.46%	1,321,754.00	1.47%
24	夏冬兰	714,571.00	0.79%	715,859.00	0.80%
25	王灯宝	560,274.00	0.62%	561,806.00	0.62%

序号	股东	变动前出资额	变动前出资比例	变动后出资额	变动后出资比例
26	孙迎秋	478,864.00	0.53%	480,175.00	0.53%
27	王伟	1,673,659.00	1.86%	1,678,239.00	1.86%
28	汪鼎元	662,923.00	0.74%	664,737.00	0.74%
29	徐秀珍	505,842.00	0.56%	507,227.00	0.56%
30	刘荣喜	1,567,238.00	1.74%	1,571,527.00	1.75%
31	黄华	842,347.00	0.94%	844,652.00	0.94%
合计		90,000,000.00	100.00%	90,000,000.00	100.00%

2018 年 12 月 18 日，根据公司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恒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福建中深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福建晋江赢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赢石(平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赢石(平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受让公司部分老股东股权从而成为公司新股东。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期股权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变动前出资额	变动前出资比例	变动后出资额	变动后出资比例
1	陆信才	19,133,059.00	21.26%	13,361,498.00	14.85%
2	陈建新	14,486,387.00	16.10%	12,346,259.00	13.72%
3	恒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00%	10,071,826.00	11.19%
4	福建晋江赢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0%	9,985,647.00	11.10%
5	吉增明	7,213,341.00	8.01%	8,229,052.00	9.14%
6	沈家广	9,073,103.00	10.08%	8,129,178.00	9.03%
7	季士标	7,640,456.00	8.49%	6,854,183.00	7.62%
8	福建中深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0.00%	4,234,075.00	4.70%
9	王苏凤	4,648,680.00	5.17%	4,048,733.00	4.50%
10	茆太如	3,092,592.00	3.44%	3,092,592.00	3.44%
11	吴秀林	2,182,705.00	2.43%	1,844,372.00	2.05%
12	王伟	1,678,239.00	1.86%	1,678,239.00	1.86%
13	沙国培	1,321,754.00	1.47%	1,080,933.00	1.20%
14	孔令根	1,002,691.00	1.11%	1,002,691.00	1.11%
15	刘荣喜	1,571,527.00	1.75%	930,429.00	1.03%
16	夏桦	1,038,436.00	1.15%	725,791.00	0.81%
17	夏冬兰	715,859.00	0.80%	649,898.00	0.72%
18	汪鼎元	664,737.00	0.74%	412,244.00	0.46%
19	蔡宝春	542,459.00	0.60%	395,427.00	0.44%
20	陈康	530,420.00	0.59%	369,428.00	0.41%
21	李筛华	382,529.00	0.43%	236,590.00	0.26%
22	黄华	844,652.00	0.94%	201,441.00	0.22%
23	周干华	224,746.00	0.25%	119,474.00	0.13%

序号	股东	变动前出资额	变动前出资比例	变动后出资额	变动后出资比例
24	王军	2,625,839.00	2.92%	0.00	0.00%
25	王琳	2,136,702.00	2.37%	0.00	0.00%
26	耿正先	1,870,397.00	2.08%	0.00	0.00%
27	朱惠琳	1,415,330.00	1.57%	0.00	0.00%
28	周建勋	834,581.00	0.93%	0.00	0.00%
29	周红粉	689,284.00	0.77%	0.00	0.00%
30	王灯宝	561,806.00	0.62%	0.00	0.00%
31	徐秀珍	507,227.00	0.56%	0.00	0.00%
32	蒋宝华	483,166.00	0.54%	0.00	0.00%
33	孙迎秋	480,175.00	0.53%	0.00	0.00%
34	张玉龙	407,121.00	0.45%	0.00	0.00%
合计		90,000,000.00	100.00%	90,000,000.00	100.00%

2019 年 1 月，根据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章程规定，由福建中深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和恒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按照每 1 元注册资本 4 元的价格以货币资金对公司分别增资 20,481,112.00 元和 2,352,696.00 元，合计增资 22,833,808.00 元，其中 5,708,452.00 元计入实收资本，其余 17,125,356.00 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此次增资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出具中汇会验[2021]7428 号《验资报告》。此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变动前出资额	变动前出资比例	变动后出资额	变动后出资比例
1	陆信才	13,361,498.00	14.85%	13,361,498.00	13.96%
2	陈建新	12,346,259.00	13.72%	12,346,259.00	12.90%
3	恒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71,826.00	11.19%	10,660,000.00	11.14%
4	福建晋江赢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85,647.00	11.10%	9,985,647.00	10.43%
5	福建中深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234,075.00	4.70%	9,354,353.00	9.77%
6	吉增明	8,229,052.00	9.14%	8,229,052.00	8.60%
7	沈家广	8,129,178.00	9.03%	8,129,178.00	8.49%
8	季士标	6,854,183.00	7.62%	6,854,183.00	7.16%
9	王苏凤	4,048,733.00	4.50%	4,048,733.00	4.23%
10	茆太如	3,092,592.00	3.44%	3,092,592.00	3.23%
11	吴秀林	1,844,372.00	2.05%	1,844,372.00	1.93%
12	王伟	1,678,239.00	1.86%	1,678,239.00	1.75%
13	沙国培	1,080,933.00	1.20%	1,080,933.00	1.13%
14	孔令根	1,002,691.00	1.11%	1,002,691.00	1.05%
15	刘荣喜	930,429.00	1.03%	930,429.00	0.97%
16	夏桦	725,791.00	0.81%	725,791.00	0.76%

序号	股东	变动前出资额	变动前出资比例	变动后出资额	变动后出资比例
17	夏冬兰	649,898.00	0.72%	649,898.00	0.68%
18	汪鼎元	412,244.00	0.46%	412,244.00	0.43%
19	蔡宝春	395,427.00	0.44%	395,427.00	0.41%
20	陈康	369,428.00	0.41%	369,428.00	0.39%
21	李筛华	236,590.00	0.26%	236,590.00	0.25%
22	黄华	201,441.00	0.22%	201,441.00	0.21%
23	周干华	119,474.00	0.13%	119,474.00	0.12%
合计		90,000,000.00	100.00%	95,708,452.00	100.00%

2019 年 10 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注册资本由 95,708,452.00 元增加至 112,488,468.00 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由赣州诚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其持有江苏海阳锦纶新材料有限公司 23.08%股权认缴出资。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此次增资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验资报告为中汇会验[2023]7110 号。变更注册资本后，股东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变动前出资额	变动前出资比例	变动后出资额	变动后出资比例
1	赣州诚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780,016.00	14.92%
2	陆信才	13,361,498.00	13.96%	13,361,498.00	11.88%
3	陈建新	12,346,259.00	12.90%	12,346,259.00	10.98%
4	恒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660,000.00	11.14%	10,660,000.00	9.48%
5	福建晋江赢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85,647.00	10.43%	9,985,647.00	8.88%
6	福建中深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9,354,353.00	9.77%	9,354,353.00	8.32%
7	吉增明	8,229,052.00	8.60%	8,229,052.00	7.32%
8	沈家广	8,129,178.00	8.49%	8,129,178.00	7.23%
9	季士标	6,854,183.00	7.16%	6,854,183.00	6.09%
10	王苏凤	4,048,733.00	4.23%	4,048,733.00	3.60%
11	茆太如	3,092,592.00	3.23%	3,092,592.00	2.75%
12	吴秀林	1,844,372.00	1.93%	1,844,372.00	1.64%
13	王伟	1,678,239.00	1.75%	1,678,239.00	1.49%
14	沙国培	1,080,933.00	1.13%	1,080,933.00	0.96%
15	孔令根	1,002,691.00	1.05%	1,002,691.00	0.89%
16	刘荣喜	930,429.00	0.97%	930,429.00	0.83%
17	夏桦	725,791.00	0.76%	725,791.00	0.65%
18	夏冬兰	649,898.00	0.68%	649,898.00	0.58%
19	汪鼎元	412,244.00	0.43%	412,244.00	0.37%
20	蔡宝春	395,427.00	0.41%	395,427.00	0.35%

序号	股东	变动前出资额	变动前出资比例	变动后出资额	变动后出资比例
21	陈康	369,428.00	0.39%	369,428.00	0.33%
22	李筛华	236,590.00	0.25%	236,590.00	0.21%
23	黄华	201,441.00	0.21%	201,441.00	0.18%
24	周干华	119,474.00	0.12%	119,474.00	0.11%
合计		95,708,452.00	100.00%	112,488,468.00	100.00%

2.改制及改制后增资、股权变更情况

2019 年 12 月 11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以及股权转让协议，公司股东之间相互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东由 24 名变更为 88 名。同时根据本公司股东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本公司采用整体变更方式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1,248.8468 万元，股份总数 11,248.8468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公司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止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的净资产 333,150,956.76 元按照 2.9616：1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11,248.8468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公司净资产与股本之间的差额人民币 220,662,488.76 元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此次整体变更设立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出具中汇会验[2019]5228 号《验资报告》。

本公司已于 2020 年 1 月 6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泰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2021418505860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泰州市海阳西路 122 号 ，法定代表人为陆信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248.8468 万元。上述股权转让及股改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变动前出资额	变动前出资比例	变动后出资额	变动后出资比例
1	赣州诚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780,016.00	14.92%	16,780,016.00	14.92%
2	陆信才	13,361,498.00	11.88%	11,473,612.00	10.20%
3	陈建新	12,346,259.00	10.98%	10,958,978.00	9.74%
4	恒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660,000.00	9.48%	10,660,000.00	9.48%
5	福建晋江赢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85,647.00	8.88%	9,985,647.00	8.88%
6	福建中深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9,354,353.00	8.32%	9,354,353.00	8.32%
7	沈家广	8,129,178.00	7.23%	8,129,178.00	7.23%
8	季士标	6,854,183.00	6.09%	6,848,983.00	6.09%
9	吉增明	8,229,052.00	7.32%	5,139,756.00	4.57%
10	王苏凤	4,048,733.00	3.60%	3,509,579.00	3.12%

序号	股东	变动前出资额	变动前出资比例	变动后出资额	变动后出资比例
11	茆太如	3,092,592.00	2.75%	1,903,669.00	1.69%
12	沙国培	1,080,933.00	0.96%	997,334.00	0.89%
13	王伟	1,678,239.00	1.49%	931,949.00	0.83%
14	吴秀林	1,844,372.00	1.64%	792,162.00	0.70%
15	刘荣喜	930,429.00	0.83%	749,330.00	0.67%
16	夏桦	725,791.00	0.65%	725,791.00	0.65%
17	王静静	0.00	0.00%	617,262.00	0.55%
18	李捷	0.00	0.00%	599,189.00	0.53%
19	孔令根	1,002,691.00	0.89%	556,181.00	0.49%
20	陈阳	0.00	0.00%	483,911.00	0.43%
21	褚银霞	0.00	0.00%	430,632.00	0.38%
22	朱维兵	0.00	0.00%	429,102.00	0.38%
23	夏冬兰	649,898.00	0.58%	405,846.00	0.36%
24	蔡宝春	395,427.00	0.35%	395,427.00	0.35%
25	赵冬梅	0.00	0.00%	385,819.00	0.34%
26	伏红军	0.00	0.00%	375,738.00	0.33%
27	顾宇	0.00	0.00%	360,561.00	0.32%
28	金伟	0.00	0.00%	349,468.00	0.31%
29	刘新春	0.00	0.00%	299,182.00	0.27%
30	马太君	0.00	0.00%	299,112.00	0.27%
31	薛海华	0.00	0.00%	279,979.00	0.25%
32	汪鼎元	412,244.00	0.37%	273,003.00	0.24%
33	李慧红	0.00	0.00%	270,592.00	0.24%
34	丁明	0.00	0.00%	247,997.00	0.22%
35	李林林	0.00	0.00%	247,997.00	0.22%
36	汪根	0.00	0.00%	244,052.00	0.22%
37	李筛华	236,590.00	0.21%	236,590.00	0.21%
38	秦岭	0.00	0.00%	231,563.00	0.21%
39	王斌	0.00	0.00%	228,100.00	0.20%
40	李正林	0.00	0.00%	221,225.00	0.20%
41	黄华	201,441.00	0.18%	197,801.00	0.18%
42	蔡鹏	0.00	0.00%	195,333.00	0.17%
43	潘银根	0.00	0.00%	195,005.00	0.17%
44	徐凯	0.00	0.00%	193,662.00	0.17%
45	丁锋	0.00	0.00%	191,398.00	0.17%
46	孙宜山	0.00	0.00%	185,100.00	0.16%
47	张建祥	0.00	0.00%	185,008.00	0.16%
48	薛卫	0.00	0.00%	181,350.00	0.16%
49	刘庆斌	0.00	0.00%	181,099.00	0.16%
50	于秀娟	0.00	0.00%	170,805.00	0.15%

序号	股东	变动前出资额	变动前出资比例	变动后出资额	变动后出资比例
51	武爱国	0.00	0.00%	166,381.00	0.15%
52	肖红	0.00	0.00%	164,236.00	0.15%
53	罗芹	0.00	0.00%	163,107.00	0.14%
54	马进	0.00	0.00%	158,657.00	0.14%
55	单志仁	0.00	0.00%	156,467.00	0.14%
56	王永芳	0.00	0.00%	148,010.00	0.13%
57	邱荣宝	0.00	0.00%	148,010.00	0.13%
58	陈志华	0.00	0.00%	139,241.00	0.12%
59	杭林	0.00	0.00%	131,154.00	0.12%
60	唐春	0.00	0.00%	128,513.00	0.11%
61	周效梅	0.00	0.00%	127,092.00	0.11%
62	祁永明	0.00	0.00%	122,080.00	0.11%
63	周干华	119,474.00	0.11%	119,474.00	0.11%
64	刘茂华	0.00	0.00%	110,052.00	0.10%
65	顾小红	0.00	0.00%	100,660.00	0.09%
66	陈康	369,428.00	0.33%	66,100.00	0.06%
67	王克平	0.00	0.00%	87,189.00	0.08%
68	黄文	0.00	0.00%	86,914.00	0.08%
69	朱东明	0.00	0.00%	83,977.00	0.07%
70	丁运凯	0.00	0.00%	83,599.00	0.07%
71	禹来红	0.00	0.00%	82,805.00	0.07%
72	黄万宏	0.00	0.00%	75,724.00	0.07%
73	周荣春	0.00	0.00%	71,045.00	0.06%
74	潘道宏	0.00	0.00%	70,772.00	0.06%
75	崔卫忠	0.00	0.00%	66,471.00	0.06%
76	袁学锋	0.00	0.00%	63,704.00	0.06%
77	仓海军	0.00	0.00%	42,288.00	0.04%
78	尹彦军	0.00	0.00%	40,109.00	0.04%
79	黄瑞萍	0.00	0.00%	39,665.00	0.04%
80	刁建军	0.00	0.00%	35,515.00	0.03%
81	陈康	0.00	0.00%	30,082.00	0.03%
82	魏王勇	0.00	0.00%	25,265.00	0.02%
83	徐霞	0.00	0.00%	19,148.00	0.02%
84	李兵	0.00	0.00%	16,756.00	0.01%
85	田静静	0.00	0.00%	14,785.00	0.01%
86	朱天珉	0.00	0.00%	9,155.00	0.01%
87	张重林	0.00	0.00%	5,200.00	0.00%
88	陈军	0.00	0.00%	3,640.00	0.00%
合计		112,488,468.00	100.00%	112,488,468.00	100.00%

2021年8月24日，根据2021年度股东大会临时会议及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注册资本由11,248.8468万元增加至13,593.8468万元，股份总数由11,248.8468万股增加至13,593.8468万股，增资价格为6.00元/股，由玲珑轮胎有限公司和自然人景浩、杨明占、王路芳、楼文英以货币方式认购。截止2021年9月29日，公司累计收到股东缴纳的出资额人民币140,700,000.00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23,450,000.00元，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117,250,000.00元。此次增资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10月12日出具中汇会验[2021]7429号《验资报告》。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转让此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变动前出资额	变动前出资比例	变动后出资额	变动后出资比例
1	赣州诚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780,016.00	14.92%	16,780,016.00	12.34%
2	玲珑轮胎有限公司			14,000,000.00	10.30%
3	陆信才	11,473,612.00	10.20%	11,473,612.00	8.44%
4	陈建新	10,958,978.00	9.74%	10,958,978.00	8.06%
5	恒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660,000.00	9.48%	10,660,000.00	7.84%
6	福建晋江赢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85,647.00	8.88%	9,985,647.00	7.35%
7	福建中深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9,354,353.00	8.32%	9,354,353.00	6.88%
8	沈家广	8,129,178.00	7.23%	8,129,178.00	5.98%
9	季士标	6,848,983.00	6.09%	6,848,983.00	5.04%
10	吉增明	5,139,756.00	4.57%	5,139,756.00	3.78%
11	王苏凤	3,509,579.00	3.12%	3,509,579.00	2.58%
12	茆太如	1,903,669.00	1.69%	1,903,669.00	1.40%
13	景浩			5,000,000.00	3.68%
14	杨明占			3,000,000.00	2.21%
15	王路芳			1,200,000.00	0.88%
16	楼文英			250,000.00	0.18%
17	沙国培	997,334.00	0.89%	997,334.00	0.73%
18	王伟	931,949.00	0.83%	931,949.00	0.69%
19	吴秀林	792,162.00	0.70%	792,162.00	0.58%
20	刘荣喜	749,330.00	0.67%	749,330.00	0.55%
21	夏桦	725,791.00	0.65%	725,791.00	0.53%
22	王静静	617,262.00	0.55%	617,262.00	0.45%
23	李捷	599,189.00	0.53%	599,189.00	0.44%
24	孔令根	556,181.00	0.49%	556,181.00	0.41%
25	陈阳	483,911.00	0.43%	483,911.00	0.36%
26	褚银霞	430,632.00	0.38%	430,632.00	0.32%

序号	股东	变动前出资额	变动前出资比例	变动后出资额	变动后出资比例
27	朱维兵	429,102.00	0.38%	429,102.00	0.32%
28	夏冬兰	405,846.00	0.36%	405,846.00	0.30%
29	蔡宝春	395,427.00	0.35%	395,427.00	0.29%
30	赵冬梅	385,819.00	0.34%	385,819.00	0.28%
31	伏红军	375,738.00	0.33%	375,738.00	0.28%
32	顾宇	360,561.00	0.32%	360,561.00	0.27%
33	金伟	349,468.00	0.31%	349,468.00	0.26%
34	刘新春	299,182.00	0.27%	299,182.00	0.22%
35	马太君	299,112.00	0.27%	299,112.00	0.22%
36	薛海华	279,979.00	0.25%	279,979.00	0.21%
37	汪鼎元	273,003.00	0.24%	273,003.00	0.20%
38	李慧红	270,592.00	0.24%	270,592.00	0.20%
39	丁明	247,997.00	0.22%	247,997.00	0.18%
40	李林林	247,997.00	0.22%	247,997.00	0.18%
41	汪根	244,052.00	0.22%	244,052.00	0.18%
42	李筛华	236,590.00	0.21%	236,590.00	0.17%
43	秦岭	231,563.00	0.21%	231,563.00	0.17%
44	王斌	228,100.00	0.20%	228,100.00	0.17%
45	李正林	221,225.00	0.20%	221,225.00	0.16%
46	黄华	197,801.00	0.18%	197,801.00	0.15%
47	蔡鹏	195,333.00	0.17%	195,333.00	0.14%
48	潘银根	195,005.00	0.17%	195,005.00	0.14%
49	徐凯	193,662.00	0.17%	193,662.00	0.14%
50	丁锋	191,398.00	0.17%	191,398.00	0.14%
51	孙宜山	185,100.00	0.16%	185,100.00	0.14%
52	张建祥	185,008.00	0.16%	185,008.00	0.14%
53	薛卫	181,350.00	0.16%	181,350.00	0.13%
54	刘庆斌	181,099.00	0.16%	181,099.00	0.13%
55	于秀娟	170,805.00	0.15%	170,805.00	0.13%
56	武爱国	166,381.00	0.15%	166,381.00	0.12%
57	肖红	164,236.00	0.15%	164,236.00	0.12%
58	罗芹	163,107.00	0.14%	163,107.00	0.12%
59	马进	158,657.00	0.14%	158,657.00	0.12%
60	陈桂莲（注）	156,467.00	0.14%	156,467.00	0.12%
61	王永芳	148,010.00	0.13%	148,010.00	0.11%
62	邱荣宝	148,010.00	0.13%	148,010.00	0.11%
63	陈志华	139,241.00	0.12%	139,241.00	0.10%
64	杭林	131,154.00	0.12%	131,154.00	0.10%
65	唐春	128,513.00	0.11%	128,513.00	0.09%
66	周效梅	127,092.00	0.11%	127,092.00	0.09%

序号	股东	变动前出资额	变动前出资比例	变动后出资额	变动后出资比例
67	祁永明	122,080.00	0.11%	122,080.00	0.09%
68	周干华	119,474.00	0.11%	119,474.00	0.09%
69	刘茂华	110,052.00	0.10%	110,052.00	0.08%
70	顾小红	100,660.00	0.09%	100,660.00	0.07%
71	陈康	66,100.00	0.06%	66,100.00	0.05%
72	王克平	87,189.00	0.08%	87,189.00	0.06%
73	黄文	86,914.00	0.08%	86,914.00	0.06%
74	朱东明	83,977.00	0.07%	83,977.00	0.06%
75	丁运凯	83,599.00	0.07%	83,599.00	0.06%
76	禹来红	82,805.00	0.07%	82,805.00	0.06%
77	黄万宏	75,724.00	0.07%	75,724.00	0.06%
78	周荣春	71,045.00	0.06%	71,045.00	0.05%
79	潘道宏	70,772.00	0.06%	70,772.00	0.05%
80	崔卫忠	66,471.00	0.06%	66,471.00	0.05%
81	袁学锋	63,704.00	0.06%	63,704.00	0.05%
82	仓海军	42,288.00	0.04%	42,288.00	0.03%
83	尹彦军	40,109.00	0.04%	40,109.00	0.03%
84	黄瑞萍	39,665.00	0.04%	39,665.00	0.03%
85	刁建军	35,515.00	0.03%	35,515.00	0.03%
86	陈康	30,082.00	0.03%	30,082.00	0.02%
87	魏王勇	25,265.00	0.02%	25,265.00	0.02%
88	徐霞	19,148.00	0.02%	19,148.00	0.01%
89	李兵	16,756.00	0.01%	16,756.00	0.01%
90	田静静	14,785.00	0.01%	14,785.00	0.01%
91	朱天珉	9,155.00	0.01%	9,155.00	0.01%
92	张重林	5,200.00	0.00%	5,200.00	0.00%
93	陈军	3,640.00	0.00%	3,640.00	0.00%
合计		112,488,468.00	100.00%	135,938,468.00	100.00%

注：2024年6月5日，公司股东单志仁去世。2024年8月1日，江苏省泰州市海成公证处出具(2024)苏泰海成证字第1901号《公证书》，公证确认单志仁持有的公司156,467股股份为其与配偶陈桂莲的共同财产，由陈桂莲继承上述股份中属于单志仁的份额，单志仁的子女自愿放弃继承单志仁的上述遗产。

（三）本财务报告的批准

本财务报告已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对外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应收账款减值、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收入等交易和事项指定了若干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具体会计政策参见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应收账款”、“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固定资产”、“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无形资产”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收入”等相关说明。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本申报财务报表的实际会计期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子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五）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　目	重要性标准
报告期重要的应收款项核销	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的款项
重要的在建工程	募投项目以及报告期累计发生额超过 500 万元的重要在建工程项目

（六）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因各种因素影响无法合理确定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当期期末，公司以暂时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核算。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内取得进一步的信息表明需对原暂时确定的价值进行调整的，则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进行相关的调整；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以后对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多次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或留存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七）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及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定、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和往来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在报告期内，同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表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和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购买少数股东股权及不丧失控制权的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

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期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和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外净负债或者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入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长期股权投资”或“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

5．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即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外币业务折算

1．外币交易业务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合记账本位币记账。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外币货币性项目和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2)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十）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

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初始确认时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收入”所述的收入确认方法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应当以该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①扣除已偿还的本金；②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③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

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基于单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工具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此类投资在初始指定后，除了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或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 1)、2)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应当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所述的方法进行计量。

3)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不属于上述 1)或 2)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收入”所述的收入确认方法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上述 1)、2)、3)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5)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包括远期外汇合约、货币汇率互换合同、利率互换合同及外汇期权合同等。衍生工具于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嵌入衍生工具，是指嵌入到非衍生工具(即主合同)中的衍生工具。对于嵌入衍生工具与主合同构成的混合合同，若主合同属于金融资产的，本公司不从该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

而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本公司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会计政策。若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不属于金融资产，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合同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工具处理：

1)嵌入衍生工具的经济特征及风险与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及风险不紧密相关。

2)与该嵌入衍生工具具有相同条款的单独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义。

3)该混合合同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合同中分拆的，本公司按照适用的会计准则规定对混合合同的主合同进行会计处理。本公司无法根据嵌入衍生工具的条款和条件对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进行可靠计量的，该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根据混合合同公允价值和主合同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定。使用了上述方法后，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仍然无法单独计量的，本公司将该混合合同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或其现金流量)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本公司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其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对于本公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整体或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按上述方法计

算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

3．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公允价值”。

5．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以及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所述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

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十一)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有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益和收益率曲线等；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做出的财务预测等。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十二）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票据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票据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应收票据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2．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3．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票据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十三）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应收账款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2．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3．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公司按照先发生先收回的原则统计并计算应收账款账龄。

4．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十四）应收款项融资

1．应收款项融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款项融资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款项融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应收款项融资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2．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包括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承兑汇票等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融资

3．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款项融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十五）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其他应收款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其他应收款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2．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3．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公司按照先发生先收回的原则统计并计算其他应收款账龄。

4．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十六）存货

1．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和委托加工物资等。

(2)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1)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2)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存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存货的相关税费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3)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

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4)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2．存货跌价准备

(1)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中：

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库龄组合	除己内酰胺外的其他原材料、周转材料	参考该类存货历史跌价情况，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后确定

(3)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除己内酰胺外的其他原材料、周转材料结合库龄计提跌价准备，将 2 年以上的该类存货100.00%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十七）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2．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

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对于本公司向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者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权益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确认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成本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者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净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

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为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十八）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的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和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10.00-20.00	5.00	4.75-9.50
专用设备	平均年限法	10.00	5.00	9.50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3.00-5.00	5.00	19.00-31.67
通用设备	平均年限法	4.00-5.00	5.00-10.00	19.00-23.75

说明：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2)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折旧率。

(3)公司至少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4．其他说明

(1)因开工不足、自然灾害等导致连续 3 个月停用的固定资产确认为闲置固定资产(季节性停用除外)。闲置固定资产采用和其他同类别固定资产一致的折旧方法。

(2)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终止确认，并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

(3)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者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十九)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公司将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的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确认为相关资产。

(二十)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二十一)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之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构建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依据	期限(年)
软件	预计受益期限	10.00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证登记使用年限	50.00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

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1)基本原则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如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将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的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确认为相关资产。

(二十二)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油气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上述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详见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资产组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收益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三)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中：

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装修费用，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二十四）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二十五）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期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者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六)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以下情况处理：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

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七) 收入

1．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公司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进行会计处理，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

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2．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公司不同销售方式下的收入确认时点具体如下：对于通过物流方式发运的，在对方单位收到产品并签收后，凭物流公司交回的签收单确认收入；对方单位上门提货的，于产品出库，提货出门后确认收入。

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根据签订的订单发货，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并取得报关单后确认收入。

（二十八）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在进行政府补助分类时采取的具体标准为：

(1)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该政府补助款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2)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政府补助采用的是总额法，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以下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1)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2)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计入不同损益项目的区分原则为：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二十九）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3)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可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且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不会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不会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

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公司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三十)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

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本公司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公司选择对原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公司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一）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说明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

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修订)》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作出分析和判断。

2．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及债权投资、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融资及其他债权投资等的减值进行评估。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实际的金融工具减值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及信用减值损失的计提或转回。

3．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评估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的使用价值进行估计。估计使用价值时，本公司需要估计未来来自资产组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5．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6．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7．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8．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本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9．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在对某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可获得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如果无法获得第一层次输入值，则聘用第三方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估值，在此过程中本公司管理层与其紧密合作，以确定适当的估值技术和相关模型的输入值。在确定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的过程中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的相关信息在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公允价值”披露。

（三十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规定。	[注 1]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本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其中“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注 2]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的相关规定。	[注 3]
财政部于 2024 年 3 月发布《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以下简称“新版应用指南”)，规定计提的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不再计入“销售费用”，本公司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新版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	[注 4]

[注 1]

(1)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解释 15 号规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

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

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的规定，上述规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解释 15 号规定“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为履行该合同的成本与未能履行该合同而发生的补偿或处罚两者之间的较低者。企业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其中，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等；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包括用于履行合同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分摊金额等。

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5 号中“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规定，上述规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注 2] (1)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解释 16 号规定对于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企业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企业应当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本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解释 16 号中“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上述规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解释 16 号规定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企业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解释 16 号中“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的规定，上述规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3)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解释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6 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对在首次施行该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该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上述交易进行追溯调整；对在首次施行该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上述单项交易而确认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进行追溯调整，并将累计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可比期间财务报表已重新表述，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合并报表影响金额	母公司报表影响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	767,400.98	-
递延所得税负债	767,400.98	-

[注 3](1)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解释 17 号规定，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对于符合非流动负债划分条件的负债，即使企业有意图或者计划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内提前清偿，或者在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已提前清偿，仍应归类为非流动负债。对于附有契约条件的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在进行流动性划分时，应当区别以下情况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具有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1)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影响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2)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与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无关。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企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中“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的规定，并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可比期间财务报表已重新表述，执行此项政策变更对变更当期及可比期间财务数据无影响。

(2)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解释 17 号规定，企业在对现金流量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信息。在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应当考虑其是否已获得或已有途径获得通过供应商融资安排向企业提供延期付款或向其供应商提供提前收款的授信。在识别流动性风险集中度时，应当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导致企业将其原来应付供应商的部分金融负债集中于融资提供方这一因素。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中“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的规定，并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

(3)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解释 17 号规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承租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租赁准则”)第二十条的规定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租赁准则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因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而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除外)。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中“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规定，对自租赁准则首次执行日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可比期间财务报表已重新表述，执行此项政策变更对变更当期及可比期间财务数据无影响。

[注 4]本公司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新版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可比期间财务报表已重新表述，执行此项政策变更对变更当期及可比期间财务数据无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报告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四、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按6%、9%、13%等税率计缴。出口货物执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1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注

注：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15%	15%
江苏海阳锦纶新材料有限公司	25%	25%	25%
江苏同欣化纤有限公司	25%	25%	25%
江苏浩辉贸易有限公司	20%	20%	20%
海阳化纤（香港）有限公司(Haiyang Chemical Fibres(H.K)co.,Limited)	16.5%	16.5%	16.5%
江苏华恒新材料有限公司	25%	25%	25%
海阳科技(江苏)研究院有限公司	25%	25%	25%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企业所得税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批准，本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获得高新复审，取得编号为 GR20203200306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3 年。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获得高新复审，取得编号为 GR20233200573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3 年。本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减按 15%计征。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2 年第 13 号)相关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相关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2 年度，子公司江苏浩辉贸易有限公司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相关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相关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子公司江苏浩辉贸易有限公司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货币资金

1．明细情况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库存现金	-	-	47,763.14
银行存款	165,219,354.97	181,114,249.02	204,534,659.20
其他货币资金	169,384,328.81	167,898,758.54	86,139,960.82
合　计	334,603,683.78	349,013,007.56	290,722,383.16

2．抵押、质押、查封、冻结、扣押等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的款项说明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借款保证金/为取得借款而质押的定期存款	-	-	40,000,000.00
为开立银行承兑汇票而质押的定期存款	19,200,000.00	4,740,000.00	-
信用证保证金	114,317,000.00	113,468,518.64	76,404,676.44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孳息	54,604,604.98	53,941,000.00	8,000,000.00
其他保证金及孳息	300,255.24	300,000.00	1,379,143.27
其他受限银行存款	1,005,394.10	6,394.10	8,000.00
合　计	189,427,254.32	172,455,912.74	125,791,819.71

3.外币货币资金明细情况详见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外币货币性项目”之说明。

（二）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2,551,591.15	-	-
其中：聚赢汇率-挂钩欧元对美元汇率结构性存款	12,551,591.15	-	-
合　计	12,551,591.15	-	-

（三）应收票据

1．明细情况

种　类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银行承兑汇票	5,008,005.50	1,365,765.00	1,12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4,398,500.00	2,487,160.80	-
合计	9,406,505.50	3,852,925.80	1,120,000.00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种 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638,005.50	100.00	231,500.00	2.40	9,406,505.50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5,008,005.50	51.96	-	-	5,008,005.50
商业承兑汇票	4,630,000.00	48.04	231,500.00	5.00	4,398,500.00
合　计	9,638,005.50	100.00	231,500.00	2.40	9,406,505.5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种 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983,829.00	100.00	130,903.20	3.29	3,852,925.80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1,365,765.00	34.28	-	-	1,365,765.00
商业承兑汇票	2,618,064.00	65.72	130,903.20	5.00	2,487,160.80
合　计	3,983,829.00	100.00	130,903.20	3.29	3,852,925.8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种 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20,000.00	100.00	-	-	1,120,000.00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1,120,000.00	100.00	-	-	1,120,000.00

种 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合 计	1,120,000.00	100.00	-	-	1,120,000.00

(1)报告期各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组 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5,008,005.50	-	-
商业承兑汇票	4,630,000.00	231,500.00	5.00
小 计	9,638,005.50	231,500.00	2.4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组 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1,365,765.00	-	-
商业承兑汇票	2,618,064.00	130,903.20	5.00
小 计	3,983,829.00	130,903.20	3.29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组 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1,120,000.00	-	-

3．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1)报告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2024 年度

种 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0,903.20	100,596.80	-	-	-	231,500.00
小 计	130,903.20	100,596.80	-	-	-	231,500.00

2023 年度

种 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	-	-	-	-	-	-

种　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130,903.20	-	-	-	130,903.20
小　计	-	130,903.20	-	-	-	130,903.20

4．报告期各期末不存在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5．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者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5,008,005.50
商业承兑汇票	-	4,630,000.00
小　计	-	9,638,005.5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1,365,765.00
商业承兑汇票	-	-
小　计	-	1,365,765.0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1,07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	-
小　计	-	1,070,000.00

6．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

（四）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账面余额

账　龄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1 年以内	632,410,592.62	547,824,674.67	428,561,315.09
1-2 年	1,272,240.52	1,625,237.19	3,614,691.85
2-3 年	1,480,892.37	809,340.00	1,331,789.42

账　龄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3年以上	2,850,197.59	2,161,563.40	1,154,305.08
其中：3-4年	809,340.00	1,216,995.22	11,413.00
4-5年	1,216,995.22	-	1,030,990.21
5年以上	823,862.37	944,568.18	111,901.87
合　计	638,013,923.10	552,420,815.26	434,662,101.44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4年12月31日

种 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370,799.22	0.84	5,370,799.22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32,643,123.88	99.16	32,458,192.34	5.13	600,184,931.54
其中：账龄组合	632,643,123.88	99.16	32,458,192.34	5.13	600,184,931.54
合　计	638,013,923.10	100.00	37,828,991.56	5.93	600,184,931.54

2023年12月31日

种 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806,243.32	0.51	1,403,121.66	50.00	1,403,121.6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49,614,571.94	99.49	28,491,651.99	5.18	521,122,919.95
其中：账龄组合	549,614,571.94	99.49	28,491,651.99	5.18	521,122,919.95
合　计	552,420,815.26	100.00	29,894,773.65	5.41	522,526,041.61

2022年12月31日

种 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68,632.87	0.15	334,316.44	50.00	334,316.4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33,993,468.57	99.85	23,309,945.21	5.37	410,683,523.36
其中：账龄组合	433,993,468.57	99.85	23,309,945.21	5.37	410,683,523.36
合　计	434,662,101.44	100.00	23,644,261.65	5.44	411,017,839.79

3．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报告期各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新东岳集团有限公司	810,686.92	810,686.92	100.00	客户存在信用风险
江苏合瑞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2,567,800.00	2,567,800.00	100.00	客户存在信用风险
江苏海栋化纤有限公司	1,992,312.30	1,992,312.30	100.00	客户存在信用风险
小　计	5,370,799.22	5,370,799.22	100.00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新东岳集团有限公司	813,931.02	406,965.51	50.00	客户存在信用风险
江苏海栋化纤有限公司	1,992,312.30	996,156.15	50.00	客户存在信用风险
小计	2,806,243.32	1,403,121.66	50.00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新东岳集团有限公司	668,632.87	334,316.44	50.00	客户存在信用风险

(2)报告期各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631,599,905.70	31,579,995.28	5.00
1-2 年	176,440.52	17,644.06	10.00
2-3 年	8,892.37	2,667.71	30.00
3-4 年	-	-	100.00
4-5 年	34,022.92	34,022.92	100.00
5 年以上	823,862.37	823,862.37	100.00
小　计	632,643,123.88	32,458,192.34	5.13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47,010,743.65	27,350,537.17	5.00
1-2 年	1,625,237.19	162,523.72	10.00
2-3 年	-	-	30.00

项　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3-4 年	34,022.92	34,022.92	100.00
4-5 年	-	-	100.00
5 年以上	944,568.18	944,568.18	100.00
小　计	549,614,571.94	28,491,651.99	5.18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27,892,682.22	21,394,634.11	5.00
1-2 年	3,614,691.85	361,469.19	10.00
2-3 年	1,331,789.42	399,536.83	30.00
3-4 年	11,413.00	11,413.00	100.00
4-5 年	1,030,990.21	1,030,990.21	100.00
5 年以上	111,901.87	111,901.87	100.00
小　计	433,993,468.57	23,309,945.21	5.37

4．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1)报告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2024 年度

种　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403,121.66	3,969,299.61	1,622.05	-	-	5,370,799.2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8,491,651.99	3,966,540.35	-	-	-	32,458,192.34
小　计	29,894,773.65	7,935,839.96	1,622.05	-	-	37,828,991.56

2023 年度

种　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34,316.44	1,167,220.52	-	98,415.30	-	1,403,121.6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309,945.21	5,181,706.78	-	-	-	28,491,651.99
小　计	23,644,261.65	6,348,927.30	-	98,415.30	-	29,894,773.65

2022 年度

种　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42,513.04	123,482.67	30,000.00	161,679.27	-	334,316.4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446,844.20	2,863,101.01	-	-	-	23,309,945.21
小　计	20,789,357.24	2,986,583.68	30,000.00	161,679.27	-	23,644,261.65

(2)报告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

2024 年度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新东岳集团有限公司	1,622.05	收到部分款项	银行转账	客户信用状况恶化
小　计	1,622.05			

2022 年度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山东泸河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客户财务状况好转	银行转账	客户信用状况恶化

5.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	98,415.30	161,679.27

6.报告期各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数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数	合同资产期末数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数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数
巴斯夫[注 1]	89,124,012.33	-	89,124,012.33	13.97	4,456,200.62
恩骅力[注 2]	78,563,287.72	-	78,563,287.72	12.31	3,928,164.39
玲珑轮胎[注 3]	77,944,302.48	-	77,944,302.48	12.22	3,897,215.13
中策橡胶[注 4]	50,702,045.32	-	50,702,045.32	7.95	2,535,735.86
天津市万达轮胎集团有限公司	31,005,391.17	-	31,005,391.17	4.86	1,550,269.56
小　计	327,339,039.02	-	327,339,039.02	51.31	16,367,585.56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数	合同资产期末数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数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数
巴斯夫[注 1]	86,283,860.24	-	86,283,860.24	15.62	4,314,193.01
恩骅力[注 2]	64,025,592.88	-	64,025,592.88	11.59	3,201,279.64
玲珑轮胎[注 3]	53,936,227.82	-	53,936,227.82	9.76	2,696,811.39
中策橡胶[注 4]	47,760,244.02	-	47,760,244.02	8.66	2,388,138.92
金发科技[注 5]	35,121,539.84	-	35,121,539.84	6.36	1,756,076.99
小　计	287,127,464.80	-	287,127,464.80	51.99	14,356,499.95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数	合同资产期末数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数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数
帝斯曼[注 2]	76,644,502.37	-	76,644,502.37	17.63	3,832,225.12
巴斯夫[注 1]	47,941,445.31	-	47,941,445.31	11.03	2,397,072.27
金发科技[注 5]	39,942,658.91	-	39,942,658.91	9.19	1,997,132.95
中策橡胶[注 4]	33,758,806.09	-	33,758,806.09	7.77	1,687,940.30
玲珑轮胎[注 3]	25,206,130.20	-	25,206,130.20	5.80	1,260,306.51
小　计	223,493,542.88	-	223,493,542.88	51.42	11,174,677.15

注 1：巴斯夫包括巴斯夫新材料有限公司、巴斯夫工程塑料(上海)有限公司、巴斯夫(中国)有限公司、巴斯夫一体化基地(广东)有限公司、BASF Company Ltd、BASF (Malaysia) Sdn Bhd、BASF SOUTH EAST ASIA PTE LTD、BASF India Limited、BASF S.A.、BASF Performance Polyamides Korea Co.,Ltd。

注 2：恩骅力包括恩骅力工程材料（江苏）有限公司（曾用名：帝斯曼工程材料（江苏）有限公司）、恩骅力工程材料（常州）有限公司（曾用名：朗盛（常州）有限公司）、恩骅力工程材料（无锡）有限公司（曾用名：朗盛（无锡）高性能复合材料有限公司）、Envalior India Private Limited（曾用名：DSM India Private Limited）、Envalior LPM (India) Private Limited、Envalior Indústria de Materiais de Performance LTDA、Envalior

B.V.。2022 年 5 月 31 日，帝斯曼在官网宣布，以 38.5 亿欧元将其工程塑料业务出售给安宏资本（Advent International，持股 60%）和朗盛（LANXESS，持股 40%），2023 年上半年开始，合并后的公司主要经营业务为工程塑料，并正式更名为恩骅力（Envalior），原帝斯曼和朗盛旗下工程塑料相关公司陆续变更股权及公司名，为了保持披露口径的一致性，发行人自 2023 年 1 月起，将向帝斯曼和朗盛合并视同恩骅力。

注 3：玲珑轮胎包括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德州玲珑轮胎有限公司、广西玲珑轮胎有限公司、湖北玲珑轮胎有限公司、吉林玲珑轮胎有限公司。

注 4：中策橡胶包括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策橡胶(安吉)有限公司、杭州海潮橡胶有限公司。

注 5：金发科技包括江苏金发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天津金发新材料有限公司、广东金发科技有限公司、武汉金发科技有限公司、珠海金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成都金发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金发大商（珠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清远美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KINGFA SCIENCE & TECHNOLOGY (INDIA) LIMITED、KINGFA SCIENCE &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5．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外币应收账款情况详见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外币货币性项目”之说明。

（五）应收款项融资

1．明细情况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	23,504,911.45	43,835,531.87	17,575,590.36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种 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504,911.45	100.00	-	-	23,504,911.45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23,504,911.45	100.00	-	-	23,504,911.45
合　计	23,504,911.45	100.00	-	-	23,504,911.45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种 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3,835,531.87	100.00	-	-	43,835,531.87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43,835,531.87	100.00	-	-	43,835,531.87
合 计	43,835,531.87	100.00	-	-	43,835,531.87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种 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575,590.36	100.00	-	-	17,575,590.36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17,575,590.36	100.00	-	-	17,575,590.36
合 计	17,575,590.36	100.00	-	-	17,575,590.36

（1）报告期各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融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组 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23,504,911.45	-	-
小 计	23,504,911.45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组 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43,835,531.87	-	-
小 计	43,835,531.87	-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组 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17,575,590.36	-	-
小 计	17,575,590.36	-	-

3．报告期无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4．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5．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者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323,613,456.19	860,560,462.90	871,173,395.41
小　计	1,323,613,456.19	860,560,462.90	871,173,395.41

6．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7．应收款项融资报告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2024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成本变动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数
银行承兑汇票	43,835,531.87	-20,330,620.42	-	23,504,911.45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成本	期末成本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	43,835,531.87	23,504,911.45	-	-

2023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成本变动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数
银行承兑汇票	17,575,590.36	26,259,941.51	-	43,835,531.87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成本	期末成本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	17,575,590.36	43,835,531.87	-	-

2022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成本变动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数
银行承兑汇票	92,921,011.62	-75,345,421.26	-	17,575,590.36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成本	期末成本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	92,921,011.62	17,575,590.36	-	-

（六）预付款项

1.账龄分析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　龄	期末数	比例(%)
1年以内	82,490,889.34	99.74
1-2年	66,527.83	0.08
2-3年	21,997.38	0.03
3-4年	125,835.52	0.15
合　计	82,705,250.07	100.0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　龄	期末数	比例(%)
1年以内	124,612,149.78	99.88
1-2年	24,047.97	0.02
2-3年	125,835.52	0.10
合　计	124,762,033.27	100.0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　龄	期末数	比例(%)
1年以内	61,293,872.63	99.23
1-2年	171,109.71	0.28
3-4年	20,000.00	0.03
4-5年	281,557.01	0.46
合　计	61,766,539.35	100.00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数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期末数	占预付款项期末合计数的比例(%)
恒申集团[注 1]	51,957,057.30	62.82
中国石化[注 4]	6,345,162.15	7.67
旭阳集团[注 5]	4,852,458.93	5.87
浙江古纤道绿色纤维有限公司	4,328,264.51	5.23
鲁西化工[注 3]	2,252,178.49	2.72
小　计	69,735,121.38	84.32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期末数	占预付款项期末合计数的比例(%)
恒申集团[注 1]	40,269,188.06	32.28
兖矿能源[注 2]	11,761,491.26	9.43
鲁西化工[注 3]	11,113,903.66	8.91
中国石化[注 4]	7,348,246.69	5.89
旭阳集团[注 5]	7,080,141.40	5.67
小　计	77,572,971.07	62.18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期末数	占预付款项期末合计数的比例(%)
旭阳集团[注 5]	21,583,466.02	34.94
上海巍雷进出口有限公司	5,350,000.00	8.66
兖矿集团[注 2]	4,863,206.82	7.87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578,112.05	7.41
阳煤集团[注 6]	4,445,645.71	7.20
小　计	40,820,430.60	66.08

注 1：恒申集团，包括福建省恒申合纤科技有限公司、福建省力恒锦纶实业有限公司、福建省恒新绿色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福建省恒新纤维材料有限公司）、福建申远新材料有限公司、南京福邦特东方化工有限公司、孚逸特(上海)化工有限公司（FIBRANT (SHANGHAI) CHEMICAL CO., LTD）、恒申安科罗工程材料（常州）有限公司、福建恒申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福建恒申寰宇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 2：兖矿集团，包括兖矿鲁南化工有限公司、兖矿煤化供销有限公司。

注 3：鲁西化工集团，包括聊城鲁西聚酰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聊城鲁西甲酸化工有限公司。

注 4：中国石化集团，包括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泰州石油分公司、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扬州江都石油分公司。

注 5：旭阳集团包括，包括沧州旭阳化工有限公司、旭阳营销有限公司、山东东巨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东明旭阳化工有限公司。

注 6：阳煤集团，包括阳煤集团太原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阳泉煤业化工集团供销有限责任公司、山西阳煤丰喜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截至2024年12月31日无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大的预付款项。

4.报告期各期末未发现预付款项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七) 其他应收款

1．明细情况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2,179,245.80	1,100,790.15	1,078,455.65
合　计	2,179,245.80	1,100,790.15	1,078,455.65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710,306.83	1,040,515.33	669,791.50
合　计	1,710,306.83	1,040,515.33	669,791.5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3,013,599.56	1,100,679.97	1,912,919.59
合　计	3,013,599.56	1,100,679.97	1,912,919.59

2．其他应收款

(1) 按性质分类披露账面余额

款项性质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保证金及押金	1,125,000.00	1,100,000.00	1,100,000.00
备用金	332,298.63	328,749.82	410,000.00
应收退税款	440,390.16	-	699,495.02
其他	281,557.01	281,557.01	804,104.54
小　计	2,179,245.80	1,710,306.83	3,013,599.56

(2) 按账龄披露账面余额

账　龄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1年以内(含1年)	742,688.79	610,306.83	2,013,599.56
1-2年	336,557.01	100,000.00	-
2-3年	100,000.00	-	-
3年以上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其中：3-4年	-	-	-
4-5年	-	-	1,000,000.00
5年以上	1,000,000.00	1,000,000.00	-
小　计	2,179,245.80	1,710,306.83	3,013,599.56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4年12月31日

种 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79,245.80	100.00	1,100,790.15	50.51	1,078,455.65
其中：账龄组合	2,179,245.80	100.00	1,100,790.15	50.51	1,078,455.65
合　计	2,179,245.80	100.00	1,100,790.15	50.51	1,078,455.65

2023年12月31日

种 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10,306.83	100.00	1,040,515.33	60.84	669,791.50
其中：账龄组合	1,710,306.83	100.00	1,040,515.33	60.84	669,791.50
合　计	1,710,306.83	100.00	1,040,515.33	60.84	669,791.50

2022年12月31日

种 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013,599.56	100.00	1,100,679.97	36.52	1,912,919.59
其中：账龄组合	3,013,599.56	100.00	1,100,679.97	36.52	1,912,919.59

种 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合 计	3,013,599.56	100.00	1,100,679.97	36.52	1,912,919.59

1)报告期各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742,688.79	37,134.45	5.00
1-2 年	336,557.01	33,655.70	10.00
2-3 年	100,000.00	30,000.00	30.00
5 年以上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
小 计	2,179,245.80	1,100,790.15	50.5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610,306.83	30,515.33	5.00
1-2 年	100,000.00	10,000.00	10.00
5 年以上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
小 计	1,710,306.83	1,040,515.33	60.8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013,599.56	100,679.97	5.00
4-5 年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
小 计	3,013,599.56	1,100,679.97	36.52

2)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30,515.33	1,010,000.00	-	1,040,515.33
期初数在本期	-	-	-	-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转入第二阶段	-16,827.85	16,827.85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23,446.97	36,827.85	-	60,274.82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期末数	37,134.45	1,063,655.70	-	1,100,790.15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100,679.97	1,000,000.00	-	1,100,679.97
期初数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5,000.00	5,000.00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61,804.64	5,000.00	-	-56,804.64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3,360.00	-	-	3,360.00
其他变动	-	-	-	-
期末数	30,515.33	1,010,000.00	-	1,040,515.33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181,202.98	1,010,000.00	-	1,191,202.98
期初数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75,523.01	29,510.00	-	-46,013.01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5,000.00	39,510.00	-	44,510.00
其他变动	-	-	-	-
期末数	100,679.97	1,000,000.00	-	1,100,679.97

(4)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1)报告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2024 年度

种　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40,515.33	60,274.82	-	-	-	1,100,790.15
小　计	1,040,515.33	60,274.82	-	-	-	1,100,790.15

2023 年度

种　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3,360.00	-	3,360.00	-	-

种　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00,679.97	-60,164.64	-	-	-	1,040,515.33
小　计	1,100,679.97	-56,804.64	-	3,360.00	-	1,040,515.33

2022 年度

种　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44,510.00	-	44,510.00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91,202.98	-90,523.01	-	-	-	1,100,679.97
小　计	1,191,202.98	-46,013.01	-	44,510.00	-	1,100,679.97

(5)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核销金额	-	3,360.00	44,510.00

(6)报告期各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数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或内容	期末数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数
泰州经济开发区滨江财政所	保证金及押金	1,000,000.00	5 年以上	45.89	1,000,0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泰州市中心支库	应收出口退税	440,390.16	1 年以内	20.21	22,019.51
丰梵新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	281,557.01	1-2 年	12.92	28,155.70
黄华	备用金	99,626.00	1 年以内	4.57	4,981.30
		55,000.00	1-2 年	2.52	5,500.00
王丽娟	备用金	147,672.63	1 年以内	6.78	7,383.63
小　计	-	2,024,245.80	-	92.89	1,068,040.14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或内容	期末数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数
泰州经济开发区滨江财政所	保证金及押金	1,000,000.00	5 年以上	58.47	1,000,000.00
丰梵新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	281,557.01	1 年以内	16.46	14,077.85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或内容	期末数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数
黄华	备用金	150,000.00	1年以内	8.77	7,500.00
王丽娟	备用金	148,749.82	1年以内	8.70	7,437.49
天津市万达轮胎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00,000.00	1-2年	5.85	10,000.00
小　计	-	1,680,306.83	-	98.25	1,039,015.34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或内容	期末数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数
泰州经济开发区滨江财政所	保证金及押金	1,000,000.00	4-5年	33.18	1,000,0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泰州市中心支库	应收出口退税	699,495.02	1年以内	23.21	34,974.75
福建中锦新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	355,490.00	1年以内	11.80	17,774.50
卡博特(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245,533.17	1年以内	8.15	12,276.66
王丽娟	备用金	220,000.00	1年以内	7.30	11,000.00
小　计	-	2,520,518.19	-	83.64	1,076,025.91

(7)报告期无应收政府补助款项情况。

(8)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八)存货

1．明细情况

2024年12月31日

项　目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2,124,159.72	139,897.50	141,984,262.22
库存商品	360,579,847.43	4,354,898.72	356,224,948.71
发出商品	55,108,370.82	176,643.88	54,931,726.94
委托加工物资	13,097.26	3,371.60	9,725.66
周转材料	6,555,184.24	1,196,846.46	5,358,337.78
合　计	564,380,659.47	5,871,658.16	558,509,001.31

2023年12月31日

项　目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0,995,022.69	114,062.11	70,880,960.58
库存商品	308,296,156.08	2,451,902.73	305,844,253.35
发出商品	53,833,848.04	145,256.07	53,688,591.97
委托加工物资	543.29	-	543.29
周转材料	6,549,194.81	1,080,480.31	5,468,714.50
合　计	439,674,764.91	3,791,701.22	435,883,063.69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7,174,490.82	64,507.60	67,109,983.22
库存商品	252,532,337.69	6,867,728.20	245,664,609.49
发出商品	50,916,683.76	782,958.46	50,133,725.30
委托加工物资	252,443.82	-	252,443.82
周转材料	5,919,933.25	786,917.81	5,133,015.44
合　计	376,795,889.34	8,502,112.07	368,293,777.27

2．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1) 增减变动情况

2024 年度

类　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14,062.11	76,880.32	-	51,044.93	-	139,897.50
库存商品	2,451,902.73	3,259,225.37	-	1,356,229.38	-	4,354,898.72
发出商品	145,256.07	176,643.88	-	145,256.07	-	176,643.88
委托加工物资	-	3,371.60	-	-	-	3,371.60
周转材料	1,080,480.31	226,319.42	-	109,953.27	-	1,196,846.46
小　计	3,791,701.22	3,742,440.59	-	1,662,483.65	-	5,871,658.16

2023 年度

类　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64,507.60	76,780.90	-	27,226.39	-	114,062.11
库存商品	6,867,728.20	580,696.30	-	4,996,521.77	-	2,451,902.73
发出商品	782,958.46	98,946.14	-	736,648.53	-	145,256.07
周转材料	786,917.81	361,026.76	-	67,464.26	-	1,080,480.31
小　计	8,502,112.07	1,117,450.10	-	5,827,860.95	-	3,791,701.22

2022 年度

类　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5,594.95	39,525.20	-	612.55	-	64,507.60
库存商品	4,754,531.23	4,810,738.72	-	2,697,541.75	-	6,867,728.20
发出商品	701,791.46	782,958.46	-	701,791.46	-	782,958.46
周转材料	649,268.05	222,317.78	-	84,668.02	-	786,917.81
小　计	6,131,185.69	5,855,540.16	-	3,484,613.78	-	8,502,112.07

(2) 报告期计提、转回情况说明

2024 年度

类　别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周转材料	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出售
库存商品、发出商品	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出售

2023 年度

类　别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周转材料	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出售
库存商品、发出商品	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出售

2022 年度

类　别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周转材料	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出售
库存商品、发出商品	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出售

3．报告期各期存货期末数中无借款费用资本化情况。

（九）其他流动资产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增值税留抵税额及未抵扣的进项税额等	52,346,141.93	-	52,346,141.93
申报费用	7,149,528.30	-	7,149,528.30
合　计	59,495,670.23	-	59,495,670.23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增值税留抵税额及未抵扣的进项税额等	45,127,167.99	-	45,127,167.99
申报费用	4,036,320.75	-	4,036,320.75
其他	293.38	-	293.38
合　计	49,163,782.12	-	49,163,782.12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增值税留抵税额及未抵扣的进项税额等	27,852,557.76	-	27,852,557.76
预交企业所得税	1,243.00	-	1,243.00
合　计	27,853,800.76	-	27,853,800.76

（十）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明细情况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其他
江苏泰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500,000.00	-	-	-	-	-
合　计	11,500,000.00	-	-	-	-	-

续上表：

项目名称	期末数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江苏泰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500,000.00	176,755.65	-	-	-
合　计	11,500,000.00	176,755.65	-	-	-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其他
江苏泰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500,000.00	-	-	-	-	-
泰州市海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000,000.00	-	3,000,000.00	-	-	-
合　计	14,500,000.00	-	3,000,000.00	-	-	-

续上表：

项目名称	期末数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江苏泰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500,000.00	34,522.59	-	-	-

项目名称	期末数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泰州市海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105,000.00	-	-	-
合　计	11,500,000.00	139,522.59	-	-	-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其他
江苏泰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500,000.00	-	-	-	-	-
泰州市海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000,000.00	-	-	-	-	-
合　计	14,500,000.00	-	-	-	-	-

续上表：

项目名称	期末数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江苏泰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500,000.00	33,713.47	-	-	-
泰州市海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000,000.00	105,000.00	-	-	-
合　计	14,500,000.00	138,713.47	-	-	-

2．报告期终止确认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利得	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损失	终止确认的原因
泰州市海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	出售

（十一）固定资产

1．明细情况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固定资产	991,604,099.77	899,021,194.20	598,061,202.21
固定资产清理	-	-	-
合　计	991,604,099.77	899,021,194.20	598,061,202.21

2．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2024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专用设备	运输设备	通用设备	合　计
(1)账面原值					
1)期初数	548,058,144.08	1,141,058,091.89	6,537,562.84	12,564,487.87	1,708,218,286.68
2)本期增加	58,638,762.75	151,261,315.52	604,140.91	1,611,745.60	212,115,964.78
①购置	-	444,336.30	604,140.91	281,462.40	1,329,939.61
②在建工程转入	58,638,762.75	150,816,979.22	-	1,330,283.20	210,786,025.17
3)本期减少	-	7,981,589.04	609,221.61	48,717.95	8,639,528.60
①处置或报废	-	7,981,589.04	609,221.61	48,717.95	8,639,528.60
②其他减少	-	-	-	-	-
4)期末数	606,696,906.83	1,284,337,818.37	6,532,482.14	14,127,515.52	1,911,694,722.86
(2)累计折旧					
1)期初数	179,680,203.69	614,366,075.79	5,516,886.37	9,633,926.63	809,197,092.48
2)本期增加	26,976,378.78	90,543,246.69	346,393.74	816,748.44	118,682,767.65
①计提	26,976,378.78	90,543,246.69	346,393.74	816,748.44	118,682,767.65
3)本期减少	-	7,164,194.46	578,760.53	46,282.05	7,789,237.04
①处置或报废	-	7,164,194.46	578,760.53	46,282.05	7,789,237.04
②其他减少	-	-	-	-	-
4)期末数	206,656,582.47	697,745,128.02	5,284,519.58	10,404,393.02	920,090,623.09
(3)减值准备					
1)期初数	-	-	-	-	-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专用设备	运输设备	通用设备	合　计
2)本期增加	-	-	-	-	-
①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	-	-	-	-	-
①处置或报废	-	-	-	-	-
②其他减少	-	-	-	-	-
4)期末数	-	-	-	-	-
(4)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00,040,324.36	586,592,690.35	1,247,962.56	3,723,122.50	991,604,099.77
2)期初账面价值	368,377,940.39	526,692,016.10	1,020,676.47	2,930,561.24	899,021,194.20

2023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专用设备	运输设备	通用设备	合　计
(1)账面原值					
1)期初数	390,937,553.26	908,153,826.05	6,465,881.42	10,783,864.62	1,316,341,125.35
2)本期增加	157,120,590.82	234,316,709.05	71,681.42	1,780,623.25	393,289,604.54
①购置	442,067.47	2,760,993.33	71,681.42	1,513,543.62	4,788,285.84
②在建工程转入	156,678,523.35	231,555,715.72	-	267,079.63	388,501,318.70
3)本期减少	-	1,412,443.21	-	-	1,412,443.21
①处置或报废	-	1,178,574.66	-	-	1,178,574.66
②其他减少	-	233,868.55	-	-	233,868.55
4)期末数	548,058,144.08	1,141,058,091.89	6,537,562.84	12,564,487.87	1,708,218,286.68
(2)累计折旧					
1)期初数	159,631,968.61	544,459,995.71	5,065,896.17	9,122,062.65	718,279,923.14
2)本期增加	20,048,235.08	71,025,726.01	450,990.20	511,863.98	92,036,815.27
①计提	20,048,235.08	71,025,726.01	450,990.20	511,863.98	92,036,815.27
3)本期减少	-	1,119,645.93	-	-	1,119,645.93
①处置或报废	-	1,119,645.93	-	-	1,119,645.93
②其他减少	-	-	-	-	-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专用设备	运输设备	通用设备	合　计
4)期末数	179,680,203.69	614,366,075.79	5,516,886.37	9,633,926.63	809,197,092.48
(3)减值准备					
1)期初数	-	-	-	-	-
2)本期增加	-	-	-	-	-
①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	-	-	-	-	-
①处置或报废	-	-	-	-	-
②其他减少	-	-	-	-	-
4)期末数	-	-	-	-	-
(4)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68,377,940.39	526,692,016.10	1,020,676.47	2,930,561.24	899,021,194.20
2)期初账面价值	231,305,584.65	363,693,830.34	1,399,985.25	1,661,801.97	598,061,202.21

2022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专用设备	运输设备	通用设备	合　计
(1)账面原值					
1)期初数	383,004,795.41	902,171,760.60	6,435,430.93	9,907,453.24	1,301,519,440.18
2)本期增加	8,014,627.43	27,284,369.05	137,501.77	969,787.52	36,406,285.77
①购置	-	4,489,748.74	137,501.77	846,328.39	5,473,578.90
②在建工程转入	8,014,627.43	22,794,620.31	-	123,459.13	30,932,706.87
3)本期减少	81,869.58	21,302,303.60	107,051.28	93,376.14	21,584,600.60
①处置或报废	81,869.58	21,272,032.53	107,051.28	93,376.14	21,554,329.53
②其他减少	-	30,271.07	-	-	30,271.07
4)期末数	390,937,553.26	908,153,826.05	6,465,881.42	10,783,864.62	1,316,341,125.35
(2)累计折旧					
1)期初数	141,938,578.63	494,574,883.12	4,546,719.46	8,738,728.49	649,798,909.70
2)本期增加	17,743,393.77	66,974,131.87	620,875.43	472,016.60	85,810,417.67
①计提	17,743,393.77	66,974,131.87	620,875.43	472,016.60	85,810,417.67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专用设备	运输设备	通用设备	合　计
3)本期减少	50,003.79	17,089,019.28	101,698.72	88,682.44	17,329,404.23
①处置或报废	50,003.79	17,089,019.28	101,698.72	88,682.44	17,329,404.23
②其他减少	-	-	-	-	-
4)期末数	159,631,968.61	544,459,995.71	5,065,896.17	9,122,062.65	718,279,923.14
(3)减值准备					
1)期初数	-	-	-	-	-
2)本期增加	-	-	-	-	-
①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	-	-	-	-	-
①处置或报废	-	-	-	-	-
②其他减少	-	-	-	-	-
4)期末数	-	-	-	-	-
(4)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31,305,584.65	363,693,830.34	1,399,985.25	1,661,801.97	598,061,202.21
2)期初账面价值	241,066,216.78	407,596,877.48	1,888,711.47	1,168,724.75	651,720,530.48

(2)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情况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4)报告期各期末无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5)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说明

项　目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预计办结产权证书时间
房屋及建筑物	22,206,973.02	13,735,459.45	注	注

注：由于历史原因，无法办证。

(6)抵押、质押、查封、冻结、扣押等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的固定资产详见本附注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之说明。

(十二) 在建工程

1．明细情况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70,790,588.83	-	70,790,588.83
工程物资	18,046,461.38	-	18,046,461.38
合　计	88,837,050.21	-	88,837,050.2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157,728,301.16	-	157,728,301.16
工程物资	14,893,306.47	-	14,893,306.47
合　计	172,621,607.63	-	172,621,607.63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146,425,806.42	-	146,425,806.42
工程物资	19,583,183.15	-	19,583,183.15
合　计	166,008,989.57	-	166,008,989.57

2．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名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7#、8#聚合项目	52,921,450.03	-	52,921,450.03
同欣纺丝、东捻织自动化改造方案	4,308,774.82	-	4,308,774.82
年产 4.8 万吨高性能帘子布技改项目	178,643.98	-	178,643.98
年产 8 万吨高性能帘子布建设项目	5,202,898.90	-	5,202,898.90
其他设备、工程项目	8,178,821.10	-	8,178,821.10
小　计	70,790,588.83	-	70,790,588.83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名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年产 4.5 万吨高模低缩涤纶帘子布项目	58,477,697.27	-	58,477,697.27
滨江 4#聚合检修、改造项目	-	-	-
年产 4.8 万吨高性能帘子布技改项目	46,604,172.02	-	46,604,172.02
捻织西厂房自动化项目	-	-	-

工程名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滨江 2#聚合改造项目	-	-	-
7#、8#聚合项目	39,325,680.37	-	39,325,680.37
滨江浸胶烟气处理装置升级改造项目	-	-	-
其他设备、工程项目	13,320,751.50	-	13,320,751.50
小　计	157,728,301.16	-	157,728,301.16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名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年产 4.5 万吨高模低缩涤纶帘子布项目	99,202,997.54	-	99,202,997.54
捻织西厂房自动化项目	9,220,038.24	-	9,220,038.24
滨江 4#聚合检修、改造项目	12,182,974.45	-	12,182,974.45
滨江 2#聚合改造项目	6,054,882.28	-	6,054,882.28
滨江 2#聚合新增萃取、干燥项目	-		-
年产 4.8 万吨高性能帘子布技改项目	6,351,827.69	-	6,351,827.69
7#、8#聚合项目	4,629,509.36	-	4,629,509.36
滨江浸胶烟气处理装置升级改造项目	566,843.12		566,843.12
其他设备、工程项目	8,216,733.74	-	8,216,733.74
小　计	146,425,806.42	-	146,425,806.42

(2) 重大在建工程增减变动情况

2024 年度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期末数
7#、8#聚合项目	-	39,325,680.37	13,595,769.66	-	-	52,921,450.03
年产 8 万吨高性能帘子布建设项目	-	99,487.08	5,103,411.82	-	-	5,202,898.90
年产 4.5 万吨高模低缩涤纶帘子布项目	30,600.00	58,477,697.27	11,529,770.77	70,007,468.04	-	-
年产 4.8 万吨高性能帘子布技改项目	-	46,604,172.02	63,611,101.17	110,036,629.21	-	178,643.98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期末数
小　计	-	144,507,036.74	93,840,053.42	180,044,097.25	-	58,302,992.91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7#、8#聚合项目	-	-	-	-	-	-
年产 8 万吨高性能帘子布建设项目	-	-	-	-	-	-
年产 4.5 万吨高模低缩涤纶帘子布项目	95.30	100.00	3,243,696.90	924,703.53	3.80	-
年产 4.8 万吨高性能帘子布技改项目	-	-	808,053.75	808,053.75	3.00	-
小　计	-	-	4,051,750.65	1,732,757.28		

2023 年度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期末数
年产 4.5 万吨高模低缩涤纶帘子布项目	30,600.00	99,202,997.54	180,886,915.06	221,612,215.33	-	58,477,697.27
滨江 4#聚合检修、改造项目	-	12,182,974.45	-	12,182,974.45	-	-
年产 4.8 万吨高性能帘子布技改项目	-	6,351,827.69	137,565,635.70	97,313,291.37	-	46,604,172.02
捻织西厂房自动化项目	-	9,220,038.24	2,919,056.65	12,139,094.89	-	-
滨江 2#聚合改造项目	-	6,054,882.28	190,401.43	6,245,283.71	-	-
7#、8#聚合项目	-	4,629,509.36	34,696,171.01	-	-	39,325,680.37
滨江浸胶烟气处理装置升级改造项目	-	566,843.12	7,573,454.92	8,140,298.04	-	-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期末数
小　计	-	138,209,072.68	363,831,634.77	357,633,157.79	-	144,407,549.66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年产 4.5 万吨高模低缩涤纶帘子布项目	91.53	91.53	2,318,993.37	2,198,646.92	3.80	自筹
滨江 4#聚合检修、改造项目	-	-	-	-	-	自筹
年产 4.8 万吨高性能帘子布技改项目	-	-	-	-	-	自筹
捻织西厂房自动化项目	-	-	-	-	-	自筹
滨江 2#聚合改造项目	-	-	-	-	-	自筹
7#、8#聚合项目	-	-	-	-	-	自筹
滨江浸胶烟气处理装置升级改造项目	-	-	-	-	-	自筹
小　计	-	-	2,318,993.37	2,198,646.92	-	

2022 年度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期末数
年产 4.5 万吨高模低缩涤纶帘子布项目	30,600.00	2,170,966.72	97,032,030.82	-	-	99,202,997.54
滨江 2#聚合新增萃取、干燥项目	-	4,642,283.51	3,112,500.37	7,754,783.88	-	-
滨江 4#聚合检	-	5,901,935.93	6,281,038.52	-	-	12,182,974.45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期末数
修、改造项目						
年产 4.8 万吨高性能帘子布技改项目	-	119,417.48	6,232,410.21	-	-	6,351,827.69
捻织西厂房自动化项目	-	-	9,220,038.24	-	-	9,220,038.24
滨江 2#聚合改造项目	-	587,777.00	5,467,105.28	-	-	6,054,882.28
7#、8#聚合项目	-	-	4,629,509.36	-	-	4,629,509.36
滨江浸胶烟气处理装置升级改造项目	-	-	566,843.12	-	-	566,843.12
小　计	-	13,422,380.64	132,541,475.92	7,754,783.88	-	138,209,072.68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年产 4.5 万吨高模低缩涤纶帘子布项目	36.63	36.63	120,346.45	120,346.45	4.35	自筹
滨江 2#聚合新增萃取、干燥项目	-	-	-	-	-	自筹
滨江 4#聚合检修、改造项目	-	-	-	-	-	自筹
年产 4.8 万吨高性能帘子布技改项目	-	-	-	-	-	自筹
捻织西厂房自动化项目	-	-	-	-	-	自筹
滨江 2#聚合改造项目	-	-	-	-	-	自筹
7#、8#聚合项目	-	-	-	-	-	自筹
滨江浸胶烟气处理装置升级改造项目	-	-	-	-	-	自筹
小　计	-	-	120,346.45	120,346.45	-	

(3)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情况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未发现在建工程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4)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无抵押、质押、查封、冻结、扣押等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的在

建工程。

3．工程物资

(1) 明细情况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专用材料	18,046,461.38	-	18,046,461.38
小　计	18,046,461.38	-	18,046,461.38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专用材料	14,893,306.47	-	14,893,306.47
小　计	14,893,306.47	-	14,893,306.47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专用材料	19,583,183.15	-	19,583,183.15
小　计	19,583,183.15	-	19,583,183.15

(2)工程物资减值测试情况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未发现工程物资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十三) 使用权资产

1.明细情况

2024 年度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合　计
(1)账面原值		
1)期初数	3,946,633.58	3,946,633.58
2)本期增加	-	-
3)本期减少	-	-
4)期末数	3,946,633.58	3,946,633.58
(2)累计折旧		
1)期初数	1,315,544.52	1,315,544.52
2)本期增加	438,514.84	438,514.84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合　计
①计提	438,514.84	438,514.84
3)本期减少	-	-
①处置	-	-
4)期末数	1,754,059.36	1,754,059.36
(3)减值准备		
1)期初数	-	-
2)本期增加	-	-
①计提	-	-
3)本期减少	-	-
①处置	-	-
4)期末数	-	-
(4)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192,574.22	2,192,574.22
2)期初账面价值	2,631,089.06	2,631,089.06

2023 年度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合　计
(1)账面原值		
1)期初数	3,946,633.58	3,946,633.58
2)本期增加	-	-
3)本期减少	-	-
4)期末数	3,946,633.58	3,946,633.58
(2)累计折旧		
1)期初数	877,029.68	877,029.68
2)本期增加	438,514.84	438,514.84
①计提	438,514.84	438,514.84
3)本期减少	-	-
①处置	-	-
4)期末数	1,315,544.52	1,315,544.52
(3)减值准备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合　计
1)期初数	-	-
2)本期增加	-	-
①计提	-	-
3)本期减少	-	-
①处置	-	-
4)期末数	-	-
(4)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631,089.06	2,631,089.06
2)期初账面价值	3,069,603.90	3,069,603.90

2022 年度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合　计
(1)账面原值		
1)期初数	3,946,633.58	3,946,633.58
2)本期增加	-	-
3)本期减少	-	-
4)期末数	3,946,633.58	3,946,633.58
(2)累计折旧		
1)期初数	438,514.84	438,514.84
2)本期增加	438,514.84	438,514.84
①计提	438,514.84	438,514.84
3)本期减少	-	-
①处置	-	-
4)期末数	877,029.68	877,029.68
(3)减值准备		
1)期初数	-	-
2)本期增加	-	-
①计提	-	-
3)本期减少	-	-
①处置	-	-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合　计
4)期末数	-	-
(4)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069,603.90	3,069,603.90
2)期初账面价值	3,508,118.74	3,508,118.74

2．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情况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使用权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十四）无形资产

1．明细情况

2024 年度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使用权	合　计
(1)账面原值				
1)期初数	107,360,699.17	5,274,887.14	-	112,635,586.31
2)本期增加	-	149,925.78	169,811.32	319,737.10
①购置	-	149,925.78	169,811.32	319,737.10
3)本期减少	-	-	-	-
①处置	-	-	-	-
4)期末数	107,360,699.17	5,424,812.92	169,811.32	112,955,323.41
(2)累计摊销				
1)期初数	24,074,864.25	1,974,751.31	-	26,049,615.56
2)本期增加	2,148,086.52	498,548.85	37,735.85	2,684,371.22
①计提	2,148,086.52	498,548.85	37,735.85	2,684,371.22
3)本期减少	-	-	-	-
①处置	-	-	-	-
4)期末数	26,222,950.77	2,473,300.16	37,735.85	28,733,986.78
(3)减值准备				
1)期初数	-	-	-	-
2)本期增加	-	-	-	-
①计提	-	-	-	-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使用权	合　计
3)本期减少	-	-	-	-
①处置	-	-	-	-
4)期末数	-	-	-	-
(4)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81,137,748.40	2,951,512.76	132,075.47	84,221,336.63
2)期初账面价值	83,285,834.92	3,300,135.83	-	86,585,970.75

2023 年度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　计
(1)账面原值			
1)期初数	107,360,699.17	4,041,820.32	111,402,519.49
2)本期增加	-	1,233,066.82	1,233,066.82
①购置	-	1,233,066.82	1,233,066.82
3)本期减少	-	-	-
①处置	-	-	-
4)期末数	107,360,699.17	5,274,887.14	112,635,586.31
(2)累计摊销			
1)期初数	21,926,777.73	1,535,764.48	23,462,542.21
2)本期增加	2,148,086.52	438,986.83	2,587,073.35
①计提	2,148,086.52	438,986.83	2,587,073.35
3)本期减少	-	-	-
①处置	-	-	-
4)期末数	24,074,864.25	1,974,751.31	26,049,615.56
(3)减值准备			
1)期初数	-	-	-
2)本期增加	-	-	-
①计提	-	-	-
3)本期减少	-	-	-
①处置	-	-	-
4)期末数	-	-	-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　计
(4)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83,285,834.92	3,300,135.83	86,585,970.75
2)期初账面价值	85,433,921.44	2,506,055.84	87,939,977.28

2022 年度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　计
(1)账面原值			
1)期初数	107,360,699.17	3,873,169.88	111,233,869.05
2)本期增加	-	168,650.44	168,650.44
①购置	-	168,650.44	168,650.44
3)本期减少	-	-	-
①处置	-	-	-
4)期末数	107,360,699.17	4,041,820.32	111,402,519.49
(2)累计摊销			
1)期初数	19,778,691.21	1,140,089.78	20,918,780.99
2)本期增加	2,148,086.52	395,674.70	2,543,761.22
①计提	2,148,086.52	395,674.70	2,543,761.22
3)本期减少	-	-	-
①处置	-	-	-
4)期末数	21,926,777.73	1,535,764.48	23,462,542.21
(3)减值准备			
1)期初数	-	-	-
2)本期增加	-	-	-
①计提	-	-	-
3)本期减少	-	-	-
①处置	-	-	-
4)期末数	-	-	-
(4)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85,433,921.44	2,506,055.84	87,939,977.28
2)期初账面价值	87,582,007.96	2,733,080.10	90,315,088.06

2．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情况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未发现无形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未办妥权证的无形资产。

4.抵押、质押、查封、冻结、扣押等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的无形资产详见本附注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之说明。

（十五）长期待摊费用

2024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其他减少原因
装修费用	3,298,850.29	1,642,944.65	601,718.60	-	4,340,076.34	-
合　计	3,298,850.29	1,642,944.65	601,718.60	-	4,340,076.34	-

2023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其他减少原因
装修费用	3,867,834.82	-	568,984.53	-	3,298,850.29	-
合　计	3,867,834.82	-	568,984.53	-	3,298,850.29	-

2022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其他减少原因
装修费用	3,412,605.36	927,122.34	471,892.88	-	3,867,834.82	-
合　计	3,412,605.36	927,122.34	471,892.88	-	3,867,834.82	-

（十六）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39,158,877.84	7,514,124.34
资产减值准备	5,862,111.54	1,121,884.40
租赁负债	3,212,361.43	803,090.36
政府补助	27,571,446.75	5,504,476.28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673,130.49	867,183.81

合　计	79,477,928.05	15,810,759.19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30,396,888.38	6,139,141.93
资产减值准备	3,966,267.27	775,524.57
租赁负债	3,730,546.00	932,636.50
政府补助	25,323,750.13	5,017,042.2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220,920.28	465,839.27
合　计	65,638,372.06	13,330,184.47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24,485,412.77	4,984,584.67
资产减值准备	8,328,636.51	1,509,300.65
租赁负债	4,224,525.56	1,056,131.39
政府补助	10,117,790.63	1,862,568.69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291,281.92	491,681.30
合　计	49,447,647.39	9,904,266.70

2．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4,516,776.38	740,382.47
使用权资产	2,192,574.22	548,143.56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增加)	51,591.15	7,738.67
合　计	6,760,941.75	1,296,264.7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5,287,349.51	868,393.75
使用权资产	2,631,089.06	657,772.27
合　计	7,918,438.57	1,526,166.02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5,811,413.82	934,777.83
使用权资产	3,069,603.90	767,400.98
合　计	8,881,017.72	1,702,178.81

3．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4,933,515.51	1,682,780.64	7,750,487.83
可抵扣亏损	4,030,353.46	10,633,908.82	9,389,278.87
小　计	8,963,868.97	12,316,689.46	17,139,766.70

4．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备注
2025	-	170,859.81	170,859.81	-
2026	-	6,027,215.58	6,027,215.58	-
2027	2,785,723.51	3,191,203.48	3,191,203.48	-
2028	1,244,629.95	1,244,629.95	-	-
小　计	4,030,353.46	10,633,908.82	9,389,278.87	-

（十七）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121,765,208.52	-	121,765,208.52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22,916,952.69	-	22,916,952.69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24,546,376.93	-	24,546,376.93

（十八）短期借款

1．明细情况

借款类别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质押借款	-	30,000,000.00	25,000,000.00
抵押借款	-	50,000,000.00	-
保证借款	196,687,252.80	130,990,000.00	238,400,000.00
信用借款	-	-	80,000,000.00
出口押汇	-	100,000.00	-
商业承兑汇票贴现	16,927,277.78	39,973,111.12	-
未到期应付利息	167,755.26	281,696.46	599,213.67
合　计	213,782,285.84	251,344,807.58	343,999,213.67

2．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无已逾期未偿还的借款。

（十九）应付票据

票据种类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银行承兑汇票	277,856,604.98	203,630,000.00	35,0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7,641,668.27	13,261,936.99	9,665,000.00
信用证	584,585,000.00	613,280,000.00	255,650,000.00
合　计	870,083,273.25	830,171,936.99	300,315,000.00

[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二十）应付账款

1．明细情况

账　龄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1 年以内	146,436,918.59	202,147,994.80	219,466,218.99
1-2 年	31,755,142.85	2,794,635.77	9,678,417.33
2-3 年	405,773.87	1,161,219.61	2,078,836.81
3 年以上	1,398,667.30	1,698,161.78	1,545,368.38
合　计	179,996,502.61	207,802,011.96	232,768,841.51

2．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3．外币应付账款情况详见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外币货币性项目”之说明。

（二十一）合同负债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预收销售款	20,474,734.22	24,136,594.10	13,305,873.10

（二十二）应付职工薪酬

1．明细情况

2024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短期薪酬	27,232,738.66	221,173,385.59	216,324,452.90	32,081,671.35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6,429,191.79	16,429,191.79	-
合　计	27,232,738.66	237,602,577.38	232,753,644.69	32,081,671.35

2023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短期薪酬	24,105,460.52	186,143,339.38	183,016,061.24	27,232,738.66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3,907,394.54	13,907,394.54	-
合　计	24,105,460.52	200,050,733.92	196,923,455.78	27,232,738.66

2022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短期薪酬	22,612,677.80	162,926,797.21	161,434,014.49	24,105,460.52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2,913,052.17	12,913,052.17	-
合　计	22,612,677.80	175,839,849.38	174,347,066.66	24,105,460.52

2．短期薪酬

2024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5,779,540.32	191,706,424.09	188,578,100.75	28,907,863.66
(2)职工福利费	-	8,900,499.92	8,900,499.92	-
(3)社会保险费	74,707.12	10,273,310.83	10,348,017.95	-
其中：医疗保险费	74,707.12	9,111,323.67	9,186,030.79	-
工伤保险费	-	1,161,987.16	1,161,987.16	-
(4)住房公积金	238,319.00	6,737,080.00	5,341,541.99	1,633,857.01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40,172.22	3,388,476.75	2,988,698.29	1,539,950.68
(6)解除劳动关系补偿	-	167,594.00	167,594.00	-
小　计	27,232,738.66	221,173,385.59	216,324,452.90	32,081,671.35

2023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2,891,939.29	162,208,968.06	159,321,367.03	25,779,540.32
(2)职工福利费	-	6,831,830.15	6,831,830.15	-
(3)社会保险费	-	8,056,725.62	7,982,018.50	74,707.12
其中：医疗保险费	-	7,058,716.42	6,984,009.30	74,707.12
工伤保险费	-	998,009.20	998,009.20	-
(4)住房公积金	273,984.00	6,096,632.96	6,132,297.96	238,319.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39,537.23	2,736,716.59	2,536,081.60	1,140,172.22
(6)解除劳动关系补偿	-	212,466.00	212,466.00	-
小　计	24,105,460.52	186,143,339.38	183,016,061.24	27,232,738.66

2022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445,214.66	139,513,636.73	138,066,912.10	22,891,939.29
(2)职工福利费	-	7,518,982.43	7,518,982.43	-
(3)社会保险费	-	8,001,391.46	8,001,391.46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7,421,578.07	7,421,578.07	-
工伤保险费	-	579,813.39	579,813.39	-
(4)住房公积金	283,083.99	5,545,875.64	5,554,975.63	273,984.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84,379.15	2,346,910.95	2,291,752.87	939,537.23
小　计	22,612,677.80	162,926,797.21	161,434,014.49	24,105,460.52

3．设定提存计划

2024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基本养老保险	-	15,926,988.99	15,926,988.99	-
(2)失业保险费	-	502,202.80	502,202.80	-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小　计	-	16,429,191.79	16,429,191.79	-

2023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基本养老保险	-	13,483,625.89	13,483,625.89	-
(2)失业保险费	-	423,768.65	423,768.65	-
小　计	-	13,907,394.54	13,907,394.54	-

2022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基本养老保险	-	12,523,514.33	12,523,514.33	-
(2)失业保险费	-	389,537.84	389,537.84	-
小　计	-	12,913,052.17	12,913,052.17	-

(二十三) 应交税费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增值税	1,407,180.48	51,567.16	-
企业所得税	17,421,446.73	23,636,823.15	18,967,001.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331,682.67	26,164.86	425,521.43
房产税	1,574,819.71	1,028,967.30	854,354.96
印花税	625,139.98	633,310.90	564,159.50
城镇土地使用税	429,812.53	429,812.53	429,812.53
教育费附加	144,419.00	14,533.83	183,230.70
地方教育附加	96,279.32	9,689.22	122,153.81
环境保护税	102,544.04	12,157.71	16,625.19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75,069.61	124,844.22	109,185.15
合　计	22,308,394.07	25,967,870.88	21,672,044.42

(二十四) 其他应付款

1．明细情况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26,329,137.68	3,807,410.34	4,111,647.00
合　计	26,329,137.68	3,807,410.34	4,111,647.00

2．其他应付款

(1)明细情况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保证金及押金	22,305,048.00	319,148.00	414,328.00
预提费用	2,782,826.00	3,143,027.40	3,452,777.43
其他	1,241,263.68	345,234.94	244,541.57
小　计	26,329,137.68	3,807,410.34	4,111,647.00

(2)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3)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项性质或内容的说明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款项性质或内容
泰州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300,000.00	保证金及押金
正太集团有限公司	11,370,000.00	保证金及押金

（二十五）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明细情况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9,661,203.18	14,634,234.83	-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82,518.97	518,184.56	493,979.56
合　计	40,243,722.15	15,152,419.39	493,979.56

2．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明细情况

借款类别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抵押借款	32,344,984.75	14,617,262.56	-
保证借款	7,280,000.00	-	-

借款类别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未到期应付利息	36,218.43	16,972.27	-
小　计	39,661,203.18	14,634,234.83	-

（二十六）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及内容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未终止确认应收票据	9,638,005.50	1,365,765.00	1,070,000.00
待转销项税额	2,332,132.26	2,791,582.57	1,289,884.69
合　计	11,970,137.76	4,157,347.57	2,359,884.69

（二十七）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抵押借款	89,954,065.49	88,469,050.24	44,077,760.00
保证借款	87,475,000.00	30,000,000.00	-
未到期应付利息	159,269.63	123,347.39	69,715.96
合　计	177,588,335.12	118,592,397.63	44,147,475.96

（二十八）租赁负债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1-2 年	611,062.40	582,518.97	518,184.56
2-3 年	641,004.45	611,062.40	582,518.97
3 年以上	1,377,775.61	2,018,780.07	2,629,842.47
合　计	2,629,842.46	3,212,361.44	3,730,546.00

（二十九）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其他长期福利	4,348,167.98	4,658,465.24	5,345,057.68
其中：其他	4,348,167.98	4,658,465.24	5,345,057.68
合　计	4,348,167.98	4,658,465.24	5,345,057.68

（三十）递延收益

1．明细情况

2024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6,355,560.21	4,355,000.00	2,253,976.57	28,456,583.64	-

2023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0,665,667.30	17,264,680.00	1,574,787.09	26,355,560.21	-

2022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0,145,511.85	1,942,000.00	1,421,844.55	10,665,667.30	-

2．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本附注“政府补助”之说明。

（三十一）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财政周转金转贷	10,400,000.00	10,400,000.00	10,400,000.00
合　计	10,400,000.00	10,400,000.00	10,400,000.00

（三十二）股本

2024 年度

股东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赣州诚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780,016.00	-	-	16,780,016.00
陆信才	11,473,612.00	-	-	11,473,612.00
陈建新	10,958,978.00	-	-	10,958,978.00
恒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660,000.00	-	-	10,660,000.00
福建晋江赢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85,647.00	-	-	9,985,647.00
福建中深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9,354,353.00	-	-	9,354,353.00
沈家广	8,129,178.00	-	-	8,129,178.00
季士标	6,848,983.00	-	-	6,848,983.00

股东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吉增明	5,139,756.00	-	-	5,139,756.00
王苏凤	3,509,579.00	-	-	3,509,579.00
茆太如	1,903,669.00	-	-	1,903,669.00
沙国培	997,334.00	-	-	997,334.00
王伟	931,949.00	-	-	931,949.00
吴秀林	792,162.00	-	-	792,162.00
刘荣喜	749,330.00	-	-	749,330.00
夏桦	725,791.00	-	-	725,791.00
王静静	617,262.00	-	-	617,262.00
李捷	599,189.00	-	-	599,189.00
孔令根	556,181.00	-	-	556,181.00
陈阳	483,911.00	-	-	483,911.00
褚银霞	430,632.00	-	-	430,632.00
朱维兵	429,102.00	-	-	429,102.00
夏冬兰	405,846.00	-	-	405,846.00
蔡宝春	395,427.00	-	-	395,427.00
赵冬梅	385,819.00	-	-	385,819.00
伏红军	375,738.00	-	-	375,738.00
顾宇	360,561.00	-	-	360,561.00
金伟	349,468.00	-	-	349,468.00
刘新春	299,182.00	-	-	299,182.00
马太君	299,112.00	-	-	299,112.00
薛海华	279,979.00	-	-	279,979.00
汪鼎元	273,003.00	-	-	273,003.00
李慧红	270,592.00	-	-	270,592.00
丁明	247,997.00	-	-	247,997.00
李林林	247,997.00	-	-	247,997.00
汪根	244,052.00	-	-	244,052.00
李筛华	236,590.00	-	-	236,590.00

股东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秦岭	231,563.00	-	-	231,563.00
王斌	228,100.00	-	-	228,100.00
李正林	221,225.00	-	-	221,225.00
黄华	197,801.00	-	-	197,801.00
蔡鹏	195,333.00	-	-	195,333.00
潘银根	195,005.00	-	-	195,005.00
徐凯	193,662.00	-	-	193,662.00
丁锋	191,398.00	-	-	191,398.00
孙宜山	185,100.00	-	-	185,100.00
张建祥	185,008.00	-	-	185,008.00
薛卫	181,350.00	-	-	181,350.00
刘庆斌	181,099.00	-	-	181,099.00
于秀娟	170,805.00	-	-	170,805.00
武爱国	166,381.00	-	-	166,381.00
肖红	164,236.00	-	-	164,236.00
罗芹	163,107.00	-	-	163,107.00
马进	158,657.00	-	-	158,657.00
陈桂莲（注）	156,467.00	-	-	156,467.00
王永芳	148,010.00	-	-	148,010.00
邱荣宝	148,010.00	-	-	148,010.00
陈志华	139,241.00	-	-	139,241.00
杭林	131,154.00	-	-	131,154.00
唐春	128,513.00	-	-	128,513.00
周效梅	127,092.00	-	-	127,092.00
祁永明	122,080.00	-	-	122,080.00
周干华	119,474.00	-	-	119,474.00
刘茂华	110,052.00	-	-	110,052.00
顾小红	100,660.00	-	-	100,660.00
陈康	96,182.00	-	-	96,182.00

股东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王克平	87,189.00	-	-	87,189.00
黄文	86,914.00	-	-	86,914.00
朱东明	83,977.00	-	-	83,977.00
丁运凯	83,599.00	-	-	83,599.00
禹来红	82,805.00	-	-	82,805.00
黄万宏	75,724.00	-	-	75,724.00
周荣春	71,045.00	-	-	71,045.00
潘道宏	70,772.00	-	-	70,772.00
崔卫忠	66,471.00	-	-	66,471.00
袁学锋	63,704.00	-	-	63,704.00
仓海军	42,288.00	-	-	42,288.00
尹彦军	40,109.00	-	-	40,109.00
黄瑞萍	39,665.00	-	-	39,665.00
刁建军	35,515.00	-	-	35,515.00
魏王勇	25,265.00	-	-	25,265.00
徐霞	19,148.00	-	-	19,148.00
李兵	16,756.00	-	-	16,756.00
田静静	14,785.00	-	-	14,785.00
朱天珉	9,155.00	-	-	9,155.00
张重林	5,200.00	-	-	5,200.00
陈军	3,640.00	-	-	3,640.00
景浩	5,000,000.00	-	-	5,000,000.00
杨明占	3,000,000.00	-	-	3,000,000.00
楼文英	250,000.00	-	-	250,000.00
王路芳	1,200,000.00	-	-	1,200,000.00
玲珑轮胎有限公司	14,000,000.00	-	-	14,000,000.00
合　计	135,938,468.00	-	-	135,938,468.00

注：2024 年 6 月 5 日，公司股东单志仁去世。2024 年 8 月 1 日，江苏省泰州市海成公证处出具(2024)苏泰海成证字第 1901 号《公证书》，公证确认单志仁持有的公司 156,467 股股

份为其与配偶陈桂莲的共同财产，由陈桂莲继承上述股份中属于单志仁的份额，单志仁的子女自愿放弃继承单志仁的上述遗产。

2023 年度

股东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赣州诚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780,016.00	-	-	16,780,016.00
陆信才	11,473,612.00	-	-	11,473,612.00
陈建新	10,958,978.00	-	-	10,958,978.00
恒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660,000.00	-	-	10,660,000.00
福建晋江赢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85,647.00	-	-	9,985,647.00
福建中深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9,354,353.00	-	-	9,354,353.00
沈家广	8,129,178.00	-	-	8,129,178.00
季士标	6,848,983.00	-	-	6,848,983.00
吉增明	5,139,756.00	-	-	5,139,756.00
王苏凤	3,509,579.00	-	-	3,509,579.00
茆太如	1,903,669.00	-	-	1,903,669.00
沙国培	997,334.00	-	-	997,334.00
王伟	931,949.00	-	-	931,949.00
吴秀林	792,162.00	-	-	792,162.00
刘荣喜	749,330.00	-	-	749,330.00
夏桦	725,791.00	-	-	725,791.00
王静静	617,262.00	-	-	617,262.00
李捷	599,189.00	-	-	599,189.00
孔令根	556,181.00	-	-	556,181.00
陈阳	483,911.00	-	-	483,911.00
褚银霞	430,632.00	-	-	430,632.00
朱维兵	429,102.00	-	-	429,102.00
夏冬兰	405,846.00	-	-	405,846.00
蔡宝春	395,427.00	-	-	395,427.00
赵冬梅	385,819.00	-	-	385,819.00

股东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伏红军	375,738.00	-	-	375,738.00
顾宇	360,561.00	-	-	360,561.00
金伟	349,468.00	-	-	349,468.00
刘新春	299,182.00	-	-	299,182.00
马太君	299,112.00	-	-	299,112.00
薛海华	279,979.00	-		279,979.00
汪鼎元	273,003.00	-	-	273,003.00
李慧红	270,592.00	-	-	270,592.00
丁明	247,997.00	-	-	247,997.00
李林林	247,997.00	-	-	247,997.00
汪根	244,052.00	-	-	244,052.00
李筛华	236,590.00	-	-	236,590.00
秦岭	231,563.00	-	-	231,563.00
王斌	228,100.00	-	-	228,100.00
李正林	221,225.00	-	-	221,225.00
黄华	197,801.00	-	-	197,801.00
蔡鹏	195,333.00	-		195,333.00
潘银根	195,005.00	-	-	195,005.00
徐凯	193,662.00	-		193,662.00
丁锋	191,398.00	-	-	191,398.00
孙宜山	185,100.00	-	-	185,100.00
张建祥	185,008.00	-	-	185,008.00
薛卫	181,350.00	-	-	181,350.00
刘庆斌	181,099.00	-	-	181,099.00
于秀娟	170,805.00	-	-	170,805.00
武爱国	166,381.00	-	-	166,381.00
肖红	164,236.00	-	-	164,236.00
罗芹	163,107.00	-	-	163,107.00
马进	158,657.00	-	-	158,657.00

股东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单志仁	156,467.00	-	-	156,467.00
王永芳	148,010.00	-	-	148,010.00
邱荣宝	148,010.00	-	-	148,010.00
陈志华	139,241.00	-	-	139,241.00
杭林	131,154.00	-	-	131,154.00
唐春	128,513.00	-	-	128,513.00
周效梅	127,092.00	-		127,092.00
祁永明	122,080.00	-	-	122,080.00
周干华	119,474.00	-	-	119,474.00
刘茂华	110,052.00	-	-	110,052.00
顾小红	100,660.00	-	-	100,660.00
陈康	96,182.00	-	-	96,182.00
王克平	87,189.00	-	-	87,189.00
黄文	86,914.00	-	-	86,914.00
朱东明	83,977.00	-	-	83,977.00
丁运凯	83,599.00	-	-	83,599.00
禹来红	82,805.00	-	-	82,805.00
黄万宏	75,724.00	-	-	75,724.00
周荣春	71,045.00	-	-	71,045.00
潘道宏	70,772.00	-	-	70,772.00
崔卫忠	66,471.00	-	-	66,471.00
袁学锋	63,704.00	-	-	63,704.00
仓海军	42,288.00	-	-	42,288.00
尹彦军	40,109.00	-	-	40,109.00
黄瑞萍	39,665.00	-	-	39,665.00
刁建军	35,515.00	-	-	35,515.00
魏王勇	25,265.00	-	-	25,265.00
徐霞	19,148.00	-	-	19,148.00
李兵	16,756.00	-	-	16,756.00

股东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田静静	14,785.00	-	-	14,785.00
朱天珉	9,155.00	-	-	9,155.00
张重林	5,200.00	-	-	5,200.00
陈军	3,640.00	-	-	3,640.00
景浩	5,000,000.00	-	-	5,000,000.00
杨明占	3,000,000.00	-	-	3,000,000.00
楼文英	250,000.00	-	-	250,000.00
王路芳	1,200,000.00	-	-	1,200,000.00
玲珑轮胎有限公司	14,000,000.00	-	-	14,000,000.00
合　计	135,938,468.00	-	-	135,938,468.00

2022 年度

股东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赣州诚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780,016.00	-	-	16,780,016.00
陆信才	11,473,612.00	-	-	11,473,612.00
陈建新	10,958,978.00	-	-	10,958,978.00
恒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660,000.00	-	-	10,660,000.00
福建晋江赢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85,647.00	-	-	9,985,647.00
福建中深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9,354,353.00	-	-	9,354,353.00
沈家广	8,129,178.00	-	-	8,129,178.00
季士标	6,848,983.00	-	-	6,848,983.00
吉增明	5,139,756.00	-	-	5,139,756.00
王苏凤	3,509,579.00	-	-	3,509,579.00
茆太如	1,903,669.00	-	-	1,903,669.00
沙国培	997,334.00	-	-	997,334.00
王伟	931,949.00	-	-	931,949.00
吴秀林	792,162.00	-	-	792,162.00
刘荣喜	749,330.00	-	-	749,330.00
夏桦	725,791.00	-	-	725,791.00

股东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王静静	617,262.00	-	-	617,262.00
李捷	599,189.00	-	-	599,189.00
孔令根	556,181.00	-	-	556,181.00
陈阳	483,911.00	-	-	483,911.00
褚银霞	430,632.00	-	-	430,632.00
朱维兵	429,102.00	-	-	429,102.00
夏冬兰	405,846.00	-	-	405,846.00
蔡宝春	395,427.00	-	-	395,427.00
赵冬梅	385,819.00	-	-	385,819.00
伏红军	375,738.00	-	-	375,738.00
顾宇	360,561.00	-	-	360,561.00
金伟	349,468.00	-	-	349,468.00
刘新春	299,182.00	-	-	299,182.00
马太君	299,112.00	-	-	299,112.00
薛海华	279,979.00	-		279,979.00
汪鼎元	273,003.00	-	-	273,003.00
李慧红	270,592.00	-	-	270,592.00
丁明	247,997.00	-	-	247,997.00
李林林	247,997.00	-	-	247,997.00
汪根	244,052.00	-	-	244,052.00
李筛华	236,590.00	-	-	236,590.00
秦岭	231,563.00	-	-	231,563.00
王斌	228,100.00	-	-	228,100.00
李正林	221,225.00	-	-	221,225.00
黄华	197,801.00	-	-	197,801.00
蔡鹏	195,333.00	-		195,333.00
潘银根	195,005.00	-	-	195,005.00
徐凯	193,662.00	-		193,662.00
丁锋	191,398.00	-	-	191,398.00

股东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孙宜山	185,100.00	-	-	185,100.00
张建祥	185,008.00	-	-	185,008.00
薛卫	181,350.00	-	-	181,350.00
刘庆斌	181,099.00	-	-	181,099.00
于秀娟	170,805.00	-	-	170,805.00
武爱国	166,381.00	-	-	166,381.00
肖红	164,236.00	-	-	164,236.00
罗芹	163,107.00	-	-	163,107.00
马进	158,657.00	-	-	158,657.00
单志仁	156,467.00	-	-	156,467.00
王永芳	148,010.00	-	-	148,010.00
邱荣宝	148,010.00	-	-	148,010.00
陈志华	139,241.00	-	-	139,241.00
杭林	131,154.00	-	-	131,154.00
唐春	128,513.00	-	-	128,513.00
周效梅	127,092.00	-		127,092.00
祁永明	122,080.00	-	-	122,080.00
周干华	119,474.00	-	-	119,474.00
刘茂华	110,052.00	-	-	110,052.00
顾小红	100,660.00	-	-	100,660.00
陈康	96,182.00	-	-	96,182.00
王克平	87,189.00	-	-	87,189.00
黄文	86,914.00	-	-	86,914.00
朱东明	83,977.00	-	-	83,977.00
丁运凯	83,599.00	-	-	83,599.00
禹来红	82,805.00	-	-	82,805.00
黄万宏	75,724.00	-	-	75,724.00
周荣春	71,045.00	-	-	71,045.00
潘道宏	70,772.00	-	-	70,772.00

股东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崔卫忠	66,471.00	-	-	66,471.00
袁学锋	63,704.00	-	-	63,704.00
仓海军	42,288.00	-	-	42,288.00
尹彦军	40,109.00	-	-	40,109.00
黄瑞萍	39,665.00	-	-	39,665.00
刁建军	35,515.00	-	-	35,515.00
魏王勇	25,265.00	-	-	25,265.00
徐霞	19,148.00	-	-	19,148.00
李兵	16,756.00	-	-	16,756.00
田静静	14,785.00	-	-	14,785.00
朱天珉	9,155.00	-	-	9,155.00
张重林	5,200.00	-	-	5,200.00
陈军	3,640.00	-	-	3,640.00
景浩	5,000,000.00	-	-	5,000,000.00
杨明占	3,000,000.00	-	-	3,000,000.00
楼文英	250,000.00	-	-	250,000.00
王路芳	1,200,000.00	-	-	1,200,000.00
玲珑轮胎有限公司	14,000,000.00	-	-	14,000,000.00
合　计	135,938,468.00	-	-	135,938,468.00

（三十三）资本公积

1．明细情况

2024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股本溢价	351,483,095.82	-	8,153,008.73	343,330,087.09

2023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股本溢价	351,483,095.82	-	-	351,483,095.82

2022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股本溢价	351,483,095.82	-	-	351,483,095.82

2．报告期资本公积增减变动原因及依据说明

2024 年度减少的资本公积系公司向子公司江苏海阳锦纶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实际出资额 199,000,000.00 元与新增持股比例应享有的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 8,153,008.73 元。

（三十四）盈余公积

1．明细情况

2024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43,106,470.97	14,355,326.29	-	57,461,797.26

2023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37,095,759.66	6,010,711.31	-	43,106,470.97

2022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27,497,550.76	9,598,208.90	-	37,095,759.66

2．报告期盈余公积增减变动原因及依据说明

报告期内盈余公积增加均系根据公司法、章程的规定，按母公司净利润的 10%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三十五）未分配利润

1．明细情况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上年年末数	527,896,472.69	429,387,359.33	305,373,692.97
调整后本年年初数	527,896,472.69	429,387,359.33	305,373,692.9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5,826,726.41	124,910,594.87	154,002,645.4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4,355,326.29	6,010,711.31	9,598,208.90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应付普通股股利	-	20,390,770.20	20,390,770.20
期末未分配利润	679,367,872.81	527,896,472.69	429,387,359.33

2．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2022年6月25日，经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股本总数135,938,46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0元(含税)，共计派送税前现金20,390,770.20元。

2023 年 5 月 6 日，经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股本总数 135,938,46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0 元(含税)，共计派送税前现金 20,390,770.20 元。

(三十六)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明细情况

2024 年度

项　目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5,531,847,661.53	5,121,283,869.05
其他业务	10,557,648.73	8,726,075.21
合　计	5,542,405,310.26	5,130,009,944.26

2023 年度

项　目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4,106,430,830.25	3,772,848,402.26
其他业务	6,323,902.67	5,680,752.87
合　计	4,112,754,732.92	3,778,529,155.13

2022 年度

项　目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4,062,815,784.38	3,641,398,126.00
其他业务	4,341,199.48	4,045,154.77
合　计	4,067,156,983.86	3,645,443,280.77

2．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2024 年度

合同分类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产品名称		
尼龙 6 切片	3,604,154,726.25	3,437,886,591.55
帘子布	1,673,186,369.37	1,439,294,294.98
尼龙 6 丝线	254,506,565.91	244,102,982.52
合　计	5,531,847,661.53	5,121,283,869.05
按地区分类		
中国大陆	3,728,269,509.69	3,477,788,771.73
国外	1,753,185,115.67	1,594,933,096.09
中国港澳台地区	50,393,036.17	48,562,001.23
合　计	5,531,847,661.53	5,121,283,869.05
客户类型		
生产型客户	5,146,040,838.32	4,761,538,872.37
贸易型客户	273,995,372.45	256,297,390.46
经销商客户	111,811,450.76	103,447,606.22
合　计	5,531,847,661.53	5,121,283,869.05

2023 年度

合同分类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产品名称		
尼龙 6 切片	2,642,173,499.29	2,496,410,196.16
帘子布	1,220,139,683.19	1,040,518,155.77
尼龙 6 丝线	244,117,647.77	235,920,050.33
合　计	4,106,430,830.25	3,772,848,402.26
按地区分类		
中国大陆	2,698,423,137.91	2,515,237,180.33
国外	1,361,540,336.59	1,214,809,257.05
中国港澳台地区	46,467,355.75	42,801,964.88
合　计	4,106,430,830.25	3,772,848,402.26
客户类型		
生产型客户	3,622,006,608.80	3,315,725,183.15

合同分类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贸易型客户	366,894,062.78	349,835,122.55
经销商客户	117,530,158.67	107,288,096.56
合　计	4,106,430,830.25	3,772,848,402.26

2022 年度

合同分类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产品名称		
尼龙 6 切片	2,644,123,352.95	2,494,311,675.89
帘子布	1,124,752,612.21	889,662,286.33
尼龙 6 丝线	293,939,819.22	257,424,163.78
合　计	4,062,815,784.38	3,641,398,126.00
按地区分类		
中国大陆	2,630,407,308.38	2,464,430,232.37
国外	1,348,718,288.26	1,099,166,897.63
中国港澳台地区	83,690,187.74	77,800,996.00
合　计	4,062,815,784.38	3,641,398,126.00
客户类型		
生产型客户	3,542,796,160.36	3,178,102,761.64
贸易型客户	431,249,580.70	385,389,466.11
经销商客户	88,770,043.32	77,905,898.25
合　计	4,062,815,784.38	3,641,398,126.00

3.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2024 年度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巴斯夫[注 2]	532,545,089.70	9.61
恩骅力[注 1]	441,042,193.51	7.96
力伟纺织[注 6]	232,069,391.15	4.19
玲珑轮胎[注 5]	185,920,187.04	3.35
金发科技[注 3]	163,528,483.27	2.95
小　计	1,555,105,344.67	28.06

2023 年度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恩骅力[注 1]	440,145,026.09	10.70
巴斯夫[注 2]	364,428,665.18	8.86
金发科技[注 3]	309,585,662.74	7.53
正新集团[注 4]	105,479,176.79	2.56
玲珑轮胎[注 5]	96,654,249.17	2.35
小　计	1,316,292,779.97	32.00

2022 年度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发科技[注 3]	328,179,744.02	8.07
帝斯曼[注 1]	285,233,616.65	7.01
力伟纺织[注 6]	251,855,536.67	6.19
巴斯夫[注 2]	166,858,217.87	4.10
PT. INDUSTRI KARET DELI	119,644,012.43	2.94
小　计	1,151,771,127.64	28.31

注 1：恩骅力包括恩骅力工程材料（江苏）有限公司（曾用名：帝斯曼工程材料（江苏）有限公司）、恩骅力工程材料（常州）有限公司（曾用名：朗盛（常州）有限公司）、恩骅力工程材料（无锡）有限公司（曾用名：朗盛（无锡）高性能复合材料有限公司）、Envalior India Private Limited（曾用名：DSM India Private Limited）、Envalior LPM (India) Private Limited、Envalior Indústria de Materiais de Performance LTDA、Envalior B.V.。2022 年 5 月 31 日，帝斯曼在官网宣布，以 38.5 亿欧元将其工程塑料业务出售给安宏资本（Advent International，持股 60%）和朗盛（LANXESS，持股 40%），2023 年上半年开始，合并后的公司主要经营业务为工程塑料，并正式更名为恩骅力（Envalior），原帝斯曼和朗盛旗下工程塑料相关公司陆续变更股权及公司名，为了保持披露口径的一致性，发行人自 2023 年 1 月起，将向帝斯曼和朗盛合并视同恩骅力。

注 2：巴斯夫包括巴斯夫新材料有限公司、巴斯夫工程塑料（上海）有限公司、巴斯夫（中国）有限公司、巴斯夫一体化基地（广东）有限公司、BASF Company Ltd、BASF (Malaysia) Sdn Bhd、BASF SOUTH EAST ASIA PTE LTD、BASF India Limited、BASF S.A.、BASF Performance Polyamides Korea Co.,Ltd。

注 3：金发科技包括江苏金发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天津金发新材料有限公司、广东金发科技有限公司、武汉金发科技有限公司、珠海金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成都金发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KINGFA SCIENCE & TECHNOLOGY (INDIA) LIMITED、KINGFA SCIENCE &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注 4：正新集团包括厦门正新海燕轮胎有限公司、厦门正新橡胶工业有限公司、正新（漳州）橡胶工业有限公司。

注 5：玲珑轮胎包括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德州玲珑轮胎有限公司、广西玲珑轮胎有限公司、湖北玲珑轮胎有限公司、吉林玲珑轮胎有限公司。

注 6：力伟纺织包括杭州翌伦纤维有限公司、湖州力伟纺织品有限公司、杭州汇科纤维有限公司及杭州汇云天丽实业有限公司。力伟纺织的实际控制人配偶王路芳持有发行人 0.88%股权，持股比例不足 5%，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三十七）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84,609.62	897,183.29	4,606,721.51
城镇土地使用税	1,719,250.12	1,719,250.12	1,719,250.12
房产税	5,136,943.62	3,578,890.16	3,419,628.78
教育费附加	959,115.34	402,930.17	1,980,398.24
地方教育附加	639,410.23	268,620.09	1,320,265.52
印花税	2,998,296.62	2,306,985.51	1,871,590.79
环境保护税	123,289.40	217,722.34	52,386.12
车船税	6,803.60	6,263.60	6,293.60
合　计	13,767,718.55	9,397,845.28	14,976,534.68

[注 1]计缴标准详见本附注“税项”之说明。

（三十八）销售费用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佣金	11,171,610.49	8,572,468.21	8,140,146.03
员工薪酬	8,961,186.45	7,324,513.00	5,851,045.74
业务招待费	5,161,283.03	3,654,961.07	3,321,252.16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业务宣传费	2,386,994.73	1,158,886.05	635,258.20
差旅费	1,648,867.74	1,473,468.39	484,455.39
办公费用	122,902.41	74,574.95	119,263.34
其他	642,516.53	608,111.55	421,462.95
合　计	30,095,361.38	22,866,983.22	18,972,883.81

（三十九）管理费用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员工薪酬	47,427,757.45	41,688,084.69	42,014,599.09
维护修理费	11,974,197.31	13,988,440.87	34,693,380.39
折旧摊销费	10,727,054.58	5,821,229.15	6,169,266.24
中介服务费	9,141,252.09	5,500,020.42	5,501,789.41
业务招待费	3,252,531.47	1,953,133.50	2,150,141.21
办公费	2,474,084.36	2,530,807.63	2,526,632.85
租赁费用	3,628,195.60	3,503,013.07	2,165,184.61
差旅费	881,591.69	887,178.21	973,043.05
财产保险费	1,103,343.53	955,227.34	797,545.74
绿化费用	404,250.00	555,690.00	543,172.44
环境处理费	1,589,679.66	1,226,979.85	1,073,258.96
其他	3,034,353.76	2,209,030.53	3,228,055.19
合　计	95,638,291.50	80,818,835.26	101,836,069.18

（四十）研发费用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15,868,282.75	12,916,058.80	14,624,842.93
能源	7,392,730.36	7,313,324.60	7,989,278.65
材料费	81,396,064.58	48,151,381.14	48,854,909.75
折旧与摊销	3,559,664.48	3,450,054.21	3,498,323.12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委托开发费用	1,583,018.87	768,077.62	3,066,985.29
其他	1,596,423.61	1,731,869.54	2,631,180.22
合　计	111,396,184.65	74,330,765.91	80,665,519.96

（四十一）财务费用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费用	17,454,607.10	14,648,915.55	12,593,780.23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167,529.75	191,734.76	202,602.17
减：利息资本化	1,732,757.28	2,198,646.92	120,346.45
减：利息收入	4,800,462.72	2,984,333.52	2,674,401.70
减：财政贴息	174,000.00	-	-
汇兑净损益	-24,590,007.92	-10,317,391.58	-9,445,061.18
手续费支出	4,043,493.26	3,292,314.31	3,886,372.77
其他	94,625.00	22,850.00	1,023,196.21
合　计	-9,704,502.56	2,463,707.84	5,263,539.88

（四十二）其他收益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政府补助	8,476,300.21	9,588,424.31	8,573,885.81
增值税加计抵减	28,541,141.46	19,011,396.21	-
合　计	37,017,441.67	28,599,820.52	8,573,885.81

（四十三）投资收益

1．明细情况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176,755.65	139,522.59	138,713.47
理财收益等	48,167.52	97,096.69	343,761.96
处置应收款项融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3,925.66	-	-79,955.01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合　计	190,997.51	236,619.28	402,520.42

2．本公司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四十四）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51,591.15	-	-
合　计	51,591.15	-	-

（四十五）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00,596.80	-130,903.20	-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7,934,217.91	-6,348,927.30	-2,986,583.68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60,274.82	56,804.64	46,013.01
合　计	-8,095,089.53	-6,423,025.86	-2,940,570.67

（四十六）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3,742,440.59	-1,117,450.10	-5,855,540.16

（四十七）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时确认的收益	29,715.92	56,115.52	-450,359.85
其中：固定资产	29,715.92	56,115.52	-450,359.85
合　计	29,715.92	56,115.52	-450,359.85

（四十八）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罚没及违约金收入	373,238.98	363,513.73	134,738.91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	-	908,176.79	308,943.06
其他	24,359.66	242,087.74	60.28
合　计	397,598.64	1,513,778.26	443,742.25

（四十九）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对外捐赠	101,436.33	79,603.67	45,000.00
资产报废、毁损损失	819,830.48	-	3,669,788.88
其他	30,330.30	5,737.39	6,675.74
合　计	951,597.11	85,341.06	3,721,464.62

（五十）所得税费用

1．明细情况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本期所得税费用	25,582,891.95	30,683,410.17	31,698,166.69
递延所得税费用	-2,710,476.04	-3,601,930.56	-1,774,669.79
合　计	22,872,415.91	27,081,479.61	29,923,496.90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润总额	196,100,530.14	167,127,956.84	196,451,368.7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9,415,079.53	25,069,193.53	29,467,705.3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7,062,914.52	10,933,980.17	9,424,971.1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64,316.03	1,243.00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6,513.35	-20,928.39	-24,091.46
加计扣除的影响	-13,161,902.26	-7,893,148.07	-10,087,185.52
专用设备投资额抵免的影响	-	-115,353.98	-
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影响	-577,865.59	-569,903.49	-436,199.92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728,286.94	536,548.34	466,907.05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的影响			
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650,888.88	-2,348.63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918,988.97	-857,802.87	1,111,390.34
所得税费用	22,872,415.91	27,081,479.61	29,923,496.90

（五十一）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注释

1．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回银行保证金	171,055,912.74	80,791,819.71	84,734,804.59
收到的政府补助收入	6,986,866.84	21,503,193.00	8,152,118.00
收到的利息收入	4,039,879.04	2,545,345.33	2,482,965.16
收到的押金保证金	22,060,300.00	848,524.54	183,500.00
其他	2,806,890.84	724,636.44	346,997.28
合　计	206,949,849.46	106,413,519.02	95,900,385.03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支付银行保证金	168,607,254.32	171,055,912.74	69,441,819.71
付现的费用	69,509,316.01	67,526,660.55	92,292,552.22
其他	3,959,763.50	4,950,929.97	429,638.82
合　计	242,076,333.83	243,533,503.26	162,164,010.75

2．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回借款保证金	-	40,000,000.00	-
收到商业承兑汇票贴现融资款	186,000,000.00	80,000,000.00	-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合　计	186,000,000.00	120,000,000.00	-

(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支付借款保证金	-	-	40,000,000.00
归还拆借款	-	-	5,518,597.62
归还商业承兑汇票贴现融资款本金及利息	210,679,926.40	40,585,333.35	-
支付租赁负债	720,000.00	-	-
支付筹资相关费用		-	1,000,000.00
归还财政局借款	-	-	138,814.00
合　计	211,399,926.40	40,585,333.35	46,657,411.62

(3)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2024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251,344,807.58	735,409,052.80	9,232,746.67	782,204,321.21	-	213,782,285.84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3,226,632.46	138,585,000.00	6,547,969.96	61,110,064.12	-	217,249,538.30
租赁负债	3,730,546.00	-	167,529.75	685,714.32	-	3,212,361.43
合　计	388,301,986.04	873,994,052.80	15,948,246.38	844,000,099.65	-	434,244,185.57

2023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343,999,213.67	611,840,000.00	11,418,311.56	715,912,717.65	-	251,344,807.58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147,475.96	89,008,552.80	2,702,851.11	2,632,247.41	-	133,226,632.46
租赁负债	4,224,525.56	-	191,734.76	-	685,714.32	3,730,546.00
合　计	392,371,215.19	700,848,552.80	14,312,897.43	718,544,965.06	685,714.32	388,301,986.04

2022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397,771,128.59	704,982,900.00	16,596,820.48	775,351,635.40	-	343,999,213.67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7,684.75	44,077,760.00	122,278.26	190,247.05	-	44,147,475.96
其他应付款	5,428,608.76	-	89,988.87	5,518,597.63	-	-
租赁负债	4,140,018.63	-	202,602.17	-	118,095.24	4,224,525.56
合　计	407,477,440.73	749,060,660.00	17,011,689.78	781,060,480.08	118,095.24	392,371,215.19

（五十二）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73,228,114.23	140,046,477.23	166,527,871.86
加：资产减值准备	3,742,440.59	1,117,450.10	5,855,540.16
信用减值损失	8,095,089.53	6,423,025.86	2,940,570.6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18,682,767.65	92,036,815.27	85,810,417.67
使用权资产折旧	438,514.84	438,514.84	438,514.84
无形资产摊销	2,684,371.22	2,587,073.35	2,543,761.2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01,718.60	568,984.53	471,892.8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9,715.92	-56,115.52	450,359.8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19,830.48		3,669,788.8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1,591.15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165,303.62	3,440,141.36	11,640,095.07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24,923.17	-236,619.28	-482,475.43
净敞口套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80,574.72	-3,425,917.77	-1,411,812.4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29,901.32	-176,012.79	-362,857.3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6,335,998.50	-67,712,696.97	-28,121,542.1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2,437,437.24	-316,783,019.22	-5,852,084.2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8,050,145.62	481,161,961.32	-26,171,799.53
处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子公司和业务除外)时确认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其他	-2,253,976.57	-1,574,787.09	-1,421,844.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133,570.55	337,855,275.22	216,524,397.3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债务转为资本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租赁形成的使用权资产	-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现金的期末数	145,176,429.46	176,557,094.82	164,930,563.45
减：现金的期初数	176,557,094.82	164,930,563.45	210,181,947.3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数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数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380,665.36	11,626,531.37	-45,251,383.85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1)现金	145,176,429.46	176,557,094.82	164,930,563.45
其中：库存现金	-	-	47,763.1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45,013,960.87	176,367,854.92	164,526,659.2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62,468.59	189,239.90	356,141.11
(2)现金等价物	-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
(3)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45,176,429.46	176,557,094.82	164,930,563.45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

2024 年度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末数为 145,176,429.46 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 334,603,683.78 元，差额 189,427,254.32 元，系现金流量表现金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孳息 54,604,604.98 元，信用证保证金 114,317,000.00 元，为开立银行承兑汇票而质押的定期存款 19,200,000.00 元，其他保证金及孳息 300,255.24 元，其他受限银行存款 1,005,394.10 元。

2023 年度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末数为 176,557,094.82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 349,013,007.56 元，差额 172,455,912.74 元，系现金流量表现金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为开立银行承兑汇票而质押的银行存款 4,740,000.00 元，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孳息 53,941,000.00 元，信用证保证金 113,468,518.64 元，其他保证金及孳息 300,000.00 元，其他受限银行存款 6,394.10 元。

2022 年度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末数为 164,930,563.45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 290,722,383.16 元，差额 125,791,819.71 元，系现金流量表现金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为取得银行授信而质押的银行存款 40,000,000.00 元，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孳息 8,000,000.00 元，信用证保证金 76,404,676.44 元，其他保证金及孳息 1,379,143.27 元，其他受限银行存款 8,000.00 元。

（五十三）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89,427,254.32	189,427,254.32	质押、冻结等	为取得短期借款/开具信用证/银行承兑

项　目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汇票/办理远期结售汇而质押的银行存款或保证金等
固定资产	504,193,229.14	334,107,287.54	抵押	为取得短期借款而抵押的房屋及建筑物
无形资产	107,360,699.17	81,137,748.40	抵押	为取得短期借款而抵押的土地使用权
合　计	800,981,182.63	604,672,290.26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72,455,912.74	172,455,912.74	质押、冻结等	为开具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办理远期结售汇而质押的定期存款或保证金等
固定资产	397,322,417.96	250,308,705.47	抵押	为取得短期借款而抵押的房屋及建筑物
无形资产	107,360,699.17	83,285,834.92	抵押	为取得短期借款而抵押的土地使用权
合　计	677,139,029.87	506,050,453.13	-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25,791,819.71	125,791,819.71	质押、冻结等	为开具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办理远期结售汇/取得借款而质押的定期存款或保证金等
固定资产	51,909,062.20	21,597,218.49	抵押	为取得短期借款而抵押的房屋及建筑物
无形资产	25,388,071.00	18,074,638.62	抵押	为取得短期借款而抵押的土地使用权
合　计	203,088,952.91	165,463,676.82	-	-

（五十四）外币货币性项目

1．明细情况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2,200,744.19	7.1884	15,819,829.54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27,797,665.74	7.1884	199,820,740.41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3,756,899.77	7.1884	27,006,098.31
欧元	489.00	7.5257	3,680.07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其中：美元	2,278,396.04	7.0827	16,137,195.63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26,262,325.30	7.0827	186,004,734.07
应付账款			-
其中：美元	2,207,181.00	7.0827	15,632,800.88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其中：美元	3,704,710.17	6.9646	25,801,824.43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26,313,311.23	6.9646	183,261,687.39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4,054,417.85	6.9646	28,237,398.56

2.境外经营实体说明

2022 年度-2024 年度

本公司有如下境外经营实体：

(1) 海阳化纤(香港)有限公司(Haiyang Chemical Fibres(H.K)co.,Limited)，主要经营地为中国香港，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人民币为其记账本位币，报告期上述境外经营实体的记账本位币没有发生变化。

（五十五）租赁

1．作为承租人

(1)各类使用权资产的账面原值、累计折旧以及减值准备等详见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使用权资产”之说明。

(2)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计入财务费用的租赁负债利息	167,529.75	191,734.76	202,602.17

六、研发支出

（一）按费用性质列示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15,868,282.75	12,916,058.80	14,624,842.93
能源	7,392,730.36	7,313,324.60	7,989,278.65
材料费	81,396,064.58	48,151,381.14	48,854,909.75
折旧与摊销	3,559,664.48	3,450,054.21	3,498,323.12
委托开发费用	1,583,018.87	768,077.62	3,066,985.29
其他	1,596,423.61	1,731,869.54	2,631,180.22
合　计	111,396,184.65	74,330,765.91	80,665,519.96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111,396,184.65	74,330,765.91	80,665,519.96
资本化研发支出	-	-	-

（二）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

报告期各期不存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其他原因引起的合并范围的变动

本期未发生合并范围的变更。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1)2024 年度

子公司名称	级次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江苏海阳锦纶新材料有限公司	一级	江苏省泰州市	江苏省泰州市	制造业	84.00		投资设立
江苏同欣化纤有限公司	一级	江苏省泰州市	江苏省泰州市	制造业	100.00		投资设立
江苏浩辉贸易有限公司	一级	江苏省泰州市	江苏省泰州市	货物贸易	100.00		投资设立
江苏华恒新材料有限公司	一级	江苏省扬州市	江苏省扬州市	制造业	51.00		投资设立
海阳化纤(香港)有限公司 (Haiyang Chemical Fibres(H.K)co.,Limited)	一级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货物贸易	100.00		投资设立
海阳科技(江苏)研究院有限公司	一级	江苏省泰州市	江苏省泰州市	技术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2)2023 年度

子公司名称	级次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江苏海阳锦纶新材料有限公司	一级	江苏省泰州市	江苏省泰州市	制造业	80.00		投资设立
江苏同欣化纤有限公司	一级	江苏省泰州市	江苏省泰州市	制造业	100.00		投资设立
江苏浩辉贸易有限公司	一级	江苏省泰州市	江苏省泰州市	货物贸易	100.00		投资设立
江苏华恒新材料有限公司	一级	江苏省扬州市	江苏省扬州市	制造业	51.00		投资设立
海阳化纤(香港)有限公司 (Haiyang Chemical Fibres(H.K)co.,Limit	一级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货物贸易	100.00		投资设立

子公司名称	级次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ed)							
海阳科技(江苏)研究院有限公司	一级	江苏省泰州市	江苏省泰州市	技术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3)2022 年度

子公司名称	级次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江苏海阳锦纶新材料有限公司	一级	江苏省泰州市	江苏省泰州市	制造业	80.00		投资设立
江苏同欣化纤有限公司	一级	江苏省泰州市	江苏省泰州市	制造业	100.00		投资设立
江苏浩辉贸易有限公司	一级	江苏省泰州市	江苏省泰州市	货物贸易	100.00		投资设立
江苏华恒新材料有限公司	一级	江苏省扬州市	江苏省扬州市	制造业	51.00		投资设立
海阳化纤(香港)有限公司 (Haiyang Chemical Fibres(H.K)co.,Limited)	一级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货物贸易	100.00		投资设立
海阳科技(江苏)研究院有限公司	一级	江苏省泰州市	江苏省泰州市	技术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非全资子公司

(1)2024 年度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支付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江苏海阳锦纶新材料有限公司	16.00	638.97	-	12,879.30
江苏华恒新材料有限公司	49.00	101.17	-	1,543.09

(2)2023 年度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支付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江苏海阳锦纶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0	1,251.91	160.00	11,425.03
江苏华恒新材料有限公司	49.00	261.68	-	1,441.92

(3)2022 年度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支付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江苏海阳锦纶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0	1,172.97	100.00	10,333.12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支付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江苏华恒新材料有限公司	49.00	79.55	-	1,180.23

2．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1)财务信息

2024 年度

子公司名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江苏海阳锦纶新材料有限公司	112,237.99	76,789.40	189,027.39	94,018.99	10,123.95	104,142.94
江苏华恒新材料有限公司	5,920.06	1,870.88	7,790.94	4,219.76	422.03	4,641.78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本期数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江苏海阳锦纶新材料有限公司	382,153.96	3,470.47	3,470.47	-11,180.37
江苏华恒新材料有限公司	15,525.45	206.47	206.47	-722.73

2023 年度

子公司名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江苏海阳锦纶新材料有限公司	77,813.96	65,587.48	143,401.44	77,666.23	4,221.23	81,887.46
江苏华恒新材料有限公司	5,035.05	1,814.36	6,849.40	3,397.70	509.02	3,906.72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本期数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江苏海阳锦纶新材料有限公司	305,044.75	6,259.53	6,259.53	16,992.92
江苏华恒新材料有限公司	15,087.98	534.05	534.05	185.10

2022 年度

子公司名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江苏海阳锦纶新材料有限公司	60,371.90	50,594.57	110,966.47	54,567.11	344.90	54,912.01
江苏华恒新材料有限公司	3,919.42	1,849.40	5,768.82	2,839.83	520.35	3,360.18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本期数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江苏海阳锦纶新材料有限公司	300,044.12	5,864.87	5,864.87	1,244.29
江苏华恒新材料有限公司	13,792.02	162.34	162.34	-480.94

（二）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根据增资协议书及相关内部决议对子公司江苏海阳锦纶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5,000.00万元，持股比例由80.00%增加至84.00%。

2．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江苏海阳锦纶新材料有限公司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199,000,000.00
--现金	199,000,0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199,000,000.00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190,846,991.27
差额	8,153,008.73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8,153,008.73
调整盈余公积	-
调整未分配利润	-

九、政府补助

（一）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2024 年度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26,355,560.21	3,555,000.00	-	2,154,885.19	-	27,755,675.02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	800,000.00	-	99,091.38	-	700,908.62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26,355,560.21	4,355,000.00	-	2,253,976.57	-	28,456,583.64	

2023 年度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10,665,667.30	17,264,680.00	-	1,574,787.09	-	26,355,560.21	与资产相关

2022 年度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10,145,511.85	1,942,000.00	-	1,421,844.55	-	10,665,667.30	与资产相关

（二）计入报告期各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资产相关	2,154,885.19	1,574,787.09	1,421,844.55
与收益相关	6,321,415.02	8,013,637.22	7,152,041.26
其他	174,000.00	-	-
合　计	8,650,300.21	9,588,424.31	8,573,885.81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一）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股权投资、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

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五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1．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香港，国内业务以人民币结算、出口业务主要以美元结算。故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存在外汇风险。相关外币资产及外币负债包括：以外币计价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见附注五(五十二)“外币货币性项目”。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汇率风险的影响，管理层负责监控汇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汇率风险。本期末，本公司面临的外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见附注五(五十二)“外币货币性项目”。

（2）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借款有关。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

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3）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与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相关的价格风险对本公司无重大影响。

2．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客户管理信用风险集中度，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期限。本公司会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由于本公司的应收款项客户广泛分散于不同的地区和行业中，因此在本公司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集中。

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本公司所承但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各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当满足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

1)合同付款已逾期超过 30 天。

2)根据外部公开信用评级结果，债务人信用评级等级大幅下降。

3)债务人生产或经营环节出现严重问题，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发生显著下降。

4)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5)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能力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6)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客观证据。

（2）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依据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2)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3)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4)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6)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3）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相关定义如下：

1)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2)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

3)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敞口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物或其他信用支持的可获得性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

本公司通过预计未来各月份中单个敞口或资产组合的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来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报告期内，预期信用损失估计技术或关键假设未发生重大变化。

（4）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包括的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资产组合的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相关信息，如 GDP 增速等宏观经济状况，所处行业周期阶段等行业发展状况等。本公司在考虑公司未来销售策略或信用政策的变化的基础上来预测这些信息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

3．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

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一年以内	一至两年	两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213,782,285.84	-	-	-	213,782,285.84
应付票据	870,083,273.25	-	-	-	870,083,273.25
应付账款	179,996,502.61	-	-	-	179,996,502.61
其他应付款	26,329,137.68	-	-	-	26,329,137.6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243,722.15	-	-	-	40,243,722.15
长期借款	159,269.63	105,122,247.31	43,878,181.82	28,428,636.36	177,588,335.12
租赁负债	-	723,809.52	723,809.52	1,447,619.04	2,895,238.08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10,400,000.00	10,400,000.00
金融负债和或有负债合计	1,330,594,191.16	105,846,056.83	44,601,991.34	40,276,255.40	1,521,318,494.73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一年以内	一至两年	两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251,344,807.58	-	-	-	251,344,807.58
应付票据	830,171,936.99	-	-	-	830,171,936.99
应付账款	207,802,011.96	-	-	-	207,802,011.96
其他应付款	3,807,410.34	-	-	-	3,807,410.3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152,419.39	-	-	-	15,152,419.39
长期借款	123,347.39	31,925,893.84	86,543,156.40	-	118,592,397.63
租赁负债	-	723,809.52	723,809.52	2,171,428.56	3,619,047.60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10,400,000.00	10,400,000.00
金融负债和或有负债合计	1,308,401,933.65	32,649,703.36	87,266,965.92	12,571,428.56	1,440,890,031.49

2022 年度 12 月 31 日

项　目	一年以内	一至两年	两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343,999,213.67	-	-	-	343,999,213.67
应付票据	300,315,000.00	-	-	-	300,315,000.00
应付账款	232,768,841.51	-	-	-	232,768,841.51
其他应付款	4,111,647.00	-	-	-	4,111,647.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93,979.56	-	-	-	493,979.56
长期借款	69,715.96	8,815,552.00	13,223,328.00	22,038,880.00	44,147,475.96
租赁负债	-	685,714.32	723,809.52	2,895,238.08	4,304,761.92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10,400,000.00	10,400,000.00
金融负债和或有负债合计	881,758,397.70	9,501,266.32	13,947,137.52	35,334,118.08	940,540,919.62

上表中披露的金融负债金额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因而可能与资产负债表中的账面金额有所不同。

4．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本公司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54.69%，2023 年度和 2022 年度期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6.70%和 48.80%。

(二) 金融资产转移

1．转移方式分类

2024 年度

转移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票据背书及贴现	应收票据	2,784,399,931.14	未终止确认	保留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应收款项融资		终止确认	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合　计	-	2,784,399,931.14	-	-

2023 年度

转移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票据背书及贴现	应收票据	1,682,415,983.14	未终止确认	保留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应收款项融资		终止确认	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合　计	-	1,682,415,983.14	-	-

2022 年度

转移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票据背书及贴现	应收票据	1,858,626,579.05	未终止确认	保留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应收款项融资		终止确认	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合　计	-	1,858,626,579.05	-	-

2．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2024 年度

项　目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	票据背书及贴现	2,774,761,925.64	-33,925.66
合　计	-	2,774,761,925.64	-33,925.66

2023 年度

项　目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	票据背书及贴现	1,681,050,218.14	-276.71
合　计	-	1,681,050,218.14	-276.71

2022 年度

项　目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	票据背书及贴现	1,857,556,579.05	-79,955.01
合　计	-	1,857,556,579.05	-79,955.01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2024年12月31日

项　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合　计
1.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1)交易性金融资产	-	12,551,591.15	-	12,551,591.1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2,551,591.15	-	12,551,591.15
(2)应收款项融资	-	-	23,504,911.45	23,504,911.45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11,500,000.00	11,500,00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12,551,591.15	35,004,911.45	47,556,502.60

2023年12月31日

项　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合　计
1.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1)应收款项融资	-	-	43,835,531.87	43,835,531.87
(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11,500,000.00	11,500,00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	55,335,531.87	55,335,531.87

2022年12月31日

项　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合　计
1.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1)应收款项融资	-	-	17,575,590.36	17,575,590.36
(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14,500,000.00	14,500,00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	32,075,590.36	32,075,590.36

（二）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对于公司持有的结构性存款，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为交易商报价。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年末交易对方提供的月度账单中列式的衍生产品公允价值、产品估值收益率等。

（三）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应收款项融资，按照持有应收票据的票面金额确定其公允价值。

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由于公司持有被投资单位股权较低，无重大影响，对被投资公司股权采用收益法或者市场法进行估值不切实可行，且近期内被投资单位并无引入外部投资者、股东之间转让股权等可作为确定公允价值的参考依据，此外，公司从可获取的相关信息分析，未发现被投资单位内外部环境自年初以来已发生重大变化，因此属于可用账面成本作为公允价值最佳估计的“有限情况”，因此年末以成本作为公允价值。

（四）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应付款等。本公司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十二、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关联方关系

1．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名称	关联关系	持有公司股权(%)	备注
陆信才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8.44	注
陈建新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8.06	
沈家广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5.98	
季士标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5.04	
吉增明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3.78	
茆太如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1.40	

注：陆信才等 6 位自然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6 位自然人直接持有本公司 32.70%的股权并通过赣州诚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控制本公司 12.34%的股权，合计直接间接控制本公司 45.05%的股权，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	关联关系
玲珑轮胎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权单位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玲珑轮胎有限公司之母公司
德州玲珑轮胎有限公司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广西玲珑轮胎有限公司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湖北玲珑轮胎有限公司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吉林玲珑轮胎有限公司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赣州诚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权单位
恒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权单位
福建省恒申合纤科技有限公司	恒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曾用名“长乐恒申合纤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申远新材料有限公司	恒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南京福邦特东方化工有限公司	恒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孙公司
福建省力恒锦纶实业有限公司	恒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孙公司，曾用名“长乐力恒锦纶科技有限公司”
孚逸特(上海)化工有限公司(FIBRANT (SHANGHAI) CHEMICAL CO., LTD)	恒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孙公司
福建恒申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	恒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福建省恒新绿色科技有限公司	恒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孙公司，曾用名“福建省恒新纤维材料有限公司”
恒申安科罗工程材料(常州)有限公司	恒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孙公司，曾用名“安科罗工程塑料(常州)有限公司”
南京合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恒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福建恒申寰宇新材料有限公司	福建省恒申合纤科技有限公司之孙公司
季士标、苗国珠夫妇	季士标系本公司股东，董事
吉增明、丁晓平夫妇	吉增明系本公司股东，董事
陆信才、王丽君夫妇	陆信才系本公司股东，董事长
陈建新、徐萍夫妇	陈建新系本公司股东，董事、总经理
王苏凤、乔红林夫妇	王苏凤系本公司股东，监事
沈家广、李雪梅夫妇	沈家广系本公司股东，董事
刘荣喜、章兴林夫妇	刘荣喜系本公司股东，监事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孔令根、栾爱群夫妇	孔令根系本公司股东，监事
茆太如、解立新夫妇	茆太如系本公司股东
王伟	本公司之董事会秘书
泰州市华泰工业控股经营有限公司	沈家广之配偶李雪梅担任副总经理(李雪梅已于2022年2月退休)
春兰(集团)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陈建新之配偶之弟担任春兰(集团)公司副总裁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接受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南京福邦特东方化工有限公司	己内酰胺	市场价	1,738,629,313.45	921,097,071.87	1,092,425,865.12
福建申远新材料有限公司	己内酰胺	市场价	290,219,298.20	280,129,036.15	599,485.53
孚逸特(上海)化工有限公司(FIBRANT (SHANGHAI) CHEMICAL CO., LTD)	己内酰胺	市场价	11,222,994.59	-	10,922,284.21
福建省恒申合纤科技有限公司	己内酰胺萃取水	市场价	-	232,821.24	-
泰州市华泰工业控股经营有限公司	己内酰胺	市场价	-	-	86,661,061.78
南京合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建筑服务	市场价	-	84,905.66	225,471.70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胶料	市场价	12,600.00	16,723.58	350.00
合　计	-	-	2,040,084,206.24	1,201,560,558.50	1,190,834,518.34

(2)出售商品情况表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福建省力恒锦纶实业有限公司	切片	市场价	5,316,955.75	37,443,851.34	48,232,151.34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注]	布	市场价	68,638,262.31	36,679,941.44	33,946,705.59
德州玲珑轮胎有限公司[注]	布	市场价	38,932,959.22	21,290,480.14	7,498,218.68
广西玲珑轮胎有限公	布	市场价	41,877,727.76	26,541,693.35	13,689,251.32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司[注]					
湖北玲珑轮胎有限公司[注]	布	市场价	12,498,430.58	10,091,383.27	2,703,563.89
吉林玲珑轮胎有限公司[注]	布	市场价	23,972,807.17	2,050,750.97	
福建恒申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	切片	市场价	-	-	2,556,601.76
恒申安科罗工程材料(常州)有限公司	切片	市场价	31,433.63	179,823.01	2,331,752.25
福建恒申寰宇新材料有限公司	切片	市场价	-	580,838.50	-
合　计	-	-	191,268,576.42	134,858,762.02	110,958,244.83

2．关联方担保情况

（1）2024

担保方	被担保方	金融机构	融资方式	币种	担保金额	融资起始日	融资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备注
陆信才、王丽君	本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短期借款	CNY	1,000,000.00	2024/12/30	2025/8/2	否	[注 1]
			信用证	CNY	11,000,000.00	2024/12/25	2025/6/24	否	
			信用证	JPY	16,900,000.00	2024/12/23	未到单	否	
陆信才	本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信用证	CNY	11,000,000.00	2024/10/25	2025/5/15	否	[注 2]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信用证	CNY	7,000,000.00	2024/10/25	2025/5/19	否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信用证	CNY	11,000,000.00	2024/10/25	2025/5/12	否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信用证	CNY	11,000,000.00	2024/10/25	2025/5/13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金融机构	融资方式	币种	担保金额	融资起始日	融资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备注
陆信才、王丽君、陈建新、徐萍、吉增明、丁晓平	本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短期借款	CNY	5,964,800.00	2024/9/26	2025/9/25	否	[注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信用证	CNY	12,300,000.00	2024/8/21	2025/2/11	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信用证	CNY	12,300,000.00	2024/8/22	2025/2/13	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信用证	CNY	12,500,000.00	2024/9/11	2025/3/3	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信用证	CNY	12,500,000.00	2024/9/18	2025/3/6	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信用证	CNY	12,500,000.00	2024/9/23	2025/3/4	否	
陆信才	本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海陵支行	信用证	CNY	12,000,000.00	2024/7/30	2025/1/20	否	[注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海陵支行	信用证	CNY	12,000,000.00	2024/7/31	2025/1/22	否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海陵支行	银行承兑汇票	CNY	14,000,000.00	2024/8/20	2025/2/20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金融机构	融资方式	币种	担保金额	融资起始日	融资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备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海陵支行	银行承兑汇票	CNY	5,000,000.00	2024/8/20	2025/2/20	否	
陆信才	本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海陵支行	银行承兑汇票	CNY	12,500,000.00	2024/9/6	2025/3/6	否	[注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海陵支行	银行承兑汇票	CNY	12,500,000.00	2024/9/11	2025/3/11	否	
陆信才、王丽君、沈家广、陈建新	本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银行承兑汇票	CNY	25,000,000.00	2024/10/15	2025/4/15	否	[注 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银行承兑汇票	CNY	20,200,000.00	2024/11/8	2025/5/8	否	
陆信才	本公司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长期借款	CNY	57,766,714.24	2022/11/14	2026/12/21	否	[注 7]
			长期借款	CNY	702,336.00	2022/11/14	2026/11/2	否	
丁晓平、吉增明	江苏同欣化纤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短期借款	CNY	25,000,000.00	2024/2/1	2025/1/15	否	[注 8]
			短期借款	CNY	29,000,000.00	2024/6/19	2025/6/12	否	
			银行承兑汇票	CNY	20,000,000.00	2024/7/8	2025/1/8	否	
陆信才	江苏同欣化纤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海陵支行	银行承兑汇票	CNY	20,000,000.00	2024/8/7	2025/2/6	否	[注 9]

担保方	被担保方	金融机构	融资方式	币种	担保金额	融资起始日	融资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备注
陆信才、王丽君	江苏海阳锦纶新材料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支行	短期借款	CNY	30,000,000.00	2024/11/19	2025/11/19	否	[注 10]
			信用证	CNY	11,300,000.00	2024/12/5	2025/6/3	否	
			信用证	CNY	11,300,000.00	2024/12/9	2025/6/9	否	
			信用证	CNY	11,300,000.00	2024/12/7	2025/6/5	否	
			信用证	CNY	10,700,000.00	2024/11/20	2025/5/19	否	
			信用证	CNY	10,700,000.00	2024/11/22	2025/5/21	否	
吉增明、丁晓平、苗国珠、季士标、陆信才、王丽君、李雪梅、沈家广、陈建新、徐萍	江苏海阳锦纶新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海陵支行	信用证	CNY	13,000,000.00	2024/7/28	2025/1/24	否	[注 11]
			信用证	CNY	12,750,000.00	2024/8/25	2025/2/21	否	
			信用证	CNY	12,750,000.00	2024/8/23	2025/2/19	否	
			信用证	JPY	54,600,000.00	2024/8/23	未到单	否	
陆信才、王丽君	江苏海阳锦纶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短期借款	CNY	5,000,000.00	2024/7/24	2025/7/23	否	[注 12]
			短期借款	CNY	25,000,000.00	2024/9/4	2025/8/5	否	
			银行承兑汇票	CNY	13,000,000.00	2024/9/4	2025/3/3	否	
			长期借款	CNY	34,755,000.00	2024/3/7	2029/12/20	否	[注 13]
陆信才、王	江苏海阳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	信用证	CNY	13,200,000.00	2024/7/12	2025/1/8	否	[注 14]

担保方	被担保方	金融机构	融资方式	币种	担保金额	融资起始日	融资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备注
丽君、季士标、苗国珠、陈建新、徐萍	锦纶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泰州海陵支行	信用证	CNY	13,200,000.00	2024/7/10	2025/1/6	否	
			信用证	CNY	12,600,000.00	2024/10/1	2025/3/31	否	
			信用证	CNY	11,300,000.00	2024/10/16	2025/4/14	否	
			信用证	CNY	12,600,000.00	2024/10/3	2025/4/1	否	
			信用证	CNY	11,300,000.00	2024/10/18	2025/4/16	否	
			信用证	CNY	11,300,000.00	2024/10/22	2025/4/21	否	
			信用证	CNY	12,600,000.00	2024/10/7	2025/4/7	否	
			信用证	CNY	12,600,000.00	2024/10/5	2025/4/3	否	
			信用证	CNY	11,300,000.00	2024/10/20	2025/4/18	否	
			信用证	CNY	11,300,000.00	2024/10/24	2025/4/22	否	
			信用证	JPY	36,400,000.00	2024/11/08	未到单	否	
			商业承兑汇票贴现	CNY	16,927,277.78	2024/9/11	2025/3/11	否	

[注 1]同时由关联方陆信才、王丽君、江苏同欣化纤有限公司和江苏海阳锦纶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均为 117,500,000.00 元，担保范围为 2024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8 日期间发生的授信业务。

[注 2]同时由关联方陆信才、江苏同欣化纤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金额均为 40,000,000.00 元，担保范围为 2024 年 07 月 18 日起至 2025 年 07 月 17 日发生的授信业务。

[注 3]同时由关联方陆信才、王丽君、陈建新、徐萍、吉增明、丁晓平和江苏海阳锦纶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均为 80,000,000.00 元，担保期限为主债权届满之日起三年。

[注 4]同时由关联方陆信才、江苏海阳锦纶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为 202,500,000.00 元，担保范围为 2023 年 3 月 9 号至 2026 年 3 月 8 号债权人与债务人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

[注 5]同时由关联方陆信才、江苏海阳锦纶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 202,500,000.00 元，担保范围为 2024 年 9 月 6 日至 2027 年 9 月 5 日债权人与债务人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

[注 6]同时由关联方陆信才、王丽君、沈家广、陈建新和江苏海阳锦纶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 20,000,000.00 元，担保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注 7]由关联方陆信才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 100,000,000.00 元，担保期间为自债务人在各单笔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同时，以本公司的不动产进行抵押，抵押标的为苏（2023）泰州市不动产权第 2673514 号，抵押物账面原值 172,034,463.52 元，账面价值 122,262,424.90 元，被担保的主债权为 180,330,010 元，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注 8] 同时由关联方吉增明、丁晓平和本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 110,000,000.00 元，担保期间为 2024 年 1 月 3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4 日期间发生的授信业务。

[注 9]同时由陆信才和江苏海阳锦纶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 67,500,000.00 元，担保范围为 2022 年 9 月 14 日至 2025 年 9 月 13 日债权人与债务人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

[注 10]由本公司、陆信才、王丽君提供最高额 215,000,000.00 元的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 2024 年 4 月 17 日至 2025 年 3 月 19 日发生的业务。

[注 11]由本公司、吉增明、丁晓平、苗国珠、季士标、陆信才、王丽君、李雪梅、沈家广、陈建新、徐萍提供最高额 240,000,000.00 元的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 2024 年 1 月 3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4 日发生的业务。

[注 12]由本公司和陆信才、王丽君提供最高额 100,000,000.00 元的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 2024 年 2 月 8 日至 2025 年 2 月 7 日发生的业务。

[注 13]由本公司和陆信才、王丽君提供最高额 100,000,000.00 元的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 2022 年 11 月 8 日至 2023 年 11 月 7 日发生的业务。

[注 14]由本公司和自然人陆信才、王丽君、季士标、苗国珠、陈建新、徐萍提供最高额 150,000,000.00 元的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 2023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6 日发生的业务。

(2)2023 年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金融机构	融资方式	币种	担保融资余额	融资起始日期	融资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备注
陆信才	本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海陵支行	借款	CNY	30,000,000.00	2023/9/28	2024/9/27	否	注 1
			借款	CNY	15,000,000.00	2023/8/16	2024/8/15	否	
			借款	CNY	10,000,000.00	2023/8/10	2024/8/9	否	
			银行承兑汇票	CNY	12,000,000.00	2023/9/28	2024/3/28	否	
			信用证	CNY	12,700,000.00	2023/10/11	2024/4/4	否	
			信用证	CNY	13,500,000.00	2023/8/25	2024/2/13	否	
			信用证	CNY	11,700,000.00	2023/11/18	2024/5/13	否	
			信用证	CNY	12,500,000.00	2023/7/15	2024/1/2	否	
陆信才夫妇、陈建新夫妇、沈家广夫妇、季士标夫妇、吉增明夫妇	本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海陵支行	借款	CNY	2,000,000.00	2023/8/17	2024/5/19	否	注 2
			银行承兑汇票	CNY	8,280,000.00	2023/10/25	2024/4/25	否	
			信用证	CNY	11,700,000.00	2023/11/15	2024/5/8	否	
			信用证	CNY	11,700,000.00	2023/11/14	2024/5/13	否	
			信用证	CNY	14,750,000.00	2023/10/20	2024/4/1	否	
			信用证	CNY	12,700,000.00	2023/10/9	2024/3/25	否	
			信用证	CNY	12,000,000.00	2023/8/15	2024/1/29	否	
陆信才夫妇、陈建新夫妇、吉增明夫妇	本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信用证	CNY	11,250,000.00	2023/10/23	2024/4/9	否	注 3
			信用证	CNY	12,700,000.00	2023/10/7	2024/3/18	否	
			信用证	CNY	13,000,000.00	2023/12/27	2024/6/17	否	
陆信才、王丽君	江苏海阳锦纶新材料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	CNY	10,000,000.00	2023/3/2	2024/3/1	否	注 4
			银行承兑汇票	CNY	12,750,000.00	2023/8/1	2024/1/31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金融机构	融资方式	币种	担保融资余额	融资起始日期	融资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备注
	有限公司	泰州分行	银行承兑汇票	CNY	12,750,000.00	2023/8/23	2024/2/22	否	
			银行承兑汇票	CNY	13,000,000.00	2023/8/24	2024/2/23	否	
			银行承兑汇票	CNY	6,500,000.00	2023/8/31	2024/2/27	否	
陆信才	江苏海阳锦纶新材料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信用证	CNY	12,750,000.00	2023/8/23	2024/2/20	否	注 5
			信用证	CNY	13,000,000.00	2023/12/5	2024/6/11	否	
			信用证	CNY	13,000,000.00	2023/12/5	2024/6/11	否	
陆信才、陈建新	江苏海阳锦纶新材料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信用证	CNY	12,700,000.00	2023/9/6	2024/3/4	否	注 6
			信用证	CNY	12,700,000.00	2023/8/29	2024/3/1	否	
			信用证	CNY	13,400,000.00	2023/10/20	2024/4/19	否	
			信用证	CNY	13,400,000.00	2023/10/18	2024/4/17	否	
			信用证	CNY	13,500,000.00	2023/8/9	2024/2/7	否	
陆信才、王丽君、陈建新、徐萍、季士标、苗国珠	江苏海阳锦纶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银行承兑汇票	CNY	18,000,000.00	2023/9/7	2024/3/7	否	注 7
			信用证	CNY	12,000,000.00	2023/8/3	2024/1/15	否	
			信用证	CNY	12,700,000.00	2023/9/12	2024/3/11	否	
			信用证	CNY	24,480,000.00	2023/10/2	2024/4/1	否	
			出口押汇	CNY	100,000.00	2023/12/27	2024/1/19	否	
陆信才、王丽君	江苏海阳锦纶新材料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银行承兑汇票	CNY	13,500,000.00	2023/10/9	2024/4/9	否	注 8
			银行承兑汇票	CNY	13,500,000.00	2023/10/11	2024/4/11	否	
			银行承兑汇票	CNY	8,000,000.00	2023/10/12	2024/4/12	否	
吉增	江苏同	江苏银行	借款	CNY	30,000,000.00	2023/3/21	2024/3/19	否	注 9

担保方	被担保方	金融机构	融资方式	币种	担保融资余额	融资起始日期	融资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备注
明、丁晓平	欣化纤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泰州海陵支行	银行承兑汇票	CNY	7,000,000.00	2023/12/12	2024/6/6	否	
			信用证	CNY	23,400,000.00	2023/11/14	2024/5/14	否	
陆信才	江苏同欣化纤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信用证	CNY	18,300,000.00	2023/9/26	2024/3/25	否	注10
			信用证	CNY	8,112,500.00	2023/9/26	2024/4/8	否	
			信用证	CNY	13,500,000.00	2023/12/12	2024/6/14	否	
陆信才	江苏同欣化纤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海陵支行	借款	CNY	8,000,000.00	2023/8/21	2024/1/26	否	注11
			信用证	CNY	12,500,000.00	2023/7/26	2024/1/24	否	
			信用证	CNY	6,637,500.00	2023/10/25	2024/4/22	否	
			信用证	CNY	14,750,000.00	2023/9/25	2024/4/3	否	
			信用证	CNY	13,400,000.00	2023/10/31	2024/4/29	否	

注 1：同时由关联方陆信才和江苏海阳锦纶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均为 202,500,000.00 元，担保期限为 2023 年 3 月 9 日至 2026 年 3 月 8 日。

注 2：同时由关联方陆信才夫妇、陈建新夫妇、沈家广夫妇、季士标夫妇、吉增明夫妇和江苏海阳锦纶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均为 95,000,000.00 元，担保期间为 2023 年 1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0 日。

注 3：同时由陆信才夫妇、陈建新夫妇、吉增明夫妇和江苏海阳锦纶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均为 80,000,000.00 元，担保期间为 2023 年 6 月 12 日至 2024 年 6 月 7 日。

注 4：同时由关联方陆信才、王丽君和本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 100,000,000.00 元，担保期间均为综合授信期间 2022 年 11 月 8 日至 2023 年 11 月 7 日发生的授信业务。

注 5：同时由关联方陆信才和本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 50,000,000.00 元,担保期间为 2023 年 2 月 7 日至 2024 年 2 月 6 日。

注 6：同时由关联方陆信才、陈建新和本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77,000,000.00 元，担保期间均为自 2023 年 7 月 10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10 日期间内发生的授信业务。

注 7：同时由关联方陆信才、王丽君、陈建新、徐萍、季士标、苗国珠和本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 100,000,000.00 元，担保期间均为 2022 年 12 月 27 日至2027 年 12 月 27 日期间发生的授信业务。

注 8：同时由关联方陆信才、王丽君和本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陆信才、王丽君担保金额为 65,000,000.00 元，本公司担保金额为 30,000,000.00 元，担保期间均为 2022 年 12 月 6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0 日发生的债权。

注 9：同时由关联方吉增明、丁晓平和本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均为 55,000,000.00 元，担保期间均为 2023 年 2 月 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0 日期间发生的授信业务。

注 10：同时由关联方陆信才和本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均为40,000,000.00 元，担保期间为 2023 年 2 月 7 日至 2024 年 2 月 6 日期间发生的债权。

注 11：同时由关联方陆信才和江苏海阳锦纶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均为 67,500,000.00 元，担保期间均为 2022 年 9 月 14 日至 2025 年 9 月 13 日。

(3)2022 年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金融机构	融资方式	币种	担保金额	担保/借款/信用证等起始日	担保/借款/信用证等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备注
陆信才	本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海陵支行	借款	CNY	20,000,000.00	2022/11/24	2023/11/23	否	注 1
	本公司		借款	CNY	35,000,000.00	2022/11/30	2023/11/29	否	
	本公司		借款	CNY	30,000,000.00	2022/12/22	2023/12/21	否	
	本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CNY	20,000,000.00	2022/12/7	2023/6/5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金融机构	融资方式	币种	担保金额	担保/借款/信用证等起始日	担保/借款/信用证等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备注
	本公司		信用证	CNY	15,800,000.00	2022/7/20	2023/1/9	否	
	本公司		信用证	CNY	12,550,000.00	2022/10/8	2023/3/23	否	
	本公司		信用证	CNY	13,900,000.00	2022/9/6	2023/2/27	否	
陆信才夫妇、陈建新夫妇、沈家广夫妇、季士标夫妇、吉增明夫妇	本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海陵支行	借款	CNY	20,000,000.00	2022/9/26	2023/5/15	否	注 2
	本公司		借款	CNY	16,000,000.00	2022/10/28	2023/4/18	否	
	本公司		信用证	CNY	16,900,000.00	2022/11/21	2023/5/8	否	
陆信才	江苏同欣化纤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海陵支行	借款	CNY	10,000,000.00	2022/9/28	2023/9/27	否	注 3
			信用证	CNY	15,600,000.00	2022/12/10	2023/5/22	否	
			信用证	CNY	12,550,000.00	2022/9/14	2023/3/14	否	
			信用证	CNY	12,800,000.00	2022/12/28	2023/6/20	否	
吉增明、丁晓平	江苏同欣化纤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海陵支行	借款	CNY	18,000,000.00	2022/10/20	2023/5/17	否	注 4
			信用证	CNY	13,000,000.00	2022/11/4	2023/4/24	否	
			信用证	CNY	12,550,000.00	2022/9/19	2023/3/2	否	
			信用证	CNY	13,000,000.00	2022/10/11	2023/3/17	否	
吉增	江苏同	交通银行	借款	CNY	8,000,000.00	2022/12/26	2023/12/26	否	注 5

担保方	被担保方	金融机构	融资方式	币种	担保金额	担保/借款/信用证等起始日	担保/借款/信用证等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备注
明、丁晓平	欣化纤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泰州新区支行							
陆信才	江苏海阳锦纶新材料有限公司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借款	CNY	13,400,000.00	2022/6/28	2023/6/28	否	注 6
陆信才、王丽君	江苏海阳锦纶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借款	CNY	20,000,000.00	2022/11/11	2023/11/10	否	注 7
陆信才夫妇、陈建新夫妇、沈家广夫妇、季士标夫妇、吉增明夫妇	本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海陵支行	E 融单	CNY	10,000,000.00	2022/10/26	2023/5/8	否	注 8
陆信才、王丽君	江苏海阳锦纶新材料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信用证	CNY	12,800,000.00	2022/12/13	2022/12/30	否	注 9
陆信才、王丽君、陈建新、徐萍、沈	江苏海阳锦纶新材料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信用证	CNY	13,100,000.00	2022/9/26	2023/1/9	否	注 10
					13,100,000.00	2022/10/11	2023/1/13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金融机构	融资方式	币种	担保金额	担保/借款/信用证等起始日	担保/借款/信用证等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备注
家广、李雪梅、季士标、苗国珠、吉增明、丁晓平									
陆信才、王丽君、陈建新、徐萍、季士标、苗国珠	江苏海阳锦纶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银行承兑汇票	CNY	15,000,000.00	2022/7/6	2023/1/6	否	注 11
吉增明	江苏华恒新材料有限公司	江都农村商业银行麾村支行	/	/	10,000,000.00	注 12	注 12	否	注 12
吉增明、丁晓平	江苏华恒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江都支行	借款	CNY	3,000,000.00	2022/9/30	2023/3/29	否	注 13

注 1：同时由江苏海阳锦纶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关联方陆信才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均为 202,500,000.00 元，担保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21 日至 2023 年 1 月 20 日。

注 2：由关联方陆信才夫妇、陈建新夫妇、沈家广夫妇、季士标夫妇、吉增明夫妇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均为 70,000,000.00 元；泰州市鑫海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 40,000,000.00 元；江苏海阳锦纶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 70,000,000.00 元；以上保证均为 2022 年 1 月 20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期间发生的主债权。

注 3：同时由江苏海阳锦纶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关联方陆信才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均为 67,500,000.00 元，担保期限均为 2022 年 9 月 14 日至 2025 年 9 月 13 日。

注 4：同时由关联方吉增明、丁晓平和泰州市鑫海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均为 60,000,000.00 元，担保均为 2021 年 12 月 9 日至 2022 年 12 月 8 日期间发生的授信业务。

注 5：同时由关联方吉增明、丁晓平和海阳锦纶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 8,000,000.00 元，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注 6：由关联方陆信才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 50,000,000.00 元，担保为 2021 年 7 月 12 日至 2022 年 7 月 12 日内发生的授信业务。由本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金额为 50,000,000.00 元；担保为 2022 年 6 月 28 日至 2023 年 6 月 28 日期间发生的授信业务。

注 7：同时由陆信才、王丽君、本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 100,000,000.00 元；保证期间均为综合授信期间 2022 年 11 月 8 日至 2023 年 11 月 7 日发生的授信业务。

注 8：由关联方陆信才夫妇、陈建新夫妇、沈家广夫妇、季士标夫妇、吉增明夫妇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 70,000,000.00 元；泰州市鑫海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 40,000,000.00 元；江苏海阳锦纶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 70,000,000.00 元；以上保证均为 2022 年 1 月 20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期间发生的授信业务。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江苏海阳锦纶新材料有限公司对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海陵支行的 E 融单融资余额 10,000,000.00 元，系占用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海陵支行的授信额度。

注 9：同时由关联方陆信才、王丽君和本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 40,000,000.00 元，保证额度有效期为：2022 年 11 月 2 日至 2023 年 8 月 23 日；担保为 2022 年 11 月 2 日至 2023 年 8 月 23 日内发生的授信业务。

注 10：同时由关联方陆信才、王丽君、陈建新、徐萍、沈家广、李雪梅、季士标、苗国珠、吉增明、丁晓平和本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 77,000,000.00 元；担保

均为自 2020 年 11 月 25 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25 日期间内发生的授信业务。

注 11：同时由关联方陆信才、王丽君、陈建新、徐萍、季士标、苗国珠和本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 50,000,000.00 元；担保均为 2021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9 日期间发生的授信业务。

注 12：同时由本公司和自然人吉增明、杨宗仁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 10,000,000.00 元，被担保主债权为自 2021 年 3 月 25 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25 日止债权人与债务人发生的债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担保项下融资余额为 0.00 元。

注 13：同时由关联方吉增明和丁晓平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责任，担保金额为 3,000,000.00 元，担保期间为 2022 年 9 月 30 日至 2023 年 3 月 29 日。

3．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名称	截止日/年度	拆借本息余额	本期利息(含税)
拆入			
王伟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	89,988.87
拆出			
无		-	-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间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人数	17	17	15
在本公司领取报酬人数	17	17	15
报酬总额(万元)	904.23	797.06	762.08

(三)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应收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应收账款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3,301,601.77	1,165,080.09
	德州玲珑轮胎有限公司	12,379,839.95	618,992.00
	广西玲珑轮胎有限公司	22,454,815.15	1,122,740.76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湖北玲珑轮胎有限公司	3,837,335.15	191,866.76
	吉林玲珑轮胎有限公司	15,970,710.46	798,535.52
小　计	-	77,944,302.48	3,897,215.13
(2) 预付款项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	-
	南京福邦特东方化工有限公司	48,868,018.35	-
	福建申远新材料有限公司	594,851.72	-
	孚逸特(上海)化工有限公司(FIBRANT (SHANGHAI) CHEMICAL CO., LTD)	2,494,187.23	-
小　计	-	51,959,157.30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应收账款			
	福建省力恒锦纶实业有限公司	12,160.00	608.00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2,786,191.77	1,139,309.59
	德州玲珑轮胎有限公司	14,185,596.05	709,279.80
	广西玲珑轮胎有限公司	9,502,982.80	475,149.14
	湖北玲珑轮胎有限公司	5,454,108.60	272,705.43
	吉林玲珑轮胎有限公司	2,007,348.60	100,367.43
小计	-	53,948,387.82	2,697,419.39
(2) 预付款项			
	南京福邦特东方化工有限公司	20,504,603.48	-
	福建申远新材料有限公司	19,764,584.58	-
小计	-	40,269,188.06	-
(3) 应收款项融资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960,000.00	-
小计	-	960,000.00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应收账款			
	福建省力恒锦纶实业有限公司	256,000.00	12,800.00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10,847,061.85	542,353.09
	德州玲珑轮胎有限公司	3,827,353.45	191,367.67
	广西玲珑轮胎有限公司	10,350,869.40	517,543.47
	湖北玲珑轮胎有限公司	180,845.50	9,042.28
小计	-	25,462,130.20	1,273,106.51
(2) 预付款项			
	南京福邦特东方化工有限公司	1,105,801.71	-
	孚逸特(上海)化工有限公司	237,332.61	-
小计	-	1,343,134.32	-

2．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1)应付票据				
	南京福邦特东方化工有限公司	816,025,000.00	469,000,000.00	255,650,000.00
	福建申远新材料有限公司	-	252,830,000.00	-
小计	-	816,025,000.00	721,830,000.00	255,650,000.00
(2)应付账款				
	福建省恒申合纤科技有限公司	88.00	232,821.24	
	南京福邦特东方化工有限公司	7,303,323.21	-	57,194,455.80
	南京合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	-	194,000.00
小计	-	7,303,411.21	232,821.24	57,388,455.80

(四) 关联方交易引起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

关联方名称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安科罗工程塑料（常州）	-	-	46,371.68

关联方名称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有限公司			
小计	-	-	46,371.68

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其他重大财务承诺事项情况如下：

(1)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财产抵押、质押担保情况，详见本附注“承诺及或有事项——或有事项——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担保情况”之说明。

(2) 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为自身对外借款、信用证进行的财产抵押担保情况(单位：元)

担保单位	抵押权人	抵押标的物	抵押物账面原值	抵押物账面价值	融资类别	融资余额	融资到期日
本公司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苏（2023）泰州市不动产权第2673514号	172,034,463.52	122,262,424.90	长期借款	57,766,714.24	2026/12/21
					长期借款	702,336.00	2026/11/2
本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新区支行	苏（2022）泰州不动产权第0140846号	69,879,151.90	16,650,910.05	长期借款	10,000,000.00	2025/7/30
					长期借款	20,000,000.00	2026/9/12
					长期借款	20,000,000.00	2026/12/31
					长期借款	13,830,000.00	2028/8/29
江苏海阳锦纶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苏（2024）泰州市不动产权第1024297号	369,640,312.89	276,331,700.99	银行承兑汇票	37,440,000.00	2025/02/16
					银行承兑汇票	10,700,000.00	2025/6/2
					信用证	13,000,000.00	2025/2/26
					信用证	13,000,000.00	2025/2/26
					信用证	13,000,000.00	2025/2/28
					信用证	12,800,000.00	2025/3/12
					信用证	12,800,000.00	2025/3/14

担保单位	抵押权人	抵押标的物	抵押物账面原值	抵押物账面价值	融资类别	融资余额	融资到期日
					信用证	12,800,000.00	2025/3/17
					信用证	12,600,000.00	2025/3/25
					信用证	12,600,000.00	2025/3/27
					信用证	11,042,500.00	2025/3/31
					信用证	11,042,500.00	2025/3/31
					信用证	11,000,000.00	2025/4/24
					信用证	11,000,000.00	2025/4/28
					信用证	10,700,000.00	2025/5/23
		小计	611,553,928.31	415,245,035.94			

(3) 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为自身对外借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和信用证进行的财产质押担保情况(单位：元)

担保单位	质押权人	质押标的物	融资币种	质押物账面价值	融资类别	担保融资余额	融资到期日
本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海陵支行	保证金	CNY	2,400,000.00	信用证	12,000,000.00	2025/1/20
		保证金	CNY	2,400,000.00	信用证	12,000,000.00	2025/1/22
		保证金	CNY	1,4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7,000,000.00	2025/2/20
		保证金	CNY	1,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5,000,000.00	2025/2/20
		保证金	CNY	1,4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7,000,000.00	2025/2/20
		保证金	CNY	2,5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12,500,000.00	2025/3/6
		保证金	CNY	2,5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12,500,000.00	2025/3/11
		专利权	CNY	30,000,000.00[注]	短期借款	-	/
本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保证金	CNY	2,400,000.00	信用证	-	信用证已到期保证金未转出
		保证金	CNY	2,460,000.00	信用证	12,300,000.00	2025/2/11
		保证金	CNY	2,460,000.00	信用证	12,300,000.00	2025/2/13
		保证金	CNY	2,500,000.00	信用证	12,500,000.00	2025/3/3
		保证金	CNY	2,500,000.00	信用证	12,500,000.00	2025/3/6
		保证金	CNY	2,500,000.00	信用证	12,500,000.00	2025/3/4
本公司	江苏	保证金	CNY	2,200,000.00	信用证	11,000,000.00	2025/6/24

担保单位	质押权人	质押标的物	融资币种	质押物账面价值	融资类别	担保融资余额	融资到期日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保证金	CNY	200,000.00	信用证	JPY 16,900,000.00	未到单
		银行存款	CNY	1,000,000.00	短期借款	1,000,000.00	2025/8/2
本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保证金	CNY	4,04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20,200,000.00	2025/5/8
		保证金	CNY	-	银行承兑汇票	25,000,000.00	2025/4/15
本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保证金	CNY	-	信用证	11,000,000.00	2025/5/15
		保证金	CNY	-	信用证	7,000,000.00	2025/5/19
		保证金	CNY	-	信用证	11,000,000.00	2025/5/12
		保证金	CNY	-	信用证	11,000,000.00	2025/5/13
江苏同欣化纤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保证金	CNY	2,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00	2025/1/8
		保证金	CNY	2,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00	2025/1/8
江苏同欣化纤有限公司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分公司泰州分行	保证金	CNY	1,6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8,000,000.00	2025/1/23
		保证金	CNY	2,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00	2025/1/23
		保证金	CNY	2,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00	2025/1/23
		保证金	CNY	1,2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6,000,000.00	2025/2/12
		保证金	CNY	1,5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7,500,000.00	2025/2/12
		保证金	CNY	1,2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6,000,000.00	2025/2/12
		保证金	CNY	2,52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12,600,000.00	2025/4/17
江苏同欣化纤	中国农业	保证金	CNY	1,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5,000,000.00	2025/2/6
		保证金	CNY	1,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5,000,000.00	2025/2/6

担保单位	质押权人	质押标的物	融资币种	质押物账面价值	融资类别	担保融资余额	融资到期日
有限公司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海陵支行	保证金	CNY	1,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5,000,000.00	2025/2/6
		保证金	CNY	1,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5,000,000.00	2025/2/6
江苏海阳锦纶新材料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支行	保证金	CNY	2,260,000.00	信用证	11,300,000.00	2025/6/3
		保证金	CNY	2,260,000.00	信用证	11,300,000.00	2025/6/9
		保证金	CNY	2,260,000.00	信用证	11,300,000.00	2025/6/5
		保证金	CNY	2,140,000.00	信用证	10,700,000.00	2025/5/19
		保证金	CNY	2,140,000.00	信用证	10,700,000.00	2025/5/21
江苏海阳锦纶新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海陵支行	保证金	CNY	2,600,000.00	信用证	13,000,000.00	2025/1/24
		保证金	CNY	2,550,000.00	信用证	12,750,000.00	2025/2/21
		保证金	CNY	2,550,000.00	信用证	12,750,000.00	2025/2/19
		保证金	CNY	600,000.00	信用证	JPY 54,600,000.00	未到单
江苏海阳锦纶新材料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保证金	CNY	2,550,000.00	信用证	12,750,000.00	2025/2/24
		保证金	CNY	2,550,000.00	信用证	12,750,000.00	2025/2/25
		保证金	CNY	2,600,000.00	信用证	13,000,000.00	2025/2/24
		保证金	CNY	2,600,000.00	信用证	13,000,000.00	2025/2/25
		保证金	CNY	2,200,000.00	信用证	11,000,000.00	2025/4/28
		保证金	CNY	2,300,000.00	信用证	11,500,000.00	2025/6/11
		保证金	CNY	8,216,604.98	银行承兑汇票	8,216,604.98	2025/2/12
		定期存款	CNY	19,2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19,200,000.00	2025/5/29
江苏海阳锦纶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保证金	CNY	3,9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13,000,000.00	2025/3/3

担保单位	质押权人	质押标的物	融资币种	质押物账面价值	融资类别	担保融资余额	融资到期日
江苏海阳锦纶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保证金	CNY	2,600,000.00	信用证	13,000,000.00	2025/2/26
		保证金	CNY	2,600,000.00	信用证	13,000,000.00	2025/2/26
		保证金	CNY	2,600,000.00	信用证	13,000,000.00	2025/2/28
		保证金	CNY	2,560,000.00	信用证	12,800,000.00	2025/3/12
		保证金	CNY	2,560,000.00	信用证	12,800,000.00	2025/3/14
		保证金	CNY	2,560,000.00	信用证	12,800,000.00	2025/3/17
		保证金	CNY	2,520,000.00	信用证	12,600,000.00	2025/3/25
		保证金	CNY	2,520,000.00	信用证	12,600,000.00	2025/3/27
		保证金	CNY	2,208,500.00	信用证	11,042,500.00	2025/3/31
		保证金	CNY	2,208,500.00	信用证	11,042,500.00	2025/3/31
		保证金	CNY	2,200,000.00	信用证	11,000,000.00	2025/4/24
		保证金	CNY	2,200,000.00	信用证	11,000,000.00	2025/4/28
		保证金	CNY	2,140,000.00	信用证	10,700,000.00	2025/5/23
		保证金	CNY	7,488,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37,440,000.00	2025/2/16
		保证金	CNY	2,14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10,700,000.00	2025/6/2
江苏海阳锦纶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海陵支行	保证金	CNY	2,640,000.00	信用证	13,200,000.00	2025/1/8
		保证金	CNY	2,640,000.00	信用证	13,200,000.00	2025/1/6
		保证金	CNY	2,520,000.00	信用证	12,600,000.00	2025/3/31
		保证金	CNY	2,260,000.00	信用证	11,300,000.00	2025/4/14
		保证金	CNY	2,520,000.00	信用证	12,600,000.00	2025/4/1
		保证金	CNY	2,260,000.00	信用证	11,300,000.00	2025/4/16
		保证金	CNY	2,260,000.00	信用证	11,300,000.00	2025/4/21
		保证金	CNY	2,520,000.00	信用证	12,600,000.00	2025/4/7
		保证金	CNY	2,520,000.00	信用证	12,600,000.00	2025/4/3
		保证金	CNY	2,260,000.00	信用证	11,300,000.00	2025/4/18
		保证金	CNY	2,260,000.00	信用证	11,300,000.00	2025/4/22
		保证金/银行存款	CNY	305,649.34	其他	注	
合　计		保证金/银	CNY	189,427,254.32			

担保单位	质押权人	质押标的物	融资币种	质押物账面价值	融资类别	担保融资余额	融资到期日
		行存款					
		专利权	CNY	30,000,000.00			

[注] 本公司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海陵支行的专利权作价 3,000.00 万元进行质押，相关专利权账面未资本化。

本期受限货币资金 189,427,254.32 元，其中为开具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质押的保证金及定期存款合计 188,121,604.98 元，因期末银行贷款 1,000,000.00 元尚未完成受托支付而使用受限的银行存款 1,000,000.00 元，除此之外差异 305,649.34 元，系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 ETC 账户冻结金额 4,394.10 元和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的保证金 300,000.00 元无融资余额；江苏同欣化纤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海陵支行的保证金 1.00 元无融资余额；江苏海阳锦纶新材料有限公司 ETC 账户冻结金额 1,000.00 元、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海陵支行的保证金 254.19 元和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的保证金 0.05 元均无融资余额。

(二)或有事项

1．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1) 本公司为合并范围以外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为合并范围以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2)本公司为非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为非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2．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担保情况

(1)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保证担保情况(单位：元)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贷款金融机构	融资方式	融资币别	担保融资余额	融资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备注
江苏海	本公司	中国银行股	短期借款	CNY	5,964,800.00	2025/9/25	否	[注 1]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贷款金融机构	融资方式	融资币别	担保融资余额	融资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备注
阳锦纶新材料有限公司		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信用证	CNY	12,300,000.00	2025/2/11	否	
			信用证	CNY	12,300,000.00	2025/2/13	否	
			信用证	CNY	12,500,000.00	2025/3/3	否	
			信用证	CNY	12,500,000.00	2025/3/6	否	
			信用证	CNY	12,500,000.00	2025/3/4	否	
江苏海阳锦纶新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短期借款	CNY	16,888,660.80	2025/9/26	否	[注 2]
			短期借款	CNY	15,015,792.00	2025/9/24	否	
			短期借款	CNY	3,828,000.00	2025/9/22	否	
江苏同欣化纤有限公司、江苏海阳锦纶新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短期借款	CNY	1,000,000.00	2025/8/2	否	[注 3]
			信用证	CNY	11,000,000.00	2025/6/24	否	
			信用证	JPY	16,900,000.00	未到单	否	
江苏同欣化纤有限公司	本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信用证	CNY	11,000,000.00	2025/5/15	否	[注 4]
			信用证	CNY	7,000,000.00	2025/5/19	否	
			信用证	CNY	11,000,000.00	2025/5/12	否	
			信用证	CNY	11,000,000.00	2025/5/13	否	
江苏海阳锦纶新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银行承兑汇票	CNY	25,000,000.00	2025/4/15	否	[注 5]
			银行承兑汇票	CNY	20,200,000.00	2025/5/8	否	
江苏海阳锦纶新材料	本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海	信用证	CNY	12,000,000.00	2025/1/20	否	[注 6]
			信用证	CNY	12,000,000.00	2025/1/22	否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贷款金融机构	融资方式	融资币别	担保融资余额	融资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备注
有限公司		陵支行	银行承兑汇票	CNY	5,000,000.00	2025/2/20	否	
			银行承兑汇票	CNY	14,000,000.00	2025/2/20	否	
			银行承兑汇票	CNY	12,500,000.00	2025/3/6	否	
			银行承兑汇票	CNY	12,500,000.00	2025/3/11	否	
江苏海阳锦纶新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同欣化纤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新区支行	短期借款	CNY	8,000,000.00	2025/3/13	否	[注 7]
本公司	江苏同欣化纤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短期借款	CNY	25,000,000.00	2025/1/15	否	[注 8]
			短期借款	CNY	29,000,000.00	2025/6/12	否	
			银行承兑汇票	CNY	10,000,000.00	2025/1/8	否	
			银行承兑汇票	CNY	10,000,000.00	2025/1/8	否	
本公司	江苏同欣化纤有限公司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分公司泰州分行	银行承兑汇票	CNY	8,000,000.00	2025/1/23	否	[注 9]
			银行承兑汇票	CNY	10,000,000.00	2025/1/23	否	
			银行承兑汇票	CNY	10,000,000.00	2025/1/23	否	
			银行承兑汇票	CNY	6,000,000.00	2025/2/12	否	
			银行承兑汇票	CNY	7,500,000.00	2025/2/12	否	
			银行承兑汇票	CNY	6,000,000.00	2025/2/12	否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贷款金融机构	融资方式	融资币别	担保融资余额	融资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备注
			银行承兑汇票	CNY	12,600,000.00	2025/4/17	否	
江苏海阳锦纶新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同欣化纤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海陵支行	银行承兑汇票	CNY	5,000,000.00	2025/2/6	否	[注 10]
			银行承兑汇票	CNY	5,000,000.00	2025/2/6	否	
			银行承兑汇票	CNY	5,000,000.00	2025/2/6	否	
			银行承兑汇票	CNY	5,000,000.00	2025/2/6	否	
本公司	江苏海阳锦纶新材料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支行	短期借款	CNY	30,000,000.00	2025/11/19	否	[注 11]
			信用证	CNY	11,300,000.00	2025/6/3	否	
			信用证	CNY	11,300,000.00	2025/6/9	否	
			信用证	CNY	11,300,000.00	2025/6/5	否	
			信用证	CNY	10,700,000.00	2025/5/19	否	
			信用证	CNY	10,700,000.00	2025/5/21	否	
本公司	江苏海阳锦纶新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海陵支行	信用证	CNY	13,000,000.00	2025/1/24	否	[注 12]
			信用证	CNY	12,750,000.00	2025/2/21	否	
			信用证	CNY	12,750,000.00	2025/2/19	否	
			信用证	JPY	54,600,000.00	未到单	否	
本公司	江苏海阳锦纶新材料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信用证	CNY	12,750,000.00	2025/2/24	否	[注 13]
			信用证	CNY	12,750,000.00	2025/2/25	否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贷款金融机构	融资方式	融资币别	担保融资余额	融资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备注
	有限公司		信用证	CNY	13,000,000.00	2025/2/24	否	
			信用证	CNY	13,000,000.00	2025/2/25	否	
			信用证	CNY	11,000,000.00	2025/4/28	否	
			信用证	CNY	11,500,000.00	2025/6/11	否	
本公司	江苏海阳锦纶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海陵支行	短期借款	CNY	5,000,000.00	2025/3/25	否	[注 14]
本公司	江苏海阳锦纶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短期借款	CNY	5,000,000.00	2025/7/23	否	
			短期借款	CNY	25,000,000.00	2025/8/5	否	[注 15]
			银行承兑汇票	CNY	13,000,000.00	2025/3/3	否	
			长期借款	CNY	34,755,000.00	2029/12/20	否	[注 16]
本公司	江苏海阳锦纶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新区支行	长期借款	CNY	20,000,000.00	2026/12/31	否	
			长期借款	CNY	30,000,000.00	2027/9/23	否	[注 17]
			长期借款	CNY	10,000,000.00	2027/11/13	否	
本公司	江苏海阳锦纶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海陵支行	信用证	CNY	13,200,000.00	2025/1/8	否	
			信用证	CNY	13,200,000.00	2025/1/6	否	[注 18]
			信用证	CNY	12,600,000.00	2025/3/31	否	
			信用证	CNY	11,300,000.00	2025/4/14	否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贷款金融机构	融资方式	融资币别	担保融资余额	融资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备注
			信用证	CNY	12,600,000.00	2025/4/1	否	
			信用证	CNY	11,300,000.00	2025/4/16	否	
			信用证	CNY	11,300,000.00	2025/4/21	否	
			信用证	CNY	12,600,000.00	2025/4/7	否	
			信用证	CNY	12,600,000.00	2025/4/3	否	
			信用证	CNY	11,300,000.00	2025/4/18	否	
			信用证	CNY	11,300,000.00	2025/4/22	否	
			信用证	JPY	36,400,000.00	未到单	否	
			商业承兑汇票贴现	CNY	16,927,277.78	2025/3/11	否	
本公司、江苏同欣化纤有限公司	江苏海阳锦纶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银行承兑汇票	CNY	37,440,000.00	2025/2/16	否	[注 19]
			银行承兑汇票	CNY	10,700,000.00	2025/6/2	否	
			信用证	CNY	13,000,000.00	2025/2/26	否	
			信用证	CNY	13,000,000.00	2025/2/26	否	
			信用证	CNY	13,000,000.00	2025/2/28	否	
			信用证	CNY	12,800,000.00	2025/3/12	否	
			信用证	CNY	12,800,000.00	2025/3/14	否	
			信用证	CNY	12,800,000.00	2025/3/17	否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贷款金融机构	融资方式	融资币别	担保融资余额	融资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备注
			信用证	CNY	12,600,000.00	2025/3/25	否	
			信用证	CNY	12,600,000.00	2025/3/27	否	
			信用证	CNY	11,042,500.00	2025/3/31	否	
			信用证	CNY	11,042,500.00	2025/3/31	否	
			信用证	CNY	11,000,000.00	2025/4/24	否	
			信用证	CNY	11,000,000.00	2025/4/28	否	
			信用证	CNY	10,700,000.00	2025/5/23	否	
本公司	江苏华恒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江都支行	短期借款	CNY	3,000,000.00	2025/10/3	否	[注 20]
			短期借款	CNY	7,000,000.00	2025/6/25	否	
本公司	江苏华恒新材料有限公司	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市江都区支行	短期借款	CNY	5,000,000.00	2025/12/17	否	[注 21]
			短期借款	CNY	5,000,000.00	2025/12/17	否	

[注 1]同时由关联方陆信才、王丽君、陈建新、徐萍、吉增明、丁晓平和江苏海阳锦纶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均为 80,000,000.00 元，担保期限为主债权届满之日起三年。

[注 2]由江苏海阳锦纶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注 3]同时由关联方陆信才、王丽君、江苏同欣化纤有限公司和江苏海阳锦纶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均为 117,500,000.00 元，担保范围为 2024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8 日期间发生的授信业务。

[注 4]同时由关联方陆信才、江苏同欣化纤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金额均

为 40,000,000.00 元，担保范围为 2024 年 07 月 18 日起至 2025 年 07 月 17 日发生的授信业务。

[注 5]同时由关联方陆信才、王丽君、沈家广、陈建新和江苏海阳锦纶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 20,000,000.00 元，担保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注 6]同时由关联方陆信才、江苏海阳锦纶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 202,500,000.00 元，担保范围为 2023 年 3 月 9 号至 2026 年 3 月 8 号债权人与债务人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

[注 7]由江苏海阳锦纶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注 8]同时由关联方吉增明、丁晓平和本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 110,000,000.00 元，担保范围为 2024 年 1 月 3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4 日期间发生的授信业务。

[注 9]由本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最高限额为 70,000,000.00 元，担保范围为 2024 年 1 月 3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4 日发生的授信业务，担保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注 10]同时由陆信才和江苏海阳锦纶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 67,500,000.00 元，担保范围为 2022 年 9 月 14 日至 2025 年 9 月 13 日债权人与债务人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

[注 11]同时由本公司、陆信才、王丽君提供最高额 215,000,000.00 元的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 2024 年 4 月 17 日至 2025 年 3 月 19 日发生的业务。

[注 12]同时由本公司、吉增明、丁晓平、苗国珠、季士标、陆信才、王丽君、李雪梅、沈家广、陈建新、徐萍提供最高额 240,000,000.00 元的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 2024 年 1 月 3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4 日发生的业务。

[注 13]由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注 14]同时由本公司提供最高额 75,000,000.00 元的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 2022 年 12 月 5 日至 2024 年 12 月 5 日发生的业务。

[注 15]由本公司和陆信才、王丽君提供最高额 100,000,000.00 元的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 2024 年 2 月 8 日至 2025 年 2 月 7 日发生的业务。

[注 16]由本公司和陆信才、王丽君提供最高额 100,000,000.00 元的保证担保，担保范

围为 2022 年 11 月 8 日至 2023 年 11 月 7 日发生的业务。

[注 17]同时由本公司提供最高额 150,000,000.00 元的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 2023 年 7 月 28 日至 2033 年 7 月 28 日发生的业务。

[注 18]同时由本公司和自然人陆信才、王丽君、季士标、苗国珠、陈建新、徐萍提供最高额 150,000,000.00 元的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 2023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6 日发生的业务。

[注 19]同时由江苏海阳锦纶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土地和房屋提供最高额 230,000,000.00 元的抵押担保，担保范围为 2024 年 8 月 6 日至 2034 年 8 月 5 日发生的业务。

[注 20] 同时由杨宗仁、元喻和本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 10,000,000.00 元，担保期间均为 2022 年 8 月 29 日至 2025 年 8 月 29 日发生的授信业务。

[注 21] 同时由杨宗仁和本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 10,000,000.00 元，担保期间为 2024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7 年 12 月 15 日。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其他事项

1.子公司少数股东及其关联企业情况

单位名称/自然人名称	关联关系
泰州市新滨江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持有本公司子公司江苏海阳锦纶新材料有限公司 16.00%股权
泰州新滨江智慧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泰州市新滨江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之孙公司
杨宗仁	持有子公司江苏华恒新材料有限公司 49.00%股权
杨涛	杨宗仁之父亲
元喻	杨宗仁之配偶
刘月香	杨宗仁之母亲
扬州市汇都家纺有限公司	杨宗仁持股 100%，直接控制的企业
扬州市利达化工有限公司	杨宗仁之父亲杨涛持股 73.33%，直接控制的企业
扬州化友化工有限公司	杨宗仁之父亲杨涛持股 100%，直接控制的企业

单位名称/自然人名称	关联关系
扬州万达帆布有限公司	杨宗仁之配偶元喻持股 100%，控制的企业
扬州艾达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杨宗仁之母亲刘月香持股 90%，控制的企业

2．公司与子公司少数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

(1)采购情况

单位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扬州化友化工有限公司	丁苯胶等辅材	市场价	8,753,221.22	-	-
扬州万达帆布有限公司	引机布等	市场价	393,143.81	384,505.74	125,055.31
扬州市利达化工有限公司	运费等	市场价	183,677.19	-	97,980.00
扬州艾达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丁苯胶等	市场价	8,751,951.93	13,209,483.82	17,394,507.06
泰州市新滨江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住宿服务	市场价	18,258.40	-	-
泰州新滨江智慧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服务	市场价	144,127.35	-	-
合　计	-	-	18,244,379.90	13,593,989.56	17,617,542.37

(2)销售情况

单位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扬州艾达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切片	市场价	18,115.04	46,000.00	21,630.09
扬州万达帆布有限公司	丝	市场价	-	-	14,885.18
合　计	-	-	18,115.04	46,000.00	36,515.27

(1)租赁

1)公司承租情况表

2022 年度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使用权资产			
		期末账面原值	期末累计折旧	期末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折旧
扬州市汇都家纺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3,946,633.58	877,029.68	-	438,514.84

续上表：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负债期末数	本期确认的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采用简化处理计入当期损益的租赁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的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扬州市汇都家纺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4,224,525.56	202,602.17	-	-

2023 年度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使用权资产			
		期末账面原值	期末累计折旧	期末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折旧
扬州市汇都家纺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3,946,633.58	1,315,544.52	-	438,514.84

续上表：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负债期末数	本期确认的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采用简化处理计入当期损益的租赁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的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扬州市汇都家纺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3,730,546.00	191,734.76	-	-

2024 年度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使用权资产			
		期末账面原值	期末累计折旧	期末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折旧
扬州市汇都家纺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3,946,633.58	1,754,059.36	-	438,514.84

续上表：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负债期末数	本期确认的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采用简化处理计入当期损益的租赁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的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扬州市汇都家纺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3,212,361.43	167,529.75	-	-

(2)担保

1)2024 年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金融机构	融资方式	币种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备注
杨宗仁、元喻	江苏华恒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江都支行	借款	CNY	3,000,000.00	2024/10/3	2025/10/3	否	[注 1]
			借款	CNY	7,000,000.00	2024/6/25	2025/6/25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金融机构	融资方式	币种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备注
扬州市汇都家纺有限公司	江苏华恒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江都支行	借款	CNY	2,990,000.00	2024/6/28	2025/6/27	否	[注 2]
			借款	CNY	4,000,000.00	2024/8/16	2025/8/15	否	
杨宗仁	江苏华恒新材料有限公司	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市江都区支行	借款	CNY	5,000,000.00	2024/12/18	2025/12/17	否	[注 3]
			借款	CNY	5,000,000.00	2024/12/18	2025/12/17	否	

[注 1]同时由杨宗仁、元喻和本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 10,000,000.00 元，担保期间均为 2022 年 8 月 29 日至 2025 年 8 月 29 日发生的授信业务。

[注 2]由扬州市汇都家纺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金额为 15,600,000.00 元，被担保主债权为自 2023 年 6 月 25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24 日止债权人与债务人发生的债权。

[注 3]同时由杨宗仁和本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 10,000,000.00 元，担保期间为 2024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7 年 12 月 15 日。

2)2023 年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金融机构	融资方式	币种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备注
杨宗仁、元喻	江苏华恒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江都支行	借款	CNY	3,000,000.00	2023/12/20	2024/12/19	否	注 1
扬州市汇都家纺有限公司	江苏华恒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江都支行	借款	CNY	9,990,000.00	2023/12/19	2024/12/18	否	注 2
杨宗仁	江苏华恒新材	邮政储蓄银行股份	借款	CNY	5,000,000.00	2023/5/26	2024/5/23	否	注 3

担保方	被担保方	金融机构	融资方式	币种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备注
	料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扬州市江都区支行							

注 1：同时由杨宗仁、元喻和本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 10,000,000.00 元，担保期间均为 2022 年 8 月 29 日至 2025 年 8 月 29 日发生的授信业务。

注 2：由扬州市汇都家纺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金额为 15,600,000.00 元，被担保主债权为自 2023 年 6 月 25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24 日止债权人与债务人发生的债权。

注 3：同时由杨宗仁和本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均为 5,000,000.00 元，担保期间均为 2023 年 5 月 26 日至 2024 年 5 月 23 日。

3)2022 年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金融机构	融资方式	币种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备注
杨宗仁、元喻	江苏华恒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江都支行	借款	CNY	5,000,000.00	2022/9/27	2023/9/25	否	注 1
杨宗仁	江苏华恒新材料有限公司	江都农村商业银行麾村支行	/	/	10,000,000.00	注 2	注 2	否	注 2
杨宗仁	江苏华恒新材料有限公司	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市江都区支行	借款	CNY	5,000,000.00	2022/6/2	2023/6/1	否	注 3

注 1：同时由杨宗仁、元喻和本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 10,000,000.00 元，担保期间均为 2022 年 8 月 29 日至 2025 年 8 月 29 日发生的授信业务。

注 2：同时由本公司和自然人吉增明、杨宗仁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 10,000,000.00 元，被担保主债权为自 2021 年 3 月 25 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25 日止债权人与债

务人发生的债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担保项下融资余额为 0.00 元。

注 3：同时由杨宗仁和本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均为 5,000,000.00 元，担保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资金往来

2024 年度，子公司江苏华恒新材料有限公司累计收到扬州万达帆布有限公司资金往来 13,219,054.87 元(含票据)，累计支付资金往来 13,219,054.87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江苏华恒新材料有限公司对扬州万达帆布有限公司资金往来余额为 0.00 元。

2023 年度，公司累计收到扬州市利达化工有限公司资金往来 104,122.00 元(含票据)，累计支付资金往来 104,122.00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扬州市利达化工有限公司资金往来余额为 0.00 元。

(4)应收款项

项目名称	单位名称	202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账款			
	泰州市新滨江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988.00	-
小计	-	1,988.00	-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单位名称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扬州市利达化工有限公司	828,454.70	82,845.47
	扬州万达帆布有限公司	28,233.25	12,254.01
小计	-	856,687.95	95,099.48

(5)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单位名称	期末数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1)应付票据				
	扬州艾达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1,217,611.02	2,450,000.00	2,600,000.00
	扬州化友化工有限公司	900,000.00	-	-

项目名称	单位名称	期末数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小计	-	2,117,611.02	2,450,000.00	2,600,000.00
(2)应付账款				
	扬州市汇都家纺有限公司	1,405,714.35	1,405,714.32	685,714.29
	扬州化友化工有限公司	125,386.10	667,147.98	667,147.98
	扬州艾达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99,983.83	1,311,033.84	2,847,548.24
	扬州市利达化工有限公司	95,163.00	-	97,980.00
	扬州万达帆布有限公司	7,194.17	304,861.37	231,782.87
	泰州新滨江智慧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0,600.00	-	-
小计	-	1,754,041.45	3,688,757.51	4,530,173.38
(3)租赁负债（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扬州市汇都家纺有限公司	3,212,361.43	3,730,546.00	4,224,525.56
小计	-	3,212,361.43	3,730,546.00	4,224,525.56

(6)交易引起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

单位名称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扬州万达帆布有限公司	1,751,796.46	-	-

(二)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重要事项。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账面余额

账　龄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1年以内(含1年)	517,635,720.04	276,284,535.24	184,292,843.18
1-2年	169,153.03	273,849.03	3,614,623.30
2-3年	129,504.21	809,340.00	1,331,148.22
3年以上	4,155,996.42	3,467,362.23	2,460,103.91
其中：3-4年	809,340.00	1,216,995.22	1,317,211.83
4-5年	1,216,995.22	1,305,798.83	1,030,990.21
5年以上	2,129,661.20	944,568.18	111,901.87
合　计	522,090,373.70	280,835,086.50	191,698,718.61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4年12月31日

种 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802,999.22	0.54	2,802,999.22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19,287,374.48	99.46	28,060,702.34	5.40	491,226,672.14
其中：账龄组合	519,287,374.48	99.46	28,060,702.34	5.40	491,226,672.14
合　计	522,090,373.70	100.00	30,863,701.56	5.91	491,226,672.14

2023年12月31日

种 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806,243.32	1.00	1,403,121.66	50.00	1,403,121.6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78,028,843.18	99.00	16,085,305.04	5.79	261,943,538.14
其中：账龄组合	278,028,843.18	99.00	16,085,305.04	5.79	261,943,538.14
合　计	280,835,086.50	100.00	17,488,426.70	6.23	263,346,659.80

2022年12月31日

种 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68,632.87	0.35	334,316.44	50.00	334,316.4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1,030,085.74	99.65	12,402,121.23	6.49	178,627,964.51
其中：账龄组合	191,030,085.74	99.65	12,402,121.23	6.49	178,627,964.51

种 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合 计	191,698,718.61	100.00	12,736,437.67	6.64	178,962,280.94

(1)报告期各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新东岳集团有限公司	810,686.92	810,686.92	100.00	客户存在信用风险
江苏海栋化纤有限公司	1,992,312.30	1,992,312.30	100.00	客户存在信用风险
小计	2,802,999.22	2,802,999.22	100.00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新东岳集团有限公司	813,931.02	406,965.51	50.00	客户存在信用风险
江苏海栋化纤有限公司	1,992,312.30	996,156.15	50.00	客户存在信用风险
小计	2,806,243.32	1,403,121.66	50.00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新东岳集团有限公司	668,632.87	334,316.44	50.00	客户存在信用风险

(2) 报告期各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16,825,033.12	25,841,251.66	5.00
1-2 年	169,153.03	16,915.30	10.00
2-3 年	129,504.21	38,851.26	30.00
3-4 年	-	-	100.00
4-5 年	34,022.92	34,022.92	100.00
5 年以上	2,129,661.20	2,129,661.20	100.00
小 计	519,287,374.48	28,060,702.34	5.4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75,470,604.22	13,773,530.21	5.00
1-2 年	273,849.03	27,384.90	10.00
2-3 年	-	-	30.00
3-4 年	34,022.92	34,022.92	100.00
4-5 年	1,305,798.83	1,305,798.83	100.00
5 年以上	944,568.18	944,568.18	100.00
小　计	278,028,843.18	16,085,305.04	5.79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83,624,210.31	9,181,210.52	5.00
1-2 年	3,614,623.30	361,462.33	10.00
2-3 年	1,331,148.22	399,344.47	30.00
3-4 年	1,317,211.83	1,317,211.83	100.00
4-5 年	1,030,990.21	1,030,990.21	100.00
5 年以上	111,901.87	111,901.87	100.00
小　计	191,030,085.74	12,402,121.23	6.49

3．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1)报告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2024 年度

种　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403,121.66	1,401,499.61	1,622.05	-	-	2,802,999.2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085,305.04	11,975,397.30	-	-	-	28,060,702.34
小　计	17,488,426.70	13,376,896.91	1,622.05	-	-	30,863,701.56

2023 年度

种　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34,316.44	1,167,220.52	-	98,415.30	-	1,403,121.6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402,121.23	3,683,183.81	-	-	-	16,085,305.04
小　计	12,736,437.67	4,850,404.33	-	98,415.30	-	17,488,426.70

2022 年度

种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42,513.04	113,983.07	30,000.00	152,179.67	-	334,316.4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969,040.82	-3,566,919.59	-	-	-	12,402,121.23
小　计	16,311,553.86	-3,452,936.52	30,000.00	152,179.67	-	12,736,437.67

(2)报告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

2024 年度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新东岳集团有限公司	1,622.05	收到部分款项	银行转账	客户信用状况恶化

2022 年度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转回或收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的依据
山东泸河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客户财务状况好转	银行转账	客户信用状况恶化

4．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	98,415.30	152,179.67

5．报告期各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数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数	合同资产期末数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数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数
江苏海阳锦纶新材料有限公司	133,735,755.10	-	133,735,755.10	25.62	6,686,787.76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数	合同资产期末数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数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数
玲珑轮胎[注1]	77,944,302.48	-	77,944,302.48	14.93	3,897,215.12
中策橡胶[注2]	50,702,045.32	-	50,702,045.32	9.71	2,535,735.86
天津市万达轮胎集团有限公司	31,005,391.17	-	31,005,391.17	5.94	1,550,269.56
森麒麟 [注4]	15,881,989.83	-	15,881,989.83	3.04	794,099.49
小 计	309,269,483.90	-	309,269,483.90	59.24	15,464,107.79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数	合同资产期末数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数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数
玲珑轮胎[注1]	53,936,227.82	-	53,936,227.82	19.21	2,696,811.39
中策橡胶[注2]	47,760,244.02	-	47,760,244.02	17.01	2,388,138.92
天津市万达轮胎集团有限公司	28,864,735.57	-	28,864,735.57	10.28	1,443,236.78
正新集团[注3]	16,057,178.50	-	16,057,178.50	5.72	802,858.93
正道轮胎有限公司	9,226,824.40	-	9,226,824.40	3.29	461,341.22
小 计	155,845,210.31	-	155,845,210.31	55.51	7,792,387.2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数	合同资产期末数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数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数
中策橡胶[注2]	33,758,806.09	-	33,758,806.09	17.61	1,687,940.30
玲珑轮胎[注1]	25,206,130.20	-	25,206,130.20	13.15	1,260,306.51
森麒麟 [注4]	20,057,163.80	-	20,057,163.80	10.46	1,002,858.19
天津市万达轮胎集团有限公司	14,439,375.88	-	14,439,375.88	7.53	721,968.79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数	合同资产期末数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数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数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橡胶有限公司	9,046,236.51	-	9,046,236.51	4.72	452,311.83
小　计	102,507,712.48	-	102,507,712.48	53.47	5,125,385.62

注 1：玲珑轮胎包括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德州玲珑轮胎有限公司、广西玲珑轮胎有限公司、湖北玲珑轮胎有限公司、吉林玲珑轮胎有限公司。

注 2：中策橡胶包括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策橡胶(安吉)有限公司、杭州海潮橡胶有限公司。

注 3：正新集团包括厦门正新海燕轮胎有限公司、厦门正新橡胶工业有限公司、正新(漳州)橡胶工业有限公司。

注 4：森麒麟包括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森麒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SENTURY (HONGKONG) TRADING CO.,LIMITED、SENTURY TIRE（THAILAND）CO.,LTD、SENTURY TIRE MOROCCO。

6．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数	占应收账款期末数的比例(%)
江苏海阳锦纶新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133,735,755.10	25.62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外关联方	23,301,601.77	4.46
广西玲珑轮胎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外关联方	22,454,815.15	4.30
吉林玲珑轮胎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外关联方	15,970,710.46	3.06
德州玲珑轮胎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外关联方	12,379,839.95	2.37
江苏浩辉贸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	7,635,731.05	1.46
湖北玲珑轮胎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外关联方	3,837,335.15	0.73
海阳化纤（香港）有限公司(Haiyang Chemical Fibres(H.K)co.,Limited)	子公司	1,520,324.17	0.29
小　计	-	220,836,112.80	42.3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数	占应收账款期末数的比例(%)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外关联方	22,786,191.77	8.11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数	占应收账款期末数的比例(%)
德州玲珑轮胎有限公司	合并外关联方	14,185,596.05	5.05
广西玲珑轮胎有限公司	合并外关联方	9,502,982.80	3.38
湖北玲珑轮胎有限公司	合并外关联方	5,454,108.60	1.94
吉林玲珑轮胎有限公司	合并外关联方	2,007,348.60	0.71
海阳化纤(香港)有限公司(Haiyang Chemical Fibres(H.K)co.,Limited)	子公司	1,450,598.58	0.52
江苏华恒新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284,648.00	0.10
小　计	-	55,671,474.40	19.8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数	占应收账款期末数的比例(%)
福建省力恒锦纶实业有限公司	合并外关联方	256,000.00	0.13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外关联方	10,847,061.85	5.66
德州玲珑轮胎有限公司	合并外关联方	3,827,353.45	2.00
广西玲珑轮胎有限公司	合并外关联方	10,350,869.40	5.40
湖北玲珑轮胎有限公司	合并外关联方	180,845.50	0.09
江苏华恒新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1,548,867.17	0.81
海阳化纤(香港)有限公司(Haiyang Chemical Fibres(H.K)co.,Limited)	子公司	1,426,410.67	0.74
小　计	-	28,437,408.04	14.83

(二) 其他应收款

1．明细情况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利息	-	-	-
其他应收款	6,444,150.64	361,285.38	6,082,865.26
合　计	6,444,150.64	361,285.38	6,082,865.26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利息	-	-	-
其他应收款	5,366,316.27	273,315.81	5,093,000.46
合　计	5,366,316.27	273,315.81	5,093,000.46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利息	-	-	-
其他应收款	45,809,866.27	2,290,493.31	43,519,372.96
合　计	45,809,866.27	2,290,493.31	43,519,372.96

2．其他应收款

(1)按性质分类披露账面余额

款项性质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往来款项	5,870,295.00	4,726,009.44	45,399,466.27
保证金及押金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备用金	192,298.63	258,749.82	310,000.00
其他	281,557.01	281,557.01	400.00
小计	6,444,150.64	5,366,316.27	45,809,866.27

(2)按账龄披露账面余额

账　龄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1 年以内	6,062,593.63	5,266,316.27	45,809,866.27
1-2 年	281,557.01	100,000.00	-
2-3 年	100,000.00	-	-
小计	6,444,150.64	5,366,316.27	45,809,866.27

(3)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种 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444,150.64	100.00	361,285.38	5.61	6,082,865.26
其中：账龄组合	6,444,150.64	100.00	361,285.38	5.61	6,082,865.26

种 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合 计	6,444,150.64	100.00	361,285.38	5.61	6,082,865.26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种 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366,316.27	100.00	273,315.81	5.09	5,093,000.46
其中：账龄组合	5,366,316.27	100.00	273,315.81	5.09	5,093,000.46
合 计	5,366,316.27	100.00	273,315.81	5.09	5,093,000.46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种 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5,809,866.27	100.00	2,290,493.31	5.00	43,519,372.96
其中：账龄组合	45,809,866.27	100.00	2,290,493.31	5.00	43,519,372.96
合 计	45,809,866.27	100.00	2,290,493.31	5.00	43,519,372.96

1)报告期各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6,062,593.63	303,129.68	5.00
1-2 年	281,557.01	28,155.70	10.00
2-3 年	100,000.00	30,000.00	30.00
小 计	6,444,150.64	361,285.38	5.6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266,316.27	263,315.81	5.00
1-2 年	100,000.00	10,000.00	10.00
小 计	5,366,316.27	273,315.81	5.09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5,809,866.27	2,290,493.31	5.00

2）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263,315.81	10,000.00	-	273,315.81
期初数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14,077.85	14,077.85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53,891.72	34,077.85	-	87,969.57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期末数	303,129.68	58,155.70	-	361,285.38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2,290,493.31	-	-	2,290,493.31
期初数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5,000.00	5,000.00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2,018,817.50	5,000.00	-	-2,013,817.50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3,360.00	-	-	3,360.00
其他变动	-	-	-	-
期末数	263,315.81	10,000.00	-	273,315.8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1,414,304.37	10,000.00	-	1,424,304.37
期初数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881,188.94	-10,000.00	-	871,188.94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5,000.00	-	-	5,000.00
其他变动	-	-	-	-
期末数	2,290,493.31	-	-	2,290,493.31

(4)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报告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2024 年度

种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73,315.81	87,969.57	-	-	-	361,285.38
小　计	273,315.81	87,969.57	-	-	-	361,285.38

2023 年度

种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3,360.00	-	3,360.00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90,493.31	-2,017,177.50	-	-	-	273,315.81
小　计	2,290,493.31	-2,013,817.50	-	3,360.00	-	273,315.81

2022 年度

种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5,000.00	-	5,000.00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24,304.37	866,188.94	-	-	-	2,290,493.31
小　计	1,424,304.37	871,188.94	-	5,000.00	-	2,290,493.31

(5)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	3,360.00	5,000.00

(6)报告期各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数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或内容	期末数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数
江苏浩辉贸易有限公司	往来款	5,681,473.36	1 年以内	88.16	284,073.67
丰梵新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	281,557.01	1-2 年	4.37	28,155.70
江苏华恒新材料有限公司	往来款	188,821.64	1 年以内	2.93	9,441.08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或内容	期末数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数
王丽娟	备用金	147,672.63	1年以内	2.29	7,383.63
天津市万达轮胎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00,000.00	2-3年	1.55	30,000.00
小　计	-	6,399,524.64	-	99.31	359,054.08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或内容	期末数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数
江苏浩辉贸易有限公司	往来款	4,726,009.44	1年以内	88.07	236,300.47
丰梵新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	281,557.01	1年以内	5.25	14,077.85
王丽娟	备用金	148,749.82	1年以内	2.77	7,437.49
天津市万达轮胎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00,000.00	1至2年	1.86	10,000.00
黄华	备用金	80,000.00	1年以内	1.49	4,000.00
小　计	-	5,336,316.27	-	99.44	271,815.81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或内容	期末数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数
江苏海阳锦纶新材料有限公司	往来款	27,795,562.19	1年以内	60.68	1,389,778.11
江苏同欣化纤有限公司	往来款	13,454,306.16	1年以内	29.37	672,715.31
海阳科技(江苏)研究院有限公司	往来款	3,913,186.19	1年以内	8.54	195,659.31
江苏华恒新材料有限公司	往来款	236,411.73	1年以内	0.52	11,820.59
王丽娟	备用金	220,000.00	1年以内	0.48	11,000.00
小　计	-	45,619,466.27	-	99.59	2,280,973.32

(7)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江苏浩辉贸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	5,681,473.36	88.16
江苏华恒新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188,821.64	2.93
小　计	-	5,870,295.00	91.09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江苏浩辉贸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	4,726,009.44	88.07
小　计	-	4,726,009.44	88.07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江苏海阳锦纶新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27,795,562.19	60.68
江苏同欣化纤有限公司	子公司	13,454,306.16	29.37
海阳科技（江苏）研究院有限公司	子公司	3,913,186.19	8.54
江苏华恒新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236,411.73	0.52
小　计	-	45,399,466.27	99.11

（三）长期股权投资

1．明细情况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781,609,467.95	-	781,609,467.95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82,609,467.95	-	582,609,467.95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63,109,467.95	-	463,109,467.95

2．子公司情况

2024 年度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江苏海阳锦纶新材料有限公司	362,401,467.95	199,000,000.00	-	561,401,467.95	-	-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江苏同欣化纤有限公司	180,000,000.00	-	-	180,000,000.00	-	-
江苏浩辉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	-
江苏华恒新材料有限公司	10,200,000.00	-	-	10,200,000.00	-	-
海阳化纤(香港)有限公司(Haiyang Chemical Fibres(H.K)co.,Limited)	8,000.00	-	-	8,000.00	-	-
海阳科技(江苏)研究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	-	20,000,000.00	-	-
小　计	582,609,467.95	199,000,000.00	-	781,609,467.95	-	-

2023 年度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江苏海阳锦纶新材料有限公司	362,401,467.95	-	-	362,401,467.95	-	-
江苏同欣化纤有限公司	80,000,000.00	100,000,000.00	-	180,000,000.00	-	-
江苏浩辉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	-
江苏华恒新材料有限公司	10,200,000.00	-	-	10,200,000.00	-	-
海阳化纤(香港)有限公司(Haiyang Chemical Fibres(H.K)co.,Limited)	8,000.00	-	-	8,000.00	-	-
海阳科技(江苏)研究院有限公司	500,000.00	19,500,000.00	-	20,000,000.00	-	-
小　计	463,109,467.95	119,500,000.00	-	582,609,467.95	-	-

2022 年度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江苏海阳锦纶新材料有限公司	362,401,467.95	-	-	362,401,467.95	-	-
江苏同欣化纤有限公司	80,000,000.00	-	-	80,000,000.00	-	-
江苏浩辉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	-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江苏华恒新材料有限公司	10,200,000.00			10,200,000.00	-	-
海阳化纤(香港)有限公司(Haiyang Chemical Fibres(H.K)co.,Limited)	8,000.00	-	-	8,000.00	-	-
海阳科技(江苏)研究院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	-
小　计	463,109,467.95	-	-	463,109,467.95	-	-

3.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情况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未发现长期股权投资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四)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明细情况

2024 年度

项　目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2,185,921,711.95	1,935,787,160.99
其他业务	53,269,675.03	38,938,163.95
合　计	2,239,191,386.98	1,974,725,324.94

2023 年度

项　目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1,461,701,190.52	1,298,026,493.97
其他业务	28,650,667.60	22,700,878.56
合　计	1,490,351,858.12	1,320,727,372.53

2022 年度

项　目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1,419,277,206.36	1,184,507,593.68
其他业务	25,009,956.89	19,371,660.20
合　计	1,444,287,163.25	1,203,879,253.88

2．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2024 年度

合同分类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产品名称		
尼龙 6 切片	492,280,453.20	430,545,983.36
帘子布	1,669,442,850.20	1,482,128,732.71
尼龙 6 丝线	24,198,408.55	23,112,444.92
合　计	2,185,921,711.95	1,935,787,160.99
按地区分类		
中国大陆	1,486,658,337.61	1,311,710,860.20
国外	682,216,148.64	608,913,000.58
中国港澳台地区	17,047,225.70	15,163,300.21
合　计	2,185,921,711.95	1,935,787,160.99
客户类型		
生产型客户	2,010,241,384.48	1,777,334,775.72
贸易型客户	123,806,864.78	111,215,556.70
经销商客户	51,873,462.69	47,236,828.57
合　计	2,185,921,711.95	1,935,787,160.99

2023 年度

合同分类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产品名称		
尼龙 6 切片	203,137,637.15	170,965,557.60
帘子布	1,217,183,760.66	1,087,706,273.92
尼龙 6 丝线	41,379,792.71	39,354,662.45
合　计	1,461,701,190.52	1,298,026,493.97
按地区分类		
中国大陆	899,111,436.00	795,120,171.80
国外	544,581,569.51	486,393,968.33
中国港澳台地区	18,008,185.01	16,512,353.84
合　计	1,461,701,190.52	1,298,026,493.97
客户类型		
生产型客户	1,308,001,619.01	1,158,428,439.45

合同分类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贸易型客户	128,839,898.88	116,868,210.96
经销商客户	24,859,672.63	22,729,843.56
合　计	1,461,701,190.52	1,298,026,493.97

2022 年度

合同分类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产品名称		
尼龙 6 切片	187,546,720.32	156,781,451.72
帘子布	1,121,255,401.98	933,286,042.08
尼龙 6 丝线	110,475,084.06	94,440,099.88
合　计	1,419,277,206.36	1,184,507,593.68
按地区分类		
中国大陆	729,778,737.15	647,345,702.33
国外	666,322,027.38	518,058,205.13
中国港澳台地区	23,176,441.83	19,103,686.22
合　计	1,419,277,206.36	1,184,507,593.68
客户类型		
生产型客户	1,241,976,462.26	1,037,220,160.60
贸易型客户	157,124,770.21	129,494,671.00
经销商客户	20,175,973.89	17,792,762.08
合　计	1,419,277,206.36	1,184,507,593.68

3.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2024 年度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江苏海阳锦纶新材料有限公司	354,298,714.54	15.82
玲珑轮胎[注 2]	185,920,187.04	8.30
森麒麟 [注 3]	136,268,549.92	6.09
正新集团[注 1]	111,475,511.24	4.98
PT. INDUSTRI KARET DELI	77,130,773.35	3.44
小　计	865,093,736.09	38.63

2023 年度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正新集团[注 1]	105,479,176.79	7.08
玲珑轮胎[注 2]	96,654,249.17	6.49
森麒麟 [注 3]	90,773,337.63	6.09
PT. INDUSTRI KARET DELI	71,592,567.94	4.80
四川远星橡胶有限责任公司	70,692,937.12	4.74
小 计	435,192,268.65	29.20

2022 年度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江苏海阳锦纶新材料有限公司	119,821,526.72	8.30
PT. INDUSTRI KARET DELI	119,644,012.43	8.28
正新集团[注 1]	114,166,166.40	7.90
森麒麟 [注 3]	91,117,222.95	6.31
建大集团[注 4]	62,621,434.99	4.34
小 计	507,370,363.49	35.13

注 1：正新集团包括厦门正新海燕轮胎有限公司、厦门正新橡胶工业有限公司、正新（漳州）橡胶工业有限公司。

注 2：玲珑轮胎包括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德州玲珑轮胎有限公司、广西玲珑轮胎有限公司、湖北玲珑轮胎有限公司、吉林玲珑轮胎有限公司。

注 3：森麒麟包括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森麒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SENTURY (HONGKONG) TRADING CO.,LIMITED、SENTURY TIRE（THAILAND）CO.,LTD、SENTURY TIRE MOROCCO。

注 4：建大集团包括建大橡胶（中国）有限公司、建大橡胶（天津）有限公司、PT. KENDA RUBBER INDONESIA、KENDA RUBBER IND .CO.,LTD.、KENDA RUBBER (VIETNAM) CO., LTD。

（五）投资收益

1．明细情况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0,000,000.00	6,400,000.00	4,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176,755.65	139,522.59	138,713.47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理财收益等	374.39	7,983.26	189,903.07
处置应收款项融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699.57	-	-
合　计	40,176,430.47	6,547,505.85	4,328,616.54

2．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江苏海阳锦纶新材料有限公司	-	6,400,000.00	4,000,000.00
江苏浩辉贸易有限公司	9,000,000.00	-	-
江苏同欣化纤有限公司	31,000,000.00	-	-
合　计	40,000,000.00	6,400,000.00	4,000,000.00

十七、补充资料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非经常性损益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的规定，本公司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如下(收益为＋，损失为-)：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90,114.56	56,115.52	-4,120,148.7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760,208.22	4,234,363.00	8,573,885.8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99,758.67	97,096.69	343,761.9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622.05	-	30,000.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	-	-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	-	6,610.62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	-	-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5,832.01	1,428,437.20	392,066.5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小　计	2,337,306.39	5,816,012.41	5,226,176.17
减：所得税影响额(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550,707.21	1,070,137.49	820,991.01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额(税后)	203,662.98	368,283.66	226,786.0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582,936.20	4,377,591.26	4,178,399.10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本公司报告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

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明细情况

报告期净利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58%	12.44%	17.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44%	12.00%	16.89%

(2)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165,826,726.41	124,910,594.87	154,002,645.46
非经常性损益	2	1,582,936.20	4,377,591.26	4,178,399.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164,243,790.21	120,533,003.61	149,824,246.36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4	1,058,424,507.48	953,904,682.81	820,292,807.55
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加权数	5	-	-	-
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加权数	6	-	11,894,615.95	10,195,385.10
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加权数	7	-4,076,504.37	-	-
加权平均净资产	8=4+1*0.5+5-6+7	1,137,261,366.32	1,004,465,364.30	887,098,745.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1/8	14.58%	12.44%	17.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3/8	14.44%	12.00%	16.89%

[注]报告期净资产增减变动加权数，系按净资产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占报告期月数的比例作为权重进行加权计算。

2．每股收益

(1)基本每股收益

报告期净利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2	0.92	1.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1	0.89	1.10

(2)稀释每股收益

报告期净利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2	0.92	1.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1	0.89	1.10

(3)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165,826,726.41	124,910,594.87	154,002,645.46
非经常性损益	2	1,582,936.20	4,377,591.26	4,178,399.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164,243,790.21	120,533,003.61	149,824,246.36
期初股份总数	4	135,938,468	135,938,468	135,938,468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5	-	-	-
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的加权数	6	-	-	-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的加权数	7	-	-	-
报告期缩股数	8	-	-	-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9=4+5+6-7-8	135,938,468	135,938,468	135,938,468
基本每股收益	10=1/9	1.22	0.92	1.13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11=3/9	1.21	0.89	1.10

[注]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的加权数及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的加权数，系按股份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占报告期月数的比例作为权重进行加权计算。

(4)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2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营业执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高峰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贰仟壹佰陆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9 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仅供中汇会审[2025]1084号报告使用

登记机关

2025 年 02 月 06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3-2-1-241
278

3-2-1-242
279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高峰

经营场所：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9年12月28日设立，2013年12月4日转制

仅供中汇会审[2025]1084号报告使用

证书序号：0019879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浙江省财政厅

2024 年 12月 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18]28号〕
2018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33000001194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1 年 11 月 12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3 年 01 月 04 日

4 5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8 年 8 月 1 日

10 11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陈晓华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8-11-17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072419781117471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2021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330104100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3-2-1-243
280

证书编号：33000014474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3 年 12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18]28号）
2018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4 01 01

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19]35号）
2019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0]43号）
2020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月 /m 日 /d

7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301041008737B



姓　　名 王陈燕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7-03-0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424198703021621
Identity card No.

3-2-1-244
281

3-2-1-245
282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陈龙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8-02-0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6060219880208101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1]50号）
2021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5 01 01

年/y　月/m　日/d

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y　月/m　日/d

9

证书编号：No. of Certificate　110101300008
批准注册协会：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Date of Issuance　二〇一一年/y 六月/m 二十日/d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18]28号）
2018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2年/y 01月/m 01日/d

5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y　月/m　日/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y 12月/m 4日/d

12

注意事项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当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2021年12月14日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 阅 报 告

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 8 号 UDC 时代大厦 A 座 5-8 层、12 层、23 层 www.zhcpa.cn
Floors5-8,12and23,Block A,UDC Times Building,No.8 Xinye Road，Qianjiang New City,Hangzhou
Tel.0571-88879999 Fax.0571-88879000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浙25SDYJ5QJH

目　录

	页 次
一、审阅报告	1-2
二、财务报表	3-14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3-4
（二）合并利润表	5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6
（四）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8
（五）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9-10
（六）母公司利润表	11
（七）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2
（八）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3-14
三、财务报表附注	15-133

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 8 号 UDC 时代大厦 A 座 5-8 层、12 层、23 层 www.zhcpa.cn
Floors5-8,12and23,Block A,UDC Times Building,No.8 Xinye Road，Qianjiang New City,Hangzhou
Tel.0571-88879999 Fax.0571-88879000

审 阅 报 告

中汇会阅[2025]7360号

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阳科技公司)2025年第1季度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3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年1-3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海阳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2101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海阳科技公司2025年第1季度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海阳科技公司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 8 号 UDC 时代大厦 A 座 5-8 层、12 层、23 层 www.zhcpa.cn
Floors5-8,12and23,Block A,UDC Times Building,No.8 Xinye Road，Qianjiang New City,Hangzhou
Tel.0571-88879999 Fax.0571-88879000

（此页无正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25 年 5 月 10 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3月31日

会合01表-1

编制单位：[illegible]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行次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1	421,361,071.41	334,603,683.78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二)	2	-	12,551,591.15
衍生金融资产		3	-	-
应收票据	五(三)	4	8,988,408.50	9,406,505.50
应收账款	五(四)	5	633,279,132.00	600,184,931.54
应收款项融资	五(五)	6	82,573,672.56	23,504,911.45
预付款项	五(六)	7	139,602,970.41	82,705,250.07
其他应收款	五(七)	8	1,273,824.66	1,078,455.65
其中：应收利息		9	-	-
应收股利		10	-	-
存货	五(八)	11	563,205,693.29	558,509,001.31
其中：数据资源		12	-	-
合同资产		13	-	-
持有待售资产		14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5	-	-
其他流动资产	五(九)	16	47,195,086.55	59,495,670.23
流动资产合计		17	1,897,479,859.38	1,682,040,000.6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18	-	-
其他债权投资		19	-	-
长期应收款		20	-	-
长期股权投资		21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五(十)	22	11,500,000.00	11,5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3	-	-
投资性房地产		24	-	-
固定资产	五(十一)	25	1,020,025,105.82	991,604,099.77
在建工程	五(十二)	26	71,529,549.75	88,837,050.21
生产性生物资产		27	-	-
油气资产		28	-	-
使用权资产	五(十三)	29	2,082,945.52	2,192,574.22
无形资产	五(十四)	30	83,567,051.06	84,221,336.63
其中：数据资源		31	-	-
开发支出		32	-	-
其中：数据资源		33	-	-
商誉		34	-	-
长期待摊费用	五(十五)	35	4,178,265.88	4,340,076.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六)	36	17,846,686.39	15,810,759.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十七)	37	191,915,729.51	121,765,208.5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	1,402,645,333.93	1,320,271,104.88
资产总计		39	3,300,125,193.31	3,002,311,105.5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5年3月31日

会合01表-2

编制单位：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行次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十八)	40	359,216,071.15	213,782,285.84
交易性金融负债		41	-	-
衍生金融负债		42	-	-
应付票据	五(十九)	43	860,552,021.43	870,083,273.25
应付账款	五(二十)	44	252,941,064.28	179,996,502.61
预收款项		45	-	-
合同负债	五(二十一)	46	21,250,574.04	20,474,734.22
应付职工薪酬	五(二十二)	47	15,049,545.78	32,081,671.35
应交税费	五(二十三)	48	10,542,988.18	22,308,394.07
其他应付款	五(二十四)	49	5,232,384.70	26,329,137.68
其中：应付利息		50	-	-
应付股利		51	-	-
持有待售负债		52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二十五)	53	72,275,588.07	40,243,722.15
其他流动负债	五(二十六)	54	5,945,196.73	11,970,137.76
流动负债合计		55	1,603,005,434.36	1,417,269,858.9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二十七)	56	254,341,048.42	177,588,335.12
应付债券		57	-	-
其中：优先股		58	-	-
永续债		59	-	-
租赁负债	五(二十八)	60	2,479,806.30	2,629,842.46
长期应付款		61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五(二十九)	62	4,249,577.41	4,348,167.98
预计负债		63	-	-
递延收益	五(三十)	64	29,369,176.33	28,456,583.64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十六)	65	1,229,135.42	1,296,264.70
其他非流动负债	五(三十一)	66	10,400,000.00	10,4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67	302,068,743.88	224,719,193.90
负债合计		68	1,905,074,178.24	1,641,989,052.8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五(三十二)	69	135,938,468.00	135,938,468.00
其他权益工具		70	-	-
其中：优先股		71	-	-
永续债		72	-	-
资本公积	五(三十三)	73	343,330,087.09	343,330,087.09
减：库存股		74	-	-
其他综合收益		75	-	-
专项储备		76	-	-
盈余公积	五(三十四)	77	57,461,797.26	57,461,797.26
未分配利润	五(三十五)	78	710,925,926.57	679,367,872.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9	1,247,656,278.92	1,216,098,225.16
少数股东权益		80	147,394,736.15	144,223,827.57
所有者权益合计		81	1,395,051,015.07	1,360,322,052.7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2	3,300,125,193.31	3,002,311,105.5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25年第1季度

编制单位：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合02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行次	2025年1-3月	2024年1-3月
一、营业收入	五(三十六)	1	1,244,719,862.88	1,276,782,451.97
二、营业总成本		2	1,195,472,130.37	1,244,674,615.24
其中：营业成本	五(三十六)	3	1,138,211,548.90	1,190,931,541.91
税金及附加	五(三十七)	4	3,151,290.81	3,091,134.78
销售费用	五(三十八)	5	7,875,160.75	6,249,278.41
管理费用	五(三十九)	6	22,606,790.07	20,893,852.06
研发费用	五(四十)	7	25,392,540.56	24,462,471.84
财务费用	五(四十一)	8	-1,765,200.72	-953,663.76
其中：利息费用		9	3,614,720.49	3,567,205.10
利息收入		10	917,457.68	990,638.08
加：其他收益	五(四十二)	11	2,541,337.58	5,319,736.3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三)	12	54,519.06	22,367.4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4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四)	17	-2,017,611.51	-5,728,014.7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五)	18	-9,557,850.36	-3,731,895.3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	40,268,127.28	27,990,030.49
加：营业外收入	五(四十六)	21	79,777.51	137,542.76
减：营业外支出	五(四十七)	22	30,318.72	6,00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	40,317,586.07	28,121,573.25
减：所得税费用	五(四十八)	24	5,588,623.73	2,787,443.3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	34,728,962.34	25,334,129.89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	34,728,962.34	25,334,129.89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	31,558,053.76	23,694,083.55
2. 少数股东损益		29	3,170,908.58	1,640,046.3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0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1	-	-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2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33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4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5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36	-	-
5. 其他		37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8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9	-	-
2. 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40	-	-
3.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1	-	-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2	-	-
5. 应收款项融资信用减值准备		43	-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44	-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45	-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6	-	-
9. 其他		47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8	-	-
七、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9	34,728,962.34	25,334,129.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0	31,558,053.76	23,694,083.5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1	3,170,908.58	1,640,046.34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52	0.23	0.17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53	0.23	0.1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年第1季度

会合03表

编制单位：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行次	2025年1-3月	2024年1-3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662,134,481.33	639,019,369.48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56,478,572.69	40,740,015.6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173,725,036.52	172,763,658.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	892,338,090.54	852,523,043.3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627,219,136.81	726,658,537.6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	78,369,420.37	71,296,627.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7	23,273,537.38	21,241,442.9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239,242,854.07	202,367,422.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	968,104,948.63	1,021,564,031.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75,766,858.09	-169,040,987.7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	12,560,042.07	83,884,850.3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	157,500.0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	12,717,542.07	83,884,850.3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	121,412,058.70	35,055,374.5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	-	83,860,517.5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	121,412,058.70	118,915,892.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108,694,516.63	-35,031,041.6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4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	295,379,468.75	253,445,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	49,207,000.00	104,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	344,586,468.75	357,445,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	73,000,000.00	145,068,2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	3,639,257.30	3,259,538.2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0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	17,290,064.09	61,839,833.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	93,929,321.39	210,167,571.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	250,657,147.36	147,277,428.4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4	5,582,364.96	4,287,243.3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	71,778,137.60	-52,507,357.5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	145,176,429.46	176,557,094.8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216,954,567.06	124,049,737.2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第1季度

会合04表-1

编制单位：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2025年1-3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	135,938,468.00	-	-	-	343,330,087.09	-	-	-	57,461,797.26	679,367,872.81	144,223,827.57	1,360,322,052.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3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												
其他	5	-	-	-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6	135,938,468.00	-	-	-	343,330,087.09	-	-	-	57,461,797.26	679,367,872.81	144,223,827.57	1,360,322,052.7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	-	-	-	-	-	-	-	-	-	31,558,053.76	3,170,908.58	34,728,962.3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	-	-	-	-	-	-	-	-	-	31,558,053.76	3,170,908.58	34,728,962.3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1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2	-	-	-	-	-	-	-	-	-	-	-	-
4. 其他	13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14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15	-	-	-	-	-	-	-	-	-	-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16	-	-	-	-	-	-	-	-	-	-	-	-
3. 其他	17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8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9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20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1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2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3	-	-	-	-	-	-	-	-	-	-	-	-
6. 其他	24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25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26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27	-	-	-	-	-	-	-	-	-	-	-	-
(六) 其他	28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9	135,938,468.00	-	-	-	343,330,087.09	-	-	-	57,461,797.26	710,925,926.57	147,394,736.15	1,395,051,015.0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5年第1季度

编制单位：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合04表-2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2024年1-3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	135,938,468.00	-	-	-	351,483,095.82	-	-	-	43,106,470.97	527,896,472.69	128,669,431.02	1,187,093,938.50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3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												
其他	5	-	-	-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6	135,938,468.00	-	-	-	351,483,095.82	-	-	-	43,106,470.97	527,896,472.69	128,669,431.02	1,187,093,938.5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	-	-	-	-	-	-	-	-	-	23,694,083.55	1,640,046.34	25,334,129.8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	-	-	-	-	-	-	-	-	-	23,694,083.55	1,640,046.34	25,334,129.8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1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2	-	-	-	-	-	-	-	-	-	-	-	-
4. 其他	13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14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15	-	-	-	-	-	-	-	-	-	-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16	-	-	-	-	-	-	-	-	-	-	-	-
3. 其他	17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8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9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20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1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2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3	-	-	-	-	-	-	-	-	-	-	-	-
6. 其他	24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25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26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27	-	-	-	-	-	-	-	-	-	-	-	-
(六) 其他	28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9	135,938,468.00	-	-	-	351,483,095.82	-	-	-	43,106,470.97	551,590,556.24	130,309,477.36	1,212,428,068.3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5年3月31日

会企01表-1

编制单位：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行次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43,508,975.05	68,457,611.6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	12,551,591.15
衍生金融资产		3	-	-
应收票据		4	7,806,180.00	5,779,700.00
应收账款	十六(一)	5	353,235,021.26	491,226,672.14
应收款项融资		6	28,495,702.43	820,196.00
预付款项		7	66,102,733.22	47,573,131.02
其他应收款	十六(二)	8	14,702,068.92	6,082,865.26
其中：应收利息		9	-	-
应收股利		10	-	-
存货		11	252,185,793.41	249,849,531.90
其中：数据资源		12	-	-
合同资产		13	-	-
持有待售资产		14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5	-	-
其他流动资产		16	11,029,059.61	21,711,942.89
流动资产合计		17	877,065,533.90	904,053,241.9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18	-	-
其他债权投资		19	-	-
长期应收款		20	-	-
长期股权投资	十六(三)	21	781,609,467.95	781,609,467.9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2	11,500,000.00	11,5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3	-	-
投资性房地产		24	-	-
固定资产		25	443,575,956.57	453,723,516.52
在建工程		26	16,793,392.69	12,395,394.88
生产性生物资产		27	-	-
油气资产		28	-	-
使用权资产		29	-	-
无形资产		30	24,615,620.42	24,871,996.34
其中：数据资源		31	-	-
开发支出		32	-	-
其中：数据资源		33	-	-
商誉		34	-	-
长期待摊费用		35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	6,756,623.26	7,316,516.39
其他非流动资产		37	36,276,775.78	26,616,491.1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	1,321,127,836.67	1,318,033,383.22
资产总计		39	2,198,193,370.57	2,222,086,625.2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5年3月31日

会企01表-2

编制单位：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行次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	173,821,414.11	42,731,612.44
交易性金融负债		41	-	-
衍生金融负债		42	-	-
应付票据		43	346,144,585.85	218,847,611.02
应付账款		44	98,545,453.88	95,073,360.99
预收款项		45	-	-
合同负债		46	2,898,445.17	3,202,635.69
应付职工薪酬		47	6,431,620.96	15,305,762.28
应交税费		48	5,175,952.14	11,296,733.00
其他应付款		49	352,768,798.74	676,832,659.34
其中：应付利息		50	-	-
应付股利		51	-	-
持有待售负债		52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3	62,398,607.63	32,374,774.29
其他流动负债		54	2,614,897.61	6,223,997.89
流动负债合计		55	1,050,799,776.09	1,101,889,146.9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6	90,036,419.16	90,036,419.16
应付债券		57	-	-
其中：优先股		58	-	-
永续债		59	-	-
租赁负债		60	-	-
长期应付款		61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62	4,249,577.41	4,348,167.98
预计负债		63	-	-
递延收益		64	14,057,804.56	13,883,854.17
递延所得税负债		65	558,980.45	590,956.12
其他非流动负债		66	10,400,000.00	10,4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67	119,302,781.58	119,259,397.43
负债合计		68	1,170,102,557.67	1,221,148,544.3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9	135,938,468.00	135,938,468.00
其他权益工具		70	-	-
其中：优先股		71	-	-
永续债		72	-	-
资本公积		73	337,912,488.76	337,912,488.76
减：库存股		74	-	-
其他综合收益		75	-	-
专项储备		76	-	-
盈余公积		77	57,461,797.26	57,461,797.26
未分配利润		78	496,778,058.88	469,625,326.81
所有者权益合计		79	1,028,090,812.90	1,000,938,080.8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0	2,198,193,370.57	2,222,086,625.2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2025年第1季度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行次	2025年1-3月	2024年1-3月
一、营业收入	十六(四)	1	500,380,663.15	507,094,830.50
减：营业成本	十六(四)	2	442,674,838.75	464,379,024.82
税金及附加		3	1,312,662.77	883,130.03
销售费用		4	5,187,256.44	3,927,878.39
管理费用		5	9,361,064.34	10,366,563.26
研发费用		6	12,045,881.17	13,460,640.08
财务费用		7	2,639,916.38	1,525,945.68
其中：利息费用		8	4,461,128.83	2,967,104.43
利息收入		9	330,935.14	453,946.97
加：其他收益		10	1,561,549.61	3,355,562.8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六(五)	11	165,950.15	-213.6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		13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	6,446,519.36	-3,348,890.2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	-3,498,479.22	-1,268,286.5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	31,834,583.20	11,289,820.59
加：营业外收入		20	5,132.57	65,498.23
减：营业外支出		21	30,317.72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	31,809,398.05	11,355,318.82
减：所得税费用		23	4,656,665.98	782,415.7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	27,152,732.07	10,572,903.11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	27,152,732.07	10,572,903.11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	-	-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9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1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32	-	-
5. 其他		33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4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5	-	-
2. 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36	-	-
3.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7	-	-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38	-	-
5. 应收款项融资信用减值准备		39	-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40	-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41	-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2	-	-
9. 其他		43	-	-
六、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	27,152,732.07	10,572,903.1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5年第1季度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行次	2025年1-3月	2024年1-3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431,492,114.98	238,825,511.42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24,126,445.70	20,793,185.3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44,376,146.14	200,139,969.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	499,994,706.82	459,758,665.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145,957,538.41	294,578,911.1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	33,804,151.91	36,819,072.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7	11,526,815.79	4,990,120.5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401,870,435.62	137,513,131.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	593,158,941.73	473,901,234.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93,164,234.91	-14,142,568.8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	12,560,041.30	30,860,914.3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	157,500.0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50,711.71	152,223.6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	12,768,253.01	31,013,138.0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	28,993,123.01	14,304,405.8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	-	30,860,517.5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	28,993,123.01	45,164,923.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16,224,870.00	-14,151,785.3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	161,000,000.00	43,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	161,000,000.00	43,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	-	15,99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	1,713,169.97	1,573,641.2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2,515,537.52	1,759,247.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	4,228,707.49	19,322,888.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156,771,292.51	24,177,111.1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	2,088,503.44	1,351,478.4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	49,470,691.04	-2,765,764.6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	32,293,217.52	45,275,678.9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	81,763,908.56	42,509,914.3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第1季度

会企04表-1

编制单位：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2025年1-3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	135,938,468.00	-	-	-	337,912,488.76	-	-	-	57,461,797.26	469,625,326.81	1,000,938,080.83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3	-	-	-	-	-	-	-	-	-	-	-
其他	4	-	-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5	135,938,468.00	-	-	-	337,912,488.76	-	-	-	57,461,797.26	469,625,326.81	1,000,938,080.8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	-	-	-	-	-	-	-	-	27,152,732.07	27,152,732.0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	-	-	-	-	-	-	-	-	-	27,152,732.07	27,152,732.0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	-	-	-	-	-	-	-	-	-
4. 其他	12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13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	-	-	-	-	-	-	-	-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15	-	-	-	-	-	-	-	-	-	-	-
3. 其他	16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8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19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	-	-	-	-	-	-	-	-	-	-
6. 其他	23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24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25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26	-	-	-	-	-	-	-	-	-	-	-
(六) 其他	27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8	135,938,468.00	-	-	-	337,912,488.76	-	-	-	57,461,797.26	496,778,058.88	1,028,090,812.9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5年第1季度

会企04表-2

编制单位：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2024年1-3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	135,938,468.00	-	-	-	337,912,488.76	-	-	-	43,106,470.97	340,427,390.20	857,384,817.93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3	-	-	-	-	-	-	-	-	-	-	-
其他	4	-	-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5	135,938,468.00	-	-	-	337,912,488.76	-	-	-	43,106,470.97	340,427,390.20	857,384,817.9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	-	-	-	-	-	-	-	-	10,572,903.11	10,572,903.1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	-	-	-	-	-	-	-	-	-	10,572,903.11	10,572,903.1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	-	-	-	-	-	-	-	-	-
4. 其他	12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13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	-	-	-	-	-	-	-	-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15	-	-	-	-	-	-	-	-	-	-	-
3. 其他	16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8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19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	-	-	-	-	-	-	-	-	-	-
6. 其他	23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24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25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26	-	-	-	-	-	-	-	-	-	-	-
(六) 其他	27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8	135,938,468.00	-	-	-	337,912,488.76	-	-	-	43,106,470.97	351,000,293.31	867,957,721.0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 1-3 月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泰州市合成纤维厂，后经改制组建成江苏海阳化纤有限公司，2019年末完成股改并更名为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1202141850586O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593.8468万元，总股本为13593.8468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公司注册地：江苏省泰州市。法定代表人：陆信才。

本公司的基本组织架构：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组成的规范的多层次治理结构；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和董事会办公室。公司下设总经办、财务处、资金处、销售处、人力资源处、供应处、生产处等主要职能部门。

本公司属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行业。经营范围为：研发、制造、销售有机化学品、化纤原辅材料(己内酰胺切片、丝、线)、锦纶帘子布、涤纶帘子布、塑料制品(以上产品均不含危险品)；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提供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有形动产租赁、不动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要产品为尼龙6切片、尼龙6丝线、帘子布。

(二) 本财务报告的批准

本财务报告已于 2025 年 5 月 10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对外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

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应收账款减值、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收入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具体会计政策参见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应收账款”、“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固定资产”、“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无形资产”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收入”等相关说明。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

(三)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子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因各种因素影响无法合理确定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当期期末，公司以暂时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核算。自购买日算起12个月内取得进一步的信息表明需对原暂时确定的价值进行调整的，则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进行相关的调整；自购买日算起12个月以后对企业合并成本或

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多次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或留存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及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定、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和往来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在报告期内，同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表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和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购买少数股东股权及不丧失控制权的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期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

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和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外净负债或者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入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长期股权投资”或“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

5．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即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 外币业务折算

1．外币交易业务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合记账本位币记账。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外币货币性项目和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2)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初始确认时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收入”所述的收入确认方法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应当以该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①扣除已偿还的本金；②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③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基于单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工具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此类投资在初始指定后，除了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或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

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 1)、2)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应当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所述的方法进行计量。

3)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不属于上述 1)或 2)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

行后续计量：①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收入”所述的收入确认方法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上述 1)、2)、3)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5)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包括远期外汇合约、货币汇率互换合同、利率互换合同及外汇期权合同等。衍生工具于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嵌入衍生工具，是指嵌入到非衍生工具(即主合同)中的衍生工具。对于嵌入衍生工具与主合同构成的混合合同，若主合同属于金融资产的，本公司不从该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而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本公司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会计政策。若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不属于金融资产，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合同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工具处理：

1)嵌入衍生工具的经济特征及风险与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及风险不紧密相关。

2)与该嵌入衍生工具具有相同条款的单独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义。

3)该混合合同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合同中分拆的，本公司按照适用的会计准则规定对混合合同的主合同进行会计处理。本公司无法根据嵌入衍生工具的条款和条件对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进行可靠计量的，该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根据混合合同公允价值和主合同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定。使用了上述方法后，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仍然无法单独计量的，本公司将该混合合同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或其现金流量)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本公司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其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对于本公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整体或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按上述方法计算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

3．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

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公允价值”。

5．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以及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所述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组合为基础考虑

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十）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有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益和收益率曲线等；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

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做出的财务预测等。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十一）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票据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票据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应收票据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2．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3．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公司按照先发生先收回的原则统计并计算应收账款账龄。

4．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票据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十二）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应收账款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2．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3．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公司按照先发生先收回的原则统计并计算应收账款账龄。

4．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十三）应收款项融资

1．应收款项融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款项融资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款项融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应收款项融资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2．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包括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承兑汇票等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融资

3．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款项融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十四）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其他应收款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其他应收

款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2．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3．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公司按照先发生先收回的原则统计并计算其他应收款账龄。

4．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十五）存货

1．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和委托加工物资等。

(2)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1)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2)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存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存货的相关税费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3)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4)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2．存货跌价准备

(1)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中：

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库龄组合	除己内酰胺外的其他原材料、周转材料	参考该类存货历史跌价情况，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后确定

(3)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除己内酰胺外的其他原材料、周转材料结合库龄计提跌价准备，将库龄 2 年以上的该类存货 100.00%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十六)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

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2．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根据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分别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

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

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对于本公司向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者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权益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

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确认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成本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者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净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为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十七)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的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和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10.00-20.00	5.00	9.50-4.75
专用设备	平均年限法	10.00	5.00	9.50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3.00-5.00	5.00	19.00-31.67
通用设备	平均年限法	4.00-5.00	5.00-10.00	19.00-23.75

说明：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2)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折旧率。

(3)公司至少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4．其他说明

(1)因开工不足、自然灾害等导致连续 3 个月停用的固定资产确认为闲置固定资产(季节性停用除外)。闲置固定资产采用和其他同类别固定资产一致的折旧方法。

(2)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终止确认，并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

(3)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者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4)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十八)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本公司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的具体标准和时点如下：

类　别	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经验收后
专用设备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经验收后

4．公司将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的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确认为相关资产。

(十九)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二十)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

更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之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构建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依据	期限(年)
软件	预计受益期限	10.00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证登记使用年限	50.00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1)基本原则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

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如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将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的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确认为相关资产。

(二十一)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油气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上述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详见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资产组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收益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二)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中：

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装修费用，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

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二十三）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二十四）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期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者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

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五)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以下情况处理：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六) 收入

1．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公司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进行会计处理，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2．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公司不同销售方式下的收入确认时点具体如下：对于通过物流方式发运的，在对方单位收到产品并签收后，凭物流公司交回的签收单确认收入；对方单位上门提货的，于产品出库，提货出门后确认收入。

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根据签订的订单发货，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并取得

报关单后确认收入。

(二十七)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在进行政府补助分类时采取的具体标准为：

(1)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该政府补助款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2)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政府补助采用的是总额法，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以下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1)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2)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计入不同损益项目的区分原则为：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二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

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3)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可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且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不会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不会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公司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

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九）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

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本公司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

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公司选择对原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公司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说明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修订)》的规定，将租

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作出分析和判断。

2．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及债权投资、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融资及其他债权投资等的减值进行评估。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实际的金融工具减值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及信用减值损失的计提或转回。

3．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评估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的使用价值进行估计。估计使用价值时，本公司需要估计未来来自资产组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5．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6．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7．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8．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本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9．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在对某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可获得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如果无法获得第一层次输入值，则聘用第三方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估值，在此过程中本公司管理层与其紧密合作，以确定适当的估值技术和相关模型的输入值。在确定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的过程中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的相关信息在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公允价值”披露。

（三十一）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公司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报告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四、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按6%、9%、13%等税率计缴。出口货物执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1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注

注：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江苏海阳锦纶新材料有限公司	25%
江苏同欣化纤有限公司	25%
江苏浩辉贸易有限公司	20%
海阳化纤（香港）有限公司(Haiyang Chemical Fibres(H.K)co.,Limited)	16.5%
江苏华恒新材料有限公司	25%
海阳科技(江苏)研究院有限公司	25%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企业所得税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批准，本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获得高新复审，取得编号为 GR20203200306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3 年。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获得高新复审，取得编号为 GR20233200573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3 年。2025 年 1-3 月，本公司减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相关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相关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3 月，子公司江苏浩辉贸易有限公司按照 20%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注明，期初系指 2025 年 1 月 1 日，期末系指 2025 年 3 月 31 日；本期系指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3 月 31 日，上年同期系指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3 月 31 日。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货币资金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存款	223,021,418.25	165,219,354.97
其他货币资金	198,339,653.16	169,384,328.81
合 计	421,361,071.41	334,603,683.78

2. 抵押、质押、查封、冻结、扣押等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的款项说明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为开立银行承兑汇票而质押的定期存款	26,150,000.00	19,200,000.00
信用证保证金	99,375,486.75	114,317,000.0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孳息	78,475,623.50	54,604,604.98
其他保证金及孳息	400,000.00	300,255.24
其他受限银行存款	5,394.10	1,005,394.10
合 计	204,406,504.35	189,427,254.32

3. 外币货币资金明细情况详见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外币货币性项目”之说明。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2,551,591.15
其中：聚赢汇率-挂钩欧元对美元汇率结构性存款	-	12,551,591.15
合　计	-	12,551,591.15

(三) 应收票据

1. 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1,802,228.50	5,008,005.50
商业承兑汇票	7,186,180.00	4,398,500.00
合　计	8,988,408.50	9,406,505.5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366,628.50	100.00	378,220.00	4.04	8,988,408.50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1,802,228.50	19.24	-	-	1,802,228.50
商业承兑汇票	7,564,400.00	80.76	378,220.00	5.00	7,186,180.00
合　计	9,366,628.50	100.00	378,220.00	4.04	8,988,408.50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638,005.50	100.00	231,500.00	2.40	9,406,505.50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5,008,005.50	51.96	-	-	5,008,005.50
商业承兑汇票	4,630,000.00	48.04	231,500.00	5.00	4,398,500.00
合　计	9,638,005.50	100.00	231,500.00	2.40	9,406,505.50

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组合计提项目：票据组合

组　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1,802,228.50	-	-
商业承兑汇票	7,564,400.00	378,220.00	5.00
小　计	9,366,628.50	378,220.00	4.04

3．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种　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1,500.00	146,720.00	-	-	-	378,220.00
小　计	231,500.00	146,720.00	-	-	-	378,220.00

4．期末不存在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5．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者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1,802,228.50
商业承兑汇票	-	1,740,000.00
小　计	-	3,542,228.50

6．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

(四) 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666,839,589.89	632,410,592.62
1-2年	1,680,203.54	1,272,240.52
2-3年	1,472,000.00	1,480,892.37
3年以上	2,845,137.59	2,850,197.59
其中：3-4年	-	809,340.00
4-5年	809,340.00	1,216,995.22
5年以上	2,035,797.59	823,862.37
合　计	672,836,931.02	638,013,923.10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370,799.22	0.80	5,370,799.22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67,466,131.80	99.20	34,186,999.80	5.12	633,279,132.00
其中：账龄组合	667,466,131.80	99.20	34,186,999.80	5.12	633,279,132.00
合　计	672,836,931.02	100.00	39,557,799.02	5.88	633,279,132.00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370,799.22	0.84	5,370,799.22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32,643,123.88	99.16	32,458,192.34	5.13	600,184,931.54
其中：账龄组合	632,643,123.88	99.16	32,458,192.34	5.13	600,184,931.54
合　计	638,013,923.10	100.00	37,828,991.56	5.93	600,184,931.54

3．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新东岳集团有限公司	810,686.92	810,686.92	100.00	客户存在信用风险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江苏合瑞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2,567,800.00	2,567,800.00	100.00	客户存在信用风险
江苏海栋化纤有限公司	1,992,312.30	1,992,312.30	100.00	客户存在信用风险
小　计	5,370,799.22	5,370,799.22	100.00	

(2)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项　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666,543,122.89	33,327,156.14	5.00
1-2年	70,183.62	7,018.37	10.00
2-3年	-	-	-
3-4年	-	-	-
4-5年	-	-	-
5年以上	852,825.29	852,825.29	100.00
小　计	667,466,131.80	34,186,999.80	5.12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种　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370,799.22	-	-	-	-	5,370,799.2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2,458,192.34	1,728,807.46	-	-	-	34,186,999.80
小　计	37,828,991.56	1,728,807.46	-	-	-	39,557,799.02

5.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6. 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7. 外币应收账款情况详见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外币货币性项目”之说明。

(五) 应收款项融资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82,573,672.56	23,504,911.45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2,573,672.56	100.00	-	-	82,573,672.56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82,573,672.56	100.00	-	-	82,573,672.56
合 计	82,573,672.56	100.00	-	-	82,573,672.56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504,911.45	100.00	-	-	23,504,911.45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23,504,911.45	100.00	-	-	23,504,911.45
合 计	23,504,911.45	100.00	-	-	23,504,911.45

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融资

组合计提项目：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组 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82,573,672.56	-	-
小 计	82,573,672.56	-	-

3．本期无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4．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5．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者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　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099,743,070.75
小　计	1,099,743,070.75

6．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7．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成本变动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数
银行承兑汇票	23,504,911.45	59,068,761.11		82,573,672.56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成本	期末成本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	23,504,911.45	82,573,672.56		

(六) 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38,674,173.46	99.33	82,490,889.34	99.74
1-2年	795,424.11	0.57	66,527.83	0.08
2-3年	1,439.96	0.01	21,997.38	0.03
3年以上	131,932.88	0.09	125,835.52	0.15
合　计	139,602,970.41	100.00	82,705,250.07	100.00

2. 截至2025年3月31日无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大的预付款项。

3. 期末未发现预付款项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七)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利息	-	-	-	-	-	-
应收股利	-	-	-	-	-	-
其他应收款	2,516,698.86	1,242,874.20	1,273,824.66	2,179,245.80	1,100,790.15	1,078,455.65
合　计	2,516,698.86	1,242,874.20	1,273,824.66	2,179,245.80	1,100,790.15	1,078,455.65

2. 其他应收款

(1) 按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1,126,436.00	1,125,000.00
备用金	452,603.08	332,298.63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收退税款	656,102.77	440,390.16
其他	281,557.01	281,557.01
小　计	2,516,698.86	2,179,245.80

(2)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102,141.85	742,688.79
1-2年	33,000.00	336,557.01
2-3年	281,557.01	100,000.00
3年以上	1,100,000.00	1,000,000.00
其中：3-4年	100,000.00	-
4-5年	-	-
5年以上	1,000,000.00	1,000,000.00
合　计	2,516,698.86	2,179,245.80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16,698.86	100.00	1,242,874.20	49.39	1,273,824.66
其中：账龄组合	2,516,698.86	100.00	1,242,874.20	49.39	1,273,824.66
合　计	2,516,698.86	100.00	1,242,874.20	49.39	1,273,824.66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79,245.80	100.00	1,100,790.15	50.51	1,078,455.65
其中：账龄组合	2,179,245.80	100.00	1,100,790.15	50.51	1,078,455.65
合　计	2,179,245.80	100.00	1,100,790.15	50.51	1,078,455.65

1)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项　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102,141.85	55,107.10	5.00
1-2年	33,000.00	3,300.00	10.00
2-3年	281,557.01	84,467.10	30.00
3-4年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5年以上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
小　计	2,516,698.86	1,242,874.20	49.39

2)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37,134.45	1,063,655.70	-	1,100,790.15
期初数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1,650.00	1,650.00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19,622.65	122,461.40	-	142,084.05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期末数	55,107.10	1,187,767.10	-	1,242,874.20

(4)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种　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00,790.15	142,084.05	-	-	-	1,242,874.20

种　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小　计	1,100,790.15	142,084.05	-	-	-	1,242,874.20

(5) 本期无应收政府补助款项情况。

(6) 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八) 存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9,373,721.83	139,629.66	139,234,092.17
库存商品	371,555,638.60	11,604,934.62	359,950,703.98
发出商品	54,960,514.30	733,055.50	54,227,458.80
委托加工物资	4,130,447.82	3,367.00	4,127,080.82
周转材料	6,825,213.13	1,158,855.61	5,666,357.52
合　计	576,845,535.68	13,639,842.39	563,205,693.29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2,124,159.72	139,897.50	141,984,262.22
库存商品	360,579,847.43	4,354,898.72	356,224,948.71
发出商品	55,108,370.82	176,643.88	54,931,726.94
委托加工物资	13,097.26	3,371.60	9,725.66
周转材料	6,555,184.24	1,196,846.46	5,358,337.78
合　计	564,380,659.47	5,871,658.16	558,509,001.31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1) 增减变动情况

类　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39,897.50	20,104.14	-	20,371.98	-	139,629.66

类　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4,354,898.72	8,779,753.28	-	1,529,717.38	-	11,604,934.62
发出商品	176,643.88	733,055.50	-	176,643.88	-	733,055.50
委托加工物资	3,371.60	-	-	4.60	-	3,367.00
周转材料	1,196,846.46	24,942.04	-	62,932.89	-	1,158,855.61
小　计	5,871,658.16	9,557,845.96	-	1,789,670.73	-	13,639,842.39

(2) 本期计提、转回情况说明

类　别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物资	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已领用或出售
库存商品、发出商品	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出售

3．存货期末数中无借款费用资本化情况。

(九)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留抵税额及未抵扣的进项税额等	39,962,067.68	52,346,141.93
申报费用	7,233,018.87	7,149,528.30
合　计	47,195,086.55	59,495,670.23

(十)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明细情况

项目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其他
江苏泰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500,000.00	-	-	-	-	-
合　计	11,500,000.00	-	-	-	-	-

续上表：

项目名称	期末数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江苏泰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500,000.00	157,500.00	-	-	-
合　计	11,500,000.00	157,500.00	-	-	-

2．本期无终止确认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十一) 固定资产

1．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固定资产	1,020,025,105.82	991,604,099.77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　计	1,020,025,105.82	991,604,099.77

2．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专用设备	运输设备	通用设备	合　计
(1) 账面原值					
1) 期初数	606,696,906.83	1,284,337,818.37	6,532,482.14	14,127,515.52	1,911,694,722.86
2) 本期增加	2,731,796.26	56,142,465.34	-	242,262.40	59,116,524.00
①购置	-	1,194,690.27	-	3,150.00	1,197,840.27
②在建工程转入	2,731,796.26	54,947,775.07	-	239,112.40	57,918,683.73
3) 本期减少	-	-	-	-	-
①处置或报废	-	-	-	-	-
②其他减少	-	-	-	-	-
4) 期末数	609,428,703.09	1,340,480,283.71	6,532,482.14	14,369,777.92	1,970,811,246.86
(2) 累计折旧					
1) 期初数	206,656,582.47	697,745,128.02	5,284,519.58	10,404,393.02	920,090,623.09
2) 本期增加	7,032,687.68	23,335,291.73	101,018.88	226,519.66	30,695,517.95
①计提	7,032,687.68	23,335,291.73	101,018.88	226,519.66	30,695,517.95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专用设备	运输设备	通用设备	合　计
3)本期减少	-	-	-	-	-
①处置或报废	-	-	-	-	-
②其他减少	-	-	-	-	-
4)期末数	213,689,270.15	721,080,419.75	5,385,538.46	10,630,912.68	950,786,141.04
(3)减值准备					
1)期初数	-	-	-	-	-
2)本期增加	-	-	-	-	-
①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	-	-	-	-	-
①处置或报废	-	-	-	-	-
②其他减少	-	-	-	-	-
4)期末数	-	-	-	-	-
(4)账面价值	-	-	-	-	-
1)期末账面价值	395,739,432.94	619,399,863.96	1,146,943.68	3,738,865.24	1,020,025,105.82
2)期初账面价值	400,040,324.36	586,592,690.35	1,247,962.56	3,723,122.50	991,604,099.77

(2)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情况说明

期末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 期末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4)期末无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5)截至2025年3月31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说明

项　目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预计办结产权证书时间
房屋及建筑物	18,236,601.88	10,448,461.17	注	注

注：由于历史原因，无法办证。

(6)抵押、质押、查封、冻结、扣押等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的固定资产详见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之说明。

(十二) 在建工程

1．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53,560,861.15	-	53,560,861.15	70,790,588.83	-	70,790,588.83
工程物资	17,968,688.60	-	17,968,688.60	18,046,461.38	-	18,046,461.38
合　计	71,529,549.75	-	71,529,549.75	88,837,050.21	-	88,837,050.21

2. 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工程名称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7#、8#聚合项目	401,681.44	-	401,681.44
同欣纺丝、东捻织自动化改造方案	5,311,375.52	-	5,311,375.52
年产4.8万吨高性能帘子布技改项目	861,964.60	-	861,964.60
年产8万吨高性能帘子布建设项目	28,407,538.67	-	28,407,538.67
1-4MVR提浓项目实施方案	3,867,764.61	-	3,867,764.61
其他设备、工程项目	14,710,536.31	-	14,710,536.31
小　计	53,560,861.15	-	53,560,861.15

续上表：

工程名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7#、8#聚合项目	52,921,450.03	-	52,921,450.03
同欣纺丝、东捻织自动化改造方案	4,308,774.82	-	4,308,774.82
年产4.8万吨高性能帘子布技改项目	178,643.98	-	178,643.98
年产8万吨高性能帘子布建设项目	5,202,898.90	-	5,202,898.90
1-4MVR提浓项目实施方案	394.67	-	394.67
其他设备、工程项目	8,178,426.43	-	8,178,426.43
小　计	70,790,588.83	-	70,790,588.83

(2) 重大在建工程增减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预算数（万元）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期末数
7#、8#聚合项目		52,921,450.03	1,296,971.73	53,816,740.32	-	401,681.44
同欣纺丝、东捻织自动化改造方案		4,308,774.82	1,002,600.70	-	-	5,311,375.52
年产4.5万吨高模低缩涤纶帘子布项目	30,600.00	-	572,418.96	572,418.96	-	-

工程名称	预算数（万元）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期末数
年产 4.8 万吨高性能帘子布技改项目		178,643.98	683,320.62	-	-	861,964.60
年产 8 万吨高性能帘子布建设项目		5,202,898.90	23,204,639.77	-	-	28,407,538.67
1-4MVR 提浓项目实施方案		394.67	3,867,369.94	-	-	3,867,764.61
小　计		62,612,162.40	30,627,321.72	54,389,159.28	-	38,850,324.84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7#、8#聚合项目	-	-	-	-	-	-
同欣纺丝、东捻织自动化改造方案	-	-	-	-	-	-
年产 4.5 万吨高模低缩涤纶帘子布项目	98.35	100.00	3,243,696.90	-	-	-
年产 4.8 万吨高性能帘子布技改项目	-	-	1,017,392.99	209,339.24	2.90	-
年产 8 万吨高性能帘子布建设项目	-	-	107,915.25	107,915.25	2.80	-
1-4MVR 提浓项目实施方案	-	-	-	-	-	-
小　计	-	-	4,369,005.14	317,254.49	-	-

(3) 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情况说明

期末未发现在建工程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4)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无抵押、质押、查封、冻结、扣押等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的在建工程。

3. 工程物资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专用材料	17,968,688.60	-	17,968,688.60	18,046,461.38	-	18,046,461.38
小　计	17,968,688.60	-	17,968,688.60	18,046,461.38	-	18,046,461.38

(2) 工程物资减值测试情况说明

期末未发现工程物资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十三) 使用权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合　计
(1)账面原值		
1)期初数	3,946,633.58	3,946,633.58
2)本期增加	-	-
3)本期减少	-	-
4)期末数	3,946,633.58	3,946,633.58
(2)累计折旧		
1)期初数	1,754,059.36	1,754,059.36
2)本期增加	109,628.70	109,628.70
①计提	109,628.70	109,628.70
3)本期减少	-	-
①处置	-	-
4)期末数	1,863,688.06	1,863,688.06
(3)减值准备		
1)期初数	-	-
2)本期增加	-	-
①计提	-	-
3)本期减少	-	-
①处置	-	-
4)期末数	-	-
(4)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082,945.52	2,082,945.52
2)期初账面价值	2,192,574.22	2,192,574.22

2. 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情况说明

期末使用权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十四) 无形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使用权	合　计
(1)账面原值				
1)期初数	107,360,699.17	5,424,812.92	169,811.32	112,955,323.41
2)本期增加	-	24,889.39	-	24,889.39
①购置	-	24,889.39	-	24,889.39
3)本期减少	-	-	-	-
①处置	-	-	-	-
4)期末数	107,360,699.17	5,449,702.31	169,811.32	112,980,212.80
(2)累计摊销				
1)期初数	26,222,950.77	2,473,300.16	37,735.85	28,733,986.78
2)本期增加	537,021.63	128,002.39	14,150.94	679,174.96
①计提	537,021.63	128,002.39	14,150.94	679,174.96
3)本期减少	-	-	-	-
①处置	-	-	-	-
4)期末数	26,759,972.40	2,601,302.55	51,886.79	29,413,161.74
(3)减值准备				
1)期初数	-	-	-	-
2)本期增加	-	-	-	-
①计提	-	-	-	-
3)本期减少	-	-	-	-
①处置	-	-	-	-
4)期末数	-	-	-	-
(4)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80,600,726.77	2,848,399.76	117,924.53	83,567,051.06
2)期初账面价值	81,137,748.40	2,951,512.76	132,075.47	84,221,336.63

2．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情况说明

期末未发现无形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不存在未办妥权证的无形资产。

4.抵押、质押、查封、冻结、扣押等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的无形资产详见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之说明。

（十五）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装修费用	4,340,076.34	-	161,810.46	-	4,178,265.88
合　计	4,340,076.34	-	161,810.46	-	4,178,265.88

（十六）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41,178,893.22	7,865,937.57	39,158,877.84	7,514,124.34
资产减值准备	13,634,685.15	2,811,033.00	5,862,111.54	1,121,884.40
租赁负债	3,069,333.63	767,333.41	3,212,361.43	803,090.36
政府补助	28,520,707.74	5,724,396.48	27,571,446.75	5,504,476.28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774,785.06	677,985.93	3,673,130.49	867,183.81
合　计	89,178,404.80	17,846,686.39	79,477,928.05	15,810,759.19

2．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4,324,210.66	708,399.04	4,516,776.38	740,382.47
使用权资产	2,082,945.52	520,736.38	2,192,574.22	548,143.56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增加)	-	-	51,591.15	7,738.67
合　计	6,407,156.18	1,229,135.42	6,760,941.75	1,296,264.70

3．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7,132,273.27	4,933,515.51
可抵扣亏损	3,822,299.20	4,030,353.46
小　计	10,954,572.47	8,963,868.97

4．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期末数	期初数	备注
2027 年	2,577,669.25	2,785,723.51	-
2028 年	1,244,629.95	1,244,629.95	-
小　计	3,822,299.20	4,030,353.46	-

（十七）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191,915,729.51	-	191,915,729.51	121,765,208.52	-	121,765,208.52
合　计	191,915,729.51	-	191,915,729.51	121,765,208.52	-	121,765,208.52

（十八）短期借款

1．明细情况

借款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质押借款	20,000,000.00	-
保证借款	280,372,011.55	196,687,252.80
商业承兑汇票贴现	28,972,041.18	16,927,277.78
商业票据融资	19,723,777.78	-
福费廷融资	9,933,333.34	-
未到期应付利息	214,907.30	167,755.26
合　计	359,216,071.15	213,782,285.84

2．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无已逾期未偿还的借款。

（十九）应付票据

票据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386,240,744.70	277,856,604.98
商业承兑汇票	6,526,276.73	7,641,668.27
信用证	467,785,000.00	584,585,000.00
合　计	860,552,021.43	870,083,273.25

[注]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二十) 应付账款

1. 明细情况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225,923,113.94	146,436,918.59
1-2 年	25,214,583.09	31,755,142.85
2-3 年	382,786.47	405,773.87
3 年以上	1,420,580.78	1,398,667.30
合　计	252,941,064.28	179,996,502.61

2.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3. 外币应付账款情况详见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外币货币性项目”之说明。

(二十一) 合同负债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收销售款	21,250,574.04	20,474,734.22

2. 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二十二)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短期薪酬	32,081,671.35	56,896,404.48	73,928,530.05	15,049,545.78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4,235,855.81	4,235,855.81	-
(3)辞退福利	-	-	-	-
合　计	32,081,671.35	61,132,260.29	78,164,385.86	15,049,545.78

2. 短期薪酬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8,907,863.66	49,979,917.73	64,675,455.03	14,212,326.36
(2)职工福利费	-	1,330,932.34	1,325,847.34	5,085.00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3)社会保险费	-	2,669,063.15	2,669,063.15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2,345,485.78	2,345,485.78	-
工伤保险费	-	323,577.37	323,577.37	-
(4)住房公积金	1,633,857.01	2,034,906.01	3,446,194.02	222,569.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539,950.68	832,765.25	1,763,150.51	609,565.42
(6)解除劳动关系补偿	-	48,820.00	48,820.00	-
小　计	32,081,671.35	56,896,404.48	73,928,530.05	15,049,545.78

3．设定提存计划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基本养老保险	-	4,106,359.80	4,106,359.80	-
(2)失业保险费	-	129,496.01	129,496.01	-
小　计	-	4,235,855.81	4,235,855.81	-

(二十三)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117,253.98	1,407,180.48
企业所得税	7,691,680.21	17,421,446.73
城市维护建设税	53,192.88	331,682.67
房产税	1,220,461.19	1,574,819.71
印花税	828,320.50	625,139.98
城镇土地使用税	429,812.53	429,812.53
教育费附加	24,727.23	144,419.00
地方教育附加	16,484.83	96,279.32
环境保护税	45,142.83	102,544.04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15,912.00	175,069.61
合　计	10,542,988.18	22,308,394.07

(二十四) 其他应付款

1．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5,232,384.70	26,329,137.68
合　计	5,232,384.70	26,329,137.68

2．其他应付款

(1)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保证金及押金	1,822,848.00	22,305,048.00
预提费用	3,123,804.40	2,782,826.00
其他	285,732.30	1,241,263.68
小　计	5,232,384.70	26,329,137.68

(2)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二十五)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71,686,060.74	39,661,203.1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	-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89,527.33	582,518.97
合　计	72,275,588.07	40,243,722.15

2．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抵押借款	32,344,984.75	32,344,984.75
保证借款	39,280,000.00	7,280,0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61,075.99	36,218.43
小　计	71,686,060.74	39,661,203.18

（二十六）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及内容	期末数	期初数
未终止确认应收票据	3,542,228.50	9,638,005.50
待转销项税额	2,402,968.23	2,332,132.26
合　计	5,945,196.73	11,970,137.76

（二十七）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抵押借款	128,648,775.49	89,954,065.49
保证借款	125,475,000.00	87,475,0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217,272.93	159,269.63
合　计	254,341,048.42	177,588,335.12

（二十八）租赁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2 年	618,414.17	611,062.40
2-3 年	648,716.46	641,004.45
3 年以上	1,212,675.67	1,377,775.61
合　计	2,479,806.30	2,629,842.46

（二十九）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他长期福利	4,249,577.41	4,348,167.98
其中：其他	4,249,577.41	4,348,167.98
合　计	4,249,577.41	4,348,167.98

（三十）递延收益

1．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8,456,583.64	1,650,000.00	737,407.31	29,369,176.33	-

2．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本附注“政府补助”之说明。

（三十一）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财政周转金转贷	10,400,000.00	10,400,000.00
合　计	10,400,000.00	10,400,000.00

（三十二）股本

股东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赣州诚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780,016.00	-	-	16,780,016.00
陆信才	11,473,612.00	-	-	11,473,612.00
陈建新	10,958,978.00	-	-	10,958,978.00
恒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660,000.00	-	-	10,660,000.00
福建晋江赢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85,647.00	-	-	9,985,647.00
福建中深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9,354,353.00	-	-	9,354,353.00
沈家广	8,129,178.00	-	-	8,129,178.00
季士标	6,848,983.00	-	-	6,848,983.00
吉增明	5,139,756.00	-	-	5,139,756.00
王苏凤	3,509,579.00	-	-	3,509,579.00
邾太如	1,903,669.00	-	-	1,903,669.00
沙国培	997,334.00	-	-	997,334.00
王伟	931,949.00	-	-	931,949.00
吴秀林	792,162.00	-	-	792,162.00
刘荣喜	749,330.00	-	-	749,330.00
夏桦	725,791.00	-	-	725,791.00
王静静	617,262.00	-	-	617,262.00
李捷	599,189.00	-	-	599,189.00
孔令根	556,181.00	-	-	556,181.00
陈阳	483,911.00	-	-	483,911.00
褚银霞	430,632.00	-	-	430,632.00

股东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朱维兵	429,102.00	-	-	429,102.00
夏冬兰	405,846.00	-	-	405,846.00
蔡宝春	395,427.00	-	-	395,427.00
赵冬梅	385,819.00	-	-	385,819.00
伏红军	375,738.00	-	-	375,738.00
顾宇	360,561.00	-	-	360,561.00
金伟	349,468.00	-	-	349,468.00
刘新春	299,182.00	-	-	299,182.00
马太君	299,112.00	-	-	299,112.00
薛海华	279,979.00	-	-	279,979.00
汪鼎元	273,003.00	-	-	273,003.00
李慧红	270,592.00	-	-	270,592.00
丁明	247,997.00	-	-	247,997.00
李林林	247,997.00	-	-	247,997.00
汪根	244,052.00	-	-	244,052.00
李筛华	236,590.00	-	-	236,590.00
秦岭	231,563.00	-	-	231,563.00
王斌	228,100.00	-	-	228,100.00
李正林	221,225.00	-	-	221,225.00
黄华	197,801.00	-	-	197,801.00
蔡鹏	195,333.00	-	-	195,333.00
潘银根	195,005.00	-	-	195,005.00
徐凯	193,662.00	-	-	193,662.00
丁锋	191,398.00	-	-	191,398.00
孙宜山	185,100.00	-	-	185,100.00
张建祥	185,008.00	-	-	185,008.00
薛卫	181,350.00	-	-	181,350.00
刘庆斌	181,099.00	-	-	181,099.00
于秀娟	170,805.00	-	-	170,805.00

股东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武爱国	166,381.00	-	-	166,381.00
肖红	164,236.00	-	-	164,236.00
罗芹	163,107.00	-	-	163,107.00
马进	158,657.00	-	-	158,657.00
陈桂莲	156,467.00	-	-	156,467.00
王永芳	148,010.00	-	-	148,010.00
邱荣宝	148,010.00	-	-	148,010.00
陈志华	139,241.00	-	-	139,241.00
杭林	131,154.00	-	-	131,154.00
唐春	128,513.00	-	-	128,513.00
周效梅	127,092.00	-	-	127,092.00
祁永明	122,080.00	-	-	122,080.00
周干华	119,474.00	-	-	119,474.00
刘茂华	110,052.00	-	-	110,052.00
顾小红	100,660.00	-	-	100,660.00
陈康	96,182.00	-	-	96,182.00
王克平	87,189.00	-	-	87,189.00
黄文	86,914.00	-	-	86,914.00
朱东明	83,977.00	-	-	83,977.00
丁运凯	83,599.00	-	-	83,599.00
禹来红	82,805.00	-	-	82,805.00
黄万宏	75,724.00	-	-	75,724.00
周荣春	71,045.00	-	-	71,045.00
潘道宏	70,772.00	-	-	70,772.00
崔卫忠	66,471.00	-	-	66,471.00
袁学锋	63,704.00	-	-	63,704.00
仓海军	42,288.00	-	-	42,288.00
尹彦军	40,109.00	-	-	40,109.00
黄瑞萍	39,665.00	-	-	39,665.00

股东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刁建军	35,515.00	-	-	35,515.00
魏王勇	25,265.00	-	-	25,265.00
徐霞	19,148.00	-	-	19,148.00
李兵	16,756.00	-	-	16,756.00
田静静	14,785.00	-	-	14,785.00
朱天珉	9,155.00	-	-	9,155.00
张重林	5,200.00	-	-	5,200.00
陈军	3,640.00	-	-	3,640.00
景浩	5,000,000.00	-	-	5,000,000.00
杨明占	3,000,000.00	-	-	3,000,000.00
楼文英	250,000.00	-	-	250,000.00
王路芳	1,200,000.00	-	-	1,200,000.00
玲珑轮胎有限公司	14,000,000.00	-	-	14,000,000.00
合　计	135,938,468.00	-	-	135,938,468.00

（三十三）资本公积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股本溢价	343,330,087.09	-	-	343,330,087.09

（三十四）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57,461,797.26	-	-	57,461,797.26

（三十五）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上年年末数	679,367,872.81	527,896,472.69
调整后本年年初数	679,367,872.81	527,896,472.6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558,053.76	165,826,726.4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14,355,326.29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期末未分配利润	710,925,926.57	679,367,872.81

（三十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2025年1-3月		2024年1-3月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1,242,322,507.51	1,136,120,868.92	1,274,977,977.10	1,189,341,845.77
其他业务	2,397,355.37	2,090,679.98	1,804,474.87	1,589,696.14
合　计	1,244,719,862.88	1,138,211,548.90	1,276,782,451.97	1,190,931,541.91

（三十七）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5年1-3月	2024年1-3月
城市维护建设税	361,092.50	489,079.27
教育费附加	159,588.74	213,737.01
地方教育附加	106,392.52	142,491.33
房产税	1,220,461.19	1,086,894.38
城镇土地使用税	429,812.53	429,812.53
印花税	828,320.50	720,801.47
环境保护税	45,142.83	7,118.79
车船税	480.00	1,200.00
合　计	3,151,290.81	3,091,134.78

[注]计缴标准详见本附注“税项”之说明。

（三十八）销售费用

项　目	2025年1-3月	2024年1-3月
员工薪酬	2,088,952.82	2,005,772.92
办公费用	14,766.56	10,153.88
业务招待费	817,305.55	900,269.81
差旅费	329,260.90	220,710.83

项　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1-3 月
销售佣金	3,768,817.48	2,725,217.51
业务宣传费	681,552.85	323,893.98
其他	174,504.59	63,259.48
合　计	7,875,160.75	6,249,278.41

（三十九）管理费用

项　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1-3 月
员工薪酬	12,667,520.30	13,153,983.07
办公费	585,999.82	426,530.14
折旧摊销费	3,200,380.52	1,735,645.55
差旅费	145,119.90	147,970.12
业务招待费	441,647.43	649,239.70
中介服务费	1,464,191.23	1,296,807.92
维护修理费	1,464,028.43	1,540,475.57
租赁费用	1,077,619.51	1,198,371.50
财产保险费	2,884.64	13,754.17
绿化费用	-	10,200.00
环境处理费	701,004.26	180,278.34
其他	856,394.03	540,595.98
合　计	22,606,790.07	20,893,852.06

（四十）研发费用

项　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1-3 月
职工薪酬	4,111,627.77	1,928,773.02
材料费	18,058,789.65	20,483,808.28
能源	1,920,433.10	1,257,562.17
折旧与摊销	862,958.76	801,452.07
其他	438,731.28	-9,123.70

项　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1-3 月
合　计	25,392,540.56	24,462,471.84

（四十一）财务费用

项　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1-3 月
利息费用	3,931,974.98	4,301,098.85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37,924.58	44,197.01
减：利息资本化	317,254.49	733,893.75
减：利息收入	917,457.68	990,638.08
汇兑净损益	-5,443,359.27	-4,512,638.73
手续费支出	948,145.74	973,407.95
其他	32,750.00	9,000.00
合　计	-1,765,200.72	-953,663.76

（四十二）其他收益

项　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1-3 月
政府补助	2,541,337.58	2,227,135.56
增值税加计抵减	-	3,092,600.81
合　计	2,541,337.58	5,319,736.37

（四十三）投资收益

1．明细情况

项　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1-3 月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157,500.00	-
理财收益等	8,450.92	22,955.54
处置应收款项融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11,431.86	-588.06
合　计	54,519.06	22,367.48

2．本公司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四十四）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1-3 月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46,720.00	117,405.2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728,807.46	-5,810,425.5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42,084.05	-34,994.43
合　计	-2,017,611.51	-5,728,014.73

（四十五）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1-3 月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9,557,850.36	-3,731,895.36

（四十六）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1-3 月
罚没及违约金收入	79,777.41	99,303.02
其他	0.10	38,239.74
合　计	79,777.51	137,542.76

（四十七）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1-3 月
对外捐赠	30,000.00	6,000.00
其他	318.72	-
合　计	30,318.72	6,000.00

（四十八）所得税费用

项　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1-3 月
本期所得税费用	7,691,680.21	4,504,995.70
递延所得税费用	-2,103,056.48	-1,717,552.34
合　计	5,588,623.73	2,787,443.36

（四十九）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4,728,962.34	25,334,129.89
加：资产减值准备	9,557,850.36	3,731,895.36
信用减值损失	2,017,611.51	5,728,014.7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0,695,517.95	28,260,286.41
使用权资产折旧	109,628.70	109,628.71
无形资产摊销	679,174.96	661,379.0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61,810.46	142,300.5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039,144.47	-996,088.2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5,950.92	-22,955.54
净敞口套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35,927.20	-1,658,142.4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7,129.28	-59,409.9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412,741.95	-193,464,918.9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8,071,732.80	-83,904,036.1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075,212.25	47,096,928.93
处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子公司和业务除外)时确认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766,858.09	-169,040,987.7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租赁形成的使用权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数	216,954,567.06	124,049,737.27
减：现金的期初数	145,176,429.46	176,557,094.8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数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数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1,778,137.60	-52,507,357.55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1)现金	216,954,567.06	124,049,737.27
其中：库存现金	-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96,866,024.15	123,945,975.4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0,088,542.91	103,761.82
(2)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3)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16,954,567.06	124,049,737.27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3．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为开立银行承兑汇票而质押的定期存款	26,150,000.00	-	使用受限
信用证保证金	99,375,486.75	141,385,134.66	使用受限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孳息	78,475,623.50	44,596,000.00	使用受限
其他保证金及孳息	400,000.00	300,000.00	使用受限
其他受限银行存款	5,394.10	6,394.10	使用受限
合　计	204,406,504.35	186,287,528.76	-

（五十）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204,406,504.35	204,406,504.35	质押、冻结等	为取得短期借款/开具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办理远期结售汇而质押的银行存款或保证金等
固定资产	504,497,444.71	328,694,656.24	抵押	为取得短期借款而抵押的房屋及建筑物
无形资产	107,360,699.17	80,773,965.97	抵押	为取得短期借款而抵押的土地使用权
合　计	816,264,648.23	613,875,126.56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89,427,254.32	189,427,254.32	质押、冻结等	为取得短期借款/开具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办理远期结售汇而质押的银行存款或保证金等
固定资产	504,193,229.14	334,107,287.54	抵押	为取得短期借款而抵押的房屋及建筑物
无形资产	107,360,699.17	81,137,748.40	抵押	为取得短期借款而抵押的土地使用权
合　计	800,981,182.63	604,672,290.26	-	-

（五十一）外币货币性项目

1．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594,803.39	7.1782	11,447,817.69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34,166,696.79	7.1782	245,255,382.90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3,802,413.54	7.1782	27,294,484.87

2.境外经营实体说明

本公司有如下境外经营实体：

(1)海阳化纤(香港)有限公司(Haiyang Chemical Fibres(H.K)co.,Limited)，主要经营地为中国香港，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人民币为其记账本位币，本期上述境外经营实体的记账本位币没有发生变化。

(五十二) 租赁

1．作为承租人

(1)各类使用权资产的账面原值、累计折旧以及减值准备等详见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使用权资产”之说明。

(2)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计入财务费用的租赁负债利息	37,924.58

六、研发支出

(一) 按费用性质列示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职工薪酬	4,111,627.77	1,928,773.02
材料费	18,058,789.65	20,483,808.28
能源	1,920,433.10	1,257,562.17
折旧与摊销	862,958.76	801,452.07
其他	438,731.28	-9,123.70
合 计	25,392,540.56	24,462,471.84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25,392,540.56	24,462,471.84
资本化研发支出	-	-

(二)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

本期不存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本期未发生合并范围的变更。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级次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江苏海阳锦纶新材料有限公司	一级	江苏省泰州市	江苏省泰州市	制造业	84.00	-	投资设立
江苏同欣化纤有限公司	一级	江苏省泰州市	江苏省泰州市	制造业	100.00	-	投资设立
江苏浩辉贸易有限公司	一级	江苏省泰州市	江苏省泰州市	货物贸易	100.00	-	投资设立
江苏华恒新材料有限公司	一级	江苏省扬州市	江苏省扬州市	制造业	51.00	-	投资设立
海阳化纤(香港)有限公司(Haiyang Chemical Fibres(H.K)co.,Limited)	一级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货物贸易	100.00	-	投资设立
海阳科技(江苏)研究院有限公司	一级	江苏省泰州市	江苏省泰州市	技术服务	100.00	-	投资设立

2．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支付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江苏海阳锦纶新材料有限公司	16.00	266.14	-	13,145.44
江苏华恒新材料有限公司	49.00	50.95	-	1,594.03

3．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1)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江苏海阳锦纶新材料有限公司	103,306.35	84,400.27	187,706.62	83,282.00	17,876.75	101,158.75
江苏华恒新材料有限公司	5,808.59	1,819.43	7,628.02	3,975.05	399.84	4,374.89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江苏海阳锦纶新材料有限公司	109,987.99	76,789.40	186,777.39	91,768.99	10,123.95	101,892.94
江苏华恒新材料有限公司	5,920.06	1,870.88	7,790.94	4,219.76	422.03	4,641.79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本期数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江苏海阳锦纶新材料有限公司	82,400.03	1,663.40	1,663.40	-2,825.59
江苏华恒新材料有限公司	3,172.69	103.97	103.97	-204.22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上年同期数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江苏海阳锦纶新材料有限公司	96,487.20	1,264.81	1,264.81	-12,676.23
江苏华恒新材料有限公司	2,971.73	-181.55	-181.55	75.72

九、政府补助

（一）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27,755,675.02	1,650,000.00	-	730,538.21	-	28,675,136.81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700,908.62	-	-	6,869.10	-	694,039.52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28,456,583.64	1,650,000.00	-	737,407.31	-	29,369,176.33	

（二）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与资产相关	730,538.21	538,721.38
与收益相关	1,810,799.37	1,688,414.18
合　计	2,541,337.58	2,227,135.56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一) 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股权投资、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五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1．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香港，国内业务以人民币结算、出口业务主要以美元结算。故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存在外汇风险。相关外币资产及外币负债包括：以外币计价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见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外币货币性项目”。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汇率风险的影响，管理层负责监控汇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汇率风险。本期末，本公司面临的外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见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外币货币性项目”。

（2）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借款有关。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3）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与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相关的价格风险对本公司无重大影响。

2．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客户管理信用风险集中度，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期限。本公司会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由于本公司的应收款项客户广泛分散于不同的地区和行业中，因此在本公司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集中。

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本公司所承但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各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当满足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

1)合同付款已逾期超过 30 天。

2)根据外部公开信用评级结果，债务人信用评级等级大幅下降。

3)债务人生产或经营环节出现严重问题，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发生显著下降。

4)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5)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能力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6)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客观证据。

（2）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依据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2)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3)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4)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6)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3）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相关定义如下：

1)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2)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

3)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敞口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物或其他信用支持的可获得性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

本公司通过预计未来各月份中单个敞口或资产组合的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来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报告期内，预期信用损失估计技术或关键假设未发生重大变化。

（4）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包括的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资产组合的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相关信息，如 GDP 增速等宏观经济状况，所处行业周期阶段等行业发展状况等。本公司在考虑公司未来销售策略或信用政策的变化的基础上来预测这些信息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

3．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12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4．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本公司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于2025年3月31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57.73%，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为54.69%。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　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　计
1.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1)应收款项融资			82,573,672.56	82,573,672.56
(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500,000.00	11,500,00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94,073,672.56	94,073,672.56

(二)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对于公司持有的结构性存款，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为交易商报价。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年末交易对方提供的月度账单中列式的衍生产品公允价值、产品估值收益率等。

(三)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

量信息

应收款项融资，按照持有应收票据的票面金额确定其公允价值。

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由于公司持有被投资单位股权较低，无重大影响，对被投资公司股权采用收益法或者市场法进行估值不切实可行，且近期内被投资单位并无引入外部投资者、股东之间转让股权等可作为确定公允价值的参考依据，此外，公司从可获取的相关信息分析，未发现被投资单位内外部环境自年初以来已发生重大变化，因此属于可用账面成本作为公允价值最佳估计的“有限情况”，因此年末以成本作为公允价值。

(四)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应付款等。本公司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十二、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关联方关系

1．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名称	关联关系	持有公司股权(%)	备注
陆信才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8.44	注
陈建新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8.06	
沈家广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5.98	
季上标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5.04	
吉增明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3.78	
茆太如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1.40	

注：陆信才等 6 位自然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6 位自然人直接持有本公司 32.70%的股权并通过赣州诚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控制本公司 12.34%的股权，合计直接间接控制本公司 45.05%的股权，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	关联关系
玲珑轮胎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权单位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玲珑轮胎有限公司之母公司
德州玲珑轮胎有限公司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广西玲珑轮胎有限公司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湖北玲珑轮胎有限公司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吉林玲珑轮胎有限公司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赣州诚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权单位
恒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权单位
福建省恒申合纤科技有限公司	恒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曾用名“长乐恒申合纤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申远新材料有限公司	恒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南京福邦特东方化工有限公司	恒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孙公司
福建省力恒锦纶实业有限公司	恒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孙公司，曾用名“长乐力恒锦纶科技有限公司”
孚逸特(上海)化工有限公司(FIBRANT (SHANGHAI) CHEMICAL CO., LTD)	恒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孙公司
福建恒申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	恒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福建省恒新绿色科技有限公司	恒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孙公司，曾用名“福建省恒新纤维材料有限公司”
恒申安科罗工程材料(常州)有限公司	恒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孙公司，曾用名“安科罗工程塑料(常州)有限公司”
南京合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恒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福建恒申寰宇新材料有限公司	福建省恒申合纤科技有限公司之孙公司
季士标、苗国珠夫妇	季士标系本公司股东，董事
吉增明、丁晓平夫妇	吉增明系本公司股东，董事
陆信才、王丽君夫妇	陆信才系本公司股东，董事长
陈建新、徐萍夫妇	陈建新系本公司股东，董事、总经理
王苏凤、乔红林夫妇	王苏凤系本公司股东，监事
沈家广、李雪梅夫妇	沈家广系本公司股东，董事
刘荣喜、章兴林夫妇	刘荣喜系本公司股东，监事
孔令根、栾爱群夫妇	孔令根系本公司股东，监事
茆太如、解立新夫妇	茆太如系本公司股东
王伟	本公司之董事会秘书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泰州市华泰工业控股经营有限公司	沈家广之配偶李雪梅担任副总经理(李雪梅已于2022年2月退休)
春兰(集团)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陈建新之配偶之弟担任春兰(集团)公司副总裁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接受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南京福邦特东方化工有限公司	己内酰胺	市场价	235,049,732.03	233,072,743.82
福建申远新材料有限公司	己内酰胺	市场价	57,049,732.27	263,693,915.33
福建省恒申合纤科技有限公司	己内酰胺萃取水	市场价	-	-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胶料	市场价	2,100.00	5,250.00
孚逸特(上海)化工有限公司(FIBRANT (SHANGHAI) CHEMICAL CO., LTD)	液体己内酰胺	市场价	6,519,016.03	-
合 计	-	-	298,620,580.33	496,771,909.15

(2)出售商品情况表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福建省力恒锦纶实业有限公司	切片	市场价	-	4,032,283.18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布	市场价	10,182,206.83	24,518,795.90
德州玲珑轮胎有限公司	布	市场价	7,643,222.76	11,460,774.08
广西玲珑轮胎有限公司	布	市场价	8,937,728.93	10,138,639.55
湖北玲珑轮胎有限公司	布	市场价	484,350.00	4,308,845.21
吉林玲珑轮胎有限公司	布	市场价	7,089,161.08	3,328,076.96
合 计	-	-	34,336,669.60	57,787,414.88

2. 关联方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金融机构	融资方式	币种	担保金额	融资起始日	融资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备注
陆信才、王丽君	本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短期借款	CNY	1,000,000.00	2024/12/30	2025/8/2	否	[注1]
			短期借款	CNY	19,000,000.00	2025/1/1	2025/9/19	否	[注1]
			短期借款	CNY	15,000,000.00	2025/1/22	2025/10/15	否	[注1]

担保方	被担保方	金融机构	融资方式	币种	担保金额	融资起始日	融资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备注
			短期借款	CNY	7,000,000.00	2025/1/7	2025/9/12	否	[注1]
			信用证	CNY	11,000,000.00	2024/12/25	2025/6/24	否	[注1]
			银行承兑汇票	CNY	4,500,000.00	2025/1/6	2025/7/6	否	[注1]
			银行承兑汇票	CNY	5,990,400.00	2025/1/7	2025/7/7	否	[注1]
			银行承兑汇票	CNY	8,585,373.44	2025/1/9	2025/7/9	否	[注1]
			银行承兑汇票	CNY	5,777,280.00	2025/1/9	2025/7/9	否	[注1]
			信用证	JPY	16,900,000.00	2024/12/23	未到单	否	[注1]
			信用证	CNY	10,500,000.00	2025/2/7	2025/7/7	否	[注1]
			信用证	CNY	10,500,000.00	2025/1/27	2025/7/4	否	[注1]
			信用证	CNY	10,500,000.00	2025/1/27	2025/7/10	否	[注1]
陆信才	本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信用证	CNY	11,000,000.00	2024/10/25	2025/5/15	否	[注2]
			信用证	CNY	7,000,000.00	2024/10/25	2025/5/19	否	[注2]
			信用证	CNY	11,000,000.00	2024/10/25	2025/5/12	否	[注2]
			信用证	CNY	11,000,000.00	2024/10/25	2025/5/13	否	[注2]
陆信才、王丽君、陈建新、徐吉萍、增明、丁晓平	本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短期借款	CNY	5,964,800.00	2024/9/26	2025/9/25	否	[注3]
			信用证	CNY	10,600,000.00	2025/3/14	2025/9/4	否	[注3]
			信用证	CNY	10,600,000.00	2025/3/21	2025/9/8	否	[注3]
陆信才	本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海陵支行	短期借款	CNY	10,000,000.00	2025/2/17	2026/2/17	否	[注4]
			短期借款	CNY	19,800,000.00	2025/3/31	2025/6/27	否	[注4]
			银行承兑汇票	CNY	10,000,000.00	2025/2/19	2025/8/19	否	[注4]
			银行承兑汇票	CNY	17,000,000.00	2025/3/6	2025/9/6	否	[注4]
			银行承兑汇票	CNY	10,000,000.00	2025/2/19	2025/8/19	否	[注4]
			银行承兑汇票	CNY	5,000,000.00	2025/2/11	2025/8/11	否	[注4]
			银行承兑汇票	CNY	10,000,000.00	2025/2/11	2025/8/11	否	[注4]
			信用证	CNY	10,600,000.00	2025/3/24	2025/9/10	否	[注4]
			长期借款	CNY	20,000,000.00	2025/1/1	2025/4/1	否	[注4]

担保方	被担保方	金融机构	融资方式	币种	担保金额	融资起始日	融资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备注
			长期借款	CNY	10,000,000.00	2025/1/10	2025/4/1	否	[注4]
陆信才、陈建新	本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银行承兑汇票	CNY	15,000,000.00	2025/3/13	2025/9/13	否	[注5]
陆信才、王丽君、沈家广、陈建新	本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银行承兑汇票	CNY	4,800,000.00	2025/3/25	2025/9/25	否	[注6]
			银行承兑汇票	CNY	10,737,691.26	2025/2/25	2025/8/25	否	[注6]
			银行承兑汇票	CNY	8,000,000.00	2025/2/19	2025/8/19	否	[注6]
			银行承兑汇票	CNY	2,300,000.00	2025/3/25	2025/9/25	否	[注6]
			银行承兑汇票	CNY	2,300,000.00	2025/3/25	2025/9/25	否	[注6]
			银行承兑汇票	CNY	8,000,000.00	2025/3/25	2025/9/25	否	[注6]
			银行承兑汇票	CNY	4,600,000.00	2025/3/25	2025/9/25	否	[注6]
			银行承兑汇票	CNY	12,500,000.00	2024/10/15	2025/4/15	否	[注6]
			银行承兑汇票	CNY	12,500,000.00	2024/10/15	2025/4/15	否	[注6]
			银行承兑汇票	CNY	10,100,000.00	2024/11/8	2025/5/8	否	[注6]
			银行承兑汇票	CNY	10,100,000.00	2024/11/8	2025/5/8	否	[注6]
			信用证	CNY	10,500,000.00	2025/2/21	2025/8/1	否	[注6]
			信用证	CNY	10,600,000.00	2025/3/18	2025/9/6	否	[注6]
			信用证	CNY	10,500,000.00	2025/2/26	2025/8/4	否	[注6]
			商业票据融资	CNY	9,861,888.89	2025/2/13	2025/11/12	否	[注6]
			商业票据融资	CNY	9,861,888.89	2025/1/23	2025/7/23	否	[注6]
陆信才	本公司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长期借款	CNY	57,766,714.24	2022/11/14	2026/12/21	否	[注7]
			长期借款	CNY	702,336.00	2022/11/14	2026/11/2	否	[注7]
陆信才	本公司	江苏泰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CNY	20,000,000.00	2025/2/7	2026/2/6	否	[注8]
			短期借款	CNY	20,000,000.00	2025/1/22	2027/12/25	否	[注9]
丁晓平、吉增明	江苏同欣化纤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	短期借款	CNY	29,000,000.00	2024/6/19	2025/6/12	否	[注10]

担保方	被担保方	金融机构	融资方式	币种	担保金额	融资起始日	融资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备注
	有限公司	司泰州分行							
陆信才	江苏欣同化纤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海陵支行	银行承兑汇票	CNY	10,500,000.00	2025/2/10	2025/8/10	否	[注 11]
			银行承兑汇票	CNY	5,000,000.00	2025/1/8	2025/7/8	否	[注 11]
			银行承兑汇票	CNY	5,000,000.00	2025/1/8	2025/7/8	否	[注 11]
			银行承兑汇票	CNY	5,000,000.00	2025/1/8	2025/7/8	否	[注 11]
			银行承兑汇票	CNY	5,000,000.00	2025/1/8	2025/7/8	否	[注 11]
			福费廷融资	CNY	9,933,333.34	2025/3/4	2025/8/28	否	[注 11]
陆信才、王丽君	江苏阳纶海锦新材料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支行	短期借款	CNY	30,000,000.00	2024/11/19	2025/11/19	否	[注 12]
			银行承兑汇票	CNY	10,500,000.00	2025/1/8	2025/7/8	否	[注 12]
			银行承兑汇票	CNY	10,500,000.00	2025/1/8	2025/7/8	否	[注 12]
			银行承兑汇票	CNY	6,000,000.00	2025/1/14	2025/7/14	否	[注 12]
			银行承兑汇票	CNY	6,000,000.00	2025/1/14	2025/7/14	否	[注 12]
			银行承兑汇票	CNY	10,650,000.00	2025/1/23	2025/7/23	否	[注 12]
			银行承兑汇票	CNY	10,000,000.00	2025/1/23	2025/7/23	否	[注 12]
			银行承兑汇票	CNY	12,000,000.00	2025/2/17	2025/8/17	否	[注 12]
			信用证	CNY	11,300,000.00	2024/12/5	2025/6/3	否	[注 12]
			信用证	CNY	11,300,000.00	2024/12/9	2025/6/9	否	[注 12]
			信用证	CNY	11,300,000.00	2024/12/7	2025/6/5	否	[注 12]
			信用证	CNY	10,700,000.00	2024/11/20	2025/5/19	否	[注 12]
			信用证	CNY	10,700,000.00	2024/11/22	2025/5/21	否	[注 12]
吉增明、丁晓平、苗国珠、季士标、陆信才、王丽君、李雪梅、沈家广、陈建	江苏阳纶海锦新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海陵支行	信用证	JPY	54,600,000.00	2024/8/23	未到单	否	[注 13]

担保方	被担保方	金融机构	融资方式	币种	担保金额	融资起始日	融资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备注
新、徐萍									
陆信才、王丽君	江苏海阳锦纶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短期借款	CNY	5,000,000.00	2024/7/24	2025/7/23	否	[注14]
			短期借款	CNY	25,000,000.00	2024/9/4	2025/8/5	否	[注14]
			长期借款	CNY	34,755,000.00	2024/3/7	2029/12/20	否	[注15]
陆信才	江苏海阳锦纶新材料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信用证	CNY	21,000,000.00	2025/1/8	2025/8/11	否	[注16]
			信用证	CNY	7,980,000.00	2025/1/8	2025/8/21	否	[注16]
			信用证	CNY	10,500,000.00	2025/1/9	2025/7/8	否	[注16]
			信用证	CNY	10,500,000.00	2025/1/11	2025/7/10	否	[注16]
陆信才、陈建新	江苏海阳锦纶新材料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银行承兑汇票	CNY	5,000,000.00	2025/3/12	2025/9/12	否	[注17]
			信用证	CNY	10,600,000.00	2025/3/16	2025/9/12	否	[注17]
			信用证	JPY	18,200,000.00	2025/2/20	未到单	否	[注17]
陆信才、王丽君、季士标、苗国珠、陈建新、徐萍	江苏海阳锦纶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陵海支行	银行承兑汇票	CNY	10,000,000.00	2025/1/16	2025/7/16	否	[注18]
			信用证	CNY	12,600,000.00	2024/10/3	2025/4/1	否	[注18]
			信用证	CNY	12,600,000.00	2024/10/5	2025/4/3	否	[注18]
			信用证	CNY	12,600,000.00	2024/10/7	2025/4/7	否	[注18]
			信用证	CNY	11,300,000.00	2024/10/16	2025/4/14	否	[注18]
			信用证	CNY	11,300,000.00	2024/10/18	2025/4/16	否	[注18]
			信用证	CNY	11,300,000.00	2024/10/20	2025/4/18	否	[注18]
			信用证	CNY	11,300,000.00	2024/10/22	2025/4/21	否	[注18]
			信用证	CNY	11,300,000.00	2024/10/24	2025/4/22	否	[注18]
			信用证	CNY	14,445,000.00	2025/2/1	2025/7/31	否	[注18]
			信用证	CNY	3,210,000.00	2025/2/19	2025/8/18	否	[注18]
			信用证	CNY	15,900,000.00	2025/3/13	未到单	否	[注18]
			信用证	JPY	36,400,000.00	2024/11/8	未到单	否	[注18]

担保方	被担保方	金融机构	融资方式	币种	担保金额	融资起始日	融资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备注
			商业承兑汇票贴现	CNY	10,670,211.93	2025/3/12	2025/9/5	否	[注 18]
			商业承兑汇票贴现	CNY	8,095,264.00	2025/2/14	2025/8/14	否	[注 18]
			商业承兑汇票贴现	CNY	10,206,565.25	2025/2/18	2025/8/18	否	[注 18]
杨宗仁、元喻、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恒华新材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江都支行	短期借款	CNY	3,000,000.00	2025/3/31	2026/3/31	否	[注 19]
杨宗仁、元喻、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恒华新材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江都支行	短期借款	CNY	7,000,000.00	2024/6/25	2025/6/25	否	[注 19]
扬州市汇都家纺有限公司	江苏恒华新材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江都支行	短期借款	CNY	2,990,000.00	2024/6/28	2025/6/27	否	[注 20]
扬州市汇都家纺有限公司	江苏恒华新材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江都支行	短期借款	CNY	4,000,000.00	2024/8/16	2025/8/15	否	[注 20]
杨宗仁、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恒华新材有限公司	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市江都区支行	短期借款	CNY	5,000,000.00	2024/12/18	2025/12/17	否	[注 21]
杨宗仁、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恒华新材有限公司	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市江都区支行	短期借款	CNY	5,000,000.00	2024/12/18	2025/12/17	否	[注 21]

[注 1]同时由关联方陆信才、王丽君、江苏同欣化纤有限公司和江苏海阳锦纶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均为 117,500,000.00 元，担保范围为 2024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8 日期间发生的授信业务。

[注 2]同时由关联方陆信才、江苏同欣化纤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金额均为40,000,000.00元，担保范围为2024年07月18日起至2025年07月17日发生的授信业务。

[注 3]同时由关联方陆信才、王丽君、陈建新、徐萍、吉增明、丁晓平和江苏海阳锦纶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均为 80,000,000.00 元，担保范围为2024年07月24日起至2025年06月18日发生的授信业务，担保期限为主债权届满之日起三年。

[注 4]同时由关联方陆信才、江苏海阳锦纶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202,500,000.00元，担保范围为2023年3月9号至2026年3月8号债权人与债务人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

[注 5]同时由关联方陆信才、江苏海阳锦纶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33,000,000.00元，担保范围为2023年7月10号至2026年7月10号债权人与债务人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

[注 6]同时由关联方陆信才、王丽君、沈家广、陈建新和江苏海阳锦纶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200,000,000.00元，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为自2024年10月14日至2025年10月13日止，担保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注 7]由关联方陆信才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100,000,000.00元，担保期间为自债务人在各单笔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同时，以本公司的不动产进行抵押，抵押标的为苏（2023）泰州市不动产权第 2673514 号，抵押物账面原值172,034,463.52元，账面价值120,500,437.63元，被担保的主债权为180,330,010.00元，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注 8]同时由关联方陆信才、江苏海阳锦纶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20,000,000.00元，担保范围为2025年1月22日至2027年12月25日期间发生的授信业务。同时，以本公司的专利权进行质押，质押标的为一种密度渐变式锦纶帘子布生产用织布机和一种黑色锦纶 6 切片生产装置及生产方法，出质权利作价 60,000,000.00 元，被担保主债权期限自2025年1月22日起至2027年12月25日止。

[注 9]同时由关联方陆信才、江苏海阳锦纶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20,000,000.00元，担保范围为2025年1月22日至2027年12月25日期间发生的授信业务。

[注 10]同时由关联方吉增明、丁晓平和本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

110,000,000.00 元，担保期间为 2024 年 1 月 3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4 日期间发生的授信业务。

[注 11]同时由陆信才和江苏海阳锦纶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 67,500,000.00 元，担保范围为 2022 年 9 月 14 日至 2025 年 9 月 13 日债权人与债务人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

[注 12]由本公司、陆信才、王丽君提供最高额 215,000,000.00 元的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 2024 年 4 月 17 日至 2025 年 3 月 19 日发生的业务。

[注 13]由本公司、吉增明、丁晓平、苗国珠、季士标、陆信才、王丽君、李雪梅、沈家广、陈建新、徐萍提供最高额 240,000,000.00 元的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 2024 年 1 月 3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4 日发生的业务。

[注 14]由本公司和陆信才、王丽君提供最高额 100,000,000.00 元的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 2024 年 2 月 8 日至 2025 年 2 月 7 日发生的业务。

[注 15]由本公司和陆信才、王丽君提供最高额 100,000,000.00 元的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 2022 年 11 月 8 日至 2023 年 11 月 7 日发生的业务。

[注 16]由本公司和陆信才提供最高额 50,000,000.00 元的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 2024 年 6 月 12 日至 2025 年 6 月 11 日发生的业务。

[注 17]同时由关联方陆信才、陈建新和本公司提供最高额 77,000,000.00 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 2023 年 7 月 10 日至 2026 年 7 月 10 日发生的业务。

[注 18]由本公司和自然人陆信才、王丽君、季士标、苗国珠、陈建新、徐萍提供最高额 150,000,000.00 元的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 2023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6 日发生的业务。

[注 19]同时由杨宗仁、元喻和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 10,000,000.00 元，担保期间均为 2022 年 8 月 29 日至 2025 年 8 月 29 日发生的授信业务。

[注 20]由扬州市汇都家纺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金额为 15,600,000.00 元，被担保主债权为自 2023 年 6 月 25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24 日止债权人与债务人发生的债权。

[注 21]同时由杨宗仁和本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 10,000,000.00 元，担保期间为 2024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7 年 12 月 15 日。

3. 报告期公司无关联方资金拆借交易。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间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关键管理人员人数	17	17
在本公司领取报酬人数	17	17
报酬总额(万元)	243.04	235.91

(三)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期末数		
	关联方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应收账款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19,127,495.47	956,374.77
	德州玲珑轮胎有限公司	12,696,681.65	634,834.08
	广西玲珑轮胎有限公司	16,864,448.85	843,222.44
	湖北玲珑轮胎有限公司	1,784,650.65	89,232.53
	吉林玲珑轮胎有限公司	14,062,890.63	703,144.53
小　计		64,536,167.25	3,226,808.35
(2)应收款项融资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5,051,772.16	-
小　计		5,051,772.16	-
(3) 预付款项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4,200.00	-
	南京福邦特东方化工有限公司	15,849,196.14	-
	福建申远新材料有限公司	608,206.45	-
小　计		16,461,602.59	-

续上表：

项目名称	期初数		
	关联方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应收账款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3,301,601.77	1,165,080.09
	德州玲珑轮胎有限公司	12,379,839.95	618,992.00

项目名称	期初数		
	关联方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广西玲珑轮胎有限公司	22,454,815.15	1,122,740.76
	湖北玲珑轮胎有限公司	3,837,335.15	191,866.76
	吉林玲珑轮胎有限公司	15,970,710.46	798,535.52
小　计	-	77,944,302.48	3,897,215.13
(2) 预付款项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	-
	南京福邦特东方化工有限公司	48,868,018.35	-
	福建申远新材料有限公司	594,851.72	-
	孚逸特(上海)化工有限公司(FIBRANT (SHANGHAI) CHEMICAL CO., LTD)	2,494,187.23	-
小　计		51,959,157.30	-

2．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1)应付票据			
	南京福邦特东方化工有限公司	523,280,000.00	816,025,000.00
	福建申远新材料有限公司	56,505,000.00	-
小计		579,785,000.00	816,025,000.00
(2)应付账款			
	福建省恒申合纤科技有限公司	88.00	88.00
	南京福邦特东方化工有限公司	30,778,817.20	7,303,323.21
小计		30,778,905.20	7,303,411.21

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2025年3月31日，本公司其他重大财务承诺事项情况如下：

(1)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财产抵押、质押担保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三(二)2“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担保情况”之说明。

(2) 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为自身对外借款、信用证进行的财产抵押担保情况(单位：元)

担保单位	抵押权人	抵押标的物	抵押物账面原值	抵押物账面价值	融资类别	融资余额	融资到期日
本公司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苏（2023）泰州市不动产权第2673514号	172,034,463.52	120,500,437.63	长期借款	57,766,714.24	2026/12/21
					长期借款	702,336.00	2026/11/2
本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新区支行	苏（2022）泰州不动产权第0140846号	69,879,151.90	16,533,723.36	长期借款	10,000,000.00	2025/7/30
					长期借款	20,000,000.00	2026/9/12
					长期借款	20,000,000.00	2026/12/31
					长期借款	13,830,000.00	2028/8/29
江苏海阳锦纶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苏（2024）泰州市不动产权第1024297号	369,640,312.89	272,434,461.22	长期借款[注]	38,694,710.00	2031/5/21
					银行承兑汇票	10,700,000.00	2025/6/2
					银行承兑汇票	19,800,000.00	2025/9/12
					信用证	11,000,000.00	2025/4/24
					信用证	11,000,000.00	2025/4/28
					信用证	10,700,000.00	2025/5/23
		小计	611,553,928.31	409,468,622.21			

[注]同时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发生的银团贷款。

(3) 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为自身对外借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和信用证进行的财产质押担保情况(单位：元)

担保单位	质押权人	质押标的物	融资币种	质押物账面价值	融资类别	担保融资余额	融资到期日
本公司	中国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海陵支行	保证金	CNY	2,120,000.00	信用证	10,600,000.00	2025/9/10
		保证金	CNY	4,000,000.00	信用证	80,000,000.00	未到单
		保证金	CNY	2,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00	2025/8/11
		保证金	CNY	1,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5,000,000.00	2025/8/11
		保证金	CNY	2,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00	2025/8/19
		保证金	CNY	2,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00	2025/8/19
		保证金	CNY	3,4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17,000,000.00	2025/9/6
		专利权	CNY	30,000,000.00[注]	短期借款	-	/

担保单位	质押权人	质押标的物	融资币种	质押物账面价值	融资类别	担保融资余额	融资到期日
本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保证金	CNY	2,000,000.00	信用证	20,000,000.00	2025/6/24
		保证金	CNY	2,120,000.00	信用证	10,600,000.00	2025/9/4
		保证金	CNY	2,120,000.00	信用证	10,600,000.00	2025/9/8
本公司	江苏泰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专利权	CNY	60,000,000.00[注]	短期借款	20,000,000.00	2026/2/6
本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保证金	CNY	2,200,000.00	信用证	11,000,000.00	2025/6/24
		保证金	CNY	2,100,000.00	信用证	10,500,000.00	2025/7/4
		保证金	CNY	2,100,000.00	信用证	10,500,000.00	2025/7/7
		保证金	CNY	2,100,000.00	信用证	10,500,000.00	2025/7/10
		保证金	CNY	200,048.89	信用证	JPY 16,900,000.00	未到单
本公司		保证金	CNY	9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4,500,000.00	2025/7/6
		保证金	CNY	1,198,080.00	银行承兑汇票	5,990,400.00	2025/7/7
		保证金	CNY	1,717,075.00	银行承兑汇票	8,585,373.44	2025/7/9
		保证金	CNY	1,155,456.00	银行承兑汇票	5,777,280.00	2025/7/9
本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保证金	CNY	2,000,000.00	信用证	10,000,000.00	未到单
本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定期存款	CNY	4,5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15,000,000.00	2025/9/13
本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保证金	CNY	2,100,000.00	信用证	10,500,000.00	2025/8/1
		保证金	CNY	2,100,000.00	信用证	10,500,000.00	2025/8/4
		保证金	CNY	2,120,000.00	信用证	10,600,000.00	2025/9/6
		保证金	CNY	4,04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20,200,000.00	2025/5/8
本公司		保证金	CNY	-	银行承兑汇票	12,500,000.00	2025/4/15
		保证金	CNY	1,6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8,000,000.00	2025/8/19

担保单位	质押权人	质押标的物	融资币种	质押物账面价值	融资类别	担保融资余额	融资到期日
		保证金	CNY	2,15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10,737,691.26	2025/8/25
		保证金	CNY	4,4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22,000,000.00	2025/9/25
		保证金	CNY	-	银行承兑汇票	12,500,000.00	2025/4/15
本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保证金	CNY	-	信用证	11,000,000.00	2025/5/15
		保证金	CNY	-	信用证	7,000,000.00	2025/5/19
		保证金	CNY	-	信用证	11,000,000.00	2025/5/12
		保证金	CNY	-	信用证	11,000,000.00	2025/5/13
江苏同欣化纤有限公司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保证金	CNY	2,52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12,600,000.00	2025/4/17
江苏同欣化纤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海陵支行	保证金	CNY	2,1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10,500,000.00	2025/8/10
		保证金	CNY	1,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5,000,000.00	2025/7/8
		保证金	CNY	1,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5,000,000.00	2025/7/8
		保证金	CNY	1,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5,000,000.00	2025/7/8
		保证金	CNY	1,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5,000,000.00	2025/7/8
		保证金	CNY	2,120,000.00	信用证	10,000,000.00	2025/8/28
江苏海阳锦纶新材料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支行	保证金	CNY	6,3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21,000,000.00	2025/7/8
		保证金	CNY	3,6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12,000,000.00	2025/7/14
		保证金	CNY	6,195,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20,650,000.00	2025/7/23
		保证金	CNY	3,6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12,000,000.00	2025/8/17
		保证金	CNY	2,260,000.00	信用证	11,300,000.00	2025/6/3
		保证金	CNY	2,260,000.00	信用证	11,300,000.00	2025/6/9
		保证金	CNY	2,260,000.00	信用证	11,300,000.00	2025/6/5
		保证金	CNY	2,140,000.00	信用证	10,700,000.00	2025/5/19
		保证金	CNY	2,140,000.00	信用证	10,700,000.00	2025/5/21
江苏海阳锦纶新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支行海陵支行	保证金	CNY	7,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35,000,000.00	2025/9/24
		保证金	CNY	600,000.00	信用证	JPY 54,600,000.00	未到单

担保单位	质押权人	质押标的物	融资币种	质押物账面价值	融资类别	担保融资余额	融资到期日
江苏海阳锦纶新材料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保证金	CNY	2,200,000.00	信用证	11,000,000.00	2025/4/28
		保证金	CNY	2,300,000.00	信用证	11,500,000.00	2025/6/11
		保证金	CNY	2,100,000.00	信用证	10,500,000.00	2025/7/9
		保证金	CNY	2,100,000.00	信用证	10,500,000.00	2025/7/14
		保证金	CNY	2,100,000.00	信用证	10,500,000.00	2025/7/18
		保证金	CNY	1,470,000.00	信用证	7,350,000.00	2025/7/30
		定期存款	CNY	19,2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19,200,000.00	2025/5/29
江苏海阳锦纶新材料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保证金	CNY	-	信用证	21,000,000.00	2025/8/11
		保证金	CNY	-	信用证	7,980,000.00	2025/8/21
		保证金	CNY	-	信用证	10,500,000.00	2025/7/8
		保证金	CNY	-	信用证	10,500,000.00	2025/7/10
江苏海阳锦纶新材料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定期存款	CNY	1,5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5,000,000.00	2025/9/12
		保证金	CNY	2,650,033.61	信用证	10,600,000.00	2025/9/12
		定期存款	CNY	950,000.00	信用证	JPY 18,200,000.00	未到单
江苏海阳锦纶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保证金	CNY	2,208,500.00	信用证	0.00	信用证已到期保证金未转出
		保证金	CNY	2,208,500.00	信用证	0.00	信用证已到期保证金未转出
		保证金	CNY	2,200,000.00	信用证	11,000,000.00	2025/4/24
		保证金	CNY	2,200,000.00	信用证	11,000,000.00	2025/4/28
		保证金	CNY	2,140,000.00	信用证	10,700,000.00	2025/5/23
		保证金	CNY	2,14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10,700,000.00	2025/6/2
		保证金	CNY	3,96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19,800,000.00	2025/9/12
江苏海阳锦纶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海陵支行	保证金	CNY	2,520,000.00	信用证	0.00	信用证已到期保证金未转出
		保证金	CNY	2,260,000.00	信用证	11,300,000.00	2025/4/14
		保证金	CNY	2,520,000.00	信用证	12,600,000.00	2025/4/1
		保证金	CNY	2,260,000.00	信用证	11,300,000.00	2025/4/16
		保证金	CNY	2,260,000.00	信用证	11,300,000.00	2025/4/21

担保单位	质押权人	质押标的物	融资币种	质押物账面价值	融资类别	担保融资余额	融资到期日
		保证金	CNY	2,520,000.00	信用证	12,600,000.00	2025/4/7
		保证金	CNY	2,520,000.00	信用证	12,600,000.00	2025/4/3
		保证金	CNY	2,260,000.00	信用证	11,300,000.00	2025/4/18
		保证金	CNY	2,260,000.00	信用证	11,300,000.00	2025/4/22
		保证金	CNY	5,778,000.00	信用证	14,445,000.00	2025/7/31
		保证金	CNY	3,180,000.00	信用证	3,210,000.00	2025/8/18
		保证金	CNY	0.00	信用证	15,900,000.00	未到单
		保证金	CNY	0.00	信用证	JPY 36,400,000.00	未到单
		保证金	CNY	9,5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00	2025/7/16
		保证金/银行存款	CNY	405,394.10	其他	注	
合 计		保证金/银行存款	CNY	204,001,110.25			
		专利权	CNY	90,000,000.00			

[注]本公司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海陵支行的专利权作价3,000.00万元进行质押，质押给江苏泰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专利权作价6,000.00万元进行质押，相关专利权账面未资本化。

本期受限货币资金204,406,504.35元，其中为开具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质押的保证金及定期存款合计204,001,110.25元，差异405,394.10元。系截至2025年3月31日，本公司ETC账户冻结金额4,394.10元和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的保证金300,000.00元无融资余额；江苏海阳锦纶新材料有限公司ETC账户冻结金额1,000.00元和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支行的远期结售汇保证金100,000.00元无融资余额。

(二) 或有事项

1．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1) 本公司为合并范围以外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事项

截至2025年3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为合并范围以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2)本公司为非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事项

截至2025年3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为非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2．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担保情况

(1)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保证担保情况(单位：元)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贷款金融机构	融资方式	融资币别	担保融资余额	融资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备注
江苏海阳锦纶新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短期借款	CNY	5,964,800.00	2025/9/25	否	[注 1]
			信用证	CNY	10,600,000.00	2025/9/4	否	
			信用证	CNY	10,600,000.00	2025/9/8	否	
江苏海阳锦纶新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短期借款	CNY	16,888,660.80	2025/9/26	否	[注 2]
			短期借款	CNY	15,015,792.00	2025/9/24	否	
			短期借款	CNY	3,828,000.00	2025/9/22	否	
			短期借款	CNY	5,200,000.00	2025/8/5	否	[注 3]
江苏同欣化纤有限公司、江苏海阳锦纶新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短期借款	CNY	1,000,000.00	2025/8/2	否	[注 4]
			短期借款	CNY	19,000,000.00	2025/9/19	否	
			短期借款	CNY	15,000,000.00	2025/10/15	否	
			短期借款	CNY	7,000,000.00	2025/9/12	否	
			银行承兑汇票	CNY	4,500,000.00	2025/7/6	否	
			银行承兑汇票	CNY	5,990,400.00	2025/7/7	否	
			银行承兑汇票	CNY	8,585,373.44	2025/7/9	否	
			银行承兑汇票	CNY	5,777,280.00	2025/7/9	否	
			信用证	CNY	11,000,000.00	2025/6/24	否	
			信用证	CNY	10,500,000.00	2025/7/7	否	
			信用证	CNY	10,500,000.00	2025/7/4	否	
			信用证	CNY	10,500,000.00	2025/7/10	否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贷款金融机构	融资方式	融资币别	担保融资余额	融资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备注
			信用证	JPY	16,900,000.00	未到单	否	
江苏同欣化纤有限公司	本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信用证	CNY	11,000,000.00	2025/5/15	否	[注5]
			信用证	CNY	7,000,000.00	2025/5/19	否	
			信用证	CNY	11,000,000.00	2025/5/12	否	
			信用证	CNY	11,000,000.00	2025/5/13	否	
江苏海阳锦纶新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银行承兑汇票	CNY	15,000,000.00	2025/9/13	否	[注6]
江苏海阳锦纶新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银行承兑汇票	CNY	25,000,000.00	2025/4/15	否	[注7]
			银行承兑汇票	CNY	20,200,000.00	2025/5/8	否	
			银行承兑汇票	CNY	8,000,000.00	2025/8/19	否	
			银行承兑汇票	CNY	10,737,691.26	2025/8/25	否	
			银行承兑汇票	CNY	22,000,000.00	2025/9/25	否	
			信用证	CNY	10,500,000.00	2025/8/1	否	
			信用证	CNY	10,600,000.00	2025/9/6	否	
			信用证	CNY	10,500,000.00	2025/8/4	否	
			商业票据融资	CNY	9,861,888.89	2025/11/12	否	
			商业票据融资	CNY	9,861,888.89	2025/7/23	否	
江苏海阳锦纶新材	本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短期借款	CNY	10,000,000.00	2026/2/17	否	[注8]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贷款金融机构	融资方式	融资币别	担保融资余额	融资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备注
料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泰州海陵支行	短期借款	CNY	19,800,000.00	2025/6/27	否	
			长期借款	CNY	20,000,000.00	2025/4/1	否	
			长期借款	CNY	10,000,000.00	2025/4/1	否	
			银行承兑汇票	CNY	10,000,000.00	2025/8/19	否	
			银行承兑汇票	CNY	17,000,000.00	2025/9/6	否	
			银行承兑汇票	CNY	10,000,000.00	2025/8/19	否	
			银行承兑汇票	CNY	5,000,000.00	2025/8/11	否	
			银行承兑汇票	CNY	10,000,000.00	2025/8/11	否	
			信用证	CNY	10,600,000.00	2025/9/10	否	
江苏海阳锦纶新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	江苏泰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CNY	20,000,000.00	2026/2/6	否	[注 9]
			短期借款	CNY	20,000,000.00	2027/12/25	否	[注 10]
江苏海阳锦纶新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短期借款	CNY	15,000,000.00	2028/2/27	否	[注 11]
本公司	江苏同欣纤化有限公司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银行承兑汇票	CNY	12,600,000.00	2025/4/17	否	[注 12]
江苏海阳锦纶新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同欣纤化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CNY	10,500,000.00	2025/8/10	否	[注 13]
			银行承兑汇票	CNY	5,000,000.00	2025/7/8	否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贷款金融机构	融资方式	融资币别	担保融资余额	融资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备注
		泰州海陵支行	银行承兑汇票	CNY	5,000,000.00	2025/7/8	否	
			银行承兑汇票	CNY	5,000,000.00	2025/7/8	否	
			银行承兑汇票	CNY	5,000,000.00	2025/7/8	否	
			福费廷融资	CNY	9,933,333.34	2025/8/28	否	
本公司	江苏海伦锦阳新材料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支行	短期借款	CNY	30,000,000.00	2025/11/19	否	[注14]
			银行承兑汇票	CNY	21,000,000.00	2025/7/8	否	
			银行承兑汇票	CNY	12,000,000.00	2025/7/14	否	
			银行承兑汇票	CNY	20,650,000.00	2025/7/23	否	
			银行承兑汇票	CNY	12,000,000.00	2025/8/17	否	
			信用证	CNY	11,300,000.00	2025/6/3	否	
			信用证	CNY	11,300,000.00	2025/6/9	否	
			信用证	CNY	11,300,000.00	2025/6/5	否	
			信用证	CNY	10,700,000.00	2025/5/19	否	
			信用证	CNY	10,700,000.00	2025/5/21	否	
本公司	江苏海伦锦阳新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海陵支行	短期借款	CNY	30,000,000.00	2025/10/9	否	[注15]
			长期借款	CNY	11,055,631.40	2031/5/21	否	
			银行承兑汇票	CNY	35,000,000.00	2025/9/24	否	
			信用证	JPY	54,600,000.00	未到单	否	[注16]
本公司	江苏海伦锦阳	交通银行股份	短期借款	CNY	4,684,758.75	2025/11/5	否	[注17]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贷款金融机构	融资方式	融资币别	担保融资余额	融资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备注
	江苏海伦锦纶新材料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长期借款	CNY	11,055,631.40	2031/5/21	否	
			信用证	CNY	11,000,000.00	2025/4/28	否	
			信用证	CNY	11,500,000.00	2025/6/11	否	
			信用证	CNY	10,500,000.00	2025/7/9	否	
			信用证	CNY	10,500,000.00	2025/7/14	否	
			信用证	CNY	10,500,000.00	2025/7/18	否	
			信用证	CNY	7,350,000.00	2025/7/30	否	
本公司	江苏海伦锦纶新材料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信用证	CNY	21,000,000.00	2025/8/11	否	[注18]
			信用证	CNY	7,980,000.00	2025/8/21	否	
			信用证	CNY	10,500,000.00	2025/7/8	否	
			信用证	CNY	10,500,000.00	2025/7/10	否	
本公司	江苏海伦锦纶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海陵支行	短期借款	CNY	5,000,000.00	2025/3/25	否	[注19]
本公司	江苏海伦锦纶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短期借款	CNY	5,000,000.00	2025/7/23	否	[注20]
			短期借款	CNY	25,000,000.00	2025/8/5	否	
			长期借款	CNY	34,755,000.00	2029/12/20	否	[注21]
本公司	江苏海伦锦纶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期借款	CNY	20,000,000.00	2026/12/31	否	[注22]
			长期借款	CNY	30,000,000.00	2027/9/23	否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贷款金融机构	融资方式	融资币别	担保融资余额	融资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备注
		泰州新区支行	长期借款	CNY	10,000,000.00	2027/11/13	否	
			长期借款	CNY	40,000,000.00	2027/12/31	否	
本公司	江苏海纶新材料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银行承兑汇票	CNY	5,000,000.00	2025/9/12	否	[注23]
			信用证	CNY	10,600,000.00	2025/9/12	否	
			信用证	JPY	18,200,000.00	未到单	否	
本公司	江苏海纶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海陵支行	银行承兑汇票	CNY	10,000,000.00	2025/7/16	否	[注24]
			信用证	CNY	14,445,000.00	2025/7/31	否	
			信用证	CNY	3,210,000.00	2025/8/18	否	
			信用证	CNY	11,300,000.00	2025/4/14	否	
			信用证	CNY	12,600,000.00	2025/4/1	否	
			信用证	CNY	11,300,000.00	2025/4/16	否	
			信用证	CNY	11,300,000.00	2025/4/21	否	
			信用证	CNY	12,600,000.00	2025/4/7	否	
			信用证	CNY	12,600,000.00	2025/4/3	否	
			信用证	CNY	11,300,000.00	2025/4/18	否	
			信用证	CNY	11,300,000.00	2025/4/22	否	
			信用证	CNY	15,900,000.00	未到单	否	
			信用证	JPY	36,400,000.00	未到单	否	
			商业承兑汇票贴现	CNY	10,670,211.93	2025/9/5	否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贷款金融机构	融资方式	融资币别	担保融资余额	融资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备注
			商业承兑汇票贴现	CNY	8,095,264.00	2025/8/14	否	
			商业承兑汇票贴现	CNY	10,206,565.25	2025/8/18	否	
本公司、江苏同欣化纤有限公司	江苏海阳锦纶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长期借款	CNY	16,583,447.20	2031/5/21	否	[注 25]
			银行承兑汇票	CNY	10,700,000.00	2025/2/16	否	
			银行承兑汇票	CNY	19,800,000.00	2025/6/2	否	
			信用证	CNY	11,000,000.00	2025/4/24	否	
			信用证	CNY	11,000,000.00	2025/4/28	否	
			信用证	CNY	10,700,000.00	2025/5/23	否	
本公司	江苏华恒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江都支行	短期借款	CNY	3,000,000.00	2026/3/31	否	[注 26]
			短期借款	CNY	7,000,000.00	2025/6/25	否	
本公司	江苏华恒新材料有限公司	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市江都区支行	短期借款	CNY	5,000,000.00	2025/12/17	否	[注 27]

[注 1]同时由关联方陆信才、王丽君、陈建新、徐萍、吉增明、丁晓平和江苏海阳锦纶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均为 80,000,000.00 元，担保范围为 2024 年 07 月 24 日起至 2025 年 06 月 18 日发生的授信业务，担保期限为主债权届满之日起三年。

[注 2]由江苏海阳锦纶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注 3]由江苏海阳锦纶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 5,200,000.00 元，担保范围为 2025 年 1 月 9 日至 2025 年 8 月 5 日期间发生的授信业务，担

保期间为自债务人在各单笔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注 4]同时由关联方陆信才、王丽君、江苏同欣化纤有限公司和江苏海阳锦纶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均为 117,500,000.00 元，担保范围为 2024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8 日期间发生的授信业务。

[注 5]同时由关联方陆信才、江苏同欣化纤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金额均为 40,000,000.00 元，担保范围为 2024 年 07 月 18 日起至 2025 年 07 月 17 日发生的授信业务。

[注 6]同时由关联方陆信才、江苏海阳锦纶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 33,000,000.00 元，担保范围为 2023 年 7 月 10 号至 2026 年 7 月 10 号债权人与债务人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

[注 7]同时由关联方陆信才、王丽君、沈家广、陈建新和江苏海阳锦纶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 20,000,000.00 元，担保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注 8]同时由关联方陆信才、江苏海阳锦纶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 202,500,000.00 元，担保范围为 2023 年 3 月 9 号至 2026 年 3 月 8 号债权人与债务人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

[注 9]同时由关联方陆信才、江苏海阳锦纶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 20,000,000.00 元，担保范围为 2025 年 1 月 22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5 日期间发生的授信业务。同时，以本公司的专利权进行质押，质押标的为一种密度渐变式锦纶帘子布生产用织布机和一种黑色锦纶 6 切片生产装置及生产方法，出质权利作价 60,000,000.00 元，被担保主债权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22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25 日止。

[注 10]同时由关联方陆信才、江苏海阳锦纶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 20,000,000.00 元，担保范围为 2025 年 1 月 22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5 日期间发生的授信业务。

[注 11]由江苏海阳锦纶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 110,000,000.00 元，担保范围为 2025 年 2 月 28 日至 2028 年 2 月 27 日期间发生的授信业务，担保期间为自债务人在各单笔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注 12]由本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最高限额为 70,000,000.00 元，担保范围为 2024 年 1 月 3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4 日发生的授信业务，担保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注 13]同时由陆信才和江苏海阳锦纶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 67,500,000.00 元，担保范围为 2022 年 9 月 14 日至 2025 年 9 月 13 日债权人与债务人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

[注 14]同时由本公司、陆信才、王丽君提供最高额 215,000,000.00 元的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 2024 年 4 月 17 日至 2025 年 3 月 19 日发生的业务。

[注 15]同时由本公司、江苏同欣化纤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 100,000,000.00 元的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 2025 年 1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8 日发生的业务。

[注 16]同时由本公司、吉增明、丁晓平、苗国珠、季士标、陆信才、王丽君、李雪梅、沈家广、陈建新、徐萍提供最高额 240,000,000.00 元的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 2024 年 1 月 3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4 日发生的业务。

[注 17]由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注 18]由本公司和陆信才提供最高额 50,000,000.00 元的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 2024 年 6 月 12 日至 2025 年 6 月 11 日发生的业务。

[注 19]同时由本公司提供最高额 75,000,000.00 元的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 2022 年 12 月 5 日至 2024 年 12 月 5 日发生的业务。

[注 20]由本公司和陆信才、王丽君提供最高额 100,000,000.00 元的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 2024 年 2 月 8 日至 2025 年 2 月 7 日发生的业务。

[注 21]由本公司和陆信才、王丽君提供最高额 100,000,000.00 元的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 2022 年 11 月 8 日至 2023 年 11 月 7 日发生的业务。

[注 22]同时由本公司提供最高额 150,000,000.00 元的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 2023 年 7 月 28 日至 2033 年 7 月 28 日发生的业务。

[注 23]同时由关联方陆信才、陈建新和本公司提供最高额 77,000,000.00 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 2023 年 7 月 10 日至 2026 年 7 月 10 日发生的业务。

[注 24]由本公司和自然人陆信才、王丽君、季士标、苗国珠、陈建新、徐萍提供最高额 250,000,000.00 元的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 2024 年 9 月 12 日至 2029 年 9 月 12 日发生的业务。

[注 25]同时由本公司和江苏海阳锦纶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土地和房屋提供最高额 230,000,000.00 元的抵押担保，担保范围为 2024 年 8 月 6 日至 2034 年 8 月 5 日发生的业务。

[注 26]同时由杨宗仁、元喻和本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均为

10,000,000.00 元，担保期间为 2022 年 8 月 29 日至 2025 年 8 月 29 日。

[注 27]同时由杨宗仁和本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 10,000,000.00 元，担保期间为 2024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7 年 12 月 15 日。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其他事项

1. 子公司少数股东及其关联企业情况

单位名称/自然人名称	关联关系
泰州市新滨江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持有本公司子公司江苏海阳锦纶新材料有限公司 16.00%股权
泰州新滨江智慧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泰州市新滨江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之孙公司
杨宗仁	持有子公司江苏华恒新材料有限公司 49.00%股权
杨涛	杨宗仁之父亲
元喻	杨宗仁之配偶
刘月香	杨宗仁之母亲
扬州市汇都家纺有限公司	杨宗仁持股 100%，直接控制的企业
扬州市利达化工有限公司	杨宗仁之父亲杨涛持股 73.33%，直接控制的企业
扬州化友化工有限公司	杨宗仁之父亲杨涛持股 100%，直接控制的企业
扬州万达帆布有限公司	杨宗仁之配偶元喻持股 100%，控制的企业
扬州艾达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杨宗仁之母亲刘月香持股 90%，控制的企业

2. 公司与子公司少数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

(1)采购情况

单位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扬州化友化工有限公司	丁苯胶等辅材	市场价	4,483,615.92	-
扬州万达帆布有限公司	引机布等	市场价	60,707.96	82,250.00
扬州市利达化工有限公司	运费等	市场价	-	96,371.68
扬州艾达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丁苯胶等	市场价	-	4,574,160.52

单位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合　计	-	-	4,544,323.88	4,752,782.20

(2)销售情况

无。

(3)租赁

1)公司承租情况表

2024年1-3月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使用权资产			
		期末账面原值	期末累计折旧	期末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折旧
扬州市汇都家纺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3,946,633.58	1,425,173.23		109,628.71

续上表：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负债期末数	本期确认的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采用简化处理计入当期损益的租赁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的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扬州市汇都家纺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3,603,314.43	44,197.01		

2025年1-3月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使用权资产			
		期末账面原值	期末累计折旧	期末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折旧
扬州市汇都家纺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3,946,633.58	1,863,688.06		109,628.70

续上表：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负债期末数	本期确认的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采用简化处理计入当期损益的租赁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的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扬州市汇都家纺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3,069,333.63	37,924.58		

(4)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金融机构	融资方式	币种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备注
杨宗仁、元喻、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华恒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江都支行	借款	CNY	3,000,000.00	2025/3/31	2026/3/31	否	[注1]
			借款	CNY	7,000,000.00	2024/6/25	2025/6/25	否	
扬州市汇都家纺有限公司	江苏华恒新材料有限公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江	借款	CNY	2,990,000.00	2024/6/28	2025/6/27	否	[注2]
			借款	CNY	4,000,000.00	2024/8/16	2025/8/15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金融机构	融资方式	币种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备注
	司	都支行							
杨宗仁、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华恒新材料有限公司	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市江都区支行	借款	CNY	5,000,000.00	2024/12/18	2025/12/17	否	[注 3]
			借款	CNY	5,000,000.00	2024/12/18	2025/12/17	否	

[注 1]同时由杨宗仁、元喻和本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 10,000,000.00 元，担保期间均为 2022 年 8 月 29 日至 2025 年 8 月 29 日发生的授信业务。

[注 2]由扬州市汇都家纺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金额为 15,600,000.00 元，被担保主债权为自 2023 年 6 月 25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24 日止债权人与债务人发生的债权。

[注 3]同时由杨宗仁和本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 10,000,000.00 元，担保期间为 2024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7 年 12 月 15 日。

(5)应收款项

项目名称	单位名称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账款			
	泰州市新滨江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988.00	-
小计		1,988.00	-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单位名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账款			
	泰州市新滨江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988.00	-
小计		1,988.00	-

(6)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1)应付票据			

项目名称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扬州艾达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	1,217,611.02
	扬州化友化工有限公司	1,700,000.00	900,000.00
小计		1,700,000.00	2,117,611.02
(2)应付账款			
	扬州市汇都家纺有限公司	854,393.95	1,405,714.35
	扬州化友化工有限公司	2,476,486.00	125,386.10
	扬州艾达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28,400.04	99,983.83
	扬州市利达化工有限公司	-	95,163.00
	扬州万达帆布有限公司	75,773.25	7,194.17
	泰州新滨江智慧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	20,600.00
小计		3,435,053.24	1,754,041.45
(3)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扬州市汇都家纺有限公司	3,069,333.63	3,212,361.43
小计		3,069,333.63	3,212,361.43

(7)交易引起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扬州艾达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	1,751,796.46

(二)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2025年3月31日，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重要事项。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注明，期初系指2025年1月1日，期末系指2025年3月31日；本期系指2025年1月1日-2025年3月31日，上年同期系指2024年1月1日-2024年3月31日。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371,995,174.01	517,635,720.04

账　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2 年	630,128.88	169,153.03
2-3 年	24,187.91	129,504.21
3 年以上	4,269,390.99	4,155,996.42
其中：3-4 年	120,611.84	809,340.00
4-5 年	809,340.00	1,216,995.22
5 年以上	3,339,439.15	2,129,661.20
合　计	376,918,881.79	522,090,373.70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802,999.22	0.74	2,802,999.22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74,115,882.57	99.26	20,880,861.31	5.58	353,235,021.26
其中：账龄组合	374,115,882.57	99.26	20,880,861.31	5.58	353,235,021.26
合　计	376,918,881.79	100.00	23,683,860.53	6.28	353,235,021.26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802,999.22	0.54	2,802,999.22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19,287,374.48	99.46	28,060,702.34	5.40	491,226,672.14
其中：账龄组合	519,287,374.48	99.46	28,060,702.34	5.40	491,226,672.14
合　计	522,090,373.70	100.00	30,863,701.56	5.91	491,226,672.14

(1)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新东岳集团有限公司	810,686.92	810,686.92	100.00	客户存在信用风险
江苏海栋化纤有限公司	1,992,312.30	1,992,312.30	100.00	客户存在信用风险
小计	2,802,999.22	2,802,999.22	100.00	

(2)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71,698,707.01	18,584,935.35	5.00
1-2年	115,908.96	11,590.90	10.00
2-3年	24,187.91	7,256.37	30.00
3-4年	120,611.84	120,611.84	100.00
4-5年	-	-	-
5年以上	2,156,466.85	2,156,466.85	100.00
小　计	374,115,882.57	20,880,861.31	5.58

3．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种　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802,999.22	-	-	-	-	2,802,999.2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8,060,702.34	-7,179,841.03	-	-	-	20,880,861.31
小　计	30,863,701.56	-7,179,841.03	-	-	-	23,683,860.53

4．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数	占应收账款期末数的比例(%)
江苏华恒新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2,333,467.37	0.62
海阳化纤（香港）有限公司(Haiyang Chemical Fibres(H.K)co.,Limited)	子公司	1,518,166.90	0.40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外关联方	19,127,495.47	5.07
德州玲珑轮胎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外关联方	12,696,681.65	3.37
广西玲珑轮胎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外关联方	16,864,448.85	4.47
湖北玲珑轮胎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外关联方	1,784,650.65	0.47
吉林玲珑轮胎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外关联方	14,062,890.63	3.73
小　计		68,387,801.52	18.13

(二) 其他应收款

1．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利息	-	-	-	-	-	-
应收股利	-	-	-	-	-	-
其他应收款	15,649,955.97	947,887.05	14,702,068.92	6,444,150.64	361,285.38	6,082,865.26
合　计	15,649,955.97	947,887.05	14,702,068.92	6,444,150.64	361,285.38	6,082,865.26

2．其他应收款

(1)按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项	15,084,359.88	5,870,295.00
保证金及押金	101,436.00	100,000.00
备用金	182,603.08	192,298.63
其他	281,557.01	281,557.01
小计	15,649,955.97	6,444,150.64

(2)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	15,268,398.96	6,062,593.63
1-2年	-	281,557.01
2-3年	281,557.01	100,000.00
3-4年	100,000.00	-
小计	15,649,955.97	6,444,150.64

(3)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649,955.97	100.00	947,887.05	6.06	14,702,068.92
其中：账龄组合	15,649,955.97	100.00	947,887.05	6.06	14,702,068.92
合　计	15,649,955.97	100.00	947,887.05	6.06	14,702,068.92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444,150.64	100.00	361,285.38	5.61	6,082,865.26
其中：账龄组合	6,444,150.64	100.00	361,285.38	5.61	6,082,865.26
合 计	6,444,150.64	100.00	361,285.38	5.61	6,082,865.26

1)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5,268,398.96	763,419.95	5.00
1-2年	-	-	-
2-3年	281,557.01	84,467.10	30.00
3-4年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小 计	15,649,955.97	947,887.05	6.06

2)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303,129.68	58,155.70	-	361,285.38
期初数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460,290.27	126,311.40	-	586,601.67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其他变动	-	-	-	-
期末数	763,419.95	184,467.10	-	947,887.05

(4)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种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61,285.38	586,601.67	-	-	-	947,887.05
小　计	361,285.38	586,601.67	-	-	-	947,887.05

(5)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江苏浩辉贸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	14,811,914.08	94.65
江苏华恒新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272,445.80	1.74
小　计	-	15,084,359.88	96.39

(三) 长期股权投资

1．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781,609,467.95	-	781,609,467.95	781,609,467.95	-	781,609,467.95
合　计	781,609,467.95	-	781,609,467.95	781,609,467.95	-	781,609,467.95

2．子公司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数	减值准备期初数	本期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江苏海阳锦纶新材料有限公司	561,401,467.95	-	-	-
江苏同欣化纤有限公司	180,000,000.00	-	-	-
江苏浩辉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00	-	-	-
江苏华恒新材料有限公司	10,200,000.00	-	-	-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数	减值准备期初数	本期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海阳化纤（香港）有限公司(Haiyang Chemical Fibres(H.K)co.,Limited)	8,000.00	-	-	-
海阳科技(江苏)研究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	-	-
小　计	781,609,467.95	-	-	-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变动		期末数	减值准备期末数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江苏海阳锦纶新材料有限公司	-	-	561,401,467.95	-
江苏同欣化纤有限公司	-	-	180,000,000.00	-
江苏浩辉贸易有限公司	-	-	10,000,000.00	-
江苏华恒新材料有限公司	-	-	10,200,000.00	-
海阳化纤（香港）有限公司(Haiyang Chemical Fibres(H.K)co.,Limited)	-	-	8,000.00	-
海阳科技(江苏)研究院有限公司	-	-	20,000,000.00	-
小　计	-	-	781,609,467.95	-

3.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情况说明

期末未发现长期股权投资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四）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1-3 月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485,076,984.89	432,749,534.42	495,674,900.60	455,467,555.14
其他业务	15,303,678.26	9,925,304.33	11,419,929.90	8,911,469.68
合　计	500,380,663.15	442,674,838.75	507,094,830.50	464,379,024.82

（五）投资收益

项　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1-3 月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157,500.00	-
理财收益等	8,450.15	374.39

项　目	2025年1-3月	2024年1-3月
处置应收款项融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588.06
合　计	165,950.15	-213.67

十七、补充资料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非经常性损益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的规定，本公司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如下(收益为+，损失为-)：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215,069.10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8,450.92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债务重组损益	-	-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	-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	-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	-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9,458.79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小　计	1,272,978.81	-
减：所得税影响额(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209,581.30	-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额(税后)	17,114.28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046,283.23	-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1.明细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本公司报告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6	0.23	0.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8	0.22	0.22

2.计算过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31,558,053.76
非经常性损益	2	1,046,283.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30,511,770.53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4	1,216,098,225.16
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加权数	5	-
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	6	-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产加权数		
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加权数	7	-
加权平均净资产	8=4+1*0.5-5-6-7	1,231,877,252.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1/8	2.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3/8	2.48%

[注]报告期净资产增减变动加权数，系按净资产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占报告期月数的比例作为权重进行加权计算。

(2)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31,558,053.76
非经常性损益	2	1,046,283.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30,511,770.53
期初股份总数	4	135,938,468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5	-
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的加权数	6	-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的加权数	7	-
报告期缩股数	8	-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9=4-5+6-7-8	135,938,468
基本每股收益	10=1/9	0.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11=3/9	0.22

[注]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的加权数及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的加权数，系按股份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占报告期月数的比例作为权重进行加权计算。

(3)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1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高峰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贰仟壹佰陆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9 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仅供中汇会阅【2025】7360号报告使用

登记机关

2025 年 03 月 25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高峰

经营场所：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9年12月28日设立，2013年12月4日转制

仅供中汇会阅[2025]7360号报告使用

证书序号：0019879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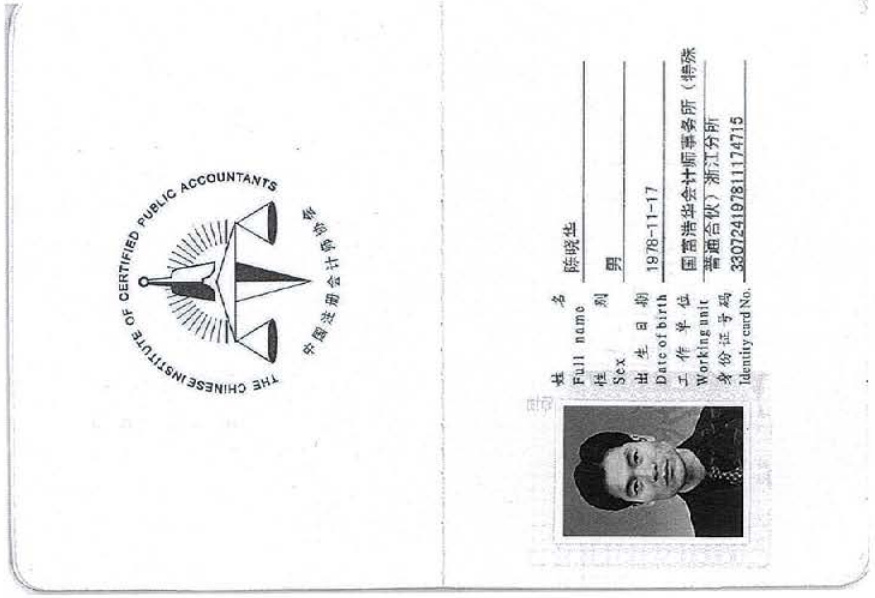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浙江省财政厅

2024 年 12 月 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18]26号）
2018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011944
批准注册协会：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1 年 11 月 12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3 年 01 月 10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年 月 日
会计师
CPAs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陈晓杰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8-11-17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072419781117471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证书编号：33000014414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3 年 12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18]28号）
2018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4 01 01

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19]35号）
2019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0]43号）
2020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月 日
m d

7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301041006737B



姓　　名 Full name 王陈燕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7-03-0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0424198703021621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陈龙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8-02-0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6060219880208101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1]50号）
2021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5 01 01

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9

证书编号：No. of Certificate 110101300008
批准注册协会：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Date of Issuance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日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18]23号）
2018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7 01 01

5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transfer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transfer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12 月 4 日

12

注意事项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当将本证书缴还注册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2021年12月14日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 8 号 UDC 时代大厦 A 座 5-8 层、12 层、23 层 www.zhcpa.cn
Floors5-8,12and23,Block A,UDC Times Building,No.8 Xinye Road，Qianjiang New City,Hangzhou
Tel.0571-88879999 Fax.0571-88879000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浙254ZGM5PTG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中汇会审[2025]1091号

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阳科技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海阳科技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海阳科技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 8 号 UDC 时代大厦 A 座 5-8 层、12 层、23 层 www.zhcpa.cn
Floors5-8,12and23,Block A,UDC Times Building,No.8 Xinye Road，Qianjiang New City,Hangzhou
Tel.0571-88879999 Fax.0571-88879000

（此页无正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25 年 3 月 21 日

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 8 号 UDC 时代大厦 A 座 5-8 层、12 层、23 层 www.zhcpa.cn
Floors5-8,12and23,Block A,UDC Times Building,No.8 Xinye Road，Qianjiang New City,Hangzhou
Tel.0571-88879999 Fax.0571-888790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营业执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高峰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贰仟壹佰陆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9 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仅供中汇会审[2025]1091号报告使用

登记机关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02 月 06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高峰

经营场所：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9年12月28日设立，2013年12月4日转制

仅供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杭州分所[2025]1091号报告使用

证书序号：0019879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浙江省财政厅

2024 年 12 月 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编号：33000014474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3 年 12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18]28号）
2018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4 01 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19]35号）
2019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0]43号）
2020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301041008737B



姓　　名 Full name 王陈燕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7-03-0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0424198703021621

3-2-4-7
429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陈龙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8-02-0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60602198802081011



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1]50号）
2021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5 01 01

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9

证书编号：No. of Certificate 110101300008

批准注册协会：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Date of Issuance 二〇一一 年 六 月 二十 日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18]28号）
2018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7 01 01

5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12 月 4 日

12

注意事项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当将本证书缴还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2021年12月14日

转所专用章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3-2-4-8
430

关于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 8 号 UDC 时代大厦 A 座 5-8 层、12 层、23 层 www.zhcpa.cn
Floors5-8,12and23,Block A,UDC Times Building,No.8 Xinye Road，Qianjiang New City,Hangzhou
Tel.0571-88879999 Fax.0571-88879000

目　　录

	页 次
一、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1-2
二、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3-4
三、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5-6

关于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25]1086号

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阳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2022-2024 年度)及其附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海阳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海阳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海阳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海阳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检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海阳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的规定，公允反映了海阳科技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25 年 3 月 21 日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90,114.56	56,115.52	-4,120,148.7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760,208.22	4,234,363.00	8,573,885.8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99,758.67	97,096.69	343,761.9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622.05	-	30,000.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	-	-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	-	6,610.62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	-	-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5,832.01	1,428,437.20	392,066.5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小　　计	2,337,306.39	5,816,012.41	5,226,176.17
减：所得税影响额(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550,707.21	1,070,137.49	820,991.01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额(税后)	203,662.98	368,283.66	226,786.0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582,936.20	4,377,591.26	4,178,399.1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2022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一）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固定资产毁损报废净损益	-819,830.48	-	-3,669,788.88
固定资产处置净收益	29,715.92	56,115.52	-450,359.85
小　计	-790,114.56	56,115.52	-4,120,148.73

（二）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政府补助	2,586,208.22	4,234,363.00	8,573,885.81
财政贴息	174,000.00	-	-
小　计	2,760,208.22	4,234,363.00	8,573,885.81

（三）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理财收益等	48,167.52	97,096.69	343,761.96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1,591.15	-	-
小　计	99,758.67	97,096.69	343,761.96

（四）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山东泸河集团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转回	-	-	30,000.00

新东岳集团有限公司单项计提坏账准备转回	1,622.05	-	-
小　计	1,622.05	-	30,000.00

（五）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2 年第 4 季度购置设备器具按照 100%加计扣除的影响	-	-	6,610.62
小计	-	-	6,610.62

（六）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外收入	397,598.64	1,513,778.26	443,742.25
减：营业外支出	131,766.63	85,341.06	51,675.74
小　计	265,832.01	1,428,437.20	392,066.51

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报告期无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三、根据定义和原则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报告期无根据定义和原则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

四、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未列举的项目界定为非经常性损益且金额重大的项目的说明

报告期无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未列举的项目界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情况。

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2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营业执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高峰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贰仟壹佰陆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9 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仅供中汇会计师事务所[2025]1086号报告使用

登记机关

2025 年 02 月 06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3-2-5-10
440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高峰

经营场所：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9年12月28日设立，2013年12月4日转制

仅供中汇会鉴[2025]1086号报告使用

证书序号：0019879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浙江省财政厅

2024年12月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33000001194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1 年 11 月 12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　　名 Full name　陈晓华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8-11-17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072419781117471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浙注协[2018]28号）
2018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3 年 10 月 08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特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2013 年 10 月 08 日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证书编号：33000014474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3 年 12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18]28号）
2018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4-01-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19]35号）
2019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0]43号）
2020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月 /m 日 /d

7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301041008737B



姓　　名 Full name 王陈燕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7-03-0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0424198703021621

3-2-5-12
442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陈龙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8-02-0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60602198802081011



证书编号：No. of Certificate 110101300008

批准注册协会：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Date of Issuance 二〇一一 年 六 月 二十 日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18]28号）
2018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 年 01 月 01 日

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1]50号）
2021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5 年 01 月 01 日

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9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12 月 4 日
/y /m /d

12

注意事项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当将本证书缴还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转所走程序

2021年12月14日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3-2-5-13
443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　于

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中国江苏省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309 号 B 座 5/7/8 层　邮编：210036

5,7,8th Floor, Block B, 309 Hanzhongmen Street, Nanjing 210036, China

电话/Tel: +86 25 8966 0900　传真/Fax: +86 25 89660966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目 录

释 义.....2

第一节 引言.....4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5

二、出具法律意见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6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7

第二节 正 文.....9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9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9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10

四、发行人的设立.....1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16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16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19

八、发行人的业务.....2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24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28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30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31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31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32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33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3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劳动保护.....34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38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39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40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41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41

二十三、结论.....46

第三节 签署页.....47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用语的释义如下：

发行人、股份公司、公司、海阳科技	指	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
海阳有限、有限公司、泰州化纤公司、南化集团泰州化纤公司	指	江苏海阳化纤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身，曾用名有“泰州市合成纤维厂”“泰州市帘子布厂”“南京化学工业（集团）公司泰州化纤公司”
华恒新材	指	江苏华恒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上海浩信	指	上海浩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1 年 7 月注销
海阳锦纶	指	江苏海阳锦纶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同欣化纤	指	江苏同欣化纤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海阳研究院	指	海阳科技（江苏）研究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浩辉贸易	指	江苏浩辉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香港海阳	指	海阳化纤（香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赣州诚友	指	赣州诚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赣州锦泽	指	赣州锦泽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恒申集团	指	恒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赢石投资	指	赢石（平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赢石（平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福建中深	指	福建中深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玲珑有限	指	玲珑轮胎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南京福邦特	指	南京福邦特东方化工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陆信才、陈建新、沈家广、季士标、吉增明及茆太如
南化集团	指	中国石化集团南京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曾用名“南京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并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根据 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

		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公布实施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颁布并实施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执业细则》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实施的《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东兴证券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汇会计师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报告期/近三年/最近三年	指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关于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内控鉴证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于 2023 年 4 月 15 日出具的中汇会鉴[2023]7556 号《关于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申报审计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于 2023 年 4 月 15 日出具的中汇会审[2023]7409 号《审计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于 2023 年 4 月 15 日出具的中汇会鉴[2023]7554 号《关于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注：本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致：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依据与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法律顾问协议》，指派李文君律师、龚鹏程律师、柏德凡律师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编报规则 12 号》《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和《执业细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 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一）本所简介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系 2011 年经江苏省司法厅核准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持有江苏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588425316K），为国浩律师事务所成员之一。

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成立于 1998 年 6 月，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批准组建的中国第一家律师集团事务所，业务范围包括：为企业改制及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上市公司配股、增发以及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等，提供法律服务；为企业买壳、借壳上市、上市公司及其他各类公司股权转让、资产重组，提供法律服务；为信托公司、基金公司创设、管理及融资，提供法律服务；为中国企业至境外资本市场首次发行股票、再融资、反向收购并融资等，提供法律服务；为境外资本直接投资及跨国并购，提供法律服务；为公司及相关金融机构破产及清算，提供法律服务；为国际、国内银团贷款及项目融资，提供法律服务；为企业提供信用风险控制法律服务；为各类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为房地产开发建设及销售项目，提供法律服务；担任跨国公司、企业集团、金融机构及其他各类大型公司法律顾问，提供常规性全方位法律服务；代理各类民事、商事，特别是公司、金融、证券、知识产权等诉讼、仲裁。2011 年 3 月，经司法行政机关批准，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更名为国浩律师事务所。

国浩律师事务所是中国最大的跨地域合伙制律师事务所之一，在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广州、昆明、天津、成都、宁波、福州、西安、南京、南宁、济南、重庆、苏州、长沙、太原、武汉、贵阳、乌鲁木齐、郑州、石家庄、合肥、海南、青岛、南昌、大连、银川、拉孜、香港、巴黎、马德里、硅谷、斯德哥尔摩、纽约等地设有分支机构。

（二）本所本次经办律师简介

本所本次经办律师为李文君、龚鹏程、柏德凡。

李文君，本所合伙人，现持有江苏省司法厅颁发的证号 13201199611448849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地址：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309 号 7 层，

办公电话：（+86）（25）89660987，传真：（+86）（25）89660966，邮箱：liwenjun@grandall.com.cn。

龚鹏程，本所律师，现持有江苏省司法厅颁发的证号 13201200320446228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地址：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309 号 7 层，办公电话：（+86）（25）89661586，传真：（+86）（25）89660966，邮箱：gongpengcheng@grandall.com.cn。

柏德凡，本所律师，现持有江苏省司法厅颁发的证号 13201201711290198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地址：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309 号 7 层，办公电话：（+86）（25）89661532，传真：（+86）（25）89660966，邮箱：baidefan@grandall.com.cn。

二、出具法律意见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本所律师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担任其本次发行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后，多次参加由发行人和各中介机构共同参与的协调会，协助公司进行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准备工作，就本次发行的具体问题进行充分探讨。

接受聘请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进行了深入的尽职调查工作。在初步了解情况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先后多次向发行人提交了文件清单，并提出律师应当核查的问题。此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交的文件，逐份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的问题回答进行了核对。在工作过程中，本所律师根据工作进程进驻发行人所在地现场工作，并对发行人情况进行实地调查，对历史股东进行访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部分政府主管部门进行走访。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又对律师应当了解而又无充分书面材料加以证明的事实，向有关人员进行调查、询证，要求发行人出具相应的书面承诺或声明。

在工作过程中，本所律师重点核查了发行人以下有关问题：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

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

在对发行人情况进行充分了解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协助主承销商（保荐人）对发行人进行了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运行和发行上市的辅导工作，协助发行人完善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运行所必需的规章制度。

在工作过程中，本所律师除多次参加了由发行人和各中介机构参与的历次协调会，还与主承销商（保荐人）、会计师事务所等其他中介机构就本次发行所涉及的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同业竞争、重大合同、募集资金用途、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发行人的经营状况以及其他相关问题进行商讨，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发表一系列意见和建议。在根据法律及事实确信发行人已具备发行 A 股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后，本所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同时，本所律师相应制作了工作底稿。

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本所律师累计工作超过 3,000 小时。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业务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四）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

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就本次发行所作的批准、授权和决策程序如下：

2023 年 4 月 16 日，发行人依照法定程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各项议案。

2023 年 5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各项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

（二）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上述决议的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就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事宜对董事会作出了授权

发行人股东大会就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对董事会授权的范围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项授权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议合法有效，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授权合法、合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上交所履行发行审核并报经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系以海阳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经核查，发行人具备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以及各业务部门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关议事规则。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组织机构运行良好，相关人员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及前述公司治理制度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1.根据发行人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种类、数量、价格及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已聘请东兴证券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保荐和承销服务，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会议并审议决策公司重大事项，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为准）分别为2,908.02万元、27,450.94万元、14,982.42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中汇会计师已就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申报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6.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即《注册管理办法》所规定的条件），详情参见本节“（三）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部分，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超过三年；

（2）发行人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内部设立了总经办、财务处、资金处、销售处、人力资源处、储运处、原料供应处、生产处等主要职能部门。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法人治理机构的基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3）经核查，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监察审计处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健全有效

（1）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

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中汇会计师已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2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关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的规定。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业务合同、三会文件、中汇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等资料，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四、发行人的设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八、发行人的业务”“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和“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股份权属清晰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四、发行人的设立”“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八、发行人的业务”“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根据发行人重要资产的权属证书、企业信用报告、中汇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等资料，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重大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

事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

（1）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从事尼龙6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包括尼龙6切片、尼龙6丝线和帘子布。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工程塑料级切片产品、薄膜级切片等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细分类别包含“PA6聚酰胺树脂（PA6）（工程塑料和双向拉伸薄膜用）”“PA6聚酰胺工程塑料”“PA66工程塑料”“共聚尼龙及改性材料和制品”等。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纺织项下“阻燃、抗静电、抗紫外、抗菌、相变储能、光致变色、原液着色等差别化、功能性化学纤维的高效柔性化制备技术”属于鼓励类别，亦属于公司产品。

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石化化工类项下“新建斜交轮胎和力车胎（含手推车胎）、锦纶帘线、3万吨/年以下钢丝帘线、再生胶（常压连续脱硫工艺除外）、橡胶塑解剂五氯硫酚、橡胶促进剂二硫化四甲基秋兰姆（TMTD）生产装置”属于限制类项目。公司锦纶帘线生产线属于被列入限制类项目的“锦纶帘线生产装置”，新建限制类项目将被禁止投资，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因此，公司上述锦纶帘线生产线被列入限制产能范畴，但《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9年本）》仅限制新增产能，并未限制原有生产线继续生产经营。

2023年5月15日，泰州市海陵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证明》：2011年起锦纶帘线被列入历次《产业结构指导目录》中限制类行业。除上述情况外，海阳科技锦纶切片、锦纶丝、锦纶线（不含锦纶帘线）、锦纶白坯布、锦纶浸胶帘子布等产品均未列入历次及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指导目录》之限制类行业，属于允许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有新增锦纶帘线生产装置。此外，公司尼龙6系列产品生产均不属于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网站信息，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以及该等人员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监会、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网站信息，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及“（三）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即符合《上市规则》第3.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本总额为13,593.8468万股，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低于5,000万股，符合《上市规则》第3.1.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13,593.8468万股，不少于5,000万股；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不超过4,531.29万股股份，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额达到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3.1.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选择的上市标准为《上市规则》第3.1.2条第（一）项：即最近3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3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1.5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最近3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1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10亿元。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为准）分别为2,908.02万元、27,450.94万元、14,982.42万元，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656.99万元、20,565.05万元、21,652.44万元，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75,865.24万元、394,653.65万元和406,715.70万元，符合所选择的上市标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上交所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同意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的设立过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 88 名发起人共同发起，由海阳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办理必要的批准、登记手续。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2019 年 12 月 11 日，海阳有限的 88 名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事宜及发起人的权利义务进行约定。

经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88 名，均在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八条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人数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其中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之规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上述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公司发起人及股东的资格。《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资产评估及验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海阳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聘请了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资产评估，聘请了中汇会计师进行审计及验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事宜，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四）发行人的创立大会

经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

经核查，发行人系由海阳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的88名发起人中，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境内自然人，非自然人股东均为依法存续的境内企业，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进行出资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八条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人数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其中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之规定。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

（二）发行人现有股东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93名股东，除上述88名发起人股东外，新增4名自然人股东及1名非自然人股东玲珑有限。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直接股东赣州诚友的普通合伙人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的陆信才，赣州诚友为陆信才控制的企业，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同时发行人直接股东陈建新、沈家广、季士标、吉增明、茆太如、王苏凤、王伟、孔令根、徐凯、马进、夏桦、陈阳、刘荣喜、蔡鹏、李捷、丁锋、金伟、沙国培、丁明为发行人股东赣州诚友的有限合伙人。

2019 年 10 月和 2023 年 4 月，陆信才、陈建新、沈家广、季士标、吉增明及茆太如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除上述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外，本次发行前股东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单一股东所持股份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50%的情形，公司单一股东也未满足“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条件。因此，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发行人无控股股东。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陆信才、陈建新、沈家广、季士标、吉增明及茆太如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具体依据如下：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陆信才、陈建新、沈家广、季士标、吉增明及茆太如六人合计控制发行人 45.05%的股份。由于发行人股权分布较为分散，其他股东持股比例不高且相互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六人合

计所持股份数量和比例能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从而控制发行人的重大决策。

（2）报告期初至 2023 年 4 月 15 日，发行人的董事会成员 7 人，除梅震、李清外的其他董事均由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担任；2023 年 4 月 15 日至今，发行人董事会有成员 9 人，除梅震及三名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董事均由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担任。发行人设立至今，陆信才任发行人董事长；陈建新任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沈家广、吉增明任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季士标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茆太如任发行人总经理助理，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及日常管理事项拥有支配、管理的权利。

（3）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大会决议文件、董事会决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陆信才、沈家广、陈建新、吉增明、季士标及茆太如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上均保持一致行动，六人在对发行人的经营和管理过程中均实行一致行动。

（4）为巩固对发行人的控制权，2019 年 10 月 28 日，陆信才、陈建新、沈家广、季士标、吉增明及茆太如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有效期五年）。为进一步明确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重大经营事项的决策机制，各方于 2023 年 4 月提前续签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续签后的《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各方在行使董事会提案权及表决权、股东大会提案权及表决权时保持一致行动，如果经充分沟通协商，各方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应以陆信才的意见为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陆信才、沈家广、陈建新、吉增明、季士标及茆太如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的变更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大会决议文件、董事会决议文件及一致行动协议，陆信才、沈家广、陈建新、吉增明、季士标及茆太如在报告期内一直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陆信才、沈家广、陈建新、吉增明、季士标及茆太如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过变更。

（五）发行人现有股东股份锁定及相关承诺

发行人全体 93 名股东均已出具股份锁定相关承诺，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五）发行人现有股东股份锁定及相关承诺”部分。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工商资料，发行人的历史沿革最早可追溯至泰州市合成纤维厂，于1993年5月并入南化集团，并于2006年7月由南化集团泰州化纤公司改制为海阳有限，2020年1月由海阳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1.南化集团泰州化纤公司设立及历次变更

南化集团泰州化纤公司前身泰州市合成纤维厂系依据江苏省泰州市人民委员会《关于同意成立“合成纤维厂筹建处”的批复》（66（泰）工字第0329号）设立，工商资料中最早的营业执照于1979年11月颁发，该营业执照上载明的“泰州市合成纤维厂”开业日期为1971年4月1日。

1993年5月21日，泰州市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同意泰州市帘子布厂并入南京化学工业（集团）公司的批复》（泰政复（1993）31号），同意泰州市帘子布厂并入南化集团，更名为“南京化学工业（集团）公司泰州化纤公司”。

2.2006 年 7 月，海阳有限的设立

海阳有限系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第三批实施方案的批复》（国资分配[2005]355号）的文件精神，于2006年7月由南化集团泰州化纤公司改制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参加改制的1121名职工以4,815.95万元净资产出资设立海阳有限。受限于《公司法》关于“有限责任公司由五十个以下股东出资设立”的规定，实际出资人（下称“实际股东”）通过选举方式产生股东代表，后委托陆信才等股东代表，代其持有新成立的有限公司出资额，并签订《股权托管合同》。

2022年11月4日，中国石化集团南京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出具《南化公司关于对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等有关事项的确认函》（南化司函[2022]2号），确认“江苏海阳化纤有限公司改制经过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及确认，依法履行了清

产核资、资产评估、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评估结果备案及改制实施结果备案等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3.海阳有限设立后的历次变更

海阳有限成立后，部分股东因个人原因，陆续请求将改制时的股权予以转让，但由于海阳有限股权较为分散，且无法同时确定受让人，为了海阳有限股权转让操作便利，因而采取将股权转让给海阳有限时任工会主席（暂代公司持有，下称“退股”），再秉承自愿认购原则，由时任工会主席（实际为公司）再转让给其他股东的原则进行。

实际操作中，鉴于转受让双方难以建立一一对应关系，且实际股东变动频繁，工商登记股东无法做到适时变更，经与当地工商主管部门沟通，海阳有限在汇总了一个阶段的股权变动后统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因而此阶段工商登记股东名单主要根据海阳有限的统一安排确定，工商登记股东与股东代表、实际股东之间不存在一一对应关系。

前述工商登记股东与股东代表、实际股东不匹配的情形一直延续到2018年12月。为引进投资者，2018年12月初海阳有限根据历经演变后的股东代表与实际股东之间的委托代持关系，明确由股东代表作为工商登记股东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自此，工商登记股东即为股东代表，与实际股东形成一一对应的代持关系，直至2020年1月海阳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同时进行代持还原，彻底解决了股权代持问题。

此外，本所律师注意到，2014年6月，海阳有限新增注册资本2,980.1895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出资来源分别为员工股东现金出资、集资债权及薪资债权，但因海阳有限经办人员理解有误，股东会决议等文件中将出资方式全部认定为货币出资。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债权系由股东与海阳有限之间的货币资金借款及应付工资薪酬形成的，相关债权形成过程清晰、真实有效，且江苏中兴会计师事务所、中汇会计师已分别出具《验资报告》及《专项复核报告》，确认此次出资真实到位。2023年5月，经访谈泰州市海陵区行政审批局相关负责人，相关负责人确认前述出资方式误登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工商主管部门不会对该等瑕疵予以行政处罚。因此，本次债转股出资有关瑕疵不影响其实际出资的真实性，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4.海阳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及此后增资

2020年1月1日，海阳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发行人新增四名自然人股东及一名非自然人股东玲珑有限，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13,593.8468万元。此后，发行人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身海阳有限的设立已经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设立行为真实、有效；发行人由于历史原因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存在股权代持等不规范情形，但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上述不规范情形已经清理完毕，发行人股权权属清晰，历次股权变动合法有效；发行人2014年债转股出资方式登记有误的瑕疵不影响其实际出资的真实性，相关不规范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已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结构稳定，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网络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情形。

（三）各股东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现有股东之间投资协议中的特殊条款情况概括如下：

序号	特殊权利义务人	投资方	增资协议（即“原协议”）/补充约定特殊条款	终止情况
1	海阳科技、海阳科技原股东	景浩	1.申报时间 海阳科技及原股东承诺，其将尽合理努力促使海阳科技于2023年6月30日前或协议各方书面确认的其他时间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提交IPO申报材料。 2.优惠待遇 海阳科技及原股东承诺，本轮其他投资者适用的增资价格不得优于投资方享有的本轮增资条件及价格，否则投资方自动享受该等价格。 3.优先购买权 如海阳科技实际控制人拟向任何第三方直接或间接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海阳	1.2022 年 12 月，景浩、杨明占、王路芳、楼文英签署确认函，确认自确认函签署之日起，左述特殊条款立即予以不可撤销地终止，亦不重新追溯生效，且视同该等特殊条款自始未发生效力。特殊条款终止后，与特殊条款
2		杨明占		
3		王路芳		
4		楼文英		

序号	特殊权利义务人	投资方	增资协议（即“原协议”）/补充约定特殊条款	终止情况
			科技应向投资方发出书面通知，说明拟转让交易的所有重要条款和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转让标的、转让价格、预期买方主体信息和付款时间）。同等条件下，投资方有权按其持股比例，优先于预期买方或其他原股东向转让方购买全部或部分转让股份。 4.上述投资方享有的权利如因证券监管政策或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应予以终止，则上述各项约定在证券监管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要求的必要范围内于海阳科技提交 IPO 申报材料前一日终止执行。如海阳科技向相关机构提交的上市申请被驳回、否决或失效，或海阳科技撤回上市申请，或发生其他导致海阳科技无法实现合格上市的类似情形，则上述投资方享有的权利约定全部自动恢复，且视为自始有效。	相关的权利与义务全部消灭。 2.2023 年 4 月，玲珑有限与发行人签署补充协议，确认自发行人递交 IPO 申请前一日，有关海阳科技左述承诺、保证等义务全部不可撤销地解除，且自始无效，且该等条款不因任何因素而恢复效力。
5	海阳科技、海阳科技原股东	玲珑有限	1.除增加下述条款，其他特殊条款与上述其他投资人一致。 （1）优先投资权 海阳科技及原股东承诺，如果海阳科技后续启动新一轮股权融资，在同等条件下，玲珑有限拥有不低于按照如下方式计算确定的投资额度的优先投资权。优先投资额度=玲珑有限届时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该等新一轮融资时公司的投前估值 （2）优惠待遇 海阳科技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任何新的股份、股票、可转债券、或其他可转换为公司任何股份的认股权利时（“新一轮增资”），发行条件及价格不得优于玲珑有限参与本次增资的价格或条件。若拟进行的新一轮增资价格或条件优于玲珑有限参与本次增资的价格或条件的，在取得玲珑有限的同意后海阳科技方可进行新一轮增资，但实施员工股权激励除外。 （3）随售权 在投资方作为海阳科技股东期间，海阳科技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转让其持有的海阳科技股份时，转让方应提前向投资方发出跟随出售通知，投资方有权以不劣于海阳科技实际控制人转让股份的各项条件按照同比例共同向拟受让方进行股份出售。如乙方行使跟随出售权，丙方实际控制人应采取包括相应缩减出售股份数量等任何必要方式确保乙方跟随出售权实现。	

序号	特殊权利义务人	投资方	增资协议（即“原协议”）/补充约定特殊条款	终止情况
	陆信才		2.2023年4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陆信才向玲珑有限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发行人未能于2023年6月30日前或双方另行书面确认的其他时间（以下简称“预期申报日”）前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IPO申报材料的，玲珑有限有权按《增资协议》约定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无论发行人是否按期申报，玲珑有限选择在预期申报日之日起三年内转让发行人股权的，届时若经有证券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评估确定的发行人每股价格低于5.8元/股的，且在每股单价不低于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况下，实际控制人将以现金方式对玲珑有限转让价差损失进行补偿。价差补偿计算公式：价差补偿金额=（5.8－每股转让价格）×转让股份数量。如发行人成功IPO上市（指完成股票发行），本承诺将自动终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发行人作为当事人、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与市值挂钩、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对赌协议；发行人曾作为特殊条款义务人的相关条款已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问题 4-3 相关规定。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业务资质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具备生产经营必须的资质证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相关资质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目前不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三）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

发行人在香港设有一家全资子公司香港海阳。

香港海阳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商境外投资证第 3200201400268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批准，于 2014 年 5 月 7 日在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根据香港的邓兆驹律师事务所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海阳主要从事贸易业务。截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香港海阳在香港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在境外的经营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备案手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章程修正案》《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直为从事尼龙 6 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报告期内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具体情形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4,062,815,784.38	99.89	3,940,191,057.64	99.84	2,756,076,494.68	99.91
其他业务收入	4,341,199.48	0.11	6,345,450.65	0.16	2,575,947.50	0.09
合计	**4,067,156,983.86**	**100.00**	**3,946,536,508.29**	**100.00**	**2,758,652,442.18**	**100.00**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不存在严重亏损、资不抵债或资金周转发生严重困难的情形。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经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规定，充分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汇总表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一）关联采购				
恒申集团	己内酰胺	110,394.76	115,744.48	104,894.81
恒申集团	设计服务	22.55	10.47	-
华泰工业	己内酰胺	8,666.11	31,270.26	9,941.79
玲珑轮胎	胶料	0.04	-	-
（二）关联销售				
恒申集团	切片	5,312.05	3,406.27	9,899.51
玲珑轮胎	帘子布	5,783.77	3,602.34	-
（三）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	薪酬	762.08	723.07	378.39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一）关联担保				
陆信才、王丽君、陈建新、徐萍、沈家广、李雪梅、季士标、苗国珠、吉增明、丁晓平等	为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资金折借				
王伟	资金拆借	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注意到，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恒申集团项下南京福邦特采购己内酰胺作为原材料，该关联采购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具体如下：

1.己内酰胺属于大宗化工商品，南京福邦特为己内酰胺重要生产商，公司对其大额采购具有商业合理性

己内酰胺系发行人最主要的原材料，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 89%以上，而其作为大宗化工商品，在国内的供应商体量大、数量少，南京福邦特为己内酰胺重要生产商，大额采购具有行业特性。

2.在南京福邦特成为发行人关联方之前，双方已合作多年

2002 年，南京福邦特成立并主要从事己内酰胺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作为国内己内酰胺主要生产商之一，发行人自南京福邦特成立后不久便向其采购己内酰胺产品，距今已合作约二十余年。2017 年 4 月，荷兰 DSM 纤维中间体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南京福邦特股权转让给 Fibrant Investments B.V.（恒申集团项下公司），至此恒申集团控股南京福邦特，但双方的合作并未因此有重大变动。

3.地理位置优势有利于发行人节约采购成本

发行人向南京福邦特采购液体己内酰胺，该原材料需使用油罐车密闭保存运输，对运输要求相对较高，南京福邦特系发行人己内酰胺最主要供应商，其位于江苏南京，与发行人处于同一个省，运输距离仅 100 多公里，相较于其他己内酰胺供应商（多位于山东、福建、山西等地）而言具有地理位置的优势，有利于发行人节约采购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向南京福邦特采购己内酰胺定价参照当月中石化结算价，与向其他供应商的采购定价模式相同，不存在较大差异。

（三）参照关联方披露的交易

扬州化友化工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为华恒新材之少数股东杨宗仁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泰州市新滨江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为海阳锦纶之少数股东。因此公司将与其之交易作为参照关联方的交易进行列示。有关参照关联方披露的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三）参照关联方披露的交易”。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就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判断，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系发行人与关联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定价原则协商确定。

（五）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1.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

（1）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经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均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的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

（2）发行人《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应遵循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方法、关联交易的批准权限和批准程序等做了详尽的规定。

2.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审议确认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相关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发行人独立董事就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交易的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据此，我们一致同意确认公司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是基于真实、公允及合理商业原则进行的，并已经发行人全体股东的确认，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避免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七）同业竞争

发行人无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赣州诚友系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主要从事股权投资，系员工持股平台，仅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其未从事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竞争关系。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包括陆信才、陈建新、沈家广、吉增明、季士标、茆太如，上述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均未持股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公司股权，也未在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公司任职，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

（八）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于2023年6月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九）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宜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和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予以充分的披露。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建立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和关联股东、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制度以保护相关各方的利益；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关联交易的决策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已对其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2个控股子公司，4个全资子公司（上海浩信已于2021年7月注销，故未列入），1个参股公司（2023年3月，发行人将其持有的泰州市海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泰州海陵产城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故未列入），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二）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五项不动产权证书，其中两项不动产已办理不动产抵押登记，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

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有部分房产未取得房产权证。经核查，未取得产证的房屋多因历史原因或未办理相关手续导致，该等房屋不属于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性用房，可替代性较强，且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有房屋总面积比例较低，为 6.67%。该等房屋目前均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实际占有和使用，且不存在争议和潜在纠纷，也不存在查封、冻结、扣押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部分房产未取得房产权证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租赁房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租赁房屋”。

本所律师注意到，公司租赁的上述场所均未办理租赁房产备案。鉴于公司与出租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均未将房屋租赁备案作为合同生效的条件，因此上述房屋租赁合同不会因未办理租赁备案而影响合同效力。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相关主体签署的租赁合同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的瑕疵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的商标、专利、域名等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域名等无形资产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发行人的商标、专利、域名等无形资产情况”，其中四项专利已质押，用于为海阳锦纶、同欣化纤银行借款提供专利权质押担保。

（五）发行人拥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申报审计报告》及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采购协议、订单、支付凭证、发票，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专用设备、运输设备、通用设备等。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专用设备账面价值 36,369.38 万元，运输设备账面价值 140 万元，通用设备账面价值 166.18 万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子公司股权；除已经披露的未取得产证的房产及租赁房产瑕疵外，发行人拥有的土地、房屋、知识产权及主要固定资产等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已披露的抵押、质押情况外，发行人及

其控股子公司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相关主体签署的租赁合同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章节披露的重大合同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该等合同的签订已履行发行人内部相关程序，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而导致不能成立、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亦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和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发行人主管部门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网络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的情形。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关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报告期内也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和其他应收款

1.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合同及凭证等文件资料，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1,912,919.59 元，主要为保证金及押金、出口退税、员工备用金。

2.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合同及凭证等文件资料，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4,111,647 元，主要为预提的工程、差旅、维修费等费用以及资金拆借款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发行人设立至今发生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及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发行人报告期初至今发生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或其他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新设全资子公司海阳研究院、注销全资子公司上海浩信、对海阳锦纶、同欣化纤增资、转让所持参股公司泰州市海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股权外，发行人未发生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所界定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以及其他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履行了法定程序，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包括《公司法》第八十一条要求载明的事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制定了《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并经2023年5月6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公

司章程（草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正式实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其历次修改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1.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生产与经营中的重大事项。

2.发行人依法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对公司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下设4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

3.发行人依法设立监事会，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公司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2名，监事会对公司股东大会负责。

4.发行人建立了完整独立的经营管理机构，其中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3名、财务总监1名、董事会秘书1名、总工程师1名、总经理助理1名。

5.发行人设有总经办、财务处、资金处、销售处、人力资源处、储运处、原料供应处、生产处等主要职能部门，负责公司日常经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三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其他制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其他内部治理制度，该等议事规则、工作细则等内部治理制度的制定及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2019年12月26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发行人自2020年1月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依据《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2020年1月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股东大会7次、召开董事会会议11次、召开监事会会议11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初至今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所形成决议的内容、决议的表决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的合法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构成及任职资格

根据发行人设立至今的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 9 人，其中 3 人为独立董事；监事会成员 5 人，其中 2 人为职工监事；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 人，分别为董事会秘书 1 人，总工程师 1 人，总经理助理 1 人。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等资料，发行人上述董事均经股东大会有效决议选举产生，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人数不少于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均以董事会决议通过；发行人董事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报告期内董事变动系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新增独立董事，同

时考虑到董事会人数为奇数的惯例和更为有效科学、专业决策，减少一名非独立董事所致。上述人员的变更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手续，上述人员变更真实、合法、有效。最近三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及其任职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具备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其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与税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独立纳税，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政府补助

1.税收优惠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政府补助

经核查，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和完税凭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均按照税务主管部门的要求依法纳税，未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被税务部门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劳动保护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1.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位于海阳西路 122 号厂区的帘子布的浸胶生产线项目和纺牵设备升级技改项目建成时间较早，存在环评批复或环保验收手续不完善的情形。针对上述问题，泰州市海陵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5 月 9 日出具《证明》，认为上

述情形不属于重大环境违法违规行为。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均已履行环评相关手续。

经本所律师在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泰州市生态环境局等主管部门网站的检索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记录，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未有关于公司环保的负面媒体报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除发行人位于海阳西路 122 号厂区帘子布的浸胶生产线项目和纺牵设备升级技改项目存在环评批复或环保验收手续不完善的情形外，其他需要履行环评手续项目均已经履行环评手续。公司排污达标，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有关公司环保的负面媒体报道，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未有受到环保主管机关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环评批复文号
1	年产 10 万吨改性高分子新材料项目（一期）	海阳锦纶	泰高新行审批【2023】49 号
2	年产 4.5 万吨高模低缩涤纶帘子布智能化技改项目	发行人	-
3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人	-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均是在公司原有厂区土地上建设。

“年产 4.5 万吨高模低缩涤纶帘子布智能化技改项目”仅涉及捻线、织造工艺，不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的业务经营活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二）发行人的业务资质”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经营所需的相应资质和许可，符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经营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质量监督管理制度、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制定相关质量管理制度，并按照行业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产品质量符合相关行业标准的要求，关于产品质量检测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持有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产品生产满足行业标准规范，产品质量符合相关行业标准的要求，关于产品质量检测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报告期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事故、纠纷、召回或涉及诉讼、行政处罚。

（三）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

1.劳动用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工资表、用工合同等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劳动用工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员工总数	签订劳动合同人数	退休返聘人数
1	海阳科技	828	758	70
2	同欣化纤	335	323	12
3	海阳研究院	25	25	-
4	海阳锦纶	245	241	4
5	华恒新材	74	68	6

2.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属社会保险相关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国家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个别未缴纳社保及公积金人员，如补缴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承诺“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执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政策事宜，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保、住房公积金或因未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而承担罚款或损失，本人不可撤销地承诺无条件代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担上述所有补缴金额、承担任何相关罚款或损失赔偿的责任，保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因此受到损失”。

3.劳务派遣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同欣化纤存在劳务派遣的用工方式。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劳务派遣公司签署的合同、劳务派遣费用支付凭证、劳务派遣公司资质等，报告期内同欣化纤曾存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超过用工总量的10%的情形，但截至报告期末已整改完毕，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同欣化纤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均未超过用工总量的10%，且相关劳务派遣公司均具有劳务派遣业务的经营资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按当地的有关规定为职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存在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法律法规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同欣化纤存在劳务派遣的用工形式，经整改，报告期末劳务派遣用工情况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4.劳务外包

根据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单位签署的协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将包括加料、运输装卸、照看车棚、保洁等基础性工作发包给劳务外包单位的情形。但劳务外包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发行人不存在将较多劳务活动交由专门劳务外包公司实施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

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属于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无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用途及批准或授权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发行人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发行人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下列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年产 10 万吨改性高分子新材料项目（一期）	29,230.20	29,230.20
2	年产 4.5 万吨高模低缩涤纶帘子布智能化技改项目	30,600.00	17,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合计		**74,830.20**	**61,230.2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按轻重缓急顺序安排实施，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公司将依法自筹资金予以补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上述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先行支付部分项目投资款，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部分募集资金置换先前投入的自筹资金。如果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超过上述投资项目总额，公司将按照经营需要及相关管理制度，将剩余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其他安排。

2.发行人拟以募集资金投入的项目已获得的批准与授权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了项目备案手续，取得了相关环保部门同意项目建设的环保审批文件，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经核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中，海阳锦纶为发行人控股80%的控股子公司，持股20%的少数股东为泰州市新滨江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为泰州市国资委100%持股公司。经海阳锦纶2022年年度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发行人以届时有效评估报告的估值为依据进行增资的方式提供“年产10万吨改性高分子新材料项目（一期）”中海阳锦纶所需要的资金，泰州市新滨江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不同步增资或提供借款。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公司（含控股子公司）自主实施，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以现有主营业务为基础进行的产品结构优化、产业链延伸和智能化工艺建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用途符合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是为了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专项存储

发行人已于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作出明确规定。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规定募集资金应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关系

1.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如下：

未来公司坚持以锦纶 6 新材料为主线的相关多元化发展道路，确立“实现中国锦纶行业领跑者”愿景，贯彻品牌化、差异化、规模化、精细化、两化融合和人才集聚六大发展战略，努力将发行人建设成为全球锦纶产品优秀供应商。

2.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从事尼龙 6 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据此，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提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法律风险

根据《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为与全部历史股东取得联系，2022 年 7 月，公司委托江苏众成信律师事务所通过报纸发布公告等方式代为联系历史股东，并由 IPO 中介机构进行访谈，对历史股权变动情况进行核实。后江苏众成信律师事务所收到部分历史股东意见，表示对当初退股的合理性和合法性有疑义，认为出让股权受到胁迫以及股权转让价格不合理，不愿接受访谈。

针对历史股东的疑义，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主动联系相关历史股东，通过面谈方式为其答疑解惑，并将主要疑义点的答复张贴在公司宣传栏。为进一步确认海阳有限阶段股权的清晰性及消除历史股东疑惑，发行人以其中的夏爱民等 3 名仍有疑义的历史股东为被告，于 2023 年 5 月向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由为股东资格确认纠纷，请求确认前述已退股的历史股东不具有发行人股东资格（其中，发行人监事王苏凤作为工会主席，以第三人身份参与该案），该案目前正在一审审理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真实、合法、有效，部分历史股东的疑义不影响发行人的股权清晰稳定，尤其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股权清晰，部分历史股东的疑义事项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法院和泰州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出具的

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管部门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网络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正在审理中的案件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持有发行人 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根据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法院和泰州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文件、持有发行人5%及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持有发行人 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相关主管部门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网络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网络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第（一）款所述发行人监事王苏凤作为第三人参与的诉讼外，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制作，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章节的讨论工作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审阅了发行人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并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会因为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海阳有限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及清理情况

发行人前身海阳有限系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第三批实施方案的批复》（国资分配[2005]355 号），于 2006 年 7 月由南京化学工业（集团）公司泰州化纤公司改制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参与改制的 1,121 名员工以补偿补助金置换净资产方式，作为对海阳有限的出资。为满足《公司法》规定及工商登记要求，实际出资人通过选举股东代表，委托陆信才等 48 名股东代表代其持有新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额，并签订《股权托管合同》。

由于海阳有限股东人数众多，海阳有限 2006 年设立至 2020 年 1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期间，历次股东会均采取股东代表行使表决权的方式举行。具体操作上，实际股东与相应股东代表签署《股权托管合同》，由股东代表代其行使表决权。

自海阳有限 2006 年 7 月设立至 2020 年 1 月 1 日代持还原完成期间，海阳有限历年工商登记及实际股权变动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二）员工持股计划

赣州诚友、赣州锦泽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为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载体，具体信息及运行情况如下：

1.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置情况

（1）赣州诚友

为激励员工、支持海阳锦纶建设项目、解决经营资金问题，发行人于 2017 年 4 月成立员工持股平台赣州诚友并增资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海阳锦纶。

为统筹海阳有限整体股权架构及避免同业竞争，2019 年 10 月赣州诚友以经评估的海阳锦纶 23.08%股权（对应评估值为 6,930.15 万元）向海阳有限增资，增资价格为 4.13 元/1 元注册资本，入股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有关赣州诚友入股海阳有限的具体过程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赣州锦泽

发行人于 2017 年 4 月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时，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关于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人不超过 50 人的规定，员工持股平台赣州诚友

成立时存在合伙人财产份额代持的情况。为解决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赣州诚友存在的代持情况，且满足合伙企业合伙人人数上限的规定，赣州诚友的隐名合伙人（即被代持人）于 2023 年 5 月设立新的员工持股平台赣州锦泽，赣州锦泽与赣州诚友存在代持的显名合伙人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约定显名合伙人将其代持出资额转让给赣州锦泽，赣州锦泽作为新的合伙人入伙赣州诚友。

2.员工持股平台的人员构成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赣州诚友、赣州锦泽的人员构成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3.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者协议约定情况

根据赣州诚友、赣州锦泽的全体合伙人分别签署的《赣州诚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赣州锦泽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赣州诚友、赣州锦泽的合伙协议对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及退出机制均作出了约定。

4.股份锁定安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员工持股平台赣州诚友已出具《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5.员工持股计划的规范运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出具的承诺，员工持股平台所持有发行人股份均为真实、合法持有，不存在为其他方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特殊权益安排的情况；与第三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因持有发行人股份而产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前述主体自设立以来，历次财产份额转让均履行了决策程序并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6.员工持股计划备案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赣州诚友、赣州锦泽出具的书面说明，赣州诚友、赣州锦泽均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由全体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其对外投资系由全体合伙人自主决策，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接受他人委托管理他人资产。因此，赣州诚友、赣州锦泽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并以投资为目的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

亦不涉及从事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活动，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事项，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已作出了重要承诺。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相关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有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刻意规避股份限售期要求的情况。

（四）所处行业的信息披露

受限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及行业专业人士所具备的知识和能力，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所处行业以简明清晰、通俗易懂的方式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并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结合企业自身特点进行有针对性的信息披露，有关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2.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了报告期内新制定或修订、预计近期将出台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行业政策的具体变化情况，相关趋势和变化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

3.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已结合行业特征、自身情况等，针对性、个性化披露实际面临的风险因素，使用恰当标题概括描述具体风险点，清晰地揭示每项风险因素的具体情形、产生原因、目前发展阶段和对发行人的影响。

（五）部分历史股东对历史持股事宜的疑义对发行人股权清晰的影响分析

为与全部历史股东取得联系，2022 年 7 月，公司委托江苏众成信律师事务所通过报纸发布公告等方式代为联系历史股东，并由 IPO 中介机构进行访谈，对历史股权变动情况进行核实。后江苏众成信律师事务所收到部分历史股东意见，表示对当初退股的合理性和合法性有疑义，认为出让股权受到胁迫以及股权转让价格不合理，不愿接受访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真实、合法、有效，前述历史股东的疑义不影响发行人的股权清晰稳定，尤其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股权清晰，理由如下：

1.海阳有限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法律文件完整齐备，历次股权变动真实有效

经核查，海阳有限历次股权变动由专人负责管理，历次变更涉及的股东会决议文件、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等均完整齐备。历次股权转让均根据股东会通过的《股权管理办法》等内部制度的规定进行，股权转让价格根据股东会综合彼时经营情况、封闭持股公司的股权流通性折扣等因素确定，有意退股的员工与时任工会主席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在收到股权转让款后签署载有转让总价、转让时间等事项的收据，同时海阳有限已按照税收法律法规代扣代缴了其个人所得税。退股行为是股东本人当时真实自愿的意思表示，相关股权转让事项已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股权管理办法》等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且已履行完毕，股权转让款亦支付完毕，退股行为合法有效。

2.员工在是否退股事宜上享有自主选择权，不存在受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胁迫退股的情形

根据海阳有限《股权管理办法》等内部制度的规定，辞职、解聘、被除名、死亡，及 2011 年 8 月起自愿内退的股东的股权必须在相关事由发生后转让，退休股东的股权采取自愿转让原则。

如上文所述，海阳有限关于员工股东股权转让的规定经股东会/董事会决议通过，并未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除《股权管理办法》等内部文件规定的上述需退股情形外，持股员工是否接受股东会通过的股权转让价格转让股权完全是员工自主权衡后的意思表示，不存在受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胁迫退股的情形。

3.历次股权转让作价合理

经核查，如上文所述，历次股权转让作价均根据海阳有限股东会通过的《股权管理办法》的规定，由股东会综合彼时经营情况、封闭持股公司的股权流通性折扣等因素确定，转让价格合理。除《股权管理办法》等内部文件规定的上述需退股情形外，持股员工是否接受股东会通过的股权转让价格转让股权完全是员工自主权衡后的意思表示，不接受股东会确定的股权转让价格的员工可继续持有海阳有限股权，退股行为是股东本人当时真实自愿的意思表示，相关股权转让事项

已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股权管理办法》等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且退股价格均不低于其入股价格。

4.历史股东退股时间已超过法律法规规定的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八十八条，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三年。

经核查，1,071 名历史股东退股至今已逾多年，最晚一批退股的历史股东也已于 2018 年末完成退股手续。2006 年海阳有限改制成立至今，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从未收到任何历史股东就退股等相关事宜提出的任何诉讼、仲裁等文件。发行人在提出 IPO 计划前，也从未有历史股东就股权事宜提出任何质疑。历史股东退股事宜已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期间。

5.发行人为妥善应对历史股东疑义的措施

针对历史股东的疑义，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主动联系相关历史股东，通过面谈方式为其答疑解惑，并将主要疑义点的答复张贴在公司宣传栏。为进一步确认海阳有限阶段股权的清晰性及消除历史股东疑惑，发行人以其中 3 名仍有疑义的历史股东为被告，向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前述已退股的历史股东不具有发行人股东资格，该案目前正在一审审理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真实、合法、有效，部分历史股东的疑义不影响发行人的股权清晰稳定，尤其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股权清晰，部分历史股东的疑义事项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三、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3年 6 月 25 日出具，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负责人：马国强

经办律师：李文君

龚鹏程

柏德凡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　于

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中国江苏省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309 号 B 座 5/7/8 层　邮编：210036

5,7,8th Floor, Block B, 309 Hanzhongmen Street, Nanjing 210036, China

电话/Tel: +86 25 8966 0900　传真/Fax: +86 25 89660966

网址/Website:http://www.grandall.com.cn

目 录

目 录.....1
第一节 审核问询函相关问题的答复.....4
一、关于《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4
二、关于《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103
三、关于《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111
四、关于《审核问询函》问题 4、关于产业政策和两高核查.....121
五、关于《审核问询函》问题 5、关于瑕疵房产土地.....159
六、关于《审核问询函》问题 6、关于资产重组.....162
七、关于《审核问询函》问题 7、关于对赌协议及清理.....171
八、关于《审核问询函》问题 8、关于劳务外包和劳务派遣.....177
九、关于《审核问询函》问题 19、关于其他.....187
第二节 补充事项期间更新部分.....188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18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18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188
四、发行人的设立.....194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194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19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195
八、发行人的业务.....198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200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21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227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230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231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231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231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231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劳动保护.....234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237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237
二十、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237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238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238
二十三、结论.....240
第三节 签署页 241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作为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23 年 6 月 25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2023 年 7 月 25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就本次发行上市核发上证上审[2023]579 号《关于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同时本次发行上市的报告期更新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所律师对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的变化情况进行了全面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是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上述法律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为准。本所在上述法律文件中所述的法律意见出具依据、释义、律师声明事项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第一节 审核问询函相关问题的答复

一、关于《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

1.1 根据申报材料，（1）海阳科技最早可追溯至泰州市合成纤维厂，后更名为泰州市帘子布厂；1993 年 5 月，泰州市帘子布厂整体并入南化集团，并更名为南化集团泰州化纤公司；（2）南化集团泰州化纤公司 2006 年改制为海阳有限；改制后名义出资人为陆信才等 48 人，实际出资人为 1073 名自然人。

请发行人说明：（1）泰州市帘子布厂、南化集团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实际经营业务、企业性质等；泰州市帘子布厂并入南化集团的具体经过，履行的审批程序，是否符合当时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2）南化集团泰州化纤公司 2006 年改制过程是否存在法律依据不明确、相关程序存在瑕疵或与有关法律法规存在明显冲突的情况，改制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造成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泰州市帘子布厂、南化集团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实际经营业务、企业性质等；泰州市帘子布厂并入南化集团的具体经过，履行的审批程序，是否符合当时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

1.泰州市帘子布厂基本情况

泰州市帘子布厂系发行人前身。根据泰州市帘子布厂并入南化集团前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1992 年 8 月下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发行人工商资料，泰州市帘子布厂为集体所有制企业，主管部门为泰州市纺织工业局，其基本情况主要如下：

名　　称	泰州市帘子布厂
住　　所	泰州市海阳路 17 号
法定代表人	杨建华
注册资金	2,717 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集体所有制

经营方式	织造销售、运输
主营业务	织造销售锦纶帘子布、锦纶帘子线

2.南化集团基本情况

根据泰州市帘子布厂并入南化集团前，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1990 年 11 月向南化集团下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发行人工商资料，南化集团为全民所有制企业，主管部门为江苏省石油化学工业厅，其基本情况主要如下：

名　　称	南京化学工业（集团）公司
住　　所	南京市大厂区
法定代表人	郭克礼
注册资金	1,071,250,000 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全民所有制
经营方式	制造、销售、服务
主营业务	有机化学品、无机化学品、化学肥料、催化剂化学助剂、化学添加剂、粘合剂、化学试剂、建筑材料、塑料制品、橡胶制品、普通机械的制造及其销售。

3.泰州市帘子布厂并入南化集团的具体经过，履行的审批程序，是否符合当时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

（1）泰州市帘子布厂并入南化集团的具体经过及履行的审批程序

1993 年 5 月 21 日，泰州市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同意泰州市帘子布厂并入南京化学工业（集团）公司的批复》（泰政复（1993）31 号），同意泰州市帘子布厂并入南化集团。

1993 年 5 月 24 日，南化集团出具《关于同意泰州市帘子布厂并入南化（集团）公司的决定》（南化司字（1993）第 6 号），同意泰州市帘子布厂并入南化集团，更名为“南京化学工业（集团）公司泰州化纤公司”，作为南化集团资产一体化、经营一体化、开发一体化的经济实体，由南化集团统一计划、统一管理，成为南化集团下属二级单位，独立核算，享有法人地位。

1993 年 5 月 28 日，经江苏省公证处公证，泰州市人民政府与南化集团签订《泰州市帘子布厂并入南京化学工业（集团）公司协议书》，双方一致同意泰州市帘子布厂并入南化集团，泰州市对泰州市帘子布厂的全部资产及所有债权债务移交给南化集团。

1993 年 5 月 27 日，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南京化学工业（集团）公司泰州化纤公司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4185058-6）。

（2）泰州市帘子布厂并入南化集团过程及履行程序是否符合当时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的分析

泰州市帘子布厂并入南化集团过程及履行程序分析如下：

<table>
<tr><th>依据</th><th>相关内容</th><th>发行人情况</th><th>对比结果</th></tr>
<tr><td rowspan="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1991 年）》</td><td>第十五条：集体企业的合并、分立、停业、迁移或者主要登记事项的变更，必须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由企业提出申请，报经原审批部门批准，依法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td><td>1993 年 5 月 20 日，泰州市帘子布厂向泰州市人民政府上报《关于报请批准泰州市帘子布厂并入南京化学工业（集团）公司的报告》。
1993 年 5 月 21 日，泰州市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同意泰州市帘子布厂并入南京化学工业（集团）公司的批复》（泰政复（1993）31 号），同意泰州市帘子布厂并入南化集团。泰州市帘子布厂就前述变更事宜向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办理变更登记，并于 1993 年 5 月 27 日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td><td>符合。</td></tr>
<tr><td>第九条：集体企业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民主管理。职工（代表）大会是集体企业的权力机构，由其选举和罢免企业管理人员，决定经营管理的重大问题。</td><td rowspan="2">因年代久远，未找到职工代表大会相关资料。经访谈原副厂长、部分原职工代表及基层员工，均确认泰州市帘子布厂并入南化集团时履行了职工代表大会审议程序。</td><td rowspan="2">未找到职工代表大会相关资料。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政府已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出具《关于确认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批复》（泰海政复[2023]6 号），确认泰州市帘子布厂并入南化集团的行为不存在损害集体企业及其职工合法权益的情形。</td></tr>
<tr><td rowspan="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轻工业实施细则（1993 年）》</td><td>第九条：企业的合并、分立、终止或其他重要事项，须经本企业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td></tr>
<tr><td>第九条：……企业发生合并、分立、终止等行为时，须进行资产清理和评估、财务审计，防止集体资产的流失。</td><td colspan="2">泰州市帘子布厂并入南化集团的行为未履行审计评估程序。本次泰州市帘子布厂并入南化集团前，泰州市帘子布厂为集体企业，南化集团为全民所有制企业，且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政府已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出具《关于确认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批复》（泰海政复[2023]6 号），确认泰州市帘子布厂并入南化集团的行为未造成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td></tr>
</table>

2023 年 9 月 15 日，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政府[1]出具《关于确认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批复》（泰海政复[2023]6 号），确认泰州市帘子布厂并入南化集团的行为已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履行了批准、工商登记手续，不存在损害集体企业及其职工合法权益的情形，未造成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

综上，本次泰州市帘子布厂并入南化集团前，泰州市帘子布厂为集体所有制企业，南化集团为全民所有制企业，泰州市帘子布厂并入南化集团的行为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1991 年）》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经审批部门批准等法律程序，虽未履行审计评估程序，但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政府已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出具《关于确认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批复》（泰海政复[2023]6 号），确认泰州市帘子布厂并入南化集团的行为未造成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

（二）南化集团泰州化纤公司 2006 年改制过程是否存在法律依据不明确、相关程序存在瑕疵或与有关法律法规存在明显冲突的情况，改制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造成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

1.南化集团泰州化纤公司 2006 年改制履行的程序

海阳有限系由南化集团泰州化纤公司按照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的相关政策改制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1）改制的主要情况

①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改制相关批复

2005 年 3 月 10 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向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下发《关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第三批实施方案的批复》（国资分配[2005]355 号），批复如下：1、同意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制定的主辅分离、改制分流第三批实施方案；2、同意将南化集团泰州化纤公司列入第三批改制范围。

②改制分流实施方案的批复

[1] 1996 年 7 月，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批准，组建地级泰州市，原县级泰州市改设为泰州市海陵区。1996 年 9 月 28 日，县级泰州市人大常委会十一届二十七次会议决定，县级泰州市人民政府改名为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政府。

2006 年 4 月 26 日，南化集团泰州化纤公司八届七次职工、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南化集团泰州化纤公司改制分流实施方案》。

2006 年 4 月 27 日，南化集团向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递交《南化公司关于上报<南化集团泰州化纤公司改制分流实施方案>的请示》（南化司企[2006]15 号）。

2006 年 6 月 16 日，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向南化集团下发《关于南京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南化集团泰州化纤公司改制分流实施方案的批复》（中国石化资[2006]308 号），批复同意南化集团泰州化纤公司改制分流实施方案。

③改制分流实施方案

根据南化集团 2006 年 4 月 27 日上报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的《南化集团泰州化纤公司改制分流实施方案》，改制实施方案主要如下：

A.企业名称

改制企业拟定名称“江苏海阳化纤有限公司”。

B.股本情况

拟登记注册资本 5,278.88 万元，参加改制员工 1,252 人，其中全民职工 3 人，集体职工 1,249 人。

C.经营者岗位激励股

泰州化纤公司改制后享受经营者岗位激励股的人员 4 人，具体待实施方案经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批复后确定。

D.职工出资注册登记方式

改制职工以优惠后的补偿补助金置换的净资产，采取自然人出资形式。

E.改制过程中国有资产处置情况

土地处置情况：泰州化纤公司原占有土地 41,219.6 平方米为国有划拨土地。根据南化集团与泰州市政府签订的《泰州市帘子布厂并入南京化学工业（集团）公司关于土地问题的协议书》，在中国石化集团批复同意泰州化纤公司改制实施方案并完成改制时，泰州市政府将收回泰州化纤公司土地使用权，同时继续将该土地划拨给新公司使用，并与新公司另行签订国有划拨土地使用协议书，核发《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泰州化纤公司原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购置的 2,360.60 平方米的土地，经评估后已作为改制资产注入。

房产处置情况：泰州化纤公司原使用的房产 55,527.09 平方米，经评估后已作为改制资产注入。

F.审计评估所认定的资产损失明细情况

2005 年 6 月 30 日，经江苏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评估所认定的资产减值 2,811.52 万元。

G.人员分流安置情况

泰州化纤公司现有职工 1252 人，全部列入改制，其中在岗职工 1120 人，内部退养职工 132 人。

根据《关于进一步明确改制分流支付和预留费用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国石化财产[2005]174 号），另有离退休职工等需预留费用的人员 359 人，南化集团采取预留费用方式进行安置，预留费用 1,457.05 万元。

④改制方案涉及的审计及资产评估

2005 年 12 月 21 日，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南化集团泰州化纤公司审计报告》（苏天会验[2005]80 号），确认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南化集团泰州化纤公司资产总额 272,708,433.57 元，负债 179,626,585.87 元，所有者权益 93,081,847.70 元。

2005 年 12 月 28 日，江苏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南京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泰州化纤公司）整体资产评估报告》（苏华评报字【2005】第 5024 号），确认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泰州化纤公司净资产评估值 6,496.69 万元。

2006 年 2 月 20 日，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上述资产评估结果进行了备案登记（备案编号：20060118）。

⑤改制方案的调整

南化集团泰州化纤公司改制事宜于 2005 年 3 月 10 日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南化集团泰州化纤公司实际于 2006 年 7 月 20 日完成改制。根据南化集团出具的说明，鉴于前述期间间隔较长，参加改制的人数及补偿补助金总额均发生变化，导致改制方案发生了变化。

2006 年 7 月 10 日，江苏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江苏海阳化纤有限公司报告（筹）验资报告》（苏华验字[2006]第 4014 号），截至 2006 年 7 月 10 日，南化集团确认以南化集团泰州化纤公司的净资产 4,815.95 万元作为改制

资产，全体股东以职工补偿补助金 4,690.29 万元、经营者岗位激励股 125.66 万元置换南化集团泰州化纤公司的净资产 4,815.95 万元。

2006 年 7 月 20 日，南化集团出具说明文件，在南化集团泰州化纤公司正式实施改制过程中，由于参加改制的人数及补偿补助金总额发生变化，参加改制职工以补偿补助额置换股权 4,690.29 万元，设置经营者岗位激励股 125.66 万元，总额为 4,815.95 万元。

⑥改制实施结果的备案

2006 年 8 月 31 日，南化集团就调整后的改制方案编制了《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企业改制分流实施结果表》。

2008 年 4 月 16 日，南化集团向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呈交《南化公司关于南化集团泰州化纤公司改制分流冲减国有权益的请示》（南化司企[2008]5 号）。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批复南化集团泰州化纤公司改制分流实施方案为：改制分流用总资产 24,459.32 万元，总负债 19,180.44 万元，净资产 5,278.88 万元。南化集团泰州化纤公司最终实施结果为：改制分流用总资产 22,778.58 万元，总负债 17,962.63 万元，净资产 4,815.95 万元。实施差异为 463 万元，差异原因为因参加改制分流人数净减少 131 人等原因调减净资产。

2009 年 1 月 20 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所属中原油田总医院等 216 户单位主辅分离辅业改制资产处置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9]43 号），确认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已按规定完成主辅分离改制，包括南化集团泰州化纤公司在内的 216 户企业已按规定完成列入改制范围的三类资产的认定和评估备案，各项支付和预留费用情况已经省级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并经中介机构专项审计，同意核减南化集团等企业的长期投资及所有者权益。

⑦职工安置方案及批复

2006 年 4 月 26 日，南化集团泰州化纤公司八届七次职工、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改制分流实施方案。

2007 年 1 月 8 日，江苏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向南化集团下发《关于南化集团泰州化纤公司和南化集团无锡地毯厂改制调整职工劳动关系提留费用的复函》（苏劳社劳薪函[2007]1 号），审核通过南化集团制定的《关于南化集团泰州化

纤公司、南化集团无锡地毯厂实施主辅分离改制调整职工劳动关系提留费用的请示》（南化司企[2006]36 号）。

2、南化集团泰州化纤公司 2006 年改制程序合法合规性的分析

经查阅南化集团泰州化纤公司营业执照，南化集团泰州化纤公司 2006 年改制前为集体所有制企业，改制过程中不存在法律依据不明确或与有关法律法规存在明显冲突的情形。结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有关改制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分析如下：

法律法规名称	实施时间	条款主要内容	发行人情况	对比结果分析
国资委、财政部、劳动保障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分配[2003]21 号）	2003.07.04	关于中央企业改制分流总体方案联合批复程序。中央企业所属企业改制分流总体方案分别报国资委、财政部、劳动保障部，总体方案的批复采取国资委、财政部、劳动保障部分别审核、联合批复的形式，由国资委代章出具联合批复意见。	2005 年 3 月 10 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向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下发《关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第三批实施方案的批复》（国资分配[2005]355 号），批复同意将南化集团泰州化纤公司列为中石化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的第三批改制企业范围。 2009 年 1 月 20 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所属中原油田总医院等 216 户单位主辅分离辅业改制资产处置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9]43 号），确认南化集团泰州化纤公司已按规定完成列入改制范围的三类资产的认定和评估备案，各项支付和预留费用情况已经省级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并经中介机构专项审计，同意核减南化集团等企业的长期投资及所有者权益。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
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5]250 号）	2005.09.20	各中央企业在将改制分流方案实施结果报有关部门的同时，须报送国资委备案。		
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等八部委联合发布的《印发〈关于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的实施办法〉的通知》（国经贸企改[2002]859 号）	2002.11.18	中央企业所属企业改制分流的总体方案，在与当地政府协调衔接的同时，报国家经贸委、财政部、劳动保障部联合批复；各部门在接到企业的改制分流方案后 20 个工作日内出具批复意见。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
		企业的改制分流方案须经过改制企业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充分听取职工意见。其中涉及职工分流安置和用于安置职工的资产处置等有关事项，要经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未经审议通过，不得实施企业改制分流工作。	2006 年 4 月 26 日，南化集团泰州化纤公司八届七次职工、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改制分流实施方案，方案明确了经济补偿金的计算方法、职工安置、劳动关系处理、社会保险接续情况。	
		对分流进入改制为非国有法人控股企业的富余人员，原主体企业要依法与其解除	根据改制分流实施方案，参加改制职工以经济补偿金置换改制企业股权。	

法律法规名称	实施时间	条款主要内容	发行人情况	对比结果分析
		劳动合同，并支付经济补偿金。职工个人所得经济补偿金，可在自愿的基础上转为改制企业的等价股权或债权。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2.01.01	1.占有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对相关国有资产进行评估：（一）整体或部分改建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2.除本规定第九条规定以外，对资产评估项目实行备案制。中央管理的企业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国务院有关部门直属企事业单位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由财政部负责；子公司或直属企事业单位以下企业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由集团公司或有关部门负责	2005 年 12 月 21 日，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南化集团泰州化纤公司审计报告》（苏天会验[2005]80 号），确认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南化集团泰州化纤公司资产总额 272,708,433.57 元，负债 179,626,585.87 元，所有者权益 93,081,847.70 元。 2005 年 12 月 28 日，江苏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南京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泰州化纤公司）整体资产评估报告》（苏华评报字【2005】第 5024 号），确认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泰州化纤公司净资产评估值 6,496.69 万元。 2006 年 2 月 20 日，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上述资产评估结果进行了备案登记（备案编号：20060118）。	1、江苏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南京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泰州化纤公司）整体资产评估报告》（苏华评报字【2005】第 5024 号）有效期已于 2006 年 6 月 30 日届满，但由于各主管部门审批程序复杂且耗时较长等原因，此次改制的工商变更于 2006 年 7 月 20 日才完成，不符合《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关于“经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确认的资产评估结果，除国家经济政策发生重大变动或经济行为当事人另有协议规定之外，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有效”的规定，存在瑕疵。但改制完成时点（2006 年 7 月 20 日）与评估报告有效期届满日之间的时间间隔较短，不影响原资产评估结果，相关资产结果不存在被高估或低估的情形。 2、就上述瑕疵，南化集团已出具《关于对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等有关事项的确认函》（南化司函[2022]2 号），对海阳有限改制设立时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	1992.07.18	经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确认的资产评估结果，除国家经济政策发生重大变动或经济行为当事人另有协议规定之外，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有效		

法律法规名称	实施时间	条款主要内容	发行人情况	对比结果分析
				的评估报告的有效性予以确认。
关于印发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的劳动关系处理办法的通知（劳社部发[2003]21 号）	2003.07.31	中央企业在组织实施中涉及向劳动保障部门审核备案的内容，由企业所在地省级劳动保障部门审核并备案	2007 年 1 月 8 日，江苏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向南化集团下发《关于南化集团泰州化纤公司和南化集团无锡地毯厂改制调整职工劳动关系提留费用的复函》（苏劳社劳薪函[2007]1 号），审核通过南化集团制定的《关于南化集团泰州化纤公司、南化集团无锡地毯厂实施主辅分离改制调整职工劳动关系提留费用的请示》（南化司企 12006136 号）。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资委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5]60 号）	2005.12.19	企业改制必须对改制方案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由审批改制方案的单位的法律顾问或该单位决定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出具，拟改制为国有控股企业且职工（包括管理层）不持有本企业股权的，可由审批改制方案的单位授权该企业法律顾问出具。	南化集团泰州化纤公司的改制方案未取得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南化集团泰州化纤公司的改制方案未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05】60 号）关于企业改制方案必须取得法律意见书的要求。 就上述瑕疵，南化集团已出具《关于对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等有关事项的确认函》（南化司函[2022]2 号），认为整体改制方案内容完备，未取得法律意见书不影响改制程序的有效性。

506

（1）南化集团和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的确认意见

2022 年 11 月 4 日，南化集团出具《关于对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等有关事项的确认函》（南化司函[2022]2 号），确认“江苏海阳化纤有限公司改制经过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及确认，依法履行了清产核资、资产评估、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评估结果备案及改制实施结果备案等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2023 年 12 月 19 日，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出具《关于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等有关事项的确认函》，确认“2006 年南京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泰州化纤公司改制为江苏海阳化纤有限公司，系按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改制行为合法有效，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2）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具有足够的认定效力

①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组建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组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复函》（国资改革[2005]735 号）的规定，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组建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后要正确处理资产经营公司与集团公司的关系，积极稳妥地推进资产业务重组。

②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的主要功能和任务为实现社企分离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资委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06]131 号）的规定，中央企业及其重要子企业改制方案需报国务院国资委批准；中央企业直接和间接投资的其他企业改制方案的批准，由中央企业自行规定。因此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对于隶属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内的其他国有企业改制具有审批权，且南化集团泰州化纤公司属于中央企业直接和间接投资的其他企业，其改制分流实施方案亦由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审核批准。

根据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关于设立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的通知》（中国石化企[2005]465 号）的要求，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的主要功能和定位为“集中处理好有关资产，退出有关业务和实现社企分离，以改制分流为重点进行各项改革”。因此，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有权

对隶属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内的企业改制和股权转让履行审批确认职权。

综上，南化集团泰州化纤公司 2006 年改制过程不存在法律依据不明确或与有关法律法规存在明显冲突的情况，改制程序合法合规，已经南化集团及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确认，未造成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

（三）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查阅泰州市帘子布厂并入南化集团前，泰州市帘子布厂及南化集团营业执照，以及发行人工商资料，了解泰州市帘子布厂及南化集团基本情况，访谈泰州市帘子布厂原副厂长、部分原职工代表及基层员工，了解泰州市帘子布厂职工代表大会召开情况；

（2）查阅泰州市人民政府与南化集团签订的协议书及相关批复文件，了解泰州市帘子布厂并入南化集团履行的法律程序；

（3）查阅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1991 年）》等关于集体所有制企业的法律规定，核查泰州市帘子布厂并入南化集团履行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4）查阅南化集团泰州化纤公司改制文件，并查阅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等八部委联合发布的《印发〈关于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的实施办法〉的通知》（国经贸企改[2002]859 号）等法律法规，核查改制过程是否合法合规；

（5）查阅南化集团、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政府（原县级泰州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对发行人历史沿革等有关事项的确认文件。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本所律师核查了泰州市帘子布厂、南化集团基本情况，泰州市帘子布厂并入南化集团的具体经过及履行的审批程序，本次泰州市帘子布厂并入南化集团前，泰州市帘子布厂为集体所有制企业，南化集团为全民所有制企业，泰州市帘子布厂并入南化集团的行为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1991 年）》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经审批部门批准等法律程序，虽未履行审

计评估程序，但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政府已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出具《关于确认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批复》（泰海政复[2023]6 号），确认泰州市帘子布厂并入南化集团的行为未造成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

（2）南化集团泰州化纤公司 2006 年改制过程不存在法律依据不明确或与有关法律法规存在明显冲突的情况，改制程序合法合规，已经南化集团及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确认，未造成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

1.2 根据申报材料，（1）由于参与改制的职工人数较多，为满足《公司法》关于股东人数的限制性规定，海阳有限 2006 年设立时采取由股东代表代实际股东持有股权的方式进行工商登记；（2）海阳有限 2006 年设立至 2020 年 1 月股改期间，历次股东会均采取股东代表行使表决权的方式举行；具体操作上，实际股东与相应股东代表签署《股权托管合同》，由股东代表代其行使表决权；（3）截至目前，海阳有限全部已退股历史股东 1,071 名；2022 年 7 月，公司委托江苏众成信律师事务所通过报纸发布公告等方式代为联系历史股东，并由 IPO 中介机构进行访谈，江苏众成信律师事务所收到部分历史股东意见，表示对当初退股的合理性和合法性有疑义；发行人以其中 3 名仍有疑义的历史股东为被告，向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4）2014 年 1 月 18 日，海阳有限增资时出资来源分别为员工股东现金出资、集资债权及薪资债权，本次出资方式实质为货币出资及债转股出资。但因海阳有限经办人员理解有误，股东会决议等文件中将出资方式全部认定为货币出资。

请发行人说明：（1）海阳有限 2006 年设立以来，股东入股、增资、股权转让及退股过程，包括但不限于履行的程序、股东身份要求、相关出资/退股价格、作价依据、出资来源情况等，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争议；大部分原始员工股东退股的原因，原始股东股权转让/退股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原因和合理性，股权转让的受让方情况；（2）海阳有限 2006 年设立至 2020 年 1 月股改期间历次股东会均采取股东代表行使表决权的方式举行；股东代表是如何产生的，历史上股东代表表决权运作情况，相关表决结果是否符合被代表股东的意愿，表决结果是否有效，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适用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规章的要求；（3）2014 年海阳有限增资时出资来源包括集资债权，请具体说明集资

债权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集资债权形成的原因，是否签署集资协议以及履行情况；集资行为是否属于对外非法集资、吸收存款等违反相关适用法律法规的行为；该债转股出资方式全部登记为货币出资的整改情况，是否存在受到当地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4）委托江苏众成信律师事务所而非 IPO 中介机构代为联系历史股东的原因，对历史股东的核查是否主要依赖江苏众成信律师事务所律师的工作；历史股东的具体联系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联系人数比例、疑义历史股东的具体情况，疑义历史股东的疑点（如股权转让的价格缺乏依据、强迫股东出让股份、股东大会代表非选举产生而由高管内定等）是否成立以及依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5）选择 3 名历史股东作为被告提起诉讼的原因，相关诉讼情况和进展；是否仍存在大量疑义历史股东以及争议情况；关于股东确权的相关核查情况；发行人目前股权结构中是否存在委托持股相关情况，发行人的股权是否清晰；（6）发行人历史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等相关规定，是否存在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关于 200 人要求的相关申报文件形式是否齐备；（7）请提供发行人历史上不规范情形整改相关的有权机关的确认文件。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2）说明海阳有限股改后关于股东代表表决、股权转让、增资等的内部管理机制和安排，相关的股东代表表决、限制员工股权转让对象、转让价格等安排是否违反《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3）说明由江苏众成信律师事务所而非 IPO 中介机构联系历史股东的原因，历史股东联系的人数和比例；相关疑义股东的核查、访谈是否充分；相关疑义股东质疑的核查情况；与历史股东就股权转让/退股的争议解决情况；关于股东确权的核查情况，发行人的股权是否清晰。

【回复】

（一）海阳有限 2006 年设立以来，股东入股、增资、股权转让及退股过程，包括但不限于履行的程序、股东身份要求、相关出资/退股价格、作价依据、出资来源情况等，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争议；大部分原始员工股东退股的原因，原始股东股权转让/退股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原因和合理性，股权转让的受让方情况

1.海阳有限 2006 年设立以来，股东入股、增资、股权转让及退股过程

海阳有限 2006 年成立后，部分员工股东因个人原因拟转让所持海阳有限股权，但由于海阳有限股权较为分散，且无法同时确定受让人，为了海阳有限股权转让操作便利，经海阳有限股东会讨论后，决定采用如下原则进行股权的转受让工作：

（1）拟转让所持海阳有限股权的员工股东，应转让所持海阳有限股权（为方便理解，以下简称“退股”）给时任工会主席[2]（股权转让款由海阳有限直接支付至退股股东，退股股权实际受让方为海阳有限）。

（2）欲受让海阳有限股权的员工或员工股东，应自时任工会主席处受让股权（为方便理解，以下简称“认购股权”，认购资金均转入海阳有限，股权出让方实际为海阳有限）。

（3）若退股股权数高于认购股权数，则形成暂存股，暂由工会主席代海阳有限持有，待以后员工股东认购。

海阳有限 2006 年设立以来的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2] 历任工会主席为董云彪、张和平和王苏凤。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详情	履行的程序	股东身份要求	出资来源	出资/退股价格	作价依据	退股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
1	2006年7月	1,121名职工以4,815.95万元净资产作为出资设立海阳有限	1.根据职工代表大会通过的改制方案并经主管部门批复，设立海阳有限；2.海阳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公司章程》、《股权管理办法》等内部制度	自愿选择参与改制的员工	参与改制的1,121名员工以补偿补助金4,690.29万元及经营者岗位激励125.66万元置换南化集团泰州化纤公司的净资产4815.95万元，并以该净资产出资设立海阳有限。	1元/1元注册资本	不适用	不涉及
2	2008年度	81名员工股东退股，合计转让海阳有限3,792,896股[3]股权	转让方根据《股权管理办法》等内部文件确定的原则及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价格，将所持海阳有限股权转给时任工会主席董云彪，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工会主席代海阳有限回购股权，形成暂存股	-	其中79人：1元/1元注册资本； 2人：转让给时任工会主席（实际为海阳有限），转享受企业补贴，补贴金额为内退、退休或退职后每月200元左右	（1）79人1元/1元注册资本：由股东会综合彼时经营情况等因素确定的股权转让价格为依据； （2）其余2人：根据海阳有限2008年2月28日股东会通过的《关于离职股东股权转让及取消部分退休、退职、内退人员企业补贴和暗改明补贴的实施意见》等文件，两名历史股东将所持股权转让给时任工会主席董云彪（实际为海阳有限），转为	转让方无溢价所得，不涉及缴纳个人所得税

[3] 为便于理解，在下述海阳有限的实际股权演变时，“1股股权”即为对应的海阳有限的“1元出资额”、“1元注册资本”。

512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详情	履行的程序	股东身份要求	出资来源	出资/退股价格	作价依据	退股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
							内退、退休或退职后享受企业补贴[4]	
3	2009 年度	110 名员工股东退股，合计转让海阳有限 6,395,205 股股权	转让方根据《股权管理办法》等内部文件确定的原则及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价格，将所持海阳有限股权转给时任工会主席董云彪，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工会主席代海阳有限回购股权，形成暂存股	-	1 元/1 元注册资本	由股东会综合彼时经营情况、流通性折扣以及认购和退股意愿等因素确定的股权转让价格为依据	平价转让，不涉及缴纳个人所得税
		935 名员工自时任工会主席董云彪处，认购海阳有限 10,201,871 股股权	员工及员工股东根据《股权管理办法》等内部文件确定的原则及股东会通过的《关于股权认购的实施办法》和《关于岗位激励股的实施办法》，自时任工会主席董云彪处受让海阳有限股权，并签署股权转让	海阳有限彼时符合认购条件的员工及员工股东	工资薪金、个人及家庭积累	1 元/1 元注册资本	员工股东受让股权（即工会主席持有的暂存股）的价格即为以前年度原退股股东退股价格	不涉及

[4] 根据《关于南京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南化集团泰州化纤公司改制分流实施方案的批复》（中国石化资[2006]308 号），2006 年未参加改制的离休、退休、退职职工没有股权，但可以终身享受企业补贴，由南化集团预留费用承担。2006 年改制后退休或内退员工股东卞虎珍、张太珍将所持股权转让给时任工会主席董云彪（实际为海阳有限）后，可与改制前离休、退休、退职的人员一样，终身享受企业补贴，由海阳有限承担。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详情	履行的程序	股东身份要求	出资来源	出资/退股价格	作价依据	退股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
			协议					
4	2010 年度	8 名员工股东退股，合计转让海阳有限 376,341 股股权	转让方根据《股权管理办法》等内部文件确定的原则及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价格，将所持海阳有限股权转给时任工会主席董云彪/张和平，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工会主席代海阳有限回购股权，形成暂存股	-	1 元/1 元注册资本	由股东会综合彼时经营情况、流通性折扣以及认购和退股意愿等因素确定的股权转让价格为依据	平价转让，不涉及缴纳个人所得税
5	2011 年度	113 名员工股东退股，合计转让海阳有限 6,848,785 股股权	转让方根据《股权管理办法》等内部文件确定的原则及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价格，将所持海阳有限股权转给时任工会主席张和平，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工会主席代海阳有限回购股权，形成暂存股	-	1 元/1 元注册资本	由股东会综合彼时经营情况、流通性折扣以及认购和退股意愿等因素确定的股权转让价格为依据	平价转让，不涉及缴纳个人所得税
		557 名员工股东自时任工会主席张和平处，认购海阳有限 5,869,939 股股权	员工股东根据《股权管理办法》等内部文件确定的原则及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价格，自时任工会主席张	海阳有限彼时员工股东	个人及家庭积累	1 元/1 元注册资本	员工股东受让股权（即工会主席持有的暂存股）的价格即为以前年度原退股股东退股价格	不涉及

514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详情	履行的程序	股东身份要求	出资来源	出资/退股价格	作价依据	退股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
			和平处受让海阳有限股权，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6	2012 年度	27 名员工股东退股，合计转让海阳有限 919,522 股股权	转让方根据《股权管理办法》等内部文件确定的原则及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价格，将所持海阳有限股权转给时任工会主席张和平，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员工股东将股权转让给时任工会主席，形成暂存股	-	1 元/1 元注册资本	由股东会综合彼时经营情况、流通性折扣以及认购和退股意愿等因素确定的股权转让价格为依据	平价转让，不涉及缴纳个人所得税
7	2013 年度	627 名员工股东自时任工会主席张和平处，认购海阳有限 2,357,269 股股权	员工股东根据《股权管理办法》等内部文件确定的原则及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价格，自时任工会主席张和平处受让海阳有限股权，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海阳有限彼时员工股东	个人及家庭积累	1 元/1 元注册资本	员工股东受让股权（即工会主席持有的暂存股）的价格即为原退股股东退股价格。	不涉及
		15 名员工股东退股，合计转让海阳有限	转让方根据《股权管理办法》等内部文件确定的原则及股东	员工股东将股权转让给时任	-	1 元/1 元注册资本	由股东会综合彼时经营情况、流通性折扣以及认购和退股意愿等因素确定的股权转让价格为依据	平价转让，不涉及缴纳个人所得税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详情	履行的程序	股东身份要求	出资来源	出资/退股价格	作价依据	退股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
		975,031 股股权	会审议通过的价格，将所持海阳有限股权转给时任工会主席张和平，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工会主席，形成暂存股				
		521 名员工股东参与海阳有限增资，增资价格 1 元/1 元注册资本，合计向海阳有限增资 12,038,594 元	1.海阳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海阳有限增资事宜； 2.员工股东根据《股权管理办法》等内部文件确定的原则及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价格，向海阳有限出资； 3.验资机构出具验资报告	海阳有限彼时员工股东	工资薪金、个人及家庭积累	1 元/1 元注册资本	由股东会综合彼时经营情况、流通性折扣以及认购和退股意愿等因素确定的股权转让价格为依据	不涉及
8	2014 年度	2014 年 1 月，498 名员工股东自时任工会主席张和平处，认购海阳有限 878,790 股股权	员工股东根据《股权管理办法》等内部文件确定的原则及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价格，自时任工会主席张和平处受让海阳有限股权，并签署股权转让	海阳有限彼时员工股东	个人及家庭积累	1 元/1 元注册资本	员工股东受让股权（即工会主席持有的暂存股）的价格即为原退股股东退股价格。	不涉及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详情	履行的程序	股东身份要求	出资来源	出资/退股价格	作价依据	退股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
			协议					
		361 名员工股东参与海阳有限增资，增资价格 1 元/1 元注册资本，合计向海阳有限增资 29,801,895 元	1.海阳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海阳有限增资事宜； 2.员工股东根据《股权管理办法》等内部文件确定的原则及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价格，向海阳有限出资； 3.验资机构出具验资报告。	海阳有限彼时员工股东	债权、个人及家庭积累	1 元/1 元注册资本	由股东会综合彼时经营情况、流通性折扣以及认购和退股意愿等因素确定的股权转让价格为依据	不涉及
		92 名员工股东退股，合计转让海阳有限 6,503,806 股股权	转让方根据《股权管理办法》等内部文件确定的原则及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价格，将所持海阳有限股权转给时任工会主席张和平，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员工股东将股权转让给时任工会主席，形成暂存股	-	1.3 元/1 元注册资本	以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经评估的股东权益为基础，由股东会综合评估机构关于封闭持股公司的股权流通性折扣的建议及彼时经营情况等因素确定的股权转让价格为依据	海阳有限代扣代缴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合计 390,228.36 元
		2014 年 7 月-12 月，101 名员工股东自时任工会主席张和平	员工股东根据《股权管理办法》等内部文件确定的原则及股东会审议通	海阳有限彼时员工股东	个人及家庭积累	1.3 元/1 元注册资本	员工股东受让股权（即工会主席持有的暂存股）的价格即为原退股股东退股价格。	不涉及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详情	履行的程序	股东身份要求	出资来源	出资/退股价格	作价依据	退股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
		处，认购海阳有限2,513,267股股权	过的价格，自时任工会主席张和平处受让海阳有限股权，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9	2015年度	17名员工股东退股，合计转让海阳有限股权3,120,652股	转让方根据《股权管理办法》等内部文件确定的原则及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价格，将所持海阳有限股权转给时任工会主席张和平，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员工股东将股权转让给时任工会主席，形成暂存股	-	1.3元/1元注册资本	由股东会综合彼时经营情况、流通性折扣以及认购和退股意愿等因素确定的股权转让价格为依据	海阳有限代扣代缴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合计183,513.54元
10	2016年度	244名员工股东退股，合计转让股权20,660,529股	转让方根据《股权管理办法》等内部文件确定的原则及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价格，将所持海阳有限股权转给时任工会主席张和平，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员工股东将股权转让给时任工会主席，形成暂存股	-	1.3元/1元注册资本	由股东会综合彼时经营情况、流通性折扣以及认购和退股意愿等因素确定的股权转让价格为依据	海阳有限代扣代缴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合计1,228,037.94元
		29名员工股东自时任工	员工股东根据《股权管理办	陈志华等18人	个人及家庭积累	陈志华等18人受让股权作价	（1）1元/1元注册资本作价依据：为发挥非股东技术人才的积	不涉及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详情	履行的程序	股东身份要求	出资来源	出资/退股价格	作价依据	退股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
		会主席张和平处认购海阳有限合计602,850 股股权	法》等内部文件确定的原则及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价格，自时任工会主席张和平处受让海阳有限股权，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系海阳有限彼时员工股东，徐羿等11人系根据《非股东技术、管理人才进入股东实施方案》确定的技术、管理人员		为1.3元/1元注册资本，徐羿等11人以1元/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受让海阳有限股权	极性，经2016年6月股东会决策确定的股权转让价格； （2）1.3元/1元注册资本作价依据：员工股东受让股权的价格即为原退股股东退股价格。	
11	2017年度	102 名员工股东退股，合计转让海阳有限股权9,946,773股	转让方根据《股权管理办法》等内部文件确定的原则及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价格，将所持海阳有限股权转给时任工会主席张和平/王苏凤，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员工股东将股权转让给时任工会主席，形成暂存股	-	陈吉、严治泉和唐荣以1元/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退股，其他股东以1.3元/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退股	（1）1元/1元注册资本：陈吉、严治泉和唐荣为2016年引入的技术、管理人员，认购价格为1元/1元注册资本，因其持股时间不满三年，根据《非股东技术、管理人才进入股东实施方案》以1元/1元注册资本转让股权并退出； （2）1.3元/1元注册资本：由股东会综合彼时经营情况、封闭持股公司的股权流通性折扣等因素确定的股权转让价格为依据。	海阳有限代扣代缴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合计581,607元
		5 名员工股东以1.3元/1元注册资本	员工股东根据《股权管理办法》等内部文件	海阳有限彼时员工股	个人及家庭积累	1.3元/1元注册资本	员工股东受让股权（即工会主席持有的暂存股）的价格即为原退股股东退股价格。	不涉及

519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详情	履行的程序	股东身份要求	出资来源	出资/退股价格	作价依据	退股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
		的价格自时任工会主席王苏凤处，认购海阳有限 1,497,339 股股权	确定的原则及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价格，自时任工会主席王苏凤处受让海阳有限股权，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东				
12	2018 年度	8 名员工股东退股，合计转让海阳有限股权 1,061,613 股	转让方根据《股权管理办法》等内部文件确定的原则及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价格，将所持海阳有限股权转给时任工会主席王苏凤，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员工股东将股权转让给时任工会主席，形成暂存股	-	徐羿以 1 元/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退股，其他股东以 1.3 元/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退股	（1）1 元/1 元注册资本：徐羿为 2016 年引入的技术、管理人员，认购价格为 1 元/1 元注册资本，因其持股时间不满三年，根据《非股东技术、管理人才进入股东实施方案》以 1 元/1 元注册资本转让股权并退出； （2）1.3 元/1 元注册资本：由股东会综合彼时经营情况、封闭持股公司的股权流通性折扣、认购和退股意愿等因素确定的股权转让价格为依据。	海阳有限代扣代缴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合计 60,954.18 元
		2018 年 4 月，124 名员工股东以 1.3 元/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自时任工会主席王苏凤处，认购海阳有限 36,413,817	员工股东根据《股权管理办法》等内部文件确定的原则及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价格，自时任工会主席王苏凤处受让海阳有限股权，并签署股权转让	海阳有限彼时员工股东	借款、个人及家庭积累	1.3 元/1 元注册资本	员工股东受让股权（即工会主席持有的暂存股）的价格即为原退股股东退股价格。	不涉及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详情	履行的程序	股东身份要求	出资来源	出资/退股价格	作价依据	退股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
		股股权	协议					
		2018 年 7 月，50 名员工股东以 1.3 元/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自时任工会主席王苏凤处，认购海阳有限 396,100 股股权	员工股东根据《股权管理办法》等内部文件确定的原则及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价格，自时任工会主席王苏凤处受让海阳有限股权，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海阳有限彼时员工股东	个人及家庭积累	1.3 元/1 元注册资本	为解决暂存股占用海阳有限资金问题，经股东会决策，将 1.3 元/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受让的股权以原购股价格处置。	不涉及
		2018 年 6-9 月，12 名员工股东退股，转让海阳有限股权 1,135,977 股	转让方根据《股权管理办法》等内部文件确定的原则及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价格，将所持海阳有限股权转给时任工会主席王苏凤，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员工股东将股权转让给时任工会主席，形成暂存股	-	杨军以 1 元/1 元注册资本和 1.3 元/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退股，其他 11 名股东以 1.8 元/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退股	（1）杨军：2016 年引入的技术、管理人员，持有海阳有限 130,000 股，其中 50,000 股根据《非股东技术、管理人才进入股东实施方案》以 1 元/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原价转让，80,000 股以 1.3 元/1 元注册资本价格原价转让； （2）1.8 元/1 元注册资本作价依据：由股东会综合彼时经营情况、封闭持股公司的股权流通性折扣、退股及认购意愿等因素确定的股权转让价格为依据	海阳有限代扣代缴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合计 159,326.36 元
		2018 年 7 月，50 名员工股东以 1.8 元/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自时任工	员工股东根据《股权管理办法》等内部文件确定的原则及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价格，自时	海阳有限彼时员工股东	个人及家庭积累	1.8 元/1 元注册资本	员工股东受让股权（即工会主席持有的暂存股）的价格即为原退股股东退股价格。	不涉及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详情	履行的程序	股东身份要求	出资来源	出资/退股价格	作价依据	退股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
		会主席王苏凤处，认购海阳有限769,813股股权	任工会主席王苏凤处受让海阳有限股权，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8年7-11月，302名员工股东以1.8元/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自时任工会主席王苏凤处，认购海阳有限236,164股股权	员工股东根据《股权管理办法》等内部文件确定的原则及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价格，自时任工会主席王苏凤处受让海阳有限股权，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海阳有限彼时员工股东	个人及家庭积累	1.8元/1元注册资本	员工股东受让股权（即工会主席持有的暂存股）的价格即为原退股股东退股价格。	不涉及
		2018年12月，242名员工股东退股，以4元/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将持有的海阳有限股权转让给恒申集团、赢石投资和福建中深，转让海阳有限股权24,291,548	退股股东与机构投资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公证	机构投资者	机构投资者的自有资金	4元/1元注册资本	以入股前海阳有限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基础，并综合考虑海阳有限持有的江苏泰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允价值等因素及业绩预期，交易各方协商作价（注：2018年底海阳有限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每股净资产为3.57元/股）。	海阳有限代扣代缴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合计14,272,127.12元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详情	履行的程序	股东身份要求	出资来源	出资/退股价格	作价依据	退股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
		股						
13	2019年3月	海阳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9,570.8452万元，其中恒申集团增资 58.8174万元；福建中深增资512.0278 万元	1.海阳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增资事宜； 2.恒申集团、福建中深、赢石投资三名机构投资者向海阳有限出资； 3.海阳有限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验资机构出具验资报告。	恒申集团、福建中深、赢石投资三名机构投资者	自有资金	4元/1元注册资本	与2018年12月恒申集团、赢石投资和福建中深入股价格保持一致	不涉及
14	2019年10月	海阳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11,248.8468万元，由赣州诚友于2019年10月31日前以股权（赣州诚友持有的海阳锦纶全部23.08%的股权）形式出资	1.海阳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增资事宜； 2.赣州诚友以评估价格为依据履行出资义务； 3.海阳有限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验资机构出具验资报告	-	股权出资	4.13元/1元注册资本	以海阳有限2018年12月31日净资产评估值为依据	不涉及
15	2020年1月1日	股改及代持还原	1.海阳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	-	-	0元	代持还原，不涉及支付转让款	代持还原，不涉及缴纳个人所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详情	履行的程序	股东身份要求	出资来源	出资/退股价格	作价依据	退股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
			股权转让事宜；2.隐名股东与显名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3.海阳有限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得税
16	2021年8月	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3,593.8468万元，玲珑有限、景浩、杨明占、王路芳和楼文英以货币方式出资	1. 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增资事宜；2.玲珑有限、杨明占、景浩、王路芳、楼文英履行出资义务；3.发行人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4.验资机构出具验资报告。	外部投资人	自有资金	6元/股	以海阳有限2021年6月30日归属于母公司每股净资产 4.88 元/股为基础并结合 2021 年度公司全年预期经营业绩，交易各方协商作价（注：2021年公司实际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2.77 亿元）	不涉及

524

2.关于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争议的分析

具体分析详见本题（四）之“5.关于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之相关回复。

3.大部分原始员工股东退股的原因

发行人历史股东均为或曾经为发行人员工，全部已退股历史股东共 1,071 名，退股原因具体如下：

序号	退股原因类型	具体退股原因	人数（人）
1	自愿转让	退休股东及 2011 年前内退股东自愿退股。	247
2		在职人员自愿退股（2014 年 7 月，海阳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江苏海阳化纤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办法》取消了除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等人员以外的在职员工股东退股限制。自此，在职员工股东亦可退股）。	594
3		根据《关于南京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南化集团泰州化纤公司改制分流实施方案的批复》（中国石化资[2006]308 号），2006 年未参加改制的离休、退休、退职职工没有股权，但可以终身享受企业补贴，由南化集团预留费用承担。对于参加改制并持有股权的 2006 年改制后退休、退职人员和内退职工，如自愿将所持股权转让给时任工会主席（实际为公司），公司承诺在其内退期间和退休、退职后可与未参加改制前离休、退休、退职的人员一样，终身享受企业补贴，由公司承担。	2
4		2011 年 86 名员工分别向海阳有限提交书面申请并与海阳有限签订《职工内部退养协议书》，申请按照海阳有限董事会通过的《江苏海阳化纤有限公司内部退养实施意见》办理内退及退股。	86
5	按照《股权管理办法》应转让股权	辞职（根据海阳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权管理办法》的规定，辞职的股东应在相关事由发生后退股）。	129
6		去世（根据海阳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权管理办法》的规定，死亡的股东，应在相关事由发生后退股）。	13
合计			1071

综上，多数原始员工股东退股的原因为上表中第 1-4 项，均系个人自愿转让股权，合计人数为 929 人，占历史退股股东人数的比例为 86.74%；其余 142 人为《股权管理办法》规定的应转让股权的情形下退股，占历史退股股东人数的比例为 13.26%。

4.原始股东股权转让/退股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原因和合理性

海阳有限成立后至 2018 年 12 月恒申集团等外部投资机构入股前，根据海阳有限股东会历次通过的《股权管理办法》等规定，员工股东可以向其他股东转让其全部或部分出资，其转让时间、转让方式和价格等由董事会决定。实际操作中，

为保障股东知情权及决策权，海阳有限将转让定价的决策权提升至股东会。海阳有限关于股权转让作价定价原则的内部管理机制如下：

规定文件	审议时间	审议机构	相关规定
《江苏海阳化纤有限公司股权管理办法》[5]	2006.07.08	股东会	股东在股权持有期（以出资证明书核发日期为准），可以向其他股东转让其全部或部分出资，其转让时间、转让方式和价格等由董事会决定。
《江苏海阳化纤有限公司股权管理办法》	2011.01.15	股东会	股东在股权持有期（以出资证明书核发日期为准），可以向其他股东转让其全部或部分出资，其转让时间、转让方式和价格等由董事会决定。
《公司股权管理办法修订方案》	2016.06.16	股东会	股东在股权持有期（以出资证明书核发日期为准），可以向其他股东转让其全部或部分出资，其转让时间、转让方式和价格等由董事会决定。
《公司股权管理办法修订方案》	2018.12.01	股东会	自然人股东在股权持有期(以出资证明书核发日期为准)，可以向其他股东转让其全部或部分出资，其转让时间、转让方式和价格等由董事会决定。

海阳有限成立后至 2018 年 12 月恒申集团等外部投资机构入股前，海阳有限的员工退股价格均由股东会综合彼时日常经营情况、封闭持股公司的股权流通性折扣及退股、认购意愿等因素确定，退股价格定价合理。除《股权管理办法》等内部制度规定的需退股情形（如死亡、辞职、解聘或被除名）外，员工股东可自行决定是否接受股东会通过的股权转让价格转让股权，不认可股东会确定的股权转让价格的员工可继续持有海阳有限股权。在此阶段员工股东股权转让/退股低于每股净资产的具体情况及原因分析如下：

（1）原始股东股权转让/退股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况

原始股东股权转让/退股价格与当年年初每股净资产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原始股东 股权转让/退股价格 （元/1 元注册资本）	当年年初每股净资产 （元/1 元注册资本）	净资产 数据来源
1	2008 年度	1.00 或转让后 转享受企业补贴	1.17	未经审计
2	2009 年度	1.00	1.90	取自税审报告数据
3	2010 年度	1.00	2.06	取自税审报告数据

[5] 海阳有限《股权管理办法》经 2006 年 7 月 8 日召开的首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历史上共经历了三次修订，分别经 2011 年 1 月 15 日、2016 年 6 月 16 日、2018 年 12 月 1 日召开的股东会审议通过。

序号	时间	原始股东 股权转让/退股价格 （元/1 元注册资本）	当年年初每股净资产 （元/1 元注册资本）	净资产 数据来源
4	2011 年度	1.00	2.24	取自税审报告数据
5	2012 年度	1.00	2.39	取自税审报告数据
6	2013 年度	1.00	2.45	根据母子公司税审报告数据合并所得
7	2014 年度	1.30	2.43	根据母子公司税审报告数据合并所得
8	2015 年度	1.30	2.26	根据母子公司税审报告数据合并所得
9	2016 年度	1.30	2.20	根据母子公司税审报告数据合并所得
10	2017 年度	1.30 元/1 元注册资本，股权激励部分因其持股时间不满三年，按照原价转让	2.22	未经审计
11	2018 年度	1.30 元/1 元注册资本、1.80 元/1 元注册资本（内部转让）和 4 元/1 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外部机构投资者），股权激励部分因其持股时间不满三年，按照原价转让	2.50	已经审计

注：上述税审报告净资产数据未考虑应收账款、存货等资产减值等因素。

除 2018 年 12 月按照 4 元/1 元注册资本转让股权至恒申集团等外部投资机构外，发行人原始股东股权转让/退股低于转让年初海阳有限的每股净资产。

（2）原始股东股权转让/退股低于每股净资产的原因和合理性

①转让价格系综合彼时经营情况、封闭持股公司的股权流通性折扣及退股、认购意愿等多重因素确定，并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海阳有限成立后至恒申集团等外部投资机构入股前，海阳有限的员工退股价格虽低于当年年初每股净资产，但历次股权转让作价均由股东会综合彼时日常经营情况、封闭持股公司的股权流通性折扣及退股、认购意愿等因素确定，具体如下：

A.公司各年度日常经营情况

根据原始股东股权转让/退股价格与当年年初每股净资产对比可见，除海阳

有限 2009 年初每股净资产较 2008 年初每股净资产大幅增加以外，其余年度公司每股净资产增长幅度均较小。2009 年初每股净资产较 2008 年初每股净资产大幅增加的原因系 2008 年海阳有限收到土地拆迁及贴息等补贴金额为 3,517.60 万元，上述补贴金额均非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得，不具备可持续性。不考虑 2008 年政府补贴的情况下，公司在 2018 年初之前历史日常生产经营业绩一般，公司在历史定价时综合各年度日常经营的业绩情况为主要考量因素之一进行定价，具备合理性。

B.流通性折扣

封闭持股公司的股权转让本身由于缺乏流动性，股权转让定价时亦需考虑流通性折扣。根据公司曾聘请的中联天目兴华资产评估江苏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苏海阳化纤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中联天目评报字【2014】第 193 号），其认为：“江苏海阳化纤有限公司属于非上市公司，公司股权管理办法对于股权转让有严格的转让条款，此类条款的规定提高了缺乏流动性折价。此外大规模的股权交易往往要比小规模的股权交易流动性折价多。一般认为，封闭持股公司的股权缺乏流通性折扣为 25%-50%。”2018 年 12 月之前，海阳有限退股股权的受让方必须为海阳有限的员工，故在转让时，需要在每股净资产的基础上考虑一定的流通性折扣。

C.退股和认购意愿

2008 年 2 月，海阳有限股东会通过了《关于离职股东股权转让及取消部分退休、退职、内退人员企业补贴和暗改明补贴的实施意见》，由时任工会主席作为受让人，受让离职股东（包括退休退职、辞职、解聘、被除名及死亡股东）的股权；2014 年 7 月，海阳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权转让办法》取消了除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等特定人员以外在岗员工股东退股限制。

前述办法出台后，股东退股数量快速增加，截至 2018 年海阳有限启动暂存股清理工作前，海阳有限退股股权转让给时任工会主席形成的暂存股股权数已超过 3,500 万股，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退股人数（人）	退股股数（股）	当年末暂存股股数（股）
1	2007 年	0	0	0
2	2008 年	81	3,792,896	3,792,896

序号	时间	退股人数（人）	退股股数（股）	当年末暂存股股数（股）
3	2009 年	110	6,395,205	0
4	2010 年	8	376,341	362,660
5	2011 年	113	6,848,785	1,341,506
6	2012 年	27	919,522	2,261,028
7	2013 年	15	975,031	878,790
8	2014 年	92	6,503,806	3,990,539
9	2015 年	17	3,120,652	7,111,191
10	2016 年	244	20,660,529	27,168,870
11	2017 年	102	9,946,773	35,618,304

在退股股权数快速增加的同时，暂存股的消化工作进展缓慢，海阳有限当时的员工股东通过受让工会主席（代公司持有）的暂存股方式认购股权的意愿明显不足。历次股权变动过程中，放弃认购暂存股及增资的股东情况如下：

认购暂存股情况				
时间	当时的股东人数（人）	未认购暂存股人数（人）	实际认购暂存股人数（人）	认购股权价格（元/1 元注册资本）
2011 年	842	285	557	1.00
2013 年	804	177	627	1.00
2014 年 1 月	791	293	498	1.00
2014 年 7-12 月	704	603	101	1.30
2016 年	680	651	29	1.30
2017 年	433	428	5	1.30
2018 年 4 月	340	216	124	1.30
2018 年 7 月	328	278	50	1.30
2018 年 7 月	328	278	50	1.80
2018 年 12 月	326	24	302	1.80
增资情况				
时间	当时的股东人数（人）	未增资人数（人）	实际增资人数（人）	认购价格（元/1 元注册资本）

2013 年	804	283	521	1.00
2014 年	790	429	361	1.00

注：上表认购暂存股情况中当时的股东人数=未认购暂存股人数+实际认购暂存股人数，上表增资情况中当时的股东人数=未增资人数+实际增资人数。以上表 2011 年为例，启动暂存股出让工作时，海阳有限当时的员工股东人数为 842 人，实际参与认购暂存股的员工股东人数为 557 人，285 名员工股东未参与认购暂存股。

由于员工股东退股时取得的股权转让款实际均由海阳有限提供，退股股权转让给时任工会主席时则形成暂存股，在员工股东未认购完毕暂存股的情况下，海阳有限需为该等未认购的暂存股垫付资金。为解决暂存股长期占用海阳有限经营资金问题，2011 年起多次出现暂存股首次无法认购完毕时，海阳有限动员中层以上领导层股东启动二次认购的情形。

除 2016 年 11 名技术管理人员按照 1 元/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受让暂存股的情况[6]外，公司历次退股股东退股价格即为后续暂存股的认购价格，故股权转让作价还需综合考虑员工股东退股及认购意愿。由上述对比数据可知，海阳有限股东会确定的退股价格对于退股股东更具吸引力，而作为认购价格而言，对未退股股东吸引力较低，其认购意愿明显不足。如 2016 年当年海阳有限退股股东人数为 244 人，退股股权数合计 20,660,529 股，但当年愿意认购暂存股的人数仅为 29 人（含 11 名技术管理人员），合计认购 602,850 股，截至 2016 年末累积暂存股股数 27,168,870 股；2017 年当年海阳有限退股股东人数为 102 人，退股股权数合计 9,946,773 股，但当年愿意认购暂存股的人数仅为 5 人，合计认购 1,497,339 股，截至 2017 年末累积暂存股股数 35,618,304 股。该等情形亦可进一步印证退股价格低于当年年初每股净资产具有合理性。

综上，原始股东股权转让/退股价格虽低于当年年初每股净资产，但股权转让价格系综合当时经营情况、流通性折扣以及认购、退股意愿等多重因素确定，并由股东会审议通过，股权转让价格具备合理性。

②员工股东可有效知悉海阳有限经营情况，并自行决定是否转让股权

经查阅海阳有限股东会会议资料，海阳有限 2006 年成立后的历年股东会上，财务总监均向股东会详细报告了前一年度海阳有限包括销售收入、销量等的主要经营数据，以便股东掌握海阳有限的实际经营情况。经查阅公司存档的宣传刊物

[6]系海阳有限为了进一步调动技术管理人员积极性，同意其以相对较低的价格（低于同期转让价格 1.3 元/1 元注册资本）入股，同时约定所购股权三年内不得转让，如在三年内转让股权的，应按原购买价格转让给时任工会主席。

《飞驰之声》[7]，每年《飞驰之声》也刊登了海阳有限上年销售收入及销量等经营数据情况。因此，员工股东可通过上述渠道有效知悉海阳有限历年经营情况。

除《股权管理办法》等规定的需退股情形外，持股员工是否接受股东会通过的股权转让价格转让股权完全是员工自主权衡后的意思表示，不接受股东会确定的股权转让价格的员工可继续持有海阳有限股权。

③2018 年 12 月之前海阳有限退股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的税务风险的分析

A．2015 年 1 月后退股

根据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股权转让收入明显偏低，视为有正当理由：……（三）相关法律、政府文件或企业章程规定，并有相关资料充分证明转让价格合理且真实的本企业员工持有的不能对外转让股权的内部转让”。

2015 年 1 月起至 2018 年 12 月恒申集团等外部投资者入股前，海阳有限的股东均为海阳有限的员工。退股价格由股东会综合彼时经营情况、流通性折扣以及认购、退股意愿等多重因素进行定价，符合《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规定的“相关法律、政府文件或企业章程规定，并有相关资料充分证明转让价格合理且真实的本企业员工持有的不能对外转让股权的内部转让”的情形，因此股权转让价格偏低具备合理性。

B．2015 年 1 月前退股

a.2015 年 1 月前退股的历史股东被税务部门追征税款或追缴滞纳金的风险较低

根据当时有效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股权转让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管理的通知》（国税函[2009]285 号）及《关于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计税依据核定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0 年第 27 号）的有关规定，股权转让的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且无正当理由的，存在被主管税务机关认定为计税依据明显偏低而参照每股净资产核定股权转让收入并进行征税的可能性。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未申报税款追缴期限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9〕326 号）的规定，“对偷税、抗税、骗税的，税务机关可以无限期追征其未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或者所骗取的税款。税收征管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

[7] 《飞驰之声》系公司定期编制的内部刊物，每月下发至公司班组并在公司厂区宣传栏张贴，以便员工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

纳税人不进行纳税申报造成不缴或少缴应纳税款的情形不属于偷税、抗税、骗税，其追征期按照税收征管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精神，一般为三年，特殊情况可以延长至五年。”

如上文所述，2015 年 1 月前退股的历史股东转让股权价格低于转让年初海阳有限的每股净资产，但股权转让价格系股东会综合彼时经营情况、流通性折扣以及认购、退股意愿等多重因素进行定价，股权转让作价合理，且相关历史股东不存在偷税、抗税和骗税的情形。同时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未申报税款追缴期限问题的批复》的规定，若税务机关认定其低价转让股权需补缴个人所得税或滞纳金的，也已过五年追征期，2015 年 1 月前退股的历史股东被追征税款或追缴滞纳金的风险较低。

b.2015 年 1 月前退股的历史股东被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2001 年修订）》和现行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2015 年修正）》第八十六条的规定，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

根据前述法规规定，自 2015 年 1 月前退股的历史股东转让股权至今，已过五年的行政处罚追溯期，因此，相关历史股东被税务部门处以罚款或其他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

此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相关方未收到主管税务机关就上述股权转让补缴税款或予以行政处罚的任何通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亦已承诺，如因上述股权转让被税务主管部门要求依法补缴税款的，将积极督促纳税义务人补缴，如纳税义务人未按时足额缴纳的，实际控制人将按照税务主管部门的要求依法予以补缴。

综上，2015 年前已退股历史股东转让股权价格低于转让年初海阳有限的每股净资产，但股权转让作价合理且不属于偷税、抗税、骗税的情形，被追缴和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2015 年后退股的历史股东股权转让价格偏低具备合理性，符合《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规定。同时，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因上述股权转让被税务主管部门要求依法补缴税款的，将积极督促纳税义务人补缴，如纳税义务人未按时足额缴纳的，实际控制人将按照税务主管部门的要求依法予以补缴。因此，历史股东因

股权转让价格低于转让时每股净资产而被核定征税或被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股权转让的受让方情况

海阳有限股权转让受让方情况概括如下：

序号	股权转让情形	受让方类别	具体情况
1	历年员工股东退股（2018 年 12 月除外）	海阳有限时任工会主席（实际为海阳有限）	员工股东退股，并将股权转让给海阳有限，由时任工会主席代为持有
2	2018 年 12 月，员工股东退股	恒申集团、赢石投资、福建中深	2018 年 12 月，恒申集团、赢石投资、福建中深自 242 名员工股东处受让海阳有限股权
3	员工或员工股东认购暂存股	认购股权的员工或员工股东	认购股权对象都为员工（除 2009 年员工根据《关于股权认购的实施办法》和《关于岗位激励股的实施办法》自工会主席处受让暂存股以及 2016 年徐羿等 11 名员工根据《非股东技术、管理人才进入股东实施方案》自工会主席处受让暂存股，其他年度认购对象均为员工股东）

（二）海阳有限 2006 年设立至 2020 年 1 月股改期间历次股东会均采取股东代表行使表决权的方式举行；股东代表是如何产生的，历史上股东代表表决权运作情况，相关表决结果是否符合被代表股东的意愿，表决结果是否有效，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适用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规章的要求

受限于《公司法》关于“有限责任公司由五十个以下股东出资设立”的规定，同时根据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下发的《关于南京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南化集团泰州化纤公司改制分流实施方案的批复》（中国石化资[2006]308 号）关于“记名股东与隐名股东要签订股权托管合同”的要求，海阳有限成立后，经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与海阳有限实际股东签署《股权托管合同》，约定由股东代表作为记名股东办理工商登记并代实际股东持有海阳有限股权，并代表实际股东参加股东会及行使表决权。故海阳有限 2006 年设立至 2020 年 1 月股改前，期间历次股东会均采取股东代表行使表决权的方式举行。

1.股东代表产生方式

（1）海阳有限 2006 年设立至 2010 年间股东代表产生方式

根据海阳有限 2006 年-2010 年间《股权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由参加改制的全体股东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组成，股东代表即工商注册登记时的记名股东。股东代表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①2006 年

根据 2006 年 4 月 26 日海阳有限八届七次职工、工会会员代表大会通过的《股东代表选举办法》，海阳有限全体股东按车间、处室划分为 10 个选举单位，内退股东在内退前所在车间、科室所属的选举单位参加选举。股东代表的名额分配，原则按照各选举单位所占的股权比例大小确定。公司领导分配到选举单位参加选举，不占用选举单位的名额。

各选区分配的股东代表名额如下：

序号	选举单位	股东代表名额	公司领导名额	选举单位合计名额
1	聚合	3	1	4
2	纺牵	6	1	7
3	捻一	4	1	5
4	捻二、三	2	1	3
5	浸胶	3	1	4
6	设备	5	1	6
7	动力	4	0	4
8	科一	5	0	5
9	科二	5	0	5
10	科三	5	1	6
合计		**42**	**7**	**49**

各选举单位和每名股东在本选举单位范围内，按照股东代表的选举条件（有较强的议事能力、能密切联系群众等）同时兼顾各类人员的代表性，进行股东代表候选人的酝酿提名，提名候选人数量比应选股东代表多一名，本次选举应选 49 名股东代表，实际提名 59 名候选人。

正式选举按照选举单位分别组织，股东参选人员必须超过应参选人数的三分之二方可进行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差额选举方式选举。候选人得票数超过应参选人数的一半，方可当选，如得票数超过半数的候选人少于应选名额或者最后一名名额有多人票数相同时，名额暂时保留；如得票数超过半数的候选人人数多于应选名额时，按照候选人得票数多少确定。

2006 年 7 月 3 日至 7 月 4 日，各选举单位采用无记名投票差额选举方式选举，除一个选区两名候选人均未过半数，导致这一代表名额保留空缺外，各选举单位合计产生了共 48 名股东代表。

2006 年 7 月 5 日，股东代表与其代表的实际股东分别签署了《股权托管合同》。

根据 2006 年 7 月 8 日第七期《飞驰之声》刊登的《股东代表选举结果公告》，海阳有限对 10 个选举单位分别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名单进行了公告。就 2006 年第一次股东代表选举过程，南化集团亦全程参与。南化集团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出具《证明》，确认首届股东代表选举系在南化集团相关人员见证下完成，首届股东代表选举公平、有效。

②2010 年

根据 2009 年 10 月海阳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东代表产生办法》以及《关于选区划分、股权委托等具体操作意见》，海阳有限全体股东按车间、处室划分为 6 个选区，第二届股东代表名额共计 48 名，高管层管理人员 6 个名额，剩余 42 个名额根据选举单位股权总额确定名额。各选区分配的股东代表数量如下：

序号	选举单位	股东代表名额	公司领导名额	合计名额
1	纺牵	8	1	9
2	处三+织造	8	1	9
3	聚合+动力	6	1	7
4	处一+设备	7	1	8
5	捻线+ 浸胶	6	1	7
6	处二+捻织	7	1	8
合计		**42**	**6**	**48**

各选举单位和每名股东在本选举单位范围内，要按照股东代表的选举条件（有较强的议事能力、能密切联系群众等)同时兼顾各类人员的代表性，进行股东代表候选人的酝酿提名，提名候选人数量比应选股东代表多一名。本次选举应选 48 名股东代表，实际提名 54 名候选人。

正式选举按照选举单位分别组织，股东参选人员必须超过应参选人数的三分之二方可进行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差额选举方式选举。按照候选人得票数超过应参选人数的一半，方可当选，如得票数超过半数的候选人少于应选名额或者最后一名名额有多人票数相同时，名额暂时保留；如得票数超过半数的候选人人数多于应选名额时，按照候选人得票数多少确定。

2010 年 1 月 7 日-13 日期间，各选举单位采用无记名投票差额选举方式选举

产生了共 48 名股东代表。

2010 年 1 月 14 日，股东代表与其代表的实际股东分别签署了《股权托管合同》。

（2）2011 年起股东代表产生方式

2011 年起海阳有限未再开展股东代表全面换选工作，具体原因及背景如下：

根据 2006 年-2010 年间《股权管理办法》的要求，股东代表即工商登记时的记名股东。因此实际操作中，每次股东代表换选后，工商登记层面均需进行大量的股权转让，以满足工商登记股东与股东代表一致的要求。为避免股东代表变更引致频繁办理工商登记手续，经与工商主管部门沟通，2011 年 1 月股东会通过的《股权管理办法》（修订版），删除了股东代表三年任期的规定。

实际操作中，2011 年起海阳有限未再开展股东代表全面换选工作。除原股东代表之一柳网玲名下托管的股东外[8]，股东代表因辞职等原因不再担任股东代表后，其名下托管的实际股东则与 2010 年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自愿签署《股权托管合同》，由新股东代表代其行使表决权。

2.历史上股东代表表决权运作情况

历次股东代表产生后，实际股东再与其对应的股东代表自愿签署《股权托管合同》，约定股东代表有权代表实际股东参加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股权托管合同》系实际股东真实的意思表示，内容合法有效。

经核查海阳有限历次股东会文件，自 2006 年海阳有限设立至 2020 年 1 月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前，海阳有限召开的股东会及股东代表出席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内容	应出席股东代表人数（人）	实际出席并同意股东会议案的代表人数（人）	备注
1	2007.02.03	首届二次股东会	通报经营、财务成果情况，审议通过董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等议案	48	48	-
	2007.02.10	首届二次股东会复会	审议通过修改后的新增资本及股权转让实施办法	48	48	-

[8] 原股东代表之一柳网玲 2010 年末辞职退股时，由朱海萍担任股东代表，代表实际股东行使表决权，因相关人员工作失误，朱海萍与其名下托管的实际股东未签署《股权托管合同》。直至 2013 年朱海萍辞职退股后，其名下托管的实际股东与 2010 年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刘荣喜自愿签署《股权托管合同》，由刘荣喜代表实际股东行使表决权。2010 年末-2013 年间，朱海萍名下托管的实际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占海阳有限当时的注册资本的比例较低，不足 2%，故朱海萍与其名下托管的实际股东未签署《股权托管合同》事宜导致该部分实际股东未对此阶段股东会行使表决权，不会实质影响此阶段股东会决议的有效性。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内容	应出席股东代表人数（人）	实际出席并同意股东会议案的代表人数（人）	备注
	2007.03.01	首届二次股东会再次复会	停止执行新增资本及股权转让实施办法	48	48	-
2	2008.02.28	首届三次股东会	听取财务状况的报告，审议通过董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等议案	48	47	1 名股东代表反对其中一项议案，代表的股权比例为 2.03%
3	2009.02.17	2009 年股东会	听取财务状况的报告，审议通过董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等议案	47	47	-
4	2009.10.28	2009 年股东会临时会议	审议通过股权认购的实施办法、岗位激励股的实施办法、股东代表产生办法等议案	46	45	1 名股东代表未出席
5	2010.01.17	第二届股东会会议	作关于财务状况的报告，审议通过董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等议案	48	48	-
6	2010.09.06	2010 年股东会临时会议	审议通过入股泰州农村商业银行的议案	48	48	-
7	2011.01.15	2011 年股东会	作关于财务状况的报告，审议通过董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等议案	48	48	-
8	2011.08.29	2011 年临时股东会	审议通过公司代收购股权处置办法。	48	48	-
9	2012.01.14	2012 年股东会	作关于财务状况的报告，审议通过董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等议案	47	46	1 名股东代表反对其中一项议案，代表的股权比例为 3.46%
10	2013.01.12	2013 年股东会	作关于财务状况的报告，审议通过董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等议案	46	46	-
11	2013.03.21	2013 年临时股东会	审议通过关于在滨江工业园区投资并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46	46	-
12	2014.01.18	2014 年股东会	作关于财务状况的报告，审议通过董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等议案	46	46	-
13	2014.07.23	2014 年临时股东会	审议通过《公司股权转让办法》等议案	45	45	-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内容	应出席股东代表人数（人）	实际出席并同意股东会议案的代表人数（人）	备注
14	2015.01.31	2015 年股东会	作关于财务状况的报告，审议通过董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等议案	45	45	-
15	2015.10.23	2015 年临时股东会	审议通过《关于加强行政管理、深化用工、人事、分配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的议案	44	43	1 名股东代表未出席
16	2016.01.30	2016 年股东会	作关于财务状况的报告，审议通过董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等议案	43	43	-
17	2016.06.16	2016 年临时股东会	作上半年经营情况及下半年经营工作打算的报告，审议通过《公司股权管理办法》、《公司非股东技术、管理人才进入股东实施方案》等议案	41	40	1 名股东代表未出席
18	2017.01.21	2017 年股东会会议	作关于财务状况的报告，审议通过公司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等议案	36	36	-
19	2017.03.27	2017 年临时股东会	审议通过补选董事、监事等议案	36	36	-
20	2017.05.18	2017 年临时股东会	审议通过《关于在海陵工业园区南厂区投资并设立子公司的报告》的议案	35	35	-
21	2018.02.03	2018 年股东会会议	作关于财务状况的报告，审议通过公司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等议案	32	31	1 名股东代表未出席
22	2018.06.20	2018 年临时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股权价格调整方案》的议案	31	30	1 名股东代表未出席
23	2018.12.01	2018 年临时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海阳化纤与恒申控股集团股权合作方案》、《关于解决公司代持股权占用资金问题的处置方案的修改报告》等议案	31	31	-
24	2019.01.25	2019 年股东会	审议通过公司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等议案 审议通过海阳有限增资事宜的议案	20 名股东代表及 3 名机构股东	20 名股东代表及 3 名机构股东	-

经查阅历次股东会决议，公司历次股东会出席的股东代表均在最终审议结果上签名确认。

3.相关表决结果是否符合被代表股东的意愿，表决结果是否有效，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适用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规章的要求

（1）历次股东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适用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规章的要求

根据当时及现行有效的《公司法》之规定，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海阳有限历次修订的公司章程及股权管理办法关于股东会表决权行使的相关规定如下：

规定文件	审议及修订时间	审议机构	主要规定内容
《江苏海阳化纤有限公司章程》	2006.07.08 2010.01.13 2013.03.22 2014.01.18 2015.01.04 2019.01.03	股东会	1、股东会应由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代表出席方为有效。股东代表在已出席股东会但随后退出或拒绝表决或拒绝在股东会决议、股东会议记录上签字的行为不影响股东会会议已达到之法定人数。 2、股东会会议由股东代表按照所代表的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3、股东会作出决议，必须经代表半数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代表通过。涉及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和修改公司章程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代表通过。
《江苏海阳化纤有限公司股权管理办法》	2006.07.08	股东会	公司股东会由参加改制的全体股东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组成。
《江苏海阳化纤有限公司股权管理办法》	2011.01.15 2016.06.16	股东会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组成。
《江苏海阳化纤有限公司股权管理办法》	2018.12.01	股东会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和法人股东组成。

根据2006年海阳有限设立至2020年1月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前海阳有限召开的股东会及股东代表出席、表决情况（详见本题（二）之“2、历史上股东代表表决权运作情况”之回复），海阳有限历次股东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及海阳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根据当时及现行有效的《公司法》之规定，公司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根据该规定，

如有股东认为股东会决议有瑕疵，其行使撤销权的期限为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鉴于从未有股东在法定期间内提起撤销权之诉，海阳有限历次股东会决议均合法有效。

综上，海阳有限历次股东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适用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规章的要求。

（2）股东代表的表决结果符合多数股东彼时的意愿

如上文所述，历次股东代表产生后，实际股东再与其对应的股东代表自愿签署《股权托管合同》，约定股东代表有权代表实际股东参加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股权托管合同》系实际股东真实的意思表示，内容合法有效，可以证明实际股东认可该股东代表，同意由其代为出席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根据上述股东代表表决权运作情况，海阳有限历年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时，已经代表半数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代表通过，作出特别决议时，已经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代表通过。普通决议的表决结果符合彼时半数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意愿，特别决议的表决结果符合彼时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意愿。

此外，海阳有限历次股东会后，均将股东会讨论的主要事宜及结果刊登在公司宣传刊物《飞驰之声》并在厂区内张贴宣传，充分保障全体员工股东的知情权（海阳有限 2006 年改制设立后至 2018 年 12 月末恒申集团等外部机构投资者入股前，海阳有限股东均为或曾经为海阳有限员工）。直至发行人提出 IPO 计划前，未有任何股东对任何一次股东会结果提出异议。

综上，海阳有限股东会普通决议的表决结果符合彼时半数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意愿，特别决议的表决结果符合彼时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意愿。

（三）2014 年海阳有限增资时出资来源包括集资债权，请具体说明集资债权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集资债权形成的原因，是否签署集资协议以及履行情况；集资行为是否属于对外非法集资、吸收存款等违反相关适用法律法规的行为；该债转股出资方式全部登记为货币出资的整改情况，是否存在受到当地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1.集资债权的具体情况

根据海阳有限历年股东会文件、集资债权相关财务凭证等，以及相关财务管理人员的说明，相关员工（含员工股东）一方面为了支持海阳有限发展，另一方

面也为了在资金安全可靠的前提下获得一定的收益，故自愿向海阳有限提供借款，借款年利率为 4.8%。海阳有限在收到员工缴纳的借款时向其出具收据，确认收到其借款，未与员工签订相关协议。海阳有限 2014 年增资时的集资债权即来源于 2013 年 3 月向员工股东的集资款。发行人与员工之间形成借贷的债权债务关系真实、合法、有效，2013 年 3 月共向 199 名员工合计借款 16,920,000 元，所涉集资债权形成情况及转增注册资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集资本金（元）	利息（元）	集资本息合计（元）	集资款转增注册资本金额（元）	剩余债权偿还时间
1	蔡玲珑	15,000.00	720.00	15,720.00	-	2016 年 3 月结清
2	蔡敏	23,000.00	1,104.00	24,104.00	-	2014 年 3 月结清
3	陈春平	20,000.00	960.00	20,960.00	-	2014 年 3 月结清
4	陈凤梅	38,000.00	1,824.00	39,824.00	-	2016 年 3 月结清
5	陈红霞	21,000.00	1,008.00	22,008.00	-	2014 年 3 月结清
6	陈家正	7,000.00	336.00	7,336.00	-	2015 年 3 月结清
7	王军	210,000.00	10,080.00	220,080.00	160,095.60	2014 年 3 月结清
8	陈建新	388,000.00	18,624.00	406,624.00	-	2016 年 3 月结清
9	陈杰	36,000.00	1,728.00	37,728.00	-	2016 年 3 月结清
10	陈军	293,000.00	14,064.00	307,064.00	-	2016 年 3 月结清
11	陈松林	71,000.00	3,408.00	74,408.00	-	2014 年 3 月结清
12	陈志华	100,000.00	4,800.00	104,800.00	-	2014 年 3 月结清
13	茆太如	220,000.00	10,560.00	230,560.00	112,000.00	2015 年 3 月结清
14	崔卫忠	13,000.00	624.00	13,624.00	-	2016 年 3 月结清
15	戴文娟	15,000.00	720.00	15,720.00	-	2015 年 3 月结清
16	刁建军	23,000.00	1,104.00	24,104.00	-	2014 年 3 月结清
17	张苍林	280,000.00	13,440.00	293,440.00	109,799.90	2014 年 3 月结清
18	丁筛网	10,000.00	480.00	10,480.00	-	2016 年 3 月结清
19	丁晓平	270,000.00	12,960.00	282,960.00	-	2015 年 3 月结清
20	丁燕	60,000.00	2,880.00	62,880.00	-	2016 年 3 月结清
21	董春云	237,000.00	11,376.00	248,376.00	-	2014 年 3 月结清

序号	股东姓名	集资本金（元）	利息（元）	集资本息合计（元）	集资款转增注册资本金额（元）	剩余债权偿还时间
22	杜小红	8,000.00	384.00	8,384.00	-	2014 年 3 月结清
23	吴秀林	130,000.00	6,240.00	136,240.00	78,103.20	2014 年 3 月结清
24	冯红娣	103,000.00	4,944.00	107,944.00	-	2014 年 3 月结清
25	张智强	60,000.00	2,880.00	62,880.00	62,414.80	2014 年 3 月结清
26	高爱勤	7,000.00	336.00	7,336.00	-	2014 年 3 月结清
27	朱桂兰	202,000.00	9,696.00	211,696.00	59,600.10	2016 年 3 月结清
28	汪根	446,000.00	21,408.00	467,408.00	56,945.70	2014 年 3 月结清
29	顾小红	30,000.00	1,440.00	31,440.00	-	2014 年 3 月结清
30	郭崇阳	15,000.00	720.00	15,720.00	-	2014 年 3 月结清
31	郭静	25,000.00	1,200.00	26,200.00	-	2016 年 3 月结清
32	韩军	69,000.00	3,312.00	72,312.00	-	2016 年 3 月结清
33	韩如琴	70,000.00	3,360.00	73,360.00	-	2016 年 3 月结清
34	郝顺华	45,000.00	2,160.00	47,160.00	-	2015 年 3 月结清
35	孔令根	54,000.00	2,592.00	56,592.00	56,592.00	2014 年 3 月结清
36	黄爱国	41,000.00	1,968.00	42,968.00	-	2016 年 3 月结清
37	黄加会	41,000.00	1,968.00	42,968.00	-	2016 年 3 月结清
38	黄开华	21,000.00	1,008.00	22,008.00	-	2016 年 3 月结清
39	黄玲	41,000.00	1,968.00	42,968.00	-	2014 年 3 月结清
40	黄万宏	40,000.00	1,920.00	41,920.00	-	2016 年 3 月结清
41	季小红	60,000.00	2,880.00	62,880.00	-	2016 年 3 月结清
42	姜宝华	176,000.00	8,448.00	184,448.00	-	2014 年 3 月结清
43	姜萍	11,000.00	528.00	11,528.00	-	2016 年 3 月结清
44	梅桂珍	54,000.00	2,592.00	56,592.00	56,592.00	2014 年 3 月结清
45	蒋富梅	15,000.00	720.00	15,720.00	-	2014 年 3 月结清
46	蒋光辉	6,000.00	288.00	6,288.00	-	2014 年 3 月结清
47	汪鼎元	86,000.00	4,128.00	90,128.00	56,527.10	2014 年 3 月结清
48	景旋	30,000.00	1,440.00	31,440.00	-	2014 年 3 月结清

序号	股东姓名	集资本金（元）	利息（元）	集资本息合计（元）	集资款转增注册资本金额（元）	剩余债权偿还时间
49	局国琴	295,000.00	14,160.00	309,160.00	-	2014 年 3 月结清
50	朱桂强	90,000.00	4,320.00	94,320.00	53,923.10	2016 年 3 月结清
51	李爱平	10,000.00	480.00	10,480.00	-	2014 年 3 月结清
52	李春兰	49,000.00	2,352.00	51,352.00	-	2016 年 3 月结清
53	孙强	142,000.00	6,816.00	148,816.00	51,510.20	2016 年 3 月结清
54	李来扣	34,000.00	1,632.00	35,632.00	-	2014 年 3 月结清
55	蒋宝华	235,000.00	11,280.00	246,280.00	50,587.60	2015 年 3 月结清
56	李秋霞	39,000.00	1,872.00	40,872.00	-	2015 年 3 月结清
57	缪金松	134,000.00	6,432.00	140,432.00	50,000.00	2016 年 3 月结清
58	林红旗	61,000.00	2,928.00	63,928.00	-	2014 年 3 月结清
59	沈跃	90,000.00	4,320.00	94,320.00	48,174.70	2014 年 3 月结清
60	刘春兰	62,000.00	2,976.00	64,976.00	-	2015 年 3 月结清
61	刘华	54,000.00	2,592.00	56,592.00	-	2015 年 3 月结清
62	刘慧玲	28,000.00	1,344.00	29,344.00	-	2014 年 3 月结清
63	刘进	34,000.00	1,632.00	35,632.00	-	2014 年 3 月结清
64	刘景文	3,000.00	144.00	3,144.00	-	2015 年 3 月结清
65	刘晴	108,000.00	5,184.00	113,184.00	-	2016 年 3 月结清
66	刘伟	120,000.00	5,760.00	125,760.00	-	2016 年 3 月结清
67	凌秀凤	298,000.00	14,304.00	312,304.00	46,967.90	2014 年 3 月结清
68	陆华	24,000.00	1,152.00	25,152.00	-	2016 年 3 月结清
69	陆顺英	40,000.00	1,920.00	41,920.00	-	2014 年 3 月结清
70	陆信才	787,000.00	37,776.00	824,776.00	-	2014 年 3 月结清
71	严金余	236,000.00	11,328.00	247,328.00	46,046.70	2014 年 3 月结清
72	夏冬兰	50,000.00	2,400.00	52,400.00	44,919.00	2014 年 3 月结清
73	马晓文	386,000.00	18,528.00	404,528.00	43,347.50	2014 年 3 月结清
74	马琴	50,000.00	2,400.00	52,400.00	-	2014 年 3 月结清
75	马群珍	70,000.00	3,360.00	73,360.00	-	2016 年 3 月结清

序号	股东姓名	集资本金（元）	利息（元）	集资本息合计（元）	集资款转增注册资本金额（元）	剩余债权偿还时间
76	何玉俊	69,000.00	3,312.00	72,312.00	41,920.00	2014 年 3 月结清
77	梁新明	176,000.00	8,448.00	184,448.00	41,920.00	2016 年 3 月结清
78	张如宏	40,000.00	1,920.00	41,920.00	41,174.40	2014 年 3 月结清
79	梅巧勤	15,000.00	720.00	15,720.00	-	2015 年 3 月结清
80	梅永琴	6,000.00	288.00	6,288.00	-	2014 年 3 月结清
81	周兰	432,000.00	20,736.00	452,736.00	39,442.90	2014 年 3 月结清
82	储银霞	37,000.00	1,776.00	38,776.00	38,776.00	2014 年 3 月结清
83	沐晓琴	64,000.00	3,072.00	67,072.00	-	2014 年 3 月结清
84	倪剑英	65,000.00	3,120.00	68,120.00	-	2014 年 3 月结清
85	倪早平	14,000.00	672.00	14,672.00	-	2016 年 3 月结清
86	潘太华	50,000.00	2,400.00	52,400.00	-	2014 年 3 月结清
87	祁永明	41,000.00	1,968.00	42,968.00	-	2016 年 3 月结清
88	钱桂凤	60,000.00	2,880.00	62,880.00	-	2014 年 3 月结清
89	钱玉兰	110,000.00	5,280.00	115,280.00	-	2015 年 3 月结清
90	杨爱民	191,000.00	9,168.00	200,168.00	38,236.10	2016 年 3 月结清
91	邱三香	49,000.00	2,352.00	51,352.00	-	2014 年 3 月结清
92	任斌	15,000.00	720.00	15,720.00	-	2014 年 3 月结清
93	沙国培	132,000.00	6,336.00	138,336.00	-	2014 年 3 月结清
94	申志凤	41,000.00	1,968.00	42,968.00	-	2016 年 3 月结清
95	罗义树	40,000.00	1,920.00	41,920.00	37,759.40	2016 年 3 月结清
96	帅强	36,000.00	1,728.00	37,728.00	-	2016 年 3 月结清
97	宋海霞	15,000.00	720.00	15,720.00	-	2016 年 3 月结清
98	孙斌	15,000.00	720.00	15,720.00	-	2015 年 3 月结清
99	孙端琴	113,000.00	5,424.00	118,424.00	-	2014 年 3 月结清
100	孙锦梅	40,000.00	1,920.00	41,920.00	-	2016 年 3 月结清
101	孙明华	28,000.00	1,344.00	29,344.00	-	2014 年 3 月结清
102	葛然	85,000.00	4,080.00	89,080.00	35,823.20	2015 年 3 月结清

序号	股东姓名	集资本金（元）	利息（元）	集资本息合计（元）	集资款转增注册资本金额（元）	剩余债权偿还时间
103	孙善菊	6,000.00	288.00	6,288.00	-	2016 年 3 月结清
104	谭文宝	100,000.00	4,800.00	104,800.00	-	2014 年 3 月结清
105	李慧红	60,000.00	2,880.00	62,880.00	34,616.40	2014 年 3 月结清
106	唐海通	85,000.00	4,080.00	89,080.00	-	2016 年 3 月结清
107	唐静	52,000.00	2,496.00	54,496.00	-	2015 年 3 月结清
108	田华	35,000.00	1,680.00	36,680.00	-	2014 年 3 月结清
109	房顺银	60,000.00	2,880.00	62,880.00	34,139.00	2016 年 3 月结清
110	许友兰	151,000.00	7,248.00	158,248.00	33,854.10	2014 年 3 月结清
111	王爱军	42,000.00	2,016.00	44,016.00	-	2014 年 3 月结清
112	王斌	98,000.00	4,704.00	102,704.00	-	2015 年 3 月结清
113	王粉红	81,000.00	3,888.00	84,888.00	-	2014 年 3 月结清
114	王桂芳	65,000.00	3,120.00	68,120.00	-	2015 年 3 月结清
115	王红珍	15,000.00	720.00	15,720.00	-	2016 年 3 月结清
116	王华	45,000.00	2,160.00	47,160.00	-	2015 年 3 月结清
117	王辉	50,000.00	2,400.00	52,400.00	-	2015 年 3 月结清
118	王建平	50,000.00	2,400.00	52,400.00	-	2014 年 3 月结清
119	王静静	60,000.00	2,880.00	62,880.00	-	2015 年 3 月结清
120	伏红军	32,000.00	1,536.00	33,536.00	33,536.00	2014 年 3 月结清
121	王莉	32,000.00	1,536.00	33,536.00	-	2016 年 3 月结清
122	王琳	20,000.00	960.00	20,960.00	-	2014 年 3 月结清
123	王顺强	57,000.00	2,736.00	59,736.00	-	2016 年 3 月结清
124	王苏凤	137,000.00	6,576.00	143,576.00	-	2015 年 3 月结清
125	王小琴	35,000.00	1,680.00	36,680.00	-	2015 年 3 月结清
126	王晓华	115,000.00	5,520.00	120,520.00	-	2016 年 3 月结清
127	王秀莉	20,000.00	960.00	20,960.00	-	2014 年 3 月结清
128	王雪峰	59,000.00	2,832.00	61,832.00	-	2016 年 3 月结清
129	王余海	44,000.00	2,112.00	46,112.00	-	2016 年 3 月结清

序号	股东姓名	集资本金（元）	利息（元）	集资本息合计（元）	集资款转增注册资本金额（元）	剩余债权偿还时间
130	魏小玲	16,000.00	768.00	16,768.00	-	2014 年 3 月结清
131	吴坚	40,000.00	1,920.00	41,920.00	-	2016 年 3 月结清
132	吕莉	56,000.00	2,688.00	58,688.00	32,647.30	2015 年 3 月结清
133	夏爱民	40,000.00	1,920.00	41,920.00	32,487.70	2016 年 3 月结清
134	秦岭	723,000.00	34,704.00	757,704.00	31,741.50	2015 年 3 月结清
135	夏桂华	11,000.00	528.00	11,528.00	-	2016 年 3 月结清
136	夏桦	512,000.00	24,576.00	536,576.00	-	2015 年 3 月结清
137	肖勤林	20,000.00	960.00	20,960.00	-	2016 年 3 月结清
138	徐红洁	97,000.00	4,656.00	101,656.00	-	2016 年 3 月结清
139	丁明	400,000.00	19,200.00	419,200.00	61,037.20[9]	2016 年 3 月结清
140	徐美凤	88,000.00	4,224.00	92,224.00	-	2014 年 3 月结清
141	徐松琴	56,000.00	2,688.00	58,688.00	-	2014 年 3 月结清
142	徐伟	35,000.00	1,680.00	36,680.00	-	2016 年 3 月结清
143	顾宇	80,000.00	3,840.00	83,840.00	60,568.20	2014 年 3 月结清
144	顾同齐	30,000.00	1,440.00	31,440.00	31,440.00	2014 年 3 月结清
145	徐羿	108,000.00	5,184.00	113,184.00	-	2014 年 3 月结清
146	徐跃	150,000.00	7,200.00	157,200.00	-	2016 年 3 月结清
147	徐云	16,000.00	768.00	16,768.00	-	2016 年 3 月结清
148	许学粉	35,000.00	1,680.00	36,680.00	-	2014 年 3 月结清
149	缪素芳	40,000.00	1,920.00	41,920.00	30,996.00	2014 年 3 月结清
150	薛海华	31,000.00	1,488.00	32,488.00	-	2014 年 3 月结清
151	薛松	8,000.00	384.00	8,384.00	-	2016 年 3 月结清
152	薛霞	38,000.00	1,824.00	39,824.00	-	2016 年 3 月结清
153	景翎	271,000.00	13,008.00	284,008.00	27,967.10	2015 年 3 月结清
154	颜粉梅	145,000.00	6,960.00	151,960.00	-	2016 年 3 月结清
155	朱桂芳	41,000.00	1,968.00	42,968.00	24,200.40	2016 年 3 月结清

[9] 丁明转集资的债权 61,037.20 元中 29,311.80 元以其妻子陈书兰的名义转增股本，剩余金额以其本人名义转增股本。

序号	股东姓名	集资本金（元）	利息（元）	集资本息合计（元）	集资款转增注册资本金额（元）	剩余债权偿还时间
156	杨家琪	39,000.00	1,872.00	40,872.00	-	2016 年 3 月结清
157	杨荣	80,000.00	3,840.00	83,840.00	-	2014 年 3 月结清
158	杨忠泽	21,000.00	1,008.00	22,008.00	-	2016 年 3 月结清
159	姚红英	28,000.00	1,344.00	29,344.00	-	2016 年 3 月结清
160	也冬军	30,000.00	1,440.00	31,440.00	-	2014 年 3 月结清
161	禹小春	26,000.00	1,248.00	27,248.00	-	2015 年 3 月结清
162	袁圣梅	115,000.00	5,520.00	120,520.00	-	2016 年 3 月结清
163	赵明	23,000.00	1,104.00	24,104.00	24,104.00	2014 年 3 月结清
164	张和平	125,000.00	6,000.00	131,000.00	-	2014 年 3 月结清
165	张宏昇	80,000.00	3,840.00	83,840.00	-	2015 年 3 月结清
166	张建国	4,000.00	192.00	4,192.00	-	2016 年 3 月结清
167	张建兰	12,000.00	576.00	12,576.00	-	2016 年 3 月结清
168	张巧英	65,000.00	3,120.00	68,120.00	-	2016 年 3 月结清
169	徐秀林	21,000.00	1,008.00	22,008.00	22,008.00	2014 年 3 月结清
170	张学忠	50,000.00	2,400.00	52,400.00	-	2015 年 3 月结清
171	仲学荣	50,000.00	2,400.00	52,400.00	21,000.00	2014 年 3 月结清
172	张重林	62,000.00	2,976.00	64,976.00	-	2014 年 3 月结清
173	赵爱华	31,000.00	1,488.00	32,488.00	-	2016 年 3 月结清
174	李林林	15,000.00	720.00	15,720.00	15,720.00	2014 年 3 月结清
175	鲁敏	123,000.00	5,904.00	128,904.00	15,720.00	2014 年 3 月结清
176	赵秋华	30,000.00	1,440.00	31,440.00	-	2016 年 3 月结清
177	仲秀华	19,000.00	912.00	19,912.00	-	2016 年 3 月结清
178	陈建军	14,000.00	672.00	14,672.00	14,672.00	2014 年 3 月结清
179	仲永琴	15,000.00	720.00	15,720.00	-	2014 年 3 月结清
180	周红粉	220,000.00	10,560.00	230,560.00	-	2014 年 3 月结清
181	徐凯	12,000.00	576.00	12,576.00	12,576.00	2014 年 3 月结清
182	周亮亮	21,000.00	1,008.00	22,008.00	-	2014 年 3 月结清

序号	股东姓名	集资本金（元）	利息（元）	集资本息合计（元）	集资款转增注册资本金额（元）	剩余债权偿还时间
183	周明兰	22,000.00	1,056.00	23,056.00	-	2016 年 3 月结清
184	周群	38,000.00	1,824.00	39,824.00	-	2015 年 3 月结清
185	周双华	60,000.00	2,880.00	62,880.00	-	2014 年 3 月结清
186	周颖	221,000.00	10,608.00	231,608.00	-	2014 年 3 月结清
187	周玉兴	23,000.00	1,104.00	24,104.00	-	2015 年 3 月结清
188	朱爱梅	23,000.00	1,104.00	24,104.00	-	2016 年 3 月结清
189	赵冬梅	130,000.00	6,240.00	136,240.00	10,480.00	2016 年 3 月结清
190	罗芹	8,000.00	384.00	8,384.00	8,384.00	2014 年 3 月结清
191	唐春	6,000.00	288.00	6,288.00	6,288.00	2014 年 3 月结清
192	朱明玉	21,000.00	1,008.00	22,008.00	-	2015 年 3 月结清
193	朱天珉	6,000.00	288.00	6,288.00	-	2014 年 3 月结清
194	朱维兵	173,000.00	8,304.00	181,304.00	-	2016 年 3 月结清
195	朱文华	120,000.00	5,760.00	125,760.00	-	2016 年 3 月结清
196	朱友华	57,000.00	2,736.00	59,736.00	-	2015 年 3 月结清
197	朱震华	70,000.00	3,360.00	73,360.00	-	2016 年 3 月结清
198	竺玉鹏	40,000.00	1,920.00	41,920.00	-	2014 年 3 月结清
199	庄美霞	134,000.00	6,432.00	140,432.00	-	2014 年 3 月结清
合计		**16,920,000.00**	**812,160.00**	**17,732,160.00**	**2,179,382.00**	

上述员工集资款于 2016 年 3 月全部结清。此后，海阳有限不存在向员工集资的情形。

2. 集资行为不属于对外非法集资、吸收存款等违反相关适用法律法规的行为

对于“非法集资、吸收公众存款”的界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规定：“违反国家金融管理法律规定，向社会公众（包括单位和个人）吸收资金的行为，同时具备下列四个条件的，除刑法另有规定的以外，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七十六条规定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一）未经有关部门依法批准或者借用合法经营的形式吸收资金；（二）通过网络、媒体、推介会、传单、手机短信等途径向社会公开宣传；（三）承诺在一定期限内以货币、实物、股权等方式还本付息

或者给付回报；（四）向社会公众即社会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未向社会公开宣传，在亲友或者单位内部针对特定对象吸收资金的，不属于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

海阳有限上述筹资过程中，未通过网络、媒体、推介会、传单、手机短信等途径向社会公开宣传，筹资行为及出具收据的范围仅限于海阳有限内部员工，属于正常民间借贷，不构成对外非法集资或吸收存款，且前述筹资行为已于 2016 年 3 月清理完毕，在筹资和偿还过程中未发生任何纠纷。

2023 年 9 月 8 日，泰州市海陵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出具《证明》，确认海阳有限历史经营过程中向员工筹资行为不存在通过媒体、推介会、传单等方式公开宣传集资事项，实际参与该次集资的均为海阳有限时任员工。上述行为不属于非法集资或吸收存款，不存在任何违反金融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应予以追纠法律责任的情形。

综上，海阳有限上述集资行为不属于对外非法集资、吸收存款等违反相关适用法律法规的情形，且已于 2016 年 3 月清理完毕。

3.发行人已对债转股出资方式登记为货币出资进行了整改，受到当地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较低

因海阳有限经办人员理解有误，股东会决议等文件中将债转股的出资方式认定为了货币出资。鉴于债转股事由发生于 2014 年，各股东已于 2020 年 1 月股改时以海阳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故历史上存在的出资方式登记错误事宜已在事实上得以纠正。

2021 年 10 月 9 日，对于上述以债权转增注册资本的调整事项，江苏中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中兴验字[2021]0014 号）。经审验，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海阳有限已收到股东陆信才等 46 人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980.1895 万元，其中职工现金出资 1,868.19445 万元；职工集资债权转增 217.9382 万元；职工薪资债权转增 894.05685 万元。

2023 年 4 月 15 日，对于上述以债权转增注册资本的调整事项，中汇会计师进行了复核验证并出具了《关于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3 月增资出资情况的专项复核报告》（中汇会鉴【2023】7553 号）（以下简称“《专项复核报告》”），对 2014 年 3 月海阳有限债权转股权增资事项进行确认。《专项复核报告》同时认为，鉴于相关债权系由股东与海阳有限之间的货币资金借款及应付工资薪酬形成

的，相关债权金额确定，形成过程清晰、真实有效，故相关债权的价值依据债权金额进行定价，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新增注册资本 2,980.1895 万元已到位。

2023 年 5 月，经访谈泰州市海陵区行政审批局相关负责人，相关负责人确认前述出资方式误登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工商主管部门不会对该等瑕疵予以行政处罚。

2023 年 8 月，泰州市海陵区行政审批局出具《证明》，确认工商主管部门不会对上述出资方式误登记瑕疵予以行政处罚。

综上，海阳有限前述转股债权的形成过程清晰、真实有效，且江苏中兴会计师事务所、中汇会计师已分别出具《验资报告》及《专项复核报告》，确认此次出资真实到位。因此，本次债转股出资有关瑕疵不影响其实际出资的真实性，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此外，鉴于海阳有限全体股东已于 2020 年 1 月以海阳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历史上存在的出资方式登记错误事宜已在事实上得以纠正。

（四）委托江苏众成信律师事务所而非 IPO 中介机构代为联系历史股东的原因，对历史股东的核查是否主要依赖江苏众成信律师事务所律师的工作；历史股东的具体联系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联系人数比例、疑义历史股东的具体情况，疑义历史股东的疑点（如股权转让的价格缺乏依据、强迫股东出让股份、股东大会代表非选举产生而由高管内定等）是否成立以及依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委托江苏众成信律师事务所而非 IPO 中介机构代为联系历史股东的原因

截至 2022 年 7 月末，IPO 中介机构已对部分历史股东进行了访谈或经泰州市泰州公证处公证，相关股东均认可其所持海阳有限股权的变动过程，并均确认与发行人及其他股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此后，IPO 中介机构会同发行人向尚未接受访谈/公证的历史股东发出快递信件或短信通知并在《泰州日报》连续三天刊登公告，请求其接受 IPO 中介机构的访谈。因正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期间，发行人历史股东人数众多，有意接受访谈的时间非常分散，陆续赴发行人处访谈亦可能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故 IPO 中介机构经与发行人沟通，由发行人聘请泰州本地的江苏众成信律师事务所作为联络人及固定联络点，登记历史股东的诉求，并根据历史股东的需要为其提供初步

法规宣讲及法律答疑，对于有意向接受访谈的历史股东，及时反馈给发行人及IPO 中介机构，并由 IPO 中介机构对历史股东进行访谈。

2.对历史股东的核查未依赖江苏众成信律师事务所律师的工作

因诸多客观条件制约，IPO 中介机构与发行人权衡考虑后，由发行人委托江苏众成信律师事务所作为联络人及固定联络点，登记历史股东的诉求，并根据历史股东的需要为其提供初步法律答疑。对历史股权的核查及对历史股东的访谈完全由 IPO 中介机构独立进行，不存在依赖江苏众成信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开展核查工作的情形。

3.历史股东的具体联系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联系人数比例、疑义历史股东的具体情况

（1）历史股东的具体联系情况及疑义历史股东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历史股东均为或曾为公司的员工，其中部分历史股东已经离开公司多年或者已经死亡。发行人采取了如下方式积极联系历史股东：①发行人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12 日间，通过《泰州日报》连续三天刊登公告，请求历史股东接受股权访谈，以泰州本地的江苏众成信律师事务所作为固定联络点，登记历史股东的诉求；②对于有联系方式的历史股东通过发出快递信件、短信通知或口头通知，通知其接受股权访谈。

公司通过《泰州日报》刊登公告后，根据江苏众成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工作汇报》，2022 年 10 月，该所经办律师收到部分历史股东联名签署的快递文件，表示对当初退股的合理性和合法性有疑义，故不愿接受访谈。经核查，该文件为复印件（为方便理解，该复印件文件下文简称“疑义函”），有效签署人员共计 196 人[10]。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已访谈或公证 37 名曾签署疑义函的人员表示对历史股权转让无异议及司法判决 3 名曾签署疑义函人员不具有发行人股东资格，尚存曾签署疑义函的人员共计 156 人（为方便理解，该等人员下文简称“疑义股东”）。

根据疑义函，其疑义事项主要如下：（1）海阳有限强迫股东出让股权，如搞企业内部退休、规定与企业解除合同及死亡的股东必须出让股权等；（2）退股价格缺乏依据，与发行人净资产、净利润不符；（3）海阳有限在每次收股前，隐瞒收益，散布产品滞销、经营不佳的虚假消息，导致股东在不明真相情况下出售股

[10] 文件中签字人员 202 人，剔除非本人签名的原已死亡历史股东 4 名，非历史股东 2 名

权；（4）海阳有限高管不合规持股；（5）股东会股东代表非选举产生，而是由高管内定，程序不合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全部 1,071 名历史股东的联系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	人数	占历史股东人数比	联系结果
1	已访谈或公证人员	698	65.17%	已联系并访谈（含公证）
2	司法判决不具有股东资格人员	3	0.28%	经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该 3 名股东不具有海阳科技股东资格
3	未访谈及公证人员	16	1.49%	已去世
4		28	2.61%	无法取得其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
5		156	14.57%	疑义股东未接受访谈
6		170	15.88%	已签收快递件或电话/短信通知等方式联系，未接受访谈
合计		**1,071**		

4.关于历史股东及疑义历史股东的核查情况、疑义历史股东的疑点（如股权转让的价格缺乏依据、强迫股东出让股份、股东大会代表非选举产生而由高管内定等）是否成立以及依据

（1）针对历史股权变动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对海阳有限设立后至改制为股份公司期间的实际股权转让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海阳有限自 2006 年设立至改制为股份公司前历年实际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2007 年，海阳有限实际股东变化情况

2007 年间，海阳有限实际股东未发生变化。

②2008 年，海阳有限实际股东变化情况

A.81 人转让股权

2008 年 2 月，海阳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离职股东股权转让及取消部分退休、退职、内退人员企业补贴和暗改明补贴的实施意见》，由时任工会主席作为受让人，受让离职股东（包括退休退职、辞职、解聘、被除名及死亡股东）的股权。根据 2008 年 2 月、2009 年 10 月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权转让价格，2008 年间，共有 81 名股东退出海阳有限，并将所持海阳有限股权以 1 元/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时任工会主席董云彪（其中卞虎珍、张太珍系根据海阳有限 2008

年 2 月 28 日股东会通过的《关于离职股东股权转让及取消部分退休、退职、内退人员企业补贴和暗改明补贴的实施意见》等文件，将所持股权转让给时任工会主席董云彪，转享受离退休后企业补贴），合计转让股权 3,792,896 股。

B.核查情况

经核查，2008 年海阳有限股权转让涉及的转让笔数共计 81 笔，涉及股权转让款共计 3,792,896 元，卞虎珍、张太珍 2 名股东不涉及股权转让款收款。

本所律师核查了上述股权转让对应的 160 份股权转让协议[11]、以及 79 名股东（上述卞虎珍、张太珍除外）的股权转让款收款凭证（79 名股东均为现金收款且在收款凭证上签字）。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

③2009 年，海阳有限实际股东变化情况

A．110 人转让股权

a.股权转让情况

根据 2008 年 2 月、2009 年 10 月股东会审议通过股权转让价格，2009 年间，共有 110 名股东转让海阳有限股权，并将所持海阳有限股权以 1 元/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时任工会主席董云彪，合计转让股权 6,395,205 股。

b.核查情况

经核查，2009 年董云彪受让退股股东股权涉及的股权转让笔数共计 110 笔，涉及股权转让款共计 6,395,205 元。本所律师核查了上述股权转让对应的 219 份[12]股权转让协议，110 名退股股东的股权转让款收款凭证（其中股权转让款的 80%部分中，87 人为银行转账，23 人为现金收款且在收款凭证上签字；股权转让款的 20%部分均为现金收款且在收款凭证上签字）。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

B.935 人参与认购股权

a.认购股权情况

根据海阳有限 2009 年 10 月 28 日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股权认购的实施办法》及《关于岗位激励股的实施办法》，2009 年间共有 935 名股东参与认购海

[11] 根据 2008 年 2 月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权转让价格，股权转让价格为 0.8 元/1 元注册资本；根据 2009 年 10 月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权转让价格，股权转让价格调整为 1 元/1 元注册资本，此前股权转让作价不足 1 元/1 元注册资本部分予以补足。故上述 79 名历史股东分别签署 2 份股权转让协议。

[12] 根据 2008 年 2 月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权转让价格，股权转让价格为 0.8 元/1 元注册资本；根据 2009 年 10 月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权转让价格，股权转让价格调整为 1 元/1 元注册资本，此前股权转让作价不足 1 元/1 元注册资本部分予以补足。除退股股东俞秀华于 2009 年 12 月以 1 元/1 元注册资本价格退股并签署了 1 份股权转让协议外，其余 109 名历史股东分别签署了 2 份股权转让协议。

阳有限股权，并以 1 元/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自时任工会主席董云彪处受让海阳有限股权，合计认购股数 10,201,871 股。

b.核查情况

经核查，2009 年，员工股东自董云彪处认购股权涉及的股权转让笔数共计 935 笔，涉及股权转让款共计 10,201,871 元。本所律师核查了上述股权转让对应的 935 份股权转让协议，以及 935 名股东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其中 188 人为部分现金付款且在付款单据上签字确认，剩余部分由海阳有限从其奖金中扣款；747 人为海阳有限从其薪资及奖金中扣款）。

④2010 年，海阳有限实际股东变化情况

A.股权转让情况

2010 年间，8 名股东转让海阳有限股权，并将所持海阳有限股权以 1 元/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时任工会主席董云彪/张和平，合计转让股数 376,341 股。

B.核查情况

经核查，2010 年董云彪/张和平受让退股股东股权涉及的笔数共计 8 笔，涉及股权转让款共计 376,341 元。本所律师核查了上述股权转让对应的 8 份股权转让协议以及 8 名退股股东的股权转让款收款凭证（8 名股东均为现金收款且在收款凭证上签字）。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

⑤2011 年，海阳有限实际股东变化情况

A.113 人转让股权

a.股权转让情况

2011 年间，共有 113 名股东转让海阳有限股权，并将所持海阳有限股权以 1 元/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时任工会主席张和平，合计转让股权 6,848,785 股。

b.核查情况

经核查，2011 年张和平受让退股股东股权涉及的笔数共计 113 笔，涉及股权转让款共计 6,848,785 元。本所律师核查了上述股权转让对应的 113 份股权转让协议以及 113 名退股股东股权转让款收款凭证（其中 90 人为银行转账，23 人为现金收款且在公司收款凭证上签字）。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

B.557 人参与认购股权

a.认购股权情况

经核查，2011 年间，共有 557 名股东参与认购海阳有限股权，并以 1 元/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自时任工会主席张和平处受让海阳有限股权，合计认购股权 5,869,939 股。

b.核查情况

经核查，2011 年，员工股东自张和平处认购股权涉及的股权转让笔数共计 557 笔，涉及股权转让款共计 5,869,939 元。本所律师核查了上述股权转让对应的 606 份股权转让协议（其中 49 人参加二次认购，每人签署了两份协议），以及 557 名股东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其中 557 名股东均为现金认购并在公司收款凭证上签字）。

⑥2012 年，海阳有限实际股东变化情况

A.股权转让情况

2012 年间，共有 27 名股东转让海阳有限股权，并将所持海阳有限股权以 1 元/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时任工会主席张和平，合计转让股权 919,522 股。

B.核查情况

经核查，2012 年海阳有限股权转让涉及的转让笔数共计 27 笔，涉及股权转让款共计 919,522 元。本所律师核查了上述股权转让对应的 27 份股权转让协议以及 27 名股东的股权转让款收款凭证（1 名股东为银行转账，26 名股东均为现金收款且在收款凭证上签字）。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

⑦2013 年，海阳有限实际股东变化情况

A.627 人参与认购股权

a.认购股权情况

2013 年间，共有 627 名股东参与认购海阳有限股权，并以 1 元/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自时任工会主席张和平处受让海阳有限股权，合计受让股权 2,357,269 股。

b.核查情况

经核查，2013 年，员工股东自张和平处认购股权涉及的股权转让笔数共计 627 笔，涉及股权转让款共计 2,357,269 元。本所律师核查了上述股权转让对应的 627 份股权转让协议、以及 627 名股东签署的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其中 627 人均为现金交款并在凭证上签字）。

B.15 人转让股权

a.股权转让情况

2013 年间，共有 15 名股东转让海阳有限股权，并将所持海阳有限股权以 1 元/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时任工会主席张和平，合计转让股权 975,031 股。

b.核查情况

经核查，2013 年张和平受让退股股东股权涉及的笔数共计 15 笔，涉及股权转让款共计 975,031 元。本所律师核查了上述股权转让对应的 15 份股权转让协议以及 15 名退股股东的股权转让款收款凭证（15 人均为现金收款且在收款凭证上签字）。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

C.521 人参与海阳有限增资

a.增资情况

2013 年 3 月 21 日，海阳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江苏海阳化纤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实施意见》。根据该意见，海阳有限拟增资扩股 1,200 万股左右，按 1 元/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由海阳有限现有股东认购，认购资金的 70%由股东个人自有资金出资，30%来源于员工奖金。

经核查，2013 年间，共有 521 名股东以 1 元/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参与海阳有限增资，合计增资 12,038,594 元。

b.核查情况

经核查，此次增资共有 521 名股东签署认购协议，涉及增资金额 12,038,594 元。本所律师核查了上述股权转让对应的 575 份认购协议（其中 54 人涉及二次认购，每人签署两份认购协议），以及 521 份由个人股东签名的增资款收款记账凭证（备注增资款）。此外，本所律师核查了本次增资涉及的《验资报告》。

⑧2014 年，海阳有限实际股东变化情况

A.2014 年 1 月，498 人参与认购股权

a.2014 年 1 月，认购股权情况

2014 年 1 月，共有 498 名股东参与认购海阳有限股权，并以 1 元/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自时任工会主席张和平处受让海阳有限股权，合计受让股权 878,790 股。

b.核查情况

经核查，2014 年 1 月，员工股东自张和平处认购股权涉及的股权转让笔数

共计 498 笔，涉及出资金额共计 878,790 元。本所律师核查了上述股权转让对应的 500 份股权转让协议（其中 2 人涉及二次认购，签署了两份协议），以及 498 名股东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498 名股东均为现金付款并在凭证上签字）。

B.361 人参与海阳有限增资

a.增资情况

2014 年 1 月 18 日，海阳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江苏海阳化纤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实施意见》。根据该意见并经核查海阳有限本次增资的出资凭证，海阳有限此次增资由现有股东按 1 元/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购，出资来源分别为员工股东现金出资、集资债权及薪资债权。

经核查，2014 年间，共有 361 名股东以 1 元/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参与海阳有限增资，合计增资 29,801,895 元。

b.核查情况

经核查，此次增资共有 361 名股东签署认购协议，涉及增资金额 29,801,895 元。本所律师核查了上述股权转让对应的 422 份认购协议（其中 61 人涉及二次认购，每人签署两份认购协议）、以及 361 份由个人股东签名的增资款支付凭证（已备注出资来源/购股及具体金额）。此外，本所律师核查了本次增资涉及的《验资报告》及《验资复核报告》。

C.92 人转让股权

a.股权转让情况

2014 年 7 月 23 日，海阳有限股东会作出如下决议：同意股东股权转让价格按照 1.3 元/1 元注册资本执行。

经核查，2014 年间，共有 92 名股东转让海阳有限股权，并将所持海阳有限股权以 1.3 元/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时任工会主席张和平，合计转让股权 6,503,806 股。

b.核查情况

经核查，2014 年张和平受让退股股东股权涉及的笔数共计 92 笔，涉及股权转让款共计 8,454,947.80 元。本所律师核查了上述股权转让对应的 92 份股权转让协议以及 92 名退股股东的股权转让款收款凭证（其中 80 人为银行转账，12 人为现金收款且在收款凭证上签字）。海阳有限已经代扣代缴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合计 390,228.36 元。

D.2014 年 7-12 月，101 人参与认购股权

a.2014 年 7-12 月，认购股权情况

根据 2014 年 7 月 23 日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江苏海阳化纤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办法》，2014 年 7-12 月，共有 101 名股东参与认购海阳有限股权，并以 1.3 元/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自时任工会主席张和平处受让海阳有限股权，合计认购股权 2,513,267 股。

b.核查情况

经核查，2014 年 7-12 月，员工股东自张和平处认购股权涉及的股权转让笔数共计 101 笔，涉及股权转让款共计 3,267,247.10 元。本所律师核查了上述股权转让对应的 101 份股权转让协议、以及 101 名股东签署的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其中 88 人为现金支付并在凭证上签字，13 人为银行转账）。

⑨2015 年，海阳有限实际股东变化情况

A.股权转让情况

2015 年 1 月 31 日，海阳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参考中联天目兴华资产评估江苏有限公司 2014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江苏海阳化纤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中联天目评报字[2014]第 0193 号），对海阳有限股权交易转让价格进行调整，将股权转让价格由 1 元/1 元注册资本调至 1.3 元/1 元注册资本。

经核查，2015 年间，共有 17 名股东转让海阳有限股权，并将所持海阳有限股权以 1.3 元/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时任工会主席张和平，合计转让股权 3,120,652 股。

B.核查情况

经核查，2015 年海阳有限股权转让涉及的转让笔数共计 17 笔，涉及股权转让款共计 4,056,851.60 元。本所律师核查了上述股权转让对应的 17 份股权转让协议以及 17 名股东的股权转让款收款凭证（其中 13 人为银行转账，4 人为现金收款且在收款凭证上签字）。海阳有限代扣代缴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合计 183,513.54 元。

⑩2016 年，海阳有限实际股东变化情况

A.244 人转让股权

a.股权转让情况

2016 年间，共有 244 名股东转让海阳有限股权，并将所持海阳有限股权以

1.3 元/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时任工会主席张和平，合计转让股权 20,660,529 股。

b.核查情况

经核查，2016 年张和平受让退股股东股权涉及的笔数共计 244 笔，涉及股权转让款共计 26,858,686.90 元。本所律师核查了上述股权转让对应的 244 份股权转让协议以及 244 名退股股东的股权转让款收款凭证（244 人均为银行转账）。海阳有限代扣代缴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合计 1,228,037.94 元。

B.29 人参与认购股权

a.认购股权情况

2016 年 6 月 16 日，海阳有限股东会通过《非股东技术、管理人才进入股东实施方案》。根据该实施方案，非股东技术、管理人才、高级技师可以 1 元/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购海阳有限股权，其根据实施方案所购股权三年内不得转让，如在三年内转让依据《公司股权管理办法》取得的股权的，则应按原购买价格转让给时任工会主席。

经核查，2016 年间，共有 29 名股东参与认购海阳有限股权，其中陈志华等 18 人以 1.3 元/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自时任工会主席张和平处受让海阳有限股权，徐羿等 11 人按照《非股东技术、管理人才进入股东实施方案》，以 1 元/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自时任工会主席张和平处受让海阳有限股权，合计认购股权 602,850 股。

b.核查情况

经核查，2016 年，员工股东自张和平处认购股权涉及的股权转让笔数共计 29 笔，涉及股权转让款共计 698,917.50 元。本所律师核查了上述股权转让对应的 29 份股权转让协议、以及 29 名股东的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29 人均为现金交款且在支付凭证上签字）。

⑪2017 年，海阳有限实际股东变化情况

A.102 人转让股权

a.股权转让情况

2017 年间，共有 102 名股东转让海阳有限股权，其中陈吉、严治泉和唐荣[13]

[13] 上述三人为 2016 年引入的技术、管理人员，认购价格为 1 元/1 元注册资本，因其持股时间不满三年，根据《非股东技术、管理人才进入股东实施方案》以 1 元/1 元注册资本转让股权并退出。

将所持海阳有限股权以 1 元/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时任工会主席王苏凤，其他 99 人以 1.3 元/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时任工会主席张和平/王苏凤，合计转让股权 9,946,773 股。

b.核查情况

经核查，2017 年张和平/王苏凤受让退股股东股权涉及的笔数共计 102 笔，涉及股权转让款共计 12,909,804.90 元。本所律师核查了上述股权转让对应的 102 份股权转让协议以及 102 名退股股东的股权转让款收款凭证（其中 100 人为银行转账，2 人为现金收款且在收款凭证上签字）。海阳有限代扣代缴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合计 581,607 元。

B.5 人参与认购股权

a.认购股权情况

2017 年间，共有 5 名股东参与认购海阳有限股权，以 1.3 元/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自时任工会主席王苏凤处受让海阳有限股权，合计认购股权 1,497,339 股。

b.核查情况

经核查，2017 年，员工股东自王苏凤处认购股权涉及的股权转让笔数共计 5 笔，涉及股权转让款共计 1,946,540.70 元。本所律师核查了上述股权转让对应的 5 份股权转让协议以及 5 名股东股权转让款付款凭证（其中 3 人为银行转账，2 人为现金交款且付款凭证上签字）。

⑫2018 年，海阳有限实际股东变化情况

A.2018 年 1-5 月，8 人转让股权

a.股权转让情况

2018 年 1-5 月，共有 8 名股东转让海阳有限股权，徐羿[14]以 1 元/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将所持海阳有限股权转让给时任工会主席王苏凤，转让股权 30,000 股；其他 7 名以 1.3 元/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将所持海阳有限股权转让给时任工会主席王苏凤，合计转让股权 1,061,613 股。

b.核查情况

经核查，2018 年 1-5 月王苏凤受让退股股东股权涉及的笔数共计 8 笔，涉及股权转让款共计 1,371,096.90 元。本所律师核查了上述股权转让对应的 8 份股权

[14] 徐羿为 2016 年引入的技术、管理人员，认购价格为 1 元/1 元注册资本，因其持股时间不满三年，根据《非股东技术、管理人才进入股东实施方案》以 1 元/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退股。

转让协议以及 8 名退股股东的股权转让款收款凭证（8 人均为银行转账）。海阳有限代扣代缴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合计 60,954.18 元。

B.2018 年 4 月，124 人参与认购股权

a.2018 年 4 月，认购股权情况

2018 年 2 月，海阳有限股东会通过《关于解决公司代持股权占用资金问题的处置方案》。根据该方案，工会主席持有的暂存股处置价格仍按 1.3 元/1 元注册资本执行。

经核查，2018 年 4 月，共有 124 名股东参与认购海阳有限股权，并以 1.3 元/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自时任工会主席王苏凤处受让海阳有限股权，合计认购 36,413,817 股。

b.核查情况

经核查，2018 年 4 月，员工股东自王苏凤处认购股权涉及的股权转让笔数共计 124 笔，涉及股权转让款共计 47,337,961.70 元。本所律师核查了上述股权转让对应的 124 份股权转让协议、以及 124 名股东签署的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124 人均为银行转账）。

C.2018 年 7 月，50 人参与认购股权

a.2018 年 7 月，认购股权情况

2018 年 6 月 20 日，海阳有限股东会通过《2018 年股权转让、认购集中办理实施意见》。根据该实施意见，本次工会主席代持股权转让价格仍按 1.3 元/1 元注册资本执行，按代持股权与认购股权的比例确定认购系数，并按系数进行认购转让。

经核查，2018 年 7 月，共有 50 名股东以 1.3 元/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参与认购海阳有限股权，合计认购 396,100 股。

b.核查情况

经核查，2018 年 7 月，员工股东自王苏凤处认购股权涉及的股权转让笔数共计 50 笔，涉及股权转让款共计 514,930.00 元。本所律师核查了上述股权转让对应的 50 份股权转让协议、以及 50 名股东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3 人为现金交款并在凭证上签字，47 人为银行转账）。

D.2018 年 7 月，50 人参与认购股权

a.2018 年 7 月，认购股权情况

2018 年 6 月 20 日，海阳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参考 2014 年的定价方案的 30%流通性折扣，为保持股权调整方法的延续性，此次股权价格调整仍采用所有者权益 14.92%的折减率和 30%的流通性折扣率对股价进行调整，每一元注册资本作价 1.8 元。

经核查，2018 年 7 月，共有 50 名股东以 1.8 元/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参与认购海阳有限股权，受让股权 769,813 股。

b.核查情况

经核查，2018 年 7 月，员工股东自王苏凤处认购股权涉及的股权转让笔数共计 50 笔，涉及股权转让款共计 1,385,663.40 元。本所律师核查了上述股权转让对应的 50 份股权转让协议、以及 50 名股东的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其中 2 人为现金支付并在支付凭证上签字，48 人为银行转账）。

E.2018 年 6-9 月，12 人转让股权

a.股权转让情况

2018 年 6-9 月，共有 12 名股东转让海阳有限股权，并将所持海阳有限股权转让给时任工会主席王苏凤。除杨军[15]外，其余 11 人将所持海阳有限股权按照 2018 年 6 月 20 日股东会确定的股权转让价格，以 1.8 元/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王苏凤，合计转让股权 1,135,977 股。

b.核查情况

经核查，2018 年 6-9 月张和平受让退股股东股权涉及的笔数共计为 12 笔，涉及股权转让款共计为 1,964,759 元。本所律师核查了上述股权转让对应的 12 份股权转让协议以及 12 名退股股东的股权转让款收款凭证（12 人均为银行转账）。海阳有限代扣代缴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合计 159,326.36 元。

F.2018 年 7-11 月，302 人参与认购股权

a.2018 年 7-11 月，认购股权情况

2018 年 7-11 月，共有 302 名股东参与认购海阳有限股权，以 1.8 元/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自时任工会主席王苏凤处受让海阳有限股权，合计认购股权 236,164 股。

b.核查情况

[15] 杨军为 2016 年引入的技术、管理人员，持有海阳有限 130,000 股，其中 50,000 股以 1 元/1 元注册资本的入股价格原价转让给王苏凤，80,000 股以 1.3 元/1 元注册资本的入股价格原价转让给王苏凤。

2018 年 7 月，员工股东自王苏凤处认购股权涉及的股权转让笔数共计 302 笔，涉及股权转让款共计 425,095.20 元。本所律师核查了上述股权转让对应的 302 份股权转让协议、以及 302 名股东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其中 15 人为现金支付并在支付凭证上签字，287 人为银行转账）。

G.2018 年 12 月，242 人转让股权

a.股权转让情况

2018 年 12 月，海阳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海阳化纤与恒申控股集团股权合作方案》。此后，海阳有限又与恒申集团、赢石投资、福建中深签署了《股权合作补充协议书》。

2018 年 12 月，共有 242 名股东转让海阳有限股权，并将所持海阳有限股权以 4 元/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恒申集团/赢石投资/福建中深，合计转让股权 24,291,548 股。

b.核查情况

经核查，2018 年 12 月恒申集团/赢石投资/福建中深受让退股股东股权涉及的笔数共计为 242 笔，涉及股权转让款共计为 97,166,192 元。本所律师核查了上述股权转让对应的 242 份股权转让协议以及 242 名股东对应的收款凭证（242 人均为银行转账）。上述股东已缴纳个人所得税合计 14,272,127.12 元。

⑬2019 年海阳有限至海阳有限改制成股份有限公司期间股权变动情况

A.股权变动情况

2019 年 3 月，海阳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9,570.8452 万元，其中恒申集团增资 58.8174 万元；福建中深增资 512.0278 万元。

2019 年 10 月，海阳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11,248.8468 万元，由赣州诚友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前以股权（赣州诚友持有的海阳锦纶全部 23.08%的股权）形式出资。

B.核查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上述增资对应的增资协议、银行转账凭证、评估报告及验资报告。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海阳有限历次股权变动涉及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股权转让款支付及收款凭证等均完整齐备，退股行为涉及需缴纳个人所得税的，也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2）针对历史股东的确权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通过公证及中介机构访谈表示对历史股权转让无异议的发行人历史股东为 698 名，占历史股东人数的比例为 65.17%；通过司法判决不具有发行人股东资格的的历史股东为 3 名，占历史股东人数的比例为 0.28%。经上述两种方式确认的发行人历史股东人数合计为 701 名，占历史退出股东人数（1,071 名）的比例为 65.45%；经上述两种方式确认的已退股历史股东合计所持股权数 57,351,187 股，占历史退出股东股权总数（86,028,678 股）的比例为 66.67%。

（3）针对疑义股东及疑义点的核查

①针对疑义股东股权转让资料的核查

疑义股东股权转让协议、资金凭证及个税缴纳凭证等资料的核查详见上文“（1）针对历史股权变动情况的核查”。经核查，疑义股东股权转让资料齐全，股权转让真实合法有效。

②针对疑义股东疑义点的核查

根据疑义股东签署的文件，其疑义事项主要如下：A、海阳有限强迫股东出让股权，如搞企业内部退休、规定与企业解除合同及死亡的股东必须出让股权等；B、退股价格缺乏依据，与发行人净资产、净利润不符；C、海阳有限在每次收股前，隐瞒收益，散布产品滞销、经营不佳的虚假消息，导致在股东不明真相情况下出售股权；D、海阳有限高管不合规持股；E、股东会股东代表非选举产生，而是由高管内定，程序不合规。

收到疑义函后，中介机构对于疑义函内容进行了逐项分析，就疑义股东质疑事宜展开了如下核查工作：

序号	疑义股东质疑点	核查工作
1	海阳有限强迫股东出让股权，如搞企业内部退休、规定与企业解除合同及死亡的股东必须出让股权等	1、查阅海阳有限董事会/股东会通过的《股权管理办法》等内部制度，了解海阳有限关于员工股东股权转让的规定； 2、访谈发行人退股事宜的经办人员，了解发行人全部历史股东退股原因； 3、查阅 2011 年全部内退股东分别签署的内退申请书、《职工内部退养协议书》，确认是否自愿申请； 4、查阅田静静、李慧红等人员的退休资料。
2	退股价格缺乏依据，与发行人净资产、净利润不符	1、查阅海阳有限阶段历次股东会文件，《股权管理办法》等内部制度、中联天目兴华资产评估江苏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苏海阳化纤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中联天目评报字【2014】第 193 号）等，了解海阳有限阶段历次员

序号	疑义股东质疑点	核查工作
		工股东退股的定价原则及具体作价； 2、查阅海阳有限阶段相关年份纳税申报文件以及税审/审计报告等，了解海阳有限阶段相关年份的实际经营情况； 3、查阅海阳有限各年度员工股东退股数量，了解暂存股的累积情况； 4、查阅海阳有限各年度发出的认购邀请书签署情况及暂存股认购情况，了解员工股东认购意向及暂存股认购情况； 5、查阅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法院、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 3 名历史股东是否具有股东资格事宜作出的判决书，了解司法机关就股权转让行为合法有效性的裁判结论。
3	海阳有限在每次收股前，隐瞒收益，散布产品滞销、经营不佳的虚假消息，导致在股东不明真相情况下出售股权	1、查阅海阳有限阶段相关年份财务报表以及税审/审计报告等，了解海阳有限阶段相关年份的实际收益情况； 2、查阅海阳有限阶段历年股东会文件及各年度《飞驰之声》，了解海阳有限是否向股东告知实际经营情况，以及是否存在隐瞒收益，散布产品滞销、经营不佳的虚假消息情形。
4	海阳有限高管不合规持股	1、查阅海阳有限股东会通过的《江苏海阳化纤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实施意见》《关于解决公司代持股权占用资金问题的处置方案》等内部制度，了解相关年度海阳有限增资/股权转让的方式及员工股东受让暂存股/参与增资的资金来源； 2、查阅海阳有限 2013 年、2014 年、2018 年间全部员工股东的认购情况，了解员工股东的认购意向，以及是否存在仅由海阳有限高管层受让暂存股/参与增资的情形； 3、查阅海阳有限 2018 年-2022 年间股东会/股东大会文件及分红记录，核查是否存在分红达到 20%/年的情形。
5	股东会股东代表非选举产生，而是由高管内定，程序不合规	1、查阅海阳有限 2006 年-2010 年间股东会通过的《股权管理办法》《公司章程》《股东代表选举办法》《股东代表产生办法》、两次股东代表选举的会议通知、选区划分等文件，以及南化集团就 2006 年第一次股东代表选举过程出具的证明文件，了解股东代表的选举程序以及实际执行情况是否合法有效； 2、查阅海阳有限 2011 年起的《股权管理办法》等内部制度，了解关于海阳有限 2011 年起的股东代表的规定； 3、查阅海阳有限历次股东会文件及其签署情况、股东代表与实际股东签署的《股权托管合同》等文件，核查股东代表与实际股东关于表决权的约定，以及历次股东会中股东代表的参会及表决情况。

根据上述资料，就疑义股东质疑点核查分析如下：

A.关于强迫股东出让股权，如搞企业内部退休、规定与企业解除合同及死亡的股东必须出让股权等

上述企业内部退休指 2011 年 86 名员工内退时退股。经核查 2011 年 86 名员工股东签署的内退申请书及与海阳有限签订的《职工内部退养协议书》，上述员工股东主动申请按照海阳有限董事会通过的《江苏海阳化纤有限公司内部退养实

施意见》办理内退及退股，海阳有限不存在胁迫/强迫员工退股的情形。

海阳有限历次股东会通过的《股权管理办法》要求辞职、解聘、被除名、死亡的股东，应在相关事由发生后退股，且历次修订的《股权管理办法》均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对全体股东产生效力，并未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胁迫/强迫员工退股的情形。历次修订的《股权管理办法》关于应转让股权的规定具体如下：

规定文件	审议时间	审议机构	主要内容
《江苏海阳化纤有限公司股权管理办法》	2006.07.08	股东会	股东不得向其他股东以外的自然人或法人转让其股权。股东之间经受让所得股权，在持有期一年之内不得申请转让(以出资证明书变更日期为准)。股东因死亡、辞职、解聘或被除名时,其股权应转让给其他股东。股东退休时，其股权可以转让，也可以由本人继续持有。股权转让时，须办理股权委托手续。
《江苏海阳化纤有限公司股权管理办法》	2011.01.15	股东会	股东不得向其他股东以外的自然人或法人转让其股权。股东因死亡、辞职、解聘或被除名时,其股权应转让给其他股东。股东退休时，其股权可以转让，也可以由本人继续持有。股权转让时，须办理股权委托手续。
《公司股权管理办法修订方案》	2016.06.16	股东会	股东不得向其他股东以外的自然人（被列入非股东技术、管理人才范围的员工除外）或法人转让其股权。股东因死亡、辞职、解聘或被除名时,其股权应转让给其他股东。股东退休时，其股权可以转让，也可以由本人继续持有。股权转让时，须办理股权委托手续。
《公司股权管理办法修改方案》	2018.12.01	股东会	自然人股东不得向其他股东以外的自然人或法人转让其股权 (股东会审议通过的特定对象的股权转让除外)。自然人股东因退休[16]（公司返聘的除外）、死亡、辞职、解聘或被除名时,其股权应转让给其他股东。自然人股权转让时，须办理股权委托手续。

疑义函还提及，海阳有限规定离退休不足三年的股东必须转让股权给恒申集团。经查阅恒申集团入股前海阳有限历次股东会文件以及当时适用的股权管理办法等内部文件，并经访谈公司相关人员，海阳有限并无离退休不足三年的股东必须转让股权给恒申集团之规定。此外，现有股东中田静静、李慧红在恒申集团入股时，即为“离退休不足三年”的股东，其并未转让股权给恒申集团。

B.关于退股价格缺乏依据，与发行人净资产、净利润不符

疑义函提及海阳有限 2005 年的利润约为 1,000 万元，2013 年利润 8,000 万

[16] 该项规定出台后，海阳有限股东退股情形仅为 2018 年 12 月 242 名员工股东转让股权给恒申集团等，上述转让均系自愿转让且已经公证。上述退休股东需转让股权的规定实际并未执行。

元，2021 年达到 3.6 亿元，认为收购价格未经审计，与净资产、利润不匹配。根据海阳有限纳税申报文件、历年股东会记载的财务数据以及税审/审计报告等，海阳有限相关年份的实际收益如下：2005 年净利润为亏损，2013 年净利润为 1,780.82 万元，2021 年净利润为 28,248.94 万元（2021 年距离历史股东退股已过三年，经营业绩和历史股东退股价格无关）。疑义函中对海阳有限经营业绩的描述与海阳有限实际情况相去甚远，夸大了海阳有限的经营业绩。

海阳有限成立后至恒申集团等外部投资机构入股前，海阳有限的员工退股价格虽低于退股当年年初每股净资产，但历次股权转让作价定价方式及低于退股当年年初每股净资产的原因具备合理性，具体详见本题问题“（一）”之相关回复。除《股权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办法规定的需退股情形外，持股员工是否接受股东会通过的股权转让价格转让股权完全是员工自主权衡后的意思表示，不接受股东会确定的股权转让价格的员工可继续持有海阳有限股权。

此外，除 2016 年 11 名技术管理人员按照 1 元/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受让暂存股的情况外，公司历次退股股东退股价格即为后续暂存股的认购价格。从历年股权变动实际操作结果上看，股东会通过的股权转让作价对退股股东的吸引力较强，多次出现员工股东出售股权意愿强烈，导致暂存股累积较快，但同样的价格对于其他股东而言，吸引力不足。如 2016 年当年海阳有限退股股东人数为 244 人，退股股权数合计 20,660,529 股，但当年愿意认购暂存股的人数仅为 29 人（含 11 名技术管理人员），合计认购 602,850 股，截至 2016 年未累积暂存股股数 27,168,870 股；2017 年当年海阳有限退股股东人数为 102 人，退股股权数合计 9,946,773 股，但当年愿意认购暂存股的人数仅为 5 人，合计认购 1,497,339 股，截至 2017 年未累积暂存股股数 35,618.304 股。

因此，虽然存在海阳有限员工退股价格低于年初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但退股价格主要由股东会综合经营情况、流通性折扣、认购和退股意愿等因素确定，退股价格具备合理性且均不低于其入股价格；同时退股行为是股东本人当时真实自愿的意思表示，相关股权转让事项已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股权管理办法》等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退股员工亦取得了相应股权转让款，退股行为合法有效。

C.关于海阳有限在每次收股前，隐瞒收益，散布产品滞销、经营不佳的虚假消息，导致股东在不明真相情况下出售股权

如前文所述，海阳有限 2006 年成立后的历年年初股东会上，财务总监均向股东会详细报告了前一年度海阳有限的经营数据，以便股东掌握海阳有限的实际经营情况，股东会后公司宣传刊物《飞驰之声》就股东会上报告的海阳有限历年经营销售收入及销量等经营数据均有刊登。

因此，员工股东可通过上述渠道有效知悉海阳有限历年经营情况，并据此自主权衡是否认可股东会通过的股权转让价格及是否愿意转让股权，不存在海阳有限隐瞒真实收益，致使员工对海阳有限经营情况作出错误判断，从而同意按照股东会确定的价格出售股权的情况。

D.关于海阳有限高管不合规持股

疑义文件提及海阳有限高管不合规持股具体表述为“购买人出资 70%，公司补贴 30%；购买人自己出资 50%，另外 50%由公司垫付，购买人分 5 年还清，并将五年分红定为 20%/年”。有关年份分别为 2013 年、2014 年、2018 年，具体分析如下：

a.2013 年认购情况

2013 年 3 月 21 日，海阳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江苏海阳化纤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实施意见》。根据该意见，海阳有限拟增资扩股 1,200 万股左右并向全体股东发出认购邀请，由全部现有股东按照所持股权数的 25%额度进行自愿认购（如董云彪此次增资前所持股权数为 230,709 股，其可认购增资额度为 230709*25%=57677.00 股）。此次增资按 1 元/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由海阳有限现有股东自愿认购，认购资金的 70%由股东个人自有资金出资，30%来源于员工奖金（当时已按照“工资、薪金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实际认购股权数不足 1200 万股的部分由中级管理人员和高管认购，具体认购方式由董事会确定。实际认购时，董事会对中级管理人员和高管核定不同的认购额度后，由其自愿认购。

2013 年，共有 521 名股东根据前述实施意见，以 1 元/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参与海阳有限增资，合计增资 12,038,594 股。

经核查，上述股权认购办法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全部员工股东均可在股东会确定的可认购额度内自愿选择认购，同时该次认购中 283 名股东亦放弃认购并在股权认购邀请文件中签字确认放弃。

高级管理人员按照股东会审议确定的股权认购办法认购股权，认购价格与其他股东（含部分参与本次认购的疑义股东）均一致，认购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货

币资金及奖金，不存在违规认购的情形。

b.2014 年认购情况

2014 年 1 月 18 日，海阳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江苏海阳化纤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实施意见》。根据该意见，海阳有限拟增资扩股 3,000 万股左右并向全体股东发出认购邀请，现有股东按照所持股权数的 50%额度进行自愿认购。此次增资按 1 元/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由海阳有限现有股东认购，认购资金的 70%来源于员工股东自有资金（实际为员工股东自有货币资金及部分员工股东的集资款），30%来源于员工股东奖金（当时已按照“工资、薪金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实际认购股权数不足 3,000 万股的部分由中级管理人员和高管认购，具体认购方式由董事会确定。实际操作中放弃认购的股权由中层管理人员自愿认购后，剩余股权由高级管理人员认购。

2014 年，共有 361 名股东根据前述实施意见，以 1 元/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参与海阳有限增资，合计增资 29,801,895 股。

经核查，上述股权认购办法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全部员工股东均可在股东会确定的可认购额度内自愿选择认购，同时该次认购中 429 名股东亦放弃认购并在股权认购邀请文件中签字确认放弃。

高级管理人员按照股东会审议前述实施意见认购股权，认购价格与其他股东（含部分参与本次认购的疑义股东）均一致，认购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货币资金及奖金，不存在违规认购的情形。

c.2018 年认购情况

如上文所述，海阳有限成立后至 2018 年 12 月恒申集团等机构投资者入股前，为了海阳有限股权转让操作便利，因而采取海阳有限将股权统一进行回购并形成暂存股（实际操作中由工会主席代海阳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收购股权的资金由海阳有限提供），再秉承自愿认购原则，由有认购意愿的员工股东进行认购。实际操作中，员工股东退股意愿强烈，退股股数增加较快，但未退股员工股东认购暂存股的意愿不足，导致截至 2018 年海阳有限启动暂存股清理工作前，暂存股股权数已超过 3,500 万股。鉴于受让退股股东股权的资金实际由海阳有限支付，员工股东认购暂存股意愿不足的情况，该部分暂存股长期占用海阳有限资金，影响海阳有限的正常生产经营。

鉴于此，海阳有限股东会于 2018 年 2 月 3 日通过了《关于解决公司代持股权占用资金问题的处置方案》，并于 2018 年 12 月 1 日召开股东会对处置方案进行了修改。根据修改后的处置方案，为解决海阳有限代持股权长期占用海阳有限资金问题，缓解海阳有限资金困难，降低海阳有限经营风险，海阳有限鼓励员工股东认购暂存股。如认购人一次性付款确有困难，允许其根据自身资金状况，采用最低 50%现金，同时给予最高 50%五年分期付款的方式先行结算，分期付款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执行。实际操作中，员工股东向海阳有限借款用于认购暂存股，该等借款均最晚于 2019 年 10 月清偿完毕。

上述处置方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系为解决海阳有限代持股权长期占用海阳有限资金，影响海阳有限生产经营之问题，符合认购条件的员工股东均可在股东会确定的可认购额度内自愿选择认购，同时 24 名股东亦放弃认购。高管认购股权并不存在违规认购股权的情形，且相关借款亦于 2019 年 10 月清偿完毕。

疑义函同时认为，在上述五年借款周期内，五年的分红为 20%/年。经查询 2018 年-2022 年的股东会/股东大会文件及分红记录，均不存在分红达到 20%/年的情形，2018 年-2022 年实际分红情况如下：

分红所属利润年度	分红金额（元）	注册资本（元）	分红金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2018 年度	11,357,194.42	90,000,000.00	12.62
2019 年度	未分红	-	-
2020 年度	6,749,308.08	112,488,468.00	6
2021 年度	20,390,770.20	135,938,468.00	15
2022 年度	20,390,770.20	135,938,468.00	15

综上，海阳有限 2018-2022 年度均不存在分红达到 20%/年的情形且上述年度分红额度与 2018 年股权认购无关。

F.关于股东会股东代表非选举产生，而是由高管内定，程序不合规的分析

股东代表产生的方式及股东会决议的有效性详见本题“（二）”之相关回复。

疑义函还提及，一些股东代表在股东会上所投赞成票并非真实意思表示。经核查海阳有限阶段历次股东会，历次股东会决议均有参会股东代表的签名，表明上述股东代表认可历次股东会的决议，且海阳有限历次股东会决议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无效的情形，因此，海阳有限历次股东会均合法有效。

此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除疑义函外，全部疑义历史股东从未向发行人或中介机构以及司法机构提供任何实质性证据以支持其疑义点。

综上，疑义历史股东的疑义点均不成立。

5.关于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真实、合法、有效，前述历史股东的疑义不影响发行人的股权清晰稳定，尤其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股权清晰，理由如下：

（1）海阳有限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法律文件完整齐备，历次股权变动真实有效

海阳有限历次股权变动由专人负责管理，历次变更涉及的股东会决议文件、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等均完整齐备。历次股东会决议的核查详见本题“（二）2.历史上股东代表表决权运作情况”。对历史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等的核查详见上述“4.关于历史股东及疑义历史股东的核查情况、疑义历史股东的疑点（如股权转让的价格缺乏依据、强迫股东出让股份、股东大会代表非选举产生而由高管内定等）是否成立以及依据”之“（1）针对历史股权变动情况的核查”的相关回复。

历次股权转让均根据股东会通过的《股权管理办法》等内部制度的规定进行，股权转让价格根据股东会综合彼时经营情况、封闭持股公司的股权流通性折扣等因素确定，有意退股的员工与时任工会主席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在收到股权转让款后签署载有转让总价、转让时间等事项的收据，同时海阳有限已按照税收法律法规代扣代缴了其个人所得税。退股行为是股东本人当时真实自愿的意思表示，相关股权转让事项已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股权管理办法》等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且已履行完毕，股权转让款亦支付完毕，退股行为合法有效。

（2）员工在是否退股事宜上享有自主选择权，不存在受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胁迫退股的情形

如上文所述，海阳有限关于员工股东股权转让的规定经股东会决议通过，并未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胁迫/强迫员工退股。除《股权管理办法》等规定的需退股情形外，持股员工是否接受股东会通过的股权转让价格转让股权完全是员工自主权衡后的意思表示，不存在受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胁迫退股的情形。

（3）历次股权转让作价合理

经核查，如上文所述，历次股权转让作价均根据海阳有限股东会通过的《股权管理办法》的规定，由股东会综合彼时经营情况、封闭持股公司的股权流通性折扣以及退股和认购意愿等因素确定的转让价格为依据。除《股权管理办法》等规定的需退股情形外，持股员工是否接受股东会通过的股权转让价格转让股权完全是员工自主权衡后的意思表示，退股事项已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股权管理办法》等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且退股价格均不低于其入股价格。

（4）发行人为妥善应对历史股东疑义的措施

针对历史股东的疑义，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主动联系相关历史股东，通过面谈方式为其答疑解惑，并将主要疑义点的答复张贴在公司宣传栏。

鉴于退股历史股东退股事实及法律适用具有高度相似性，为解决股权疑义的同时尽可能避免与历史股东之间的冲突，发行人选择 3 名已退股且曾在疑义函上签字的历史股东作为示范性案例提起诉讼，请求确认前述已退股的历史股东不具有发行人股东资格，借此确认海阳有限阶段股权的清晰性并消除历史股东疑惑。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法院已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分别作出一审判决，确认上述 3 名历史股东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退股，股权转让协议合法有效，3 名历史股东不具有发行人股东资格。后 3 名历史股东提起上诉，2023 年 11 月 9 日，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驳回 3 名历史股东上诉，维持一审判决。

（5）泰州市人民政府对发行人历史股权变动的审核确认意见

2023 年 11 月 29 日，泰州市人民政府就发行人历史股权变动事宜出具审核确认意见，认为“海阳化纤从 2006 年改制设立至 2018 年末实际股东人数降到 200 人以下期间，历次实际股权变动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争议或纠纷。海阳化纤股本演变过程中存在的委托持股情形业已清理完毕，目前海阳科技股权清晰、股东持股情况合法合规。”

综上，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股权权属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部分历史股东的疑义事项不影响发行人的股权清晰稳定，尤其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股权清晰，部分历史股东的疑义事项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选择 3 名历史股东作为被告提起诉讼的原因，相关诉讼情况和进展；

是否仍存在大量疑义历史股东以及争议情况；关于股东确权的相关核查情况；发行人目前股权结构中是否存在委托持股相关情况，发行人的股权是否清晰

1.选择 3 名历史股东作为被告提起诉讼的原因、情况及进展

鉴于发行人疑义股东人数较多，退股历史股东退股事实及法律适用具有高度相似性，为解决股权疑义的同时尽可能避免与历史股东之间的冲突，发行人选择 3 名已退股且曾在疑义函上签字的历史股东作为示范性案例提起诉讼，请求确认前述已退股的历史股东不具有发行人股东资格，借此确认海阳有限阶段股权的清晰性及消除历史股东疑惑。

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法院已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分别作出判决，确认上述 3 名历史股东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退股，股权转让协议合法有效，3 名历史股东不具有发行人股东资格。后 3 名历史股东提起上诉。2023 年 11 月 9 日，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驳回 3 名历史股东上诉，维持一审判决。

2.是否仍存在大量疑义历史股东以及争议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尚存曾签署疑义函的疑义股东共计 156 人。

经核查，疑义股东提出的疑义点均不成立，不会对发行人的股权清晰稳定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尤其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股权清晰，部分历史股东的疑义事项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疑义股东争议情况见本题（四）之“4.关于历史股东及疑义历史股东的核查情况、疑义历史股东的疑点（如股权转让的价格缺乏依据、强迫股东出让股份、股东大会代表非选举产生而由高管内定等）是否成立以及依据”。

3.关于股东确权的相关核查情况

股东确权的核查情况详见本题（四）之“3.历史股东的具体联系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联系人数比例、疑义历史股东的具体情况”之回复。

4.发行人目前股权结构中是否存在委托持股相关情况，发行人的股权是否清晰

根据发行人全部现有股东出具的调查表/承诺函并经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中不存在委托持股情况，发行人股权清晰且已经泰州市人民政府确认。

（六）发行人历史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法》、《非

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等相关规定，是否存在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关于 200 人要求的相关申报文件形式是否齐备

1.相关法律法规对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的规定

序号	法规名称	生效时间	法规规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2006 年 1 月、2013 年 6 月、2014 年 8 月，均已失效	第十条：“公开发行证券，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并依法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核准；未经依法核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公开发行证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公开发行：（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的；（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的；（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发行行为。非公开发行证券，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2020 年 3 月，现行有效	第九条：“公开发行证券，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并依法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注册。未经依法注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公开发行证券。证券发行注册制的具体范围、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公开发行：（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但依法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人数不计算在内；（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发行行为。非公开发行证券，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厉打击非法发行股票和非法经营证券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06]99 号）	2006 年 12 月，现行有效	第一条：“……当前，非法证券活动的主要形式为：一是编造公司即将在境内外上市或股票发行获得政府部门批准等虚假信息，诱骗社会公众购买所谓“原始股”；二是非法中介机构以“投资咨询机构”、“产权经纪公司”、“外国资本公司或投资公司驻华代表处”的名义，未经法定机关批准，向社会公众非法买卖或代理买卖未上市公司股票；三是不法分子以证券投资为名，以高额回报为诱饵，诈骗群众钱财。”第三条：“（一）严禁擅自公开发行股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为公开发行，应依法报经证监会核准。未经核准擅自发行的，属于非法发行股票。（二）严禁变相公开发行股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为非公开发行。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其股权转让，不得采用广告、公告、广播、电话、传真、信函、推介会、说明会、网络、短信、公开劝诱等公开方式或变相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发行。严禁任何公司股东自行或委托他人以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票。向特定对象转让股票，未依法报经证监会核准的，转让后，公司股东累计不得超过 200 人。”

2.发行人改制时股东超过 200 人的分析

海阳有限是由南化集团泰州化纤公司按照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

制的相关政策改制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海阳有限 2006 年 7 月成立时实际股东 1,121 人，全部为南化集团泰州化纤公司的员工，不存在向社会公众发行证券的情形。同时，海阳有限系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第三批实施方案的批复》（国资分配[2005]355 号）等文件精神改制设立，作为中石化实施主辅分离、改制分流的第三批改制企业，海阳有限的设立取得了中石化、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等主管部门的批复，不存在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

3.海阳有限设立后增资行为的分析

海阳有限设立后，分别于 2013 年及 2014 年进行了两次增资。根据两次增资的股东会决议、股东认购凭证等文件，两次增资均面向海阳有限彼时员工股东，并由其自愿选择是否参与增资。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厉打击非法发行股票和非法经营证券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公开发行是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如上文所述，海阳有限 2006 年 7 月成立时股东人数已超过 200 人，2013 年及 2014 年进行的两次增资不属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情形。

此外，前述增资行为是为了缓解海阳有限资金压力问题，均用于其自身的经营发展，职工知晓该等用途，不存在《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厉打击非法发行股票和非法经营证券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的编造虚假信息欺骗及诱骗群众、以高额回报为诱饵，诈骗群众钱财的情形，海阳有限不存在对外非法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的目的，不存在对外非法集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者其他严重扰乱金融秩序的行为。

2018 年 12 月，随着最后一批历史股东将所持海阳有限全部股权转让给恒申集团等机构投资者，海阳有限股东人数减少至 87 人。至此，上述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况已经完成了整改。

4.主管部门对发行人历史上曾存在的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事宜的合规性确认

2023 年 4 月 17 日，泰州市海陵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海阳有限历史上因国企改制形成员工股权代持且实际股东超过 200 人（包括后续实际股东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不属于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行为，亦不属于对外非法集资、吸收存款等扰乱社会金融秩序的行为。截至该证明出具日，发行人

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3 年 11 月 29 日，泰州市人民政府出具审核确认意见，认为海阳化纤 2006 年改制设立后实际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经过有权部门的批准，相关员工持股的设置真实、合法有效。海阳化纤的设立及后续股权变动不属于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且已规范整改完毕。

综上，海阳有限历史上虽存在实际股东超 200 人的情形，但股东人数已于 2018 年 12 月减少至 87 人。至此，上述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况已经完成了整改，且已经泰州市人民政府确认。故海阳有限历史上存在的实际股东超 200 人事宜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5.关于 200 人要求的相关申报文件形式是否齐备

根据当时及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关于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监管要求，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对照情况分析如下：

序号	法规名称	生效时间	法规内容	对照分析
1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3 修订）》	2023.02.17	本办法施行前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或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应当按相关要求规范后申请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	发行人股东人数已于 2018 年 12 月减少至 87 人，后于 2020 年 1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设立时发行人股东人数已降至 200 人以下，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况已在股份公司变更设立前得到了整改。
2	《关于公布<关于加强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的公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13 号）	2015.05.15	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非上市公众公司（以下简称不挂牌公司），包括自愿纳入监管的历史遗留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股份公司（以下简称 200 人公司）”、“中国证监会负责指导、监督派出机构对不挂牌公司实施监管……引导主动规范、自愿申请且符合条件的 200 人公司，通过证券交易所上市、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购重组等方式进入资本市场	根据左述法规，因历史遗留问题形成的 200 人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全国股权系统挂牌前是否申请纳入公众公司管理系自愿行为。此外，发行人股东人数已于 2018 年 12 月减少至 87 人，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况已在股份公司变更设立前完成了整改。
3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	2023.02.17	对于股东人数已经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以	发行人股东人数已于 2018 年 12 月减

序号	法规名称	生效时间	法规内容	对照分析
	——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3〕34 号）		下简称 200 人公司），符合本指引规定的，可申请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等行政许可。对 200 人公司合规性的审核纳入行政许可过程中一并审核，不再单独审核。	少至 87 人，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况已在股份公司变更设立前完成了整改。

综上，发行人虽未在《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3 修订）》生效后申请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但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12 月规范了历史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问题，无需作为非上市公众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时申请进行合规性审核。

（七）请提供发行人历史上不规范情形整改相关的有权机关的确认文件

如上文所述，就发行人历史上不规范情形的整改，发行人已取得了如下有权机关的确认文件：

序号	事由	取得的证明
1	改制合规性事宜	2022 年 11 月 4 日，中国石化集团南京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对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等有关事项的确认函》（南化司函[2022]2 号），确认“江苏海阳化纤有限公司改制经过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及确认，依法履行了清产核资、资产评估、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评估结果备案及改制实施结果备案等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2023 年 12 月 19 日，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出具《关于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等有关事项的确认函》，确认“2006 年南京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泰州化纤公司改制为江苏海阳化纤有限公司，系按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改制行为合法有效，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2	2014 年债权转股权出资，工商出资方式误登记	2023 年 8 月 8 日，泰州市海陵区行政审批局出具《证明》，确认“2014 年 6 月，海阳有限部分股东以债转股形式出资，但因该公司经办人员理解有误，工商登记的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我局不会对该公司工商登记出资方式有误的情形予以行政处罚”。
3	海阳有限股东层面曾经存在的股权代持	2023 年 8 月 8 日，泰州市海陵区行政审批局出具《证明》，确认海阳有限“2006 年成立至 2019 年末，存在因代持导致工商登记的股东与实际股东不一致的情形。海阳有限已于 2019 年 12 月进行代持还原并于 2020 年 1 月 1 日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此工商登记的股东与实际情况一致。我局认为，上述工商登

序号	事由	取得的证明
		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会影响海阳有限存续及出资的合法性”。
4	实际股东超 200 人	泰州市海陵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出具《证明》，确认海阳有限历史上因国企改制形成员工股权代持且实际股东超过 200 人（包括后续实际股东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不属于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行为，亦不属于对外非法集资、吸收存款等扰乱社会金融秩序的行为。
		2023 年 11 月 29 日，泰州市人民政府出具审核确认意见：一是海阳化纤 2006 年改制设立后实际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经过有权部门的批准，相关员工持股的设置真实、合法有效。海阳化纤的设立及后续股权变动不属于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且已规范整改完毕。二是海阳化纤从 2006 年改制设立至 2018 年末实际股东人数降到 200 人以下期间，历次实际股权变动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争议或纠纷。三是海阳化纤股本演变过程中存在的委托持股情形业已清理完毕，目前海阳科技股权清晰、股东持股情况合法合规。

（八）说明海阳有限股改后关于股东代表表决、股权转让、增资等的内部管理机制和安排，相关的股东代表表决、限制员工股权转让对象、转让价格等安排是否违反《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核查海阳有限历次股东会文件、历次修订的《公司章程》及《股权管理办法》等内部文件的规定，海阳有限内部管理机制和安排主要如下：

1.股东代表表决及增资的内部管理机制和安排不违反《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海阳有限关于股东代表表决、增资的内部管理机制如下：

规定文件	审议及修订时间	审议机构	主要规定内容
《江苏海阳化纤有限公司章程》	2006.07.08 2010.01.13 2013.03.22 2014.01.18 2015.01.04 2019.01.03	股东会	1、股东会应由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代表出席方为有效。股东代表在已出席股东会但随后退出或拒绝表决或拒绝在股东会决议、股东会议记录上签字的行为不影响股东会会议已达到之法定人数。 2、股东会会议由股东代表按照所代表的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3、股东会作出决议，必须经代表半数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代表通过。涉及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和修改公司章程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代表通过。
《江苏海阳化纤	2006.07.08	股东会	公司股东会由参加改制的全体股东选

规定文件	审议及修订时间	审议机构	主要规定内容
有限公司股权管理办法》			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组成。
《江苏海阳化纤有限公司股权管理办法》	2011.01.15 2016.06.16	股东会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组成。
《江苏海阳化纤有限公司股权管理办法》	2018.12.01	股东会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和法人股东组成。

（2）海阳有限关于股东代表表决、增资的内部管理机制未违反《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当时及现行有效的《公司法》之规定，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根据海阳有限历次修订的公司章程之规定，股东会应由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代表出席方为有效。股东会作出决议，必须经代表半数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代表通过，涉及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的，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代表通过。

综上，海阳有限股东代表表决及增资的内部管理机制和安排不违反《公司法》之规定。

2.股权转让（包括转让价格、限制员工股权转让对象、应转让股权的情形）的内部管理机制和安排不违反《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海阳有限关于股权转让（包括转让价格、限制员工股权转让对象、应转让股权的情形）的内部管理机制如下：

规定文件	审议时间	审议机构	主要规定内容
《江苏海阳化纤有限公司股权管理办法》	2006.07.08	股东会	1.股东在股权持有期（以出资证明书核发日期为准），可以向其他股东转让其全部或部分出资，其转让时间、转让方式和价格等由董事会决定。 2.股东不得向其他股东以外的自然人或法人转让其股权。股东之间经受让所得股权，在持有期一年之内不得申请转让(以出资证明书变更日期为准)。股东因死亡、辞职、解聘或被除名时,其股权应转让给其他股东。股东退休时，其股权可以转让，也可以由本人继续持有。股权转让时，须办理股权委托手续。
《江苏海阳化纤	2011.01.15	股东会	1.股东在股权持有期（以出资证明书核发日期

规定文件	审议时间	审议机构	主要规定内容
有限公司股权管理办法》			为准），可以向其他股东转让其全部或部分出资，其转让时间、转让方式和价格等由董事会决定。 2.股东不得向其他股东以外的自然人或法人转让其股权。股东因死亡、辞职、解聘或被除名时,其股权应转让给其他股东。股东退休时，其股权可以转让，也可以由本人继续持有。股权转让时，须办理股权委托手续。
《公司股权管理办法修订方案》	2016.06.16	股东会	1.股东在股权持有期（以出资证明书核发日期为准），可以向其他股东转让其全部或部分出资，其转让时间、转让方式和价格等由董事会决定。 2.股东不得向其他股东以外的自然人（被列入非股东技术、管理人才范围的员工除外）或法人转让其股权。股东因死亡、辞职、解聘或被除名时,其股权应转让给其他股东。股东退休时，其股权可以转让，也可以由本人继续持有。股权转让时，须办理股权委托手续。
《公司股权管理办法修改方案》	2018.12.01	股东会	1.自然人股东在股权持有期(以出资证明书核发日期为准)，可以向其他股东转让其全部或部分出资，其转让时间、转让方式和价格等由董事会决定。 2.自然人股东不得向其他股东以外的自然人或法人转让其股权(股东会审议通过的特定对象的股权转让除外)。自然人股东因退休(公司返聘的除外)、死亡、辞职、解聘或被除名时,其股权应转让给其他股东。自然人股权转让时，须办理股权委托手续。

（2）海阳有限关于股权转让的内部管理机制未违反《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当时及现行有效的《公司法》之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上述法规，《公司法》允许公司章程中对股权转让做出限制，海阳有限《股权管理办法》作为落实公司章程的具体细则，其 2006 年制定及后续三次修订均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从而上升为海阳有限的自治规范，具有与公司章程同等的效力。因此，《股权管理办法》上述关于股权转让价格、限制员工股权转让对象、应转让股权的情形等内部管理机制未违反《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海阳有限股权回购不违反《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海阳有限关于股权回购的内部管理机制如下：

规定文件	审议时间	审议机构	主要规定内容
《江苏海阳化纤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	2008.02.26	董事会	由董云彪作为受让人，受让离职股东转让的股权，并与出让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资金由公司以借款方式向董云彪提供。
《公司代收购股权处置办法》	2011.08.29	股东会	公司代收购股权是退休、内退、辞职、解聘、被除名、死亡股东依据《股权管理办法》、股东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转让给公司指定股东(工会主席)，由其代为持有。

（2）海阳有限关于股权回购的内部管理机制未违反《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由于海阳有限股权较为分散，且无法同时确定受让人，为了海阳有限股权转让操作便利，因而采取海阳有限将股权统一进行回购并形成暂存股（实际操作中由工会主席代海阳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收购股权的资金由海阳有限提供），再秉承自愿认购原则，由有认购意愿的员工进行认购，员工股东退股的受让方实际为海阳有限。

一直以来《公司法》对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自身股份有较为明确的限制性规定，但对有限责任公司回购自身股权并无明确的限制性规定。如 1994 年《公司法》第 149 条规定：“公司（注：此处指股份有限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票，但为减少公司资本而注销股份或者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时除外。”即股份有限公司原则上禁止收购自身股份，但例外情况下是允许的，此后历次修订的《公司法》均体现了这一原则。但对有限责任公司收购自身股权，1994 年《公司法》制定以来一直未明确规定，直至 2005 年修订的《公司法》（2006 年 1 月 1 日生效实施）首次规定异议股东在特定情形下可以要求有限责任公司收购自身股权，第 75 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股东会该项决议投反对票的股东可以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一）公司连续五年不向股东分配利润，而公司该五年连续盈利，并且符合本法规定的分配利润条件的；（二）公司合并、分立、转让主要财产的；（三）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修改章程使公司存续的。但该规定侧重于从保护异议股东利益角度赋予异议股东回购请求权，在异议股东行使该请求权时，有限责任公司负有被动回购的义务。该规定并不意味着在其他情况下有限责任公司不可以主动回购自身的股权。《公司法》对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自身股份的规定是“原则禁止、例外允许”，但对有限责任公司并未作此规定，可见《公司

法》并不禁止有限责任公司回购自身股权。

（九）说明由江苏众成信律师事务所而非 IPO 中介机构联系历史股东的原因，历史股东联系的人数和比例；相关疑义股东的核查、访谈是否充分；相关疑义股东质疑的核查情况；与历史股东就股权转让/退股的争议解决情况；关于股东确权的核查情况，发行人的股权是否清晰。

1.说明由江苏众成信律师事务所而非 IPO 中介机构联系历史股东的原因，历史股东联系的人数和比例

详见本题（四）之“1、委托江苏众成信律师事务所而非 IPO 中介机构代为联系历史股东的原因”的相关回复。

2.相关疑义股东的核查、访谈是否充分

本所律师已充分核查了疑义股东历次股权变动资料，有关疑义股东的具体核查情况详见本题（四）之“4、关于历史股东及疑义历史股东的核查情况、疑义历史股东的疑点（如股权转让的价格缺乏依据、强迫股东出让股份、股东大会代表非选举产生而由高管内定等）是否成立以及依据”的相关回复。经核查，疑义股东历次股权变动资料完整齐备，退股行为合法有效。

发行人及 IPO 中介机构收到疑义函后，亦积极联系历史股东进一步展开访谈工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中介机构已先后对 37 名疑义股东进行了访谈，同时司法判决 3 名疑义股东不具有发行人股东资格。剩余 156 名疑义股东虽未接受访谈，但如上文分析，疑义股东的疑义点均不成立，部分历史股东的疑义不影响发行人的股权清晰稳定，尤其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股权清晰，部分历史股东的疑义事项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相关疑义股东质疑的核查情况

关于相关疑义股东质疑的核查情况详见本题（四）之“4、关于历史股东及疑义历史股东的核查情况、疑义历史股东的疑点（如股权转让的价格缺乏依据、强迫股东出让股份、股东大会代表非选举产生而由高管内定等）是否成立以及依据”。 经上述核查，相关疑义股东质疑情况均不成立，疑义股东的疑义点的具体分析见本题（四）之“4、关于历史股东及疑义历史股东的核查情况、疑义历史股东的疑点（如股权转让的价格缺乏依据、强迫股东出让股份、股东大会代表非选举产生而由高管内定等）是否成立以及依据”之“（3）针对疑义股东及疑义

点的核查”的回复。

4.与历史股东就股权转让/退股的争议解决情况

（1）针对历史股东的疑义，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主动联系相关历史股东，通过面谈方式为其答疑解惑，并将主要疑义点的答复张贴在公司宣传栏。

（2）就历史股东对股权转让/退股提出的疑义点进行充分核查，疑义股东提出的疑义点均不成立。

（3）鉴于发行人疑义股东人数较多，退股历史股东退股事实及法律适用具有高度相似性，为解决股权疑义的同时尽可能避免与历史股东之间的冲突，发行人选择 3 名已退股且曾在疑义函上签字的历史股东作为示范性案例提起诉讼，请求确认前述已退股的历史股东不具有发行人股东资格，希望借以确认海阳有限阶段股权的清晰性及消除历史股东疑惑。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法院已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分别作出判决，确认上述 3 名历史股东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退股，股权转让协议合法有效，3 名历史股东不具有发行人股东资格。后 3 名历史股东提起上诉。2023 年 11 月 9 日，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驳回 3 名历史股东上诉，维持一审判决。

（4）2023 年 11 月 29 日，泰州市人民政府就发行人历史股权变动事宜出具审核确认意见，认为：“海阳化纤从 2006 年改制设立至 2018 年末实际股东人数降到 200 人以下期间，历次实际股权变动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争议或纠纷。海阳化纤股本演变过程中存在的委托持股情形业已清理完毕，目前海阳科技股权清晰、股东持股情况合法合规。”

5.关于股东确权的核查情况，发行人的股权是否清晰

详见本题（四）之“4.关于历史股东及疑义历史股东的核查情况、疑义历史股东的疑点（如股权转让的价格缺乏依据、强迫股东出让股份、股东大会代表非选举产生而由高管内定等）是否成立以及依据”的相关回复。

（十）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

（2）对发行人历史股东进行访谈（含公证）；

（3）取得并核查发行人股东历次股权变动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出资凭证或转让凭证、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纳税凭证以及涉及股权的评估报告等；

（4）取得并核查公司历年财务税审报告及未审报表等；

（5）取得并核查发行人现有自然人股东出具的调查表、身份证明文件；机构股东的调查表、营业执照、工商资料、公司章程/合伙协议；

（6）查阅海阳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涉及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等；

（7）取得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法院、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 3 名历史股东诉讼情况的判决书，并了解该诉讼的进展情况；

（8）查询裁判文书网、发行人所在地各级法院官网等网站，核查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9）查阅公司历年内部刊物《飞驰之声》；

（10）查阅泰州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泰州市海陵区行政审批局等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政府、泰州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历史沿革的审核确认意见；

（11）查阅江苏众成信律师事务所就历史股东联络事宜出具的《法律工作汇报》；

（12）对历史股东疑义的情况进行详细分析和核查。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本所律师已核查了海阳有限 2006 年设立以来，股东入股、增资、股权转让及退股过程，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股权权属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部分历史股东的疑义不影响发行人的股权清晰稳定，尤其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股权清晰，部分历史股东的疑义事项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中介机构已核查了历史股东退股原因，虽然存在海阳有限员工股权转让/退股价格低于当年年初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但股权转让/退股价格系经股东会综合经营情况、流通性折扣和股权认购及退股意愿等审议确定，具备合理性，退股行为是股东本人充分知悉海阳有限经营状况后，作出的真实自愿的意思表示，且从实际操作中看，海阳有限阶段股东会确定的股权转让价格对退股股东具有吸引力，符合退股股东利益；中介机构已核查并披露了股权转让受让方情况。

（2）本所律师已核查了股东代表产生方式，发行人历次股东会由股东代表参加，历次股东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及海阳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普通决议的表决结果符合彼时半数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意愿，特别决议的表决结果符合彼时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意愿，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3）海阳有限 2014 年增资时的集资债权来源于海阳有限 2013 年 3 月向员工股东的借款，相关员工（含员工股东）一方面为了支持海阳有限发展，另一方面也为了在资金安全可靠的前提下获得一定的收益，故向海阳有限提供借款；海阳有限在收到员工缴纳的借款时向其出具收据，确认收到其借款，未与员工签订相关协议，前述员工集资款已于 2016 年 3 月全部清偿完毕；集资行为不属于对外非法集资、吸收存款等违反相关适用法律法规的行为并经泰州市海陵区地方金融监管局确认；鉴于海阳有限全体股东已于 2020 年 1 月以海阳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故历史上存在的出资方式登记错误事宜已在事实上得以纠正，海阳有限出资方式登记错误事宜受到当地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较低；

（4）因正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期间，发行人历史股东人数众多，有意接受访谈的时间非常分散，陆续赴发行人处访谈亦可能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故委托发行人聘请江苏众成信律师事务所作为联络人，登记历史股东的诉求，对历史股权的梳理及对历史股东的访谈完全由 IPO 中介机构独立进行，不存在依赖江苏众成信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开展核查工作的情形；中介机构已会同发行人通过在《泰州日报》连续三天刊登公告、向历史股东发出快递件或短信通知等方式联系历史股东；本所律师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说明了历史股东的具体联系情况；经核查，历史股东的疑义点均不成立，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股权权属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前述历史股东的疑义不影响发行人的股权清晰稳定，尤其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股权清晰；

（5）鉴于退股历史股东退股事实及法律适用具有高度相似性，为解决股权疑义的同时尽可能避免与历史股东之间的冲突，发行人选择 3 名已退股且曾在疑义函上签字的历史股东作为示范性案例提起诉讼，请求确认前述已退股的历史股东不具有发行人股东资格，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法院已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分别作出判决，确认 3 名历史股东不具有发行人股东资格，2023 年 11 月 9 日，江苏省

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驳回 3 名历史股东上诉，维持一审判决；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中介机构已通过访谈（含公证）方式及法院司法判决进行了股东确权的核查工作，尚存在曾签署疑义函的疑义股东共计 156 人；发行人现有股东中不存在委托持股情况，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

（6）海阳有限 2006 年改制设立时实际股东超过 200 人不属于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海阳有限设立股东人数已经超过 200 人，分别于 2013 年、2014 年进行的两次增资行为均面向海阳有限彼时员工股东，不属于《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厉打击非法发行股票和非法经营证券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开发行行为，且海阳有限股东人数已于 2018 年 12 月减少至 87 人，至此，海阳有限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况已经完成了整改，且已经泰州市人民政府确认，因此海阳有限历史上存在的实际股东超 200 人事宜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12 月规范了历史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问题，历史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问题已于股份公司设立前得到整改，无需作为非上市公众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时申请进行合规性审核；

（7）中介机构已提供发行人历史上不规范情形整改相关的有权机关确认文件；

（8）经核查海阳有限关于股东代表表决、股权转让、增资等的内部管理机制和安排，相关内部管理机制和安排均未违反《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9）本所律师已对疑义股东及疑义股东质疑事项充分核查，并说明了与历史股东就股权转让/退股的争议解决情况及股东确权的核查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回复出具日，中介机构已先后对 37 名疑义股东进行了访谈或公证同时经司法判决 3 名疑义股东不具有发行人股东资格，剩余疑义股东虽未接受访谈或公证，但疑义股东的疑义点均不成立，部分历史股东的疑义不影响发行人的股权清晰稳定，尤其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股权清晰，部分历史股东的疑义事项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1.3 关于员工持股平台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赣州诚友成立时存在合伙份额代持的情况，目前相关代持情况已经解除。

请发行人说明：（1）代持以及代持解除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代持的原因/合

理性、是否签署股权代持协议/代持解除协议、是否存在资金支付凭证等相关流水证明、代持解除是否真实等，是否存在争议或者潜在纠纷；（2）员工出资来源及合法性，是否存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提供借款的情况；（3）如存在非公司员工在员工持股平台持股，请说明具体背景和原因。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代持以及代持解除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代持的原因/合理性、是否签署股权代持协议/代持解除协议、是否存在资金支付凭证等相关流水证明、代持解除是否真实等，是否存在争议或者潜在纠纷。

1.代持以及代持解除情况

（1）2017 年 4 月，赣州诚友设立

赣州诚友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于 2017 年 4 月设立，设立之初系为满足发行人子公司海阳锦纶尼龙 6 切片生产线的建设资金需求，由赣州诚友对海阳锦纶进行增资并成为海阳锦纶的股东。2019 年 10 月，赣州诚友以其持有海阳锦纶的股权对发行人进行增资，后成为发行人的直接股东。

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关于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人人数不超过 50 人的规定，赣州诚友设立时，部分认购赣州诚友财产份额的人员选择以代持方式持有赣州诚友的财产份额。2017 年 3 月，赣州诚友隐名合伙人陈有晴、李正林、孙迎秋、李筛华、柴俊等人分别与显名合伙人赵汉居、蔡鹏、金伟等人签署《财产份额代持协议书》，约定显名合伙人作为隐名合伙人实际出资的赣州诚友财产份额的名义持有人，并代为行使有关有限合伙人的权利。上述隐名合伙人通过银行转账等方式将资金转入显名合伙人银行账户，后由显名合伙人代为出资。赣州诚友设立时具体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人（隐名合伙人）	受托人（显名合伙人）	委托代持份额（万元）	委托人向受托人支付资金（万元）
1	陈有晴	赵汉居	10.35	10.35
2	李正林	蔡鹏	31.05	31.05
3	倪剑英	金伟	10.35	10.35
4	孙迎秋	金伟	10.35	10.35
5	李筛华	金伟	10.35	10.35

序号	委托人（隐名合伙人）	受托人（显名合伙人）	委托代持份额（万元）	委托人向受托人支付资金（万元）
6	柴俊	金伟	10.35	10.35
7	黄开华	孔令根	10.35	10.35
8	宋罗林	孔令根	10.35	10.35
9	蔡宝春	孔令根	10.35	10.35
10	朱维兵	孔令根	10.35	10.35
11	陈有晴	孔令根	10.35	10.35
12	李云鹰	耿正先	5.175	5.175
13	凌马臣	耿正先	10.35	10.35
14	唐荣	耿正先	15.525	15.525
15	薛卫	耿正先	10.35	10.35
16	夏冬兰	刘荣喜	31.05	31.05
17	鲁敏	韩军	20.7	20.7
18	李林林	韩军	10.35	10.35
19	刘茂华	丁锋	10.35	10.35
20	陈康	丁锋	10.35	10.35
21	田海阳	徐凯	10.35	10.35
22	黄华	夏桦	10.35	10.35
23	马太君	夏桦	10.35	10.35
24	薛海华	马进	10.35	10.35
25	伏红军	马进	10.35	10.35
26	罗芹	马进	10.35	10.35
27	乔瑞祥	马进	10.35	10.35
28	宗宝宁	马进	10.35	10.35
29	周建勋	朱惠琳	20.7	20.7
30	刘开荣	朱惠琳	10.35	10.35
31	周干华	朱惠琳	5.175	5.175
32	储文明	朱惠琳	5.175	5.175
33	赵冬梅	冯金焕	10.35	10.35
34	韩卉	冯金焕	10.35	10.35
35	王斌	吴秀林	5.175	5.175
36	肖红	吴秀林	41.4	41.4
37	秦岭	吴秀林	10.35	10.35

序号	委托人（隐名合伙人）	受托人（显名合伙人）	委托代持份额（万元）	委托人向受托人支付资金（万元）
38	顾宇	李捷	15.525	15.525
39	唐春	李捷	10.35	10.35
40	褚银霞	李捷	15.525	15.525
合计				**501.975**

赣州诚友设立时，隐名合伙人中除陈友晴因为时间久远未找到全部的资金流水外，其他隐名合伙人与显名合伙人之间均有对应的资金流水证明，由显名合伙人代为出资。

（2）2017 年度赣州诚友合伙份额代持变动情况

2017 年 4 月，显名合伙人吴秀林与王克平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 5.175 万元合伙份额转让给王克平，转让价款为 5.175 万元。本次转让后王克平与吴秀林签署《财产份额代持协议书》，委托吴秀林代为持有 5.175 万元合伙份额。王克平成为新增的隐名合伙人。本次转让由于时间久远，交易双方未找到当时资金流水，交易双方已就上述事实进行确认。

2017 年 9 月，隐名合伙人唐荣将实际持有的 5.175 万元合伙份额转让给于秀娟，转让价款为 5.175 万元，于秀娟于 2017 年 9 月支付完毕上述转让价款。本次转让后于秀娟与原唐荣的合伙份额代持人耿正先签署《财产份额代持协议书》，委托耿正先代为持有 5.175 万元合伙份额。隐名合伙人唐荣将实际持有的 10.35 万元合伙份额转让给王伟，转让价款为 10.35 万元，王伟于 2017 年 9 月支付完毕上述价款。鉴于王伟为赣州诚友显名股东，本次转让后，工商登记中由原唐荣的代持人耿正先将合伙份额 10.35 万元转让至王伟。本次转让已经核查涉及的合伙份额转让流水，且转让事实已经交易双方确认。

2017 年 11 月，显名合伙人赵汉居从赣州诚友退伙，原陈友晴委托赵汉居持有的代持份额 10.35 万元改委托显名合伙人孔令根进行代持并签署《财产份额代持协议书》。

截至 2017 年末，赣州诚友具体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人	受托人	委托代持份额（万元）
1	李正林	蔡鹏	31.05
2	倪剑英	金伟	10.35
3	孙迎秋	金伟	10.35

序号	委托人	受托人	委托代持份额（万元）
4	李筛华	金伟	10.35
5	柴俊	金伟	10.35
6	黄开华	孔令根	10.35
7	宋罗林	孔令根	10.35
8	蔡宝春	孔令根	10.35
9	朱维兵	孔令根	10.35
10	陈有晴	孔令根	20.70
11	李云鹰	耿正先	5.175
12	凌马臣	耿正先	10.35
13	于秀娟	耿正先	5.175
14	薛卫	耿正先	10.35
15	夏冬兰	刘荣喜	31.05
16	鲁敏	韩军	20.7
17	李林林	韩军	10.35
18	刘茂华	丁锋	10.35
19	陈康	丁锋	10.35
20	田海阳	徐凯	10.35
21	黄华	夏桦	10.35
22	马太君	夏桦	10.35
23	薛海华	马进	10.35
24	伏红军	马进	10.35
25	罗芹	马进	10.35
26	乔瑞祥	马进	10.35
27	宗宝宁	马进	10.35
28	周建勋	朱惠琳	20.7
29	刘开荣	朱惠琳	10.35
30	周干华	朱惠琳	5.175
31	储文明	朱惠琳	5.175
32	赵冬梅	冯金焕	10.35
33	韩卉	冯金焕	10.35
34	王斌	吴秀林	5.175
35	肖红	吴秀林	41.4
36	王克平	吴秀林	5.175

序号	委托人	受托人	委托代持份额（万元）
37	秦岭	吴秀林	10.35
38	顾宇	李捷	15.525
39	唐春	李捷	10.35
40	褚银霞	李捷	15.525
合计			496.80

（3）2018 年至 2023 年 4 月末，赣州诚友合伙份额代持变动情况

2019 年 9 月，赣州诚友显名合伙人江苏海阳化纤有限公司从赣州诚友退伙，将其 10.35 万元合伙份额转给赣州诚友所有合伙人（含隐名合伙人），其中隐名合伙人合计受让 1.68 万元合伙份额，转让价款通过赣州诚友分红统一支付给江苏海阳化纤有限公司，并于 2019 年 12 月支付完毕。

本次转让后，赣州诚友合伙份额代持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委托人	受托人	委托代持份额（万元）
1	李正林	蔡鹏	31.155
2	倪剑英	金伟	10.385
3	孙迎秋	金伟	10.385
4	李筛华	金伟	10.385
5	柴俊	金伟	10.385
6	黄开华	孔令根	10.385
7	宋罗林	孔令根	10.385
8	蔡宝春	孔令根	10.385
9	朱维兵	孔令根	10.385
10	陈有晴	孔令根	20.770
11	李云鹰	耿正先	5.193
12	凌马臣	耿正先	10.385
13	于秀娟	耿正先	5.193
14	薛卫	耿正先	10.385
15	夏冬兰	刘荣喜	31.155
16	鲁敏	韩军	20.770
17	李林林	韩军	10.385
18	刘茂华	丁锋	10.385
19	陈康	丁锋	10.385

序号	委托人	受托人	委托代持份额（万元）
20	田海阳	徐凯	10.385
21	黄华	夏桦	10.385
22	马太君	夏桦	10.385
23	薛海华	马进	10.385
24	伏红军	马进	10.385
25	罗芹	马进	10.385
26	乔瑞祥	马进	10.385
27	宗宝宁	马进	10.385
28	周建勋	朱惠琳	20.770
29	刘开荣	朱惠琳	10.385
30	周干华	朱惠琳	5.193
31	储文明	朱惠琳	5.193
32	赵冬梅	冯金焕	10.385
33	韩卉	冯金焕	10.385
34	王斌	吴秀林	5.193
35	肖红	吴秀林	41.540
36	王克平	吴秀林	5.193
37	秦岭	吴秀林	10.385
38	顾宇	李捷	15.578
39	唐春	李捷	10.385
40	褚银霞	李捷	15.578
合计			498.48

此后，截至 2023 年 4 月末，赣州诚友代持情况未发生变动。

（4）2023 年，赣州诚友代持解除

2023 年 5 月，为解除员工持股平台赣州诚友存在的代持情况，且满足合伙企业合伙人人数上限的规定，40 名赣州诚友隐名合伙人李正林等人设立了新的员工持股平台赣州锦泽。赣州锦泽作为新的合伙人入伙赣州诚友并受让原赣州诚友显名合伙人代持的赣州诚友的合伙份额，并与上述显名合伙人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和《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补充协议》，约定鉴于本次财产份额转让是为实现代持还原之目的，本次财产份额转让作价为零。原赣州诚友隐名合伙人

最终通过赣州锦泽间接持有赣州诚友的合伙份额，并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至此，赣州诚友的代持情况已经解除。

2.股权代持协议和代持解除协议情况

经查阅代持解除前赣州诚友隐名合伙人与显名合伙人签署的《财产份额代持协议书》并访谈代持解除前赣州诚友隐名合伙人与显名合伙人，赣州诚友隐名合伙人与显名合伙人代持解除前均已签署代持协议，约定代持事宜。

代持解除时，赣州锦泽与上述赣州诚友代持显名合伙人签署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和《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补充协议》，约定鉴于本次财产份额转让是为实现代持还原之目的，本次财产份额转让作价为零。

综上，代持及代持解除过程中均已经签署股权代持协议和代持解除协议。

3.存在资金支付凭证等相关流水证明

经查阅赣州诚友原显名合伙人的资金流水，赣州诚友隐名合伙人中除陈有晴和王克平 2 名隐名合伙人外，其他合伙人就合伙份额代持事宜存在银行流水转账或现金汇款记录，陈有晴和王克平 2 名隐名合伙人因时隔年限太久无法找到代持时点对应的全部银行流水证明，但已在访谈笔录中对出资及代持情况进行确认并提供分红流水记录。

4.代持解除是否真实等，是否存在争议或者潜在纠纷。

根据员工持股平台赣州诚友显名合伙人就出资款提供的银行流水、访谈原显名合伙人及隐名合伙人的访谈笔录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www.qcc.com）、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等公开披露信息，上述代持解除真实，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二）员工出资来源及合法性，是否存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提供借款的情况

上述员工出资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主要来自个人薪资以及家庭积蓄等，不存在由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向员工提供借款的情形。

（三）如存在非公司员工在员工持股平台持股，请说明具体背景和原因

根据赣州诚友、赣州锦泽的全体合伙人签署的《赣州诚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赣州锦泽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及其补充协议，上述协议未要求员工离职或退休需要转让合伙份额或退伙，故存在非公司员工在员工持股平台赣州诚友和赣州锦泽中持股的情形，上述人员在当年入伙赣州诚友时均为发行人员工，后续由于退休或离职原因目前不在发行人处任职。

（四）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查阅员工持股平台赣州诚友和赣州锦泽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代持及解除代持所签署的《财产份额代持协议书》、《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和《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补充协议》等；

（2）查阅赣州诚友各合伙人合伙份额代持时所发生的资金流水等，核查代持时点是否有隐名合伙人的转账或者汇款记录；

（3）对赣州诚友、赣州锦泽的合伙人就代持和解除代持事宜进行访谈；

（4）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www.qcc.com）、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等公开披露信息。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关于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人不超过 50 人的规定，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存在代持情形，代持解除前及解除代持的过程中均已经签署股权代持协议/代持解除协议，除 2 名隐名合伙人由于年限较久无法找到当时的全部银行流水证明，其他隐名合伙人均存在资金支付凭证等相关流水证明，无流水证明的已通过代持双方访谈确认出资情况并提供分红流水记录，代持解除真实，不存在争议或者潜在纠纷；

（2）员工出资来源于自有资金，主要来自个人薪资和家庭积蓄等，出资来源合法，不存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提供借款的情形；

（3）存在非公司员工在员工持股平台持股的原因系存在部分合伙人离职或退休所致，上述合伙人原入伙赣州诚友时均为发行人员工。

二、关于《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陆信才、陈建新、沈家广、季士标、吉增明及茆太如；陆信才直接持有发行人 8.44%的股份，并通过赣州诚友控制发行人 12.34%的股份；陈建新、沈家广、季士标、吉增明及茆太如等五人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24.26%的股份，上述六人合计控制发行人 45.05%的股份；（2）发行人设立至今，陆信才任发行人董事长；陈建新任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沈家广、吉增明任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季士标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茆太如任发行人总经理助理；（3）实际控制人六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4）玲珑有限、恒申集团、赢石投资、福建中深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请发行人说明：（1）玲珑有限、恒申集团、赢石投资、福建中深在发行人公司治理、实际经营运作中所起的作用，未将玲珑有限、恒申集团、赢石投资、福建中深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2）结合报告期内各主体的持股比例变动情况、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所起的作用、发行人三会运作、实际经营管理情况等，说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报告期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依据、过程；（2）对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相关要求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玲珑有限、恒申集团、赢石投资、福建中深在发行人公司治理、实际经营运作中所起的作用，未将玲珑有限、恒申集团、赢石投资、福建中深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

1.玲珑有限

为加强上下游产业协同，玲珑有限于 2021 年 8 月入股发行人。玲珑有限未向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或其他人员，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实施控制或施加影响的情形，其与其他股东一同享有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股东权利，但不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与管理。

2023 年 12 月，玲珑有限出具《关于不谋求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认可海阳科技的实际控制人为陆信才、茆太如、陈建新、沈家广、季

士标和吉增明，承诺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谋求成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综上，未认定玲珑有限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

2.恒申集团

为加强上下游产业协同，恒申集团于 2018 年末入股发行人，入股后向发行人推荐了两名董事，后于 2023 年 4 月减少至一名董事。恒申集团入股以来，除履行股东权利外，未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决策，不存在通过推荐的董事阻碍或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于发行人的控制权的情形。

2023 年 12 月，恒申集团出具《关于不谋求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认可海阳科技的实际控制人为陆信才、茆太如、陈建新、沈家广、季士标和吉增明，承诺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谋求成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综上，未认定恒申集团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

3.赢石投资

赢石投资系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认可，于 2018 年末作为财务投资者入股公司，并向发行人推荐了一名监事。赢石投资入股以来，除与其他股东一同享有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股东权利外，未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不存在通过委派的监事阻碍或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于发行人的控制权的情形。

2023 年 12 月，赢石投资出具《关于不谋求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认可海阳科技的实际控制人为陆信才、茆太如、陈建新、沈家广、季士标和吉增明，承诺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谋求成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综上，未认定赢石投资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

4.福建中深

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认可，福建中深作为财务投资者，于 2018 年末入股公司。福建中深未向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或其他人员，除与其他股东一同享有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股东权利外，不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实施控制或施加影响的情形。

2023 年 12 月，福建中深出具《关于不谋求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认可海阳科技的实际控制人为陆信才、茆太如、陈建新、沈家广、季士标和吉增明，承诺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谋求成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综上，未认定福建中深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

（二）结合报告期内各主体的持股比例变动情况、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所起的作用、发行人三会运作、实际经营管理情况等，说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报告期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

1.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规定，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当通过核查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对实际控制人认定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发行人实际情况以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认定陆信才、陈建新、沈家广、季士标、吉增明及茆太如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合理，具体如下：

（1）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均按照《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发行人公司章程关于表决权的规定主要如下：

①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②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③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必须经过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但是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等重要事项的决议，必须经过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

①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实际运作情况

报告期初至 2021 年 8 月景浩、杨明占、王路芳、楼文英、玲珑有限增资前，陆信才直接持有发行人 10.20%的股份，并通过赣州诚友控制发行人 14.92%的股份；陈建新、沈家广、季士标、吉增明及茆太如等五人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29.32%的股份，六人合计控制发行人 54.44%的股份并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2021 年 8 月景浩、杨明占、王路芳、楼文英、玲珑有限增资后至今，陆信才直接持有发行人 8.44%的股份，并通过赣州诚友控制发行人 12.34%的股份；陈建新、沈家广、季士标、吉增明及茆太如等五人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24.26%的股份，六人合计控制发行人 45.05%的股份并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由于发行人股权分布较为分散，除上述六人外，其他股东持股比例不高（11%以内）且相互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报告期内，上述六人合计所持股份数量和比例能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从而控制发行人的重大决策。

②发行人董事会的实际运作情况

报告期初至 2023 年 4 月 15 日，发行人的董事会由陆信才、陈建新、沈家广、季士标、吉增明、梅震、李清组成，除梅震、李清外的其他董事均由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担任；2023 年 4 月 15 日至今，发行人董事会由陆信才、陈建新、沈家广、季士标、吉增明、梅震、张博明、汪晓东、林秉风担任，除梅震及三名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董事均由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担任。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会成员构成中，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能够控制发行人董事会重大事项的提议及表决过程。

③发行人监事会的实际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 3 名股东代表监事中，有 2 名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推荐，其中监事会主席一直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推荐的监事王苏凤担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监事会表决权席位具有重大影响。

④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

海阳科技设立至今，陆信才任发行人董事长；陈建新任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沈家广、吉增明任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季士标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茆太如任发行人总经理助理，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重大经

营决策事项及日常管理事项拥有支配、管理的权利。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大会决议文件、董事会决议文件，报告期内陆信才、沈家广、陈建新、吉增明、季士标及茆太如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上均保持一致行动，上述六人在对发行人的经营和管理过程中均实行一致行动。

（3）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情况

为巩固对发行人的控制权，2019 年 10 月 28 日，陆信才（甲方）、陈建新（乙方）、沈家广（丙方）、季士标（丁方）、吉增明（戊方）及茆太如（己方）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有效期五年）。为进一步明确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重大经营事项的决策机制，各方于 2023 年 4 月提前续签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续签后的《一致行动协议》主要约定如下：

①各方在行使董事会提案权、表决权时保持一致行动

A.甲、乙、丙、丁、戊方拟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议案时，须与其他各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在就提出议案达成一致意见后，须由五方共同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议案。甲、乙、丙、丁、戊方均不得单独或联合他人向董事会提出未经过协议五方充分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的提案。如果经充分沟通协商，各方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应以陆信才的意见共同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议案。

B.甲、乙、丙、丁、戊方应当在公司每次董事会召开前，对该次董事会审议事项充分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后进行投票。若协议五方未能或者经过协商仍然无法就董事会审议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的，则各方一致同意无条件依据陆信才所持意见，对董事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

②在行使股东大会提案权、表决权时保持一致行动

A.甲、乙、丙、丁、戊、己方拟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议案时，须与其他各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在就提出议案达成一致意见后，须由六方共同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议案。各方均不得单独或联合他人向股东大会提出未经过协议六方充分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的提案。如果经充分沟通协商，各方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应以陆信才的意见共同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B.协议六方应当在公司每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前，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事项充分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后进行投票。若协议六方未能或者经过协商仍然无法就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的，则各方一致同意无条件依据陆信才

所持意见，对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事项进行投票。

③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60个月止。

综上，结合发行人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认定陆信才、陈建新、沈家广、季士标、吉增明及茆太如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准确。

2.报告期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大会决议文件、董事会决议文件及一致行动协议，陆信才、沈家广、陈建新、吉增明、季士标及茆太如在报告期内一直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变化。

3.对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相关要求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对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的依据及合理性分析如下：

序号	规定	发行人情况
1	实际控制人是指拥有公司控制权、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主体。发行人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公司控制权的归属、公司的股权及控制结构，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公司控制权或者股权及控制结构可能存在的不稳定性及其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的潜在影响和风险。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	发行人由陆信才、沈家广、陈建新、吉增明、季士标及茆太如六人共同控制。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公司控制权的归属、公司的股权及控制结构，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公司控制权或者股权及控制结构可能存在的不稳定性及其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的潜在影响和风险。
2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当通过核查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对实际控制人认定发表明确意见。	参见上文分析。
3	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的情形的，若无相反的证据，原则上应当将该股东认定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当进一步说明是否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发行条件或者监管并发表专项意见：1.公司认定存在实际控制人，但其他持股比例较高	发行人不存在该等情况。

序号	规定	发行人情况
	的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接近；2.公司认定无实际控制人，但第一大股东持股接近百分之三十，其他股东比例不高且较为分散。	
4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当重点关注最近三十六个月（主板）内公司控制权是否发生变化。涉嫌为满足发行条件而调整实际控制人认定范围的，应当从严把握，审慎进行核查及信息披露。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5	发行人及中介机构通常不应以股东间存在代持关系、表决权让与协议、一致行动协议等为由，认定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发行人不存在该等情况。
6	实际控制人为单名自然人或者有亲属关系的多名自然人，实际控制人去世导致股权变动，股份受让人为继承人的，通常不视为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其他多名自然人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去世的，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当结合股权结构、去世自然人在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决策中的作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等因素综合判断公司控制权是否发生变更。	发行人不存在该等情况。
7	发行人主张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1.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2.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3.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并对发生意见分歧或者纠纷时的解决机制作出安排。该情况在最近三十六个月（主板）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陆信才直接持有发行人 8.44%的股份，并通过赣州诚友控制发行人 12.34%的股份；陈建新、沈家广、季士标、吉增明及茆太如等五人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24.26%的股份，六人合计控制发行人 45.05%的股份，六人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 发行人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且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规范运作； 3.共同实际控制人已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60 个月止。一致行动的情况在最近三十六个月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间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且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
8	法定或者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不应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者满足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主张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但无第一大股东为纯财务投资人等合理理由的，一般不能排除第一大股东为共同控制人。	发行人基于章程、协议的约定以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认定陆信才、沈家广、陈建新、吉增明、季士标及茆太如六人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并经公司全体股东予以确认，不属于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者满足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

序号	规定	发行人情况
9	共同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应当在协议中明确发生意见分歧或者纠纷时的解决机制。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已经约定相关的解决机制。
10	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持有公司股份达到百分之五以上或者虽未达到百分之五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当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不存在该等情况。
11	如果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主板）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主体发生变化，且变化前后的主体不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视为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主板）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主体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比照前述规定执行。	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持有股份比例最高的股东一直为赣州诚友，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一直为陆信才，均未发生变化。

（三）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历次修订的《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了解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以及关于表决权的约定；

（2）查阅玲珑有限、恒申集团、赢石投资、福建中深填写的调查表，了解其入股发行人的原因；

（3）查阅玲珑有限、恒申集团、赢石投资、福建中深入股后，发行人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文件，了解历次会议的表决情况，查阅上述机构股东出具的《关于不谋求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

（4）查阅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了解共同实际控制人关于决策机制、争议解决等事宜的具体约定；

（5）对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等法律法规，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准确。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玲珑有限、恒申集团、赢石投资、福建中深未参与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均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各项股东权利，不存在通过推荐的董事、监事阻

碍或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于发行人的控制权的情形，未将玲珑有限、恒申集团、赢石投资、福建中深认定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备合理性。

（2）经核查共同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作用、发行人三会运作、实际经营管理情况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三、关于《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关联采购的交易对手方主要为恒申集团、华泰工业、玲珑轮胎，关联采购成本占营业成本比例超过 30%；（2）发行人关联销售的交易对手方为恒申集团、玲珑轮胎，关联销售收入占营业比例超过 2%；（3）前五大客户力伟纺织的实际控制人配偶王路芳持有发行 0.88%股权。

请发行人说明：（1）与恒申集团、玲珑轮胎同时存在关联采购和销售的原因和合理性；（2）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摘要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3）关联交易是否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4）关联交易今后的持续性及变化趋势，未来拟减少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为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已采取的措施及是否有效执行；（5）力伟纺织实际控制人配偶王路芳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原因，入股价格的公允性；报告期力伟纺织与发行人交易的合理性和公允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对关联方的认定、关联关系、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是否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与恒申集团、玲珑轮胎同时存在关联采购和销售的原因和合理性

1.与恒申集团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恒申集团关联交易及分别占营业成本、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主要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采购交易	己内酰胺	47,405.87	27.89%	110,394.76	30.28%	115,744.48	34.52%	104,894.81	41.09%
	设计服务	8.49	0.00%	22.55	0.01%	10.47	0.00%	-	-
销售交易	尼龙 6 切片	3,526.33	1.91%	5,312.05	1.31%	3,406.27	0.86%	9,899.51	3.59%

注：向恒申集团的采购交易对象包括：南京福邦特、孚逸特（上海）化工有限公司、福建申远新材料有限公司、福建省恒申合纤科技有限公司、福建省恒新纤维材料有限公司、南京合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向恒申集团的销售交易对象包括：福建省力恒锦纶实业有限公司、福建省恒新纤维材料有限公司、福建省恒申合纤科技有限公司、福建恒申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恒申安科罗工程材料（常州）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向恒申集团采购的材料主要为己内酰胺，主要为向其控制下的南京福邦特、孚逸特（上海）化工有限公司采购，同时也向南京合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采购少量生产线设计服务。

己内酰胺系公司最主要的原材料，属于大宗化工商品，南京福邦特为己内酰胺重要生产商，南京福邦特从成立开始从事己内酰胺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公司自其成立后不久便向其采购己内酰胺产品，距今已合作约二十余年。南京福邦特原控股股东为帝斯曼，2017 年 4 月，帝斯曼将其所持南京福邦特股权转让给恒申集团控制的企业，至此恒申集团控股南京福邦特，但双方的合作并未因此有所变化。因此，公司向其大额采购具有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恒申集团销售的产品主要为尼龙 6 切片，主要向其控制下的福建省力恒锦纶实业有限公司、福建省恒申合纤科技有限公司、福建省恒新纤维材料有限公司销售。相关客户均为尼龙 6 切片产品的下游应用公司，公司向其销售尼龙 6 切片主要参考市场上该产品的现货价格进行销售定价。恒申集团通过集团内不同主体基本可覆盖尼龙 6 的原料端至应用端全产业链，恒申集团向发行人采购的尼龙 6 切片产品均用于继续投料生产，其向发行人的采购量由各年恒申集团尼龙 6 切片的自有产量、下游产品需求量等多重因素决定。

综上，公司同恒申集团控制下不同公司进行采购及销售交易，双方之间的采购、销售均为独立商品、服务购销，且定价公允。因此，公司与恒申集团同时存在关联采购和销售具备合理性。

2.与玲珑轮胎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玲珑轮胎关联交易及分别占营业成本、营业收入的比例情

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主要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采购交易	胶料	0.56	0.00%	0.04	0.00%	-	-	-	-
销售交易	帘子布	2,454.47	1.33%	5,783.77	1.42%	3,602.34	0.91%	-	-

注：向玲珑轮胎的采购交易对象为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向玲珑轮胎的销售交易对象包括：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德州玲珑轮胎有限公司、广西玲珑轮胎有限公司、湖北玲珑轮胎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玲珑轮胎销售帘子布，并少量采购胶料，采购胶料金额较小，为偶发性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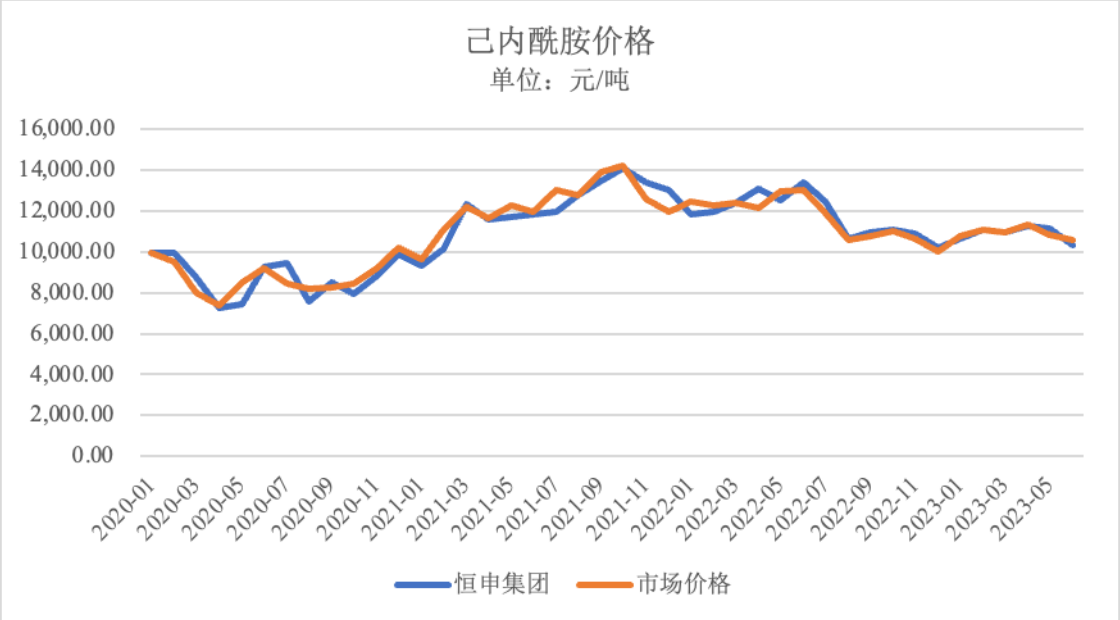
玲珑轮胎为轮胎产品生产、销售的上市公司，帘子布为轮胎生产过程中所需的原材料，而公司作为帘子布的重要生产企业，双方具备合作的商业合理性。公司向其销售的帘子布产品系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

综上，公司与玲珑轮胎同时存在关联采购和销售具备合理性。

（二）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摘要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1、向恒申集团采购己内酰胺

由于己内酰胺属于大宗商品，有公开的市场价格，且报告期内波动较大，因此，将采购恒申集团的价格与公开的市场价格进行分月比较。报告期，己内酰胺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分月比较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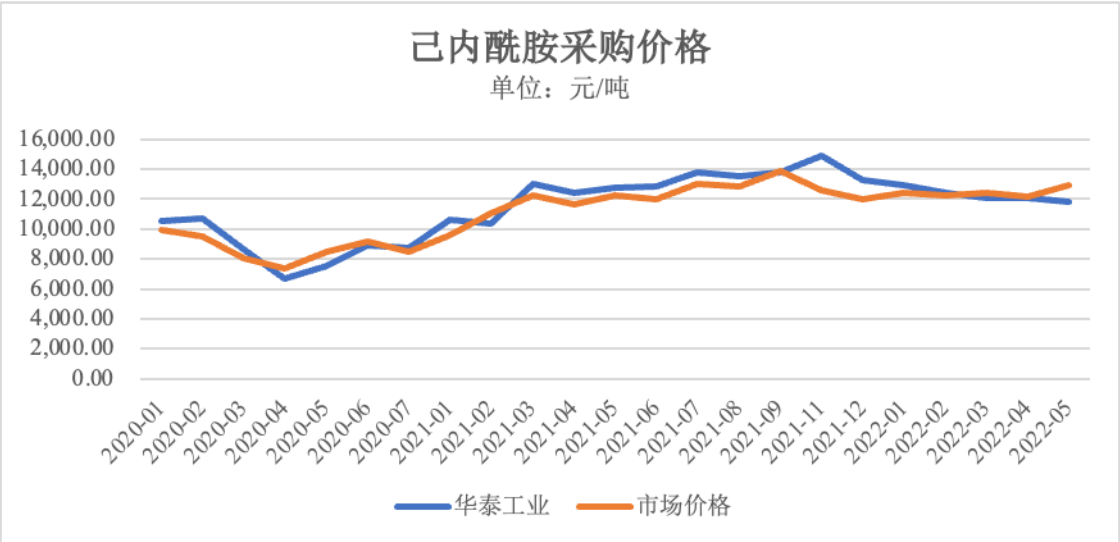
注：市场价格来源于化纤信息网现货境内不含税价格。

发行人向恒申集团采购己内酰胺的单价与市场价格基本保持一致。2021 年第四季度存在一定幅度的差异，主要系当时己内酰胺市场价格出现较快、较大幅度的下降，但公司与恒申集团之间的协议执行较为平稳，导致向其采购价的下降较市场价缓慢，随后逐渐回归市场价格。

因此，采购恒申集团己内酰胺的价格是公允的，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2、向华泰工业采购己内酰胺

报告期，公司向华泰工业采购己内酰胺的价格与市场价格分月比较情况如下：



注：市场价格来源于化纤信息网现货境内不含税价格。

采购华泰工业的价格较市场价格略高，主要原因系相较于其他己内酰胺供应商主要采用预付款的结算方式，华泰工业给予了公司 90 天的账期，针对账期的情况下，采购价有所提高，价格提高的比例约在年化 5%左右，具备商业合理性。因此，采购华泰工业的价格是公允的，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3、向恒申集团销售切片

公司主要向恒申集团销售尼龙 6 半消光切片、尼龙 6 黑切片、尼龙 6 共聚黑切片产品，报告期内，上述产品占向其销售金额的比例均在 90%以上。

（1）尼龙 6 半消光切片

2020 年，公司向恒申集团销售尼龙 6 半消光切片的价格与同期销售给其他第三方客户的单价存在小幅差异，主要原因系产品月度之间价格波动较大且销量不均匀导致。2021 年，公司未向恒申集团销售尼龙 6 半消光切片产品。2022 年，公司向恒申集团销售尼龙 6 半消光切片的价格与同期销售给其他第三方客户基本一致。2023 年上半年，公司未向恒申集团销售尼龙 6 半消光切片产品。

因此，销售给恒申集团的尼龙 6 半消光切片价格公允，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2）尼龙 6 黑切片

报告期内，2020-2022 年度销售给恒申集团的尼龙 6 黑切片价格与其他第三方客户基本一致，微小差异主要系月度销售不均匀所致。

2023 年 1-6 月销售给恒申集团的尼龙 6 黑切片价格较其他第三方高 16.24%，主要原因系黑切片的具体规格差异所致。销售给恒申集团的尼龙 6 黑切片规格为滨江 3#HYS-125-0806、滨江 3#HYS-125-0810 两种规格，两种规格在产品用途、性能上有所差异，因此价格也有所差异。滨江 3#HYS-125-0810 的产品价格更高。

（3）尼龙 6 共聚黑切片

2023 年上半年，销售给恒申集团的尼龙 6 共聚黑切片价格与其他第三方客户基本一致。因此，销售给恒申集团的尼龙 6 共聚黑切片价格公允，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4、向玲珑轮胎销售帘子布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玲珑轮胎销售的均为涤纶帘子布，2020 年，发行人向玲珑轮胎销售单价与其他第三方客户基本一致。2021 年、2022 年，发行人向玲珑轮胎的销售单价低于第三方销售单价，主要原因系：（1）玲珑轮胎系 2022 年

乘用及轻卡子午线轮胎产量全国第一，且采购量较大，具有一定价格谈判优势；（2）2022 年，境内轮胎市场竞争加剧，向境内客户的销售单价下降较境外客户更为明显。

综上所述，发行人销售给玲珑轮胎的涤纶帘子布单价低于第三方销售单价，但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5、摘要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报告期内，关联采购主要为公司向恒申集团、华泰工业采购己内酰胺，己内酰胺属于大宗化工商品，有公开的市场价格，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己内酰胺的价格与同期市场价格基本一致。因此，关联采购交易公允，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报告期内，关联销售主要为公司向恒申集团销售尼龙 6 切片，向玲珑轮胎销售涤纶帘子布，公司向恒申集团的销售价格与同期向其他第三方的销售价格基本一致。向玲珑轮胎的销售单价略低于第三方销售价格，且 2022 年的价格偏离相对较大，主要系：①玲珑轮胎系 2022 年乘用及轻卡子午线轮胎产量全国第一，且采购量较大，具有一定价格谈判优势；②2022 年，境内轮胎市场竞争加剧，发行人内销单价较外销单价下降更为明显。因此，发行人向玲珑轮胎销售涤纶帘子布单价低于第三方系双方商业谈判的结果，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三）关联交易是否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已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规定的程序，经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批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确认，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

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交易的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据此，我们一致同意确认公司在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综上，公司关联交易已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

（四）关联交易今后的持续性及变化趋势，未来拟减少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为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已采取的措施及是否有效执行

1、关联交易今后的持续性及变化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在多个领域存在关联交易均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对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除与恒申集团的采购与销售交易、与玲珑轮胎的销售交易、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关联担保事项外，其余关联交易预计不会持续发生。公司与恒申集团的采购与销售交易、与玲珑轮胎的销售交易系基于购买方的需求及价格谈判，关联交易具有持续性且相对平稳。

2、未来拟减少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采取了多项措施规范、减少了关联交易，主要如下：

（1）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人员、财务、资产等系统；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的批准程序，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进行回避。

（2）完善独立董事制度，强化对关联交易事项的监督。

（3）按照市场化交易原则合理定价，并实行严格的合同管理。

（4）通过《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就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应遵循的原则以及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及程序等内容进行了具体规定，以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同时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做出了规范和减少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事项承诺如下：

（1）本人/本企业将尽量避免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严格配合履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定价公允、合理，并配合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本企业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2）本人/本企业不以向公司拆借、占用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侵占公司资金或挪用、侵占公司资产或其他资源；不要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3）本人/本企业保证并促使本人/本企业的关联方遵守上述承诺，如未能履行承诺的，则本人/本企业自愿赔偿由此对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4）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持续有效，并在发行人存续且本人/本企业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公司关联方期间内有效。

3、为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已采取的措施及是否有效执行

（1）公司已制订了关联交易相关制度及程序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做出规定，就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做出了规定。同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中也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的具体程序。

（2）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已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规定的程序，经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批准。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3）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履行了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确认。

（4）关联方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对为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做出了相应的承诺，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已严格履行了公司章程等制度规定的程

序，独立董事基于职业精神和专业判断，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发行人采取了多项确保关联交易公允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违反做出的承诺，相关措施已有效执行。

（五）力伟纺织实际控制人配偶王路芳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原因，入股价格的公允性；报告期力伟纺织与发行人交易的合理性和公允性

1、力伟纺织实际控制人配偶王路芳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原因

力伟纺织是一家专业从事高性能锦纶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科技纺织企业。力伟纺织的主要产品为尼龙 6 丝，包括尼龙 6 弹力丝（DTY）、尼龙 6 全牵伸丝（FDY）、尼龙 6 预取向丝（POY），具备年产 5 万吨差别化功能性尼龙长丝的生产能力。

力伟纺织系尼龙 6 切片下游重要应用企业，而发行人系尼龙 6 切片的重要生产、销售企业，与力伟纺织在产业链上下游发展上能够起到更好的业务协同作用。鉴于公司与力伟纺织的业务协同作用，且力伟纺织的主要人员也看好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因此，力伟纺织实际控制人配偶王路芳入股了发行人。

2、入股价格的公允性

2021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形成决议如下：（1）同意新增股东景浩、杨明占、王路芳、楼文英、玲珑有限；（2）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1,248.8468 万元增加至 13,593.8468 万元，增资价格为 6 元/股，其中新股东玲珑有限以货币方式新增出资 8,400 万元，其中 1,4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7,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东景浩以货币方式新增出资 3,000 万元，其中 5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2,5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东杨明占以货币方式新增出资 1,800 万元，其中 3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1,5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东王路芳以货币方式新增出资 720 万元，其中 12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6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东楼文英以货币方式新增出资 150 万元，其中 2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12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王路芳入股发行人时，与同批次入股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入股价格一致，入股价格系交易各方以海阳有限 2021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每股净资产 4.88 元/股为基础并结合 2021 年度公司全年预期经营业绩协商作价（2021 年公司实际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2.77 亿元），入股价格是公允的。

3、报告期力伟纺织与发行人交易的合理性和公允性

公司向力伟纺织主要销售尼龙 6 切片，力伟纺织采购尼龙 6 切片进行纺丝，生产各种品类的锦纶长丝用于销售，公司销售的产品与力伟纺织主要经营业务相匹配，具备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力伟纺织主要销售尼龙 6 半消光切片，占向其销售额的97%以上，公司向力伟纺织的销售价格与向其他客户的销售价格基本一致，不存在明显差异。因此，与力伟纺织的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六）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1）获取了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合同，查看相关协议条款，了解具体业务内容、结算方式等；

（2）了解发行人与关联方同时开展采购和销售的背景原因、必要性和持续性；

（3）获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检查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4）对恒申集团、玲珑轮胎、华泰工业等关联公司进行了实地走访，了解其基本情况、经营情况、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定价机制、销售/采购金额比重等信息；

（5）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收入明细表，分别对比分析发行人与关联方交易价格、非关联方交易价格、市场价格的差异情况；

（6）查阅公司章程，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确认公司是否履行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的决策程序。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同恒申集团控制下不同公司进行采购及销售交易，双方之间的采购、销售均为独立商品、服务购销，同时存在关联采购和销售具备合理性。

发行人主要向玲珑轮胎销售涤纶帘子布，并少量采购胶料，采购胶料金额较小，为偶发性交易。公司向其销售的涤纶帘子布产品系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发行人与玲珑轮胎同时存在关联采购和销售具备合理性。

（2）报告期内，关联采购主要为公司向恒申集团、华泰工业采购己内酰胺，己内酰胺属于大宗化工商品，有公开的市场价格，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己内酰胺的价格与同期市场价格基本一致。因此，关联采购交易公允，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报告期内，关联销售主要为公司向恒申集团销售尼龙 6 切片，向玲珑轮胎销售涤纶帘子布，公司向恒申集团的销售价格与同期向其他第三方的销售价格基本一致，向玲珑轮胎的销售单价低于第三方销售价格，主要系：①玲珑轮胎系 2022 年乘用及轻卡子午线轮胎产量全国第一，且采购量较大，具有一定价格谈判优势；②2022 年，境内轮胎市场竞争加剧，发行人内销单价较外销单价下降更为明显。因此，发行人向玲珑轮胎销售涤纶帘子布单价低于第三方系双方商业谈判的结果，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3）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已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

（4）发行人除与恒申集团的采购与销售交易、与玲珑轮胎的销售交易、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关联担保事项外，其余关联交易预计不会持续发生。公司与恒申集团的采购与销售交易、与玲珑轮胎的销售交易系基于购买方的需求及价格谈判，关联交易具有持续性且相对平稳，发行人制订具体的拟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相关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

（5）力伟纺织实际控制人通过其配偶王路芳入股发行人是基于能够起到更好的业务协同作用，王路芳入股的价格公允。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力伟纺织的销售价格与向其他客户的销售价格基本一致，不存在明显差异，与力伟纺织的交易定价公允。

四、关于《审核问询函》问题 4、关于产业政策和两高核查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C）”之“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2）公司锦纶帘线生产线属于被列入限制类项目的“锦纶帘线生产装置”。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2）关于限制类产品的甄别是否全面，是否存在遗漏；结合《产业结构调整指

导目录》（2019 年本）、《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等相关政策法规，说明并披露发行人限制类产品的营收和利润占比情况，对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是否有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的计划；（3）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4）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5）发行人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6）发行人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7）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8）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9）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发行人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10）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

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11）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并就上述事项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回复】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公司主要从事尼龙 6 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包括尼龙 6 切片、尼龙 6 丝线和帘子布。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 年修订），公司切片产品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之“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C2651）”及“合成纤维单（聚合）体制造（C2653）”，公司工业丝线产品属于“化学纤维制造业（C28）”之“锦纶纤维制造（C2821）”，公司帘子布产品属于“纺织业（C17）”之“纺织带和帘子布制造（C1783）”。

国家政策关于支持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产业政策情况如下：

序号	发布时间	发布机构	产业政策	相关内容
1	2018年	国家统计局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将“聚酰胺树脂（PA6）（工程塑料和双向拉伸薄膜用）”“PA6聚酰胺工程塑料”“PA66工程塑料”“共聚尼龙及改性材料和制品”确定为战略性新兴产业。
2	2023年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将“阻燃、抗静电、抗菌、导电、相变储能、智能温控、光致变色、原液着色、吸附与分离、生物医用等差别化、功能性化学纤维的高效柔性化制备技术”列为鼓励类产业目录。
3	2020年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年版）》	将合成纤维原料生产、智能化超仿真等功能性化学纤维生产、高性能纤维及制品的开发及生产、纤维及非纤维用新型聚酯生产等列为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
4	2020年	中国橡胶工业协会	《橡胶行业“十四五”发	将产品升级换代放在首位，调整产品结构，开发高模量低收缩的聚酯材料及尼龙66冠

序号	发布时间	发布机构	产业政策	相关内容
			展规划指导纲要》	带层帘布条等高端品种和新骨架材料的应用，以提高轮胎的相关性能及降低轮胎生产成本。
5	2021年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	《纺织行业“十四五”发展纲要》	加强关键技术突破。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打造纺织行业原创技术策源地。重点围绕纤维新材料、纺织绿色制造、先进纺织制品、纺织智能制造与装备等四个领域开展技术装备研发创新，补齐产业链短板技术。
6	2021年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化工新材料产业“十四五”发展指南》	重点发展、提升的八大系列化工新材料种类有：高端聚烯烃塑料、工程塑料及特种工程塑料、聚氨酯材料、氟硅材料、特种橡胶及弹性体、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功能性膜材料和电子化学品。
7	2022年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	《纺织行业数字化转型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	聚焦纺织行业高质量发展，以深化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纺织工业融合发展为主线，以智能制造为主攻方向，以工业互联网创新应用为着力点，加快推动纺织行业数字化转型。
8	2022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化纤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提升产业链创新发展水平，推动纤维新材料高端化发展，加快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推进绿色低碳转型，实施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三品”战略，发展目标为：到2025年，规模以上化纤企业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长5%，化纤产量在全球占比基本稳定。
9	2022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产业用纺织品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坚持结构优化。营造公平竞争发展环境，运用市场机制淘汰落后产能，加大行业高端化、数字化、绿色化转型力度，培育优质品牌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到2025年，规模以上企业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长6%左右，3-5家企业进入全球产业用纺织品第一梯队。

综上，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被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2.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根据《关于做好 2018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关于做好 2019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关于做好 2020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联合公告 2015 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等规范性文件，全国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为：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

（极板及组装）、电力、煤炭。公司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均不属于上述行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根据《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由鼓励、限制和淘汰三类目录组成。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允许类不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和《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公司业务及产品分类如下：

项目	产品	相关内容
现有生产经营类产品	锦纶切片	允许类
	锦纶丝	纺织项下“阻燃、抗静电、抗菌、导电、相变储能、智能温控、光致变色、原液着色、吸附与分离、生物医用等差别化、功能性化学纤维的高效柔性化制备技术”属于鼓励类别，其他锦纶丝为允许类
	锦纶线	石化化工类项下“斜交轮胎、力车胎（含手推车胎）、锦纶帘线、5万吨/年以下钢丝帘线、再生胶（常压连续环保型脱硫工艺除外）、橡胶塑解剂五氯硫酚、橡胶促进剂二硫化四甲基秋兰姆（TMTD）生产装置”属于限制类项目，其他锦纶线为允许类
	涤纶帘子布	允许类
	锦纶帘子布	允许类
	尼龙66帘子布	允许类
募投项目产品	改性高分子材料	允许类
	涤纶帘子布（未浸胶）	允许类

公司采购己内酰胺经聚合、萃取、干燥环节后生产出锦纶切片，锦纶切片经纺丝环节后生产出锦纶丝，由若干根锦纶丝经加捻环节后生产出锦纶帘线（全部自用）、锦纶渔网线（全部外售）和零星的锦纶绳缆用线等（全部外售），再以锦纶帘线作为经线，配以密度稀疏排列以棉纱为主的纬线，织成白坯帘子布，经浸胶环节后生产出锦纶帘子布。

公司生产的锦纶线包含锦纶帘线、锦纶渔网线和零星的锦纶绳缆用线等，其中锦纶帘线为限制类产品，锦纶帘线与锦纶渔网线、锦纶绳缆用线由于应用场景不同，其强度、延伸性等指标均存在明显差异，锦纶渔网线、锦纶绳缆用线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目录产品。锦纶帘线是用

以制作帘子布的锦纶合股线，是橡胶的骨架材料，为公司生产锦纶帘子布的中间品，经织造、浸胶后形成最终产品锦纶帘子布，公司不对外出售中间产品锦纶帘线，生产的锦纶帘线 100%生产为锦纶帘子布后对外出售。公司对外销售的锦纶线为锦纶渔网线和零星的锦纶绳缆用线等，其中锦纶渔网线为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质监监督管理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浸胶骨架材料术语及定义》（GB/T 32110-2015）中对于帘线、帘子布、浸胶帘子布等的定义如下：

术语	定义
帘子布	使用化学纤维或天然纤维捻制成股线作为经线用于承受负荷，棉纱或弹力纬纱作为纬线用于固定经线，按照一定规律编制而成的产品。
帘线	帘子布的经线
浸胶帘子布	帘子布经浸胶、热处理等生产工艺制造而成的产品。
浸胶锦纶 6 帘子布	经线为锦纶 6 纤维的浸胶帘子布

注：海阳科技产品为浸胶锦纶帘子布。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海阳科技的产品浸胶锦纶帘子布简称为锦纶帘子布。

根据上述国家标准，锦纶帘线为生产锦纶帘子布的中间产品，需要进一步与棉纱或弹力纬纱等编织成锦纶白坯布，并经浸胶后生产出公司产品锦纶帘子布。

中国橡胶工业协会骨架材料专业委员会出具的《证明》：“锦纶帘线是指用以制作帘子布的锦纶合股线，是橡胶的骨架材料。锦纶渔网线与锦纶帘线在强度、柔软性等方面存在明显差异，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目录的锦纶帘线。除锦纶帘线外，海阳科技其他产品均未列入历次及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之限制类、淘汰类行业。海阳科技生产的锦纶帘线均为自用，用于生产锦纶帘子布。”

2023 年 5 月 15 日，泰州市海陵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证明》：“2011 年起，锦纶帘线被列入历次《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行业。除上述情况外，海阳科技产品锦纶切片、锦纶丝、锦纶线（不含锦纶帘线）、锦纶白（坯）布、锦纶浸胶帘子布等均未列入历次及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之限制类行业，属于允许类。”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为年产 10 万吨改性高分子新材料项目（一期）、年产 4.5 万吨高模低缩涤纶帘子布智能化技改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锦纶帘线的生产，亦不涉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之限制类和淘汰类行业。

综上，除锦纶帘线外，公司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公司生产的锦纶帘线全部用于公司生产锦纶帘子布，不存在对外销售限制类产品的情形。

（二）关于限制类产品的甄别是否全面，是否存在遗漏；结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等相关政策法规，说明并披露发行人限制类产品的营收和利润占比情况，对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是否有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的计划。

1.关于限制类产品的甄别是否全面，是否存在遗漏；结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等相关政策法规，说明并披露发行人限制类产品的营收和利润占比情况，对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石化化工类项下“斜交轮胎、力车胎（含手推车胎）、锦纶帘线、5 万吨/年以下钢丝帘线、再生胶（常压连续环保型脱硫工艺除外）、橡胶塑解剂五氯硫酚、橡胶促进剂二硫化四甲基秋兰姆（TMTD）生产装置”属于限制类项目。锦纶帘线是指用以制作帘子布的锦纶合股线，是橡胶的骨架材料。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限制类产品仅有锦纶帘线，公司限制类产品甄别全面，不存在遗漏。锦纶帘线为公司生产锦纶帘子布的中间产品，公司 100%均为自用并进一步加工成锦纶帘子布，锦纶帘线不直接对外出售。

锦纶帘线被列入限制类项目，新建限制类项目将被禁止投资，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因此，锦纶帘线被列入限制产能范畴，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仅限制新增产能，并未限制原有生产线继续生产经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发行人主营业务均不属于淘汰类行业；发行人现有产能不属于落后产能，发行人存在限制类产品的原因主要系公司拥有锦纶帘子布相对完善的产业链，并从锦纶切片延伸至锦纶丝、锦纶线（含锦纶帘线）、锦纶帘子布的生产，锦纶帘线仅为公司生产环节的中间品，目的是完整的尼龙 6 产业链有助于公司在各个生产

阶段实现资源共享，满足下游轮胎市场需求并有效保证产品质量。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限制类产品的生产且 100%均为自用，对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锦纶帘线被列入限制性项目对发行人的影响分析

锦纶帘线为公司生产锦纶帘子布的中间产品，需要进一步与棉纱或弹力纬纱等织成锦纶白坯布，并经浸胶后生产出公司产品锦纶帘子布。锦纶帘线列入《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24 年本）》限制类项目，对发行人的影响分析如下：

（1）公司对外销售最终产品的锦纶帘子布属于允许类项目，锦纶帘线不对外销售

锦纶帘线是指用以制作帘子布的锦纶合股线，需要进一步与棉纱或弹力纬纱等织成锦纶白坯布，并经浸胶后生产出公司产品锦纶帘子布。锦纶帘线被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限制类项目，但锦纶帘线为公司生产锦纶帘子布的中间产品，公司不对外出售锦纶帘线，同时公司对外销售的最终产品锦纶帘子布未被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

（2）虽然锦纶帘线被列入限制类项目，但未限制锦纶帘线原有产线的继续生产经营，不会对公司现有锦纶帘子布产能的正常生产造成不利影响

根据《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第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金融机构按照信贷原则继续给予支持。国家有关部门要根据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要求，遵循优胜劣汰的原则，实行分类指导。”

对于限制类项目，国家采取的是禁止新建产能，现有生产能力允许在一定期限内改造升级的指导方针，现有政策法规并不禁止限制类项目产品的生产。虽然锦纶帘线被列入限制类项目，但未限制锦纶帘线原有产线的继续生产经营，不会对公司现有锦纶帘子布产能的正常生产销售造成不利影响。

（3）锦纶帘线及锦纶帘子布仍具有较高的市场需求

锦纶帘线用于加工成锦纶帘子布，锦纶帘子布主要应用于斜交胎的生产。

据 Techsci Research 的预测数据，2021 年全球非公路轮胎市场价值约 238 亿美元（若按需求类别划分，替换部分以 76%的市场份额主导市场），预计到 2027 年将以 6.66%的复合年增长率达到近 353 亿美元。其中斜交轮胎在非公路用轮胎市场中占有较大市场份额，斜交轮胎主要使用锦纶帘子布。

此外，以摩托车胎、自行车胎、电动自行车胎为代表的低速轮胎是斜交胎的传统市场，新车的新增需求以及旧车的更换需求，形成了一个配套市场与替换市场共同组成的市场。我国摩托车、自行车、电动自行车拥有广泛的用户基础，且近年来保持稳定上升态势，带动低速轮胎及配套帘子布产品需求的增长。根据公安部的统计数据，截至 2022 年底，我国摩托车保有量达 8,072 万辆，较上年同期增长 6.79%。根据中国橡胶工业协会的统计，现阶段我国自行车社会保有量约 4 亿辆，电动自行车的社会保有量已经超过 3 亿辆。

斜交轮胎的市场需求带动锦纶帘线及锦纶帘子布市场的发展，锦纶帘线及下游锦纶帘子布仍存在较高的市场需求。

（4）公司锦纶帘子布市场需求较为旺盛，产能利用率较高，未来可以通过外购、委托加工锦纶帘线等手段提高锦纶帘子布产量

报告期内，公司锦纶帘子布（包括锦纶 6 帘子布和锦纶 66 帘子布）产量分别为 39,197.75 吨、44,378.32 吨、34, 955.99 吨和 20,720.35 吨，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97.99%、110.95%、87.39%和 103.60%，公司锦纶帘子布产能利用率趋于饱和、市场需求较为旺盛。锦纶帘线被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限制类项目，未对公司锦纶帘子布的产量造成不利影响。

同时未来若锦纶帘子布下游市场需求持续增长，公司可以通过外购锦纶帘线或者委托加工锦纶帘线等方式来提高锦纶帘子布产量并进一步提升发行人经营业绩。

（5）锦纶帘子布收入及毛利占比呈下降趋势，公司锦纶切片及涤纶帘子布等其他产品将成为新的利润增长点

近年来，公司持续增加锦纶切片等产品的研发投入，如研发出共聚切片、原位聚合有色切片等，并逐步扩大公司涤纶帘子布的产线投入及产能扩大。2021 年，由于：①主料己内酰胺的采购均价较上年同期增幅较大；②海外帘子布产能受限，帘子布产品供不应求，拉动当年帘子布产品单价大幅上涨，导致当年锦纶帘子布收入、毛利占比最高。2021 年至 2023 年 1-6 月，公司除锦纶帘子布外的其他产品的收入及毛利占比呈上升趋势，锦纶切片及涤纶帘子布未来将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报告期内，发行人锦纶帘子布收入及毛利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锦纶帘子布收入（万元）	40,707.78	90,526.62	113,351.64	73,427.15
锦纶帘子布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22.04%	22.28%	28.77%	26.64%
锦纶帘子布毛利（万元）	5,797.91	20,345.43	37,465.86	9,494.29
锦纶帘子布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比重	38.83%	48.24%	63.08%	46.09%

2021 年至 2023 年 1-6 月，公司锦纶帘子布收入及毛利占比总体呈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公司锦纶切片、锦纶丝线及涤纶帘子布等产品亦能为公司贡献较高的收入及毛利。除锦纶帘子布外，报告期内发行人锦纶切片、锦纶丝线及涤纶帘子布等其他产品收入及毛利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除锦纶帘子布外其他产品收入（万元）	143,974.67	315,754.96	280,667.47	202,180.50
除锦纶帘子布外其他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77.96%	77.72%	71.23%	73.36%
除锦纶帘子布外其他产品毛利（万元）	9,110.35	21,796.34	21,820.02	11,084.16
除锦纶帘子布外其他产品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比重	61.17%	51.76%	36.92%	53.91%

报告期内，除锦纶帘子布外，公司锦纶切片等其他产品收入分别为 202,180.50 万元、280,667.47 万元、315,754.96 万元和 143,974.67 万元，毛利分别为 11,084.16 万元、21,820.02 万元、21,796.34 万元和 9,110.35 万元。除锦纶帘子布外，公司其他产品收入规模较大且亦具有较高的盈利能力。

此外，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为改性高分子材料及涤纶帘子布（未浸胶），不涉及锦纶帘线等限制性产品的生产，随着公司募投项目的逐步投产，预计公司除锦纶帘子布外的其他产品收入规模及毛利将进一步增长，公司锦纶帘子布的收入及毛利比重将进一步降低。

（6）公司将对锦纶帘线生产装置进行进一步升级改造，促进产业结构升级

公司已对上述锦纶帘线的生产线进行了生产技术和工艺改进，不断降低生产线单位产量能耗、单位产量废水及污染物排放，同时提高安全生产标准、降低生产安全隐患。发行人对限制类产能积极实施改造升级符合《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

行规定》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的改造升级要求。

此外，公司已经掌握捻线、织造工序智能化生产的技术并拥有多项专利，用于解决传统锦纶帘线、涤纶线及帘子布等生产中存在“用工多、员工劳动强度大、能耗高”等诸多痛点。针对限制类的锦纶帘线现有生产能力，发行人计划将采用自主研发新型自动化设备，构建以 MES 为核心的智能制造系统，对部分锦纶帘线生产装置等进行智能化及节能化改造，实现降本增效、节能降耗，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目前上述自动化设备及智能制造系统已经在涤纶帘子布产线上初步投入使用，未来会逐步推广至锦纶帘线及锦纶帘子布上生产使用。

综上，锦纶帘线虽被列入限制类项目，但没有限制发行人现有锦纶帘线及锦纶帘子布产线的正常生产经营，上述产品仍存在较高的市场需求。随着公司锦纶切片及涤纶帘子布等产品收入及毛利的增长及募投项目的逐步投产，公司锦纶帘子布的收入及毛利比重将进一步降低。锦纶帘线列入限制性产能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是否有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的计划

发行人现有生产能力并非为限制类产品专门设置，发行人目前具备生产鼓励类和允许类产品的能力，不存在不符合行业准入条件或市场销售受限的情形。针对限制类的锦纶帘线现有生产能力，发行人未来亦将采用自主研发新型自动化设备，构建以 MES 为核心的智能制造系统，对部分锦纶帘线生产装置等进行智能化及节能化改造，实现降本增效、节能降耗，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三）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1.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根据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印发的《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白皮书》（2020 年 12 月），我国实行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按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设定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对各级地方政府进行监督考核。对重点用能单位分解能耗双控目标，开展目标责任评价考核，推动重点用能单位加强节能管理。

根据《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2018〕15 号），重点用能单位是指：（一）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一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用能单位；（二）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指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五千吨及以上不满一万吨标准煤的用能单位。根据《关于做好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工作的通知》（苏工信节能[2019]286 号，以下简称“《通知》”），对于纳入江苏省“百千万”行动实施范围的重点用能单位，需按照《通知》相关要求参加“双控”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完成 2019-2020 年能耗总量控制目标和节能目标。

根据泰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0 年 8 月 3 日和 2021 年 7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 2019 年度泰州市“万家”重点用能单位“双控”目标责任评价考核结果的公告》和《关于 2020 年度泰州市“万家”重点用能单位“双控”目标责任评价考核结果的公告》，发行人为泰州市重点用能单位，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考核等级为“完成”。子公司海阳锦纶和同欣化纤不属于 2019 年和 2020 年纳入上述江苏省“百千万”行动实施范围的重点用能单位。

根据泰州市海陵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 年 9 月 12 日出具《证明》，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海阳科技、同欣化纤在生产经营中均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能源消费强度控制的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而被工信条线处罚的情形。根据泰州市医药高新区（高港区）工业和科技创新局 2023 年 9 月 14 日出具《证明》，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海阳锦纶在生产经营中均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能源消费强度控制的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而被工信条线处罚的情形。

根据泰州市海陵区发展改革委员会 2023 年 9 月 11 日出具《证明》，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海阳科技、同欣化纤在生产经营中均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要求，能源资源消耗总量符合地方标准，符合能耗总量控制要求。根据泰州市医药高新区（高港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 9 月 13 日出具《证明》，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海阳锦纶在生产经营中均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要求，能源资源消耗总量符合地方标准，符合能耗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扬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扬州市统计局于 2019 年 3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公布扬州市重点用能单位名单的通知》，华恒新材不属于扬州市重点用能单位。

华恒新材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参加能源消费双控目标责任评价考核。根据扬州市江都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 年 9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华恒新材在节能上未有违法行为。

经在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所地相关主管部门网站检索，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因能源消费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受到政府部门的处罚。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均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2.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2006 年 8 月 6 日，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国发[2006]28 号），提出：“建立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有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要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含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进行节能评估和审查。”“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的具体办法。”2007 年 10 月 28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节约能源法（2007 修订）》，规定国家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并于 2008 年 4 月 1 日实施。

2010 年 9 月 17 日，根据上述《节约能源法（2007 修订）》以及《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6 号），规定“省级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和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办法。”2011 年 1 月 20 日，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江苏省发改委制定并印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实施办法（试行）》，该办法适用于江苏省各级人民政府管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并于 201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发行人及从事产品生产环节的子公司同欣化纤、海阳锦纶、华恒新材（以下简称“生产型子公司”）正在运行的已建项目、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均位于江苏省内。该等主要建设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取得情况如下：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	类型	审批单位	审批文号
1	海阳科技	20,000 吨/年锦纶 6 干切片装置技术改造项目	在产	项目于 2010 年 11 月前开工建设，无需单独办理节能审查意见	
2	海阳科技	年产 1.3 万吨锦纶 6 民用切片扩能改造项目	在产		
3	海阳科技	年产 2.3 万吨锦纶 6 切片扩能改造项目	在产		
4	海阳科技	北厂区纺牵设备升级技改项目	在产	泰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泰经信能 2012023
5	海阳科技	牵捻织设备更新改造项目	在产	项目于 2010 年 11 月前开工建设，无需单独办理节能审查意见	
6	海阳科技	帘子布浸胶生产线建设项目	在产	项目于 2010 年 11 月前开工建设，无需单独办理节能审查意见	
7	海阳科技（同欣化纤租用）	年产 3 万吨锦纶工业长丝及无差别纤维技改项目	在产	项目于 2010 年 11 月前开工建设，无需单独办理节能审查意见	
8	海阳科技（同欣化纤租用）	年产 1.3 万吨涤纶帘子布生产项目	在产	该项目系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9	海阳科技（同欣化纤租用	年产 0.35 万吨涤纶帘子布生产线南车间改造项目	在产	该项目系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10	海阳科技（同欣化纤租用	年产 0.35 万吨涤纶帘子布生产线北车间改造项目	在产	该项目系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11	海阳科技（同欣化纤租用）	年产 4.5 万吨高模低缩涤纶帘子布智能化技改项目	在建（募投项目）	泰州市海陵区行政审批局	泰海行审发【2022】5 号
12	海阳锦纶	年产 25 万吨锦纶 6 高性能切片及 15 万吨锦纶 6 高性能纤维项目	在产	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泰发改能审【2013】第 7 号
13	海阳锦纶	PA6 原位聚合小试平台项目	在产	该项目系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	类型	审批单位	审批文号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14	海阳锦纶	年产 6 万吨高性能锦纶帘子布技改项目、年产 3.6 万吨高性能帘子布智能化项目	在产	泰州医药高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泰高新发能环审【2014】3 号
15	海阳锦纶	年产 10 万吨改性高分子新材料项目（一期）	未建（募投项目）	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行政审批局	泰高新行审批[2023]112 号
16	海阳锦纶	浸胶烟气处理装置环保升级节能改造项目	在建项目	该项目系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17	华恒新材	年产 6 万吨新材料制品项目	在产	该项目系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18	海阳科技	浸胶工序安全环保提升项目	在建项目	该项目系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注：上表序号 14 的年产 6 万吨高性能锦纶帘子布技改项目中原规划 5 条锦纶生产线中部分产线调整为涤纶帘子布浸胶生产线，同时单独立项年产 3.6 万吨高性能帘子布智能化项目，根据泰州市节能技术服务中心出具的《关于江苏海阳锦纶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高性能锦纶帘子布技改项目>能评变化情况分析》，本项目不属于需要变更申请节能评估的情形。

上述 1、2、3、5、6、7 项项目系于国家发改委《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正式实施之前完成固定资产投资备案的建设项目，当时相关节能审查机制尚未建立，因此无需取得节能审查意见。

依据 2017 年 1 月 1 日实施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第六条规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并公布）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发行人及其生产型子公司的上述第 8、9、10、13、16、17 和 18 项项目不需要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3.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生产型子公司生产经营主要消耗的能源为电、天然气、蒸汽和水，发行人及其生产型子公司未直接使用煤炭作为能源。发行人及子公司能源资源合计消耗情况如下：

能源种类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电	消耗量（万千瓦时）	13,366.46	25,687.78	25,926.42	24,532.60
	折标准煤（吨）	16,427.38	31,570.28	31,863.57	30,150.57
蒸汽	消耗量（吨）	63,763.00	124,208.13	118,434.28	136,086.29
	折标准煤（吨）	6,108.50	11,899.14	11,346.00	13,037.07
天然气	消耗量（万立方米）	251.44	435.20	523.17	417.29
	折标准煤（吨）	3,055.00	5,287.68	6,356.52	5,070.07
水	消耗量（吨）	314,249.70	685,884.55	712,799.90	677,205.01
	折标准煤（吨）	80.79	176.34	183.26	174.11
折标准煤合计（吨）		25,671.66	48,933.44	49,749.35	48,431.82
营业收入（万元）		184,932.16	406,715.70	394,653.65	275,865.24
平均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14	0.12	0.13	0.18
国家单位 GDP 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未披露	0.556	0.556	0.572
江苏省单位 GDP 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未披露	0.29	0.30	0.32

注：（1）上表所依据的折标系数为 1 万千瓦时电力=1.229 吨标准煤，1 吨蒸汽=0.0958 吨标准煤，1 万立方米天然气=12.15 吨标准煤（取自折算系数区间平均值），1 万吨水=2.571 吨标准煤，来源于《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

（2）上表所引用的国家单位 GDP 能耗数据来源于 Wind。

（3）上表所引用的江苏省单位 GDP 能耗数据根据《江苏统计年鉴 2023》计算所得。

根据《江苏统计年鉴 2022》，江苏省 2020 年能源消费总量为 32,672.49 万吨标准煤，江苏省 2020 年地区生产总值为 102,807.68 亿元，则江苏省 2020 年单位 GDP 能耗为 0.32 吨标准煤/万元。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江苏省“十四五”全社会节能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21]105 号）中预期“十四五”期间江苏省单位 GDP 能耗比 2020 年下降 14%左右，则江苏省 2025 年单位 GDP 能耗为 0.273 吨标准煤/万元。发行人目前平均能耗低于江苏省 2025 年单位 GDP 能耗。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生产子公司合计生产经营的平均能耗低于当年度我国及江苏省单位 GDP 能耗。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生产型子公司均不存在因能源消耗相关事项的处罚记录，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4.发行人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监管要求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及其生产型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

能源消费双控要求；除不需要办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的项目外，发行人及其生产型子公司已建、在建和募投项目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生产型子公司生产经营主要消耗的能源为电、天然气、蒸汽和水，发行人及其生产型子公司未直接使用煤炭作为能源；发行人及其生产型子公司均不存在因能源消耗相关事项的处罚记录，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四）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

公司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使用的能源动力主要为电力、水和天然气，其中，电力主要依托募投项目所在地的供电设施，由当地供电局供应，不涉及使用自备燃煤电厂供应电力的情况，不适用《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五）发行人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1.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均已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发行人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自《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2017 年 10 月 1 日开始实施后，建设工程项目竣工完成后由建设单位自行组织对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工作。

发行人及生产型子公司现有主要工程取得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立项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	环保竣工验收文件
1	海阳科技	20,000 吨/年锦纶 6 干切片装置技术改造项目	国内技术投资改造项目登记备案通知书（市备 32120000125）	2005 年 8 月 1 日，泰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年产 2 万吨锦纶-6 切片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2007 年 10 月 24 日，泰州市环保护局组织相关专家对项目进行环保竣工验收，同意通过验收。
2	海阳科技	年产 1.3 万吨锦纶 6 民用切片扩能改造项目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3212020806530）	2009 年 12 月 30 日，泰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江苏海阳化纤有限公司年产 3.6 万吨锦纶 6 民用切片扩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意见》（泰环计 [2009]53 号）。	2018 年 9 月 13 日，泰州市行政审批局出具《关于江苏海阳化纤有限公司年产 3.6 万吨锦纶 6 民用切片扩能改造项目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泰行审批（海陵）[2018]20042 号），同意通过环保验收。
3	海阳科技	年产 2.3 万吨锦纶 6 切片扩能改造项目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市备 3212020902046-1）		
4	海阳科技	北厂区纺牵设备升级技改项目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3212001201040）	2014 年 10 月 30 日，泰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江苏海阳化纤有限公司北厂区纺牵设备升级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泰环审[2014]37 号）。	2023 年 9 月完成已建产线的环保自主验收手续。
5	海阳科技	牵捻织设备更新改造项目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3212000905731）	捻织工艺不涉及到喷水织造工艺，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无需纳入环评管理，不需要环保验收。	
6	海阳科技	帘子布浸胶生产线项目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市备 3212020501483）	建设年限较早，无环评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已经完善环评批复手续。	
7	海阳科技（同欣化纤租用）	年产 3 万吨锦纶工业长丝及无差别纤维技改项目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3212000904963）	2011 年 9 月，泰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审批意见，同意项目建设。	2011 年 12 月 15 日，泰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江苏海阳化纤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吨锦纶 6 工业长试及差别化纤维项目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立项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	环保竣工验收文件
					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通过一期工程环保竣工验收。2022 年 1 月 27 日，完成二期工程自主验收。2022 年 3 月，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锦纶 6 工业长丝及差别化纤维技改项目验收后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通过技术评审。
8	海阳科技（同欣化纤租用）	年产 1.3 万吨涤纶帘子布生产项目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3212021402665-2 号）	捻织工艺不涉及到喷水织造工艺，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无需纳入环评管理，不需要环保验收。	
9	海阳科技（同欣化纤租用）	年产 0.35 万吨涤纶帘子布生产线南车间改造项目	泰海行审备【2021】17 号		
10	海阳科技（同欣化纤租用）	年产 0.35 万吨涤纶帘子布生产线北车间改造项目	泰海行审备【2021】25 号		
11	海阳科技（同欣化纤租用）	年产 4.5 万吨高模低缩涤纶帘子布智能化技改项目	泰海行审备【2022】246 号	捻织工艺不涉及到喷水织造工艺，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无需纳入环评管理，不需要环保验收。	募投项目尚未建成，亦无需环保验收。
12	海阳锦纶	年产 25 万吨锦纶 6 高性能切片及 15 万	泰发改备〔2013〕120 号	2013 年 11 月 1 日，泰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江苏海阳锦纶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吨锦纶 6	2016 年 11 月 7 日，一期一阶段聚合通过泰州市环境保护局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立项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	环保竣工验收文件
		吨锦纶 6 高性能纤维项目		高性能切片及 15 万吨锦纶 6 高性能纤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泰环审[2013]52 号）。	环保竣工验收（泰环验[2016]29 号）；2018 年 12 月 18 日一期工程通过泰州市行政审批局环保竣工验收（泰行审批[2018]20269 号）；2019 年 8 月 26 日聚合二期工程一阶段环保完成自主验收。
13	海阳锦纶	PA6 原位聚合小试平台项目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泰经信备字【2018】18 号）	2019 年 7 月 5 日，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出具《关于江苏锦纶新材料有限公司 PA6 原位聚合小试平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泰高新审批[2019]24073 号）。	2020 年 6 月 6 日，完成自主验收。
14	海阳锦纶	年产 6 万吨高性能锦纶帘子布技改项目、年产 3.6 万吨高性能帘子布智能化项目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市备 3212011400479）、泰高新发改备(2022)50 号	2014 年 2 月 25 日，泰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对<江苏海阳锦纶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高性能锦纶帘子布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泰环高新[2014]29 号）。	1、2016 年 11 月 30 日，泰州市环境保护局下发《关于江苏海阳锦纶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高性能锦纶帘子布技改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泰环高新[2016]249 号），通过一期工程竣工验收。2、2021 年 7 月 23 日完成二期工程进行环保竣工自主验收，形成竣工意见。3、刚建成两条涤纶帘子布产线尚处于试生产阶段，正在办理环保验收手续。
15	海阳	年产 10 万	泰高新行审备	泰高新行审批【2023】49	募投项目尚未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立项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	环保竣工验收文件
	锦纶	吨改性高分子新材料项目（一期）	【2023】156 号	号	开建。
16	海阳锦纶	浸胶烟气处理装置环保升级节能改造项目	泰高新行审备[2022]404 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23212000100000061）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以及生态环境部对《关于环评登记表项目是否要进行环保验收的回复》，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项目无需进行环保验收。
17	华恒新材	年产 6 万吨新材料制品项目	扬江发改备[2018]145 号	2019 年 12 月 25 日，扬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江苏华恒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新材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审环批[2019]04-19 号）	2022 年 8 月 19 日，完成阶段性环保自主验收。
18	海阳科技	浸胶工序安全环保提升项目	泰海行审备[2023]409 号	2023 年 11 月 28 日，泰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对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浸胶工序安全环保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泰环审（海陵）[2023]70 号）。	在建项目

注：年产 6 万吨高性能锦纶帘子布技改项目中原规划 5 条锦纶帘子布浸胶生产线中部分产线调整为涤纶帘子布浸胶生产线，同时单独立项年产 3.6 万吨高性能帘子布智能化项目。根据海阳锦纶年产 6 万吨高性能帘子布技改项目二期涤纶生产线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无需重新履行环评手续。

海阳科技原系泰州市帘子布厂，其帘子布浸胶生产线项目经原江苏省革命委员会轻工业局批准于 1976 年开始陆续建设，建设年限较早，历史上未取得环评批复，故报告期内存在未办理环评手续建设及未履行环保验收手续进行生产的情形。海阳科技北厂区纺牵设备升级技改项目报告期内存在未履行环保验收手续进行生产的情形。

（1）帘子布浸胶生产线项目未批先建的法律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

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环境保护部关于建设项目“未批先建”违法行为法律适用问题的意见》（环政法函（2018）31 号）规定，“未批先建”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追溯期限应当自建设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海阳科技帘子布浸胶生产线项目建设行为早在2005年即已终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已超过二年，其因“未批先建”遭受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未批先建”的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帘子布浸胶生产线项目和北厂区纺牵设备升级技改项目未验先产的法律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据上述规定，报告期内海阳科技帘子布浸胶生产线项目和北厂区纺牵设备升级技改项目未履行验收手续进行生产，存在违反条例规定的情形。

泰州市海陵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5 月 9 日出具《证明》，认为海阳科技帘子布浸胶生产线项目、纺牵设备升级技改项目建设年限较早，存在环评批复或环评验收手续不完善的情形，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环境违法违规行为。

经核查，报告期内泰州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给发行人的《排污许可证》中均载有上述产线的产品方案及产线采用的排污处理设施等信息，并已经核定上述项目的排污总量指标，相关产线均已纳入环保局的日常监管。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发行人委托，承担了对发行人位于泰州市海陵区海阳西路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现状评价工作，根据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出具的《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该报告认为“公司现有各装置均建成多年，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均得到有效处理，能实现达标排放”。此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污染物排放口均安装有在线监测系统，监测数据实时与环保部门监测平台联网，相关环保部门会定期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排污情况进行检查，公司在报告期内曾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公司的排污达标情况进行检测，经相关环保部门检查及第三方机构的检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生产经营导致的排污不达标的情况，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要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已经积极采取整改措施，并已

经取得泰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对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浸胶工序安全环保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泰环审（海陵）〔2023〕70 号），上述环评批复已经确认发行人北厂现有浸胶锦纶帘子布产能为 2.5 万吨，相关环评批复手续已经完善。发行人北厂区纺牵设备升级技改项目已经完成环保自主验收，相关环保验收手续已经完善。

根据泰州市海陵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4 月和 2023 年 9 月出具的《证明》文件，海阳科技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被该局处罚的记录。

综上，海阳科技帘子布浸胶生产线项目、纺牵设备升级技改项目建设年限较早，报告期内存在环评批复或环评验收手续不完善的情形，上述产线报告期内已经纳入当地环保局的日常监管，且未有因生产经营导致的排污不达标的情况，此外发行人已经积极采取整改措施完善环评批复、环保验收手续，此外泰州市海陵生态环境局认为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除正在办理环保验收手续的项目，发行人的主要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均已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

2.发行人现有工程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本办法适用于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审核与管理。主要污染物是指国家实施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包含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内容，明确主要生产工艺、生产设施规模、资源能源消耗情况、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监管要求等，提出总量指标及替代削减方案，列出详细测算依据等，并附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总量指标、替代削减方案的初审意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超过许可排放量的，或替代削减方案未落实的，不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依法处罚。”

发行人及其生产型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之后完成环评批复的已建项目均已相应提出污染物总量指标，并提出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存在污染物

总量削减替代要求的项目已落实了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相关已完工建设项目均已经环保局/生态环境局批复同意，且已通过环保竣工验收/环保自主验收，在建项目将在项目竣工后组织验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除帘子布浸胶生产线项目外，发行人及其生产型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实施之前的已建项目，均已经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并已完成环保竣工验收；发行人帘子布浸胶生产线项目由于 2005 年已经建成，存在未取得环评批复进行建设的情形，但公司排污许可证已经核定上述产线的排污总量，纳入当地环保局的日常监管，未有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超过许可排放量的情形，并已取得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合规证明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帘子布浸胶生产线项目相关环评批复已经完善。因此，发行人及其生产型子公司其他已建、在建项目及募投项目均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3.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江苏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管理办法》（苏政办发[2016]109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权限的主要规定如下：

法律法规	规定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第二十二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核设施、绝密工程等特殊性质的建设项目；（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三）由国务院审批的或者由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 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江苏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管理办法》	第六条 国家和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权限之外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权限由设区市人民政府确定，并抄送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其中，以下 4 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必须由设区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一）由国务院或国务院有关部门核准（或备案）且按规定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项目（按规定须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除外）； （二）由省人民政府及省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且按规定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项目； （三）化工、制浆、酿造、涉及重点重金属排放的项目；

法律法规	规定内容
	（四）跨所辖县（市、区）行政区域的项目。

根据《江苏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管理办法》，发行人募投项目“年产 10 万吨改性高分子新材料项目（一期）”不属于由省级、市级环评审批部门审批环评文件的建设项目，应由县级环评审批部门审批。就年产 10 万吨改性高分子新材料项目（一期），发行人编制了《江苏海阳锦纶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改性高分子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取得泰州市医药高新区（高港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泰高新行审批【2023】49 号《关于江苏海阳锦纶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改性高分子新材料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的批复》。

“年产 4.5 万吨高模低缩涤纶帘子布智能化技改项目”仅涉及捻线、织造工艺，不涉及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因素，亦不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或者生产等事项，所以不适用于主管部门关于固定资产投资的管理规定，无需履行相应的备案、核准或者审批手续。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因素，亦不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综上，发行人募投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六）发行人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根据《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修正）第九十条规定：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根据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于 2012 年 10 月 29 日发布的《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环发〔2012〕130 号），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的规划范围为京津冀、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地区，以及辽宁中部、山东、武汉及其周边、长株潭、成渝、海峡西岸、山西中北部、陕西关中、甘宁、

新疆乌鲁木齐城市群。泰州市属于长三角地区重点控制区，因此，发行人项目位于大气污染重点防治区域内。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有生产厂区及募投项目的生产经营过程均未使用煤炭作为燃料，亦不存在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不适用《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的规定。

（七）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市政府关于同意调整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批复》（泰政复[2017]53号），泰州市海陵区、高港区、姜堰区、医药高新区、农业开发区全部行政区域范围均划定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泰州市选择《高污染燃料目录》中的第III类燃料组合作为禁燃区内高污染燃料类别，包括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未配置袋式除尘器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根据《市政府关于扩大扬州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扬州市江都区、邗江区、广陵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科技新城、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全部行政区域范围均划定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扬州市选择《高污染燃料目录》中的第III类燃料组合作为禁燃区内高污染燃料类别。

发行人及其生产型子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及募投项目位于泰州市海陵区、泰州市医药高新区、扬州市江都区，均位于泰州市、扬州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

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高污染燃料指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等。发行人及其生产型子公司生产经营所耗能源主要为电力、蒸汽、天然气、水，不存在燃用《高污染燃料目录》相应类别高污染燃料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及其生产型子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及募投项目均位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但生产经营所耗能源主要为电、天然气、蒸汽和水，不存在燃用《高污染燃料目录》相应类别高污染燃料的情形，也不存在因此需要整改、受到

行政处罚、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八）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 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

发行人及其生产型子公司所取得的排污许可证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发证部门	排污许可证编号	有效期至
海阳科技	泰州市生态环境局	91321202141850586001V	2028 年 1 月 12 日
海阳锦纶	泰州市生态环境局	91321291069455003 3001V	2027 年 12 月 24 日
同欣化纤	泰州市生态环境局	91321202MA1P9JQN6H001V	2027 年 9 月 13 日
华恒新材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91321012MA1X1NU83E001Q	2027 年 5 月 15 日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生产型子公司依法申请并持有排污许可证，报告期内，发行人及生产型子公司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

2.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第三十三条的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1、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2、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3、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4、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发行人依法申请并持有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而受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的情况，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的情况。

（九）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发行人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

发行人生产的产品主要包括尼龙 6 切片、尼龙 6 丝线、尼龙 6 帘子布、涤纶帘子布和尼龙 66 帘子布。根据《“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21 年版）》，发行人的上述产品不属于前述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产品为改性高分子材料和涤纶帘子布（未浸胶），不属于前述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十）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1.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1）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及处理设施

公司名称	废水排放 和治理情况	废气排放和治理情况	固体废弃物排放和治理情况
海阳科技	生产过程生产废水回收利用；清洁废水、设备打扫废水由收集池收集后明管输送至公司污水处理站；生活废水经收集池收集后明管输送至公司污水处理站，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纳入泰州市城北污水处理管网进一步深化处理。	公司产生的废气主要有纺丝油剂废气、单体抽吸废气、浸胶烘房废气及聚合废气。纺丝油剂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通过物理沉降工艺进行处理通过排气筒进行排放；单体抽吸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通过水喷淋工艺进行处理通过排气筒进行排放；浸胶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通过水喷淋工艺进行	公司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办公及生活垃圾、废木材、废纸管、污水处理污泥、浸胶处理污泥、废化工包装袋、废油、在线监测废液和废酸等。办公及生活垃圾由泰州市环卫处进行处理；废木材、废纸管、废纸等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利用；污水处理污泥、浸胶处理污泥、废化工包装袋、废油、在线监测废液和废酸委托专业处置公司进行处置。

公司名称	废水排放和治理情况	废气排放和治理情况	固体废弃物排放和治理情况
		处理通过排气筒进行排放；聚合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通过水喷淋工艺进行处理通过排气筒进行排放。	
海阳锦纶	生产过程生产废水回收利用；清洁废水、设备打扫废水由收集池收集后明管输送至公司污水处理站；生活废水经管道收集输送至公司污水处理站，废水经收集处理后进入公司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达标后纳入园区凯发新泉（泰州）水务公司管网进一步深化处理。	公司产生的废气主要有浸胶烘房废气及聚合废气。浸胶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通过 RTO 工艺进行处理通过排气筒进行排放；聚合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通过水喷淋工艺进行处理通过排气筒进行排放。	公司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办公及生活垃圾、废木材、废纸板、包装膜、污水处理污泥、浸胶处理污泥、在线监测废液等。办公及生活垃圾由滨江园区市环卫处进行处理；废木材、废纸板、包装膜等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利用；污水处理污泥、浸胶处理污泥和在线监测废液委托专业处置公司进行处置。
同欣化纤	生产过程生产废水回收利用；清洁废水、设备打扫废水由收集池收集后明管输送至公司污水处理站；生活废水经管道收集输送至公司污水处理站，废水经收集处理后进入公司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达标后纳入城南污水处理厂管网进一步深化处理。	公司产生的废气主要有纺丝油剂废气、单体抽吸废气。纺丝油剂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通过物理沉降工艺进行处理通过排气筒进行排放；单体抽吸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通过水喷淋工艺进行处理通过排气筒进行排放。	公司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办公及生活垃圾、废木材、废纸管、污水处理污泥、在线监测废液等。办公及生活垃圾由泰州市环卫处进行处理；废木材、废纸管等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利用；污水处理污泥、在线监测废液委托专业处置公司进行处置。
华恒新材	公司产生的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送至小纪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主要来源于投料、混料粉尘、挤出废气以及注塑废气。其中粉尘采用中央除尘系统脉冲喷吹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挤出废气以及注塑废气收集后的废气采用“水喷淋（含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	公司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活性炭、废机油等。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废活性炭、废机油等委托专业处置公司进行处置。

（2）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生产型子公司污染物排放的总量指标及实际排放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

公司名称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名称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1-6 月	
			总量指标	实际排放量	总量指标	实际排放量	总量指标	实际排放量	总量指标	实际排放量
海阳科技	废气	非甲烷总烃	74.88	1.21	74.88	1.18	74.88	3.75	74.88	0.68
		颗粒物	42.80	4.77	43.61	4.35	3.29	1.11	3.29	0.61
	废水	COD	38.03	1.63	38.03	1.22	38.03	4.22	38.03	3.52
		氨氮	7.35	0.01	7.35	0.27	7.35	1.30	7.35	0.13
海阳锦纶	废气	非甲烷总烃	14.60	0.49	14.60	1.97	14.60	3.53	14.60	0.25
	废水	COD	11.80	0.54	11.80	1.29	11.80	2.00	11.80	0.22
		氨氮	1.94	0.0044	1.94	0.0009	1.94	0.1259	1.94	0.0137
同欣化纤	废水	COD	29.20	0.88	29.20	1.38	2.93	2.88	2.93	1.48
		氨氮	2.19	0.02	2.19	0.03	0.23	0.04	0.23	0.04
华恒新材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	2.34	0.20	2.34	0.05
		颗粒物	-	-	-	-	0.12	0.08	0.12	0.03

注：1.各项污染物排放情况来源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生产型子公司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示的《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2.华恒新材 2023 年 1-6 月实际排放量数据未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示。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

（3）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在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办公及生活垃圾由泰州市环卫处进行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委托专业处置公司进行处置。废水和废气的主要环保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的具体情况如下：

所属公司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名称	污染处理设施名称	处理能力	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	运行情况	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
海阳科技	废水	COD	污水处理站	700 吨/天	产生的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可以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8978-1996）、《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排放要求	正常运转	废水、废气污染物经处理后的排放符合相关要求，排放浓度均低于标准限值，不会对环境造成重大影响，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要求，节能减排效果良好
		氨氮	污水处理站	700 吨/天		正常运转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废气治理设施	100,000 立方/小时	废气经收集后通过物理沉降、水喷淋处理。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排放要求	正常运转	
海阳锦纶	废水	COD	污水处理站	400 吨/天	产生的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可以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8978-1996）排放要求	正常运转	
		氨氮	污水处理站	400 吨/天		正常运转	
	废气	非甲烷总烃	RTO	90,000 立方/小时	浸胶废气通过管道收集后进入 RTO 炉进行焚烧，高温燃烧将有害气体转化为水蒸气和二氧化碳，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达 90%以上；RTO 处理后的废气进行余热回用，减少天然气的使用量，达到节能环保的要求，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排放要求	正常运转	
		非甲烷总烃	水喷淋	20,000 立方/小时	废气中有害物质通过水喷射泵进行喷淋吸收，废水回收利用。排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排放要求	正常运转	
同欣	废水	COD	污水处理站	200 吨/天	产生的废水经厂内污	正常运转	

所属公司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名称	污染处理设施名称	处理能力	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	运行情况	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
化纤		氨氮	污水处理站	200 吨/天	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可以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8978-1996）、泰州市城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的排放要求	正常运转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废气治理设施	50,000 立方/小时	通过物理沉降、水喷淋工艺进行处理，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排放要求	正常运转	
华恒新材	废气	颗粒物	吹带式除尘器	50,000 立方/小时	通过脉冲喷吹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排放要求	正常运转	
		非甲烷总烃	水喷淋（含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	36,000 立方/小时	通过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排放要求	正常运转	
		氨				正常运转	

（4）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公司及生产型子公司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日常监测，并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公司及生产型子公司的排污达标情况进行检测，相关环保部门会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及生产型子公司的排污情况进行检查。公司已建立监测档案信息管理体系，纸质版日常监测记录以及委托第三方监测的监测报告、委托合同、承担委托任务单位的资质及基本情况等资料，保存时限为 5 年。因此，公司已对各项污染物的日常监测结果及监测报告妥善保存。

2.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环保设施投入	-	79.99	76.96	456.32
环保日常投入	68.66	148.12	123.87	107.80
合计	**68.66**	**228.11**	**200.83**	**564.12**

2020 年环保设施投入较多系发行人子公司华恒新材投产前构建环保设施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运营中主要的污染物类型包括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和噪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生产型子公司环保支出覆盖了污染物处置各个环节，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能保证发行人及子公司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良好，能够有效处置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3.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1）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

A.年产 10 万吨改性高分子新材料项目（一期）

a）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在挤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和进料等工序产生的粉尘。有机废气处理采用“集气罩+洗涤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20m 高排气筒”的工艺，粉尘经过负压装置收集后通过管道引至布袋除尘器除尘处理。

b）废水

本项目厂区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处理管网。

c）固体废弃物

对于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采用如下污染防治对策：对于外运固废，要防止在运输途中撒落，须用专用的密闭式垃圾运输车运输；固废储存应符合有关规范要求，分类设置堆放场所，堆场上方加盖防雨棚板，并作防渗处理；对于边角料和碎屑、废弃物包装材料、收集的粉尘等可回收利用废物，在各产生区域划出一块专门的区域进行堆放，该堆放区域容量建议不小于一个月的堆存量，而生活垃圾等填埋废物平时尽量做到日产日清。

对于危废，采用如下污染防治对策：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危废暂存于厂内危废库，由企业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妥善处置。

d）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双螺杆挤出机组、流延机组、空压系统设备、集中供料设备等，为降低厂区及厂界噪声，采取如下措施：噪声较大的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要求配备消声器等消声减噪装置；对车间墙体等建筑加装吸声材料，以防噪声的污染。

B.年产 4.5 万吨高模低缩涤纶帘子布智能化技改项目

a）废气

本项目没有废气产生。

b）废水

废水按照“清污分流”和“达标排放”的原则，项目水帘空调喷淋装置产生的废水均送回收装置处理后回用，不排放；地面冲洗废水、设备检修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内污水处理场处理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送泰州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c）固体废弃物

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丝（布）、废包装纸袋、生活垃圾等。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丝，可按销售渠道集中销售，进一步加工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进行卫生填埋。

d）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来自生产车间的直捻机、布机等。生产中采取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有：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进行平面布置，减少重点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主要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音、减震等降噪措施；工人配备耳塞、防声棉、耳罩等劳保用品；加强车间周围、厂区周围、道路两旁的绿化，减小噪声传播。

（2）募投项目环保设施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除“补充流动资金”外，发行人募投项目包括“年产 10 万吨改性高分子新材料项目（一期）”、“年产 4.5 万吨高模低缩涤纶帘子布智能化技改项目”。“年产 10 万吨改性高分子新材料项目（一期）”总投资 29,230.20 万元，“年产 4.5 万

吨高模低缩涤纶帘子布智能化技改项目”总投资 30,600.00 万元。其中，环保设施投入金额合计为 3,160.00 万元，将主要用于购建粉尘回收处理系统和烟气处理系统等。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通过自有资金先行支付部分环保投资款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拟使用募集资金支付剩余环保投资款项，并对符合置换要求的先期环保投入资金予以置换；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发行人自筹解决。

4.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1）公司日常自主监测

公司及子公司的废水或废气排放口安装了自动监测设备，设备与上级环保监测平台实时联网，接受实时监控。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生产经营导致的排污不达标的情况。

（2）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监测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聘请了第三方环保监测机构清泉先科检测技术江苏有限公司、扬州三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宣溢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其废气、废水等排放进行了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要污染物排放种类及排放量符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未超出其《排污许可证》载明的范围。

5.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会不定期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排污情况进行检查。若现场检查通过，环保主管部门将口头通知公司检查通过的结果；若现场检查未能通过，环保部门将对检查对象提出整改意见或处罚意见。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收到相关现场检查情况的环保整改通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公司及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最近 36 个月，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重大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

环保事件，不存在有关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根据泰州市海陵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海阳科技、同欣化纤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不存在因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被该局处罚的记录。

根据泰州市生态环境局、泰州市生态环境局医药高新区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海阳锦纶无生态环境行政处罚。

根据扬州市江都生态环境局出具的《部门询证函》文件，华恒新材报告期内不存在该部门行业管理中的违纪违法行为记录，未受过该部门的行政处罚和通报批评。

（十二）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关于做好 2018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8]554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 号）等相关产业政策文件；

（2）取得发行人建设项目所在地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橡胶工业协会骨架材料专业委员会出具关于限制性产能的证明文件；

（3）查阅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及募投项目相应主管部门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

（4）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关于其报告期内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资料，通过国家统计局、江苏省统计局等公开渠道查询标准煤折算系数、发行人应当遵循的国家能耗限额标准和省级能耗限额标准；

（5）查阅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及募投项目的备案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环境保护验收文件等资料；

（6）查阅发行人建设项目所在地节能、环保、大气污染防治、高污染燃料禁燃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7）查阅发行人取得的排污许可证、现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第三方监测机构针对发行人污染物排放情况出具的环境监测报告等资料；

（8）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进行实地走访核查；

（9）取得发行人建设项目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节能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10）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固定资产台账、环保投入及环保成本费用明细等相关资料；

（11）针对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取得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等资料；

（12）登陆生态环境部官方网站、发行人所在地省、市等各级环保部门官方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环保领域的行政处罚；

（13）登陆百度（https://www.baidu.com）、必应（https://cn.bing.com/）等主流搜索引擎网站，搜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相关的媒体报道。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被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均不属于落后产能，锦纶帘线为限制类产业，除锦纶帘线外，发行人的产品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2）公司限制类产品甄别全面，不存在遗漏。限制类产品锦纶帘线为公司生产锦纶帘子布的中间品，均为自用，《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24 年本）》仅限制新增产能，并未限制原有生产线继续生产经营，对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现有生产能力并非为限制类产品专门设置，发行人限制性产线拟采取措施进行智能化和自动化改造升级。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除不适用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的项目，发行人及其生产型子公司主要已建、在建和募投项目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生产型子公司生产经营主要消耗的能源为电、天然气、蒸汽和水，发行人及其生产型子公司未直接使用煤炭作为能源；发行人及其生产型子公司均不存在能源资源消耗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能源消耗相关事项的处罚记录，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4）发行人募投项目不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

（5）海阳科技帘子布浸胶生产线项目、纺牵设备升级技改项目建设年限较

早，报告期内存在环评批复或环评验收手续不完善的情形，上述产线报告期内均已经纳入当地环保局的日常监管，且未有因生产经营导致的排污不达标的情况，同时发行人已经积极采取整改措施，已经完善环评批复和环保验收手续。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等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除正在办理环保验收的项目，发行人的主要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均已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发行人募投项目均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发行人及其生产型子公司其他已建、在建项目及募投项目均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6）发行人及其生产型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不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不需要履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7）发行人及其生产型子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及募投项目均位于泰州市、扬州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但生产经营所耗能源主要为电、天然气、蒸汽和水，不存在燃用《高污染燃料目录》相应类别高污染燃料的情形，也不存在因此需要整改、受到行政处罚、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8）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及其生产型子公司均已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的情况。

（9）发行人生产的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10）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产生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主要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主要处理设施具备处理能力，其技术或工艺具有先进性，均正常运行，其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较好，能够使生产经营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均妥善保存。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发行人募投项目将对生产过程中可能产生的主要污染物采取必要的环保措施，已对计划投资金额及其相应的资金来源作出了安排。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日常排污监测均能达标。

（1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

人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发行人不存在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五、关于《审核问询函》问题 5、关于瑕疵房产土地

根据申报材料，公司建筑面积 11746 平米的建筑物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请发行人说明：（1）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2）结合该瑕疵土地或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全部土地或房产面积的比例、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评估其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如下建筑物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序号	所有权人	用途	结构	建筑面积（m^2）	无证原因
1	海阳锦纶	临时仓库	钢结构	3,938.00	未办理相关手续，无法领证
2	海阳科技	仓库、3 号聚合切片包装周转库及熔融间	钢混	1,922.00	建设年代较早，历史原因无法办理房产权证
3	海阳科技	原辅材料库	其它	1,398.86	建设年代较早，历史原因无法办理房产权证
4	海阳科技	生产辅助用房	钢混	1,372.28	未办理相关手续，无法领证
5	海阳科技	综合库房	钢结构	939.03	未办理相关手续，无法领证
6	海阳科技	白布新仓库	钢结构	598.90	建设年代较早，历史原因无法办理房产权证
7	海阳科技	生产辅助用房	钢结构	517.40	未办理相关手续，无法领证
8	海阳科技	办公室、会议室	砖混	400.20	未办理相关手续，无法领证
9	海阳科技	简易办公房	砖混	206.64	建设年代较早，历史原因无法办理房产权证
10	海阳锦纶	储运处办公室	钢结构	131.00	未办理相关手续，无法领证

序号	所有权人	用途	结构	建筑面积（m^2）	无证原因
11	海阳科技	木工间	其它	130.38	建设年代较早，历史原因无法办理房产权证
12	海阳科技	同欣污水处理站配套辅房	砖混	124.28	未办理相关手续，无法领证
13	海阳科技	滤油棚	砖木	57.75	建设年代较早，历史原因无法办理房产权证
14	海阳锦纶	雨水排口监控房	钢结构	10.00	未办理相关手续，无法领证
15	海阳锦纶	浸胶车间 3#4#5#	钢结构	4,807.52	已完成消防验收，正在办理房产证书，预计 2024 年 6 月 30 日办理完毕
16	海阳锦纶	5#车间	框架	3,958.22	已完成消防验收，正在办理房产证书，预计 2024 年 6 月 30 日办理完毕
合计				**20,512.46**	-

注：上表中 15 项的面积为测绘面积，16 项为规划许可面积，具体面积以最终产证面积为准。

1.上表序号 2 项的房产所占土地原系泰州市海陵区城西街道招贤村村民委员会所有，现已转由泰州市海陵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所有，由于上述房产所占土地原属污水河道及河边土地，且建设年份较早，所有权人无法办理房产权证。为处理该历史遗留问题，泰州市海陵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署借条等文件，同意将前述土地借用给发行人使用。因历史原因未办理相关建设项目审批手续，发行人在该等土地上建设的房产无法办理房产权证。

2.除上表序号 15-16 项刚建成正在办理产证的房屋外，上表未取得产证的房屋多因历史原因或未办理相关手续导致，该等房屋不属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性用房，可替代性较强，且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有房屋总面积比例较低，为 5.50%。该等房屋目前均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实际占有和使用，且不存在争议和潜在纠纷，也不存在查封、冻结、扣押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海阳科技及海阳锦纶已分别取得所在地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证明》，确认两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3 年 9 月，海阳科技、海阳锦纶所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分别出具《证明》，确认两公司未能办理房产权证的房产未被列入拆迁规划或城市改造的范畴，也不存在应当征收或拆除的情形，可以继续使用上述房产。

综上，发行人部分未取得房产权证的房产被主管部门要求拆除或其他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使用瑕疵房产的风险如下：

“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部分自有房产尚未办理权属证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刚建成正在办理产证的房屋外，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取得权属证书的瑕疵房产的面积占其自有房屋总面积比例为 5.50%。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出具《证明》，认可上述房屋未被列入拆迁规划或城市改造的范畴，也不存在应当征收或拆除的情形，可以继续使用上述房产，公司实际控制人也已就公司瑕疵房产出具相关承诺，该等瑕疵房产仍存在被主管政府机关要求限期拆除，甚至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发行人使用该等瑕疵房产仍存在被处罚、要求拆除或搬迁的风险，可能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结合该瑕疵土地或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全部土地或房产面积的比例、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评估其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经核查，发行人使用的土地不存在权属瑕疵。上表序号 15-16 项系刚建成正在办理产证的房屋，不属于瑕疵房产，其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取得产证的瑕疵房屋多因历史原因或未办理相关手续导致，上述瑕疵房产均不直接产生收入、毛利、利润。除序号 2 的熔融间外，其他未取得产证的瑕疵房产多为仓库等辅助性用房，不属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性用房，可替代性较强。

上述序号 2 的熔融间用于将己内酰胺由固体形态转换成液体形态，报告期内发行人以采购液态己内酰胺为主，2020 年至 2023 年 1-6 月公司固态己内酰胺采购量占比分别为 14.17%、6.81%、5.45%和 4.47%，占比较低。即使上述房产无法后续正常使用，发行人可以直接采购液态己内酰胺，或者利用现有闲置厂房进行替代，不会对发行人的整体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经核查，除刚建成正在办理产证的房屋外，全部瑕疵房产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有房屋总面积比例较低，为 5.50%，该等房屋目前均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实际占有和使用，且不存在争议和潜在纠纷，也不存在查封、冻结、扣押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于 2023 年 6 月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因发行人及其控

股子公司部分房产未能取得相关不动产权属证书，导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被有关主管部门处以罚款、相关建筑被责令拆除，或因无法继续正常使用该等房产而产生的其他任何费用或支出的，本人承诺将就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对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同时本人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安排提供相同或相似条件的场地供相关企业经营使用等，促使各相关企业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

（三）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实地走访公司及子公司全部经营场所，取得并查阅公司及子公司不动产证证书，核查公司及子公司未取得产证的建筑物及其用途；

（2）取得相应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证明，核查公司及子公司未取得产证的房屋是否存在被拆除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3）取得并核查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4）查阅审计报告并访谈公司相关业务人员，了解熔融间的用途，以及固态己内酰胺的采购量。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部分未取得房产权证的房产被主管部门要求拆除或其他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2）未取得产证的房产不属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性用房，可替代性较强，部分房产未取得房产权证的情形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关于《审核问询函》问题 6、关于资产重组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成立以来的资产重组主要为 2019 年赣州诚友以海阳锦纶 23.08%股权向海阳有限增资。请发行人说明：（1）资产重组前各主体的基本情况、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情况等；对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等要求，说明上述资产重组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是否导致主营业务

的变更；（2）上述资产重组的背景、原因、具体经过、履行的程序、定价依据等，是否存在影响公允价值确定的隐性条款，相关对价的支付情况；（3）上述被收购企业原实际经营业务，股东背景/股权结构，历史上出资是否到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资产重组前各主体的基本情况、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情况等；对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等要求，说明上述资产重组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是否导致主营业务的变更

1.资产重组前各主体的基本情况、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情况等

本次资产重组前海阳锦纶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本次重组为发行人发行股份收购少数股东股权。本次资产重组前，各主体的基本情况、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情况等列示如下：

（1）海阳有限

公司名称	江苏海阳化纤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79 年 11 月 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021418505860	
注册资本	9,570.8452 万元	
注册地和生产经营地址	泰州市海阳西路 122 号	
法定代表人	陆信才	
实际控制人	陆信才、陈建新、沈家广、季士标、吉增明及茆太如	
主营业务	研发、制造、销售有机化学品、化纤原辅材料（已内酰胺切片、丝、线）、锦纶帘子布、涤纶帘子布、塑料制品（以上产品均不含危险品）；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提供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有形动产租赁、不动产租赁	
资产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资产总额	193,232.28
	资产净额	45,339.83
	营业收入	390,884.55

	利润总额	9,676.42

注：上表财务数据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海阳锦纶

公司名称	江苏海阳锦纶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 年 5 月 1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910694550033	
注册资本	13,000.00 万元	
注册地和生产经营地址	泰州医药高新区创汇路 2 号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 46.15%的股权，赣州诚友持有 23.08%的股权，泰州市新滨江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30.77%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	陆信才	
实际控制人	陆信才、陈建新、沈家广、季士标、吉增明及茆太如	
主营业务	锦纶 6 高性能切片、锦纶 6 高性能纤维生产；化学纤维、化学制品、纺织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资产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资产总额	88,941.18
	资产净额	26,059.24
	营业收入	244,405.90
	利润总额	5,118.24

（3）赣州诚友

企业名称	赣州诚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7 年 4 月 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02MA35UH6C3P	
注册资本	3,105.00 万元	
注册地和生产经营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新赣州大道 18 号阳明国际中心 2 号楼 1304-18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陆信才	
实际控制人	陆信才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信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	
资产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资产总额	3,105.09
	资产净额	3,101.18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328.32

2、对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等要求，说明上述资产重组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是否导致主营业务的变更

（1）本次重组前海阳科技将海阳锦纶纳入合并报表的原因及合理性

①股东会决策机制

本次重组前，根据海阳锦纶《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股东会决议作出超过企业净资产 50%金额的投资、对外担保、年度资金安排计划、发行债券等决议，必须经代表四分之三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超过企业净资产 50%金额的投资、对外担保、年度资金安排计划、发行债券等特定事项的约定，旨在中小股东为防范控股股东滥用其控股地位而设置的保护性条款，而非意图借此对公司经营管理进行控制。

本次重组前，从股权结构上看，发行人持有海阳锦纶 46.15%的股权，赣州诚友持有 23.08%的股权，泰州市新滨江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30.77%的股权，赣州诚友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陆信才为赣州诚友普通合伙人，故赣州诚友为发行人的一致行动人，发行人实际控制海阳锦纶 69.23%的股权，能控制海阳锦纶的生产经营决策。

②董事会决策机制

根据海阳锦纶《公司章程》约定，海阳锦纶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5 名董事由发行人推荐，发行人在海阳锦纶的董事会中拥有半数以上表决权。

综上，发行人能控制海阳锦纶的生产经营决策。故本次重组前海阳科技将海阳锦纶纳入合并报表具备合理性。

（2）收购海阳锦纶 23.08%股权实质上不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相关要求

从控制权角度来看，自海阳锦纶设立之日起，发行人即对海阳锦纶实施控制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发行人本次收购海阳锦纶 23.08%少数股东股权，主要出于统筹公司股权架构、避免同业竞争、整合业务体系、提升协同效应、提高盈利能力等因素的考虑，提高对海阳锦纶的控股比例。本次收购前后，发行人始终拥有对海阳锦纶的控制权，且海阳锦纶的管理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更，仍由发行人主导海阳锦纶的经营和财务决策；同时，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结构、主要客户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因此，发行人收购海阳锦纶 23.08%股权实质上并不涉及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行为，故不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关于重组的相关规定。

（3）若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测算口径进行判断，发行人收购海阳锦纶 23.08%股权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及第十四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①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②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③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计算上述比例时，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①具体测算情况

参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收购海阳锦纶 23.08%股权前一个会计年度（即 2018 年度）期末资产总额、期末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比例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海阳锦纶	计算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对应的交易金额	发行人	占比
资产总额	88,941.18	20,527.62	193,232.28	10.62%
资产净额	26,059.24	6,930.15	45,339.83	15.28%
营业收入	244,405.90	56,408.88	390,884.55	14.43%

注 1：以上资产净额系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注 2：计算期末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对应的交易金额时，以本次收购海阳锦纶 2018 年末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与收购的股权比例的乘积，与本次收购的成交金额 6,930.15 万元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计算营业收入对应的交易金额时，以海阳锦纶 2018 年度营业收入与收购的股权比例的乘积为准。

经测算，海阳锦纶在被发行人收购 23.08%股权之前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即 2018 年）期末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会计报表相应项目比例均低于 50.00%，因此发行人收购海阳锦纶 23.08%股权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变更。

（二）上述资产重组的背景、原因、具体经过、履行的程序、定价依据等，是否存在影响公允价值确定的隐性条款，相关对价的支付情况

1.本次重组的背景及原因

海阳锦纶原股东赣州诚友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陆信才为赣州诚友普通合伙人。为统筹公司股权架构以及避免同业竞争，2019 年 10 月赣州诚友以海阳锦纶 23.08%股权向海阳有限增资。

2.具体经过及履行的程序

2019 年 9 月 16 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江苏海阳化纤有限公司拟股权置换涉及的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9）第 10440 号），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海阳有限评估价值为 38,334.83 万元，海阳锦纶评估值为 30,030.64 万元。

2019 年 10 月 16 日，海阳锦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赣州诚友将其持有的海阳锦纶 23.08%的股权转让给海阳有限。

2019 年 10 月 16 日，海阳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9,570.8452 万元增至 11,248.8468 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 1,678.0016 万元，由员工持股平台赣州诚友以其持有的海阳锦纶 23.08%股权（对应评估值为 6,930.15 万元）认购，

增资价格为 4.13 元/股。

2019 年 10 月 16 日，赣州诚友与海阳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9 年 10 月 28 日，海阳锦纶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

3.定价依据及是否存在影响公允价值确定的隐性条款

（1）定价依据

根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苏海阳化纤有限公司拟股权置换涉及的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9）第 10440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海阳有限评估价值为 38,334.83 万元。经考虑如下因素：2019 年 1 月 25 日，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2018 年利润分配方案，从可分配利润中提取 1,135.72 万元进行分红；该次股东会同时审议通过恒申集团、福建中深对公司进行增资扩股的方案，按 4 元/股的约定价格，增资扩股 570.8452 万股，共计投入资金 2,283.38 万元，经计算本次资产重组前，海阳有限的资产价值为 39,481.66 万元，注册资本为 9,570.85 万元，发行人的股价（资产价值/注册资本）为 4.13 元/股，本次资产重组采用此价格 4.13 元/股进行定价。

（2）是否存在影响公允价值确定的隐性条款

根据发行人与赣州诚友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签订的《江苏海阳锦纶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的主要条款如下：

项目	主要条款内容
股权转让方案	1、赣州诚友同意按本协议的条件，将其持有的、不存在任何索赔、质押等法律障碍或者第三方权益的目标股权转让给发行人。 2、发行人同意按本协议的约定对价接受转让方转让的目标股权。 3、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持有的海阳锦纶股权由 46.15%增加至 69.23%，赣州诚友不再持有海阳锦纶的股权。
股权转让定价	双方经协商一致，本次转让目标股权的对价为赣州诚友获得的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 16,780,016 元（对应发行人增资后 14.9171%股权）。

根据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条款，本次资产重组中不存在影响公允价值确定的隐性条款。

4. 相关对价的支付情况及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

本次交易对价为海阳有限新增注册资本。2023 年 4 月 10 日，中汇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3]7110 号）。经审验，截至 2019 年 10 月 29 日，海阳有限已收到赣州诚友股权出资 16,780,016 元。相关交易对价已经支付。

就上述资产重组事宜，赣州诚友 28 名合伙人基于其重组纳税义务办理了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备案，并取得国家税务总局赣州市章贡区税务局出具的《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备案表》。根据备案表，各合伙人应缴个人所得税合计 7,650,347.12 元，自 2020 年起分 5 年缴清。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赣州市章贡区税务局出具的《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备案表》及完税凭证，赣州诚友合伙人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如下：

时间	2020.03.23 前	2021.03.23 前	2022.03.23 前	2023.03.23 前	2024.03.23 前
应缴个人所得税（元）	76,503.46	76,503.46	76,503.46	76,503.46	7,344,333.28
已缴个人所得税（元）	76,503.46	76,503.46	76,503.46	76,503.46	2,063,361.3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尚余未缴纳个人所得税合计 5,280,971.96 元，赣州诚友的合伙人将按照《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备案表》时限要求，于 2024 年 3 月 23 日前支付完毕。

（三）上述被收购企业原实际经营业务，股东背景/股权结构，历史上出资是否到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1.上述被收购企业原实际经营业务，股东背景/股权结构

海阳锦纶原实际经营业务为锦纶切片、帘子布的生产和销售。

海阳锦纶于 2013 年 5 月 16 日由海阳有限出资设立，设立时海阳有限持有海阳锦纶 100%股权，注册资本为 6,000.00 万元。2017 年 4 月 17 日，海阳锦纶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海阳锦纶注册资本变更为 9,000.00 万元，增资部分由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赣州诚友以货币资金认缴。2018 年 7 月 27 日，海阳锦纶召开股东会，同意海阳锦纶注册资本变更为 13,000.00 万元，增资部分由泰州市新滨江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货币资金认缴。泰州市新滨江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为泰州滨江工业园区管委会下属投资实体单位。

本次重组前，海阳锦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发行人	6,000.00	46.15
2	泰州市新滨江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	30.77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3	赣州诚友	3,000.00	23.08
合计		**13,000.00**	**100.00**

2.上述被收购企业历史上出资是否到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上述被收购企业海阳锦纶的历史出资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出资单位	出资额（万元）	本次出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万元）
2013 年 5 月	发行人	6,000.00	6,000.00
2017 年 4 月	赣州诚友	3,000.00	9,000.00
2018 年 7 月	泰州市新滨江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	13,000.00
2020 年 8 月	发行人	4,846.10	17,846.10
2020 年 11 月	发行人	2,153.90	20,000.00

根据海阳锦纶历次出资的股东会决议、股权款支付凭证，海阳锦纶历史上出资均已实缴到位。

本次重组前，海阳锦纶的股东赣州诚友存在合伙份额代持的情况，赣州诚友合伙份额代持事宜已于 2023 年解除。除此之外，海阳锦纶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被重组方海阳锦纶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与本次资产重组相关的股东会决议文件；

（2）查阅发行人与被重组方股东赣州诚友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相关的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

（3）查阅资产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各主体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网站；

（4）查阅《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5）查阅被重组方海阳锦纶历次出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出资协议、出资款

支付凭证。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说明资产重组前各主体的基本情况、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情况等，本次资产重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变更。

（2）发行人已说明资产重组的背景、原因、具体经过、履行的程序、定价依据等，不存在影响公允价值确定的隐性条款，相关交易对价已经支付。

（3）发行人已说明被收购企业海阳锦纶原实际经营业务、股东背景、股权结构，历史出资到位，除历史股东赣州诚友曾存在股份代持情形、现已解除外，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七、关于《审核问询函》问题 7、关于对赌协议及清理

根据申报材料，（1）投资方玲珑有限、景浩、杨明占、王路芳、楼文英与公司及相关方签署了对赌等特殊权利条款；（2）后续通过景浩、杨明占、王路芳、楼文英签署确认函（2022 年 12 月）、玲珑有限与发行人签署补充协议（2023 年 4 月）的方式进行了清理。

请发行人说明：公司原确认函以及玲珑有限与发行人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是否能实质清理相关对赌等特殊权利条款；清理结果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关于对赌协议的核查要求，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投资方景浩、杨明占、王路芳、楼文英签署的确认函可以实质清理相关对赌等特殊权利条款的分析

1.投资方景浩、杨明占、王路芳、楼文英与公司及相关方签署的原投资协议中特殊条款的约定

2021 年 8 月 9 日，景浩、杨明占、王路芳、楼文英分别与海阳科技及原股东代表陆信才签署《增资协议》，约定景浩、杨明占、王路芳、楼文英分别以 6 元/股的价格入股海阳科技。《增资协议》中对股东特殊权利进行了如下约定：

序号	特殊权利义务人	投资方	增资协议（即“原协议”）/补充约定特殊条款
1	海阳科技、海阳科技原股东（指除玲珑有限、景浩、杨明占、王路芳、楼文英外的其他股东）	景浩	第 5 条 增资方权利和义务项下 5.1.申报时间 海阳科技及原股东承诺，其将尽合理努力促使海阳科技于2023年6月30日前或协议各方书面确认的其他时间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提交IPO申报材料。 5.2优惠待遇 海阳科技及原股东承诺，本轮其他投资者适用的增资价格不得优于投资方享有的本轮增资条件及价格，否则投资方自动享受该等价格。 5.3 优先购买权 如海阳科技实际控制人拟向任何第三方直接或间接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海阳科技应向投资方发出书面通知，说明拟转让交易的所有重要条款和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转让标的、转让价格、预期买方主体信息和付款时间）。同等条件下，投资方有权按其持股比例，优先于预期买方或其他原股东向转让方购买全部或部分转让股份。 5.4 如果投资方拟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海阳科技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在同等转让条件及转让价格下有优先受让海阳科技所持股份的权利。如果海阳科技实际控制人放弃购买，那么投资方可以自行对外转让，但受让方必须是经海阳科技实际控制人确认的非海阳科技的业务竞争方。 5.5 上述投资方享有的权利如因证券监管政策或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应予以终止，则上述各项约定在证券监管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要求的必要范围内于海阳科技提交 IPO 申报材料前一日终止执行。如海阳科技向相关机构提交的上市申请被驳回、否决或失效，或海阳科技撤回上市申请，或发生其他导致海阳科技无法实现合格上市的类似情形，则上述投资方享有的权利约定全部自动恢复，且视为自始有效。
2		杨明占	
3		王路芳	
4		楼文英	

2.投资方景浩、杨明占、王路芳、楼文英签署的确认函可以实质清理相关对赌等特殊权利条款的分析

2022 年 12 月 10 日，景浩、杨明占、王路芳、楼文英分别签署确认函，确认内容如下：

“1.截至本《确认函》签署之日，本人与海阳科技及其原股东间均不存在除《增资协议》之外的任何关于股东特殊权利的约定（包括不限于口头、书面等任何约定，下同）。

2.自本《确认函》签署之日，《增资协议》“第 5 条 增资方权利和义务项下之 5.1--5.5 条（以下简称“特殊条款”）立即予以不可撤销地终止，其他条款继

续有效。

3.本人确认，截至本《确认函》签署之日，本人与海阳科技及其原股东间不存在任何关于《增资协议》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4.本人同意，自《增资协议》项下特殊条款终止后，与特殊条款相关的权利与义务全部消灭，对《增资协议》签署各方均不再产生任何约束力，亦不重新追溯生效，且视同为该等特殊条款自始未发生效力。”

为进一步强调及确认景浩等人基于增资协议项下的特殊权利条款已彻底终止并自始无效，2024 年 1 月 4 日，景浩、杨明占、王路芳、楼文英分别与海阳科技及原股东代表陆信才签署《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确认自景浩、杨明占、王路芳、楼文英上述《确认函》签署之日起，原《增资协议》“第 5 条 增资方权利和义务”项下之 5.1--5.5 条立即予以不可撤销地终止。自前述条款终止后，与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相关的权利与义务全部消灭，对各方均不再产生任何约束力，亦不重新追溯生效，且视同为该等特殊权利条款自始未发生效力。

综上，景浩、杨明占、王路芳、楼文英根据原增资协议享有的特殊权利已彻底终止，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再作为相关特殊权利的义务方，清理结果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玲珑有限与发行人签署的补充协议可以实质清理相关对赌等特殊权利条款的分析

1.玲珑有限与公司及相关方签署的原投资协议等中特殊条款的约定

2021 年 8 月 9 日，玲珑有限与海阳科技及原股东代表陆信才签署《增资协议》，约定玲珑有限以 6 元/股的价格入股海阳科技。《增资协议》中对股东特殊权利进行了如下约定：

特殊权利义务人	投资方	增资协议（即“原协议”）/补充约定特殊条款
海阳科技、海阳科技原股东（指除玲珑有限、景浩、杨明占、王路芳、楼文英外的其他股东）	玲珑有限	1.除增加下述条款，其他特殊条款与上述景浩等自然人投资人一致。 （1）优先投资权 海阳科技及原股东承诺，如果海阳科技后续启动新一轮股权融资，在同等条件下，玲珑有限拥有不低于按照如下方式计算确定的投资额度的优先投资权。优先投资额度=玲珑有限届时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该等新一轮融资时公司的投前估值。

特殊权利义务人	投资方	增资协议（即“原协议”）/补充约定特殊条款
		（2）优惠待遇 海阳科技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任何新的股份、股票、可转债券、或其他可转换为公司任何股份的认股权利时（“新一轮增资”），发行条件及价格不得优于玲珑有限参与本次增资的价格或条件。若拟进行的新一轮增资价格或条件优于玲珑有限参与本次增资的价格或条件的，在取得玲珑有限的同意后海阳科技方可进行新一轮增资，但实施员工股权激励除外。 （3）随售权 在投资方作为海阳科技股东期间，海阳科技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转让其持有的海阳科技股份时，转让方应提前向投资方发出跟随出售通知，投资方有权以不劣于海阳科技实际控制人转让股份的各项条件按照同比例共同向拟受让方进行股份出售。如玲珑有限行使跟随出售权，海阳科技实际控制人应采取包括相应缩减出售股份数量等任何必要方式确保玲珑有限跟随出售权实现。 （4）《增资协议》第5条项下玲珑有限享有的权利如因证券监管政策或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应予以终上，则本协议第5条的各项约定在证券监管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要求的必要范围为于海阳科技提交IPO申报材料前一日终止执行。如海阳科技向相关机构提交的上市申请被驳回、否决或失效，或海阳科技撤回上市申请，或发生其他导致海阳科技无法实现合格上市的类似情形，则本协议第5条的各项约定全部自动恢复，且视为自始有效。

为解除海阳科技在《增资协议》中股东特殊权利项下承担的承诺、保证等义务，2023 年 4 月 10 日，玲珑有限与发行人及海阳科技原股东代表陆信才签署《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确认自发行人递交 IPO 申请前一日，有关海阳科技在《增资协议》“第 5 条 增资方权利和义务”项下承担的承诺、保证等义务全部不可撤销地解除，且自始无效，且该等条款不因任何因素而恢复效力。

在签署上述补充协议的同时为保障玲珑有限在未来持股中的权益，2023 年 4 月 10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陆信才向玲珑有限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发行人未能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或双方另行书面确认的其他时间（以下简称“预期申报日”）前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 IPO 申报材料的，玲珑有限有权按《增资协议》约定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无论发行人是否按期申报，玲珑有限选择在预期申报日之日起三年内转让发行人股权的，届时若经有证券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评估确定的发行人每股价格低于 5.8 元/股的，且在每股单价不低于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况下，实际控制人将以现金方式对玲珑有限转让价差损失进行

补偿。价差补偿计算公式：价差补偿金额=（5.8－每股转让价格）×转让股份数量。如发行人成功 IPO 上市（指完成股票发行），本承诺将自动终止。

为进一步明确上述承诺函中玲珑有限和实际控制人之一陆信才之间的权利和义务，2023 年 12 月 15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陆信才与玲珑有限签署协议书，约定如下：①玲珑有限选择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起三年内转让海阳科技股权/股份的，届时若经有证券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评估确定的海阳科技每股价格低于 5.8 元/股的，且在每股单价不低于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况下，陆信才应以现金方式对玲珑有限股份转让价差损失进行补偿。价差补偿计算公式：价差补偿金额=（5.8－每股转让价格）×转让股份数量；②尽管有上述约定，但届时如果海阳科技正处于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审核期间的，玲珑有限不得将所持海阳科技股份转让给海阳科技现有股东外的任何第三方；③如发行人成功 IPO 上市（指完成股票发行），本协议将自动终止；④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陆信才向玲珑有限出具的《承诺函》自动失效。

2.发行人已不再作为股东特殊权利的义务承担方

根据 2023 年 4 月 10 日玲珑有限与发行人及海阳科技原股东代表陆信才签署的《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上述补充协议已经确认自发行人递交 IPO 申请前一日，有关海阳科技在《增资协议》“第 5 条 增资方权利和义务”项下承担的承诺、保证等义务全部不可撤销地解除，且自始无效，且该等条款不因任何因素而恢复效力。发行人已不再作为股东特殊权利的义务承担方。

3.发行人原股东就玲珑有限特殊权利需承担的义务之约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陆信才与玲珑有限签署的协议书里涉及的补偿条款仍然有效，如发行人成功 IPO 上市（指完成股票发行），上述补偿条款将自动终止。有关海阳科技原股东（除玲珑有限、景浩、杨明占、王路芳、楼文英外的其他股东）在《增资协议》中股东特殊权利项下承担的承诺、保证等义务在证券监管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要求的必要范围内于海阳科技提交 IPO 申报材料前一日终止执行。

4.投资方玲珑有限与发行人签署的补充协议可以实质清理相关对赌等特殊权利条款的分析

经核查，玲珑有限与发行人签署的补充协议可以实质清理相关对赌等特殊权利条款，具体分析如下：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规定的核查事项	公司情况	核查结论
发行人是否为对赌协议当事人	1.如上文所述，发行人曾参与签署《增资协议》，并作为玲珑有限特殊权利的义务承担方。玲珑有限与发行人及海阳科技原股东代表陆信才已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签署补充协议，确认自发行人递交 IPO 申请前一日，有关海阳科技在《增资协议》“第 5 条 增资方权利和义务”项下承担的承诺、保证等义务全部不可撤销地解除，且自始无效，且该等条款不因任何因素而恢复效力。 2.2023年12月15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陆信才与玲珑有限签署协议书，陆信才承诺就玲珑有限未来股份转让的或有价差损失进行现金补偿，发行人未签署该协议书，不是协议书当事人。	发行人系相关协议的签约主体但并非有关对赌条款的义务履行主体，发行人不是对赌协议当事人
对赌协议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陆信才于2023年12月与玲珑有限签署的协议书系约定了实际控制人的现金补偿义务，不存在要求实际控制人向投资人转让股份的约定，不存在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风险。 此外，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7.02元/股，高于玲珑有限需要实际控制人进行补偿设定的转让净资产限值5.8元/股，实际控制人之一陆信才的补偿风险亦较低。	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对赌协议是否与市值挂钩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陆信才于2023年12月与玲珑有限签署的协议书不涉及公司业绩情况，未与市值挂钩	对赌协议未与市值挂钩
对赌协议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陆信才于2023年12月与玲珑有限签署的协议书不涉及发行人义务，且实际控制人具备相应履约能力，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综上，景浩、杨明占、王路芳、楼文英签署的确认函以及玲珑有限签署的协议可以实质清理相关对赌等特殊权利条款，清理结果符合相关规定。

（三）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相关增资协议，了解发行人股本变动过程中与股东签署的特殊利益协议情况及其实际履行情况；

（2）查阅景浩、杨明占、王路芳、楼文英签署的确认函，核查相关特殊权利条款是否清理完成；

（3）查阅发行人与玲珑有限签署的补充协议，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陆信才于 2023 年 12 月与玲珑有限签署的《协议书》，并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核查特殊条款的清理结果是否合法合规。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景浩、杨明占、王路芳、楼文英签署的确认函以及玲珑有限与发行人签署的协议可以实质清理相关对赌等特殊权利条款，清理结果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的相关规定。

八、关于《审核问询函》问题 8、关于劳务外包和劳务派遣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公司同时存在劳务外包和劳务派遣两种用工形态。请发行人披露：报告期公司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相关用工人数和费用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公司的主要情况，劳务派遣用工从事的具体工作、相关费用情况及公允性；（2）公司劳务外包的具体工序内容、对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劳务外包的具体工时及工作量、服务费单价、劳务外包服务费总额与相关外包服务的匹配性及公允性；（3）劳务外包、劳务派遣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密切关系，是否存在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4）相关劳务派遣、劳务外包供应商是否均具有相应的资质。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公司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相关用工人数和费用情况

为及时保障发行人生产经营需求，提高管理效率，发行人于 2020 年开始采用劳务派遣作为补充用工方式，招聘部分不涉及关键技术、流动性较高、学历、技能、经验要求低的岗位人员。此外公司亦将部分如加料、装卸的劳务外包给第三方。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劳务派遣费用和劳务外包费用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劳务派遣费用（万元）	419.39	542.68	615.37	11.66
劳务外包费用（万元）	53.31	105.92	98.21	143.9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和劳务外包人数情况及用工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人）	96	51	92	3
劳务外包用工人数（人）	28	27	26	26
公司员工人数	1,514	1,507	1,520	1,615
劳务外包和劳务派遣人数占总用工比重	7.57%	4.92%	7.20%	1.76%

注 1：2022 年末部分劳务派遣人员离职较多，致 2022 年末劳务派遣人数较 2021 年末下降较多，但劳务派遣费用下降相对较少。

注 2：劳务外包和劳务派遣人数占总用工比重=（劳务派遣人数+劳务外包人数）/（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劳务外包人数+公司员工人数）

2021 年和 2022 年期间，发行人子公司同欣化纤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其总用工量的比例超过 10%的情形。截至 2022 年末，同欣化纤不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其总用工量的比例超过 10%的情形，已经规范整改完毕。同欣化纤所属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该公司在泰州市范围内未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

（二）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公司的主要情况，劳务派遣用工从事的具体工作、相关费用情况及公允性

1.劳务派遣用工公司的主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劳务派遣公司及其金额占比情况列示如下：

期间	劳务派遣公司	不含税金额（万元）	占比
2023 年 1-6 月	泰州鸿盛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199.84	47.65%
	江苏昊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142.76	34.04%
	泰州市天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76.78	18.31%
	合计	419.39	100.00%
2022 年	泰州鸿盛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43.03	44.78%

期间	劳务派遣公司	不含税金额（万元）	占比
	江苏昊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6.25	38.01%
	无锡泰瑞淼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59.92	11.04%
	合计	**509.20**	**93.83%**
2021 年	江苏才源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25.37	36.62%
	江苏昊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154.62	25.13%
	泰州鸿盛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116.68	18.96%
	合计	**496.66**	**80.71%**
2020 年	江苏昊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10.13	86.90%
	德聚人合人力资源管理（泰州）有限公司	0.47	4.00%
	浙江华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0.41	3.54%
	合计	**11.01**	**94.45%**

其中，泰州鸿盛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江苏昊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泰州市天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无锡泰瑞淼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江苏才源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为主要的劳务派遣公司，其具体情况如下：

（1）泰州鸿盛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泰州鸿盛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11 月 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02MA20C67T4A			
经营状态	存续			
注册地址	泰州市海陵区工业园区共建区 8 号厂房 A024			
经营范围	境内职业中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全程电子化）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人员	孔德才（执行董事）；叶爱平（监事）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叶爱平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100.00%**

（2）江苏昊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苏昊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12 月 1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02MA1XM52M5Y			
经营状态	存续			
注册地址	泰州市海陵区青年南路 312 号 101 室			
经营范围	境内职业中介，境内劳务派遣经营，建筑劳务分包，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家政服务，保洁服务，礼仪服务，展览展示服务，酒店管理，物业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货运代理，消防器材、建筑材料（不含砂石、砖瓦，不仓储）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生产线管理服务；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人员	丁学勤（总经理、执行董事）；章世泰（监事）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丁学勤	500.00	50.00%
	2	章世泰	500.00	50.00%
	合计		**1,000.00**	**100.00%**

（3）泰州市天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泰州市天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1 月 2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91323727968F			
经营状态	存续			
注册地址	泰州市青年路 26 号 A 楼四楼 405、406、407 室			
经营范围	境内职业中介；劳务派遣经营；劳动和社会保障事务相关材料代理代办；国内劳务信息咨询；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人力资源管理、企业管理、生产线劳务管理、装卸搬运；物业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后勤服务；室内外装饰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绿化养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人员	姚汉平（执行董事）；付元华（监事）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姚汉平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100.00%**

（4）无锡泰瑞淼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无锡泰瑞淼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7 月 1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MA26KFDK2M			
经营状态	存续			
注册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长江南路 35 号 C 栋 202-18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安全生产检验检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物业管理；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家政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移动通信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5G 通信技术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代驾服务；餐饮管理；包装服务；电子元器件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生产线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人员	刘红光（执行董事）；刘晓建（监事）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红光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100.00%**

（5）江苏才源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苏才源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2023 年 7 月更名为：无锡科洛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同时变更了经营范围）
成立时间	2018 年 7 月 1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MA1WUNPP88
经营状态	存续
注册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纺城大道 298-D4-212
变更前经营范围	人才中介服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劳务派遣经营；以工业服务外包方式从事电子元器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及检测服务；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机械零配件、磨具的制造、加工、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人力搬运装卸服务；清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房地产经纪；园林绿化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出版物零售；出版物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table>
<tr><td></td><td colspan="4">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家政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企业管理咨询；电子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模具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工器材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td></tr>
<tr><td>主要人员</td><td colspan="4">李晶（监事）；崔林（总经理、执行董事）</td></tr>
<tr><td rowspan="4">股权结构</td><td>序号</td><td>股东名称</td><td>出资额（万元）</td><td>持股比例</td></tr>
<tr><td>1</td><td>李晶</td><td>907.20</td><td>90.00%</td></tr>
<tr><td>2</td><td>崔林</td><td>100.80</td><td>10.00%</td></tr>
<tr><td colspan="2">合计</td><td>1,008.00</td><td>100.00%</td></tr>
</table>

2.劳务派遣用工从事的具体工作、相关费用情况及公允性

劳务派遣用工主要从事技术含量较低、替代性较强的机器操作工作。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劳务派遣费用分别为 11.66 万元、615.37 万元、542.68 万元和 419.39 万元。

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根据统一的小时工资标准，按照实际工作小时数结算薪酬，并发放一定的加班费及防暑降温费。发行人劳务派遣人员平均薪酬与同时期发行人生产人员平均薪酬、泰州市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的具体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发行人劳务派遣人员平均薪酬	3.23	6.87	5.35	2.33
发行人生产人员平均薪酬	4.88	8.96	7.42	6.02
泰州市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未披露	未披露	6.53	5.79

注 1：泰州市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数据来源于泰州市统计局。

注 2：发行人劳务派遣从 2020 年 7 月开始，故 2020 年发行人劳务派遣人员平均薪酬较低。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人员的平均薪酬低于生产人员平均薪酬及泰州市平均工资，主要系劳务派遣人员工作岗位的技术含量较低、替代性较强，岗位薪酬较低，且劳务派遣人员流动性较高，难以保障每月全勤，整体工作时长比正式

员工更短，因此薪酬较低。

（三）公司劳务外包的具体工序内容、对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劳务外包的具体工时及工作量、服务费单价、劳务外包服务费总额与相关外包服务的匹配性及公允性

1.公司劳务外包的具体工序内容、对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

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劳务外包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具体内容
固体加料	聚合车间投固体己内酰胺原料
运输装卸	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运输装卸
照看车棚	公司车棚的看管
清洁打扫	公司大道、卫生间、楼道附属物等的清洁打扫

发行人劳务外包中与生产工序相关的主要为固体加料、运输装卸等简单工序，对相关人员的工作技能要求不高，替代性较强，无专业技术需求，不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核心环节，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2.劳务外包的具体工时及工作量、服务费单价、劳务外包服务费总额与相关外包服务的匹配性及公允性

发行人劳务外包未按具体工时结算，劳务外包的结算方式具体情况如下：

类型	约定结算方式	工作量
固体加料	根据固体己内酰胺投料数量按月进行结算，无料可加适当给予停工补助	投料数量
运输装卸	根据固定的装卸费用进行结算	任务统包核定数
照看车棚	根据固定的车棚看管费进行结算	任务统包核定数
清洁打扫	根据固定的清洁费用进行结算	任务统包核定数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外包的工作量、服务费单价、劳务外包服务费总额情况如下：

类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固体加料	工作量（吨）	6,412.39	15,873.00	16,594.40	34,400.98
	服务费单价（元/吨）	37.75	35.37	31.17	28.34

类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服务费金额（万元）	24.21	56.14	51.73	97.49
运输装卸	服务费金额（万元/年）	20.62	40.93	40.93	40.93
照看车棚	服务费金额（万元/年）	3.18	5.55	5.55	5.55
清洁打扫	服务费金额（万元/年）	5.30	3.30	-	-

报告期内，固体加料的工作量下降，但服务费单价上涨，主要是因为发行人主要向境内供应商采购液体己内酰胺，境外的己内酰胺以固体形态为主，需要进行投料操作的为固体己内酰胺，2020 年至 2023 年 1-6 月，公司固态己内酰胺采购量占比分别为 14.17%、6.81%、5.45%和 4.47%，固体己内酰胺采购量明显减少，投料的工作量相应减少，公司在无料可加的月份按 20 元/人天给予停工补助，若以投料的工作量计算，则服务费单价上涨；运输装卸、照看车棚服务费金额较为稳定；清洁打扫服务费单价有所变动，主要是因为保洁外包业务于 2022 年下半年开始。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外包人员的平均薪酬与同时期发行人生产人员平均薪酬、泰州市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的具体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固体加料劳务外包人员平均薪酬	1.34	3.12	2.87	5.42
运输装卸劳务外包人员平均薪酬	2.95	5.85	5.85	5.85
照看车棚劳务外包人员平均薪酬	3.18	5.55	5.55	5.55
清洁打扫劳务外包人员平均薪酬	2.65	3.30	-	-
发行人生产人员平均薪酬	4.88	8.96	7.42	6.02
泰州市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未披露	未披露	6.53	5.79

注：泰州市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数据来源于泰州市统计局。

报告期内，公司与劳务外包服务商按照工作量及合同约定总包金额的方式进行结算，按月与劳务外包单位结算，经劳务外包单位确认后，结算付款。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外包人员的平均薪酬低于生产人员平均薪酬及泰州市平均工资，主要原因为：①劳务外包人员所从事的加料、运输装卸、照看车棚、保洁工作技术含量较低、相对简单，岗位薪酬较低；②根据公司实际的生产经营需求，

固体加料用工具有一定的灵活性，从事固体加料的劳务外包人员非全职为发行人服务，因此平均薪酬波动较大；③清洁打扫业务于 2022 年下半年开始，并于 2023 年增加了 1 人，因此计算出的平均薪酬较低，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综上所述，劳务外包的工作量、服务费单价、劳务外包服务费总额与相关外包服务匹配，价格公允。

（四）劳务外包、劳务派遣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密切关系，是否存在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密切关系，不存在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五）相关劳务派遣、劳务外包供应商是否均具有相应的资质

1、劳务派遣供应商持有的资质情况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合作的主要劳务派遣公司均在合作期间持有有效的劳务派遣资质。发行人正在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的资质情况如下：

劳务派遣公司名称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号	有效期限	发证单位
泰州鸿盛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321281202211250055	2022.12.10 -2025.12.09	泰州市海陵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江苏昊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321281202201100007	2022.01.10 -2025.01.09	泰州市海陵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泰州市天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321202201801220001	2021.01.22 -2024.01.21	泰州市海陵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劳务外包供应商持有的资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劳务外包供应商均为独立经营的实体且合法存续，拥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海阳锦纶、同欣化纤提供固体加料、运输装卸、照看车棚、清洁打扫等基础性服务，提供该等基础性服务无需具备特殊资质或其他业务许可。劳务外包公司为发行人提供的劳务服务内容均在其登记的经营范围之内。

（六）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查阅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式员工花名册、劳务派遣人员花名册；

（2）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各月份劳务派遣用工情况统计、劳务派遣费用明细；

（3）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的劳务派遣合作协议，以及该等劳务派遣公司的营业执照、劳务派遣资质许可文件；

（4）查阅报告期各月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外包费用明细；

（5）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劳务外包公司签订的劳务外包合同，以及该等劳务外包公司的营业执照；

（6）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网站，核查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劳务外包公司的基本信息；

（7）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银行流水等资料，核查劳务外包公司、劳务派遣公司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及其他密切关系。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说明劳务派遣公司的主要情况、劳务派遣费用，劳务派遣用工主要从事车间机器的简单操作工作，定价具有公允性。

（2）发行人劳务外包的具体工序主要包括固体加料、运输装卸、照看车棚、清洁打扫等，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性程度较低；发行人已说明劳务外包的工作量、服务费单价及服务费金额，劳务外包服务费总额与相关外包服务基本匹配，定价具有公允性。

（3）劳务外包公司、劳务派遣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密切关系，不存在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4）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合作的主要劳务派遣公司均在合作期间持有有效的劳务派遣资质；劳务外包公司无需具备特殊资质或其他业务许可，为发行人提

供的劳务服务内容均在其登记的经营范围之内。

九、关于《审核问询函》问题 19、关于其他

根据申报材料，公司曾持有泰州市海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的股权。2023 年 3 月，公司将该部分股权转让给泰州海陵产城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截至目前，工商变更尚未完成。请发行人说明：工商变更办理的进展，是否存在无法办理的实质障碍，相关对外投资是否已实质剥离。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相关工商变更办理手续已完成

根据泰州市海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最新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的泰州市海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的股权已转让给泰州海陵产城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已经收到股权转让款，并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该等对外投资已实质剥离，不存在无法办理的实质障碍。

（二）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取得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转受让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付款凭证，核查本次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有效；

（2）取得泰州市海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最新工商档案，核查相关工商登记手续是否完成。

2.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将持有的泰州市海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的股权转让给泰州海陵产城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该等对外投资已实质剥离，不存在无法办理的实质障碍。

第二节 补充事项期间更新部分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未发生变化，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的批准与授权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合法、合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上交所履行发行审核并报经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关于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重新逐一核查发行人的发行上市条件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1.根据发行人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种类、数量、价格及发行对象

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已聘请东兴证券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保荐和承销服务，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鉴[2023]7556 号《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会议并审议决策公司重大事项，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中汇会审[2023]1012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为准）分别为 2,908.02 万元、27,450.94 万元、14,982.42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中汇会计师已就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中汇会审[2023]10128 号《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6.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即《注册管理办法》所规定的条件），详情参见本节“（三）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部分，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

时间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超过三年；

（2）发行人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内部设立了总经办、财务处、资金处、销售处、人力资源处、储运处、原料供应处、生产处等主要职能部门。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法人治理机构的基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3）经核查，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监察审计处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健全有效

（1）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审[2023]10128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中汇会计师已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鉴[2023]7556 号《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关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的规定。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业务合同、三会文件、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审[2023]10128 号《审计报告》等资料，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股份权属清晰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根据发行人重要资产的权属证书、企业信用报告、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审[2023]10128 号《审计报告》等资料，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重大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

（1）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从事尼龙 6 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包括尼龙 6 切片、尼龙 6 丝线和帘子布。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工程塑料级切片产品、薄膜级切片等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细分类别包含“PA6 聚酰胺树脂（PA6）（工程塑料和双向拉伸薄膜用）”“PA6 聚酰胺工程塑料”“PA66 工程塑料”“共聚尼龙及改性材料和制品”等。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纺织项下“阻燃、抗静电、抗紫外、抗菌、相变储能、光致变色、原液着色等差别化、功能性化学纤维的高效柔性化制备技术”属于鼓励类别，亦属于公司产品。

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石化化工类项下“新建斜交轮胎和力车胎（含手推车胎）、锦纶帘线、3 万吨/年以下钢丝帘线、再生胶（常压连续脱硫工艺除外）、橡胶塑解剂五氯硫酚、橡胶促进剂二硫化四甲基秋兰姆（TMTD）生产装置”属于限制类项目。锦纶帘线是指用以制作帘子布的锦纶合股线，是橡胶的骨架材料。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公司限制类产品仅有锦纶帘线，公司限制类产品甄别全面，不存在遗漏。锦纶帘

线为公司生产锦纶帘子布的中间产品，公司 100%均为自用并进一步加工成锦纶帘子布，锦纶帘线不直接对外出售。

公司锦纶帘线生产线属于被列入限制类项目的“锦纶帘线生产装置”，新建限制类项目将被禁止投资，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因此，公司上述锦纶帘线生产线被列入限制产能范畴，但《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9 年本）》仅限制新增产能，并未限制原有生产线继续生产经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发行人存在限制类产品的原因主要系公司拥有锦纶帘子布相对完善的产业链，并从锦纶切片延伸至锦纶丝、锦纶线（含锦纶帘线）、锦纶帘子布的生产，锦纶帘线仅为公司生产环节的中间品，目的是完整的尼龙 6 产业链有助于公司在各个生产阶段实现资源共享，满足下游轮胎市场需求并有效保证产品质量。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锦纶帘线限制类产品的生产且 100%均为自用，对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中国橡胶工业协会骨架材料专业委员会出具的《证明》：锦纶帘线是指用以制作帘子布的锦纶合股线，是橡胶的骨架材料。锦纶渔网线与锦纶帘线在强度、柔软性等方面存在明显差异，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目录的锦纶帘线。除锦纶帘线外，海阳科技其他产品均未列入历次及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指导目录》之限制类、淘汰类行业。海阳科技生产的锦纶帘线均为自用，用于生产锦纶帘子布。

2023 年 5 月 15 日，泰州市海陵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证明》：2011 年起锦纶帘线被列入历次《产业结构指导目录》中限制类行业。除上述情况外，海阳科技锦纶切片、锦纶丝、锦纶线（不含锦纶帘线）、锦纶白坯布、锦纶浸胶帘子布等产品均未列入历次及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指导目录》之限制类行业，属于允许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有新增锦纶帘线生产装置。此外，公司尼龙 6 系列产品生产均不属于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主营业务均不属于淘汰类行业，发行人现有产能不属于落后产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

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网站信息，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以及该等人员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最新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监会、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网站信息，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即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本总额为 13,593.8468 万股，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股，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中汇会审[2023]1012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13,593.8468 万股，不少于 5,000 万股；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4,531.29 万股股份，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额达到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选择的上市标准为《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项：即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审[2023]1012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为准）分别为 2,908.02 万元、27,450.94 万元、14,982.42 万元，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656.99 万元、20,565.05 万元、21,652.44 万元，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75,865.24 万元、394,653.65 万元、406,715.70 万元，符合所选择的上市标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上交所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同意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持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设立的有关法律事项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办理必要的批准、登记手续；《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事宜，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及财务独立性情况未发生变化，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和面

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仍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发起人之一赢石投资在补充事项期间变更了名称、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更新如下：

（一）发起人

1.非自然人发起人

（1）赢石投资

根据赢石投资提供的资料，其基本情况更新如下：

名称	福建晋江赢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福建省晋江市崇德路 267 号 2 幢 6 层办公区 B-19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28MA32BFP47W
出资额	1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福州赢泽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8 年 12 月 11 日至 2038 年 12 月 10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除上述变化外，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部分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各股东与发行人之间存在的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更新如下：

（一）各股东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与现有股东之间投资协议中的特殊条款情况概括如下：

序号	特殊权利义务人	投资方	增资协议（即“原协议”）/补充约定特殊条款	终止情况
1	海阳科技、海阳科技该次增资前原股东	景浩	1.申报时间 海阳科技及原股东承诺，其将尽合理努力促使海阳科技于2023年6月30日前或协议各方书面确认的其他时间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提交IPO申报材料。 2.优惠待遇 海阳科技及原股东承诺，本轮其他投资者适用的增资价格不得优于投资方享有的本轮增资条件及价格，否则投资方自动享受该等价格。 3.优先购买权 如海阳科技实际控制人拟向任何第三方直接或间接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海阳科技应向投资方发出书面通知，说明拟转让交易的所有重要条款和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转让标的、转让价格、预期买方主体信息和付款时间）。同等条件下，投资方有权按其持股比例，优先于预期买方或其他原股东向转让方购买全部或部分转让股份。 4.如果投资方拟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海阳科技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在同等转让条件及转让价格下有优先受让海阳科技所持股份的权利。如果海阳科技实际控制人放弃购买，那么投资方可以自行对外转让，但受让方必须是经海阳科技实际控制人确认的非海阳科技的业务竞争方。 5.上述投资方享有的权利如因证券监管政策或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应予以终止，则上述各项约定在证券监管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要求的必要范围内于海阳科技提交 IPO 申报材料前一日终止执行。如海阳科技向相关机构提交的上市申请被驳回、否决或失效，或海阳科技撤回上市申请，或发生其他导致海阳科技无法实现合格上市的类似情形，则上述投资方享有的权利约定全部自动恢复，且视为自始有效。	1.2022 年 12 月 10 日，景浩、杨明占、王路芳、楼文英签署确认函，确认自确认函签署之日起，左述特殊条款立即予以不可撤销地终止，亦不重新追溯生效，且视同该等特殊条款自始未发生效力。特殊条款终止后，与特殊条款相关的权利与义务全部消灭。 2. 为解除海阳科技在《增资协议》中股东特殊权利项下承担的承诺、保证等义务，2023 年 4 月 10 日，玲珑有限与发行人及海阳科技原股东代表陆信才签署《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确认自发行人递交 IPO 申请前一日，有关海阳科技在《增资协议》“第 5 条 增资方权利和义务”项下承担的承诺、保证等义务全部不可撤销地解除，且
2		杨明占		
3		王路芳		
4		楼文英		
5	海阳科技、海阳科技该次增资前原股东	玲珑有限	1.除增加下述条款，其他特殊条款与上述其他投资人一致。 （1）优先投资权 海阳科技及原股东承诺，如果海阳科技后续启动新一轮股权融资，在同等条件下，玲珑有限拥有不低于按照如下方式计算确定的投资额度的优先投资权。优先投资额度=玲珑有限届时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该等新一轮融资时公司的投前估值 （2）优惠待遇 海阳科技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任何新的股份、股票、可转债券、或其他可转换为公司任何股份的	

序号	特殊权利义务人	投资方	增资协议（即“原协议”）/补充约定特殊条款	终止情况
			认股权利时（“新一轮增资”），发行条件及价格不得优于玲珑有限参与本次增资的价格或条件。若拟进行的新一轮增资价格或条件优于玲珑有限参与本次增资的价格或条件的，在取得玲珑有限的同意后海阳科技方可进行新一轮增资，但实施员工股权激励除外。 （3）随售权 在投资方作为海阳科技股东期间，海阳科技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转让其持有的海阳科技股份时，转让方应提前向投资方发出跟随出售通知，投资方有权以不劣于海阳科技实际控制人转让股份的各项条件按照同比例共同向拟受让方进行股份出售。如投资方行使跟随出售权，海阳科技实际控制人应采取包括相应缩减出售股份数量等任何必要方式确保投资方跟随出售权实现。 （4）《增资协议》第 5 条项下玲珑有限享有的权利如因证券监管政策或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应予以终上，则本协议第 5 条的各项约定在证券监管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要求的必要范围为于海阳科技提交 IPO 申报材料前一日终止执行。如海阳科技向相关机构提交的上市申请被驳回、否决或失效，或海阳科技撤回上市申请，或发生其他导致海阳科技无法实现合格上市的类似情形，则本协议第 5 条的各项约定全部自动恢复，且视为自始有效。	自始无效，且该等条款不因任何因素而恢复效力。
	陆信才		2.在签署上述补充协议的同时为保障玲珑有限在未来持股中的权益，2023年4月10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陆信才向玲珑有限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发行人未能于2023年6月30日前或双方另行书面确认的其他时间（以下简称“预期申报日”）前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IPO申报材料的，玲珑有限有权按《增资协议》约定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无论发行人是否按期申报，玲珑有限选择在预期申报日之日起三年内转让发行人股权的，届时若经有证券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评估确定的发行人每股价格低于5.8元/股的，且在每股单价不低于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况下，实际控制人将以现金方式对玲珑有限转让价差损失进行补偿。价差补偿计算公式：价差补偿金额=（5.8－每股转让价格）×转让股份数量。如发行人成功IPO上市（指完成股票发行），本承诺将自动终止。	
			3. 为进一步明确上述承诺函中玲珑有限和实际控制人之一陆信才之间的权利和义务，2023年12月15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陆信才与玲珑有限签署协议书，约定如下：（1）玲珑有限选择在2023年6月30日起三年内转让海阳科技股权/股份的，届时若经有证券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评	

序号	特殊权利义务人	投资方	增资协议（即“原协议”）/补充约定特殊条款	终止情况
			估确定的海阳科技每股价格低于5.8元/股的，且在每股单价不低于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况下，陆信才应以现金方式对玲珑有限股份转让价差损失进行补偿。价差补偿计算公式：价差补偿金额=（5.8－每股转让价格）×转让股份数量；（2）尽管有上述约定，但届时如果海阳科技正处于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审核期间的，玲珑有限不得将所持海阳科技股份转让给海阳科技现有股东外的任何第三方；（3）如发行人成功IPO上市（指完成股票发行），本协议将自动终止；（4）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陆信才向玲珑有限出具的《承诺函》自动失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不存在发行人作为当事人、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与市值挂钩、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对赌协议；发行人曾作为特殊条款义务人的相关条款已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问题 4-3 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除上述更新外，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其他部分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股本结构变动的情况，发行人的股东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业务进行了重新核查，更新如下：

（一）发行人的业务资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及到期续展的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1）资质证书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许可范围
1	发行人	食品经营许可	泰州市海陵区行	321202202307271010	2023.07.27	2028.07.26	热食类食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许可范围
		证	政审批局				品制售，糕点类食品制售（不含裱花蛋糕）
2	发行人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GR202332005739	公司于2023年11月6日复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	-

（2）认证证书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许可范围
1	发行人	GRS证书	Control Union Certifications B.V.	CU1085797GRS-2023-00103101	2023.12.18	2024.12.22	Processed pre-consumer materials (PC0041)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具备生产经营必须的资质证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相关资质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目前不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二）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香港的邓兆驹律师事务所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香港海阳在香港合法存续，没有受过任何行政处罚，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在境外的经营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备案手续，持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中汇会审[2023]10128 号《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为 1,846,824,499.95 元，当期营业收入总额为 1,849,321,608.23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99.86%，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除上述更新外，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八、发行人的业务”其他部分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严

重亏损、资不抵债或资金周转发生严重困难的情形。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经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根据中汇会审[2023]10128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关联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更新如下：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关联自然人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公司无控股股东。自然人陆信才、陈建新、沈家广、季士标、吉增明及茆太如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2）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刘洋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刘洋间接持有发行人 6.60%的股份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关联关系	姓名
发行人董事	陆信才、陈建新、沈家广、吉增明、季士标、梅震、李清（2023 年 4 月离任）、张博明、汪晓东、林秉风
发行人监事	王苏凤、孔令根、李筛华、郑征、刘荣喜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王伟、封其都、茆太如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除特别说明外，关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

（4）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无。

（5）其他关联自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公司的其他关联自然人及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王希成、王琳、王锋、张光英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玲珑有限之实际控制人
2	陈建龙、陈忠	陈建龙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恒申集团之实际控制人，陈建龙与陈忠为父子关系
3	洪茂青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福建中深之实际控制人

2.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无。

（2）由前述所述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无。

（3）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赣州诚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发行人 12.34%的股份
2	玲珑轮胎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发行人 10.30%的股份
3	恒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发行人 7.84%的股份
4	赢石（平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发行人 7.35%的股份
5	福建中深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发行人 6.88%的股份

（4）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之一致行动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玲珑有限之控股股东
2	广西玲珑轮胎有限公司	玲珑有限之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3	德州玲珑轮胎有限公司	
4	湖北玲珑轮胎有限公司	
5	福建省恒申合纤科技有限公司	恒申集团控制的企业
6	福建省力恒锦纶实业有限公司	
7	福建省恒新纤维材料有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8	福建申远新材料有限公司	
9	南京福邦特东方化工有限公司	
10	孚逸特（上海）化工有限公司	
11	恒申安科罗工程材料（常州）有限公司	
12	福建恒申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	
13	南京合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14	福建恒申寰宇新材料有限公司	
15	福州赢泽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控制的企业	福州赢泽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赢石投资之执行事务合伙人
16	福建鼎宸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福建中深之控股股东
17	福建鼎宸电缆有限公司	福建中深控制的企业
18	福建大江线缆科技有限公司	
19	福建连江鸿裕农业有限公司	
20	连江县三强建材有限公司	福建中深之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21	福建腾聚贸易有限公司	
22	福建东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上述关联方中，由于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及恒申集团控制的企业较多，因此仅列出了发行人与之发生交易的关联方。

（5）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西藏禹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控制的企业	郑征担任西藏禹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2	太库禹泽股权投资（青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藏禹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该企业已于 2022 年 07 月 19 日注销
3	禹泽中新股权投资（青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藏禹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该企业已于 2022 年 07 月 19 日注销
4	厦门市凌拓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郑征担任董事
5	海南禹天私募基金有限公司	郑征担任董事，该公司已于 2022 年 6 月 9 日注销
6	深圳前海海润福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郑征担任董事，该公司已于 2021 年 7 月 6 日注销
7	福建严文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郑征持股 100%，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8	福建连江恒欣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洪茂青担任董事
9	闽清新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梅震出资 1%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该企业已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注销
10	河南神马锦纶科技有限公司	梅震担任董事
11	无锡执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梅震持股 41.67%并担任执行董事，该公司已于 2013 年 02 月 16 日被吊销
12	河南神马印染有限公司	梅震曾担任董事，已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不再担任
13	福建中锐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林秉风持股 1.71%并担任董事
14	福州大秉果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林秉风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5	福州一世世投资有限公司	林秉风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6	淮安宏丽化学纤维有限公司	封其都担任副总经理，该公司已于 2007 年 1 月 17 日被吊销
17	淮安东方化纤有限公司	封其都持股 2.14%并担任董事，该公司已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被吊销
18	华泰工业	沈家广之配偶曾担任副总经理，已于 2022 年 2 月退休[17]
19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茆太如之兄担任副总工程师
20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郑征之配偶担任董事会秘书
21	福建恒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林秉风之配偶之妹出资 50%
22	春兰（集团）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陈建新之配偶之弟担任春兰（集团）公司副总裁
23	福建省乾尚贸易有限公司	梅震之配偶持股 50%，控制的企业
24	泰州市瀚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孔令根之女婿之父亲持股 90%，控制的企业
25	泰安市中研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张博明担任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26	泰安市捷宜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张博明担任董事长
27	泰安中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博明持股 24%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8	山东产研先进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张博明担任执行董事
29	山东空天先进装备产业研究有限公司	张博明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30	山东产研钢城电子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张博明担任董事长
31	济南贤材技术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博明持有 72%的出资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2	镇江海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张博明持股 72.48%，控制的企业

[17]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华泰工业于 2023 年 2 月后不再作为发行人关联方，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华泰工业的交易持续作为关联交易披露。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33	山东产研明泉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张博明担任董事
34	产研新材料研究院（德州）有限公司	张博明担任董事
35	山东产研国创汽车轻量化研究院有限公司	张博明担任董事长
36	山东光威碳纤维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张博明担任董事
37	北京博简复才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张博明及其配偶蒙简平合计持股 90%，蒙简平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38	济南产研明睿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济南贤材技术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 40%的财产份额
39	山东产研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张博明担任董事长
40	山东鑫鼎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张博明担任董事
41	产研启迪孵化器（济南）有限公司	张博明担任董事
42	山东产研中科高端化工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张博明担任董事
43	山东产研西卡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张博明担任执行董事
44	厦门集美区赢川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控制的企业	刘洋持有厦门集美区赢川投资有限公司 80%的股权，控制的企业
45	福州市长乐区火石科技有限公司	刘洋持股 80%，控制的企业
46	福建烯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刘洋担任经理
47	北京安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刘洋担任董事
48	福州赢石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刘洋之父持有福州赢石投资有限公司 95%的股权，控制的企业
49	芝兰优品（福州）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福州赢石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控制的企业，该公司已于 2020 年 07 月 28 日注销
50	南平闽投配售电有限公司	刘洋之配偶之弟曾担任经理，已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卸任
51	福州鼓楼区赢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福州赢泽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 2022 年 09 月 21 日注销
52	福州禹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福州赢泽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该公司已于 2023 年 04 月 06 日注销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根据中汇会审[2023]10128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采购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恒申集团	己内酰胺	47,405.87
	设计服务	8.49
玲珑轮胎	胶料	0.56
合计	-	**47,414.92**

补充事项期间内，关联采购主要为发行人向恒申集团采购己内酰胺，己内酰胺属于大宗化工商品，有公开的市场价格，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己内酰胺的价格与同期市场价格基本一致。关联采购交易公允，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2）关联销售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恒申集团	尼龙 6 切片	3,526.33
玲珑轮胎	帘子布	2,454.47
合计	-	**5,980.80**

补充事项期间内，关联销售主要为公司向恒申集团销售尼龙 6 切片，向玲珑轮胎销售涤纶帘子布。公司向恒申集团的销售价格与同期向其他第三方的销售价格基本一致，向玲珑轮胎的销售单价略低于第三方销售价格，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3 年 1-6 月，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	307.45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担保均系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币种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陆信才	海阳科技	CNY	1,700.00	2023/1/11	2023/7/10	否
陆信才	海阳科技	CNY	1,300.00	2023/3/31	2023/9/8	否
陆信才	海阳科技	CNY	1,320.00	2023/5/5	2023/10/23	否
陆信才夫妇、陈建新夫妇、沈家广夫妇、季士标夫妇、吉增明夫妇	海阳科技	CNY	1,000.00	2023/3/13	2024/3/11	否
陆信才夫妇、陈建新夫妇、沈家广夫妇、季士标夫妇、吉增明夫妇	海阳科技	CNY	1,000.00	2023/3/1	2024/1/17	否
陆信才夫妇、陈建新夫妇、沈家广夫妇、季士标夫妇、吉增明夫妇	海阳科技	CNY	1,000.00	2023/3/10	2024/3/8	否
陆信才夫妇、陈建新夫妇、沈家广夫妇、季士标夫妇、吉增明夫妇	海阳科技	CNY	1,000.00	2023/3/2	2023/8/29	否
陆信才夫妇、陈建新夫妇、沈家广夫妇、季士标夫妇、吉增明夫妇	海阳科技	CNY	1,320.00	2023/4/26	2023/10/7	否
陆信才夫妇、陈建新夫妇、沈家广夫妇、季士标夫妇、吉增明夫妇	海阳科技	CNY	1,340.00	2023/6/9	2023/11/22	否
陆信才夫妇、陈建新夫妇、沈家广夫妇、季士标夫妇、吉增明夫妇	海阳科技	CNY	1,340.00	2023/6/9	2023/11/14	否
陆信才夫妇、陈建新夫妇、沈家广夫妇、季士标夫妇、吉增明夫妇	海阳科技	CNY	1,340.00	2023/3/7	2023/8/24	否
陆信才、王丽君	海阳锦纶	CNY	2,000.00	2022/11/11	2023/11/10	否
陆信才、王丽君	海阳锦纶	CNY	1,000.00	2023/3/2	2024/3/1	否
陆信才、王丽君	海阳锦纶	CNY	1,600.00	2023/2/9	2023/8/8	否
陆信才、王丽君	海阳锦纶	CNY	1,230.00	2023/2/23	2023/8/23	否
陆信才、王丽君	海阳锦纶	CNY	1,056.00	2023/4/25	2023/10/25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币种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陆信才	海阳锦纶	CNY	1,001.00	2023/3/17	2024/3/16	否
陆信才	海阳锦纶	CNY	1,320.00	2023/4/6	2023/10/18	否
陆信才	海阳锦纶	CNY	1,340.00	2023/4/19	2023/10/30	否
陆信才、王丽君、陈建新、徐萍、沈家广、李雪梅、季士标、苗国珠、吉增明、丁晓平	海阳锦纶	JPY	3,500.00	2023/8/14	2023/8/14	否
陆信才、王丽君、陈建新、徐萍、季士标、苗国珠	海阳锦纶	CNY	1,000.00	2023/1/5	2023/7/5	否
陆信才、王丽君、陈建新、徐萍、季士标、苗国珠	海阳锦纶	CNY	3,140.00	2023/1/10	2023/7/10	否
陆信才、王丽君、陈建新、徐萍、季士标、苗国珠	海阳锦纶	CNY	4,110.00	2023/1/17	2023/7/17	否
陆信才、王丽君、陈建新、徐萍、季士标、苗国珠	海阳锦纶	CNY	1,578.00	2023/3/21	2023/9/25	否
陆信才、王丽君、陈建新、徐萍、季士标、苗国珠	海阳锦纶	CNY	1,180.00	2023/1/7	2023/7/6	否
陆信才、王丽君	海阳锦纶	CNY	2,140.00	2023/1/6	2023/7/6	否
陆信才、王丽君	海阳锦纶	CNY	710.00	2023/1/9	2023/7/9	否
陆信才、王丽君	海阳锦纶	CNY	1,180.00	2023/1/6	2023/7/11	否
陆信才、王丽君	海阳锦纶	CNY	1,180.00	2023/1/6	2023/7/17	否
吉增明、丁晓平	同欣化纤	CNY	3,000.00	2023/3/21	2024/3/19	否
吉增明、丁晓平	同欣化纤	CNY	614.00	2023/1/13	2023/7/12	否
吉增明、丁晓平	同欣化纤	CNY	1,340.00	2023/4/21	2023/11/10	否
吉增明、丁晓平	同欣化纤	CNY	1,340.00	2023/4/25	2023/11/20	否
吉增明、丁晓平	同欣化纤	CNY	800.00	2023/4/10	2023/12/22	否
陆信才	同欣化纤	CNY	1,290.00	2023/3/10	2023/9/14	否
陆信才	同欣化纤	CNY	1,290.00	2023/3/15	2023/9/19	否
陆信才	同欣化纤	CNY	1,320.00	2023/4/6	2023/10/13	否
陆信才	同欣化纤	CNY	1,000.00	2023/3/17	2023/9/13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币种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陆信才	同欣化纤	CNY	900.00	2023/1/11	2023/7/10	否
陆信才	同欣化纤	CNY	1,320.00	2023/3/27	2023/10/7	否
陆信才	海阳科技	CNY	2,000.00	2022/11/24	2023/11/23	否
陆信才	海阳科技	CNY	3,500.00	2022/11/30	2023/11/29	否
陆信才	海阳科技	CNY	3,000.00	2022/12/22	2023/12/21	否
陆信才	海阳科技	CNY	2,000.00	2022/12/7	2023/6/5	是
陆信才	海阳科技	CNY	1,580.00	2022/7/20	2023/1/9	是
陆信才	海阳科技	CNY	1,255.00	2022/10/8	2023/3/23	是
陆信才	海阳科技	CNY	1,390.00	2022/9/6	2023/2/27	是
陆信才夫妇、陈建新夫妇、沈家广夫妇、季士标夫妇、吉增明夫妇	海阳科技	CNY	2,000.00	2022/9/26	2023/5/15	是
陆信才夫妇、陈建新夫妇、沈家广夫妇、季士标夫妇、吉增明夫妇	海阳科技	CNY	1,600.00	2022/10/28	2023/4/18	是
陆信才夫妇、陈建新夫妇、沈家广夫妇、季士标夫妇、吉增明夫妇	海阳科技	CNY	1,690.00	2022/11/21	2023/5/8	是
陆信才	同欣化纤	CNY	1,000.00	2022/9/28	2023/9/27	否
陆信才	同欣化纤	CNY	1,560.00	2022/12/10	2023/5/22	是
陆信才	同欣化纤	CNY	1,255.00	2022/9/14	2023/3/14	是
陆信才	同欣化纤	CNY	1,280.00	2022/12/28	2023/6/20	是
吉增明、丁晓平	同欣化纤	CNY	1,800.00	2022/10/20	2023/5/17	是
吉增明、丁晓平	同欣化纤	CNY	1,300.00	2022/11/4	2023/4/24	是
吉增明、丁晓平	同欣化纤	CNY	1,255.00	2022/9/19	2023/3/2	是
吉增明、丁晓平	同欣化纤	CNY	1,300.00	2022/10/11	2023/3/17	是
吉增明、丁晓平	同欣化纤	CNY	800.00	2022/12/26	2023/12/26	否
陆信才	海阳锦纶	CNY	1,340.00	2022/6/28	2023/6/28	是
陆信才、王丽君	海阳锦纶	CNY	2,000.00	2022/11/11	2023/11/10	否
陆信才夫妇、陈建	海阳科技	CNY	1,000.00	2022/10/26	2023/5/8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币种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新夫妇、沈家广夫妇、季士标夫妇、吉增明夫妇						
陆信才、王丽君	海阳锦纶	CNY	1,280.00	2022/12/13	2022/12/30	是
陆信才、王丽君、陈建新、徐萍、沈家广、李雪梅、季士标、苗国珠、吉增明、丁晓平	海阳锦纶	CNY	1,310.00	2022/9/26	2023/1/9	是
陆信才、王丽君、陈建新、徐萍、沈家广、李雪梅、季士标、苗国珠、吉增明、丁晓平	海阳锦纶	CNY	1,310.00	2022/10/11	2023/1/13	是
陆信才、王丽君、陈建新、徐萍、季士标、苗国珠	海阳锦纶	CNY	1,500.00	2022/7/6	2023/1/6	是
吉增明、丁晓平	华恒新材	CNY	300.00	2022/9/30	2023/3/29	是
陆信才	海阳科技	CNY	6,500.00	2021/7/28	2022/11/28	是
陆信才	海阳科技	USD	1,100.00	2021/8/13	2022/5/29	是
陆信才	海阳科技	CNY	1,540.00	2021/9/18	2022/4/6	是
陆信才、王丽君、陈建新、徐萍、沈家广、李雪梅、季士标、苗国珠、吉增明、丁晓平	海阳科技	CNY	3,000.00	2021/4/7	2022/4/6	是
陆信才、王丽君、陈建新、徐萍、沈家广、李雪梅、季士标、苗国珠、吉增明、丁晓平	海阳科技	USD	300.00	2021/9/16	2022/3/8	是
陆信才、王丽君、陈建新、徐萍、沈家广、李雪梅、季士标、苗国珠、吉增明、丁晓平	海阳科技	CNY	8,941.00	2021/4/20	2022/4/19	是
陆信才、王丽君、陈建新、徐萍、沈家广、李雪梅、季士标、苗国珠、吉增明、丁晓平	海阳科技	CNY	2,300.00	2021/4/20	2022/5/11	是
陆信才、王丽君、陈建新、徐萍、沈家广、李雪梅、季	海阳科技	USD	45.60	2021/12/22	2022/5/27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币种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士标、苗国珠、吉增明、丁晓平						
陆信才	海阳锦纶	CNY	5,000.00	2021/7/12	2022/7/12	是
陆信才	海阳锦纶	CNY	2,997.00	2021/11/12	2022/5/5	是
陆信才、王丽君、陈建新、徐萍、沈家广、李雪梅、季士标、苗国珠、吉增明、丁晓平	海阳锦纶	CNY	7,313.00	2021/10/15	2022/5/25	是
陆信才、王丽君、陈建新、徐萍、季士标、苗国珠	海阳锦纶	CNY	3,180.00	2021/10/28	2022/6/6	是
陆信才、王丽君、陈建新、徐萍、沈家广、李雪梅、季士标、苗国珠、吉增明、丁晓平	海阳锦纶	CNY	545.00	2021/12/15	2022/6/15	是
陆信才、王丽君、陈建新、徐萍、沈家广、李雪梅、吉增明、丁晓平	海阳锦纶	CNY	3,180.00	2021/10/27	2022/6/6	是
吉增明、杨宗仁	华恒新材	CNY	100.00	2021/3/25	2022/3/25	是
陆信才、陈建新、季士标、王苏凤、茆太如、沈家广、吉增明	同欣化纤	CNY	1,500.00	2021/9/29	2022/7/29	是
陆信才夫妇、陈建新夫妇、沈家广夫妇、季士标夫妇、吉增明夫妇、以及季士标、苗国珠以其自有房地产	海阳科技	CNY	1,000.00	2021/4/20	2022/4/19	是
陆信才	海阳科技	CNY	8,467.00	2020/7/30	2021/4/21	是
陆信才	海阳科技	USD	61.44	2020/10/28	2021/2/8	是
陆信才夫妇、陈建新夫妇、吉增明夫妇	海阳科技	CNY	18,240.00	2020/8/27	2021/6/15	是
陆信才夫妇、陈建新夫妇、吉增明夫妇	海阳科技	USD	62.12	2020/11/11	2021/3/22	是
陆信才夫妇、陈建新夫妇、吉增明夫妇	海阳科技	USD	28.88	2021/1/29	2021/4/29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币种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陆信才夫妇、陈建新夫妇、吉增明夫妇	海阳科技	USD	28.88	2021/1/21	2021/4/21	是
陆信才夫妇、陈建新夫妇、吉增明夫妇	海阳科技	USD	30.64	2020/12/30	2021/3/30	是
陆信才夫妇、陈建新夫妇、吉增明夫妇	海阳科技	USD	30.64	2021/1/7	2021/4/7	是
陆信才夫妇、陈建新夫妇、吉增明夫妇	海阳科技	USD	31.49	2021/1/7	2021/4/7	是
陆信才夫妇、陈建新夫妇、沈家广夫妇、季士标夫妇、吉增明夫妇	海阳科技	CNY	8,500.00	2020/2/3	2021/4/13	是
陆信才夫妇、陈建新夫妇、沈家广夫妇、季士标夫妇、吉增明夫妇	海阳科技	CNY	800.00	2020/7/14	2021/1/13	是
陆信才夫妇、陈建新夫妇、沈家广夫妇、季士标夫妇、吉增明夫妇	海阳科技	CNY	6,023.00	2020/9/4	2021/6/4	是
陆信才夫妇、陈建新夫妇、沈家广夫妇、季士标夫妇、吉增明夫妇	海阳科技	USD	286.96	2020/9/23	2021/3/5	是
陆信才夫妇、陈建新夫妇、沈家广夫妇、季士标夫妇、吉增明夫妇	海阳科技	CHF	4.90	2021/3/3	2021/6/1	是
陆信才夫妇、陈建新夫妇、沈家广夫妇、季士标夫妇、吉增明夫妇	海阳科技	USD	66.25	2021/3/4	2021/6/2	是
陆信才、陈建新、季士标、耿正先、王苏凤、茆太如、沈家广、吉增明	海阳科技	CNY	4,000.00	2020/5/14	2021/4/26	是
陆信才、王丽君、陈建新、徐萍、沈家广、李雪梅、季士标、苗国珠、吉增明、丁晓平	海阳科技	CNY	1,500.00	2020/10/28	2021/10/26	是
陆信才、王丽君、陈建新、徐萍、沈	海阳科技	CNY	4,050.00	2020/10/28	2021/5/21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币种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家广、李雪梅、季士标、苗国珠、吉增明、丁晓平						
陆信才	海阳科技	CNY	5,000.00	2020/10/14	2021/4/13	是
陆信才	海阳科技	CNY	1,120.00	2020/12/3	2021/6/1	是
陆信才、陈建新、沈家广、吉增明	海阳科技	CNY	2,300.00	2020/9/22	2021/3/26	是
陆信才、陈建新、沈家广、吉增明	海阳科技	USD	56.70	2020/9/16	2021/1/11	是
陆信才、王丽君、陈建新、徐萍、沈家广、李雪梅、季士标、苗国珠、吉增明、丁晓平	海阳锦纶	CNY	2,469.65	2020/9/29	2021/4/28	是
陆信才、王丽君、陈建新、徐萍、沈家广、李雪梅、季士标、苗国珠、吉增明、丁晓平	海阳锦纶	CNY	1,060.00	2020/7/20	2021/1/18	是
陆信才、王丽君、陈建新、徐萍、沈家广、李雪梅、季士标、苗国珠、吉增明、丁晓平	海阳锦纶	USD	38.81	2020/8/19	2021/3/15	是
陆信才、王丽君、陈建新、徐萍、沈家广、李雪梅、季士标、苗国珠、吉增明、丁晓平	海阳锦纶	USD	40.39	2021/3/15	2021/6/13	是
陆信才、王丽君、陈建新、徐萍、沈家广、李雪梅、季士标、苗国珠、吉增明、丁晓平	海阳锦纶	USD	39.07	2021/2/18	2021/5/19	是
陆信才、王丽君、陈建新、徐萍、沈家广、李雪梅、季士标、苗国珠、吉增明、丁晓平	海阳锦纶	CNY	2,800.00	2020/11/27	2021/5/25	是
陆信才、王丽君、陈建新、徐萍、沈家广、李雪梅、季士标、苗国珠、吉增明、丁晓平	海阳锦纶	CNY	2,060.00	2020/11/3	2021/5/18	是
陆信才、王丽君、陈建新、徐萍、沈	海阳锦纶	USD	38.28	2021/2/2	2021/5/3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币种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家广、李雪梅、季士标、苗国珠、吉增明、丁晓平						
陆信才、王丽君、陈建新、徐萍、沈家广、李雪梅、季士标、苗国珠、吉增明、丁晓平	海阳锦纶	CNY	1,500.00	2020/10/28	2021/10/27	是
陆信才	海阳锦纶	CNY	5,000.00	2020/7/7	2021/7/7	是
吉增明、杨宗仁、杨涛	华恒新材	CNY	800.00	2020/4/29	2021/4/28	是

注：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为止。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款项性质	2023年1-6月
恒申集团	应收账款	1,166.64
玲珑轮胎	应收账款	2,116.51
恒申集团	预付款项	103.43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款项性质	2023年1-6月
恒申集团	应付票据	44,856.25
恒申集团	应付账款	3,343.20

（三）参照关联方披露的交易

1.采购情况

2023 年 1-6 月，公司参照关联方披露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化友化工及其关联公司	辅料	702.81

公司向化友化工及其关联公司主要采购生产过程中使用的胶料，胶料由化友化工及其关联公司自行生产。发行人按照市场价格向其采购，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2.租赁情况

2023 年 1-6 月，公司因经营需要租赁房产用于办公、生产、仓储、宿舍等，相关交易情况新增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使用权资产			
		账面原值	计提折旧	减值准备	累计折旧
化友化工及其关联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394.66	21.93	-	109.63

续上表

出租方名称	租赁负债期末数	本期确认的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采用简化处理计入当期损益的租赁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的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化友化工及其关联公司	398.05	9.88	-	-

3.担保情况

2023 年 1-6 月，公司参照关联方披露的担保情况新增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币种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已履行完毕
扬州市汇都家纺有限公司	华恒新材	CNY	999.00	2023/6/25	2024/6/24	否
杨宗仁	华恒新材	CNY	500.00	2023/5/26	2024/5/24	否
杨宗仁	华恒新材	CNY	500.00	2023/6/25	2024/6/24	否

注：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为止。

4.应付款项

2023 年 1-6 月，公司参照关联方披露的应付款项新增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款项性质	2023年1-6月
化友化工及其关联公司	应付票据	341.00
化友化工及其关联公司	应付账款	308.02
化友化工及其关联公司	租赁负债	398.05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就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判断，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的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系发行人与关联方

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定价原则协商确定。

（五）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1.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

（1）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经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均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的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

（2）发行人《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应遵循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方法、关联交易的批准权限和批准程序等做了详尽的规定。

2.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相关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发行人独立董事就补充事项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定价公平、合理，交易额度是基于公司 2023 年可能发生的交易情况作出的合理预测，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关联交易是基于真实、公允及合理商业原则进行的，并已经发行人全体股东的确认，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内容在补充事项期间内没有变化。

（七）同业竞争

发行人无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赣州诚友系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主要从事股权投资，系员工持股平台，仅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其未从事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竞争关系。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包括陆信才、陈建新、沈家广、吉增明、季士标、茆太如，上述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均未持股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公司股权，也

未在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公司任职，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

（八）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在补充事项期间内没有变化。

（九）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宜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和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予以充分的披露。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补充事项期间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建立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和关联股东、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制度以保护相关各方的利益；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内的关联交易的决策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已对其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更新如下：

（一）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泰州市海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6 月，控股股东为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发行人曾持有其 1%的股权。2023 年 3 月，发行人将其持有的泰州市海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泰州海陵产城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已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完成，发行人不再持有泰州市海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股权。

（二）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取得的不动产权证书更新如下：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所有权人	详细地址	面积（平方米）	终止日期	用途	权利性质	他项权利
1	苏（2022）泰州市不动产权第 0140846 号	海阳科技	海陵区海阳西路 122 号	土地面积 44,105.02/房屋建筑面积 61,381.59	2056.12.24	工业用地	出让/自建房	-
2	苏（2023）泰州市不动产权第 2673514 号	海阳科技	海陵区兴工路 2 号	土地面积 82,908.00/房屋建筑面积 71,292.31	2058.01.24	工业用地	出让/自建房	已抵押
3	苏（2022）泰州市不动产权第 1023361 号	海阳锦纶	泰州医药高新区创汇路 2 号	土地面积 216,837.00/房屋建筑面积 60,008.43	2064.12.09	工业用地	出让/自建房	已抵押
4	苏（2022）泰州市不动产权第 0131832 号	海阳科技	茂业天地豪园 8 幢 3202 室	土地面积 3.40/房屋建筑面积 98.56	2081.12.01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
5	苏（2022）泰州市不动产权第 0131828 号	海阳科技	海陵区同悦容园 2 幢 1502 室	土地面积 5.50/房屋建筑面积 90.72	2076.11.14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如下建筑物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序号	所有权人	用途	结构	建筑面积（m^2）	无证原因
1	海阳锦纶	临时仓库	钢结构	3,938.00	未办理相关手续，无法领证
2	海阳科技	仓库、3 号聚合切片包装周转库及熔融间	钢混	1,922.00	建设年代较早，历史原因无法办理房产权证
3	海阳科技	原辅材料库	其它	1,398.86	建设年代较早，历史原因无法办理房产权证
4	海阳科技	生产辅助用房	钢混	1,372.28	未办理相关手续，无法领证
5	海阳科技	综合库房	钢结构	939.03	未办理相关手续，无法领证
6	海阳科技	白布新仓库	钢结构	598.90	建设年代较早，历史原因无法办理房产权证
7	海阳科技	生产辅助用房	钢结构	517.40	未办理相关手续，无法领证
8	海阳科技	办公室、会议室	砖混	400.20	未办理相关手续，无法领证

序号	所有权人	用途	结构	建筑面积（m^2）	无证原因
9	海阳科技	简易办公房	砖混	206.64	建设年代较早，历史原因无法办理房产权证
10	海阳锦纶	储运处办公室	钢结构	131.00	未办理相关手续，无法领证
11	海阳科技	木工间	其它	130.38	建设年代较早，历史原因无法办理房产权证
12	海阳科技	同欣污水处理站配套辅房	砖混	124.28	未办理相关手续，无法领证
13	海阳科技	滤油棚	砖木	57.75	建设年代较早，历史原因无法办理房产权证
14	海阳锦纶	雨水排口监控房	钢结构	10.00	未办理相关手续，无法领证
15	海阳锦纶	浸胶车间 3#4#5#	钢结构	4,807.52	已完成消防验收，正在办理房产证书，预计 2024 年 6 月 30 日办理完毕
16	海阳锦纶	5#车间	框架	3,958.22	已完成消防验收，正在办理房产证书，预计 2024 年 6 月 30 日办理完毕
合计	-	-	-	**20,512.46**	-

注：上表中 15 项的面积为测绘面积，16 项为规划许可面积具体面积以最终产证面积为准。

（1）上表序号 2 的房产所占土地原系泰州市海陵区城西街道招贤村村民委员会所有，现已转由泰州市海陵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所有，由于上述房产所占土地原属污水河道及河边土地，且建设年份较早，所有权人无法办理房产权证。为处理该历史遗留问题，泰州市海陵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署借条等文件，同意将前述土地借用给发行人使用。因历史原因未办理相关建设项目审批手续，发行人在该等土地上建设的房产无法办理房产权证。

（2）除上表序号 15-16 项刚建成正在办理产证的房屋外，上表其他房产未取得产证多因历史原因或未办理相关手续导致，该等房屋不属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性用房，可替代性较强，且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有房屋总面积比例较低，为 5.50%。该等房屋目前均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实际占有和使用，且不存在争议和潜在纠纷，也不存在查封、冻结、扣押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2023 年 9 月，海阳科技、海阳锦纶所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分别出具《证明》，

确认两公司未能办理房产权证的房产未被列入拆迁规划或城市改造的范畴，也不存在应当征收或拆除的情形，可以继续使用上述房产。

（三）租赁房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更新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m^2）	租赁期限	是否取得产证
1	华恒新材	扬州市汇都家纺有限公司	扬州市江都区丁沟镇工业集中区	7,920.00	2020.01.01-2029.12.31	是
2	海阳锦纶	江苏菲思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泰州市滨江工业园区港城西路 12 号三间厂房	15,466	2023.10.10-2024.04.09	是
3	海阳锦纶	江苏菲思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泰州市经济开发区滨江工业园泰镇路 18 号厂房	8,200	2023.10.10-2024.04.09	是
4	海阳锦纶	中国物流泰州有限公司	泰州市海陵区站前路 88 号 15 幢（A 库）	5,000	2023.09.24-2024.03.23	是

（四）发行人的商标、专利、域名等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新增情况如下：

（1）境内商标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海阳科技	秋雪 QIUXUE	63841462	35	2023.06.14-2033.06.13	原始取得	无

2.专利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授权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权利人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含磷阻燃尼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1811234499.7	发明	海阳科技	2022.07.12	受让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权利人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2	一种基于水性碳黑纳米色浆的尼龙6原位着色切片及其制备方法	ZL202110363495.4	发明	海阳科技、苏州大学	2021.06.29	原始取得
3	一种尼龙6原位着色切片及其制备方法	ZL202110363779.3	发明	海阳科技、苏州大学	2021.06.22	原始取得
4	一种尼龙纤维及其制备方法	ZL201710551395.8	发明	海阳科技	2020.04.10	原始取得
5	一种产业用尼龙纤维及其制备方法	ZL201710551411.3	发明	海阳科技	2020.04.10	原始取得
6	一种浸胶定中心控制装置	ZL201710106551.X	发明	海阳科技	2018.06.12	原始取得
7	一种黑色聚酰胺纤维及其制备方法	ZL201610406077.8	发明	海阳科技	2018.07.06	原始取得
8	一种黑色聚酰胺纤维及其制备方法	ZL201610401803.7	发明	海阳科技	2018.06.26	原始取得
9	一种纺丝装置的自动计产方法及纺丝装置	ZL201610404690.6	发明	海阳科技	2017.12.22	原始取得
10	一种用于去除水中钒的过滤介质及其制备方法	ZL201410210842.X	发明	海阳科技	2016.11.23	受让取得
11	一种单体全回用的锦纶6切片装置及流程	ZL201310339314.X	发明	海阳科技	2016.04.27	原始取得
12	一种纺织移动收放装置	ZL201710534828.9	发明	海阳锦纶	2018.03.16	受让取得
13	一种能有效防止管顶产生凝胶体的PA6预聚合管	ZL201710106583.X	发明	海阳锦纶	2019.08.27	原始取得
14	一种己内酰胺添加剂溶液配制装置及方法	ZL201610571560.1	发明	海阳锦纶	2019.04.19	原始取得
15	一种二氧化钛悬浮液配置装置和配置方法	ZL201610576873.6	发明	海阳锦纶	2018.08.24	原始取得
16	一种锦纶6浓缩液预聚合装置	ZL201610576872.1	发明	海阳锦纶	2018.08.24	原始取得
17	一种用于制备低含量高着色色浆的超高压冲击粉碎方法	ZL202110363583.4	发明	海阳科技、苏州大学	2022.03.15	原始取得
18	一种锦纶、涤纶帘子布及其生产线	ZL202121785610.9	实用新型	海阳科技	2022.01.07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权利人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9	一种熔体换热和层流均匀的 PA6 聚合列管换热器	ZL202120464169.8	实用新型	海阳科技、海阳锦纶	2021.11.02	原始取得
20	一种尼龙 56 切片生产装置	ZL202023273004.7	实用新型	海阳科技、海阳研究院、海阳锦纶	2022.01.07	原始取得
21	散流式迷宫混合器	ZL202120744380.5	实用新型	海阳科技、苏州大学	2021.07.20	原始取得
22	一种具有更高断裂强度的共聚纤维	ZL202020710033.6	实用新型	海阳科技	2021.05.07	原始取得
23	一种锦纶 6 聚合试验装置	ZL201921731890.8	实用新型	海阳科技	2020.09.22	原始取得
24	一种黑色锦纶 6 切片生产装置	ZL201921714890.7	实用新型	海阳科技	2020.10.30	原始取得
25	一种抗 UV 尼龙 6 用纺丝制备装置	ZL201921086007.4	实用新型	海阳科技	2020.09.22	原始取得
26	一种高强力的超低粘锦纶原位聚合着色装置	ZL201921067126.5	实用新型	海阳科技	2020.09.22	原始取得
27	一种抗 UV 尼龙 6 用高强丝的生产装置	ZL201921048662.0	实用新型	海阳科技	2020.09.22	原始取得
28	一种低熔阻高纺性超低粘尼龙 6 切片聚合装置	ZL201921037484.1	实用新型	海阳科技	2020.05.19	原始取得
29	一种改进型空气捻接器	ZL201822091266.8	实用新型	海阳科技	2019.10.18	原始取得
30	一种用于尼龙 6 注塑切片生产的匀速混合设备	ZL201821907546.5	实用新型	海阳科技	2019.10.18	原始取得
31	一种改进型高效混料仓	ZL201821873003.6	实用新型	海阳科技	2019.10.18	原始取得
32	一种可全方位吸取的锦纶帘子布生产用吸棉絮装置	ZL201821824650.8	实用新型	海阳科技	2019.10.18	原始取得
33	一种 PA6/66 生产用新型前聚合器	ZL201820904005.0	实用新型	海阳科技	2019.04.26	由海阳锦纶处受让取得
34	一种用于聚合生产的水处理系统	ZL201721258970.7	实用新型	海阳科技	2018.06.12	原始取得
35	一种切片输送系统	ZL201721259967.7	实用新型	海阳科技	2018.08.17	原始取得
36	防倒吸水封罐	ZL201721052999.X	实用新型	海阳科技	2018.06.12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权利人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37	新型直捻机	ZL201720819677.7	实用新型	海阳科技	2018.01.23	原始取得
38	一种倍捻机轴线管	ZL201720825112.X	实用新型	海阳科技	2018.06.15	原始取得
39	一种外磁圈环防护装置	ZL201720825113.4	实用新型	海阳科技	2018.06.15	原始取得
40	一种盘式张力器安装座	ZL201720825114.9	实用新型	海阳科技	2018.01.23	原始取得
41	一种浸胶机用导开装置	ZL201720176057.6	实用新型	海阳科技	2017.09.26	原始取得
42	一种吸棉絮装置及浸胶装置	ZL201720176059.5	实用新型	海阳科技	2017.10.03	原始取得
43	一种桶泵	ZL201620552231.8	实用新型	海阳科技、海阳锦纶	2016.12.07	原始取得
44	一种调节阀及其旁通无死角的锦纶 6 聚合气压调节系统	ZL201420844389.3	实用新型	海阳科技、海阳锦纶	2015.08.05	原始取得
45	一种空调负荷节能随动控制系统	ZL201420844631.7	实用新型	海阳科技、海阳锦纶	2015.08.05	原始取得
46	一种用于淘析器切片的除尘机构	ZL201921437960.9	实用新型	海阳锦纶	2020.06.09	原始取得
47	一种用于聚合输送线淘析器除尘系统	ZL201921416116.8	实用新型	海阳锦纶	2020.06.09	原始取得
48	一种淘析设备用去除静电的粉尘分离装置	ZL201921398194.X	实用新型	海阳锦纶	2020.07.10	原始取得
49	一种淘析除尘装置	ZL201921366205.6	实用新型	海阳锦纶、海阳科技	2020.07.10	原始取得
50	一种聚合输送线高效除尘用淘析器	ZL201921346804.1	实用新型	海阳锦纶、海阳科技	2020.06.09	原始取得
51	一种基于粉粒分离作用的淘析装置	ZL201921304456.1	实用新型	海阳锦纶、海阳科技	2020.09.22	原始取得
52	一种低熔点 PA6/66 生产系统	ZL201920836676.2	实用新型	海阳科技、海阳锦纶	2020.08.21	原始取得
53	一种石墨烯改性 PA6 生产装置	ZL201920836615.6	实用新型	海阳锦纶、海阳科技	2020.04.10	原始取得
54	一种具有上层清液抽取功能的萃取罐	ZL201920525059.0	实用新型	海阳锦纶、海阳科技	2020.06.09	原始取得
55	一种具有筛选功能的切片原料加工用中间储罐	ZL201920500595.5	实用新型	海阳锦纶、海阳科技	2020.04.10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权利人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56	一种便于萃取水收集的循环保温式预萃取罐	ZL201920488606.2	实用新型	海阳锦纶、海阳科技	2020.04.10	原始取得
57	一种低熔点PA6/66连续化生产装置	ZL201920453353.5	实用新型	海阳锦纶、海阳科技	2020.04.10	原始取得
58	一种石墨烯原位聚合PA6制备系统	ZL201920453352.0	实用新型	海阳锦纶、海阳科技	2020.04.10	原始取得
59	一种具有过滤结构可进行快速冷却的聚合装置	ZL201821813474.8	实用新型	海阳锦纶	2019.10.18	原始取得
60	一种锦纶6黑色切片萃取装置	ZL201820089843.7	实用新型	海阳锦纶	2018.10.23	原始取得
61	一种锦纶6有色切片连续化生产装置	ZL201820089841.8	实用新型	海阳锦纶	2018.10.23	原始取得
62	一种锦纶6有色切片干燥装置	ZL201820068405.2	实用新型	海阳锦纶	2018.10.02	原始取得
63	一种锦纶6黑色切片连续化生产装置	ZL201820069813.X	实用新型	海阳锦纶	2018.10.02	原始取得
64	一种锦纶6黑色切片	ZL201820069145.0	实用新型	海阳锦纶	2018.10.23	原始取得
65	新型浸胶帘子布吊装设备	ZL201720818648.9	实用新型	海阳锦纶	2018.02.23	原始取得
66	卷轴衬套、新型卷轴以及浸胶系统用卷取设备	ZL201720819600.X	实用新型	海阳锦纶	2018.02.23	原始取得
67	一种能有效防止管顶产生凝胶体的PA6预聚合管	ZL201720176101.3	实用新型	海阳锦纶	2017.09.29	原始取得
68	一种能使物料均匀流动的PA6聚合列管换热器	ZL201720176082.4	实用新型	海阳锦纶	2017.09.26	原始取得
69	一种单体回收浓缩液过滤装置	ZL201620769301.5	实用新型	海阳锦纶	2017.01.04	原始取得
70	一种锦纶浸胶帘子布生产中的烟气处理装置	ZL201620556026.9	实用新型	海阳锦纶	2017.02.08	原始取得
71	一种帘子布织造机用的张力器	ZL202022162271.0	实用新型	同欣化纤、海阳研究院	2021.09.10	原始取得
72	一种帘子布织造机用的大筒架	ZL202022129464.6	实用新型	同欣化纤、海阳研究院	2021.06.25	原始取得
73	一种便于安装中分纱的帘子布织造机	ZL202022083553.1	实用新型	同欣化纤、海阳研究院	2021.07.20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权利人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74	一种帘子布织造机机台用的气压控制装置	ZL202022066554.5	实用新型	同欣化纤、海阳研究院	2021.09.10	原始取得
75	一种具有更高的结晶速率的共聚纤维成型夹头	ZL202020542222.7	实用新型	同欣化纤	2021.02.02	原始取得
76	一种具有更高断裂强度的共聚纤维拉丝装置	ZL202020542525.9	实用新型	同欣化纤	2021.02.02	原始取得
77	一种纺丝机用导丝装置	ZL202020520567.2	实用新型	同欣化纤	2021.02.02	原始取得
78	一种纺丝加工用收卷装置	ZL202020520568.7	实用新型	同欣化纤	2021.02.02	原始取得
79	一种锦纶 6 浓缩液预聚合用萃取塔	ZL202222941819.0	实用新型	海阳科技、海阳锦纶、海阳研究院	2023.04.07	原始取得
80	一种锦纶 6 浓缩液预聚合用干燥塔	ZL202222844224.3	实用新型	海阳科技、海阳锦纶、海阳研究院	2023.04.07	原始取得
81	一种釜塔一体式的聚合反应器	ZL202222381526.1	实用新型	海阳科技、海阳锦纶、海阳研究院	2023.02.14	原始取得
82	一种无死角的旋转出料阀	ZL202222381510.0	实用新型	海阳科技、海阳锦纶、海阳研究院	2023.02.14	原始取得
83	一种无死角均质加热装置	ZL202222358912.9	实用新型	海阳科技、海阳锦纶	2023.02.14	原始取得
84	一种超高真空生产高聚物的聚合装置	ZL202222358916.7	实用新型	海阳科技、海阳锦纶	2023.02.14	原始取得
85	一种织布机纱架移动导丝板	ZL202223212158.4	实用新型	江苏赫伽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海阳科技	2023.05.26	原始取得
86	一种高粘 PA56 切片纺丝缓冷装置	ZL202320650283.9	实用新型	海阳科技、海阳锦纶、海阳研究院	2023.09.05	原始取得
87	一种高稳定萃取装置	ZL202321715196.3	实用新型	海阳科技、海阳锦纶	2023.11.14	原始取得
88	一种织布机移动纱架系统	ZL202211530975.6	发明	江苏赫伽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海阳科技	2023.09.01	原始取得
89	一种捻线机产线自动落筒码垛系统	ZL202310275175.2	发明	江苏赫伽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海阳科技	2023.11.10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权利人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90	一种弹性尼龙切片的连续聚合生产工艺及装置	ZL202310999967.4	发明	海阳锦纶、四川大学、海阳科技	2023.11.14	原始取得
91	一种高强聚酰胺加工用纺丝喷丝装置	ZL202321621786.X	实用新型	海阳科技、东华大学、海阳锦纶	2023.12.01	原始取得
92	一种新型聚合装置	ZL202321639187.0	实用新型	海阳锦纶、海阳锦纶	2023.12.05	原始取得
93	一种机器人变距抓纱机械手装置	ZL201820565275.3	实用新型	江苏赫伽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海阳科技	2018.11.23	2023年12月受让取得
94	一种自动纱轴运输小车	ZL201821983846.1	实用新型	江苏赫伽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海阳科技	2019.08.13	2023年12月受让取得
95	一种移动式纱架下纱装置	ZL201822010650.0	实用新型	江苏赫伽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海阳科技	2019.08.13	2023年12月受让取得
96	一种 AGV 小车自动挂纱装置	ZL201710407197.4	发明	江苏赫伽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海阳科技	2021.03.19	2023年12月受让取得

注：上表序号 7、14、16、77、78 的专利已质押，用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上表序号 43-45 为发行人和海阳锦纶共有的三项实用新型专利，目前法律状态为“等年费滞纳金”，发行人拟放弃上述专利，不再缴纳专利年费。

（1）继受取得专利权的情况

上表中发行人继受外部单位（不含母子公司转让）专利共计 7 项，发行人已与专利权人或专利代理机构签署的《专利转让协议》或《专利权转让代理合同》。发行人已足额支付转让价款，该专利权人变更的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成，发行人受让取得该专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共有专利情况

①发行人与苏州大学共有 4 项共有专利，根据苏州大学书面确认，上述专利为发行人与苏州大学共有。海阳科技有权独立使用该等共有专利而无需得到苏州大学的许可，由此所获取的经营所得属于海阳科技单独所有，无需向苏州大学支付任何费用或分享经营所得。苏州大学仅在科研及教学领域使用该等专利。未经

双方一致同意，双方均无权许可第三方实施共有专利。苏州大学未将该等专利许可给任何第三方使用。双方就共有专利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等事项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海阳锦纶与四川大学共有 1 项共有专利。根据发行人与四川大学签署的《技术研究及产业化开发合同》及四川大学出具的《情况说明》之约定，该共同共有的专利由专利权人共同共有，所得收益按照发行人 70%、四川大学 30%的比例分配。

③发行人与东华大学共有 1 项共有专利。根据东华大学机械工程学院的书面确认，海阳科技有权独立使用该等共有专利而无需得到东华大学的许可，由此所获取的经营所得属于海阳科技单独所有，无需向东华大学支付任何费用或分享经营所得；东华大学仅在科研及教学领域使用该等专利；未经双方一致同意，双方均无权许可第三方实施共有专利；东华大学未将该等专利许可给任何第三方使用；双方就共有专利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等事项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④发行人与江苏赫伽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共有 7 项共有专利。双方未签署协议对专利共有事宜进行约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规定，“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共有人对权利的行使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没有约定的，共有人可以单独实施或者以普通许可方式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的，收取的使用费应当在共有人之间分配。”即就前述 7 项共有专利，共有双方均有权单独实施并独自享有由此产生的全部收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与江苏赫伽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就专利的实施等事项不存在纠纷、争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苏州大学、东华大学、四川大学、江苏赫伽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相关专利的共有人不会影响发行人对上述专利的使用，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上述共有专利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发行人拥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情况

根据中汇会审[2023]10128 号《审计报告》及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采购协议、订单、支付凭证、发票，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专用设备、运输设备、通用设备等。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专用设备账面价

值 35,729.03 万元，运输设备账面价值 120.42 万元，通用设备账面价值 184.30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除上述更新外，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其他部分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中汇会审[2023]1012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更新如下：

（一）重大合同

1.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签订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重大采购合同主要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签订日期/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	履行状态
1	南京福邦特	液体己内酰胺	2023.01.01.-2023.12.31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2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	液体己内酰胺	2023.04.07-2023.12.31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主要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签订日期/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	履行状态
1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帘子布	2021.01.01-2024.12.31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2	巴斯夫新材料有限公司	尼龙 6 切片	2023.01.01-2023.12.31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3	帝斯曼工程材料（江苏）有限公司	尼龙 6 切片	2023.01.01-2023.12.31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4	朗盛（无锡）高性能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尼龙 6 切片	2023.01.01-2023.12.31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签订日期/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	履行状态
5	天津市万达轮胎集团有限公司	帘子布	2023.04.10-2025.4.10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6	浙江嘉华特种尼龙有限公司	尼龙 6 切片	2023.01.01-2023.12.31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7	MIKA Inc.	尼龙 6 切片	2023.01.01-2023.12.31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8	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帘子布	2023.01.01-2023.12.31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9	嘉兴艾菲而聚合纤维有限公司	尼龙 6 切片	2023.07.01-2025.06.30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3.授信及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单个合同金额超过 1 亿元的主要授信及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合同期间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类别	履行状态
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01.17-2024.01.18	10,125.00	授信合同	正在履行
2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2022.11.10-2026.12.21	10,010.44	借款合同	正在履行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2022.12.27-2027.12.27	10,000.00	授信合同	正在履行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2023.06.12-2024.06.05	18,000.00	授信合同	正在履行

4.抵押及保证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涉及单个合同金额超过 1 亿元的主要抵押或保证合同如下：

序号	抵押人/保证人	合同期间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状态
1	海阳锦纶	2022.06.23-2025.06.23	20,000.00	正在履行
2	海阳锦纶、陆信才	2023.03.09-2026.03.08	20,250.00	正在履行
3	海阳科技	2022.11.10-2026.12.21	10,010.44	正在履行
4	海阳科技、陆信才、王丽君、陈建新、徐萍、季士标、苗国珠	2022.12.27-2027.12.27	10,000.00	正在履行
5	海阳科技	2023.06.12-2024.06.05	23,000.00	正在履行
6	海阳科技	2023.07.28-2033.07.28	15,000.00	正在履行

5.合作开发协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合作开发协议未有更新。

6.在建工程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单个合同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在建工程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签署时间	合同对手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状态
1	捻织车间土建合同（年产 4.5 万吨高模低缩涤纶帘子布项目）	2021.12.01	泰州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8,000	正在履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合同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该等合同的签订已履行发行人内部相关程序，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而导致不能成立、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亦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中汇会审[2023]1012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和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发行人主管部门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网络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的情形。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关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中汇会审[2023]10128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部分“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披露的情形外，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和其他应收款

1.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中汇会审[2023]10128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合同及凭证等文件资料，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

面余额为 2,315,021.6 元，主要为保证金及押金、出口退税、员工备用金。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及形成原因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万元）	账龄	占比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万元）
泰州经济开发区滨江财政所	保证金及押金	100.00	4-5 年	43.20%	1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泰州市中心支库	出口退税	76.94	1 年以内	33.24%	3.85
黄华	备用金	15.00	1 年以内	10.37%	1.65
		9.00	1-2 年		
王丽娟	备用金	14.96	1 年以内	6.46%	0.75
天津市万达轮胎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0.00	1-2 年	4.32%	1.00
合计	**-**	**225.90**	**-**	**97.59%**	**107.25**

2.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中汇会审[2023]10128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合同及凭证等文件资料，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226.57 万元，主要为预提的工程、差旅、维修费等费用等。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均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进行了重新核查，更新如下：

（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发行人报告期初至今发生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或其他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1）转让所持参股公司泰州市海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股权

经发行人总经理批准，2023年3月，发行人将其持有的泰州市海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全部1%的股权转让给泰州海陵产城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已于2023年8月1日完成。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除上述更新外，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情形。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公司章程未发生变化。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新召开 3 次公司董事会议和 1 次监事会议的情况，具体如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3 年 6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进行薪酬调整的议案》等议案。

2.发行人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等议案。

3.发行人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最近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和其他专项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税务进行了重新

核查，更新如下：

（一）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与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3]10128 号）、《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3]10132 号），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没有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政府补助

1.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3]10128 号）、《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3]10132 号），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税收优惠资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补充事项期间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企业所得税

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批准，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获得编号为 GR20203200306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3 年；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编号为 GR20233200573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3 年。

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企业所得税税率减按 15%计征。

（2）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相关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相关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6 月，子公司浩辉贸易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政府补助

依据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以及中汇会审[2023]10128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之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政府补助如下：

收款单位	金额（元）	政府补助项目	文号
海阳科技	100,000	第三届泰州市标准创新奖	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授予第三届泰州市标准创新奖的决定（泰政发[2023]6号）
海阳科技	10,500	扩岗补贴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教育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快落实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41 号）
海阳科技	50,000	泰州市海陵区科学技术局企业技术创新奖	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政府关于 2020 年度科技创新工作情况的通报（泰海政发[2021]11 号）
同欣化纤	1,500	扩岗补贴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教育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快落实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41 号）
华恒新材	1,500	扩岗补贴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教育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快落实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41 号）
华恒信材	3,203,327.97	即征即退税款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 号）
海阳锦纶	5,100,000	泰州市 2023 年度市级生态环保专项资金（第一批）	泰州市财政局、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下达泰州市 2023 年市级生态环保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泰财资环[2023]4 号）
海阳锦纶	4,500	稳岗补贴	泰州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泰州市 2023 年春节期间惠企稳岗十条措施的通知
合计	**8,471,327.97**	-	-

（三）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3 年 1-6 月的纳税申报表和完税凭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补充事项期间均按照税务主管部门的要求依法纳税，未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被税务部门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劳动保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劳动保护进行了重新核查，更新如下：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1.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

2023 年 9 月 7 日，泰州市海陵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浩辉贸易、同欣化纤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7 日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记录。

2023 年 9 月 8 日，泰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答复告知书》，确认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6 日，海阳锦纶、海阳研究院无生态环境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子公司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网站的检索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补充事项期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记录，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未有关于公司环保的负面媒体报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排污达标，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有关公司环保的负面媒体报道，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未有受到环保主管机关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2023年9月4日，泰州市海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企业合规经营证明》，确认发行人、浩辉贸易、同欣化纤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9月4日，无因违反国家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3年9月7日，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行政审批局出具《证明》，确认海阳锦纶、海阳研究院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9月7日，未查询到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质量监督管理制度、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鉴[2023]7556号《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制定相关质量管理制度，并按照行业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

证证书，产品质量符合相关行业标准的要求，关于产品质量检测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持有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产品生产满足行业标准规范，产品质量符合相关行业标准的要求，关于产品质量检测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补充事项期间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事故、纠纷、召回或涉及诉讼、行政处罚。

（三）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

1.劳动用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工资表、用工合同等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6月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人数为1,514人。

2.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缴纳明细及缴款凭证、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及缴款凭证等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6月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单位：人

时间	员工总数	缴纳社保人数	未缴纳社保原因			
			退休返聘人员	新入职人员	第三方缴纳	其他
2023.06.30	1,514	1,367	107	29	2	9

（2）公积金缴纳情况

单位：人

时间	员工总数	缴纳公积金人数	未缴纳公积金原因				
			退休返聘人员	延迟退休人员	新入职人员	第三方缴纳	其他
2023.06.30	1,514	1,316	107	20	66	1	4

（3）未缴纳的原因

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相关情况和主要原因如下：①“退休返聘人员和延迟退休人员”：发行人存在部分退休返聘人员的员工，依法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同时发

行人部分员工延迟退休，按照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要求不予以缴纳住房公积金；②“新入职员工”：由于入职时间较短等原因而正在办理相关手续；③“第三方缴纳”：存在个别员工在其他单位已办理等原因未由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④“其他”：存在部分员工放弃缴纳等原因。

2023 年 9 月 7 日，泰州市海陵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7 日，发行人、同欣化纤遵守国家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依法为职工办理社会保险登记，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没有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理或行政处罚的记录，尚无关于发行人、同欣化纤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

2023 年 9 月 7 日，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海阳锦纶、海阳研究院已依法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自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8 月，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已办理本单位就业登记的职工申报各项社会保险（包括养老、失业、工伤）缴费基数，并缴纳相关社会保险费。海阳锦纶、海阳研究院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7 日，在泰州市范围内未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

2023 年 8 月 23 日，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海阳锦纶、海阳研究院、同欣化纤自开设单位住房缴存账户起至 2023 年 8 月期间，没有被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处罚的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按当地的有关规定为职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存在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法律法规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除上述更新外，发行人劳动用工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情况

2023年8月25日，泰州市海陵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8月25日，未接到该企业生产安全事故报告，也未受到重大处罚。

2023年8月28日，泰州市海陵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浩辉贸易、同欣化纤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8月28日，未接到该企业生产安全事故报告，也未受到重大处罚。

2023年9月6日，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海阳锦纶、海阳研究院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8月21日，未对该企业实施行政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就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取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已完成相应投资项目备案手续，取得了相关环保部门同意项目建设的环保审批文件，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持续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公司（含控股子公司）自主实施，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以现有主营业务为基础进行的产品结构优化、产业链延伸和智能化工艺建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规定募集资金应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二十、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进行了重新核查，更新如下：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2023 年 5 月，为确认海阳有限阶段股权的清晰性及消除历史股东疑惑，发行人以其中的夏爱民等 3 名仍有疑义的历史股东为被告向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由为股东资格确认纠纷，请求确认前述已退股的历史股东不具有

发行人股东资格（其中，发行人监事王苏凤作为工会主席，以第三人身份参与该案）。2023 年 7 月 22 日，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法院在一审后出具文号分别为（2023）苏 1202 民初 2198 号、（2023）苏 1202 民初 2203 号、（2023）苏 1202 民初 2204 号的《民事判决书》，判决 3 名疑义历史股东不再具有发行人股东资格。后 3 名历史股东提起上诉。2023 年 11 月 9 日，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二审后出具文号分别为（2023）苏 12 民终 3629 号、（2023）苏 12 民终 3630 号、（2023）苏 12 民终 3631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 3 名历史股东上诉，维持一审判决。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真实、合法、有效，部分历史股东的疑义不影响发行人的股权清晰稳定，尤其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股权清晰，部分历史股东的疑义事项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上述更新外，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新增正在进行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形。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制作，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律师工作报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有关章节的讨论工作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审阅了发行人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相关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相关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并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会因为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对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进行了重新核查，更新如下：

（一）部分历史股东对历史持股事宜的疑义对发行人股权清晰的影响分析

为与全部历史股东取得联系，2022 年 7 月，公司委托江苏众成信律师事务所通过报纸发布公告等方式代为联系历史股东，并由 IPO 中介机构进行访谈，对历史股权变动情况进行核实。后江苏众成信律师事务所收到部分历史股东意见，表示对当初退股的合理性和合法性有疑义，认为出让股权受到胁迫以及股权转让价格不合理，不愿接受访谈。

历史股东的疑义事项主要如下：（1）海阳有限强迫股东出让股权，如搞企业内部退休、规定与企业解除合同及死亡的股东必须出让股权等；（2）退股价格缺乏依据，与发行人净资产、净利润不符；（3）海阳有限在每次收股前，隐瞒收益，散布产品滞销、经营不佳的虚假消息，导致在股东不明真相情况下出售股权；（4）海阳有限高管不合规持股；（5）股东会股东代表非选举产生，而是由高管内定，程序不合规。

经核查海阳有限历次股东会资料、《股权管理办法》等内部制度文件、历次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打款凭证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真实、合法、有效，部分历史股东的疑义不影响发行人的股权清晰稳定，尤其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股权清晰，部分历史股东的疑义事项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节 审核问询函相关问题的答复”（四）之“4、关于历史股东及疑义历史股东的核查情况、疑义历史股东的疑点（如股权转让的价格缺乏依据、强迫股东出让股份、股东大会代表非选举产生而由高管内定等）是否成立以及依据”之回复。

（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9 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所涉相关事项的核查

本所律师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9 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发行人律师应对研发人员聘用形式的计算口径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员工人数口径是否一致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对发行人存在将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情形的，还应对该等人员聘用合同的法律性质、工作内容、未签订劳动合同的原因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的要求，对发行人研发人员聘用形式的计算口径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员工人数口径一致性进行了核查。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研发人员数量	80	92	99	77
员工人数	1,514	1,507	1,520	1,615
研发人员占比	5.28%	6.10%	6.51%	4.77%

注：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9 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2022 年末公司 6 名非全时研发人员当期研发工时占比低于 50%，不再认定为研发人员。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社保缴纳明细及社保缴纳凭证、发行人研发人员的劳动合同/退休返聘合同，发行人与其研发人员均签署了劳动合同/退休返聘合同，发行人不存在将未签订劳动合同/退休返聘合同的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的情形；发行人与其研发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退休返聘合同，研发人员聘用形式的计算口径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员工人数口径一致。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二十三、结论

鉴于对发行人上述事实和法律方面的补充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持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审报稿）》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第三节 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出具，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负责人：马国强

经办律师：李文君

龚鹏程

柏德凡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　于

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中国江苏省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309 号 B 座 5/7/8 层　邮编：210036

5,7,8th Floor, Block B, 309 Hanzhongmen Street, Nanjing 210036, China

电话/Tel: +86 25 8966 0900　传真/Fax: +86 25 89660966

网址/Website:http://www.grandall.com.cn

目 录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5
第二节 补充事项期间更新部分 6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13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3
八、发行人的业务 14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8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3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3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7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47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7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8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48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劳动保护 52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56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57
二十、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7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57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58
二十三、结论 60
第三节 《首轮审核问询函》相关问题回复的更新 61
一、关于《首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 61
二、关于《首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67
三、关于《首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68
四、关于《首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4、关于产业政策和两高核查 73
五、关于《首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5、关于瑕疵房产土地 91

六、关于《首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6、关于资产重组.....94
七、关于《首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7、关于对赌协议及清理.....95
八、关于《首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8、关于劳务外包和劳务派遣.....96
九、关于《首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9、关于其他.....101
第四节 签署页 102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作为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于 2023 年 6 月 25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出具《关于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并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出具《关于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鉴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报告期更新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报告期”），本所律师对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变化情况进行了全面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并构成上述法律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为准。本所在上述法律文件中所述的法律意见出具依据、释义、律师声明事项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执业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四）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补充事项期间更新部分

中汇会计师针对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中汇会审[2024]1895 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依据中汇会审[2024]1895 号《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对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生的相关事项补充发表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部分中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相关情况没有发生变化。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的批准与授权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合法、合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上交所履行发行审核并报经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中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相关情况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持续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关于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重新逐一核查发行人的发行上市条件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1.根据发行人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种类、数量、价格及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已聘请东兴证券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保荐和承销服务，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鉴[2024]1896 号《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会议并审议决策公司重大事项，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中汇会审[2024]1895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为准）分别为 27,450.94 万元、14,982.42 万元、12,053.30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中汇会计师已就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中汇会审[2024]1895 号《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6.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即《注册管理办法》所规定的条件），详情参见本节“（三）本次发行符

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部分，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超过三年；

（2）发行人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内部设立了总经办、财务处、资金处、销售处、人力资源处、储运处、原料供应处、生产处等主要职能部门。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法人治理机构的基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3）经核查，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监察审计处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健全有效

（1）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审[2024]1895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中汇会计师已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鉴[2024]1896 号《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关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的规定。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业务合同、三会文件、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审[2024]1895 号《审计报告》等资料，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股份权属清晰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根据发行人重要资产的权属证书、企业信用报告、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审[2024]1895 号《审计报告》等资料，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重大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

（1）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从事尼龙 6 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包括尼龙 6 切片、尼龙 6 丝线和帘子布。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工程塑料级切片产品、薄膜级切片等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细分类别包含“PA6 聚酰胺树脂（PA6）（工程塑料和双向拉伸薄膜用）”、“PA6 聚酰胺工程塑料”、“PA66 工程塑料”、“共聚尼龙及改性材料和制品”等。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纺织项下“阻燃、抗静电、抗菌、导电、相变储能、智能温控、光致变色、原液着色、吸附与分离、生物医用等差别化、功能性化学纤维的高效柔性化制备技术”属于鼓励类别，亦属于公司产品。

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石化化工类项下“斜交轮胎、力车胎（含手推车胎）、锦纶帘线、5 万吨/年以下钢丝帘线、

再生胶（常压连续环保型脱硫工艺除外）、橡胶塑解剂五氯硫酚、橡胶促进剂二硫化四甲基秋兰姆（TMTD）生产装置”属于限制类项目。锦纶帘线是指用以制作帘子布的锦纶合股线，是橡胶的骨架材料。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限制类产品仅有锦纶帘线，公司限制类产品甄别全面，不存在遗漏。锦纶帘线为公司生产锦纶帘子布的中间产品，公司100%均为自用并进一步加工成锦纶帘子布，锦纶帘线不直接对外出售。

公司锦纶帘线生产线属于被列入限制类项目的“锦纶帘线生产装置”，新建限制类项目将被禁止投资，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因此，公司上述锦纶帘线生产线被列入限制产能范畴，但《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24年本）》仅限制新增产能，并未限制原有生产线继续生产经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发行人存在限制类产品的原因主要系公司拥有锦纶帘子布相对完善的产业链，并从锦纶切片延伸至锦纶丝、锦纶线（含锦纶帘线）、锦纶帘子布的生产，锦纶帘线仅为公司生产环节的中间品，目的是完整的尼龙6产业链有助于公司在各个生产阶段实现资源共享，满足下游轮胎市场需求并有效保证产品质量。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锦纶帘线限制类产品的生产且100%均为自用，对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中国橡胶工业协会骨架材料专业委员会出具的《证明》：锦纶帘线是指用以制作帘子布的锦纶合股线，是橡胶的骨架材料。锦纶渔网线与锦纶帘线在强度、柔软性等方面存在明显差异，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目录的锦纶帘线。除锦纶帘线外，海阳科技其他产品均未列入历次及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指导目录》之限制类、淘汰类行业。海阳科技生产的锦纶帘线均为自用，用于生产锦纶帘子布。

2023年5月15日，泰州市海陵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证明》：2011年起锦纶帘线被列入历次《产业结构指导目录》中限制类行业。除上述情况外，海阳科技锦纶切片、锦纶丝、锦纶线（不含锦纶帘线）、锦纶白坯布、锦纶浸胶帘子布等产品均未列入历次及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指导目录》之限制类行业，属于允许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有新增锦纶帘线生产装置。此外，公司尼龙6系列产品生产均不属于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主营业务均不属于淘

汰类行业，发行人现有产能不属于落后产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网站信息，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以及该等人员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最新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监会、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网站信息，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即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本总额为 13,593.8468 万股，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股，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中汇会审[2024]1895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13,593.8468 万股，不少于 5,000 万股；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4,531.29 万股股份，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额达到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选择的上市标准为《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项：即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审[2024]1895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为准）分别为 27,450.94 万元、14,982.42 万元、12,053.30 万元，合计为 54,486.66 万元，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0,565.05 万元、21,652.44 万元、33,785.53 万元，合计 76,003.02 万元，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94,653.65 万元、406,715.70 万元、411,275.47 万元，合计为 1,212,644.82 万元，符合所选择的上市标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上交所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同意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持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中披露了发行人设立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相关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办理必要的批准、登记手续；《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事宜，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

召集、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相关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发行人仍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以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节 补充事项期间更新部分”之“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披露了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相关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仍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发行人的股东仍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以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节 补充事项期间更新部分”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等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相关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结构稳定，合法有效；发行人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作为当事人、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与市值挂钩、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对赌协议；发行人曾作为特殊条款义务人的相关条款已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问题4-3相关规定。

八、发行人的业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业务进行了重新核查，更新如下：

（一）发行人的业务资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以下资质证书和认证证书如下：

（1）资质证书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许可范围
1	发行人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GR202332005739	2023.11.06	2026.11.05	-
2	发行人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江苏泰州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04154749	2020.01.08	-	-
3	发行人	排污许可证	泰州市生态环境局	91321202141850 5860001V	2022.11.22	2028.01.12	锦纶纤维制造
4	发行人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中华人民共和国泰州海关	3212960991	2020.01.17	长期	-
5	发行人	食品经营许可证	泰州市海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JY332120200660 99	2023.07.27	2028.07.26	热食类食品制售
6	发行人	AEO高级认证企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关	141850586001	2022.09.22	-	-
7	海阳锦纶	排污许可证	泰州市生态环境局	91321291069455 0033001V	2023.11.21	2028.11.20	锦纶纤维制造
8	海阳锦纶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江苏泰州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03374291	2021.05.21	-	-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许可范围
9	海阳锦纶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泰州海关	3212963553	2015.06.03	长期	-
10	海阳锦纶	食品经营许可证	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行政审批局	JY33212600017610	2023.05.09	2028.05.08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
11	海阳锦纶	AEO 高级认证企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关	069455003001	2023.09.18	-	-
12	同欣化纤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江苏泰州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03374489	2021.08.12	-	-
13	同欣化纤	排污许可证	泰州市生态环境局	91321202MA1P9JON6H001V	2022.09.14	2027.09.13	锦纶纤维制造
14	同欣化纤	中华人民共和国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泰州海关	3212964197	2017.09.08	长期	-
15	浩辉贸易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江苏泰州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03374494	2021.08.20	-	-
16	浩辉贸易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泰州海关	3212962535	2017.10.30	长期	-
17	华恒新材	排污许可证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91321012MA1X1NU83E001Q	2022.05.16	2027.05.15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18	华恒新材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江苏扬州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04215642	2020.03.16	-	-
19	华恒新材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扬州海关	32109609UV	2020.3.27	长期	-
20	发行人	食品经营许可证	泰州市海陵区行政审批局	32120220230727 1010	2023.07.27	2028.07.26	热食类食品制售，糕点类食品制售（不含裱花蛋糕）

（2）认证证书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许可范围
1	发行人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15/24En0561R10	2024.05.20	2027.05.10	锦纶 6、锦纶 66、涤纶浸胶帘子布、锦纶 6 切片、锦纶 6 丝捻织的生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许可范围
							产所涉及的能源管理
2	发行人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钛和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331230888	2023.06.05	2026.06.09	轮胎帘子布、锦纶 6 切片、锦纶丝的生产
3	发行人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15/24Q6544R20	2024.04.18	2027.04.18	锦纶 6、锦纶 66、涤纶浸胶帘子布、锦纶 6 切片、锦纶丝的生产
4	发行人	IATF 证书	NSF International Strategic Registrations	0509748	2024.04.05	2027.04.04	轮胎帘子布，锦纶 6 切片的设计和制造
5	发行人、同欣化纤、海阳锦纶	测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启计量体系认证中心	CMS 苏[2022]AAA2360 号	2022.12.19	2027.12.18	研发、制造、销售有机化学品、化纤原辅材料、锦纶帘子布、涤纶帘子布、塑料制品；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等。
6	发行人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15/24E6545R20	2024.04.18	2027.04.18	锦纶 6、锦纶 66、涤纶浸胶帘子布、锦纶 6 切片、锦纶丝的生产所涉及的环境管理
7	发行人	GRS 证书	Control Union Certifications B.V.	CU1085797 GRS-2023-00103101	2023.12.18	2024.12.22	Processed pre-consumer materials（PC0041）
8	发行人	产品认证证书	中纺标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CTTC121GF1241228	2024.5.24	2027.5.23	原液着色锦纶 6 工业长丝准许使用中纺标绿色纤维认证标志
9	海阳锦纶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15/24En0561R10-2	2024.05.20	2027.05.10	锦纶 6 切片的生产和锦纶 6、锦纶 66、涤纶浸胶帘子布的浸胶加工所涉及的能源管理
10	海阳锦纶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钛和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331230888	2023.06.05	2026.06.09	锦纶 6 切片的制造和轮胎帘子布的浸胶加工
11	海阳锦纶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15/24E6545R20-1	2024.04.18	2027.04.18	锦纶 6、锦纶 66、涤纶浸胶帘子布、锦纶 6 切片、锦纶丝的生产所涉及的环境管理
12	海阳锦纶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15/24Q6544R20-1	2024.04.18	2027.04.18	锦纶 6、锦纶 66、涤纶浸胶帘子布、锦纶 6 切片、锦纶丝的生产
13	同欣化纤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15/24En0561R10-1	2024.05.20	2027.05.10	锦纶 6 丝、锦纶 6、锦纶 66、涤纶丝的捻织生产所涉及的能源管理
14	同欣化纤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钛和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331230888	2023.06.05	2026.06.09	锦纶丝、轮胎帘子布的捻织加工
15	同欣化纤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15/24E6545R20-2	2024.04.18	2027.04.18	锦纶 6、锦纶 66、涤纶浸胶帘子布、锦纶 6 切片、锦纶丝的生产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许可范围
							所涉及的环境管理
16	同欣化纤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15/24Q6544 R20-2	2024.04.18	2027.04.18	锦纶 6、锦纶 66、涤纶浸胶帘子布、锦纶 6 切片、锦纶丝的生产
17	华恒新材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15/24Q6575 R10	2024.04.26	2027.05.13	改性塑料的设计和生产
18	华恒新材	IATF 证书	NSF International Strategic Registrations	0500468	2024.02.08	2027.02.07	改性塑料的设计和生产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具备生产经营必须的资质证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相关资质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目前不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二）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香港的邓兆驹律师事务所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海阳注册地址变更为中国香港九龙尖沙咀柯士甸路 20 号保发商业大厦 10 楼 1002 室。截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香港海阳在香港合法存续，没有受过任何行政处罚，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在境外的经营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备案手续，持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具体情形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410,643.08	99.85%	406,281.58	99.89%	394,019.11	99.84%
其他业务收入	632.39	0.15%	434.12	0.11%	634.55	0.16%
合计	**411,275.47**	**100.00%**	**406,715.70**	**100.00%**	**394,653.65**	**100.00%**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更新外，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八、发行人的业务”其他部分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严重亏损、资不抵债或资金周转发生严重困难的情形。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经营业务符合国家产

业政策，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根据中汇会审[2024]1895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关联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进行了核查，更新如下：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关联自然人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公司无控股股东。自然人陆信才、陈建新、沈家广、季士标、吉增明及茆太如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2）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刘洋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刘洋间接持有发行人 6.60%的股份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关联关系	姓名
发行人董事	陆信才、陈建新、沈家广、吉增明、季士标、梅震、李清（2023 年 4 月离任）、张博明、汪晓东、林秉风
发行人监事	王苏凤、孔令根、李筛华、郑征、刘荣喜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王伟、封其都、茆太如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除特别说明外，关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

（4）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无。

（5）其他关联自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公司的其他关联自然人及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王希成、王琳、王锋、张光英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玲珑有限之实际控制人
2	陈建龙、陈忠	陈建龙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恒申集团之实际控制人，陈建龙与陈忠为父子关系
3	洪茂青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福建中深之实际控制人

2.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无。

（2）由前述所述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无。

（3）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赣州诚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发行人 12.34%的股份
2	玲珑轮胎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发行人 10.30%的股份
3	恒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发行人 7.84%的股份
4	福建晋江赢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发行人 7.35%的股份
5	福建中深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发行人 6.88%的股份

（4）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之一致行动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玲珑有限之控股股东
2	广西玲珑轮胎有限公司	玲珑有限之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3	德州玲珑轮胎有限公司	
4	湖北玲珑轮胎有限公司	
5	吉林玲珑轮胎有限公司	
6	福建省恒申合纤科技有限公司	恒申集团控制的企业
7	福建省力恒锦纶实业有限公司	
8	福建省恒新绿色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9	福建申远新材料有限公司	
10	南京福邦特东方化工有限公司	
11	孚逸特（上海）化工有限公司	
12	恒申安科罗工程材料（常州）有限公司	
13	福建恒申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	
14	南京合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15	福建恒申寰宇新材料有限公司	
16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17	福州赢泽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控制的企业	福州赢泽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赢石投资之执行事务合伙人
18	福建鼎宸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福建中深之控股股东
19	福建鼎宸电缆有限公司	福建中深控制的企业
20	福建大江线缆科技有限公司	
21	福建连江鸿裕农业有限公司	
22	连江县三强建材有限公司	福建中深之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23	福建腾聚贸易有限公司	
24	福州东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上述关联方中，由于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及恒申集团控制的企业较多，因此仅列出了发行人与之发生交易的关联方。

（5）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西藏禹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控制的企业	郑征担任西藏禹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2	太库禹泽股权投资（青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藏禹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该公司已于 2022 年 07 月 19 日注销
3	禹泽中新股权投资（青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藏禹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该公司已于 2022 年 07 月 19 日注销
4	厦门市凌拓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郑征担任董事
5	海南禹天私募基金有限公司	郑征担任董事，该公司已于 2022 年 6 月 9 日注销
6	深圳前海海润福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郑征担任董事，该公司已于 2021 年 7 月 6 日注销
7	福建严文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郑征持股 100%，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8	福建连江恒欣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洪茂青担任董事
9	闽清新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梅震出资 1%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该企业已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注销
10	河南神马锦纶科技有限公司	梅震担任董事
11	无锡执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梅震持股 41.67%并担任执行董事，该公司已于 2013 年 02 月 16 日被吊销
12	河南神马印染有限公司	梅震曾担任董事，已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不再担任
13	福建中锐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林秉风持股 1.71%并担任董事
14	福州大秉果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林秉风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5	福州一世世投资有限公司	林秉风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6	淮安宏丽化学纤维有限公司	封其都担任副总经理，该公司已于 2007 年 1 月 17 日被吊销
17	淮安东方化纤有限公司	封其都持股 2.14%并担任董事，该公司已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被吊销
18	华泰工业	沈家广之配偶曾担任副总经理，已于 2022 年 2 月退休[1]
19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茆太如之兄担任副总工程师
20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郑征之配偶担任董事会秘书
21	福建恒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林秉风之配偶之妹出资 50%
22	春兰（集团）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陈建新之配偶之弟担任春兰（集团）公司副总裁
23	福建省乾尚贸易有限公司	梅震之配偶持股 50%，控制的企业
24	泰州市瀚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孔令根之女婿之父亲持股 90%，控制的企业
25	泰安市中研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张博明担任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26	泰安市捷宜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张博明担任董事长
27	泰安中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博明持股 24%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8	山东产研先进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张博明担任执行董事
29	山东空天先进装备产业研究有限公司	张博明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30	山东产研钢城电子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张博明担任董事长
31	济南贤材技术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博明持有 72%的出资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2	镇江海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张博明持股 72.48%，控制的企业

[1]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华泰工业于 2023 年 2 月后不再作为发行人关联方，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华泰工业的交易持续作为关联交易披露。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33	山东产研明泉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张博明担任董事
34	产研新材料研究院（德州）有限公司	张博明担任董事
35	山东产研国创汽车轻量化研究院有限公司	张博明担任董事长
36	山东光威碳纤维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张博明担任董事
37	北京博简复才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张博明及其配偶蒙简平合计持股 90%，蒙简平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38	济南产研明睿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济南贤材技术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 40%的财产份额
39	山东产研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张博明担任董事长
40	山东鑫鼎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张博明担任董事
41	产研启迪孵化器（济南）有限公司	张博明担任董事
42	山东产研中科高端化工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张博明担任董事
43	山东产研西卡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张博明担任执行董事
44	厦门集美区赢川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控制的企业	刘洋持有厦门集美区赢川投资有限公司 80%的股权，控制的企业
45	福州市长乐区火石科技有限公司	刘洋持股 80%，控制的企业
46	福建烯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刘洋担任经理
47	北京安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刘洋担任董事
48	福州赢石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刘洋之父持有福州赢石投资有限公司 95%的股权，控制的企业
49	芝兰优品（福州）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福州赢石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控制的企业，该公司已于 2020 年 07 月 28 日注销
50	南平闽投配售电有限公司	刘洋之配偶之弟曾担任经理，已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卸任
51	福州鼓楼区赢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福州赢泽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 2022 年 09 月 21 日注销
52	福州禹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福州赢泽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该企业已于 2023 年 04 月 06 日注销
53	福州九牧承风咨询有限公司	林秉风担任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
54	山东瑞丰玥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汪晓东担任董事
55	厦门集美区赢石山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集美区赢川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 2024 年 02 月 23 日注销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根据中汇会审[2024]1895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

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采购

2023 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2023年度
恒申集团	己内酰胺	120,145.89
	设计服务	8.49
玲珑轮胎	胶料	1.67
合计	**-**	**120,156.05**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恒申集团项下南京福邦特采购己内酰胺作为原材料，该关联采购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具体如下：

①己内酰胺属于大宗化工商品，南京福邦特为己内酰胺重要生产商，公司对其大额采购具有商业合理性

己内酰胺系发行人最主要的原材料，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 85%以上，而其作为大宗化工商品，在国内的供应商体量大、数量少，南京福邦特为己内酰胺重要生产商，大额采购具有行业特性。

②在南京福邦特成为发行人关联方之前，双方已合作多年

2002 年，南京福邦特成立并主要从事己内酰胺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作为国内己内酰胺主要生产商之一，发行人自南京福邦特成立后不久便向其采购己内酰胺产品，距今已合作约二十余年。2017 年 4 月，帝斯曼将其所持南京福邦特股权转让给 Fibrant Investments B.V.，2018 年 10 月，恒申集团通过股权收购取得 Fibrant Investments B.V.的控制权，至此恒申集团控股南京福邦特，但双方的合作并未因此有重大变动。

③地理位置优势有利于发行人节约采购成本

发行人向南京福邦特采购液体己内酰胺，该原材料需使用油罐车密闭保存运输，对运输要求相对较高，南京福邦特系发行人己内酰胺最主要供应商，其位于江苏南京，与发行人处于同一个省，运输距离仅 100 多公里，相较于其他己内酰胺供应商（多位于山东、福建、山西等地）而言具有地理位置的优势，有利于发行人节约采购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向南京福邦特采购己内酰胺定价参照当月中石化结算价，与向其他供应商的采购定价模式相同，不存在较大差异。

（2）关联销售

2023 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2023年度
恒申集团	尼龙 6 切片	3,820.45
玲珑轮胎	帘子布	9,665.42
合计	-	**13,485.88**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3 年度，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	797.06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担保均系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币种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陆信才	海阳科技	CNY	3,000.00	2023/9/28	2024/9/27	否
陆信才	海阳科技	CNY	1,500.00	2023/8/16	2024/8/15	否
陆信才	海阳科技	CNY	1,000.00	2023/8/10	2024/8/9	否
陆信才	海阳科技	CNY	1,200.00	2023/9/28	2024/3/28	否
陆信才	海阳科技	CNY	1,270.00	2023/10/11	2024/4/4	否
陆信才	海阳科技	CNY	1,350.00	2023/8/25	2024/2/13	否
陆信才	海阳科技	CNY	1,170.00	2023/11/18	2024/5/13	否
陆信才	海阳科技	CNY	1,250.00	2023/7/15	2024/1/2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币种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陆信才夫妇、陈建新夫妇、沈家广夫妇、季士标夫妇、吉增明夫妇	海阳科技	CNY	200.00	2023/8/17	2024/5/19	否
陆信才夫妇、陈建新夫妇、沈家广夫妇、季士标夫妇、吉增明夫妇	海阳科技	CNY	828.00	2023/10/25	2024/4/25	否
陆信才夫妇、陈建新夫妇、沈家广夫妇、季士标夫妇、吉增明夫妇	海阳科技	CNY	1,170.00	2023/11/15	2024/5/8	否
陆信才夫妇、陈建新夫妇、沈家广夫妇、季士标夫妇、吉增明夫妇	海阳科技	CNY	1,170.00	2023/11/14	2024/5/13	否
陆信才夫妇、陈建新夫妇、沈家广夫妇、季士标夫妇、吉增明夫妇	海阳科技	CNY	1,475.00	2023/10/20	2024/4/1	否
陆信才夫妇、陈建新夫妇、沈家广夫妇、季士标夫妇、吉增明夫妇	海阳科技	CNY	1,270.00	2023/10/9	2024/3/25	否
陆信才夫妇、陈建新夫妇、沈家广夫妇、季士标夫妇、吉增明夫妇	海阳科技	CNY	1,200.00	2023/8/15	2024/1/29	否
陆信才夫妇、陈建新夫妇、吉增明夫妇	海阳科技	CNY	1,125.00	2023/10/23	2024/4/9	否
陆信才夫妇、陈建新夫妇、吉增明夫妇	海阳科技	CNY	1,270.00	2023/10/7	2024/3/18	否
陆信才夫妇、陈建新夫妇、吉增明夫妇	海阳科技	CNY	1,300.00	2023/12/27	2024/6/17	否
陆信才、王丽君	海阳锦纶	CNY	1,000.00	2023/3/2	2024/3/1	否
陆信才、王丽君	海阳锦纶	CNY	1,275.00	2023/8/1	2024/1/31	否
陆信才、王丽君	海阳锦纶	CNY	1,275.00	2023/8/23	2024/2/22	否
陆信才、王丽君	海阳锦纶	CNY	1,300.00	2023/8/24	2024/2/23	否
陆信才、王丽君	海阳锦纶	CNY	650.00	2023/8/31	2024/2/27	否
陆信才	海阳锦纶	CNY	1,275.00	2023/8/23	2024/2/20	否
陆信才	海阳锦纶	CNY	1,300.00	2023/12/5	2024/6/11	否
陆信才	海阳锦纶	CNY	1,300.00	2023/12/5	2024/6/11	否
陆信才、陈建新	海阳锦纶	CNY	1,270.00	2023/9/6	2024/3/4	否
陆信才、陈建新	海阳锦纶	CNY	1,270.00	2023/8/29	2024/3/1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币种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陆信才、陈建新	海阳锦纶	CNY	1,340.00	2023/10/20	2024/4/19	否
陆信才、陈建新	海阳锦纶	CNY	1,340.00	2023/10/18	2024/4/17	否
陆信才、陈建新	海阳锦纶	CNY	1,350.00	2023/8/9	2024/2/7	否
陆信才、王丽君、陈建新、徐萍、季士标、苗国珠	海阳锦纶	CNY	1,800.00	2023/9/7	2024/3/7	否
陆信才、王丽君、陈建新、徐萍、季士标、苗国珠	海阳锦纶	CNY	1,200.00	2023/8/3	2024/1/15	否
陆信才、王丽君、陈建新、徐萍、季士标、苗国珠	海阳锦纶	CNY	1,270.00	2023/9/12	2024/3/11	否
陆信才、王丽君、陈建新、徐萍、季士标、苗国珠	海阳锦纶	CNY	2,448.00	2023/10/2	2024/4/1	否
陆信才、王丽君、陈建新、徐萍、季士标、苗国珠	海阳锦纶	CNY	10.00	2023/12/27	2024/1/19	否
陆信才、王丽君	海阳锦纶	CNY	1,350.00	2023/10/9	2024/4/9	否
陆信才、王丽君	海阳锦纶	CNY	1,350.00	2023/10/11	2024/4/11	否
陆信才、王丽君	海阳锦纶	CNY	800.00	2023/10/12	2024/4/12	否
吉增明、丁晓平	同欣化纤	CNY	3,000.00	2023/3/21	2024/3/19	否
吉增明、丁晓平	同欣化纤	CNY	700.00	2023/12/12	2024/6/6	否
吉增明、丁晓平	同欣化纤	CNY	2,340.00	2023/11/14	2024/5/14	否
陆信才	同欣化纤	CNY	1,830.00	2023/9/26	2024/3/25	否
陆信才	同欣化纤	CNY	811.25	2023/9/26	2024/4/8	否
陆信才	同欣化纤	CNY	1,350.00	2023/12/12	2024/6/14	否
陆信才	同欣化纤	CNY	800.00	2023/8/21	2024/1/26	否
陆信才	同欣化纤	CNY	1,250.00	2023/7/26	2024/1/24	否
陆信才	同欣化纤	CNY	663.75	2023/10/25	2024/4/22	否
陆信才	同欣化纤	CNY	1,475.00	2023/9/25	2024/4/3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币种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陆信才	同欣化纤	CNY	1,340.00	2023/10/31	2024/4/29	否
陆信才	海阳科技	CNY	2,000.00	2022/11/24	2023/11/23	是
陆信才	海阳科技	CNY	3,500.00	2022/11/30	2023/11/29	是
陆信才	海阳科技	CNY	3,000.00	2022/12/22	2023/12/21	是
陆信才	海阳科技	CNY	2,000.00	2022/12/7	2023/6/5	是
陆信才	海阳科技	CNY	1,580.00	2022/7/20	2023/1/9	是
陆信才	海阳科技	CNY	1,255.00	2022/10/8	2023/3/23	是
陆信才	海阳科技	CNY	1,390.00	2022/9/6	2023/2/27	是
陆信才夫妇、陈建新夫妇、沈家广夫妇、季士标夫妇、吉增明夫妇	海阳科技	CNY	2,000.00	2022/9/26	2023/5/15	是
陆信才夫妇、陈建新夫妇、沈家广夫妇、季士标夫妇、吉增明夫妇	海阳科技	CNY	1,600.00	2022/10/28	2023/4/18	是
陆信才夫妇、陈建新夫妇、沈家广夫妇、季士标夫妇、吉增明夫妇	海阳科技	CNY	1,690.00	2022/11/21	2023/5/8	是
陆信才	同欣化纤	CNY	1,000.00	2022/9/28	2023/9/27	是
陆信才	同欣化纤	CNY	1,560.00	2022/12/10	2023/5/22	是
陆信才	同欣化纤	CNY	1,255.00	2022/9/14	2023/3/14	是
陆信才	同欣化纤	CNY	1,280.00	2022/12/28	2023/6/20	是
吉增明、丁晓平	同欣化纤	CNY	1,800.00	2022/10/20	2023/5/17	是
吉增明、丁晓平	同欣化纤	CNY	1,300.00	2022/11/4	2023/4/24	是
吉增明、丁晓平	同欣化纤	CNY	1,255.00	2022/9/19	2023/3/2	是
吉增明、丁晓平	同欣化纤	CNY	1,300.00	2022/10/11	2023/3/17	是
吉增明、丁晓平	同欣化纤	CNY	800.00	2022/12/26	2023/12/26	是
陆信才	海阳锦纶	CNY	1,340.00	2022/6/28	2023/6/28	是
陆信才、王丽君	海阳锦纶	CNY	2,000.00	2022/11/11	2023/11/10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币种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陆信才夫妇、陈建新夫妇、沈家广夫妇、季士标夫妇、吉增明夫妇	海阳科技	CNY	1,000.00	2022/10/26	2023/5/8	是
陆信才、王丽君	海阳锦纶	CNY	1,280.00	2022/12/13	2022/12/30	是
陆信才、王丽君、陈建新、徐萍、沈家广、李雪梅、季士标、苗国珠、吉增明、丁晓平	海阳锦纶	CNY	1,310.00	2022/9/26	2023/1/9	是
陆信才、王丽君、陈建新、徐萍、沈家广、李雪梅、季士标、苗国珠、吉增明、丁晓平	海阳锦纶	CNY	1,310.00	2022/10/11	2023/1/13	是
陆信才、王丽君、陈建新、徐萍、季士标、苗国珠	海阳锦纶	CNY	1,500.00	2022/7/6	2023/1/6	是
吉增明、丁晓平	华恒新材	CNY	300.00	2022/9/30	2023/3/29	是
陆信才	海阳科技	CNY	6,500.00	2021/7/28	2022/11/28	是
陆信才	海阳科技	USD	1,100.00	2021/8/13	2022/5/29	是
陆信才	海阳科技	CNY	1,540.00	2021/9/18	2022/4/6	是
陆信才、王丽君、陈建新、徐萍、沈家广、李雪梅、季士标、苗国珠、吉增明、丁晓平	海阳科技	CNY	3,000.00	2021/4/7	2022/4/6	是
陆信才、王丽君、陈建新、徐萍、沈家广、李雪梅、季士标、苗国珠、吉增明、丁晓平	海阳科技	USD	300.00	2021/9/16	2022/3/8	是
陆信才、王丽君、陈建新、徐萍、沈家广、李雪梅、季士标、苗国珠、吉增明、丁晓平	海阳科技	CNY	8,941.00	2021/4/20	2022/4/19	是
陆信才、王丽君、陈建新、徐萍、沈家广、李雪梅、季士标、苗国珠、吉增明、丁晓平	海阳科技	CNY	2,300.00	2021/4/20	2022/5/11	是
陆信才、王丽君、陈建新、徐萍、沈家广、李雪梅、季士标、苗国珠、吉增明、丁晓平	海阳科技	USD	45.60	2021/12/22	2022/5/27	是
陆信才	海阳锦纶	CNY	5,000.00	2021/7/12	2022/7/12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币种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陆信才	海阳锦纶	CNY	2,997.00	2021/11/12	2022/5/5	是
陆信才、王丽君、陈建新、徐萍、沈家广、李雪梅、季士标、苗国珠、吉增明、丁晓平	海阳锦纶	CNY	7,313.00	2021/10/15	2022/5/25	是
陆信才、王丽君、陈建新、徐萍、季士标、苗国珠	海阳锦纶	CNY	3,180.00	2021/10/28	2022/6/6	是
陆信才、王丽君、陈建新、徐萍、沈家广、李雪梅、季士标、苗国珠、吉增明、丁晓平	海阳锦纶	CNY	545.00	2021/12/15	2022/6/15	是
陆信才、王丽君、陈建新、徐萍、沈家广、李雪梅、吉增明、丁晓平	海阳锦纶	CNY	3,180.00	2021/10/27	2022/6/6	是
吉增明、杨宗仁	华恒新材	CNY	100.00	2021/3/25	2022/3/25	是
陆信才、陈建新、季士标、王苏凤、茆太如、沈家广、吉增明	同欣化纤	CNY	1,500.00	2021/9/29	2022/7/29	是
陆信才夫妇、陈建新夫妇、沈家广夫妇、季士标夫妇、吉增明夫妇、以及季士标、苗国珠以其自有房地产	海阳科技	CNY	1,000.00	2021/4/20	2022/4/19	是

注：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止。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款项性质	2023年度
恒申集团	应收账款	1.22
玲珑轮胎	应收账款	5,393.62
玲珑轮胎	应收账款融资	96.00
恒申集团	预付款项	4,026.92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款项性质	2023年度

关联方名称	款项性质	2023年度
恒申集团	应付票据	72,183.00
恒申集团	应付账款	23.28

（三）参照关联方披露的交易

1.采购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参照关联方披露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2023年度
化友化工及其关联公司	辅料	1,359.40

2.销售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参照关联方披露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2023年度
化友化工及其关联公司	帘子布、切片	4.60

3.租赁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因经营需要租赁房产用于办公、生产、仓储、宿舍等，2023 年度交易情况更新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使用权资产			
		账面原值	计提折旧	减值准备	累计折旧
化友化工及其关联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394.66	43.85	-	131.55

续上表

出租方名称	租赁负债期末数	本期确认的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采用简化处理计入当期损益的租赁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的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化友化工及其关联公司	373.05	19.17	-	-

4.担保情况

补充事项期间，公司参照关联方披露的担保情况新增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币种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已履行完毕
杨宗仁	华恒新材	CNY	500.00	2023/5/26	2024/5/23	否
杨宗仁、元喻	华恒新材	CNY	300.00	2023/12/20	2024/12/19	否
扬州市汇都家纺有限公司	华恒新材	CNY	999.00	2023/12/19	2024/12/18	否

注：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止。

5.应付款项

2023 年度，公司参照关联方披露的应付款项新增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款项性质	2023年度
化友化工及其关联公司	应付票据	245.00
化友化工及其关联公司	应付账款	368.88
化友化工及其关联公司	租赁负债	373.05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就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判断，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的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系发行人与关联方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定价原则协商确定。

（五）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1.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补充事项期间，相关决策程序之规定未发生变化。

2.对补充事项期间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论述了发行人 2021 年-2023 年 6 月间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如下：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相关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发行人独立董事就 2023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

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交易的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据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确认公司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关联交易是基于真实、公允及合理商业原则进行的，并已经发行人非关联股东的确认，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及其内容。补充事项期间，前述内容未发生变化。

（七）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与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补充事项期间，前述内容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及其内容。补充事项期间，前述内容未发生变化。

（九）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宜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和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予以充分的披露。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建立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和关联股东、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制度以保护相关各方的利益；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内的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

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已对其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更新如下：

（一）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

截至 2024 年 6 月 21 日，发行人取得的不动产权证更新如下：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所有权人	详细地址	面积（平方米）	终止日期	用途	权利性质	他项权利
1	苏（2022）泰州市不动产权第 0140846 号	海阳科技	海陵区海阳西路 122 号	土地面积 44,105.02/房屋建筑面积 61,381.59	2056.12.24	工业用地	出让/自建房	已抵押
2	苏（2023）泰州市不动产权第 2673514 号	海阳科技	海陵区兴工路 2 号	土地面积 82,908.00/房屋建筑面积 71,292.31	2058.01.24	工业用地	出让/自建房	已抵押
3	苏（2024）泰州市不动产权第 1024297 号	海阳锦纶	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创汇路 2 号	宗地面积 216,837.00/房屋建筑面积 74,697.40	2064.12.09	工业用地	出让/自建房	已抵押
4	苏（2022）泰州市不动产权第 0131832 号	海阳科技	茂业天地豪园 8 幢 3202 室	土地面积 3.40/房屋建筑面积 98.56	2081.12.01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
5	苏（2022）泰州市不动产权第 0131828 号	海阳科技	海陵区同悦容园 2 幢 1502 室	土地面积 5.50/房屋建筑面积 90.72	2076.11.14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

截至 2024 年 6 月 21 日，发行人如下建筑物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序号	所有权人	用途	结构	建筑面积（m^2）	无证原因
1	海阳锦纶	临时仓库	钢结构	3,938.00	未办理相关手续，无法领证
2	海阳科技	仓库、3 号聚合切片包装周转库及熔融间	钢混	1,922.00	建设年代较早，历史原因无法办理房产权证

序号	所有权人	用途	结构	建筑面积（m^2）	无证原因
3	海阳科技	原辅材料库	其它	1,398.86	建设年代较早，历史原因无法办理房产权证
4	海阳科技	生产辅助用房	钢混	1,372.28	未办理相关手续，无法领证
5	海阳科技	综合库房	钢结构	939.03	未办理相关手续，无法领证
6	海阳科技	白布新仓库	钢结构	598.90	建设年代较早，历史原因无法办理房产权证
7	海阳科技	生产辅助用房	钢结构	517.40	未办理相关手续，无法领证
8	海阳科技	办公室、会议室	砖混	400.20	未办理相关手续，无法领证
9	海阳科技	简易办公房	砖混	206.64	建设年代较早，历史原因无法办理房产权证
10	海阳锦纶	储运处办公室	钢结构	131.00	未办理相关手续，无法领证
11	海阳科技	木工间	其它	130.38	建设年代较早，历史原因无法办理房产权证
12	海阳科技	同欣污水处理站配套辅房	砖混	124.28	未办理相关手续，无法领证
13	海阳科技	滤油棚	砖木	57.75	建设年代较早，历史原因无法办理房产权证
14	海阳锦纶	雨水排口监控房	钢结构	10.00	未办理相关手续，无法领证
合计	-	-	-	**11,746.72**	-

（1）上表序号 2 的房产所占土地原系泰州市海陵区城西街道招贤村村民委员会所有，现已转由泰州市海陵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所有，由于上述房产所占土地原属污水河道及河边土地，且建设年份较早，所有权人无法办理房产权证。为处理该历史遗留问题，泰州市海陵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署借条等文件，同意将前述土地借用给发行人使用。因历史原因未办理相关建设项目审批手续，发行人在该等土地上建设的房产无法办理房产权证。

（2）上表未取得产证的房屋多因历史原因或未办理相关手续导致，该等房屋不属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性用房，可替代性较强，且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有房屋总面积比例较低，为 5.36%。该等房屋目前均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实际占有和使用，且不存在争议和潜在纠纷，也不存在查封、冻结、扣押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2023 年 9 月，海阳科技、海阳锦纶所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分别出具《证明》，

确认两公司未能办理房产权证的房产未被列入拆迁规划或城市改造的范畴，也不存在应当征收或拆除的情形，可以继续使用上述房产。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于 2023 年 6 月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部分房产未能取得相关不动产权属证书，导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被有关主管部门处以罚款、相关建筑被责令拆除，或因无法继续正常使用该等房产而产生的其他任何费用或支出的，本人承诺将就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对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同时本人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安排提供相同或相似条件的场地供相关企业经营使用等，促使各相关企业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

（二）租赁房屋

截至 2024 年 6 月 2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更新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m^2）	租赁期限	是否取得产证
1	华恒新材	扬州市汇都家纺有限公司	扬州市江都区丁沟镇工业集中区	7,920.00	2020.01.01-2029.12.31	是
2	海阳锦纶	江苏菲思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泰州市滨江工业园区港城西路 12 号	22,000	2024.04.10-2024.10.09	是
3	同欣化纤	中国物流泰州有限公司	泰州市海陵区站前路 88 号 15 幢	5,000	2024.03.24-2025.03.23	是

（三）发行人的商标、专利、域名等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经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21 日，发行人新增取得 3 项境内注册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海阳科技		73355240	24	2024.01.28-2034.01.27	原始取得	无
2	海阳科技		73536938	1	2024.02.28-2034.02.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	海阳科技		73535186	23	2024.04.21-2034.04.20	原始取得	无

2.专利

经核查，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已授权的专利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权利人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含磷阻燃尼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1811234499.7	发明	海阳科技	2022.07.12	受让取得
2	一种基于水性碳黑纳米色浆的尼龙 6 原位着色切片及其制备方法	ZL202110363495.4	发明	海阳科技	2021.06.29	原始取得
3	一种尼龙 6 原位着色切片及其制备方法	ZL202110363779.3	发明	海阳科技	2021.06.22	原始取得
4	一种尼龙纤维及其制备方法	ZL201710551395.8	发明	海阳科技	2020.04.10	原始取得
5	一种产业用尼龙纤维及其制备方法	ZL201710551411.3	发明	海阳科技	2020.04.10	原始取得
6	一种浸胶定中心控制装置	ZL201710106551.X	发明	海阳科技	2018.06.12	原始取得
7	一种黑色聚酰胺纤维及其制备方法	ZL201610406077.8	发明	海阳科技	2018.07.06	原始取得
8	一种黑色聚酰胺纤维及其制备方法	ZL201610401803.7	发明	海阳科技	2018.06.26	原始取得
9	一种纺丝装置的自动计产方法及纺丝装置	ZL201610404690.6	发明	海阳科技	2017.12.22	原始取得
10	一种用于去除水中钒的过滤介质及其制备方法	ZL201410210842.X	发明	海阳科技	2016.11.23	受让取得
11	一种单体全回用的锦纶 6 切片装置及流程	ZL201310339314.X	发明	海阳科技	2016.04.27	原始取得
12	一种纺织移动收放装置	ZL201710534828.9	发明	海阳锦纶	2018.03.16	受让取得
13	一种能有效防止管顶产生凝胶体的 PA6 预聚合管	ZL201710106583.X	发明	海阳锦纶	2019.08.27	原始取得
14	一种己内酰胺添加剂溶液配制装置及方法	ZL201610571560.1	发明	海阳锦纶	2019.04.19	原始取得
15	一种二氧化钛悬浮液配置装置和配置方法	ZL201610576873.6	发明	海阳锦纶	2018.08.24	原始取得
16	一种锦纶 6 浓缩液预聚合装置	ZL201610576872.1	发明	海阳锦纶	2018.08.24	原始取得
17	一种用于制备低含量高着色色浆的超高压冲击粉碎方法	ZL202110363583.4	发明	海阳科技	2022.03.15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权利人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8	一种锦纶、涤纶帘子布及其生产线	ZL202121785610.9	实用新型	海阳科技	2022.01.07	原始取得
19	一种熔体换热和层流均匀的 PA6 聚合列管换热器	ZL202120464169.8	实用新型	海阳科技、海阳锦纶、海阳研究院	2021.11.02	原始取得
20	一种尼龙 56 切片生产装置	ZL202023273004.7	实用新型	海阳科技、海阳研究院、海阳锦纶	2022.01.07	原始取得
21	散流式迷宫混合器	ZL202120744380.5	实用新型	海阳科技、苏州大学	2021.07.20	原始取得
22	一种具有更高断裂强度的共聚纤维	ZL202020710033.6	实用新型	海阳科技	2021.05.07	原始取得
23	一种锦纶 6 聚合试验装置	ZL201921731890.8	实用新型	海阳科技	2020.09.22	原始取得
24	一种黑色锦纶 6 切片生产装置	ZL201921714890.7	实用新型	海阳科技	2020.10.30	原始取得
25	一种抗 UV 尼龙 6 用纺丝制备装置	ZL201921086007.4	实用新型	海阳科技	2020.09.22	原始取得
26	一种高强力的超低粘锦纶原位聚合着色装置	ZL201921067126.5	实用新型	海阳科技	2020.09.22	原始取得
27	一种抗 UV 尼龙 6 用高强丝的生产装置	ZL201921048662.0	实用新型	海阳科技	2020.09.22	原始取得
28	一种低熔阻高纺性超低粘尼龙 6 切片聚合装置	ZL201921037484.1	实用新型	海阳科技	2020.05.19	原始取得
29	一种改进型空气捻接器	ZL201822091266.8	实用新型	海阳科技	2019.10.18	原始取得
30	一种用于尼龙 6 注塑切片生产的匀速混合设备	ZL201821907546.5	实用新型	海阳科技	2019.10.18	原始取得
31	一种改进型高效混料仓	ZL201821873003.6	实用新型	海阳科技	2019.10.18	原始取得
32	一种可全方位吸取的锦纶帘子布生产用吸棉絮装置	ZL201821824650.8	实用新型	海阳科技	2019.10.18	原始取得
33	一种 PA6/66 生产用新型前聚合器	ZL201820904005.0	实用新型	海阳科技	2019.04.26	受让取得
34	一种用于聚合生产的水处理系统	ZL201721258970.7	实用新型	海阳科技	2018.06.12	原始取得
35	一种切片输送系统	ZL201721259967.7	实用新型	海阳科技	2018.08.17	原始取得
36	新型直捻机	ZL201720819677.7	实用新型	海阳科技	2018.01.23	原始取得
37	一种倍捻机轴线管	ZL201720825112.X	实用新型	海阳科技	2018.06.15	原始取得
38	一种外磁圈环防护装置	ZL201720825113.4	实用新型	海阳科技	2018.06.15	原始取得
39	一种盘式张力器安装座	ZL201720825114.9	实用新型	海阳科技	2018.01.23	原始取得
40	一种浸胶机用导开装置	ZL201720176057.6	实用	海阳科技	2017.09.26	原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权利人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新型			取得
41	一种吸棉絮装置及浸胶装置	ZL201720176059.5	实用新型	海阳科技	2017.10.03	原始取得
42	一种用于淘析器切片的除尘机构	ZL201921437960.9	实用新型	海阳锦纶	2020.06.09	原始取得
43	一种用于聚合输送线淘析器除尘系统	ZL201921416116.8	实用新型	海阳锦纶	2020.06.09	原始取得
44	一种淘析设备用去除静电的粉尘分离装置	ZL201921398194.X	实用新型	海阳锦纶	2020.07.10	原始取得
45	一种淘析除尘装置	ZL201921366205.6	实用新型	海阳锦纶、海阳科技	2020.07.10	原始取得
46	一种聚合输送线高效除尘用淘析器	ZL201921346804.1	实用新型	海阳锦纶、海阳科技	2020.06.09	原始取得
47	一种基于粉粒分离作用的淘析装置	ZL201921304456.1	实用新型	海阳锦纶、海阳科技	2020.09.22	原始取得
48	一种低熔点 PA6/66 生产系统	ZL201920836676.2	实用新型	海阳科技、海阳锦纶	2020.08.21	原始取得
49	一种石墨烯改性 PA6 生产装置	ZL201920836615.6	实用新型	海阳锦纶、海阳科技	2020.04.10	原始取得
50	一种具有上层清液抽取功能的萃取罐	ZL201920525059.0	实用新型	海阳锦纶、海阳科技	2020.06.09	原始取得
51	一种具有筛选功能的切片原料加工用中间储罐	ZL201920500595.5	实用新型	海阳锦纶、海阳科技	2020.04.10	原始取得
52	一种便于萃取水收集的循环保温式预萃取罐	ZL201920488606.2	实用新型	海阳锦纶、海阳科技	2020.04.10	原始取得
53	一种低熔点 PA6/66 连续化生产装置	ZL201920453353.5	实用新型	海阳锦纶、海阳科技	2020.04.10	原始取得
54	一种石墨烯原位聚合 PA6 制备系统	ZL201920453352.0	实用新型	海阳锦纶、海阳科技	2020.04.10	原始取得
55	一种具有过滤结构可进行快速冷却的聚合装置	ZL201821813474.8	实用新型	海阳锦纶	2019.10.18	原始取得
56	一种锦纶 6 黑色切片萃取装置	ZL201820089843.7	实用新型	海阳锦纶	2018.10.23	原始取得
57	一种锦纶 6 有色切片连续化生产装置	ZL201820089841.8	实用新型	海阳锦纶	2018.10.23	原始取得
58	一种锦纶 6 有色切片干燥装置	ZL201820068405.2	实用新型	海阳锦纶	2018.10.02	原始取得
59	一种锦纶 6 黑色切片连续化生产装置	ZL201820069813.X	实用新型	海阳锦纶	2018.10.02	原始取得
60	一种锦纶 6 黑色切片	ZL201820069145.0	实用新型	海阳锦纶	2018.10.23	原始取得
61	新型浸胶帘子布吊装设备	ZL201720818648.9	实用新型	海阳锦纶	2018.02.23	原始取得
62	卷轴衬套、新型卷轴以及浸胶系统用卷取设备	ZL201720819600.X	实用新型	海阳锦纶	2018.02.23	原始取得
63	一种能有效防止管顶产生凝胶体的 PA6 预聚合	ZL201720176101.3	实用新型	海阳锦纶	2017.09.29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权利人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管					
64	一种能使物料均匀流动的 PA6 聚合列管换热器	ZL201720176082.4	实用新型	海阳锦纶	2017.09.26	原始取得
65	一种单体回收浓缩液过滤装置	ZL201620769301.5	实用新型	海阳锦纶	2017.01.04	原始取得
66	一种锦纶浸胶帘子布生产中的烟气处理装置	ZL201620556026.9	实用新型	海阳锦纶	2017.02.08	原始取得
67	一种帘子布织造机用的张力器	ZL202022162271.0	实用新型	同欣化纤、海阳研究院	2021.09.10	原始取得
68	一种帘子布织造机用的大筒架	ZL202022129464.6	实用新型	同欣化纤、海阳研究院	2021.06.25	原始取得
69	一种便于安装中分纱的帘子布织造机	ZL202022083553.1	实用新型	同欣化纤、海阳研究院	2021.07.20	原始取得
70	一种帘子布织造机机台用的气压控制装置	ZL202022066554.5	实用新型	同欣化纤、海阳研究院	2021.09.10	原始取得
71	一种具有更高的结晶速率的共聚纤维成型夹头	ZL202020542222.7	实用新型	同欣化纤	2021.02.02	原始取得
72	一种具有更高断裂强度的共聚纤维拉丝装置	ZL202020542525.9	实用新型	同欣化纤	2021.02.02	原始取得
73	一种纺丝机用导丝装置	ZL202020520567.2	实用新型	同欣化纤	2021.02.02	原始取得
74	一种纺丝加工用收卷装置	ZL202020520568.7	实用新型	同欣化纤	2021.02.02	原始取得
75	一种锦纶 6 浓缩液预聚合用萃取塔	ZL202222941819.0	实用新型	海阳科技、海阳锦纶、海阳研究院	2023.04.07	原始取得
76	一种锦纶 6 浓缩液预聚合用干燥塔	ZL202222844224.3	实用新型	海阳科技、海阳锦纶、海阳研究院	2023.04.07	原始取得
77	一种釜塔一体式的聚合反应器	ZL202222381526.1	实用新型	海阳科技、海阳锦纶、海阳研究院	2023.02.14	原始取得
78	一种无死角的旋转出料阀	ZL202222381510.0	实用新型	海阳科技、海阳锦纶、海阳研究院	2023.02.14	原始取得
79	一种无死角均质加热装置	ZL202222358912.9	实用新型	海阳科技、海阳锦纶	2023.02.14	原始取得
80	一种超高真空生产高聚物的聚合装置	ZL202222358916.7	实用新型	海阳科技、海阳锦纶	2023.02.14	原始取得
81	一种织布机纱架移动导丝板	ZL202223212158.4	实用新型	江苏赫伽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海阳科技	2023.05.26	原始取得
82	一种高粘 PA56 切片纺丝缓冷装置	ZL202320650283.9	实用新型	海阳科技、海阳锦纶、海阳研究院	2023.09.05	原始取得
83	一种高稳定萃取装置	ZL202321715196.3	实用新型	海阳科技、海阳锦纶	2023.11.14	原始取得
84	一种织布机移动纱架系统	ZL202211530975.6	发明	江苏赫伽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海阳科技	2023.09.01	原始取得
85	一种捻线机产线自动落筒码垛系统	ZL202310275175.2	发明	江苏赫伽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海阳科技	2023.11.10	原始取得
86	一种弹性尼龙切片的连续聚合生产工艺及装置	ZL202310999967.4	发明	海阳锦纶、四川大学、海阳科技	2023.11.14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权利人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87	一种高强聚酰胺加工用纺丝喷丝装置	ZL202321621786.X	实用新型	海阳科技、东华大学、海阳锦纶	2023.12.01	原始取得
88	一种新型聚合装置	ZL202321639187.0	实用新型	海阳科技、海阳锦纶	2023.12.05	原始取得
89	一种机器人变距抓纱机械手装置	ZL201820565275.3	实用新型	江苏赫伽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海阳科技	2018.11.23	受让取得
90	一种自动纱轴运输小车	ZL201821983846.1	实用新型	江苏赫伽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海阳科技	2019.08.13	受让取得
91	一种移动式纱架下纱装置	ZL201822010650.0	实用新型	江苏赫伽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海阳科技	2019.08.13	受让取得
92	一种 AGV 小车自动挂纱装置	ZL201710407197.4	发明	江苏赫伽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海阳科技	2021.03.19	受让取得
93	一种大张力热辊自动保护装置	ZL202321825900.0	实用新型	海阳科技、海阳锦纶	2024.01.02	原始取得
94	一种重型布卷快速运输系统	ZL202321800431.7	实用新型	江苏赫伽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海阳科技	2023.12.22	原始取得
95	一种应用于整浆并的传送线	ZL202221736446.7	实用新型	江苏赫伽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海阳科技	2022.10.14	受让取得
96	基于移动工作站的自动上筒纱装置	ZL202221592778.2	实用新型	江苏赫伽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海阳科技	2022.10.14	受让取得
97	一种丝筒转载系统	ZL202221444301.X	实用新型	江苏赫伽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海阳科技	2022.10.21	受让取得
98	一种化纤纺丝自动落丝装置	ZL202221422165.4	实用新型	江苏赫伽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海阳科技	2022.10.04	受让取得
99	一种叉车式上纱 AGV	ZL202020300673.X	实用新型	江苏赫伽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海阳科技	2020.11.10	受让取得
100	一种加捻机机器人智能上丝系统	ZL201921091011.X	实用新型	江苏赫伽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海阳科技	2020.04.10	受让取得
101	玻纤纺丝异常检测系统	ZL201921069256.2	实用新型	江苏赫伽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海阳科技	2020.04.14	受让取得
102	防倒吸水封罐	ZL201710724140.7	发明	海阳科技	2023.11.14	原始取得
103	一种密度渐变式锦纶帘子布生产用织布机	ZL202410193103.8	发明	海阳科技	2024.05.31	原始取得
104	一种黑色锦纶 6 切片生产装置及生产方法	ZL201910972401.6	发明	海阳科技	2024.05.31	原始取得
105	一种用于锦纶帘子布生产的浸胶装置	ZL202410095457.9	发明	海阳科技、海阳锦纶	2024.05.03	原始取得
106	一种锦纶帘子布用对流式干燥装置	ZL202410048727.0	发明	海阳科技、海阳锦纶	2024.04.05	原始取得
107	一种用于锦纶帘子布制造的夹层贴合装置	ZL202410000256.6	发明	海阳科技、海阳锦纶	2024.03.15	原始取得
108	一种免萃取免干燥尼龙切片的生产装置及工艺	ZL202311495981.7	发明	海阳科技、浙江理工大学、上海越建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海阳锦纶	2024.03.15	原始取得
109	一种尼龙芯轴	ZL202322456939.6	实用新型	海阳科技、海阳锦纶	2024.04.09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权利人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10	一种直捻卷丝机	ZL202322394787.1	实用新型	海阳科技、海阳锦纶	2024.04.05	原始取得
111	一种浸胶机前牵引装置	ZL202322321946.5	实用新型	海阳科技、海阳锦纶	2024.04.09	原始取得
112	一种纺丝热辊	ZL202321960722.2	实用新型	海阳科技、海阳锦纶	2024.03.19	原始取得
113	一种倍捻机	ZL202321928691.2	实用新型	海阳科技、同欣化纤	2024.02.20	原始取得
114	一种倍捻机的筒架	ZL202321886499.1	实用新型	海阳科技	2024.02.09	原始取得
115	一种浸胶机胶槽导辊支撑装置	ZL202321741130.1	实用新型	海阳科技、海阳锦纶	2024.03.19	原始取得
116	一种高强力的超低粘锦纶原位聚合着色装置及其使用方法	ZL201910617248.5	发明	海阳科技	2024.03.19	原始取得
117	一种可进行位置调节工作的干切片料仓	ZL201910325998.5	发明	海阳锦纶、海阳科技	2024.02.09	原始取得
118	上纱机械手	ZL201821983847.6	实用新型	江苏赫伽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海阳科技	2019.08.09	受让取得

注 1：上表序号 7 的专利已质押，用于发行人向银行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注 2：2024 年 1 月 19 日，苏州大学与发行人签订《技术转让（专利权）转让合同》，将发行人与苏州大学共同共有的上表序号 2、3、17 的专利权转让给发行人，发行人已向苏州大学支付完毕专利转让费并已于 2024 年 3 月办理完毕专利转让变更手续。自此，前述三项共同共有专利变更为发行人单独所有。

（1）继受专利情况

上表中发行人继受外部第三方（不含母子公司转让）专利共计 18 项（含上表序号 2、3、17 的专利权），发行人已与专利权人或专利代理机构签署了《专利转让协议》或《专利权转让代理合同》，并足额支付了转让价款，专利权人变更的相关手续也已办理完成，发行人继受取得上述专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共有专利情况

①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与苏州大学共有 1 项共有专利，根据苏州大学书面确认，上述专利为发行人与苏州大学共同共有。海阳科技有权独立使用该等共有专利而无需得到苏州大学的许可，由此所获取的经营所得属于海阳科技单独所有，无需向苏州大学支付任何费用或分享经营所得；苏州大学仅在科研及教学领域使用该等专利；未经双方一致同意，双方均无权许可第三方实施共有专利；苏州大学未将该等专利许可给任何第三方使用；双方就共有专利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等事项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②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海阳锦纶与四川大学共有 1 项共有专利。根据发行人与四川大学签署的《技术研究及产业化开发合同》及四川大学出具的《情况说明》，该共同共有的专利由专利权人共同共有，所得收益按照发行人 70%、四川大学 30%的比例分配。

③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与东华大学共有 1 项共有专利。根据东华大学机械工程学院的书面确认，海阳科技有权独立使用该等共有专利而无需得到东华大学的许可，由此所获取的经营所得属于海阳科技单独所有，无需向东华大学支付任何费用或分享经营所得；东华大学仅在科研及教学领域使用该等专利；未经双方一致同意，双方均无权许可第三方实施共有专利；东华大学未将该等专利许可给任何第三方使用；双方就共有专利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等事项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④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海阳锦纶与浙江理工大学、上海越建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共有 1 项共有专利。根据发行人与浙江理工大学、上海越建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技术开发合作协议》，上述专利由三方共同共有，未来若发行人将该共有专利应用于规模化生产，由此产生的收益由各方另行协商确定。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该共有专利尚未应用于规模化生产。

⑤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与江苏赫伽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共有 16 项共有专利。根据双方签署的《协议书》之约定，双方目前及将来新增的共同共有专利，专利权由共有双方共同共有。在共有专利权有效期内（包括任何专利续展期），双方均有权单独实施该专利。如江苏赫伽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将双方共同开发的技术及专利实施应用于轮胎骨架材料帘子布生产企业，需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双方就共有专利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等事项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苏州大学、东华大学、四川大学、浙江理工大学、上海越建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江苏赫伽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相关专利的共有人不会影响发行人对上述专利的使用，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上述共有专利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发行人拥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情况

根据中汇会审[2024]1895 号《审计报告》及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采购协议、

订单、支付凭证、发票，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专用设备、运输设备、通用设备等。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专用设备账面价值 52,669.20 万元，运输工具账面价值 102.07 万元，通用设备账面价值 293.06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21 日，除上述更新外，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其他部分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中汇会审[2024]1895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21 日，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进行了核查，更新如下：

（一）重大合同

1.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21 日，发行人签订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重大采购合同主要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签订日期/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	履行状态
1	南京福邦特东方化工有限公司	液体己内酰胺	2024.01.01-2024.12.31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2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	液体己内酰胺	2024.01-2024.12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2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主要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签订日期/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	履行状态
1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帘子布	2021.01.01-2024.12.31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	天津市万达轮胎集团有限公司	帘子布	2023.04.10-2025.04.10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3	嘉兴艾菲而聚合纤维有限公司	尼龙 6 切片	2023.07.01-2025.06.30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签订日期/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	履行状态
4	巴斯夫新材料有限公司	尼龙 6 切片	2024.01.01-2024.12.31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5	四川远星橡胶有限责任公司	帘子布	2024.01.01-2024.12.31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6	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帘子布	2024.01.01-2024.12.31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7	湖州力伟纺织品有限公司	尼龙 6 切片	2024.01.01-2024.12.31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8	浙江飞燕化纤有限公司	尼龙 6 切片	2024.03.01-2025.02.28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9	吴江亚太化纺有限公司	尼龙 6 切片	2024.02.01-2025.01.31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0	南通全周化纤有限公司	尼龙 6 切片	2024.02.01-2025.02.28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1	福建恒闽实业有限公司	尼龙 6 切片	2024.01.01-2025.01.31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2	浙江世纪晨星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尼龙 6 切片	2024.01.01-2024.12.31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3	苏州天朝化纤科技有限公司	尼龙 6 切片	2024.03.01-2024.12.31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4	MIKA INC.	尼龙 6 切片	2024.01.01-2024.12.31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5	固创（淮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尼龙 6 切片	2024.05.01-2024.12.31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6	南通美铭锦纶有限公司	尼龙 6 切片	2024.04.25-2025.04.30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3.授信及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2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单个合同金额超过 1 亿元的主要授信合同及单笔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主要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合同期间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类别	履行状态
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01.03-2024.12.14	24,000.00	授信合同	正在履行
2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01.03-2024.12.14	11,000.00	授信合同	正在履行
3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2022.11.10-2026.12.21	10,010.44	借款合同	正在履行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2022.12.27-2027.12.27	10,000.00	授信合同	正在履行
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2024.03.07-2029.12.20	8,000.00	借款合同	正在履行
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2024.02.08-2025.02.07	10,000.00	授信合同	正在履行

序号	银行名称	合同期间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类别	履行状态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海陵支行	2024.05.31-2025.05.30	5,000.00	借款合同	正在履行

4.抵押及保证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21 日，发行人涉及单个合同金额超过 1 亿元的主要抵押或保证合同如下：

序号	抵押人/保证人	合同期间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状态
1	海阳锦纶	2022.06.23-2025.06.23	20,000.00	正在履行
2	海阳锦纶、陆信才	2023.03.09-2026.03.08	20,250.00	正在履行
3	海阳科技	2022.11.10-2026.12.21	10,010.44	正在履行
4	海阳科技、陆信才、王丽君、陈建新、徐萍、季士标、苗国珠	2022.12.27-2027.12.27	10,000.00	正在履行
5	海阳科技	2023.07.28-2033.07.28	15,000.00	正在履行
6	海阳科技、陆信才、王丽君、陈建新、徐萍、沈家广、季士标、苗国珠、李雪梅、吉增明、丁晓平	2024.01.03-2024.12.14	24,000.00	正在履行
7	海阳科技、吉增明、丁晓平	2024.01.03-2024.12.14	11,000.00	正在履行
8	海阳科技、陆信才、王丽君	2024.02.08-2025.02.07	10,000.00	正在履行
9	海阳科技	2024.06.18-2026.12.21	18,003.31	正在履行

5.合作开发协议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签署的合作开发协议。截至 2024 年 6 月 21 日，前述内容未发生变化。

6.在建工程合同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单个合同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在建工程合同。截至 2024 年 6 月 21 日，前述内容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合同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该等合同的签订已履行发行人内部相关程序，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而导致不能成立、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亦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中汇会审[2024]1895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和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发行人主管部门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网络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的情形。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关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中汇会审[2024]1895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第二节“补充事项期间更新部分”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披露的情形外，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和其他应收款

1.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中汇会审[2024]1895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合同及凭证等文件资料，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171.03 万元，主要为保证金及押金、员工备用金等。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及形成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比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泰州经济开发区滨江财政所	保证金及押金	100.00	5 年以上	58.47%	100.00
丰梵新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往来款	28.16	1 年以内	16.46%	1.41
黄华	备用金	15.00	1 年以内	8.77%	0.75
王丽娟	备用金	14.87	1 年以内	8.70%	0.74
天津市万达轮胎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0.00	1-2 年	5.85%	1.00
合计	-	**168.03**	-	**98.25%**	**103.90**

2.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中汇会审[2024]1895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合同及凭证等文件资料，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380.74 万元，主要为预提的工程、差旅、维修费以及保证金及押金等费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均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以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节 补充事项期间更新部分”之“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中披露了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情形，也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情形。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中披露了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情况。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公司章程未发生变化。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以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节 补充事项期间更新部分”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中披露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发行人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新召开 1 次董事会会议、1 次监事会会议和 1 次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具体如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4 年 3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的议案》《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等议案。

2.发行人于 2024 年 4 月 7 日召开了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等议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中披露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对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税务、政府补助等情况进行了重新核查，更新如下：

（一）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与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4]1895 号）、《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4]1899 号），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没有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政府补助

1.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4]1895 号）、《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4]1899 号），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税收优惠资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补充事项期间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发行人

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批准，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获得编号为 GR20203200306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

期为 3 年；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编号为 GR20233200573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3 年。

发行人 2023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减按 15%计征。

（2）浩辉贸易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相关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相关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子公司浩辉贸易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政府补助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了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情况。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政府补助如下：

序号	收款单位	金额（元）	政府补助项目	文号
1	海阳科技	25,500.00	扩岗补贴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教育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快落实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41 号）
2	海阳科技	131,742.00	稳岗返还	泰州市海陵区关于激励企业春节期间稳岗稳产的八条措施
3	海阳科技	68,400.00	2022 年度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达标补贴和超比例奖励	泰州市残疾人联合会、国家税务局泰州市税务局关于表扬 2022 年度市区超比例达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先进单位的通知（泰残发〔2023〕18 号）
4	海阳科技	963,080.00	泰州市海陵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行政 2023 年打造长三角地区特色产业基地政策措施财政奖补专项资金拨付	泰州市财政局、泰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拨付 2023 年工业经济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的通知（泰财工贸【2023】52 号）
5	海阳科技	55,000.00	泰州市海陵区商务局 2023 年省级外贸稳中提质和服务贸易量质提升项目切块	关于拨付 2023 年省级外贸稳中提质和服务贸易量质提升项目切块资金的通知

序号	收款单位	金额（元）	政府补助项目	文号
			资金	
6	海阳科技	200,000.00	泰州市海陵区商务局 2022 年度泰州市促进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扶持资金	泰州市商务局、泰州市财政局关于组织开展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扶持资金 2022 年度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泰商发【2023】30 号）
7	海阳科技	27,400.00	泰州市海陵区商务局 2022 年度泰州市区电子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泰州市商务局、泰州市财政局关于组织申报 2022 年度泰州市区电子商务发展专项扶持资金项目的通知（泰商发〔2023〕34 号）
8	海阳科技	100,000.00	泰州市海陵区科学技术局行政 2022 年度省科学技术奖励经费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 2022 年度省科学技术奖励经费的通知（苏财教〔2023〕80 号）
9	海阳科技	2,101,500.00	泰州市海陵区科学技术局行政 2022 年度泰州市企业科技创新积分奖补	泰州市企业科技创新积分管理领导小组关于印发 2022 年泰州市企业科技创新积分管理计分标准的通知（泰企积分【2022】1 号）、关于 2022 年度泰州市企业科技创新政策积分情况的公示
10	海阳科技	7,600.00	2021 年收到的补贴给个人的 2020 年度高层次人才图书补贴调整	区工信局 2020 年度高层次人才补贴发放表
11	海阳科技	6,400,000.00	市财政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一批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的通知	泰州市财政局、泰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一批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的通知（泰财工贸〔2023〕34 号）
12	海阳科技	21,400.00	泰州市“智改数转”项目贷款贴息	泰州市财政局、泰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拨付 2023 年工业经济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的通知（泰财工贸【2023】52 号）
13	海阳科技	5,494,902.84	增值税加计抵减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 2023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制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工信厅财函【2023】267 号）
14	海阳科技	11,250.00	吸纳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就业税费扣减	《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苏财税〔2023〕22 号）
15	海阳锦纶	4,880,000.00	2023 年度工业经济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泰州市财政局、泰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一批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的通知（泰财工贸〔2023〕34 号）
16	海阳锦纶	3,920,000.00	2023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第二批)的通知（苏财资环〔2023〕63 号）
17	海阳锦纶	500,000.00	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度泰州市企业科技创新积分奖补	泰州市科技局关于组织开展 2022 年度市科技创新奖申报工作的通知、关于 2022 年度泰州市企业科技创新政策积分情况的公示
18	海阳锦纶	81,561.00	稳岗返还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

序号	收款单位	金额（元）	政府补助项目	文号
				（苏政办发〔2023〕33 号）
19	海阳锦纶	200,000.00	商务局泰州市促进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扶持资金	泰州市商务局、泰州市财政局关于组织开展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扶持资金 2022 年度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泰商发〔2023〕30 号）
20	海阳锦纶	20,900.00	2023 年印尼展览会补贴	江苏省商务厅关于组织参见 2023 年第一批货物贸易境外重点展会的通知
21	海阳锦纶	3,000.00	扩岗补贴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关于延续实施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
22	海阳锦纶	20,520.00	残疾人就业达标补贴和超比例奖励	泰州市残疾人联合会国家税务总局泰州市税务局关于表扬 2022 年度市区超比例达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先进单位的通知（泰残发〔2023〕18 号）
23	海阳锦纶	5,000.00	商务局省级外贸稳中提质和服务贸易量质提升项目切块资金	泰州市财政局、泰州市商务局关于拨付 2023 年省级外贸稳中提质和服务贸易量质提升项目切块资金的通知（泰财工贸〔2023〕54 号）
24	同欣化纤	1,500.00	扩岗补贴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教育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快落实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41 号）
25	同欣化纤	91,756.00	稳岗返还	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23 号）
26	同欣化纤	50,000.00	科技局 2022 年泰州市企业科技创新积分奖补资金	泰州市企业科技创新积分管理领导小组关于印发 2022 年泰州市企业科技创新积分管理计分标准的通知（泰企积分【2022】1 号）
27	同欣化纤	1,500.00	扩岗补贴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教育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快落实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41 号）
28	华恒新材	3,203,327.97	即征即退税款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 号）
29	华恒新材	591,600.00	智能化车间补助按无形资产摊销年限计算收益	扬州市江都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扬州市江都区财政局关于组织申报 2020 年度区级第一批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的通知（扬江工信【2020】55 号）
30	华恒新材	18,975.00	稳岗返还款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扬府办发〔2023〕58 号）
31	华恒新材	430,600.00	高质量发展奖励资金	中共扬州市江都区委、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制造业转型升级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意见》的通知（扬江发〔2021〕20 号）

序号	收款单位	金额（元）	政府补助项目	文号
32	海阳研究院	8,159.00	稳岗返还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苏政办发〔2023〕33 号）、泰州市本级享受稳岗返还企业名单公示（第一批）
合计		**29,636,173.81**	-	-

（三）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3 年度的纳税申报表和完税凭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补充事项期间均按照税务主管部门的要求依法纳税，未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被税务部门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劳动保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劳动保护进行了重新核查，更新如下：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及募投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持续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具体如下：

2024 年 1 月 16 日，泰州市海陵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同欣化纤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16 日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记录。

2024 年 1 月 16 日，泰州市海陵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确认浩辉贸易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16 日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也不存在因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记录。

2024 年 1 月 24 日，扬州市江都生态环境局出具《信息调查内容》，确认华恒新材在该部门行业管理中不存在违纪违法行为，未受过本部门的行政处罚和通报批评。

2024 年 1 月 25 日，泰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答复告知书》，确认海阳研究院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12 日无生态环境行政处罚。

2024 年 1 月 30 日，泰州市生态环境局医药高新区分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30 日，未发现海阳锦纶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未因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被该局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子公司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网站的检索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补充事项期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记录，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未有关于公司环保的负面媒体报道。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事宜。补充事项期间，相关结论意见未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2024年1月23日，泰州市海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企业合规经营证明》，确认同欣化纤自2023年7月1日至2024年1月23日，无因违反国家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4年2月1日，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浩辉贸易自2023年7月1日至2024年1月31日，在该局市场监管主体信用数据库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2024年1月18日，扬州市江都区行政审批局出具《证明》，确认华恒新材自2023年7月1日至2024年1月18日，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4年1月25日，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行政审批局出具《证明》，确认海阳锦纶、海阳研究院自2023年7月1日至2024年1月25日，无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该局处罚的记录。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质量监督管理制度、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鉴[2024]1896号《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制定相关质量管理制度，并按照行业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

证证书，产品质量符合相关行业标准的要求，关于产品质量检测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持有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产品生产满足行业标准规范，产品质量符合相关行业标准的要求，关于产品质量检测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补充事项期间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事故、纠纷、召回或涉及诉讼、行政处罚。

（三）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

1.劳动用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工资表、用工合同等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人数为 1,614 人。

2.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了发行人 2021 年-2023 年 6 月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缴纳明细及缴款凭证、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及缴款凭证等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单位：人

时间	员工总数	缴纳社保人数	未缴纳社保原因			
			退休返聘人员	新入职人员	第三方缴纳	其他
2023.12.31	1,614	1,474	119	15	1	5

（2）公积金缴纳情况

单位：人

时间	员工总数	缴纳公积金人数	未缴纳公积金原因				
			退休返聘人员	延迟退休人员	新入职人员	第三方缴纳	其他
2023.12.31	1,614	1,388	119	24	78	1	4

（3）未缴纳的原因

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

金的相关情况和主要原因如下：①“退休返聘人员和延迟退休人员”：发行人存在部分退休返聘人员的员工，依法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同时发行人部分员工延迟退休，按照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要求不予以缴纳住房公积金；②“新入职员工”：由于入职时间较短等原因而正在办理相关手续；③“第三方缴纳”：存在个别员工在其他单位已办理等原因未由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④“其他”：存在部分员工放弃缴纳等原因。

2024 年 1 月 15 日，泰州市海陵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15 日，发行人、同欣化纤遵守国家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依法为职工办理社会保险登记，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没有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理或行政处罚的记录，尚无关于发行人、同欣化纤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

2024 年 1 月 11 日，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海阳锦纶、海阳研究院已依法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自 2023 年 7 月至 2023 年 12 月，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已办理本单位就业登记的职工申报各项社会保险（包括养老、失业、工伤）缴费基数，并缴纳相关社会保险费。海阳锦纶、海阳研究院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11 日，在泰州市范围内未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

2024 年 1 月 25 日，扬州市江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华恒新材自 2023 年 7 月 1 日以来，遵守国家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依法为职工办理社会保险。截至 2024 年 1 月 25 日，该公司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没有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过处罚的记录。

2024 年 1 月 12 日，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海阳锦纶、海阳研究院、同欣化纤自开设单位住房缴存账户起至 2023 年 12 月期间，没有被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处罚的记录。

2024 年 1 月 18 日，扬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江都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华恒新材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18 日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我中心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按当地的有关规定为职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存在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法律法规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除上述更新外，发行人劳动用工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了发行人安全生产情况。补充事项期间，相关结论意见未发生变化，具体分析如下：

2024年1月15日，泰州市海陵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同欣化纤、浩辉贸易自2023年7月1日至2024年1月15日，未接到该企业生产安全事故报告，也未受到重大处罚。

2024年1月18日，泰州市医药高新区（高港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海阳锦纶、海阳研究院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1月18日未被进行安全生产行政处罚，未接到企业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报告。

2024年1月18日，扬州市江都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华恒新材2023年7月1日至2024年1月18日无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中披露了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相关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就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取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已完成相应投资项目备案手续，取得了相关环保部门同意项目建设的环保审批文件，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持续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公司（含控股子公司）自主实施，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以现有主营业务为基础进行的产品结构优化、产业链延伸和智能化工艺建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规定募集资金应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中披露了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二十、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二十、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以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节 补充事项期间更新部分”之“二十、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中披露了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情况重新进行了核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新增正在进行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形。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制作，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有关章节的讨论工作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审阅了发行人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相关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相关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并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会因为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对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进行了核查，更新如下：

（一）《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9 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所涉相关事项的核查

本所律师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9 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发行人律师应对研发人员聘用形式的计算口径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员工人数口径是否一致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对发行人存在将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情形的，还应对该等人员聘用合同的法律性质、工作内容、未签订劳动合同的原因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的要求，对发行人研发人员聘用形式的计算口径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员工人数口径一致性进行了核查。

2023 年末，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末
研发人员数量（人）	87
员工人数（人）	1,614
研发人员占比	5.39%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社保缴纳明细及社保缴纳凭证、发行人研发人员的劳动合同/退休返聘合同，发行人与其研发人员均签署了劳动合同/退休返聘合同，发行人不存在将未签订劳动合同/退休返聘合同的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的情形；发行人与其研发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退休返聘合同，研发人员聘用形式的计算口径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员工人数口径一致。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事项，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已作出了重要承诺，并在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进行披露，主要如下：

序号	主要承诺事项	承诺人
1	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全体股东
2	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

3	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4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中介服务机构
5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6	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之承诺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	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8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
9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实际控制人
10	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11	关于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发行人
12	业绩下滑情形相关承诺	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
13	在审期间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承诺	发行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相关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有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刻意规避股份限售期要求的情况。

（三）第三方责任致发行人员工死亡的机械伤害事故

1、事故概况

腾冲凯鑫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鑫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同欣化纤厂区立体库维护保养单位，在立体库项目调试、试运行且未经验收交付阶段，凯鑫公司未安排专人驻点同欣化纤厂区，在立体库发生故障时，通过远程指挥一名发行人非专业员工协助排除故障。排查故障过程中，由于母车突然恢复行走，致使该员工受伤，送往医院后经抢救无效死亡。

2、相关责任认定和处罚结论

根据海陵区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作出的《海陵京泰路腾冲凯鑫建筑劳务有限公司“3·4”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凯鑫公司维护作业安全管理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凯鑫公司主要负责人未针对立体库维护作业制定专门的操作规程，对单人维护作业及远程指导维护作业没有采取相应措施，没有及时发

现并消除事故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

根据上述事故调查报告，除发行人工亡人员外，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员工非上述安全生产事故的事故责任单位或责任人，本次安全生产事故不涉及发行人及发行人相关人员的行政处罚，也不会影响发行人董监高的任职资格，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节 补充事项期间更新部分”之“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二十三、结论

鉴于对发行人上述事实和法律方面的补充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持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第三节 《首轮审核问询函》相关问题回复的更新

2023 年 7 月 25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就本次发行上市核发上证上审[2023]579 号《关于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首轮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已就上海证券交易所《首轮审核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现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所涉事项的更新和进展情况，对《首轮审核问询函》相关问题回复补充更新如下：

一、关于《首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

1.1 根据申报材料，（1）海阳科技最早可追溯至泰州市合成纤维厂，后更名为泰州市帘子布厂；1993 年 5 月，泰州市帘子布厂整体并入南化集团，并更名为南化集团泰州化纤公司；（2）南化集团泰州化纤公司 2006 年改制为海阳有限；改制后名义出资人为陆信才等 48 人，实际出资人为 1073 名自然人。

请发行人说明：（1）泰州市帘子布厂、南化集团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实际经营业务、企业性质等；泰州市帘子布厂并入南化集团的具体经过，履行的审批程序，是否符合当时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2）南化集团泰州化纤公司 2006 年改制过程是否存在法律依据不明确、相关程序存在瑕疵或与有关法律法规存在明显冲突的情况，改制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造成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经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一节之“一、关于《审核问询函》问题 1 关于历史沿革”之 1.1 对本问询问题进行了回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本问询问题回复的内容未发生变化。

1.2 根据申报材料，（1）由于参与改制的职工人数较多，为满足《公司法》关于股东人数的限制性规定，海阳有限 2006 年设立时采取由股东代表代实际股

东持有股权的方式进行工商登记；（2）海阳有限 2006 年设立至 2020 年 1 月股改期间，历次股东会均采取股东代表行使表决权的方式举行；具体操作上，实际股东与相应股东代表签署《股权托管合同》，由股东代表代其行使表决权；（3）截至目前，海阳有限全部已退股历史股东 1,071 名；2022 年 7 月，公司委托江苏众成信律师事务所通过报纸发布公告等方式代为联系历史股东，并由 IPO 中介机构进行访谈，江苏众成信律师事务所收到部分历史股东意见，表示对当初退股的合理性和合法性有疑义；发行人以其中 3 名仍有疑义的历史股东为被告，向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4）2014 年 1 月 18 日，海阳有限增资时出资来源分别为员工股东现金出资、集资债权及薪资债权，本次出资方式实质为货币出资及债转股出资。但因海阳有限经办人员理解有误，股东会决议等文件中将出资方式全部认定为货币出资。

请发行人说明：（1）海阳有限 2006 年设立以来，股东入股、增资、股权转让及退股过程，包括但不限于履行的程序、股东身份要求、相关出资/退股价格、作价依据、出资来源情况等，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争议；大部分原始员工股东退股的原因，原始股东股权转让/退股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原因和合理性，股权转让的受让方情况；（2）海阳有限 2006 年设立至 2020 年 1 月股改期间历次股东会均采取股东代表行使表决权的方式举行；股东代表是如何产生的，历史上股东代表表决权运作情况，相关表决结果是否符合被代表股东的意愿，表决结果是否有效，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适用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规章的要求；（3）2014 年海阳有限增资时出资来源包括集资债权，请具体说明集资债权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集资债权形成的原因，是否签署集资协议以及履行情况；集资行为是否属于对外非法集资、吸收存款等违反相关适用法律法规的行为；该债转股出资方式全部登记为货币出资的整改情况，是否存在受到当地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4）委托江苏众成信律师事务所而非 IPO 中介机构代为联系历史股东的原因，对历史股东的核查是否主要依赖江苏众成信律师事务所律师的工作；历史股东的具体联系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联系人数比例、疑义历史股东的具体情况，疑义历史股东的疑点（如股权转让的价格缺乏依据、强迫股东出让股份、股东大会代表非选举产生而由高管内定等）是否成立以及依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5）选择 3 名历史股东作为被告提起诉讼的原因，相关诉讼情况和进展；是否仍存在大量疑义历史股东以及争议情

况；关于股东确权的相关核查情况；发行人目前股权结构中是否存在委托持股相关情况，发行人的股权是否清晰；（6）发行人历史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等相关规定，是否存在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关于 200 人要求的相关申报文件形式是否齐备；（7）请提供发行人历史上不规范情形整改相关的有权机关的确认文件。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2）说明海阳有限股改后关于股东代表表决、股权转让、增资等的内部管理机制和安排，相关的股东代表表决、限制员工股权转让对象、转让价格等安排是否违反《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3）说明由江苏众成信律师事务所而非 IPO 中介机构联系历史股东的原因，历史股东联系的人数和比例；相关疑义股东的核查、访谈是否充分；相关疑义股东质疑的核查情况；与历史股东就股权转让/退股的争议解决情况；关于股东确权的核查情况，发行人的股权是否清晰。

【回复】

本所律师已经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一节之“一、关于《审核问询函》问题 1 关于历史沿革”之 1.2 对本问询问题进行了回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期间，除江苏省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发行人历史沿革的审核确认意见外，本问询问题回复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本问询问题回复补充及更新如下：

（一）海阳有限 2006 年设立以来，股东入股、增资、股权转让及退股过程，包括但不限于履行的程序、股东身份要求、相关出资/退股价格、作价依据、出资来源情况等，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争议；大部分原始员工股东退股的原因，原始股东股权转让/退股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原因和合理性，股权转让的受让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本问询问题回复的内容未发生变化。

（二）海阳有限 2006 年设立至 2020 年 1 月股改期间历次股东会均采取股东代表行使表决权的方式举行；股东代表是如何产生的，历史上股东代表表决权运作情况，相关表决结果是否符合被代表股东的意愿，表决结果是否有效，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适用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规章的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本问询问题回复的内容未发生变化。

（三）2014 年海阳有限增资时出资来源包括集资债权，请具体说明集资债权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集资债权形成的原因，是否签署集资协议以及履行情况；集资行为是否属于对外非法集资、吸收存款等违反相关适用法律法规的行为；该债转股出资方式全部登记为货币出资的整改情况，是否存在受到当地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本问询问题回复的内容未发生变化。

（四）委托江苏众成信律师事务所而非 IPO 中介机构代为联系历史股东的原因，对历史股东的核查是否主要依赖江苏众成信律师事务所律师的工作；历史股东的具体联系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联系人数比例、疑义历史股东的具体情况，疑义历史股东的疑点（如股权转让的价格缺乏依据、强迫股东出让股份、股东大会代表非选举产生而由高管内定等）是否成立以及依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取得了江苏省人民政府下发的《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合规性的函》（苏政办函【2024】46 号），江苏省人民政府确认如下：海阳科技历史上实际股东超 200 人情形已整改，历次股权转让考虑了退股自然人股东的意愿，并经股东会审议确认，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基本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目前，海阳科技股权清晰，股东持股合法合规。今后海阳科技若因历史股东股权引发纠纷或其他问题，

由泰州市人民政府负责协调处理。

除上述更新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本部分内容无其他变化。

（五）选择 3 名历史股东作为被告提起诉讼的原因，相关诉讼情况和进展；是否仍存在大量疑义历史股东以及争议情况；关于股东确权的相关核查情况；发行人目前股权结构中是否存在委托持股相关情况，发行人的股权是否清晰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本问询问题回复的内容未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历史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等相关规定，是否存在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关于 200 人要求的相关申报文件形式是否齐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本问询问题回复的内容未发生变化。

（七）请提供发行人历史上不规范情形整改相关的有权机关的确认文件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就发行人历史上不规范情形的整改，发行人新增取得的有权机关的确认文件如下：

序号	事由	取得的证明
1	实际股东超 200 人	2024 年 5 月 27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下发《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合规性的函》（苏政办函【2024】46 号）对发行人历史股权变动事宜确认如下：海阳科技历史上实际股东超 200 人情形已整改，历次股权转让考虑了退股自然人股东的意愿，并经股东会审议确认，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基本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目前，海阳科技股权清晰，股东持股合法合规。今后海阳科技若因历史股东股权引发纠纷或其他问题，由泰州市人民政府负责协调处理。

除上述更新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本部分内容无其他变化。

（八）说明海阳有限股改后关于股东代表表决、股权转让、增资等的内部管理机制和安排，相关的股东代表表决、限制员工股权转让对象、转让价格等安排是否违反《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本问询问题回复的内容未发生变化。

（九）说明由江苏众成信律师事务所而非 IPO 中介机构联系历史股东的原因，历史股东联系的人数和比例；相关疑义股东的核查、访谈是否充分；相关疑义股东质疑的核查情况；与历史股东就股权转让/退股的争议解决情况；关于股东确权的核查情况，发行人的股权是否清晰。

发行人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取得了江苏省人民政府下发的《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合规性的函》（苏政办函【2024】46 号），江苏省人民政府确认如下：海阳科技历史上实际股东超 200 人情形已整改，历次股权转让考虑了退股自然人股东的意愿，并经股东会审议确认，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基本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目前，海阳科技股权清晰，股东持股合法合规。今后海阳科技若因历史股东股权引发纠纷或其他问题，由泰州市人民政府负责协调处理。

除上述更新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本问询问题回复的内容未发生变化。

1.3 关于员工持股平台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赣州诚友成立时存在合伙份额代持的情况，目前相关代持情况已经解除。

请发行人说明：（1）代持以及代持解除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代持的原因/合理性、是否签署股权代持协议/代持解除协议、是否存在资金支付凭证等相关流水证明、代持解除是否真实等，是否存在争议或者潜在纠纷；（2）员工出资来源及合法性，是否存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提供借款的情况；（3）如存在非公司员工在员工持股平台持股，请说明具体背景和原因。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经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一节之“一、关于《审核问询函》问题 1 关于历史沿革”之 1.3 对本问询问题进行了回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本问询问题回复的内容未发生变化。

二、关于《首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陆信才、陈建新、沈家广、季士标、吉增明及茆太如；陆信才直接持有发行人 8.44%的股份，并通过赣州诚友控制发行人 12.34%的股份；陈建新、沈家广、季士标、吉增明及茆太如等五人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24.26%的股份，上述六人合计控制发行人 45.05%的股份；（2）发行人设立至今，陆信才任发行人董事长；陈建新任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沈家广、吉增明任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季士标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茆太如任发行人总经理助理；（3）实际控制人六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4）玲珑有限、恒申集团、赢石投资、福建中深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请发行人说明：（1）玲珑有限、恒申集团、赢石投资、福建中深在发行人公司治理、实际经营运作中所起的作用，未将玲珑有限、恒申集团、赢石投资、福建中深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2）结合报告期内各主体的持股比例变动情况、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所起的作用、发行人三会运作、实际经营管理情况等，说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报告期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依据、过程；（2）对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相关要求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经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一节之“一、关于《审核问询函》问题 2 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对本问询问题进行了回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本问询问题回复的内容未发生变化。

三、关于《首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关联采购的交易对手方主要为恒申集团、华泰工业、玲珑轮胎，关联采购成本占营业成本比例超过 30%；（2）发行人关联销售的交易对手方为恒申集团、玲珑轮胎，关联销售收入占营业比例超过 2%；（3）前五大客户力伟纺织的实际控制人配偶王路芳持有发行 0.88%股权。

请发行人说明：（1）与恒申集团、玲珑轮胎同时存在关联采购和销售的原因和合理性；（2）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摘要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3）关联交易是否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4）关联交易今后的持续性及变化趋势，未来拟减少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为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已采取的措施及是否有效执行；（5）力伟纺织实际控制人配偶王路芳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原因，入股价格的公允性；报告期力伟纺织与发行人交易的合理性和公允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对关联方的认定、关联关系、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是否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经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一节之“三、关于《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对本问询问题进行了回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本问询问题回复补充及更新如下，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

（一）与恒申集团、玲珑轮胎同时存在关联采购和销售的原因和合理性

1.与恒申集团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恒申集团关联交易及分别占营业成本、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主要交易内容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采购交易	己内酰胺	120,145.89	31.80%	110,394.76	30.28%	115,744.48	34.52%
	设计服务	8.49	0.00%	22.55	0.01%	10.47	0.00%
销售交易	尼龙 6 切片	3,820.45	0.93%	5,312.05	1.31%	3,406.27	0.86%

注：向恒申集团的采购交易对象包括：南京福邦特、孚逸特（上海）化工有限公司、福建申远新材料有限公司、福建省恒申合纤科技有限公司、福建省恒新绿色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合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向恒申集团的销售交易对象包括：福建省力恒锦纶实业有限公司、福建省恒新绿色科技有限公司、福建省恒申合纤科技有限公司、福建恒申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恒申安科罗工程材料（常州）有限公司、福建恒申寰宇新材料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向恒申集团采购的材料主要为己内酰胺，主要为向其控制下的南京福邦特、福建申远新材料有限公司、孚逸特（上海）化工有限公司等公司采购，同时也向南京合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采购少量生产线设计服务。

己内酰胺系公司最主要的原材料，属于大宗化工商品，南京福邦特为己内酰胺重要生产商，南京福邦特从成立开始从事己内酰胺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公司自其成立后不久便向其采购己内酰胺产品，距今已合作约二十余年。南京福邦特原控股股东为帝斯曼，2017 年 4 月，帝斯曼将其所持南京福邦特股权转让给 Fibrant Investments B.V.，2018 年 10 月，恒申集团通过股权收购取得 Fibrant Investments B.V.的控制权，至此恒申集团控股南京福邦特，而发行人与南京福邦特的合作并未因此有重大变动。因此，公司向其大额采购具有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恒申集团销售的产品主要为尼龙 6 切片，主要向其控制下的福建省力恒锦纶实业有限公司、福建省恒申合纤科技有限公司、福建省恒新纤维材料有限公司等公司销售。相关客户均为尼龙 6 切片产品的下游应用公司，公司向其销售尼龙 6 切片主要参考市场上该产品的现货价格进行销售定价。恒申集团通过集团内不同主体基本可覆盖尼龙 6 的原料端至应用端全产业链，恒申集团向发行人采购的尼龙 6 切片产品均用于继续投料生产，其向发行人的采购量由各年恒申集团尼龙 6 切片的自有产量、下游产品需求量等多重因素决定。

综上，公司同恒申集团控制下不同公司进行采购及销售交易，双方之间的采购、销售均为独立商品、服务购销，且定价公允。因此，公司与恒申集团同时存在关联采购和销售具备合理性。

2.与玲珑轮胎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玲珑轮胎关联交易及分别占营业成本、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主要交易内容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采购交易	胶料	1.67	0.00%	0.04	0.00%	-	-
销售交易	帘子布	9,665.42	2.35%	5,783.77	1.42%	3,602.34	0.91%

注：向玲珑轮胎的采购交易对象为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向玲珑轮胎的销售交易对象包括：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德州玲珑轮胎有限公司、广西玲珑轮胎有限公司、湖北玲珑轮胎有限公司、吉林玲珑轮胎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玲珑轮胎销售帘子布，并少量采购胶料，采购胶料金额很小。

玲珑轮胎为轮胎产品生产、销售的上市公司，帘子布为轮胎生产过程中所需的原材料，而公司作为帘子布的重要生产企业，双方具备合作的商业合理性。公司向其销售的帘子布产品系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

综上，公司与玲珑轮胎同时存在关联采购和销售具备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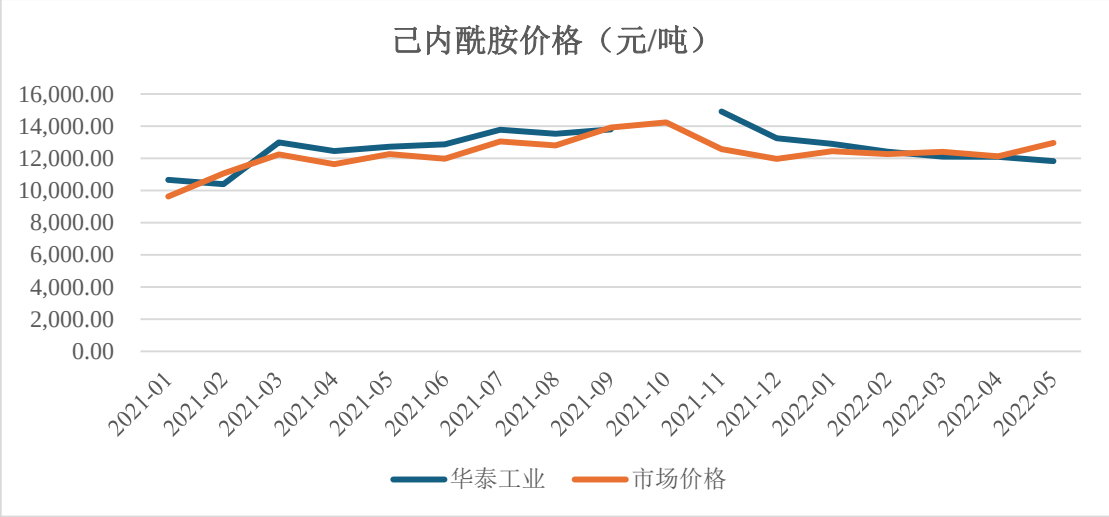
（二）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摘要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1.向恒申集团采购己内酰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本问询问题回复的内容未发生变化。

2. 向华泰工业采购己内酰胺

报告期内，公司向华泰工业采购己内酰胺的价格与市场价格分月比较情况如下：



注：市场价格来源于化纤信息网现货境内不含税价格。

发行人采购华泰工业的价格较市场价格略高，主要原因系相较于其他己内酰胺供应商主要采用预付款的结算方式，华泰工业给予公司 90 天的账期，因此发行人采购价有所提高，价格提高的比例约在年化 5%左右，具备商业合理性。综上，采购华泰工业的价格是公允的，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3.向恒申集团销售切片

公司主要向恒申集团销售尼龙 6 半消光切片、尼龙 6 黑切片、尼龙 6 共聚黑切片产品，报告期内，上述产品占发行人向其销售金额的比例均在 90%以上。

（1）尼龙 6 半消光切片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给恒申集团的尼龙 6 半消光切片价格与其他第三方客户基本一致。因此，销售给恒申集团的尼龙 6 半消光切片价格公允，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2）尼龙 6 黑切片

报告期内，2021-2022 年度销售给恒申集团的尼龙 6 黑切片价格与其他第三方客户基本一致，微小差异主要系月度销售不均匀所致。

2023 年度销售给恒申集团的尼龙 6 黑切片价格较其他第三方高 18.11%，主要原因系黑切片的具体规格差异所致。销售给恒申集团的尼龙 6 黑切片规格为滨江 3#HYS-125-0806、滨江 3#HYS-125-0810 两种规格，两种规格在产品用途、性能上有所差异，因此价格也有所差异，其中滨江 3#HYS-125-0810 的产品价格更高。

综上，销售给恒申集团的尼龙 6 黑切片价格公允，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

的利益输送。

（3）尼龙 6 共聚黑切片

报告期内，销售给恒申集团的尼龙 6 共聚黑切片价格与其他第三方客户基本一致。因此，销售给恒申集团的尼龙 6 共聚黑切片价格公允，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4.向玲珑轮胎销售帘子布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玲珑轮胎的销售单价均低于第三方销售单价，2021 年度、2022 年度差价较大，主要原因系：（1）玲珑轮胎系 2022 年乘用及轻卡子午线轮胎产量全国第一，且采购量较大，具有一定价格谈判优势；（2）2022 年，境内轮胎市场竞争加剧，向境内客户的销售单价下降较境外客户更为明显，而上述向其他第三方客户销售单价包含了境外销售价格，因此差异较大。

综上所述，发行人销售给玲珑轮胎的涤纶帘子布单价低于第三方销售单价，但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5.摘要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本问询问题回复的内容未发生变化。

（三）关联交易是否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已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规定的程序，经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批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确认，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交易的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据此，我们一致同意确认公司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3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确认，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交易的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据此，我们一致同意确认公司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综上，公司关联交易已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

（四）关联交易今后的持续性及变化趋势，未来拟减少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为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已采取的措施及是否有效执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本问询问题回复的内容未发生变化。

（五）力伟纺织实际控制人配偶王路芳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原因，入股价格的公允性；报告期力伟纺织与发行人交易的合理性和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本问询问题回复的内容未发生变化。

四、关于《首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4、关于产业政策和两高核查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C）”之“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2）公司锦纶帘线生产线属于被列入限制类项目的“锦纶帘线生产装置”。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2）关于限制类产品的甄别是否全面，是否存在遗漏；结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等相关政策法规，说明并披露发行人限制类产品的营收和利润占比情况，对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是否有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的

计划；（3）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4）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5）发行人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6）发行人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7）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8）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9）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发行人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10）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11）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

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并就上述事项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回复】

本所律师已经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一节之“一、关于《审核问询函》问题 4 关于产业政策和两高核查”对本问询问题进行了回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本问询问题回复补充及更新如下，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国家政策关于支持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产业政策情况新增如下：

序号	发布时间	发布机构	产业政策	相关内容
1	2023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	纺织工业提质升级实施方案（2023—2025年）》	支持企业和有关机构研发原位聚合、多组分共聚、在线添加、高效柔性纺丝、锦纶6熔体直接纺丝等工艺技术，开发超仿真、阻燃、抗菌抗病毒、导电、相变储能、温控、光致变色、原液着色、吸附与分离、生物医用、无锑聚酯等纤维新品种。推动数字化智能化技术普及和应用，通过智能制造标准应用试点工作，支持企业开展数字化车间和智能工厂建设。

除上述更新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本部分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二）关于限制类产品的甄别是否全面，是否存在遗漏；结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等相关政策法规，说明并披露发行人限制类产品的营收和利润占比情况，对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是否有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的计划。

1.关于限制类产品的甄别是否全面，是否存在遗漏；结合《产业结构调整指

导目录》（2019 年本）、《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等相关政策法规，说明并披露发行人限制类产品的营收和利润占比情况，对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本问询问题回复的内容未发生变化。

2.锦纶帘线被列入限制性项目对发行人的影响分析

锦纶帘线为公司生产锦纶帘子布的中间产品，需要进一步与棉纱或弹力纬纱等织成锦纶白坯布，并经浸胶后生产出公司产品锦纶帘子布。锦纶帘线列入《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24 年本）》限制类项目，对发行人的影响分析如下：

（1）公司对外销售最终产品的锦纶帘子布属于允许类项目，锦纶帘线不对外销售

锦纶帘线是指用以制作帘子布的锦纶合股线，需要进一步与棉纱或弹力纬纱等织成锦纶白坯布，并经浸胶后生产出公司产品锦纶帘子布。锦纶帘线被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限制类项目，但锦纶帘线为公司生产锦纶帘子布的中间产品，公司不对外出售锦纶帘线，同时公司对外销售的最终产品锦纶帘子布未被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

（2）虽然锦纶帘线被列入限制类项目，但未限制锦纶帘线原有产线的继续生产经营，不会对公司现有锦纶帘子布产能的正常生产造成不利影响

根据《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第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金融机构按照信贷原则继续给予支持。国家有关部门要根据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要求，遵循优胜劣汰的原则，实行分类指导。”

对于限制类项目，国家采取的是禁止新建产能，现有生产能力允许在一定期限内改造升级的指导方针，现有政策法规并不禁止限制类项目产品的生产。虽然锦纶帘线被列入限制类项目，但未限制锦纶帘线原有产线的继续生产经营，不会对公司现有锦纶帘子布产能的正常生产销售造成不利影响。

（3）锦纶帘线及锦纶帘子布仍具有较高的市场需求

锦纶帘线用于加工成锦纶帘子布，锦纶帘子布主要应用于斜交胎的生产。

据 Techsci Research 的预测数据，2021 年全球非公路轮胎市场价值约 238 亿

美元（若按需求类别划分，替换部分以 76%的市场份额主导市场），预计到 2027 年将以 6.66%的复合年增长率达到近 353 亿美元。其中斜交轮胎在非公路用轮胎市场中占有较大市场份额，斜交轮胎主要使用锦纶帘子布。

此外，以摩托车胎、自行车胎、电动自行车胎为代表的低速轮胎是斜交胎的传统市场，新车的新增需求以及旧车的更换需求，形成了一个配套市场与替换市场共同组成的市场。我国摩托车、自行车、电动自行车拥有广泛的用户基础，且近年来保持稳定上升态势，带动低速轮胎及配套帘子布产品需求的增长。根据公安部的统计数据，截至 2022 年底，我国摩托车保有量达 8,072 万辆，较上年同期增长 6.79%。根据中国橡胶工业协会的统计，现阶段我国自行车社会保有量约 4 亿辆，电动自行车的社会保有量已经超过 3 亿辆。

斜交轮胎的市场需求带动锦纶帘线及锦纶帘子布市场的发展，锦纶帘线及下游锦纶帘子布仍存在较高的市场需求。

（4）列入限制性产能的锦纶帘线产生的毛利额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比重较低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己内酰胺，生产锦纶帘子布需要经过聚合、纺丝、捻线、织布、浸胶五个生产工序。公司锦纶帘子布的销售毛利系上述五个生产工序的销售毛利总和。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和《浸胶骨架材料术语及定义》（GB/T 32110-2015），锦纶帘线生产装置被列入限制性产能且锦纶帘线为帘子布的经线，锦纶丝捻成锦纶帘线的捻线工序系限制性生产工序。报告期内，公司锦纶帘子布销售单位毛利分别为 8,998.87 元/吨、5,652.15 元/吨和 2,781.20 元/吨，模拟测算上述锦纶帘子布各生产工序涉及的单位毛利构成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聚合及纺丝工序产生的单位毛利（元/吨）①	512.12	2,481.62	3,581.31
捻线工序产生的单位毛利（元/吨）②	853.44	1,146.01	1,786.25
织布工序产生的单位毛利（元/吨）③	429.87	597.14	1,020.55
浸胶工序产生的单位毛利（元/吨）④	985.77	1,427.38	2,610.76
锦纶帘子布的单位毛利（元/吨）⑤=①+②+③+④	2,781.20	5,652.15	8,998.87

注 1：聚合、纺丝工序产生的单位毛利取自于公司锦纶丝外售的单位毛利，公司生产锦纶丝需要经过聚合、纺丝两道生产工序，其毛利系聚合和纺丝工序的毛利总和。

注 2：由于捻线和织布均为生产帘子布中间工序，其生产出的中间品未单独外售，公司无法单独核算销售毛利。考虑到公司对外销售产品定价原则为成本加成，上述三个生产工序的毛利计算时采用各工序的加工成本占比模拟计算所得。

经模拟测算后，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公司生产锦纶帘线的捻线工序产生的单位毛利分别为 1,786.25 元/吨、1,146.01 元/吨和 853.44 元/吨，限制性产能产生的毛利总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捻线产生的单位毛利（元/吨）	853.44	1,146.01	1,786.25
销售数量（吨）	45,263.28	35,995.91	41,633.97
毛利总额（万元）	3,862.95	4,125.17	7,436.87
占主营业务毛利比重	11.58%	9.79%	12.54%

综上，经模拟测算，列入限制性产能的锦纶帘线涉及的毛利额占公司主营业务比重分别为 12.54%、9.79%和 11.58%，占比较低。

（5）公司锦纶帘子布市场需求较为旺盛，产能利用率较高，未来可以通过外购、委托加工锦纶帘线等手段提高锦纶帘子布产量

报告期内，公司锦纶帘子布（包括锦纶 6 帘子布和锦纶 66 帘子布）产量分别为 44,378.32 吨、34, 955.99 吨和 44,325.28 吨，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110.95%、87.39%和 110.81%，公司锦纶帘子布产能利用率趋于饱和、市场需求较为旺盛。锦纶帘线被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限制类项目，未对公司锦纶帘子布的产量造成不利影响。

同时未来若锦纶帘子布下游市场需求持续增长，公司可以通过外购锦纶帘线或者委托加工锦纶帘线等方式来提高锦纶帘子布产量并进一步提升发行人经营业绩。

（6）公司锦纶切片、锦纶丝线及涤纶帘子布产品将成为新的利润增长点

近年来，公司持续增加锦纶切片等产品的研发投入，如研发出共聚切片、原位聚合有色切片等，并逐步扩大公司涤纶帘子布的产线投入及产能扩大。报告期内公司锦纶切片、锦纶丝线及涤纶帘子布产品亦能为公司贡献较高的收入及毛利。报告期内发行人锦纶切片、锦纶丝线及涤纶帘子布产品收入及毛利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锦纶切片、锦纶丝线及涤	321,317.47	315,754.96	280,667.47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纶帘子布收入（万元）			
锦纶切片、锦纶丝线及涤纶帘子布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78.25%	77.72%	71.23%
锦纶切片、锦纶丝线及涤纶帘子布毛利（万元）	20,769.60	21,796.34	21,820.02
锦纶切片、锦纶丝线及涤纶帘子布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比重	62.26%	51.76%	36.92%

报告期内，公司锦纶切片、锦纶丝线及涤纶帘子布产品收入分别为280,667.47万元、315,754.96 万元和 321,317.47 万元，毛利分别为 21,820.02 万元、21,796.34 万元和 20,769.60 万元。公司锦纶切片、锦纶丝线及涤纶帘子布产品收入规模较大且亦具有较高的盈利能力。

此外，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为改性高分子材料及涤纶帘子布（未浸胶），不涉及锦纶帘线等限制性产品的生产，随着公司募投项目的逐步投产，预计公司锦纶切片、锦纶丝线及涤纶帘子布产品收入规模及毛利将进一步增长。

（7）公司将对锦纶帘线生产装置进行进一步升级改造，促进产业结构升级

公司已对上述锦纶帘线的生产线进行了生产技术和工艺改进，不断降低生产线单位产量能耗、单位产量废水及污染物排放，同时提高安全生产标准、降低生产安全隐患。发行人对限制类产能积极实施改造升级符合《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的改造升级要求。

此外，公司已经掌握捻线、织造工序智能化生产的技术并拥有多项专利，用于解决传统锦纶帘线、涤纶线及帘子布等生产中存在“用工多、员工劳动强度大、能耗高”等诸多痛点。针对限制类的锦纶帘线现有生产能力，发行人计划将采用自主研发新型自动化设备，构建以 MES 为核心的智能制造系统，对部分锦纶帘线生产装置等进行智能化及节能化改造，实现降本增效、节能降耗，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目前上述自动化设备及智能制造系统已经在涤纶帘子布产线上初步投入使用，未来会逐步推广至锦纶帘线及锦纶帘子布上生产使用。

综上，锦纶帘线虽被列入限制类项目，但没有限制发行人现有锦纶帘线及锦纶帘子布产线的正常生产经营，上述产品仍存在较高的市场需求。随着公司锦纶切片及涤纶帘子布等产品收入及毛利的增长及募投项目的逐步投产，公司锦纶帘

子布的收入及毛利比重将进一步降低。锦纶帘线列入限制性产能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是否有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的计划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本问询问题回复的内容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1.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证明文件更新如下：

根据泰州市海陵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4 年 2 月 1 日出具《证明》，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海阳科技、同欣化纤在生产经营中均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能源消费强度控制的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而被工信条线处罚的情形。根据泰州市医药高新区（高港区）工业和科技创新局 2024 年 2 月 1 日出具《证明》，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海阳锦纶在生产经营中均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能源消费强度控制的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而被工信条线处罚的情形。

根据泰州市海陵区发展改革委员会 2024 年 1 月 30 日出具《证明》，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海阳科技、同欣化纤在生产经营中均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要求，能源资源消耗总量符合地方标准，符合能耗总量控制要求。根据泰州市医药高新区（高港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 年 1 月 31 日出具《证明》，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海阳锦纶在生产经营中均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要求，能源资源消耗总量符合地方标准，符合能耗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扬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扬州市统计局于 2019 年 3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公布扬州市重点用能单位名单的通知》，华恒新材不属于扬州市重点用能单位。华恒新材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参加能源消

费双控目标责任评价考核。根据扬州市江都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4 年 2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华恒新材在节能上未有违法行为。

经在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所地相关主管部门网站检索，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因能源消费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受到政府部门的处罚。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均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2.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发行人及从事产品生产环节的子公司同欣化纤、海阳锦纶、华恒新材（以下简称“生产型子公司”）主要建设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取得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	类型	审批单位	审批文号
1	海阳科技	20,000 吨/年锦纶 6 干切片装置技术改造项目	在产	项目于 2010 年 11 月前开工建设，无需单独办理节能审查意见	
2	海阳科技	年产 1.3 万吨锦纶 6 民用切片扩能改造项目	在产		
3	海阳科技	年产 2.3 万吨锦纶 6 切片扩能改造项目	在产		
4	海阳科技	北厂区纺牵设备升级技改项目	在产	泰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泰经信能 2012023
5	海阳科技	牵捻织设备更新改造项目	在产	项目于 2010 年 11 月前开工建设，无需单独办理节能审查意见	
6	海阳科技	帘子布浸胶生产线建设项目	在产	项目于 2010 年 11 月前开工建设，无需单独办理节能审查意见	
7	海阳科技（同欣化纤租用）	年产 3 万吨锦纶工业长丝及无差别纤维技改项目	在产	项目于 2010 年 11 月前开工建设，无需单独办理节能审查意见	
8	海阳科技（同欣化纤租用）	年产 1.3 万吨涤纶帘子布生产项目	在产	该项目系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9	海阳科技（同欣化纤租用	年产 0.35 万吨涤纶帘子布生产线南车间改造项目	在产	该项目系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	类型	审批单位	审批文号
10	海阳科技（同欣化纤租用	年产 0.35 万吨涤纶帘子布生产线北车间改造项目	在产	该项目系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11	海阳科技（同欣化纤租用）	年产 4.5 万吨高模低缩涤纶帘子布智能化技改项目	在产	泰州市海陵区行政审批局	泰海行审发【2022】5 号
12	海阳锦纶	年产 25 万吨锦纶 6 高性能切片及 15 万吨锦纶 6 高性能纤维项目	在产	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泰发改能审【2013】第 7 号
13	海阳锦纶	PA6 原位聚合小试平台项目	在产	该项目系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14	海阳锦纶	年产 6 万吨高性能锦纶帘子布技改项目、年产 3.6 万吨高性能帘子布智能化项目	在产	泰州医药高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泰高新发能环审【2014】3 号
15	海阳锦纶	年产 10 万吨改性高分子新材料项目（一期）	未建（募投项目）	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行政审批局	泰高新行审批[2023]112 号
16	海阳锦纶	浸胶烟气处理装置环保升级节能改造项目	在建项目	该项目系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17	华恒新材	年产 6 万吨新材料制品项目	在产	该项目系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18	海阳科技	浸胶工序安全环保提升项目	在产	该项目系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19	海阳锦纶	年产 8 万吨高性能帘子布建设项目	拟建	江苏省发展改革委员会	苏发改能审【2024】45 号

注：上表序号 14 的年产 6 万吨高性能锦纶帘子布技改项目中原规划 5 条锦纶生产线中部分产线调整为涤纶帘子布浸胶生产线，同时单独立项年产 3.6 万吨高性能帘子布智能化项目，根据泰州市节能技术服务中心出具的《关于江苏海阳锦纶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高性能锦纶帘子布技改项目>能评变化情况分析》，本项目不属于需要变更申请节能评估的情形。

3.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能源资源合计消耗情况更新如下：

能源种类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能源种类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电	消耗量（万千瓦时）	28,658.28	25,687.78	25,926.42
	折标准煤（吨）	35,221.03	31,570.28	31,863.57
蒸汽	消耗量（吨）	130,465.83	124,208.13	118,434.28
	折标准煤（吨）	12,498.63	11,899.14	11,346.00
天然气	消耗量（万立方米）	592.88	435.20	523.17
	折标准煤（吨）	7,203.48	5,287.68	6,356.52
水	消耗量（吨）	676,858.60	685,884.55	712,799.90
	折标准煤（吨）	174.02	176.34	183.26
折标准煤合计（吨）		55,097.16	48,933.44	49,749.35
营业收入（万元）		411,275.47	406,715.70	394,653.65
平均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13	0.12	0.13
国家单位 GDP 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553	0.556	0.556
江苏省单位 GDP 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未披露	0.29	0.30

注：（1）上表所依据的折标系数为 1 万千瓦时电力=1.229 吨标准煤，1 吨蒸汽=0.0958 吨标准煤，1 万立方米天然气=12.15 吨标准煤（取自折算系数区间平均值），1 万吨水=2.571 吨标准煤，来源于《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

（2）上表所引用的国家单位 GDP 能耗数据来源于 Wind。

（3）上表所引用的江苏省单位 GDP 能耗数据根据《江苏统计年鉴 2023》计算所得。

根据《江苏统计年鉴 2022》，江苏省 2020 年能源消费总量为 32,672.49 万吨标准煤，江苏省 2020 年地区生产总值为 102,807.68 亿元，则江苏省 2020 年单位 GDP 能耗为 0.32 吨标准煤/万元。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江苏省“十四五”全社会节能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21]105 号）中预期“十四五”期间江苏省单位 GDP 能耗比 2020 年下降 14%左右，则江苏省 2025 年单位 GDP 能耗为 0.273 吨标准煤/万元。发行人目前平均能耗低于江苏省 2025 年单位 GDP 能耗。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生产子公司合计生产经营的平均能耗低于当年度我国及江苏省单位 GDP 能耗。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生产型子公司均不存在因能源消耗相关事项的处罚记录，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4.发行人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监管要求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本问询问题回复

的内容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本问询问题回复的内容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1.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均已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发行人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发行人及生产型子公司现有主要工程取得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立项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	环保竣工验收文件
1	海阳科技	20,000 吨/年锦纶 6 干切片装置技术改造项目	国内技术投资改造项目登记备案通知书（市备 32120000125）	2005 年 8 月 1 日，泰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年产 2 万吨锦纶-6 切片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2007 年 10 月 24 日，泰州市环保护局组织相关专家对项目进行环保竣工验收，同意通过验收。
2	海阳科技	年产 1.3 万吨锦纶 6 民用切片扩能改造项目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3212020806530）	2009 年 12 月 30 日，泰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江苏海阳化纤有限公司年产 3.6 万吨锦纶 6 民用切片扩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意见》（泰环计 [2009]53 号）。	2018 年 9 月 13 日，泰州市行政审批局出具《关于江苏海阳化纤有限公司年产 3.6 万吨锦纶 6 民用切片扩能改造项目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泰行审批（海陵）[2018]20042 号），同意通过环保验收。
3	海阳科技	年产 2.3 万吨锦纶 6 切片扩能改造项目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3212020902046-1）		
4	海阳科技	北厂区纺牵设备升级技改项目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3212001201040）	2014 年 10 月 30 日，泰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江苏海阳	2023 年 9 月完成已建产线的环保自主验收手续。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立项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	环保竣工验收文件
				化纤有限公司北厂区纺牵设备升级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泰环审[2014]37 号）。	
5	海阳科技	牵捻织设备更新改造项目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3212000905731）	捻织工艺不涉及到喷水织造工艺，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无需纳入环评管理，不需要环保验收。	
6	海阳科技	帘子布浸胶生产线项目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3212020501483）	建设年限较早，无环评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已经完善环评批复及验收手续。	
7	海阳科技（同欣化纤租用）	年产 3 万吨锦纶工业长丝及无差别纤维技改项目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3212000904963）	2011 年 9 月，泰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审批意见，同意项目建设。	2011 年 12 月 15 日，泰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江苏海阳化纤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吨锦纶 6 工业长试及差别化纤维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通过一期工程环保竣工验收。2022 年 1 月 27 日，完成二期工程自主验收。2022 年 3 月，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锦纶 6 工业长丝及差别化纤维技改项目验收后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通过技术评审。
8	海阳科技（同欣化纤租用）	年产 1.3 万吨涤纶帘子布生产项目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3212021402665-2 号）	捻织工艺不涉及到喷水织造工艺，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无需纳入环评管理，不需要环保验收。	
9	海阳科技（同欣化纤租用）	年产 0.35 万吨涤纶帘子布生产线南车间改造项目	泰海行审备【2021】17 号		
10	海阳科技（同欣化纤租用）	年产 0.35 万吨涤纶帘子布生产线北车间改造项目	泰海行审备【2021】25 号		
11	海阳科技（同欣化纤租用）	年产 4.5 万吨高模低缩涤纶帘子布智能化技改项目	泰海行审备【2022】246 号	捻织工艺不涉及到喷水织造工艺，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无需纳入环评管理，不需要环保验收。	无需环保验收
12	海阳锦纶	年产 25 万吨锦纶 6 高性能切片及 15 万吨锦纶 6 高性能纤维项目	泰发改备（2013）120 号	2013 年 11 月 1 日，泰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江苏海阳锦纶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吨锦纶 6 高性能切片及 15 万吨锦纶 6 高性能纤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	2016 年 11 月 7 日，一期一阶段聚合通过泰州市环境保护局环保竣工验收（泰环验[2016]29 号）；2018 年 12 月 18 日一期工程通过泰州市行政审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立项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	环保竣工验收文件
				复（泰环审[2013]52 号）。	批局环保竣工验收（泰行审批[2018]20269 号）；2019 年 8 月 26 日聚合二期工程一阶段环保完成自主验收。
13	海阳锦纶	PA6 原位聚合小试平台项目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泰经信备字【2018】18 号）	2019 年 7 月 5 日，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出具《关于江苏锦纶新材料有限公司 PA6 原位聚合小试平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泰高新审批[2019]24073 号）。	2020 年 6 月 6 日，完成自主验收。
14	海阳锦纶	年产 6 万吨高性能锦纶帘子布技改项目、年产 3.6 万吨高性能帘子布智能化项目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市备 3212011400479）、泰高新发改备（2022）50 号	2014 年 2 月 25 日，泰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对<江苏海阳锦纶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高性能锦纶帘子布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泰环高新[2014]29 号）。	1、2016 年 11 月 30 日，泰州市环境保护局下发《关于江苏海阳锦纶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高性能锦纶帘子布技改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泰环高新[2016]249 号），通过一期工程竣工验收。2、2021 年 7 月 23 日完成二期工程环保竣工自主验收，形成竣工意见。3、2024 年 2 月完成三期 3#、4#生产线环保竣工自主验收。
15	海阳锦纶	年产 10 万吨改性高分子新材料项目（一期）	泰高新行审备【2023】156 号	泰高新行审批【2023】49 号	募投项目尚未开建。
16	海阳锦纶	浸胶烟气处理装置环保升级节能改造项目	泰高新行审备[2022]404 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23212000100000061）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以及生态环境部对《关于环评登记表项目是否要进行环保验收的回复》，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项目无需进行环保验收。
17	华恒新材	年产 6 万吨新材料制品项目	扬江发改备[2018]145 号	2019 年 12 月 25 日，扬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江苏华恒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新材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审环批[2019]04-19 号）	2022 年 8 月 19 日，完成阶段性环保自主验收。
18	海阳科技	浸胶工序安全环保提升项目	泰海行审备[2023]409 号	2023 年 11 月 28 日，泰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对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浸胶工序安全环保提升项目环境影	2024 年 3 月，完成环保自主验收。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立项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	环保竣工验收文件
				响报告表的批复》（泰环审（海陵）[2023]70 号）	
19	海阳锦纶	年产 8 万吨高性能帘子布建设项目	泰高新行审备〔2024〕117 号	2024 年 3 月 27 日，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行政审批局出具《关于<江苏海阳锦纶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吨高性能帘子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泰高新行审批【2024】40 号）	拟建项目

注：年产 6 万吨高性能锦纶帘子布技改项目中原规划 5 条锦纶帘子布浸胶生产线中部分产线调整为涤纶帘子布浸胶生产线，同时单独立项年产 3.6 万吨高性能帘子布智能化项目。根据海阳锦纶年产 6 万吨高性能帘子布技改项目二期涤纶生产线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无需重新履行环评手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海阳科技原系泰州市帘子布厂，其帘子布浸胶生产线项目经原江苏省革命委员会轻工业局批准于 1976 年开始陆续建设，建设年限较早，历史上未取得环评批复，故报告期内存在未办理环评手续建设及未履行环保验收手续进行生产的情形。海阳科技北厂区纺牵设备升级技改项目报告期内存在未履行环保验收手续进行生产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发行人已经积极采取整改措施，并已经取得泰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对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浸胶工序安全环保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泰环审（海陵）〔2023〕70 号），上述环评批复已经确认发行人北厂现有浸胶锦纶帘子布产能为 2.5 万吨且已经完成环保验收，相关环评批复及验收手续已经完善。

根据泰州市海陵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4 月、2023 年 9 月和 2024 年 1 月出具的《证明》文件，海阳科技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被该局处罚的记录。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除上述更新外，本部分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2.发行人现有工程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帘子布浸胶生产线项目情况更新如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帘子布浸胶生产线项目相关环评批复及验收手续已经完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除上述更新外，

本部分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3.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本问询问题回复的内容未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本问询问题回复的内容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本问询问题回复的内容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 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

发行人及其生产型子公司所取得的排污许可证的具体情况更新如下：

公司名称	发证部门	排污许可证编号	有效期至
海阳科技	泰州市生态环境局	91321202141850586 0001V	2028 年 1 月 12 日
海阳锦纶	泰州市生态环境局	91321291069455003 3001V	2028 年 11 月 20 日
同欣化纤	泰州市生态环境局	91321202MA1P9JQN6H001V	2027 年 9 月 13 日
华恒新材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91321012MA1X1NU83E001Q	2027 年 5 月 15 日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生产型子公司依法申请并持有排污许可证，报告期内，发行人及生产型子公司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

2.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本问询问题回复的内容未发生变化。

（九）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发行人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

发行人生产的产品主要包括尼龙 6 切片、尼龙 6 丝线、尼龙 6 帘子布、涤纶帘子布和尼龙 66 帘子布。根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发行人的上述产品不属于前述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产品为改性高分子材料和涤纶帘子布（未浸胶），不属于前述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十）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1.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生产型子公司污染物排放的总量指标及实际排放量情

况更新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生产型子公司污染物排放的总量指标及实际排放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

公司名称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名称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总量指标	实际排放量	总量指标	实际排放量	总量指标	实际排放量
海阳科技	废气	非甲烷总烃	74.88	1.18	74.88	3.75	74.88	1.57
		颗粒物	43.61	4.35	3.29	1.11	3.29	0.97
	废水	COD	38.03	1.22	38.03	4.22	38.03	4.21
		氨氮	7.35	0.27	7.35	1.30	7.35	0.16
海阳锦纶	废气	非甲烷总烃	14.60	1.97	14.60	3.53	14.27	1.49
	废水	COD	11.80	1.29	11.80	2.00	6.36	3.86
		氨氮	1.94	0.0009	1.94	0.1259	1.00	0.03
同欣化纤	废水	COD	29.20	1.38	2.93	2.88	2.93	1.70
		氨氮	2.19	0.03	0.23	0.04	0.23	0.04
华恒新材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2.34	0.20	2.34	0.07
		颗粒物	-	-	0.12	0.08	0.12	0.06

注 1：各项污染物排放情况来源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生产型子公司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示的《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除上述更新外，本部分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2.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更新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环保设施投入	652.48	79.99	76.96
环保日常投入	154.03	148.12	123.87
合计	**806.51**	**228.11**	**200.83**

2023 年环保设施投入较多系发行人子公司海阳锦纶新建浸胶生产线投产前

构建环保设施所致。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除上述更新外，本部分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3.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本问询问题回复的内容未发生变化。

4.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本问询问题回复的内容未发生变化。

5.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本问询问题回复的内容未发生变化。

（十一）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本问询问题回复的内容未发生变化。

五、关于《首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5、关于瑕疵房产土地

根据申报材料，公司建筑面积 11746 平米的建筑物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请发行人说明：（1）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2）结合该瑕疵土地或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全部土地或房产面积的比例、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评估其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经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一节之“五、关于《审核问询函》问题 5 关于瑕疵土地房产”对本问询问题进行了回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本问询问题回复补充及更新如下，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

（一）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发行人如下建筑物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序号	所有权人	用途	结构	建筑面积（m^2）	无证原因
1	海阳锦纶	临时仓库	钢结构	3,938.00	未办理相关手续，无法领证
2	海阳科技	仓库、3 号聚合切片包装周转库及熔融间	钢混	1,922.00	建设年代较早，历史原因无法办理房产权证
3	海阳科技	原辅材料库	其它	1,398.86	建设年代较早，历史原因无法办理房产权证
4	海阳科技	生产辅助用房	钢混	1,372.28	未办理相关手续，无法领证
5	海阳科技	综合库房	钢结构	939.03	未办理相关手续，无法领证
6	海阳科技	白布新仓库	钢结构	598.90	建设年代较早，历史原因无法办理房产权证
7	海阳科技	生产辅助用房	钢结构	517.40	未办理相关手续，无法领证
8	海阳科技	办公室、会议室	砖混	400.20	未办理相关手续，无法领证
9	海阳科技	简易办公房	砖混	206.64	建设年代较早，历史原因无法办理房产权证
10	海阳锦纶	储运处办公室	钢结构	131.00	未办理相关手续，无法领证
11	海阳科技	木工间	其它	130.38	建设年代较早，历史原因无法办理房产权证
12	海阳科技	同欣污水处理站配套辅房	砖混	124.28	未办理相关手续，无法领证
13	海阳科技	滤油棚	砖木	57.75	建设年代较早，历史原因无法办理房产权证
14	海阳锦纶	雨水排口监控房	钢结构	10.00	未办理相关手续，无法领证
合计				11,746.72	-

1.上表序号 2 项的房产所占土地原系泰州市海陵区城西街道招贤村村民委员会所有，现已转由泰州市海陵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所有，由于上述房产所占土地原属污水河道及河边土地，且建设年份较早，所有权人无法办理房产权证。为处理

该历史遗留问题，泰州市海陵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署借条等文件，同意将前述土地借用给发行人使用。因历史原因未办理相关建设项目审批手续，发行人在该等土地上建设的房产无法办理房产权证。

2.上表未取得产证的房屋多因历史原因或未办理相关手续导致，该等房屋不属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性用房，可替代性较强，且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有房屋总面积比例较低，为 5.36%。该等房屋目前均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实际占有和使用，且不存在争议和潜在纠纷，也不存在查封、冻结、扣押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海阳科技及海阳锦纶已分别取得所在地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证明》，确认两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3 年 9 月，海阳科技、海阳锦纶所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分别出具《证明》，确认两公司未能办理房产权证的房产未被列入拆迁规划或城市改造的范畴，也不存在应当征收或拆除的情形，可以继续使用上述房产。

综上，发行人部分未取得房产权证的房产被主管部门要求拆除或其他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二）结合该瑕疵土地或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全部土地或房产面积的比例、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评估其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经核查，发行人使用的土地不存在权属瑕疵。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取得产证的瑕疵房屋多因历史原因或未办理相关手续导致，上述瑕疵房产均不直接产生收入、毛利、利润。除序号 2 的熔融间外，其他未取得产证的瑕疵房产多为仓库等辅助性用房，不属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性用房，可替代性较强。

上述序号 2 的熔融间用于将己内酰胺由固体形态转换成液体形态，报告期内发行人以采购液态己内酰胺为主，2021 年至 2023 年公司固态己内酰胺采购量占比分别为 6.81%、5.45%和 7.92%，占比较低。即使上述房产无法后续正常使用，发行人可以直接采购液态己内酰胺，或者利用现有闲置厂房进行替代，不会对发行人的整体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核查，全部瑕疵房产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有房屋总面积比例较低，为5.36%，该等房屋目前均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实际占有和使用，且不存在争议和潜在纠纷，也不存在查封、冻结、扣押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于2023年6月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部分房产未能取得相关不动产权属证书，导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被有关主管部门处以罚款、相关建筑被责令拆除，或因无法继续正常使用该等房产而产生的其他任何费用或支出的，本人承诺将就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对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同时本人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安排提供相同或相似条件的场地供相关企业经营使用等，促使各相关企业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

六、关于《首轮审核问询函》问题6、关于资产重组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成立以来的资产重组主要为2019年赣州诚友以海阳锦纶23.08%股权向海阳有限增资。请发行人说明：（1）资产重组前各主体的基本情况、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情况等；对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等要求，说明上述资产重组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是否导致主营业务的变更；（2）上述资产重组的背景、原因、具体经过、履行的程序、定价依据等，是否存在影响公允价值确定的隐性条款，相关对价的支付情况；（3）上述被收购企业原实际经营业务，股东背景/股权结构，历史上出资是否到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经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一节之“六、关于《审核问询函》问题6 关于资产重组”对本问询问题进行了回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本问询问题回复补充及更新如下，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

（一）资产重组前各主体的基本情况、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情况等；对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等要求，说明上述资产重组是否构成

重大资产重组，是否导致主营业务的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本问询问题回复的内容未发生变化。

（二）上述资产重组的背景、原因、具体经过、履行的程序、定价依据等，是否存在影响公允价值确定的隐性条款，相关对价的支付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赣州诚友的合伙人已经缴纳完毕上述个人所得税。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更新之外，本部分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三）上述被收购企业原实际经营业务，股东背景/股权结构，历史上出资是否到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本问询问题回复的内容未发生变化。

七、关于《首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7、关于对赌协议及清理

根据申报材料，（1）投资方玲珑有限、景浩、杨明占、王路芳、楼文英与公司及相关方签署了对赌等特殊权利条款；（2）后续通过景浩、杨明占、王路芳、楼文英签署确认函（2022 年 12 月）、玲珑有限与发行人签署补充协议（2023 年 4 月）的方式进行了清理。

请发行人说明：公司原确认函以及玲珑有限与发行人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是否能实质清理相关对赌等特殊权利条款；清理结果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关于对赌协议的核查要求，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经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一节之“七、关于《审核问询函》问题 7、关于对赌协议及清理”对本问询问题进行了回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

书（三）出具之日，因财务数据更新，本问询问题回复更新如下：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7.79 元/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更新之外，本部分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八、关于《首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8、关于劳务外包和劳务派遣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公司同时存在劳务外包和劳务派遣两种用工形态。请发行人披露：报告期公司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相关用工人数和费用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公司的主要情况，劳务派遣用工从事的具体工作、相关费用情况及公允性；（2）公司劳务外包的具体工序内容、对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劳务外包的具体工时及工作量、服务费单价、劳务外包服务费总额与相关外包服务的匹配性及公允性；（3）劳务外包、劳务派遣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密切关系，是否存在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4）相关劳务派遣、劳务外包供应商是否均具有相应的资质。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经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一节之“八、关于《审核问询函》问题 8、关于劳务外包和劳务派遣”对本问询问题进行了回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本问询问题回复补充及更新如下，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

（一）报告期公司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相关用工人数和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劳务派遣费用和劳务外包费用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劳务派遣费用（万元）	955.07	542.68	615.37
劳务外包费用（万元）	141.82	105.92	98.21

公司 2023 年度劳务派遣费用较 2022 年度增长，主要系公司新增涤纶帘子布

生产线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和劳务外包人数情况及用工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人）	108	51	92
劳务外包用工人数（人）	31	27	26
公司员工人数（人）	1,614	1,507	1,520
劳务外包和劳务派遣人数占总用工比重	7.93%	4.92%	7.20%

注 1：2022 年末部分劳务派遣人员离职较多，致 2022 年末劳务派遣人数较 2021 年末下降较多，但劳务派遣费用下降相对较少。

注 2：劳务外包和劳务派遣人数占总用工比重=（劳务派遣人数+劳务外包人数）/（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劳务外包人数+公司员工人数）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更新之外，本部分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二）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公司的主要情况，劳务派遣用工从事的具体工作、相关费用情况及公允性

1.劳务派遣用工公司的主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劳务派遣公司及其金额占比情况列示如下：

期间	劳务派遣公司	不含税金额（万元）	占比
2023 年	泰州鸿盛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09.51	42.88%
	泰州市天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77.18	29.02%
	江苏昊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57.28	26.94%
	合计	**943.97**	**98.84%**
2022 年	泰州鸿盛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43.03	44.78%
	江苏昊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6.25	38.01%
	无锡泰瑞淼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59.92	11.04%
	合计	**509.20**	**93.83%**
2021 年	江苏才源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25.37	36.62%
	江苏昊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154.62	25.13%
	泰州鸿盛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116.68	18.96%

期间	劳务派遣公司	不含税金额（万元）	占比
	合计	496.66	80.7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劳务派遣公司江苏才源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主要人员变更为崔森（执行董事、监事）；吴猛（总经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更新之外，本部分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2.劳务派遣用工从事的具体工作、相关费用情况及公允性

劳务派遣用工主要从事技术含量较低、替代性较强的机器操作工作。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劳务派遣费用分别为 615.37 万元、542.68 万元和 955.07 万元。

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根据统一的小时工资标准，按照实际工作小时数结算薪酬，并发放一定的加班费及防暑降温费。发行人劳务派遣人员平均薪酬与同时期发行人生产人员平均薪酬、泰州市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的具体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发行人劳务派遣人员平均薪酬	7.24	6.87	5.35
发行人生产人员平均薪酬	10.52	8.96	7.42
泰州市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未披露	未披露	6.53
江苏省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未披露	7.18	6.89

注：泰州市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数据来源于泰州市统计局。江苏省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来源于江苏省统计局。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更新之外，本部分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三）公司劳务外包的具体工序内容、对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劳务外包的具体工时及工作量、服务费单价、劳务外包服务费总额与相关外包服务的匹配性及公允性

1.公司劳务外包的具体工序内容、对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本问询问题回复的内容未发生变化。

2.劳务外包的具体工时及工作量、服务费单价、劳务外包服务费总额与相关外包服务的匹配性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外包的工作量、服务费单价、劳务外包服务费总额更新情况如下：

类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固体加料	工作量（吨）	21,242.14	15,873.00	16,594.40
	服务费单价（元/吨）	33.88	35.37	31.17
	服务费金额（万元）	71.98	56.14	51.73
运输装卸	服务费金额（万元/年）	40.93	40.93	40.93
照看车棚	服务费金额（万元/年）	6.55	5.55	5.55
清洁打扫	服务费金额（万元/年）	22.36	3.30	-

报告期内，固体加料的工作量下降，但服务费单价上涨，主要是因为发行人主要向境内供应商采购液体己内酰胺，境外的己内酰胺以固体形态为主，需要进行投料操作的为固体己内酰胺，2021 年至 2023 年，公司固态己内酰胺采购量占比分别为 6.81%、5.45%和 7.92%，2022 年固体己内酰胺采购量相对较少，投料的工作量相应减少，但公司在无料可加的月份按 20 元/人天给予停工补助，若以投料的工作量计算，则服务费单价较高；运输装卸、照看车棚服务费金额较为稳定；清洁打扫服务费单价有所变动，主要是因为保洁外包业务于 2022 年下半年开始。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外包人员的平均薪酬与同时期发行人生产人员平均薪酬、泰州市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的具体比较情况更新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固体加料劳务外包人员平均薪酬	4.00	3.12	2.87
运输装卸劳务外包人员平均薪酬	5.85	5.85	5.85
照看车棚劳务外包人员平均薪酬	6.55	5.55	5.55
清洁打扫劳务外包人员平均薪酬	4.47	3.30	-
发行人生产人员平均薪酬	10.52	8.96	7.42
泰州市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未披露	未披露	6.53
江苏省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未披露	7.18	6.89

注：泰州市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数据来源于泰州市统计局。江苏省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来源于江苏省统计局。

报告期内，公司与劳务外包服务商按照工作量及合同约定总包金额的方式进行结算，按月与劳务外包单位结算，经劳务外包单位确认后，结算付款。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外包人员的平均薪酬低于生产人员平均薪酬及泰州市平均工资，主要原因为：①劳务外包人员所从事的加料、运输装卸、照看车棚、保洁工作技术含量较低、相对简单，岗位薪酬较低；②根据公司实际的生产经营需求，固体加料用工具有一定的灵活性，从事固体加料的劳务外包人员非全职为发行人服务，因此平均薪酬波动较大；③清洁打扫业务于 2022 年下半年开始，并于 2023 年增加了 4 人，因此计算出的平均薪酬较低，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综上所述，劳务外包的工作量、服务费单价、劳务外包服务费总额与相关外包服务匹配，价格公允。

（四）劳务外包、劳务派遣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密切关系，是否存在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本问询问题回复的内容未发生变化。

（五）相关劳务派遣、劳务外包供应商是否均具有相应的资质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合作的主要劳务派遣公司均在合作期间持有有效的劳务派遣资质。发行人正在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的资质情况更新如下：

劳务派遣公司名称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号	有效期限	发证单位
泰州鸿盛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321281202211250055	2022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9 日	泰州市海陵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江苏昊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321281202201100007	2022 年 1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 月 9 日	泰州市海陵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泰州市天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321281202402040005	2024 年 1 月 22 日至 2027 年 1 月 21 日	泰州市海陵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更新之外，本部分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九、关于《首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9、关于其他

根据申报材料，公司曾持有泰州市海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的股权。2023 年 3 月，公司将该部分股权转让给泰州海陵产城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截至目前，工商变更尚未完成。请发行人说明：工商变更办理的进展，是否存在无法办理的实质障碍，相关对外投资是否已实质剥离。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经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一节之“九、关于《审核问询函》问题 19、关于其他”对本问询问题进行了回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本问询问题回复内容未发生变化。

第四节 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字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出具，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负责人：潘明祥

经办律师：李文君

龚鹏程

柏德凡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　于

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中国江苏省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309 号 B 座 5/7/8 层　邮编：210036

5,7,8th Floor, Block B, 309 Hanzhongmen Street, Nanjing 210036, China

电话/Tel: +86 25 8966 0900　传真/Fax: +86 25 89660966

网址/Website:http://www.grandall.com.cn

目 录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5

第二节 《二轮审核问询函》相关问题回复的更新 6

一、关于《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于募投项目.....6

第三节 签署页 24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作为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于 2023 年 6 月 25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出具《关于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出具《关于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出具《关于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出具《关于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鉴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报告期更新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以下简称“报告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结合发行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的变化情况，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下发的《关于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2024]42 号）（以下简称“《二轮审核问询函》”）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核查更新，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补充，并构成上述法律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

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为准。本所在上述法律文件中所述的法律意见出具依据、释义、律师声明事项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执业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四）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二轮审核问询函》相关问题回复的更新

2024年1月2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就本次发行上市核发《二轮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已就上海证券交易所《二轮审核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于2024年6月26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现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所涉事项的更新和进展情况，对《二轮审核问询函》相关问题回复补充更新如下：

一、关于《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3、关于募投项目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的募投项目为年产10万吨改性高分子新材料项目（一期）、年产4.5万吨高模低缩涤纶帘子布智能化技改项目等。

请发行人披露：（1）募投项目相关技术储备、客户、在手订单情况；（2）结合宏观市场环境、下游市场需求、行业竞争态势、行业内主要企业产能、市占率情况等，分析发行人新增产能的消化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简要概括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募投项目相关技术储备、客户、在手订单情况

发行人的募投项目为年产10万吨改性高分子新材料项目（一期）、年产4.5万吨高模低缩涤纶帘子布智能化技改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其中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涉及技术储备、客户及在手订单情况。

1、年产10万吨改性高分子新材料项目（一期）项目相关技术储备、客户、在手订单情况

（1）技术储备情况

本项目高分子新材料主要是在通用塑料和工程塑料的基础上，经过填充、共混、增强等方法加工改性，提高了阻燃性、强度、抗冲击性、韧性等方面的性能的塑料制品（亦称改性塑料）。本次公司年产10万吨改性高分子新材料项目（一期）拟计划生产改性高分子材料产品5万吨。

公司主要从事尼龙6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为进一步延伸产业链并提高公司产品附加值，公司于2018年成立子公司华恒新材，开始正式进入改性

高分子材料行业，华恒新材目前主要从事改性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并已经建设 1.5 万吨改性新材料的产能，具体产品包括增强、增韧、阻燃等多系列产品。除子公司华恒新材外，公司经过多年在改性高分子材料的研发及生产，已经掌握双螺杆挤出等改性新材料基础生产工艺及聚合熔体直接改性的新型工艺路线，并在不同性能的改性高分子材料产品上形成技术储备，主要技术储备情况如下：

项目	技术储备情况
改性新材料生产工艺	已经申请发明专利“一种尼龙 6 改性切片生产装置及生产方法”，已经取得实用新型专利“一种石墨烯改性 PA6 生产装置”
阻燃尼龙	已经取得发明专利“含磷阻燃尼龙及其制备方法及应用”
透明尼龙	已经申请发明专利“一种透明共聚酰胺树脂及其制备方法”
低熔点尼龙	已经取得实用新型专利“一种低熔点 PA6/66 生产系统”和“一种低熔点 PA6/66 连续化生产装置”
增强增韧尼龙	已经申请发明专利“一种超低含水量的玻纤增强 PA6 复合材料及制备方法”“一种玻纤增强 PA6 复合材料及制备方法”“一种低挥发物的玻纤增强 PA6 复合材料及制备方法” “一种抗静电玻纤增强 PA56 复合材料及制备方法”

2022 年经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鉴定，公司超低含水量的玻纤增强 PA6 复合材料产品总体技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低挥发物的玻纤增强 PA6 复合材料、聚合熔体直接改性的高强高韧 PA6 复合材料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公司及子公司持续增加对于改性高分子材料方面的研发投入。报告期内，“一种高阻隔膜用 PA6 改性切片研发项目”、“原位聚合透明尼龙产业化研发项目”等多个研发项目正在持续研发过程中。公司也积极借助外部机构的研究力量，与外部机构共同进行研发合作改性新材料，已经与四川大学、湖南工业大学等在改性高分子材料方面建立合作，为公司该项目的未来实施提供持续的技术支持。

（2）客户情况

公司相关改性新材料产品应用于汽车、家电、电子设备及电动工具等多个领域。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就改性高分子材料产品已经与会通股份、江苏东成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国恩股份等国内知名企业及其子公司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目前公司正在洽谈的客户包括比亚迪（准入审核中）、上汽集团（供应商审核准入）、海尔曼太通（无锡）电器配件有限公司（审厂完成、小批量供货）、苏州中集良才科技有限公司（样品测试）等。

（3）在手订单情况

2020 年度至 2024 年 1-6 月，公司子公司华恒新材改性高分子材料产品销售量分别为 4,667.74 吨、7,560.04 吨、10,397.37 吨、 12,270.60 吨和 5,931.94 吨，2020 年度至 2023 年度复合增长率高达 38.01%。发行人现有改性高分子材料订单均由华恒新材签订。近年来，华恒新材改性高分子材料销售数量增长较快，目前现有产能趋近于饱和。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子公司海阳锦纶，现阶段在本次募投项目尚未开建的情况下，海阳锦纶尚未就相关产品与下游客户签署正式销售合同。公司未来将在改性高分子材料行业现有客户储备基础上不断拓展新增客户，同时改性高分子材料行业市场空间较大，为公司改性高分子材料扩产的产能消化提供较好的基础。

2、年产 4.5 万吨高模低缩涤纶帘子布智能化技改项目相关技术储备、客户、在手订单情况

（1）技术储备情况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系在原有涤纶白坯布产能基础上进行的扩产，同时此次扩产采用的智能化生产装置提高涤纶帘子布的生产效率。本次募投项目生产出的产品为涤纶白坯布，涤纶白坯布需要进一步经浸胶成涤纶帘子布对外销售。在涤纶白坯布生产方面，公司原已具备涤纶工业丝经捻线、织造成涤纶白坯布成熟的生产技术，同时在智能化生产方面，公司已经拥有多项智能化生产的专利技术，主要技术储备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1	一种织布机纱架移动导丝板	ZL202223212158.4	实用新型
2	一种织布机移动纱架系统	ZL202211530975.6	发明
3	一种捻线机产线自动落筒码垛系统	ZL202310275175.2	发明
4	一种机器人变距抓纱机械手装置	ZL201820565275.3	实用新型
5	一种自动纱轴运输小车	ZL201821983846.1	实用新型
6	一种移动式纱架下纱装置	ZL201822010650.0	实用新型
7	一种AGV小车自动挂纱装置	ZL201710407197.4	发明
8	一种重型布卷快速运输系统	ZL202321800431.7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9	一种应用于整浆并的传送线	ZL202221736446.7	实用新型
10	基于移动工作站的自动上筒纱装置	ZL202221592778.2	实用新型
11	一种丝筒转载系统	ZL202221444301.X	实用新型
12	一种化纤纺丝自动落丝装置	ZL202221422165.4	实用新型
13	一种叉车式上纱AGV	ZL202020300673.X	实用新型
14	一种加捻机机器人智能上丝系统	ZL201921091011.X	实用新型
15	玻纤纺丝异常检测系统	ZL201921069256.2	实用新型
16	上纱机械手	ZL201821983847.6	实用新型
17	一种加捻机机器人智能上丝系统	ZL201921091011.X	实用新型
18	玻纤纺丝异常检测系统	ZL201921069256.2	实用新型
19	一种叉车式上纱AGV	ZL202020300673.X	实用新型
20	一种化纤纺丝自动落丝装置	ZL202221422165.4	实用新型
21	基于移动工作站的自动上筒纱装置	ZL202221592778.2	实用新型
22	一种应用于整浆并的传送线	ZL202221736446.7	实用新型
23	一种丝筒转载系统	ZL202221444301.X	实用新型
24	一种重型布卷快速运输系统	ZL202321800431.7	实用新型

公司年产 4.5 万吨高模低缩涤纶帘子布智能化技改项目共建设 3 条生产线，截至 2024 年 6 月末，3 条生产线已经全部建成，上述产线均已经采用智能化的生产装置并已经正常投产，公司年产 4.5 万吨高模低缩涤纶帘子布智能化技改项目技术储备充足。

（2）客户情况

公司原系泰州市帘子布厂，经过几十年的发展，已经与国内外多家轮胎企业建立合作关系并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市场口碑和品牌效应。涤纶帘子布主要应用于半钢子午胎，锦纶帘子布应用于斜交胎，两种产品的客户均为下游轮胎企业，客户的高度重合性为公司涤纶帘子布的扩产提供较好的基础。自 2020 年公司涤纶帘子布产线投产，正式生产涤纶帘子布。

2023 年之前，公司涤纶帘子布产品已进入玲珑轮胎、森麒麟、中策橡胶等国内外知名轮胎企业的合格供应商名录并批量供货。2023 年下半年开始，随着

公司年产 4.5 万吨高模低缩涤纶帘子布智能化技改项目逐步投产，公司新增与赛轮轮胎、佳通轮胎、浦林成山等国内知名轮胎企业建立合作并已经批量供货，同时与三角轮胎的合作正处于试样阶段（尼龙 6 帘子布的合作已进入小批量阶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根据《中国橡胶工业年鉴（2023 年版）》发布的 2023 年度中国轮胎企业排行榜，其中前 10 名轮胎企业中 9 家轮胎企业已经成为公司帘子布产品的下游客户。发行人同 2023 年度全球轮胎企业前 75 强的合作情况如下：发行人已向其中 36 家批量供货，并同 7 家处于送样阶段（包括排名第四的大陆集团、排名第 6 的倍耐力、排名第 13 的阿波罗、排名第 16 的锦湖轮胎等），为公司新增涤纶帘子布产能消化提供保障。

（3）在手订单情况

由于本次募投项目产线已经建成，公司涤纶帘子布在手订单量迅速增加。2024 年 1-6 月，发行人涤纶帘子布销售数量为 21,690.71 吨，对比 2023 年 1-6 月涤纶帘子布销售量 8,114.50 吨，增加销售数量为 13,576.21 吨，且预计随着公司不断开发新客户及下游市场需求增长，涤纶帘子布销售数量将进一步增加需要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对在手订单进行消化。

（二）结合宏观市场环境、下游市场需求、行业竞争态势、行业内主要企业产能、市占率情况等，分析发行人新增产能的消化情况。

1、改性塑料产品新增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较小

发行人募投项目“年产 10 万吨改性高分子新材料项目（一期）”主要用于生产改性塑料产品，从宏观市场环境、下游市场需求、行业竞争态势、行业内主要企业产能、市占率情况等方面来看，公司改性塑料产品新增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1）宏观市场环境、下游市场需求

①国际产业转移为改性塑料行业带来新的发展机遇

改性塑料行业起源于发达国家，随着上个世纪石油工业以及化工行业的快速发展，欧美等发达地区率先在改性塑料方面进行了大量的研究与技术创新，并逐渐形成成熟的产业链及一批具有代表性的大型跨国公司。

近年来，欧美的消费市场逐渐饱和，以中国为代表的新兴市场成为世界上最具增长性的消费市场。为了开拓新兴市场，有效降低生产成本，以家用电器、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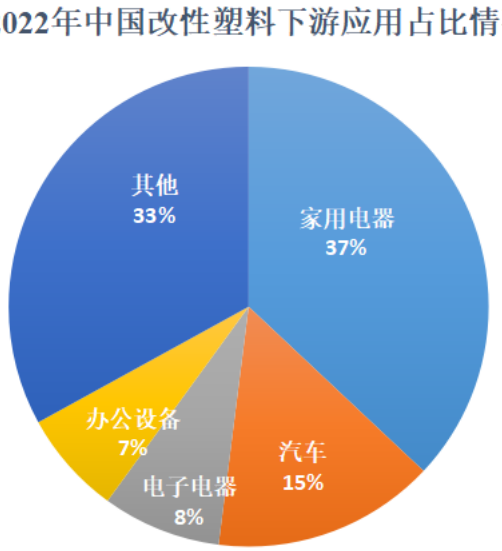
车、电子电器为代表的制造业开始加速向以中国为代表的亚洲地区进行产业转移，国际产业转移从供应端和需求端为改性塑料行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

②改性塑料下游应用领域广泛，市场需求增长动力强劲

改性塑料是通过添加特定改性助剂进行物理或化学改性，实现或增强塑料特定性能的一种塑料制品。改性塑料与未改性塑料的下游应用行业不存在严格划分界限，但在不同领域中分别占据主导地位。在生活用品、产品包装等行业领域中，目前主要使用未改性塑料作为原材料；而在家用电器、汽车、电子电器、家居建材等使用场景复杂、材料性能要求较高的领域，改性塑料得到广泛应用，具体应用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下游应用领域	未改性塑料应用情况	改性塑料应用情况
家用电器	非结构类常规外观件和使用条件要求较低的电器等部件或产品。如：无特殊外观要求的空调外壳、电器底座等	对材料机械性能、阻燃、无毒无味等要求较高的部件。如：洗衣机滚筒、电视机壳体、空调面板等
汽车	很少使用。汽车材料使用环境苛刻、要求较高，未改性塑料很难满足使用要求	汽车外饰件需长期在日晒雨淋等条件下使用，内饰件对气味要求严苛，动力总成部件工作环境温度高，对材料耐热、耐候、机械性能、低散发等特性要求严格，因此主要使用改性塑料。如：汽车保险杠、保险丝盒、座椅护板等
电子电器	很少直接使用。通常对材料在耐热、阻燃以及电性能方面有特殊要求，未改性塑料无法直接满足	材料通常需长期与电子器件或各类化学品等接触，要求材料具备良好的阻燃、耐热、耐化学品和尺寸稳定性等要求，改性塑料被广泛应用。如：低压电器塑料件、连接器塑料件、电机线圈骨架等
家居建材	使用场景和性能要求较为简单的常规管材和板材	主要用于对材料外观、耐寒、耐候性能有特殊要求的产品。如：智能马桶座圈、耐热水管、门窗隔热条等
产品包装	大部分普通包装材料。如：编织袋、一次性塑料袋、泡沫塑料包装等	对包装材料有特殊抗静电或抗菌要求的产品。如：IC芯片托盘、药品和医疗器械包装等

由于改性塑料的多样性能可满足各种需求，改性塑料在家用电器、汽车、电子电器、家居建材等多个领域得到广泛应用。2022 年中国改性塑料下游市场占比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百川盈孚、东吴证券研究所

由上图所示，家用电器和汽车是改性塑料应用最多的两个下游市场，近年来随着技术进步和产品升级，改性塑料下游应用领域还在不断拓展。家用电器、汽车及其他细分市场的需求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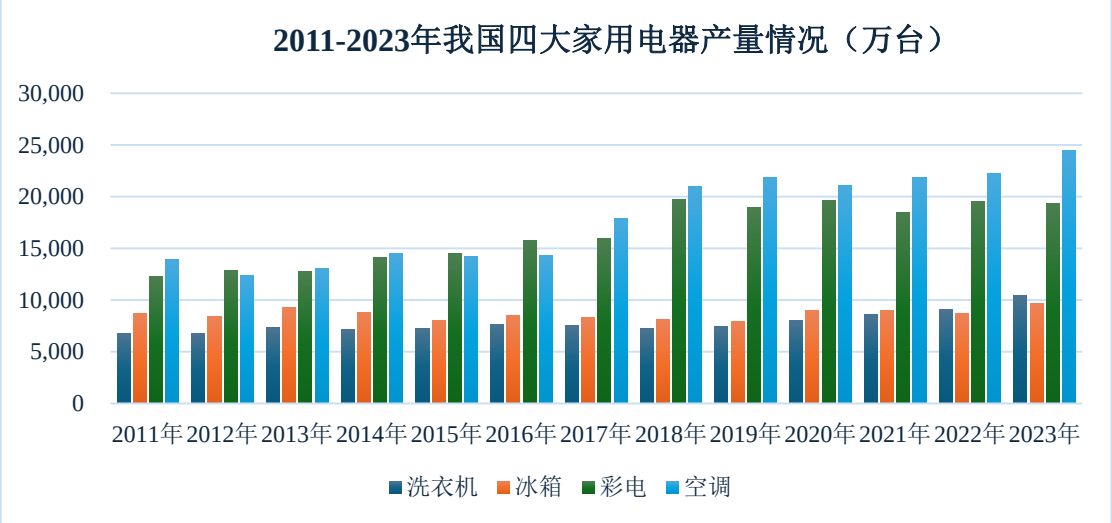
A、家用电器：产量稳步提升，应用场景不断扩大

家用电器是改性塑料重要的下游市场之一，改性塑料被广泛应用于洗衣机、冰箱、彩电、空调、电饭煲、微波炉等各类家电产品的面板、罩盖、配件、壳体、内胆等配件。改性塑料拥有安全、无毒、节能环保、抗菌等性能，可以满足家用电器轻量化、安全性等多项要求。改性塑料在家用电器领域的应用情况如下：

家用电器产品	改性塑料应用领域
洗衣机	外壳、滚筒
小家电	电饭煲面盖、煲身；电饭锅底座；电饭锅中环或内衬；微波炉托架；微波炉门封；微波炉门面控制盒；微波炉线卡、烧烤挂钩；散热风叶；饮水机灯盖、灯罩、线路板支架
电视机、音箱、电脑	电视机外壳；音响外壳；电脑外壳；电视机元器件；电机、运动器材
空调	风叶；室外机提手风罩；底盘；面板

在我国制造业整体快速发展的宏观经济背景下，受“家电下乡”、“以旧换新”和“节能惠民”等多项政策驱动，家用电器行业快速发展，产量稳步增长。2023年，我国洗衣机、冰箱、彩电、空调产量分别为 10,458.30 万台、9,632.30 万台、19,339.60 万台、24,487.00 万台，同比增速为 14.85%、11.17%、-1.22%、10.07%。2011-2023 年，我国四大家用电器（洗衣机、冰箱、彩电、空调）产量情况如下

图所示：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近年来，家电行业处于产业调整、产品升级阶段，家电已不再是单纯的功能型产品，消费者对于家电的需求延伸至外观、安全性、低碳环保等方面，改性塑料产品可以有效满足家电消费者的多样化、差异化需求，在家电领域的应用场景不断扩大。外观方面，含有改性塑料的免喷涂材料具有高光泽、色彩繁多等优点，可以呈现色彩丰富、质感良好的个性化外观，在家电行业的应用将愈发广泛；安全方面，随着消费者健康消费意识增强，清洁、抗菌家用电器日渐盛行，越来越多的抗菌塑料用于空调、冰箱、洗衣机、饮水机、电饭煲及空气清新机等家用电器，以减少微生物污染和病菌交叉感染；低碳环保方面，随着我国环保法律法规的日益完善，家电产品的防火性和阻燃性越来越受到重视，具备阻燃、环保等性能的改性塑料需求将进一步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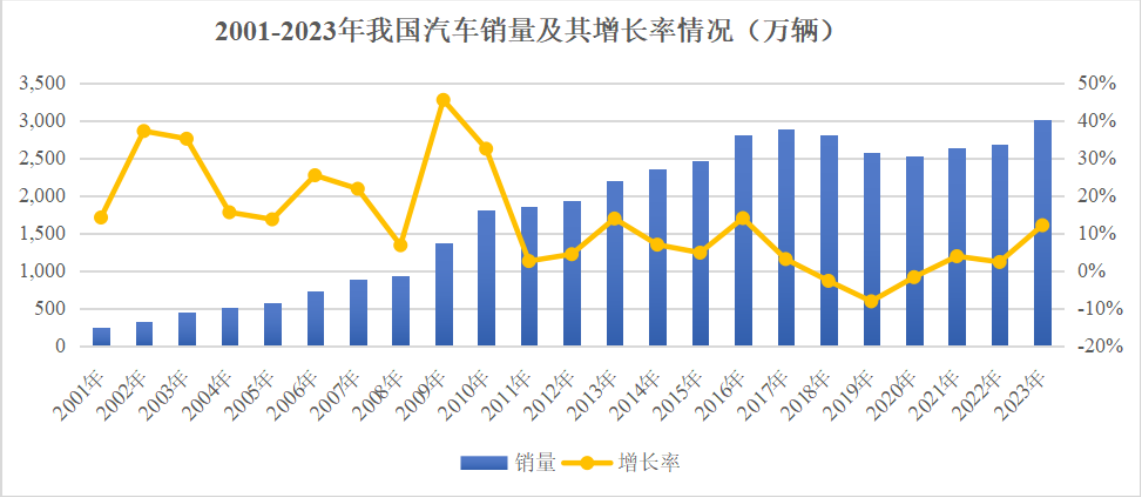
因此，未来随着家电行业的持续发展，改性塑料在家用电器领域的应用需求将继续呈现上升趋势，并逐渐扩大应用场景，开发新产品，满足客户的差异化需求。

B、汽车：销量稳定增长，轻量化扩大需求空间

汽车是改性塑料的重要应用领域之一。随着汽车行业的发展，人们对汽车材料轻质、节能环保、安全等要求日益提高，改性塑料材料凭借其密度低、强度高、成型工艺性能良好、安全环保的特点，在汽车内饰、外饰、电子电气以及动力总成等各方面均得到了广泛应用。改性塑料在汽车领域的应用情况如下：

汽车零部件种类	改性塑料应用领域
内饰	仪表板、副仪表板、门护板、立柱护板、门槛压板、座椅护板等
外饰	保险杠、散热器格栅、前风挡版、防擦条、后视镜、挡泥板等
电子电气	大灯、尾灯、空调壳体、组合仪表、开关面板、保险丝盒、接插件等
动力总成	空滤壳体、谐振腔、燃油管、膨胀箱、齿轮罩盖、进气歧管、皮带张紧器、活性炭罐、进气管、气门室罩等

汽车产业一直是我国重点发展的支柱产业。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统计数据，我国汽车产销总量已经连续 15 年稳居全球第一，2001 年至 2023 年，我国汽车销量从 237 万辆增长至 3,009.40 万辆，复合增长率 12.25%。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由于改性塑料的特点能够较好的满足汽车产品的设计需求，随着汽车轻量化、环保化等理念的不断深化和推进，改性塑料在汽车产业中使用量不断提升，车用改性塑料市场需求预计将持续上涨。整车重量的降低可以降低燃油车的能耗，也能延长新能源汽车的续航里程，改性塑料材料因其低密度和高强度的特性，逐渐成为汽车轻量化的主要技术途径之一。与此同时，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上的动力电池、充电桩等配套设备的发展也将为改性塑料企业创造大量增量市场空间。此外，国产车辆销量出口大幅提升也有望带动上游国产厂商份额的大幅提升。

C、其他细分市场：应用领域不断拓展，发展空间广阔

除家电、汽车外，改性塑料凭借其轻量化、阻燃性、高强度、耐腐蚀、良外观等多种性能，已经越来越多的应用在社会各个领域。随着改性塑料性能的不断提升，改性塑料的应用范围和应用量不断增长，改性塑料市场需求及市场空间也将持续增长。

在电子电器领域，改性塑料具备增强增韧、阻燃、耐高温、耐老化、耐划痕等多种性能，对电子电器产品的安全性和稳定性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在家居建材领域，改性塑料是建材、管道材料、施工用品等产品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健康防护领域，改性塑料可应用于医药包材、医疗防护、药品包装等场景；在轨道交通领域，改性塑料可应用于内外饰、结构件以及缓冲材料。随着未来相关产业的不断创新，产品性能的不断提升，改性塑料的应用领域也将持续拓展，发展空间广阔。

（2）行业竞争态势、行业内主要企业产能、市占率情况

①改性塑料行业国际竞争态势

从国际竞争态势来看，高端改性塑料市场呈现寡头化的竞争格局，巴斯夫、陶氏化学、拜耳等公司历史悠久，形成了涵盖原料生产、改性加工、产品销售的一体化产业链，在配方研发、原料供应、加工制造、专利保护、品牌质量等方面拥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因此，长期以来，这些国际龙头厂商在全球市场尤其是发达国家市场和高端产品市场占据了主要的市场份额。

②改性塑料行业国内竞争态势

从国内竞争态势来看，我国改性塑料行业竞争格局主要由大型外资企业、大中型内资企业、小型内资企业构成。我国改性塑料行业规模巨大，但整体较为分散，产业集中度不高。一方面，改性塑料市场容量巨大，应用领域十分广泛，近年来新能源、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新技术的发展也进一步拓展了改性塑料的应用，导致下游客户数量众多；另一方面，下游应用领域及不同终端产品对于改性塑料的性能要求各有不同，改性塑料在具体应用上具有非标准、定制化的特点，导致品种繁多，每个生产厂商都有自己相对专注的产品领域和客户领域，单个厂商很难同时满足整个市场所有客户的需求。

③改性塑料行业国内主要企业产能、市占率情况

在改性塑料领域，国内主要改性塑料企业有金发科技、会通股份、普利特、道恩股份、银禧科技等大型上市公司。

由于改性塑料产品具有定制化特点，同行业公司生产的具体产品性能、应用领域、客户结构均存在一定差异。在同行业上市公司中，除金发科技作为亚太地区规模最大的改性塑料企业，产品种类相对齐全外，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均存在其具有相对优势的产品领域和客户领域。改性塑料行业国内主要企业 2023 年产

能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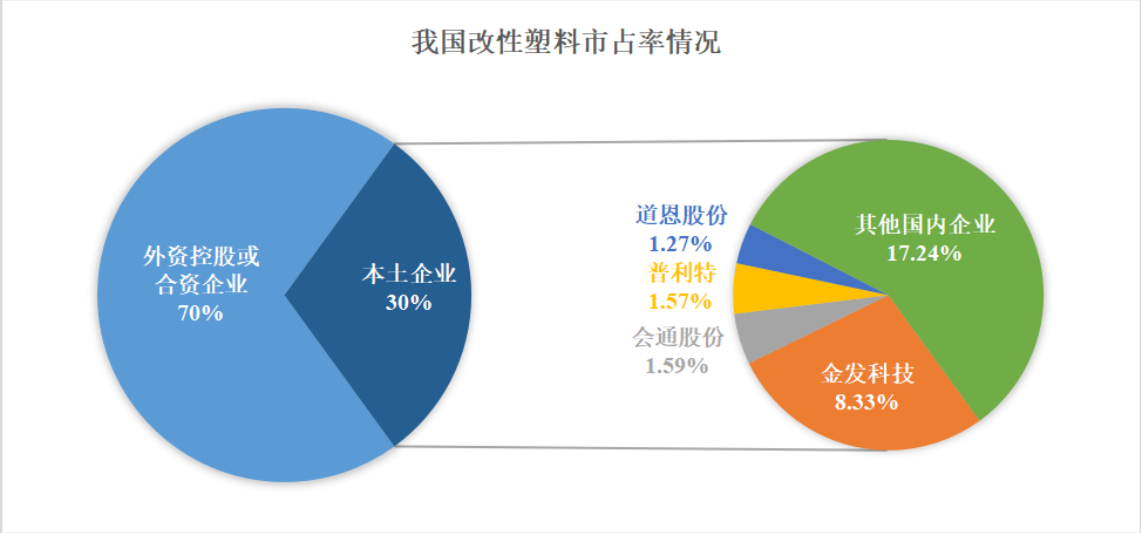
单位：万吨/年

公司名称	改性塑料设计产能	改性塑料在建产能
金发科技	273.6	59.02
会通股份	57.7	14
普利特	43	15
道恩股份	40	10
银禧科技	20	12
南京聚隆	16.15	5

注 1：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年度报告。

注 2：会通股份未明确披露改性塑料设计产能，按全部产能皆为改性塑料产能统计。

目前国内高端改性塑料市场仍以进口为主，进口替代需求较大，以巴斯夫、陶氏化学、拜耳为代表的外资控股或合资企业占据了约 70%的市场份额，本土企业的市占率较低。我国改性塑料市占率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华经产业研究院、中国化工报

产品配方是改性塑料技术的核心。目前，通用型大类改性塑料的原始配方基本处于市场公开状态，但是各种高性能及专业型改性塑料的配方则由细分领域内的领先企业掌握，构成其核心竞争力。与国际领先企业相比，我国改性塑料企业在研发实力、品牌知名度等方面仍然存在较大差距，产品主要面向中低端市场，在国产替代的市场趋势下，拥有核心技术的企业将在市场竞争中脱颖而出。

从行业竞争态势和主要企业的产能、市占率来看，国内改性塑料行业规模巨大，与行业内主要企业相比，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一期新增产能 5 万吨，对行业

整体产能的影响较小。此外，与专注于改性塑料研发生产的企业相比，发行人现有切片产能 32.1 万吨，本次新增产能有助于在切片生产的基础上进一步延伸产业链，自产切片并生产改性塑料，提高产品的附加值。

综上所述，我国改性塑料应用领域不断拓展，市场需求增长动力强劲；国内改性塑料行业规模巨大，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对行业整体产能的影响较小。因此，改性塑料产品新增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较小。

2、涤纶帘子布产品新增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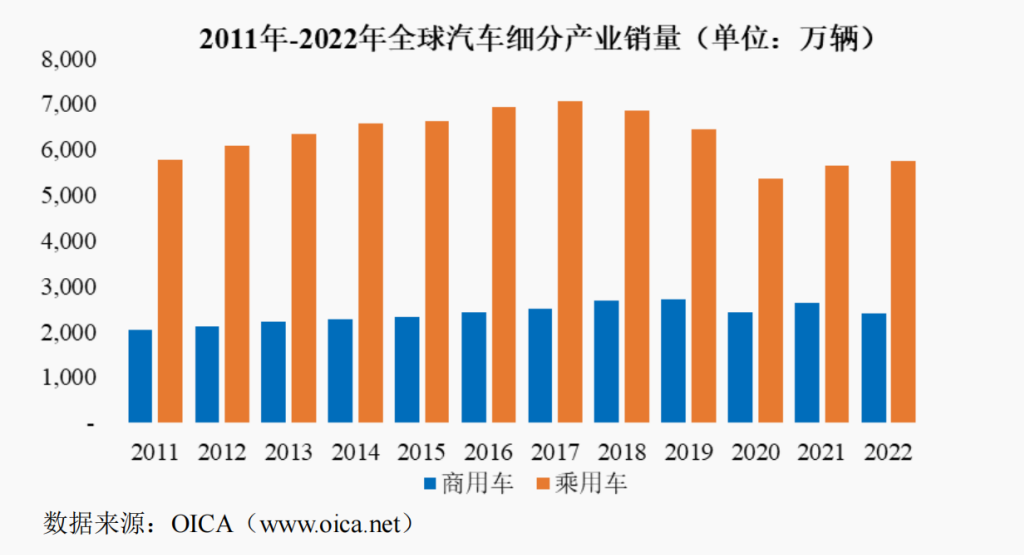
发行人募投项目“年产 4.5 万吨高模低缩涤纶帘子布智能化技改项目”主要用于生产涤纶帘子布产品，从宏观市场环境、下游市场需求、行业竞争态势、行业内主要企业产能、市占率等方面来看，公司涤纶帘子布产品新增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1）宏观市场环境、下游市场需求

①全球乘用车销量增长放缓，汽车保有量驱动轮胎替换市场及涤纶帘子布的需求持续增长

涤纶帘子布是半钢胎的重要骨架材料，半钢胎主要用于小轿车、SUV、商务车等乘用车领域。因此，乘用车销量带来的配套市场的需求、乘用车保有量对替换市场的需求构成了涤纶帘子布市场的主要来源。

国际市场上，全球乘用车销量整体增长趋势放缓，市场进入稳定期。2011 年至 2017 年，全球乘用车销量整体保持增长态势。自 2018 年以来，受全球宏观经济下行、汽车产业发展周期等因素影响，全球乘用车市场发展受阻，销量在多年增长后出现下滑。近两年全球乘用车产业逐渐回暖，根据国际汽车制造协会发布的数据，2022 年全球乘用车销量 5,748.54 万辆，同比上升 1.93%。2011 年-2022 年全球汽车细分产业销量情况如下：



根据世界银行的统计数据，2022 年主要发达国家每千人汽车保有量程度较高，美国每千人汽车保有量达 837 辆，位居全球首位，而中国每千人汽车保有量为 215 辆，与主要发达国家存在一定的差距，市场增长潜力较大。

在全球汽车保有量的拉动下，半钢胎市场维持稳定增长，带动涤纶帘子布需求的增长。轮胎为消耗品，其消费量与汽车保有量呈现正相关，替换市场由于其具有消费刚性，通常表现出更强的需求增长弹性和抵御需求下降的韧性，全球巨大的汽车保有量为替换轮胎提供强有力的需求支撑。根据全球最大的轮胎生产商米其林的测算，2020 年至 2025 年全球轮胎市场容量如下：

单位：亿条

项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预测	2024年预测	2025年预测
半钢胎市场	配套市场容量	3.53	3.62	3.86	3.90	3.94	3.98
	替换市场容量	10.39	11.67	11.54	11.77	12.01	12.25
	市场容量小计	13.92	15.29	15.40	15.67	15.94	16.22
全钢胎市场	配套市场容量	0.52	0.52	0.42	0.42	0.43	0.43
	替换市场容量	1.56	1.68	1.69	1.70	1.72	1.74
	市场容量小计	2.07	2.19	2.11	2.13	2.15	2.17

注：数据来源于米其林各年年度报告，米其林参考了最近三年的市场平均增速并作保守估计，假设 2023-2025 年半钢胎配套市场、替换市场增速分别为 1%、2%，全钢胎配套市场、替换市场增速分别为 0.5%、1%

由上表所示，半钢胎是全球轮胎的主要消费类型，且半钢胎替换市场容量远大于配套市场容量，半钢胎市场的持续增长将带动涤纶帘子布的需求。

②我国乘用车销量和保有量巨大，涤纶帘子布的需求呈现稳定增长态势

国内市场上，从 2011 年开始，我国乘用车产销量占汽车行业整体产销量的占比处于 80%左右，乘用车已成为拉动我国汽车产销量增长的主力。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统计数据，在国内强大的消费市场促进下，我国乘用车销量已经连续十年超过 2,000 万辆，近年来虽然受到芯片短缺等因素的影响，但得益于购置税优惠和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增长，国内乘用车市场呈现“U 型反转，涨幅明显”的特点，2024 年乘用车销量达到 2,756.30 万辆，同比增长 5.76%。2010-2024 年我国乘用车销量及其增长率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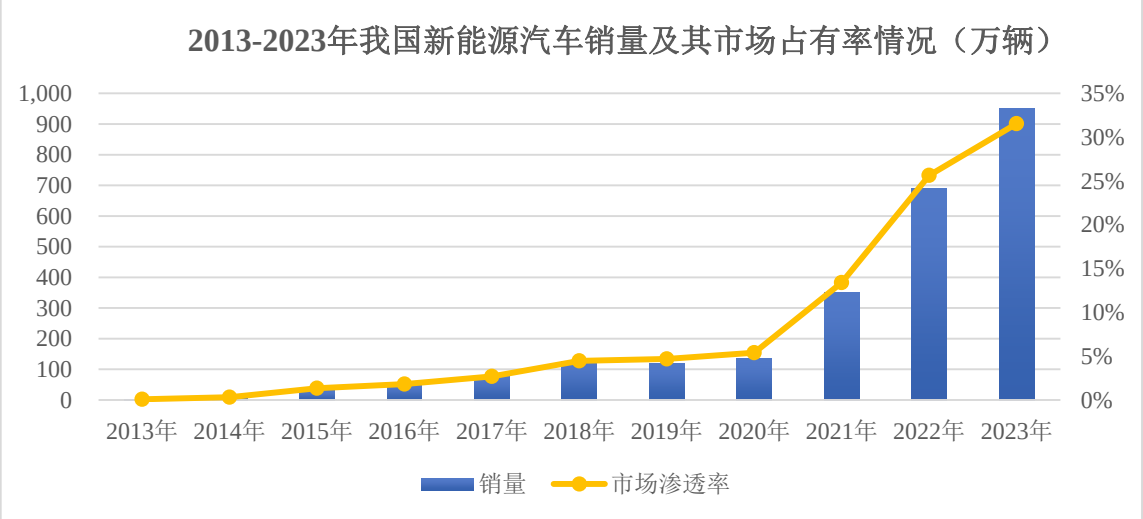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在乘用车保有量方面，在我国城市化进程稳步发展、人均可支配收入逐步提高等多重因素的影响下，我国乘用车保有量不断攀升。根据灼识咨询统计数据，2018 年至 2022 年，我国乘用车保有量从 2.06 亿辆增长至 2.74 亿辆，复合增长率达 7.39%，考虑到我国庞大的人口基数，我国每千人乘用车保有量仍有巨大的增长空间。在置换周期上，乘用车轮胎一般使用 3 至 5 年、或是行驶 6 至 8 万公里更换，不断增加的乘用车保有量及较为稳定的置换周期带动我国轮胎及涤纶帘子布需求的快速增长。

③新能源汽车市场蓬勃发展，为涤纶帘子布带来新的增长动力

我国将新能源汽车产业列为战略新兴产业之一，并出台了一系列的激励政策，包括在研发、生产、消费等环节推出一系列的优惠和补贴政策，几乎覆盖新能源汽车整个生命周期。与此同时动力电池、充电桩等新能源汽车相关配套产业也相继进入高速发展周期。2017 年，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联合发

布的《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提出新能源汽车的发展目标：到 2020 年，新能源汽车年产销达到 200 万辆；到 2025 年，新能源汽车占汽车产销 20%以上。在国家产业政策的引导下，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实现了较快增长，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统计数据，2013 年至 2023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从 1.8 万辆增长至 949.5 万辆，近年来增速尤其明显。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随着新能源汽车产业的迅速发展以及新能源产业链在我国的全面落地，我国轮胎行业及配套的涤纶帘子布行业迎来了一个全新的市场，国内轮胎企业及配套的涤纶帘子布企业可与海外企业在同一起跑线上充分竞争。越来越多国产轮胎被纳入新能源汽车普通车型和高端车型的配套及替换体系，不仅有利于获得巨大的中国新能源汽车轮胎配套及替换市场，也有望凭借庞大的出口体量，为后续进入更多外国车企的轮胎供应体系打下基础，国产轮胎的发展进一步带动涤纶帘子布需求的增长。

（2）行业竞争态势、行业内主要企业产能、市占率情况

涤纶帘子布行业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资金壁垒、认证壁垒。涤纶帘子布生产技术难度较高，产品符合行业标准往往需要数年的持续研发投入；前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较大，需要有较强的资金实力；涤纶帘子布对汽车安全性能有重大影响，涤纶帘子布的认证要求严格且认证周期较长。因此，高壁垒带来高集中度，国内外涤纶帘子布行业中，头部企业的规模效应和市场优势明显。

从国际竞争态势来看，以晓星集团、美国高性能纤维公司为代表的大型跨国企业在涤纶帘子布的生产规模、技术研发、品牌国际化、经营全球化方面具有很

强的竞争能力。这些企业往往配套自己的涤纶聚合装置和涤纶工业丝生产装置，产业链布局较为完整，产品品种齐全，拥有知名品牌及强大的全球业务网络。其中，晓星集团是目前世界上产能最大的涤纶帘子布生产企业，现有产能约 21 万吨。

从国内竞争态势来看，根据《中国橡胶工业年鉴（2023 版）》，2022 年国内涤纶帘子布产量 5 万吨以上的企业有骏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银都拉玛（开平）高性能纤维有限公司、晓星化纤（嘉兴）有限公司、海利得，四家企业的市场占有率接近 70%。其中，银都拉玛（开平）高性能纤维有限公司前身为开平霍尼韦尔工业聚合物有限公司，晓星化纤（嘉兴）有限公司为晓星集团在中国投资的企业。产量在 2 万吨以上的生产企业还有恒天海龙、江苏太极实业新材料有限公司等。

随着涤纶帘子布行业的发展，行业内企业的竞争从单纯的价格竞争转向效率提升和高性价比的竞争，涤纶帘子布产业链呈现智能化、自动化的发展趋势。传统涤纶帘子布行业具备劳动力密集型生产特点，近年来我国劳动力成本上升导致用工成本优势逐渐丧失。相较于国际领先企业的智能化生产方式，人工在生产过程中存在随机误差等不可控性，生产过程控制及品质管理难以实现高度精准及一致性。因此，未来头部企业将会投入更多资源提高智能制造水平，实现生产过程的自动化、智能化及信息化管控，提高劳动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稳定和提升产品质量，进一步增强市场竞争实力。

从行业竞争态势和主要企业的产能、市占率来看，涤纶帘子布行业集中度较高，并呈现智能化、自动化的发展趋势。发行人在帘子布行业耕耘多年，在国内锦纶 6 帘子布行业排名前列且具有较高的客户储备优势，在涤纶帘子布市场，公司与国内主要轮胎企业大多建立了合作关系，为公司涤纶帘子布业务的发展提供了较好基础。本次募投项目旨在利用自主研发的节能型直捻机及各类智能装备，在扩大产能的同时对生产流程进行智能化改造，迎合了行业智能化发展的趋势。

综上所述，乘用车销量带来的配套市场需求、乘用车保有量对替换市场的需求共同带动涤纶帘子布需求的持续增长，新能源汽车为涤纶帘子布带来新的增长动力。发行人具有较好的客户基础，且智能化改造迎合了行业发展趋势。因此，涤纶帘子布产品新增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较小。

面对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以及市场供给不断优化的供需关系，未来，发行人

将凭借在改性塑料行业及涤纶帘子布行业积累的经验和技术，持续研发创新并加强生产管理，生产出符合市场需求的高质量产品，预计公司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较小。同时，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对新增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进行了风险提示：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旨在新增改性塑料及涤纶帘子布产能。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已经过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以及对市场需求发展趋势的判断等因素作出的。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成后，若市场需求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市场开拓不力，可能导致部分生产设备闲置、人员冗余，存在公司新增产能无法充分消化的风险。”

（三）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开资料及行业信息等方式，了解改性高分子材料及涤纶帘子布行业市场规模和发展态势；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了解主要竞争对手的现有产能及募投项目建设情况；查阅公司专利名册、合作研发协议及技术鉴定证书等了解发行人在本次募投项目主要产品生产的技术储备情况；获取发行人目前的在手订单情况；

（2）查阅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了解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规划背景，获取公司对市场发展情况及公司业务发展方向的具体规划，了解公司计划实施的产能消化措施；

（3）实地查看募投项目目前建设进展情况并了解目前募投项目扩产后相关产品的产销量情况；

（4）查阅国家统计局、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国际汽车制造协会等发布的统计数据或相关资料，了解改性塑料产品、涤纶帘子布产品行业相关情况。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具备年产 10 万吨改性高分子新材料项目（一期）的技术储备条

件；因改性高分子材料项目未正式投产，暂未取得该项目有关的下游客户的正式订单，但发行人下游改性高分子材料客户资源较为丰富且仍在不断拓展过程中；结合宏观市场环境、下游市场需求、行业竞争态势、行业内主要企业产能、市占率情况等，发行人年产 10 万吨改性高分子新材料项目（一期）新增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较小。

（2）发行人具备年产 4.5 万吨高模低缩涤纶帘子布智能化技改项目的技术储备条件；发行人已经取得下游客户的正式订单且订单量充足；结合宏观市场环境、下游市场需求、行业竞争态势、行业内主要企业产能、市占率情况等，发行人年产 4.5 万吨高模低缩涤纶帘子布智能化技改项目新增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较小。

第三节 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字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出具，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负责人：潘明祥

经办律师：李文君

龚鹏程

柏德凡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　于

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律师工作报告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中国江苏省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309 号 B 座 5/7/8 层　邮编：210036

5,7,8th Floor, Block B, 309 Hanzhongmen Street, Nanjing 210036, China

电话/Tel: +86 25 8966 0900　传真/Fax: +86 25 89660966

网址/Website:http://www.grandall.com.cn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节 引言 5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5

二、出具律师工作报告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6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7

第二节 正文 9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3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5

四、发行人的设立 2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6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3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52

八、发行人的业务 111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18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3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62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66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167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69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71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75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劳动保护 186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1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93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94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96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96

二十三、结论 333

第三节 签署页 334

释 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用语的释义如下：

发行人、股份公司、公司、海阳科技	指	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
海阳有限、有限公司、泰州化纤公司、南化集团泰州化纤公司	指	江苏海阳化纤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身，曾用名有“泰州市合成纤维厂”“泰州市帘子布厂”“南京化学工业（集团）公司泰州化纤公司”
华恒新材	指	江苏华恒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上海浩信	指	上海浩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1 年 7 月注销
海阳锦纶	指	江苏海阳锦纶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同欣化纤	指	江苏同欣化纤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海阳研究院	指	海阳科技（江苏）研究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浩辉贸易	指	江苏浩辉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香港海阳	指	海阳化纤（香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赣州诚友	指	赣州诚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赣州锦泽	指	赣州锦泽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恒申集团	指	恒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赢石投资	指	赢石（平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赢石（平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福建中深	指	福建中深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玲珑有限	指	玲珑轮胎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实际控制人	指	陆信才、陈建新、沈家广、季士标、吉增明及茆太如
南化集团	指	中国石化集团南京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曾用名“南京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华泰工业	指	泰州市华泰工业控股经营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供应商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并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的《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根据 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公布实施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颁布并实施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执业细则》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实施的《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东兴证券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汇会计师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签字律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报告期/近三年/最近三年	指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关于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内控鉴证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于 2023 年 4 月 15 日出具的中汇会鉴[2023]7556 号《关于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申报审计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于 2023 年 4 月 15 日出具的中汇会审[2023]7409 号《审计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于 2023 年 4 月 15 日出具的中汇会鉴[2023]7554 号《关于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注：本律师工作报告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
律师工作报告

致：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依据与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法律顾问协议》，指派李文君律师、龚鹏程律师、柏德凡律师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编报规则 12 号》《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和《执业细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第一节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一）本所简介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系 2011 年经江苏省司法厅核准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持有江苏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588425316K），为国浩律师事务所成员之一。

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成立于 1998 年 6 月，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批准组建的中国第一家律师集团事务所，业务范围包括：为企业改制及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上市公司配股、增发以及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等，提供法律服务；为企业买壳、借壳上市、上市公司及其他各类公司股权转让、资产重组，提供法律服务；为信托公司、基金公司创设、管理及融资，提供法律服务；为中国企业至境外资本市场首次发行股票、再融资、反向收购并融资等，提供法律服务；为境外资本直接投资及跨国并购，提供法律服务；为公司及相关金融机构破产及清算，提供法律服务；为国际、国内银团贷款及项目融资，提供法律服务；为企业提供信用风险控制法律服务；为各类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为房地产开发建设及销售项目，提供法律服务；担任跨国公司、企业集团、金融机构及其他各类大型公司法律顾问，提供常规性全方位法律服务；代理各类民事、商事，特别是公司、金融、证券、知识产权等诉讼、仲裁。2011 年 3 月，经司法行政机关批准，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更名为国浩律师事务所。

国浩律师事务所是中国最大的跨地域合伙制律师事务所之一，在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广州、昆明、天津、成都、宁波、福州、西安、南京、南宁、济南、重庆、苏州、长沙、太原、武汉、贵阳、乌鲁木齐、郑州、石家庄、合肥、海南、青岛、南昌、大连、银川、拉孜、香港、巴黎、马德里、硅谷、斯德哥尔摩、纽约等地设有分支机构。

（二）本所本次经办律师简介

本所本次经办律师为李文君、龚鹏程、柏德凡。

李文君，本所合伙人，现持有江苏省司法厅颁发的证号 13201199611448849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地址：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309 号 7 层，办公电话：（+86）（25）89660987，传真：（+86）（25）89660966，邮箱：liwenjun@grandall.com.cn。

龚鹏程，本所律师，现持有江苏省司法厅颁发的证号 13201200320446228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地址：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309 号 7 层，办公电话：（+86）（25）89661586，传真：（+86）（25）89660966，邮箱：gongpengcheng@grandall.com.cn。

柏德凡，本所律师，现持有江苏省司法厅颁发的证号 13201201711290198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地址：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309 号 7 层，办公电话：（+86）（25）89661532，传真：（+86）（25）89660966，邮箱：baidefan@grandall.com.cn。

二、出具律师工作报告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本所律师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担任其本次发行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后，多次参加由发行人和各中介机构共同参与的协调会，协助公司进行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准备工作，就本次发行的具体问题进行充分探讨。

接受聘请后，本所律师编制了查验计划，并对发行人进行了深入的尽职调查工作。在初步了解情况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先后多次向发行人提交了文件清单，并提出律师应当核查的问题。此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交的文件，逐份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的问题回答进行了核对。在工作过程中，本所律师根据工作进程进驻发行人所在地现场工作，并对发行人情况进行实地调查，对历史股东进行访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部分政府主管部门进行走访。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又对律师应当了解而又无充分书面材料加以证明的事实，向有关人员进行调查、询证，要求发行人出具相应的书面承诺或声明。

在工作过程中，本所律师重点核查了发行人以下有关问题：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起人和股东、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的重

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

在对发行人情况进行充分了解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协助主承销商（保荐人）对发行人进行了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运行和发行上市的辅导工作，协助发行人完善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运行所必需的规章制度。

在工作过程中，本所律师除多次参加了由发行人和各中介机构参与的历次协调会，还与主承销商（保荐人）、会计师事务所等其他中介机构就本次发行所涉及的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同业竞争、重大合同、募集资金用途、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发行人的经营状况以及其他相关问题进行商讨，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发表一系列意见和建议。在根据法律及事实确信发行人已具备发行 A 股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后，本所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同时，本所律师相应制作了工作底稿，并对查验计划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和总结，认为查验计划得到了全面落实。

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之日，本所律师累计工作超过 3,000 小时。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业务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四）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查阅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会议记录、签到表；

2.查阅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会议记录、签到表；

3.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治理制度。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就本次发行所作的批准、授权和决策程序如下：

1.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年4月16日，发行人依照法定程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后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规划和发展目标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有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

各项议案，决定召开股东大会并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于2023年4月16日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2.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 年 5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 93 人，代表股份 13,593.8468 万股，占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1）《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议案》

①发行股票种类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②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③发行数量

以现行总股本 13,593.8468 万股为基数，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4,531.29 万股，若公司股本在发行前因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而发生变动的，则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的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依据中国证监会注册的发行规模确定，并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中国证监会注册的发行规模内，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最终发行股票数量。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④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经在上交所开立证券账户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⑤发行价格

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最终股票发行价格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或监管部门、上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⑥承销方式

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⑦拟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完毕后，公司拟申请在上交所主板上市。

⑧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的有关决议的有效期为 24 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若在此期间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则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2）《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股东大会审议了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同意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资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 总投资	募集资金 投入金额
1	年产 10 万吨改性高分子新材料项目（一期）	29,230.20	29,230.20
2	年产 4.5 万吨高模低缩涤纶帘子布智能化技改项目	30,600.00	17,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合计		**74,830.20**	**61,230.2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按轻重缓急顺序安排实施，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公司将依法自筹资金予以补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上述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先行支付部分项目投资款，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部分募集资金置换先前投入的自筹资金。如果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超过上述投资项目总额，公司将按照经营需要及相关管理制度，将剩余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其他安排。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具体事宜，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①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具体实施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

②按照股东大会决议，根据上交所审核情况、中国证监会注册情况及证券市场情况确定具体的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结构、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定价方式、发行价格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事项；

③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意见，确定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并根据国家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市场情况对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

④根据需要在本次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存储专用账户；

⑤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中介服务协议、各种公告等）；

⑥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后根据具体发行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⑦根据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进行调整；

⑧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需要，作出相关的承诺；

⑨办理其认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相同。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后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规划和发展目标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有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

（二）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上述决议的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就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事宜对董事会作出了授权

发行人股东大会就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对董事会授权的范围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项授权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议合法有效，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授权合法、合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上交所履行发行审核并报经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查阅发行人的全套工商资料及历次验资报告；

2.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

3.查阅中汇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

4.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辖区内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5.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以及该等人员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以海阳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四、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021418505860
公司住所	泰州市海阳西路 122 号
法定代表人	陆信才
注册资本	13,593.8468 万元
经营范围	研发、制造、销售有机化学品、化纤原辅材料（己内酰胺切片、丝、线）、锦纶帘子布、涤纶帘子布、塑料制品（以上产品均不含危险品）；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提供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有形动产租赁、不动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79 年 11 月 5 日
营业期限	1979 年 11 月 5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泰州市行政审批局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即不存在下列情形：1.营业期限届满；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5.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的；6.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

发行人是由海阳有限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海阳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持续经营时间超过三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具备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以及各业务部门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关议事规

则。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组织机构运行良好，相关人员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及前述公司治理制度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查阅中汇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

2.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辖区内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3.查阅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情况及其相关制度文件；

4.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5.取得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该等人员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并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交所网站对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网络核查；

6.查阅发行人的全套工商资料；

7.取得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1.根据发行人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种类、数量、价格及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已聘请东兴证券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保荐和承销服务，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会议并审议决策公司重大事项，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为准）分别为2,908.02万元、27,450.94万元、14,982.42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中汇会计师已就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申报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6.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即《注册管理办法》所规定的条件），详情参见本节“（三）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部分，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超过三年；

（2）发行人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内部设立了总经办、财务处、资金处、销售处、人力资源处、储运处、原料供应处、生产处等主要职能部门。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法人治理机构的基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3）经核查，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监察审计处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健全有效

（1）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中汇会计师已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2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关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的规定。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业务合同、三会文件、中汇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等资料，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四、发行人的设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八、发行人的业务”“九、关联交易

及同业竞争”和“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股份权属清晰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四、发行人的设立”“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八、发行人的业务”“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根据发行人重要资产的权属证书、企业信用报告、中汇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等资料，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重大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

（1）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从事尼龙6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包括尼龙6切片、尼龙6丝线和帘子布。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工程塑料级切片产品、薄膜级切片等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细分类别包含“PA6 聚酰胺树脂（PA6）（工程塑料和双向拉伸薄膜用）”“PA6 聚酰胺工程塑料”“PA66 工程塑料”“共聚尼龙及改性材料和制品”等。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纺织项下“阻燃、抗静电、抗紫外、抗菌、相变

储能、光致变色、原液着色等差别化、功能性化学纤维的高效柔性化制备技术”属于鼓励类别，亦属于公司产品。

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石化化工类项下“新建斜交轮胎和力车胎（含手推车胎）、锦纶帘线、3 万吨/年以下钢丝帘线、再生胶（常压连续脱硫工艺除外）、橡胶塑解剂五氯硫酚、橡胶促进剂二硫化四甲基秋兰姆（TMTD）生产装置”属于限制类项目。公司锦纶帘线生产线属于被列入限制类项目的“锦纶帘线生产装置”，新建限制类项目将被禁止投资，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因此，公司上述锦纶帘线生产线被列入限制产能范畴，但《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9 年本）》仅限制新增产能，并未限制原有生产线继续生产经营。

2023 年 5 月 15 日，泰州市海陵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证明》：2011 年起锦纶帘线被列入历次《产业结构指导目录》中限制类行业。除上述情况外，海阳科技锦纶切片、锦纶丝、锦纶线（不含锦纶帘线）、锦纶白坯布、锦纶浸胶帘子布等产品均未列入历次及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指导目录》之限制类行业，属于允许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有新增锦纶帘线生产装置。此外，公司尼龙6系列产品生产均不属于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网站信息，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以及该等人员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

监会、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网站信息，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及“（三）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即符合《上市规则》第3.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本总额为13,593.8468万股，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低于5,000万股，符合《上市规则》第3.1.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13,593.8468万股，不少于5,000万股；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不超过4,531.29万股股份，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额达到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3.1.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选择的上市标准为《上市规则》第3.1.2条第（一）项：即最近3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3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1.5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最近3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1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10亿元。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为准）分别为2,908.02万元、27,450.94万元、14,982.42万元，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656.99万元、20,565.05万元、

21,652.44万元，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75,865.24万元、394,653.65万元和406,715.70万元，符合所选择的上市标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上交所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同意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查阅发行人的全套工商资料；

2.查阅发行人设立时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验资报告；

3.查阅发起人股东于2019年12月11日签署的《发起人协议》；

4.查阅海阳有限关于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股东会决议，发行人创立大会会议文件；

5.查阅中汇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设立过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 88 名发起人共同发起，由海阳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11 日，海阳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海阳有限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将海阳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1,248.8468 万元人民币，除注册资本外的净资产余额 220,662,488.76 元人民币列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9 年 12 月 11 日，中汇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9]5183 号）。经审验，海阳有限截止 2019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333,150,956.76 元。

2019 年 12 月 11 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江苏海阳化纤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其净资产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

（2019）第 10518 号）。经评估，海阳有限截止 2019 年 10 月 31 日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50,812.81 万元。

2019 年 12 月 11 日，海阳有限的 88 名发起人股东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以海阳有限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将海阳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中汇会计师审计的截止 2019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 333,150,956.76 元人民币，按 2.9616:1 的比例，折合股份公司的股本 11,248.8468 万股，发起人按其对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享有股份公司的股份。

2019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中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

2019 年 12 月 26 日，中汇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9]5228 号）。经审验，截至 2019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各股东以经审计的海阳有限净资产按 2.9616:1 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本，股本总额为 11,248.8468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股份总额为 11,248.8468 万股，均为普通股，未折股部分的净资产 220,662,488.76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0 年 1 月 1 日，泰州市行政审批局向股份公司核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完成后，股份公司各发起人及其持有股份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赣州诚友	16,780,016	14.9171
2	陆信才	11,473,612	10.1998
3	陈建新	10,958,978	9.7423
4	恒申集团	10,660,000	9.4765
5	赢石投资	9,985,647	8.8770
6	福建中深	9,354,353	8.3158
7	沈家广	8,129,178	7.2267
8	季士标	6,848,983	6.0886
9	吉增明	5,139,756	4.5691
10	王苏凤	3,509,579	3.1199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1	茆太如	1,903,669	1.6923
12	沙国培	997,334	0.8866
13	王　伟	931,949	0.8285
14	吴秀林	792,162	0.7042
15	刘荣喜	749,330	0.6661
16	夏　桦	725,791	0.6452
17	王静静	617,262	0.5487
18	李　捷	599,189	0.5327
19	孔令根	556,181	0.4944
20	陈　阳	483,911	0.4302
21	褚银霞	430,632	0.3828
22	朱维兵	429,102	0.3815
23	夏冬兰	405,846	0.3608
24	蔡宝春	395,427	0.3515
25	赵冬梅	385,819	0.3430
26	伏红军	375,738	0.3340
27	顾　宇	360,561	0.3205
28	金　伟	349,468	0.3107
29	刘新春	299,182	0.2660
30	马太君	299,112	0.2659
31	薛海华	279,979	0.2489
32	汪鼎元	273,003	0.2427
33	李慧红	270,592	0.2406
34	李林林	247,997	0.2205
35	丁　明	247,997	0.2205
36	汪　根	244,052	0.2170
37	李筛华	236,590	0.2103
38	秦　岭	231,563	0.2059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39	王　斌	228,100	0.2028
40	李正林	221,225	0.1967
41	黄　华	197,801	0.1758
42	蔡　鹏	195,333	0.1736
43	潘银根	195,005	0.1734
44	徐　凯	193,662	0.1722
45	丁　锋	191,398	0.1701
46	孙宜山	185,100	0.1646
47	张建祥	185,008	0.1645
48	薛　卫	181,350	0.1612
49	刘庆斌	181,099	0.1610
50	于秀娟	170,805	0.1518
51	武爱国	166,381	0.1479
52	肖　红	164,236	0.1460
53	罗　芹	163,107	0.1450
54	马　进	158,657	0.1410
55	单志仁	156,467	0.1391
56	王永芳	148,010	0.1316
57	邱荣宝	148,010	0.1316
58	陈志华	139,241	0.1238
59	杭　林	131,154	0.1166
60	唐　春	128,513	0.1142
61	周效梅	127,092	0.1130
62	祁永明	122,080	0.1085
63	周干华	119,474	0.1062
64	刘茂华	110,052	0.0978
65	顾小红	100,660	0.0895
66	王克平	87,189	0.0775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67	黄　文	86,914	0.0773
68	朱东明	83,977	0.0747
69	丁运凯	83,599	0.0743
70	禹来红	82,805	0.0736
71	黄万宏	75,724	0.0673
72	周荣春	71,045	0.0632
73	潘道宏	70,772	0.0629
74	崔卫忠	66,471	0.0591
75	陈　康	66,100	0.0588
76	袁学锋	63,704	0.0566
77	仓海军	42,288	0.0376
78	尹彦军	40,109	0.0357
79	黄瑞萍	39,665	0.0353
80	刁建军	35,515	0.0316
81	陈　康	30,082	0.0267
82	魏王勇	25,265	0.0225
83	徐　霞	19,148	0.0170
84	李　兵	16,756	0.0149
85	田静静	14,785	0.0131
86	朱天珉	9,155	0.0081
87	张重林	5,200	0.0046
88	陈　军	3,640	0.0032
合计		**112,488,468**	**100.0000**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办理必要的批准、登记手续。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2019 年 12 月 11 日，海阳有限的 88 名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事宜及发起人的权利义务进行约定。

经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88 名，均在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八条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人数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其中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之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上述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公司发起人及股东的资格。《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资产评估及验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海阳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聘请了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资产评估，聘请了中汇会计师进行审计及验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事宜，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四）发行人的创立大会

2019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发起人关于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报告》《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的作价报告》《关于选举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的议案》《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议案，同意将海阳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2.查阅发行人相关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3.查阅发行人相关资产权属证明文件；

4.查阅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及内部各组织机构的规章制度；

5.查阅发行人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相关劳动/聘用合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凭证；

6.现场勘查发行人资产设备及运作情况；

7.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研发、制造、销售有机化学品、化纤原辅材料（己内酰胺切片、丝、线）、锦纶帘子布、涤纶帘子布、塑料制品（以上产品均不含危险品）；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提供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有形动产租赁、不动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从事尼龙6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其业务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3.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申报审计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均不生产经营相同或类似的产品，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历次增资及整体变更均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2.发行人由海阳有限整体变更而来，海阳有限的资产全部由发行人承继。经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经营相关的业务体系，独立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办公场所及机器设备，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各种资产

权属清晰、完整，没有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资产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3.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资产被占用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其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和使用权，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

（三）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从事尼龙6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总经办、财务处、资金处、销售处、人力资源处、储运处、原料供应处、生产处等主要职能部门，形成了完整健全的研发、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各部门均独立运作。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产品研发系统，自行负责原材料的采购和产品销售，发行人的原料供应、产品生产及销售不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产、供、销系统独立完整。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超越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权限的人事任免决定。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等各项管理制度；发行人拥有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员工，并与全体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在社会保障、工薪报酬等方面独立管理。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人员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机构，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机构目前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下设的职能部门。发行人各组织机构和经营管理部门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2.发行人上述各组织机构和各经营管理部门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其设置不受任何股东或其他单位或个人的控制。

3.发行人上述各组织机构和各经营管理部门均独立履行其职能，独立负责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隶属关系。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等相关资料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2.发行人已在银行开设了基本存款账户。发行人财务核算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3.发行人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并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4.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申报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独立。

（七）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拥有自主经营所需的独立完整的经营资产，取得相关的经营许可，有独立的产、供、销系统，在人员、机构、财务方面与股东完全分开，能够独立研制、开发、生产、销售。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查阅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等相关资料；

2.取得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

3.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4.查阅发行人的全套工商资料、发起人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

5.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网络核查；

6.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7.对发行人股东进行穿透核查。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起人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88 名发起人，其中包括 84 名境内自然人，4 家境内企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上述发起人基本情况如下：

1.自然人发起人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住址	身份证号
1	陆信才	男	中国	南京市下关区宝善街****	32011219520416****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住址	身份证号
2	陈建新	男	中国	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南园新村****	32102019650127****
3	沈家广	男	中国	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滨江花园****	32070519640821****
4	季士标	男	中国	南京市沿江工业开发区新华六村****	32011219521111****
5	吉增明	男	中国	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滨江花园****	32108219730128****
6	王苏凤	女	中国	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海光南村****	32102019651106****
7	茆太如	女	中国	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青年南路****	32102019660622****
8	沙国培	男	中国	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东城河路****	32102019671119****
9	王伟	男	中国	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沈家庄****	32108219780928****
10	吴秀林	男	中国	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北仓路****	32102019720913****
11	刘荣喜	男	中国	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怡景花园****	32102819701102****
12	夏桦	女	中国	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东城河路****	32102019690312****
13	王静静	女	中国	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迎春小区****	32102019751023****
14	李捷	女	中国	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教工三村****	32108219780106****
15	孔令根	男	中国	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莲花住宅****	32102019671005****
16	陈阳	男	中国	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鼓楼南路****	32108719810104****
17	褚银霞	女	中国	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莲花住宅****	32120219770204****
18	朱维兵	男	中国	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演化新村****	32102019680824****
19	夏冬兰	女	中国	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公园路****	32102819721111****
20	蔡宝春	男	中国	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人民西路****	32021119761206****
21	赵冬梅	女	中国	江苏省泰州市开发区明珠花园****	32108219751128****
22	伏红军	男	中国	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莲	32102019760413****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住址	身份证号
				花住宅****	
23	顾宇	男	中国	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鹏欣尚城****	32108219800108****
24	金伟	男	中国	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海阳路****	32108719810123****
25	刘新春	男	中国	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北仓路****	32060219660712****
26	马太君	男	中国	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莲花住宅****	32108219760418****
27	薛海华	女	中国	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通江街****	32102019701216****
28	汪鼎元	男	中国	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人民西路****	32128319810927****
29	李慧红	女	中国	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北仓路****	32060219671018****
30	丁明	男	中国	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税务桥南小街****	32102019660112****
31	李林林	男	中国	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稻河新村****	32102019660330****
32	汪根	男	中国	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南园新村****	32102019531009****
33	李筛华	男	中国	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海阳路****	32108219740828****
34	秦岭	女	中国	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公园北****	32102019731126****
35	王斌	男	中国	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莲花住宅****	32102019731031****
36	李正林	男	中国	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众安里****	32102019571212****
37	黄华	男	中国	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莲花住宅****	32102819740918****
38	蔡鹏	男	中国	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福寿苑****	32080219791214****
39	潘银根	男	中国	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招贤新村****	32102019530820****
40	徐凯	男	中国	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天达佳园****	32108219801228****
41	丁锋	男	中国	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城东街道****	32120219830401****
42	孙宜山	男	中国	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招贤新村****	32102019520904****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住址	身份证号
43	张建祥	男	中国	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莲花住宅****	32102019650826****
44	薛卫	男	中国	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青松街****	32102019680707****
45	刘庆斌	男	中国	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稻河路****	32102019671010****
46	于秀娟	女	中国	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怡景花园****	32108219751102****
47	武爱国	男	中国	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运河渔村****	32102019730308****
48	肖红	女	中国	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莲花住宅****	32120219751124****
49	罗芹	女	中国	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东进小区****	32102019710906****
50	马进	男	中国	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省农业示范区中菱村****	32102019770309****
51	单志仁	男	中国	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海光南村****	32102019470125****
52	邱荣宝	男	中国	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徐家桥东巷****	32102019500218****
53	王永芳	男	中国	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森南新村****	32108219491215****
54	陈志华	男	中国	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城西街道****	32108219760829****
55	杭林	男	中国	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万寿庵巷****	32102019651121****
56	唐春	男	中国	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教工三村****	32102819780112****
57	周效梅	女	中国	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蒲田路****	32102019621013****
58	祁永明	男	中国	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闸沿北路****	32102019750525****
59	周干华	男	中国	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城西街道****	32102019760129****
60	刘茂华	男	中国	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盛和东方名门****	32108719810614****
61	顾小红	女	中国	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莲花住宅****	32102419750825****
62	王克平	男	中国	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梅苑公寓****	32102819720622****
63	黄文	男	中国	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海	32108219660822****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住址	身份证号
				光南村****	
64	朱东明	男	中国	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关帝庙巷****	32102019660801****
65	丁运凯	男	中国	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城东街道****	32120219830511****
66	禹来红	男	中国	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城西街道****	32102019620411****
67	黄万宏	男	中国	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城西街道****	32102019621222****
68	周荣春	男	中国	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福寿苑****	32102019511120****
69	潘道宏	男	中国	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海阳路****	32092319810612****
70	崔卫忠	男	中国	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南郊新村****	32102019741115****
71	陈康	男	中国	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城西街道****	32102019781125****
72	袁学锋	男	中国	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海光新村****	34020219780610****
73	仓海军	男	中国	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系马庄****	32102019780716****
74	尹彦军	男	中国	南京市玄武区黄埔路****	37098219850804****
75	黄瑞萍	女	中国	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花园新村****	32102019600605****
76	刁建军	男	中国	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北荟园****	32120219840801****
77	陈康	男	中国	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扬州路****	32120219870522****
78	魏王勇	男	中国	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东升路****	32102019760326****
79	徐霞	女	中国	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物流园区****	32102019761102****
80	李兵	男	中国	江苏省江都市小纪镇****	32108819810323****
81	田静静	女	中国	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王家桥西街****	32102019711007****
82	朱天珉	男	中国	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扬州路****	32120219860127****
83	张重林	女	中国	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城西街道****	32108219790909****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住址	身份证号
84	陈军	男	中国	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邑庙东巷****	32108219731207****

2.非自然人发起人

（1）恒申集团

发行人变更设立时，恒申集团持有公司1,066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48%，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恒申集团持有公司1,066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7.84%。根据恒申集团提供的资料，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恒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福州市长乐区航城街道龙门村（长山湖购物广场 A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82559569126U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建龙
成立时间	2010 年 8 月 3 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对石化业、化纤业、纺织业、能源业、房地产业、医药业、汽车业、金融业、酒店业、物流业、电子信息业、经编机械业、商业的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针纺织品、焦炭、重油（不含成品油）、燃料油（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成品油）、矿产品（不含石油、天然气等需前置审批的项目）、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及橡胶制品、家电、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服装、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纺织品的研发；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书开展经营）；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商务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市场营销策划；自有设备租赁（除金融租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从事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福建诚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恒申集团 100%的股权

（2）福建中深

发行人变更设立时，福建中深持有公司935.4353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32%，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福建中深持有公司935.4353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6.88%。根据福建中深提供的资料，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福建中深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	福建省连江县凤城镇丹凤东路 30 号办公大楼 11 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22MA344YR029
注册资本	3,003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依提
成立时间	2015 年 12 月 10 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公路工程、市政工程、水利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建筑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工程招标代理；工程监理；工程项目管理；工程咨询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福建鼎宸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福建中深 51%的股权，王依提持有福建中深 49%的股权

（3）赢石投资

发行人变更设立时，赢石投资持有公司998.5647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88%，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赢石投资持有公司998.5647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7.35%。根据赢石投资提供的资料，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赢石（平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 6 号楼 5 层 511 室-1270（集群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28MA32BFP47W
出资额	1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福州赢泽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8 年 12 月 11 日至 2038 年 12 月 10 日

经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中的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系统以及赢石投资提供的登记备案资料，赢石投资已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编号：SEX704），其基金管理人西藏禹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67733）。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赢石投资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别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洋	有限合伙人	8,990	89.90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别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郑征	有限合伙人	500	5.00
3	林浩	有限合伙人	500	5.00
4	福州赢泽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	0.10
合计			**10,000**	**100.00**

（4）赣州诚友

发行人变更设立时，赣州诚友持有公司1,678.0016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92%，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持有公司1,678.0016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2.34%。根据赣州诚友提供的资料，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赣州诚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新赣州大道 18 号阳明国际中心 2 号楼 1304-181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02MA35UH6C3P
出资额	3,105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陆信才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信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证券、期货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7 年 4 月 7 日至 2037 年 4 月 6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赣州诚友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名称	合伙类型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1	陆信才	普通合伙人	539.97	17.3903	董事长
2	陈建新	有限合伙人	321.92	10.3678	董事、总经理
3	沈家广	有限合伙人	301.15	9.6989	董事、副总经理
4	季士标	有限合伙人	249.23	8.0267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5	吉增明	有限合伙人	176.54	5.6857	董事、副总经理
6	王苏凤	有限合伙人	103.85	3.3446	监事会主席
7	茆太如	有限合伙人	93.46	3.0100	总经理助理
8	王伟	有限合伙人	72.69	2.3411	董事会秘书
9	乔瑞明	有限合伙人	62.31	2.0068	发行人员工

序号	股东名称/名称	合伙类型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10	陈阳	有限合伙人	62.31	2.0068	发行人员工
11	何玉俊	有限合伙人	62.31	2.0068	已离职员工
12	王琳	有限合伙人	62.31	2.0068	发行人员工
13	沙国培	有限合伙人	62.31	2.0068	发行人员工
14	丁明	有限合伙人	62.31	2.0068	发行人员工
15	徐凯	有限合伙人	51.93	1.6725	发行人员工
16	夏桦	有限合伙人	41.54	1.3378	发行人员工
17	丁锋	有限合伙人	41.54	1.3378	发行人员工
18	冯金焕	有限合伙人	41.54	1.3378	已离职员工
19	刘荣喜	有限合伙人	31.16	1.0035	监事
20	蔡鹏	有限合伙人	31.16	1.0035	发行人员工
21	韩军	有限合伙人	31.16	1.0035	已退休员工
22	李捷	有限合伙人	20.77	0.6689	发行人员工
23	金伟	有限合伙人	20.77	0.6689	发行人员工
24	朱惠琳	有限合伙人	20.77	0.6689	已退休员工
25	耿正先	有限合伙人	20.77	0.6689	已退休员工
26	马进	有限合伙人	10.39	0.3346	发行人员工
27	孔令根	有限合伙人	10.38	0.3343	发行人员工
28	赣州锦泽	有限合伙人	498.48	16.0541	员工持股平台
合计			**3,105.00**	**100.0000**	

上表中赣州锦泽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赣州锦泽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赣州锦泽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新赣州大道 18 号阳明国际中心 2 号楼 1304-178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02MACJF33C3X
出资额	498.48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冬梅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3 年 5 月 16 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赣州锦泽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合伙类型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合伙类型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1	赵冬梅	普通合伙人	10.39	2.08	发行人员工
2	肖红	有限合伙人	41.54	8.33	发行人员工
3	李正林	有限合伙人	31.16	6.25	已退休员工
4	夏冬兰	有限合伙人	31.16	6.25	发行人员工
5	陈有晴	有限合伙人	20.77	4.17	已离职员工
6	鲁敏	有限合伙人	20.77	4.17	发行人员工
7	周建勋	有限合伙人	20.77	4.17	发行人员工
8	顾宇	有限合伙人	15.58	3.13	发行人员工
9	褚银霞	有限合伙人	15.58	3.13	发行人员工
10	倪剑英	有限合伙人	10.39	2.08	已退休员工
11	孙迎秋	有限合伙人	10.39	2.08	已退休员工
12	李筛华	有限合伙人	10.39	2.08	监事
13	柴俊	有限合伙人	10.39	2.08	发行人员工
14	黄开华	有限合伙人	10.39	2.08	已离职员工
15	宋罗林	有限合伙人	10.39	2.08	已离职员工
16	蔡宝春	有限合伙人	10.39	2.08	发行人员工
17	朱维兵	有限合伙人	10.39	2.08	发行人员工
18	凌马臣	有限合伙人	10.39	2.08	发行人员工
19	薛卫	有限合伙人	10.39	2.08	发行人员工
20	李林林	有限合伙人	10.39	2.08	发行人员工
21	刘茂华	有限合伙人	10.39	2.08	发行人员工
22	陈康	有限合伙人	10.39	2.08	发行人员工
23	田海阳	有限合伙人	10.39	2.08	发行人员工
24	黄华	有限合伙人	10.39	2.08	发行人员工
25	马太君	有限合伙人	10.39	2.08	发行人员工
26	薛海华	有限合伙人	10.39	2.08	发行人员工
27	伏红军	有限合伙人	10.39	2.08	发行人员工
28	罗芹	有限合伙人	10.39	2.08	发行人员工
29	乔瑞祥	有限合伙人	10.39	2.08	发行人员工
30	宗宝宁	有限合伙人	10.39	2.08	发行人员工
31	刘开荣	有限合伙人	10.39	2.08	发行人员工
32	韩卉	有限合伙人	10.39	2.08	已退休员工

序号	股东姓名	合伙类型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33	秦岭	有限合伙人	10.39	2.08	发行人员工
34	唐春	有限合伙人	10.39	2.08	发行人员工
35	李云鹰	有限合伙人	5.19	1.04	发行人员工
36	于秀娟	有限合伙人	5.19	1.04	发行人员工
37	周干华	有限合伙人	5.19	1.04	发行人员工
38	储文明	有限合伙人	5.19	1.04	发行人员工
39	王斌	有限合伙人	5.19	1.04	发行人员工
40	王克平	有限合伙人	5.19	1.04	发行人员工
合计			**498.48**	**100.00**	

2. 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共88名。发行人设立时，陆信才等84名自然人发起人和恒申集团等4家非自然人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变更设立时各发起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赣州诚友	16,780,016	净资产折股	14.9171
2	陆信才	11,473,612	净资产折股	10.1998
3	陈建新	10,958,978	净资产折股	9.7423
4	恒申集团	10,660,000	净资产折股	9.4765
5	赢石投资	9,985,647	净资产折股	8.8770
6	福建中深	9,354,353	净资产折股	8.3158
7	沈家广	8,129,178	净资产折股	7.2267
8	季士标	6,848,983	净资产折股	6.0886
9	吉增明	5,139,756	净资产折股	4.5691
10	王苏凤	3,509,579	净资产折股	3.1199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1	茆太如	1,903,669	净资产折股	1.6923
12	沙国培	997,334	净资产折股	0.8866
13	王伟	931,949	净资产折股	0.8285
14	吴秀林	792,162	净资产折股	0.7042
15	刘荣喜	749,330	净资产折股	0.6661
16	夏桦	725,791	净资产折股	0.6452
17	王静静	617,262	净资产折股	0.5487
18	李捷	599,189	净资产折股	0.5327
19	孔令根	556,181	净资产折股	0.4944
20	陈阳	483,911	净资产折股	0.4302
21	褚银霞	430,632	净资产折股	0.3828
22	朱维兵	429,102	净资产折股	0.3815
23	夏冬兰	405,846	净资产折股	0.3608
24	蔡宝春	395,427	净资产折股	0.3515
25	赵冬梅	385,819	净资产折股	0.3430
26	伏红军	375,738	净资产折股	0.3340
27	顾宇	360,561	净资产折股	0.3205
28	金伟	349,468	净资产折股	0.3107
29	刘新春	299,182	净资产折股	0.2660
30	马太君	299,112	净资产折股	0.2659
31	薛海华	279,979	净资产折股	0.2489
32	汪鼎元	273,003	净资产折股	0.2427
33	李慧红	270,592	净资产折股	0.2406
34	李林林	247,997	净资产折股	0.2205
35	丁明	247,997	净资产折股	0.2205
36	汪根	244,052	净资产折股	0.2170
37	李筛华	236,590	净资产折股	0.2103
38	秦岭	231,563	净资产折股	0.2059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39	王斌	228,100	净资产折股	0.2028
40	李正林	221,225	净资产折股	0.1967
41	黄华	197,801	净资产折股	0.1758
42	蔡鹏	195,333	净资产折股	0.1736
43	潘银根	195,005	净资产折股	0.1734
44	徐凯	193,662	净资产折股	0.1722
45	丁锋	191,398	净资产折股	0.1701
46	孙宜山	185,100	净资产折股	0.1646
47	张建祥	185,008	净资产折股	0.1645
48	薛卫	181,350	净资产折股	0.1612
49	刘庆斌	181,099	净资产折股	0.1610
50	于秀娟	170,805	净资产折股	0.1518
51	武爱国	166,381	净资产折股	0.1479
52	肖红	164,236	净资产折股	0.1460
53	罗芹	163,107	净资产折股	0.1450
54	马进	158,657	净资产折股	0.1410
55	单志仁	156,467	净资产折股	0.1391
56	王永芳	148,010	净资产折股	0.1316
57	邱荣宝	148,010	净资产折股	0.1316
58	陈志华	139,241	净资产折股	0.1238
59	杭林	131,154	净资产折股	0.1166
60	唐春	128,513	净资产折股	0.1142
61	周效梅	127,092	净资产折股	0.1130
62	祁永明	122,080	净资产折股	0.1085
63	周干华	119,474	净资产折股	0.1062
64	刘茂华	110,052	净资产折股	0.0978
65	顾小红	100,660	净资产折股	0.0895
66	王克平	87,189	净资产折股	0.0775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67	黄文	86,914	净资产折股	0.0773
68	朱东明	83,977	净资产折股	0.0747
69	丁运凯	83,599	净资产折股	0.0743
70	禹来红	82,805	净资产折股	0.0736
71	黄万宏	75,724	净资产折股	0.0673
72	周荣春	71,045	净资产折股	0.0632
73	潘道宏	70,772	净资产折股	0.0629
74	崔卫忠	66,471	净资产折股	0.0591
75	陈康	66,100	净资产折股	0.0588
76	袁学锋	63,704	净资产折股	0.0566
77	仓海军	42,288	净资产折股	0.0376
78	尹彦军	40,109	净资产折股	0.0357
79	黄瑞萍	39,665	净资产折股	0.0353
80	刁建军	35,515	净资产折股	0.0316
81	陈康	30,082	净资产折股	0.0267
82	魏王勇	25,265	净资产折股	0.0225
83	徐霞	19,148	净资产折股	0.0170
84	李兵	16,756	净资产折股	0.0149
85	田静静	14,785	净资产折股	0.0131
86	朱天珉	9,155	净资产折股	0.0081
87	张重林	5,200	净资产折股	0.0046
88	陈军	3,640	净资产折股	0.0032
合计		**112,488,468**	**-**	**100.0000**

（1）根据《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中汇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9]5228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海阳有限以其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而来，各发起人均以其所持海阳有限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4）发行人系由海阳有限整体变更而来，不涉及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相关权属证书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的情况。发行人自海阳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时，海阳有限的全部资产已由发行人依法承继，相关资产权属证书已经由海阳有限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综上，发行人系由海阳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的88名发起人中，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境内自然人，非自然人股东依法存续，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进行出资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八条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人数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其中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之规定。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

（二）发行人现有股东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93 名股东，除上述 88 名发起人股东外，新增股东情况具体如下：

1.自然人股东

（1）景浩，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32010319750606****，于2021年8月入股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0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3.68%。

（2）杨明占，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37292619630404****，于2021年8月入股发行人，持有发行人30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21%。

（3）王路芳[1]，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33900519841026****，于2021年8月入股发行人，持有发行人12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0.88%。

（4）楼文英，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32102819500208****，于2021年8月入股发行人，持有发行人25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0.18%。

2.非自然人股东

[1] 王路芳系公司前五大客户力伟纺织的实际控制人配偶，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不足 5%，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玲珑有限于2021年8月入股发行人。根据玲珑有限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工商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玲珑有限持有发行人1,40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0.30%，玲珑有限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玲珑轮胎有限公司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兴隆街道办事处兴隆管理区办公楼 107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3MA3TPA2B5E
法定代表人	孙松涛
成立时间	2020 年 8 月 7 日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轮胎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汽车新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润滑油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橡胶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服装服饰批发；珠宝首饰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针纺织品销售；日用品销售；家具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紧急救援服务；洗车服务；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日用品出租；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二手车经销；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保险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东情况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玲珑有限 100%的股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直接股东赣州诚友的普通合伙人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的陆信才，赣州诚友为陆信才控制的企业，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同时发行人直接股东陈建新、沈家广、季士标、吉增明、茆太如、王苏凤、王伟、孔令根、徐凯、马进、夏桦、陈阳、刘荣喜、蔡鹏、李捷、丁锋、金伟、沙国培、丁明为发行人股东赣州诚友的有限合伙人。

2019 年 10 月和 2023 年 4 月，陆信才、陈建新、沈家广、季士标、吉增明及茆太如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除上述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外，本次发行前股东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单一股东所持股份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50%的情形，公司单一股东也未满足“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条件。因此，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发行人无控股股东。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陆信才、陈建新、沈家广、季士标、吉增明及茆太如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具体依据如下：

（1）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陆信才直接持有发行人 8.44%的股份，并通过赣州诚友控制发行人 12.34%的股份；陈建新、沈家广、季士标、吉增明及茆太如等五人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24.26%的股份，六人合计控制发行人 45.05%的股份。

由于发行人股权分布较为分散，其他股东持股比例不高且相互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六人合计所持股份数量和比例能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从而控制发行人的重大决策。

（2）报告期初至 2023 年 4 月 15 日，发行人的董事会由陆信才、陈建新、沈家广、季士标、吉增明、梅震、李清组成，除梅震、李清外的其他董事均由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担任；2023 年 4 月 15 日至今，发行人董事会由陆信才、陈建新、沈家广、季士标、吉增明、梅震、张博明、汪晓东、林秉风担任，除梅震及三名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董事均由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担任。发行人设立至今，陆信才任发行人董事长；陈建新任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沈家广、吉增明任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季士标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茆太如任发行人总经理助理，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及日常管理事项拥有支配、管理的权利。

（3）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大会决议文件、董事会决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陆信才、沈家广、陈建新、吉增明、季士标及茆太如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上均保持一致行动，六人在对发行人的经营和管理过程中均实行一致行动。

（4）为巩固对发行人的控制权，2019 年 10 月 28 日，陆信才（甲方）、陈建新（乙方）、沈家广（丙方）、季士标（丁方）、吉增明（戊方）及茆太如（己方）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有效期五年）。为进一步明确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重大经营事项的决策机制，各方于 2023 年 4 月提前续签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续签后的《一致行动协议》主要约定如下：

①各方在行使董事会提案权、表决权时保持一致行动

A.甲、乙、丙、丁、戊方拟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议案时，须与其他各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在就提出议案达成一致意见后，须由五方共同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议案。甲、乙、丙、丁、戊方均不得单独或联合他人向董事会提出未经过协议五方充分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的提案。如果经充分沟通协商，各方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应以陆信才的意见共同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议案。

B.甲、乙、丙、丁、戊方应当在公司每次董事会召开前，对该次董事会审议事项充分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后进行投票。若协议五方未能或者经过协商仍然无法就董事会审议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的，则各方一致同意无条件依据陆信才所持意见，对董事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

②在行使股东大会提案权、表决权时保持一致行动

A.甲、乙、丙、丁、戊、己方拟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议案时，须与其他各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在就提出议案达成一致意见后，须由六方共同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议案。各方均不得单独或联合他人向股东大会提出未经过协议六方充分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的提案。如果经充分沟通协商，各方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应以陆信才的意见共同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B.协议六方应当在公司每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前，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事项充分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后进行投票。若协议六方未能或者经过协商仍然无法就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的，则各方一致同意无条件依据陆信才所持意见，对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事项进行投票。

③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60个月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陆信才、沈家广、陈建新、吉增明、季士标及茆太如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的变更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大会决议文件、董事会决议文件及一致行动协议，陆信才、沈家广、陈建新、吉增明、季士标及茆太如在报告期内一直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陆信才、沈家广、陈建新、吉增明、季士标及茆太如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过变更。

（五）发行人现有股东股份锁定及相关承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陆信才、陈建新、沈家广、季士标、吉增明及茆太如的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以下简称“发行价”，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有除权、除息，将相应调整发行价），则本人直接、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个月。

3、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同时，在本人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5、在本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

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6、如未履行上述承诺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员工持股平台赣州诚友的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如未履行上述承诺的，本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持股 5%以上的股东玲珑有限、恒申集团、赢石投资、福建中深的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如未履行上述承诺的，本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监事王苏凤、孔令根、李筛华、刘荣喜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赣州诚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同时，在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4、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以及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5、如未履行上述承诺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王伟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赣州诚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

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以下简称“发行价”，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3、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同时，在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5、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以及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6、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其他自然人股东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承诺并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规定，且将依法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本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

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如未履行上述承诺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查阅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

2.对发行人历史股东进行访谈，查阅公证资料；

3.取得并核查发行人股东历次股权变动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出资凭证或转让凭证等；

4.取得并核查发行人现有自然人股东出具的调查表、身份证明文件；机构股东的调查表、营业执照、工商资料、公司章程/合伙协议；

5.查阅海阳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涉及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等。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发行人工商资料，发行人的历史沿革最早可追溯至泰州市合成纤维厂，于 1993 年 5 月并入南化集团，并于 2006 年 7 月由南化集团泰州化纤公司改制为海阳有限，2020 年 1 月由海阳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1.南化集团泰州化纤公司设立及历次变更

（1）1979 年 11 月，泰州市合成纤维厂设立[2]

[2] 发行人工商资料中最早的营业执照于 1979 年 11 月颁发，该营业执照上载明的“泰州市合成纤维厂”开业日期为 1971 年 4 月 1 日。

南化集团泰州化纤公司前身泰州市合成纤维厂系依据江苏省泰州市人民委员会《关于同意成立“合成纤维厂筹建处”的批复》（66（泰）工字第 0329 号）设立，设立日期为 1966 年 10 月 18 日，经济性质为大集体；资金数额 183.96 万元，流动资金 41 万元。

1979 年 11 月 5 日，泰州市革命委员会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工商企业营业执照》（泰工商（79）字第 0011 号），详情如下：

企业名称	泰州市合成纤维厂
主营业务	化学纤维
经济性质	集体
企业地址	招贤桥西
开业日期	1971 年 4 月 1 日

（2）1988 年 4 月，变更名称

1988 年 4 月 9 日，泰州市计划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泰州市合成纤维厂更名为泰州市帘子布厂的批复》（泰计发（1988）63 号），同意泰州市合成纤维厂更名为泰州市帘子布厂，企业性质、核算形式、隶属关系均不变更。

1988 年 4 月 19 日，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泰工商（88）工字 0066 号）。

此后，泰州市帘子布厂历经数次注册资金变更。截至 1992 年 8 月 3 日，根据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4185058-6），泰州市帘子布厂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泰州市帘子布厂
住　　所	泰州市海阳路 17 号
法定代表人	杨建华
注册资金	2,717 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集体所有制
经营方式	织造销售、运输
经营范围	主营：织造销售锦纶帘子布、锦纶帘子线。兼营：汽车自货自运。

（3）1993 年 5 月，泰州市帘子布厂并入南化集团

1993 年 5 月 21 日，泰州市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同意泰州市帘子布厂并入南京化学工业（集团）公司的批复》（泰政复（1993）31 号），同意泰州市帘子布厂并入南化集团。

1993 年 5 月 24 日，南化集团出具《关于同意泰州市帘子布厂并入南化（集团）公司的决定》（南化司字（1993）第 6 号），同意泰州市帘子布厂并入南化集团，更名为“南京化学工业（集团）公司泰州化纤公司”，作为南化集团资产一体化、经营一体化、开发一体化的经济实体，由南化集团统一计划、统一管理，成为南化集团下属二级单位，独立核算，享有法人地位。

1993 年 5 月 28 日，泰州市人民政府与南化集团签订《泰州市帘子布厂并入南京化学工业（集团）公司协议书》，并经江苏省公证处公证。

1993 年 5 月 27 日，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南京化学工业（集团）公司泰州化纤公司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4185058-6）。

（4）1997 年 3 月，变更名称

1997 年 3 月 5 日，南京化学工业（集团）公司泰州化纤公司根据南化集团统一部署，名称变更为“南化集团泰州化纤公司”。

1997 年 3 月 14 日，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2.2006 年 7 月，海阳有限的设立

海阳有限系由南化集团泰州化纤公司按照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的相关政策改制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1）改制的主要情况

①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关于改制相关批复

2005 年 3 月 10 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向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下发《关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第三批实施方案的批复》（国资分配[2005]355 号），批复如下：1、同意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按照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等八部委联合发布的《印发〈关于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的实施办法〉的通知》（国经贸企改[2002]859 号）等文件精神制定的主辅分离、改制分流第三批实施方案；2、同意将南化集团泰州化纤公司列入第三批改制范围。

②改制分流实施方案的批复

2005 年 8 月 24 日，南化集团向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炼化企业经营管理部递交《关于上报南化集团泰州化纤公司改制分流初步方案的请示》（南化司资管[2005]16 号）。

2005 年 9 月 7 日，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炼化企业经营管理部向南化集团下发《关于南京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泰州化纤公司改制分流初步方案的批复》（中国石化炼改[2005]33 号），批复同意南化集团泰州化纤公司改制分流初步方案。

2006 年 4 月 26 日，南化集团泰州化纤公司八届七次职工、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南化集团泰州化纤公司改制分流实施方案》。

2006 年 4 月 27 日，南化集团向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递交《南化公司关于上报<南化集团泰州化纤公司改制分流实施方案>的请示》（南化司企[2006]15 号）。

2006 年 6 月 16 日，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向南化集团下发《关于南京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南化集团泰州化纤公司改制分流实施方案的批复》（中国石化资[2006]308 号），批复同意南化集团泰州化纤公司改制分流实施方案。

③改制分流实施方案

根据南化集团 2006 年 4 月 27 日上报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的《南化集团泰州化纤公司改制分流实施方案》，改制实施方案主要如下：

a. 企业名称

改制企业拟定名称“江苏海阳化纤有限公司”。

b. 股本情况

拟登记注册资本 5,278.88 万元，参加改制员工 1,252 人，其中全民职工 3 人，集体职工 1,249 人，改制企业股权结构如下：

名称	金额（万元）	比例（%）
1.职工补偿补助金置换股	5,155.31	97.66
2.经营者岗位激励股	123.57	2.34
注册资本总额	5,278.88	100

c. 经营者岗位激励股

泰州化纤公司改制后享受经营者岗位激励股的人员 4 人，具体待实施方案经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批复后确定；

d. 职工出资注册登记方式

改制职工以优惠后的补偿补助金置换的净资产，采取自然人出资形式。

e.改制企业法人治理结构

改制企业根据《公司法》建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由参加改制的全体股东推选 49 名股东代表，成立股东会。董事会由 7 人组成，监事会由 5 人组成。

f.改制过程中国有资产处置情况

土地处置情况：泰州化纤公司原占有土地 41,219.6 平方米为国有划拨土地。根据南化集团与泰州市政府签订的《泰州市帘子布厂并入南京化学工业（集团）公司关于土地问题的协议书》，在中国石化集团批复同意泰州化纤公司改制实施方案并完成改制时，泰州市政府将收回泰州化纤公司土地使用权，同时继续将该土地划拨给新公司使用，并与新公司另行签订国有划拨土地使用协议书，核发《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泰州化纤公司原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购置的 2,360.60 平方米的土地，经评估后已作为改制资产注入。

房产处置情况：泰州化纤公司原使用的房产 55,527.09 平方米，经评估后已作为改制资产注入；

g.审计评估所认定的资产损失明细情况

2005 年 6 月 30 日，经江苏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评估所认定的资产减值 2,811.52 万元；

h.核销不良资产及债转资情况

根据《关于核销南化公司所属泰州化纤公司不良资产的批复》（中国石化财产[2006]102 号）文件精神，同意泰州化纤公司核销坏账准备 3,670.77 万元，处理应收账款损失 1,156.08 万元，长期投资损失 113.88 万元，此次核销的损失由南化集团收回，做账销案存处理。根据《集团总部对评估报告的审核意见》精神，对泰州化纤公司在对外担保业务中应承担的 260 万元损失，由南化公司在泰州化纤公司改制时作债转资处理，作为国有债务直接冲减其国有权益；

i.人员分流安置情况

泰州化纤公司现有职工 1252 人，全部列入改制，其中在岗职工 1120 人，内部退养职工 132 人。

根据《关于进一步明确改制分流支付和预留费用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国石化财产[2005]174 号），另有离退休职工等需预留费用的人员 359 人，南化集团采取预留费用方式进行安置，预留费用 1,457.05 万元。

④改制方案涉及的审计及资产评估

2005 年 12 月 21 日，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南化集团泰州化纤公司审计报告》（苏天会验[2005]80 号），确认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南化集团泰州化纤公司资产总额 272,708,433.57 元，负债 179,626,585.87 元，所有者权益 93,081,847.70 元。

2005 年 12 月 28 日，江苏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南京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泰州化纤公司）整体资产评估报告》（苏华评报字【2005】第 5024 号），确认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泰州化纤公司净资产评估值 6,496.69 万元。

2006 年 2 月 20 日，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上述资产评估结果进行了备案登记（备案编号：20060118）。

⑤改制方案的调整

泰州化纤公司改制事宜于 2005 年 3 月 10 日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泰州化纤公司实际于 2006 年 7 月 20 日完成改制。根据南化集团出具的说明，鉴于前述期间间隔较长，参加改制的人数及补偿补助金总额均发生变化，导致改制方案发生了变化。

2006 年 7 月 8 日，南化集团向南化集团泰州化纤公司出具《关于明确改制分流资产范围的通知》，鉴于改制分流职工人数发生变化，原评估净资产 6,496.70 万元支付参加改制人员补助补偿金置换净资产后富余 1,680.75 万元，按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关于《关于南京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泰州化纤公司改制分流初步方案的批复》（中国石化炼改[2005]33 号）的批复要求，富余资产由母体企业收回。

2006 年 7 月 10 日，江苏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江苏海阳化纤有限公司报告（筹）验资报告》（苏华验字[2006]第 4014 号），截至 2006 年 7 月 10 日，南化集团确认以泰州化纤公司的净资产 4,815.95 万元作为改制资产，全体股东以职工补偿补助金 4,690.29 万元、经营者岗位激励股 125.66 万元置换南化集团泰州化纤公司的净资产 4,815.95 万元。

2006 年 7 月 20 日，南化集团出具说明文件，在泰州化纤公司正式实施改制过程中，由于参加改制的人数及补偿补助金总额发生变化，参加改制职工以补偿

补助额置换股权 4,690.29 万元，设置经营者岗位激励股 125.66 万元，总额为 4,815.95 万元。调整后的改制企业股权结构如下：

名称	金额（万元）	比例
1.职工补偿补助金置换股	4,690.29	97.39%
2.经营者岗位激励股	125.66	2.61%
注册资本总额	4,815.95	100%

⑥改制实施结果的备案

2006 年 8 月 31 日，南化集团就调整后的改制方案编制了《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企业改制分流实施结果表》。

2008 年 4 月 16 日，南化集团向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呈交《南化公司关于南化集团泰州化纤公司改制分流冲减国有权益的请示》（南化司企[2008]5 号）。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批复南化集团泰州化纤公司改制分流实施方案为：改制分流用总资产 24,459.32 万元，总负债 19,180.44 万元，净资产 5,278.88 万元。南化集团泰州化纤公司最终实施结果为：改制分流用总资产 22,778.58 万元，总负债 17,962.63 万元，净资产 4,815.95 万元。实施差异为 463 万元，差异原因为因参加改制分流人数净减少 131 人等原因调减净资产。

2009 年，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委员会下发《关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所属中原油田总医院等 216 户单位主辅分离辅业改制资产处置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资产处置方案。

⑦职工安置方案及批复

2006 年 4 月 26 日，南化集团泰州化纤公司八届七次职工、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改制分流实施方案。

2007 年 1 月 8 日，江苏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向南化集团下发《关于南化集团泰州化纤公司和南化集团无锡地毯厂改制调整职工劳动关系提留费用的复函》（苏劳社劳薪函[2007]1 号），审核通过南化集团制定的《关于南化集团泰州化纤公司、南化集团无锡地毯厂实施主辅分离改制调整职工劳动关系提留费用的请示》(南化司企 12006136 号)，提留相关费用合计 970.42 万元（其中计算经济补偿金截止时间 2006 年 7 月 31 日；计算内退人员相关费用起始时间为 2006 年 8 月 1 日），提留费用详细如下：

项目	人数（人）	提留费用（万元）
内退人员	45	192.72
离休人员	2	48.18
退休人员	354	35.4
工伤人员	28	539.39
病患人员	6	154.73

2007 年 6 月 15 日，江苏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国石化集团南京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改制单位(南化集团泰州化纤公司及南化集团无锡地毯厂)预留费用专项审计报告（苏华审字[2007]第 4144 号）》，认为南化集团《改制分流项目预留费用情况统计表》是根据《关于中央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资产安置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产权 2004]9 号）等有关规定进行的，计算过程正确。经审计复核，提留费用合计 9,602,949.40 元，其中内退人员提留费用 1,927,183.14 元，工伤病患人员提留费用 7,675,766.26 元[3]。

⑧经营者岗位激励股

根据改制分流实施方案，首届经营者由南化集团考核推荐，由首次股东会选举产生的董事会聘任。“经营者岗位激励股”考核办法如下：⑴经营者任期届满时，其任期内的平均资本保值增值率超过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时，“经营者岗位激励股”的完整所有权归经营者所有。⑵如在经营者岗位激励股的完整所有权未归经营者之前，拟成立的新公司发生分立、合并、解散、破产等情形之一的，经营者所持有的“经营者岗位激励股”的完整所有权由南化集团决定。

2010 年 1 月 13 日，南化集团向海阳有限下发《关于同意兑现江苏海阳化纤有限公司经营者岗位激励股的函》（南化司函【2010】1 号），鉴于海阳有限经营者任期内的经营业绩符合经营者岗位激励股的兑换条件，南化集团同意原设定的经营者岗位激励股归陆信才、张志刚、陈建新、沈家广，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3] 根据《中国石化集团南京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改制单位(南化集团泰州化纤公司及南化集团无锡地毯厂)预留费用专项审计报告（苏华审字[2007]第 4144 号）》的说明，南化集团提供的提留费用数为 9,602,949.40 元，与江苏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批复的提留费用 9,704,135.27 元相差 101,185.87 元，主要原因为江苏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批复的提留费用中包括离、退休人员 356 人提留费用 835,800.00 元，而南化集团提供的提留费用中不包括此数；江苏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批复的提留费用较南化集团提供的提留费用中工伤和病患人员提留费用少 734,614.13 元，其形成原因为江苏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批复办法中工伤和病患人员月生活费高于泰州化纤公司上年办理退休人员平均养老金 894 元的按 894 元进行计算。

1	陆信才	369,566	0.767
2	张志刚	295,678	0.614
3	陈建新	295,678	0.614
4	沈家广	295,678	0.614

（2）海阳有限的设立

根据前述改制方案，参加改制的 1121 名职工以 4,815.95 万元净资产出资设立海阳有限。海阳有限成立时，受限于《公司法》关于“有限责任公司由五十个以下股东出资设立”的规定，实际出资人（下称“实际股东”）通过选举方式产生股东代表，后委托陆信才等股东代表（下称“股东代表”），代其持有新成立的有限公司出资额，并签订《股权托管合同》。

2006 年 7 月 10 日，江苏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江苏海阳化纤有限公司报告（筹）验资报告》（苏华验字[2006]第 4014 号）。经审验，截至 2006 年 7 月 10 日，全体股东以职工补偿补助金 4,690.29 万元、经营者岗位激励股 125.66 万元置换南化集团泰州化纤公司的净资产 4815.95 万元，作为对海阳有限的出资。

2006 年 7 月 20 日，泰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海陵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1202000022589），详情如下：

名　　称	江苏海阳化纤有限公司
住　　所	泰州市海阳路 28 号
法定代表人	陆信才
注册资本	4,815.9511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4,815.9511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制造销售有机化学品、化纤原辅材料（己内酰胺切片）、锦纶帘子布、塑料制品、仓储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营业期限	1999 年 3 月 29 日-2016 年 7 月 20 日
成立日期	1979 年 11 月 5 日

海阳有限设立时，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陆信才	1,350,854	2.80
2	张克银	1,349,812	2.80
3	沈家广	1,348,840	2.80
4	王苏凤	1,347,024	2.80
5	许友兰	1,332,280	2.77
6	陈建军	1,308,649	2.72
7	张志刚	1,293,850	2.69
8	朱维兵	1,060,294	2.20
9	王琳	1,057,714	2.20
10	沈跃	1,057,102	2.19
11	戚毅	1,050,666	2.18
12	王军	1,050,323	2.18
13	朱正林	1,049,624	2.18
14	蔡宝春	1,049,161	2.18
15	宋罗林	1,045,308	2.17
16	耿正先	1,043,641	2.17
17	王斌	1,043,568	2.17
18	董云彪	1,041,559	2.16
19	缪金松	1,041,391	2.16
20	李竹坚	1,030,429	2.14
21	吴秀林	1,029,281	2.14
22	陈建新	1,021,834	2.12
23	吉书贵	993,921	2.06
24	夏桦	988,862	2.05
25	茆太如	986,217	2.05
26	张和平	983,470	2.04
27	潘银根	981,243	2.04
28	俞荣	979,904	2.03

序号	姓名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29	李慧红	968,037	2.01
30	唐松华	966,231	2.01
31	王阿林	966,139	2.01
32	顾同齐	956,077	1.99
33	姚章斌	931,942	1.94
34	张玉龙	894,517	1.86
35	季士标	893,507	1.85
36	周建勋	879,164	1.82
37	宋家蓉	871,903	1.81
38	周红粉	857,870	1.78
39	徐秀林（玲）	856,794	1.78
40	刘惠玲	856,182	1.78
41	梅桂珍	852,674	1.77
42	陈凤娟	839,495	1.74
43	周颖	825,800	1.71
44	朱惠琳	823,302	1.71
45	张苍林	823,166	1.71
46	黄开华	726,816	1.51
47	陈有晴	726,600	1.51
48	孔令根	726,474	1.51
合计		**48,159,511**	**100.00**

2022 年 11 月 4 日，中国石化集团南京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对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等有关事项的确认函》（南化司函[2022]2 号），确认“江苏海阳化纤有限公司改制经过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及确认，依法履行了清产核资、资产评估、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评估结果备案及改制实施结果备案等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3.海阳有限设立后的历次变更

海阳有限成立后，部分股东因个人原因，陆续请求将改制时的股权予以转让，但由于海阳有限股权较为分散，且无法同时确定受让人，为了海阳有限股权转让操作便利，因而采取将股权转让给海阳有限时任工会主席[4]（暂代公司持有，下称“退股”，时任工会主席承接股权下称“暂存股”），再秉承自愿认购原则，由时任工会主席（实际为公司）再转让给其他股东的原则进行。

实际操作中，鉴于转受让双方难以建立一一对应关系，且实际股东变动频繁，工商登记股东无法做到适时变更，经与当地工商主管部门沟通，海阳有限在汇总了一个阶段的股权变动后统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为便于操作，海阳有限将实际股东的出资金额分配在工商登记的股东（下称“工商登记股东”）名下，然后根据工商登记股东出资金额的变化情况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因而此阶段工商登记股东名单主要根据海阳有限的统一安排确定，工商登记股东与股东代表、实际股东之间不存在一一对应关系。

前述工商登记股东与股东代表、实际股东不匹配的情形一直延续到 2018 年 12 月初。为引进投资者，2018 年 12 月初海阳有限根据历经演变后的股东代表与实际股东之间的委托代持关系，明确由股东代表作为工商登记股东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自此，工商登记股东即为股东代表，与实际股东形成一一对应的代持关系，直至 2020 年 1 月海阳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同时进行代持还原，彻底解决了股权代持问题。

（1）海阳有限工商登记层面的变动

①2010 年 4 月，海阳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12 月 31 日，转让方周颖等人分别与受让方黄开华等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转让方将持有的海阳有限股权以 1 元/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应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将股权转让款支付给转让方，具体转让事宜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元）	受让对价（元）
1	周颖	黄开华	70,125	70,125

[4] 历任工会主席为董云彪、张和平和王苏凤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元）	受让对价（元）
		陆信才	1,344	1,344
		陈建新	25,140	25,140
		张小强	729,191	729,191
2	周红粉	陆信才	130,483	130,483
		夏冬兰	727,387	727,387
3	徐秀玲	陆信才	126,979	126,979
		沙国培	729,815	729,815
4	刘惠玲	陆信才	58,243	58,243
		蒋宝华	797,939	797,939
5	陈凤娟	陆信才	42,412	42,412
		陈康	797,083	797,083
6	梅桂珍	陆信才	55,596	55,596
		吉增明	797,078	797,078
7	李慧红	陆信才	228,293	228,293
		周红粉	739,744	739,744
8	王阿林	陆信才	227,491	227,491
		沙小明	738,648	738,648
9	唐松华	陆信才	226,454	226,454
		丁星星	739,777	739,777
10	陈有晴	陆信才	2,486	2,486
		于纯	724,114	724,114
11	姚章斌	陆信才	192,910	192,910
		周干华	739,032	739,032
12	张苍林	陆信才	83,835	83,835
		李筛华	739,331	739,331
13	吉书贵	陆信才	254,385	254,385
		朱桂兰	739,536	739,536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元）	受让对价（元）
14	吴秀林	季士标	5,156	5,156
		王苏凤	170,569	170,569
15	耿正先	季士标	195,456	195,456
16	董云彪	季士标	194,303	194,303
17	蔡宝春	季士标	320,564	320,564
18	张和平	季士标	255,979	255,979
19	茆太如	季士标	256,321	256,321
20	沈跃	季士标	25,905	25,905
21	王琳	季士标	4,640	4,640
		沈家广	253,759	253,759
22	顾同齐	沈家广	216,737	216,737
23	周建勋	沈家广	139,465	139,465
24	俞荣	沈家广	251,834	251,834
		刘荣喜	728,070	728,070
25	李竹坚	沈家广	27,566	27,566
		柳网玲	1,002,863	1,002,863
26	潘银根	沈家广	148,883	148,883
		张志刚	105,380	105,380
		徐秀珍	726,980	726,980
27	张克银	张志刚	337,090	337,090
		黄华	1,012,722	1,012,722
28	陈建军	张志刚	290,052	290,052
		崔顺美	1,018,597	1,018,597
29	许友兰	张志刚	317,492	317,492
		张瑞娟	1,014,788	1,014,788
30	朱维兵	张志刚	40,713	40,713
		汪鼎元	725,795	725,795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元）	受让对价（元）
		陈建新	293,786	293,786
31	朱正林	陈建新	203,758	203,758
		陈小平	845,866	845,866
32	王斌	陈建新	198,029	198,029
		王伟	845,539	845,539
33	戚毅	陈建新	321,900	321,900
		孙迎秋	728,766	728,766
34	宋罗林	陈建新	316,620	316,620
		王灯宝	728,688	728,688
35	王军	王苏凤	16,135	16,135
		孔令根	182,526	182,526
36	缪金松	王苏凤	192,128	192,128
37	张玉龙	夏桦	30,962	30,962
		朱惠琳	34,808	34,808
		孔令根	103,129	103,129
38	宋家蓉	朱惠琳	145,005	145,005

2010 年 4 月 7 日，泰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海陵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海阳有限工商登记的 48 名显名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陆信才	2,981,765	6.19
2	沈家广	2,387,084	4.96
3	季士标	2,385,011	4.95
4	张志刚	2,384,577	4.95
5	陈建新	2,381,067	4.94
6	王苏凤	1,725,856	3.58
7	夏桦	1,019,824	2.12
8	崔顺英	1,018,597	2.12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9	张瑞娟	1,014,788	2.11
10	黄华	1,012,722	2.10
11	孔令根	1,012,129	2.10
12	朱惠琳	1,003,115	2.08
13	柳网玲	1,002,863	2.08
14	吴秀林	853,556	1.77
15	王军	851,662	1.77
16	缪金松	849,263	1.76
17	耿正先	848,185	1.76
18	董云彪	847,256	1.76
19	陈小平	845,866	1.76
20	王伟	845,539	1.76
21	王琳	799,315	1.66
22	沈跃	798,017	1.66
23	蒋宝华	797,939	1.66
24	陈康	797,083	1.66
25	吉增明	797,078	1.66
26	黄开华	796,941	1.65
27	丁星星	739,777	1.54
28	周红粉	739,744	1.54
29	周建勋	739,699	1.54
30	朱桂兰	739,536	1.54
31	顾同齐	739,340	1.54
32	李筛华	739,331	1.54
33	周干华	739,032	1.53
34	沙小明	738,648	1.53
35	茆太如	729,896	1.52
36	沙国培	729,815	1.52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37	张小强	729,191	1.51
38	孙迎秋	728,766	1.51
39	王灯宝	728,688	1.51
40	蔡宝春	728,597	1.51
41	刘荣喜	728,070	1.51
42	张和平	727,491	1.51
43	夏冬兰	727,387	1.51
44	徐秀珍	726,980	1.51
45	宋家蓉	726,898	1.51
46	汪鼎元	725,795	1.51
47	张玉龙	725,618	1.51
48	于纯	724,114	1.50
合计		**48,159,511**	**100.00**

②2012 年 12 月，海阳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12 月 13 日，转让方周建勋等人分别与受让方陆信才等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转让方将持有的海阳有限股权以 1 元/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具体转让事宜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元）	受让对价（元）
1	周建勋	陆信才	33,502	33,502
2	黄开华	陆信才	8,325	8,325
3	沈跃	陆信才	57,702	57,702
4	蔡宝春	陆信才	124,843	124,843
5	董云彪	陆信才	230,171	230,171
		顾同齐	24,753	24,753
6	缪金松	顾同齐	29,932	29,932
		陈建新	44,508	44,508
7	张玉龙	陈建新	32,640	32,640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元）	受让对价（元）
8	宋家蓉	陈建新	9,873	9,873
9	季士标	陈建新	5,296	5,296
10	朱惠琳	陈建新	85,839	85,839
11	周干华	陈建新	43,803	43,803
12	李筛华	陈建新	177,359	177,359
13	丁星星	陈建新	164,276	164,276
14	蒋宝华	陈建新	29,799	29,799
		王琳	43,967	43,967
15	沙小明	王琳	95,828	95,828
16	陈康	王琳	48,731	48,731
		茆太如	9,812	9,812
17	夏冬兰	茆太如	65,167	65,167
18	张小强	茆太如	5,756	5,756
19	汪鼎元	茆太如	26,234	26,234
20	徐秀珍	茆太如	4,827	4,827
21	于纯	茆太如	6,954	6,954
22	陈小平	茆太如	25,064	25,064
		张和平	108,759	108,759
23	黄华	张和平	46,764	46,764
		沈家广	113,086	113,086
		耿正先	21,583	21,583
		王军	102,267	102,267
24	崔顺英	王军	60,067	60,067
		吴秀林	6,255	6,255
		王苏凤	120,198	120,198
25	张瑞娟	王苏凤	26,757	26,757
26	张志刚	王苏凤	32,128	32,128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元）	受让对价（元）
		孔令根	225,420	225,420
		夏桦	59,507	59,507
		朱桂兰	47,642	47,642
		周红粉	53,815	53,815
		吉增明	1,843,058	1,843,058
		沙国培	37,275	37,275
		刘荣喜	85,732	85,732
27	柳网玲	刘荣喜	923,109	923,109
		王灯宝	10,680	10,680
		孙迎秋	10,749	10,749
		王伟	58,325	58,325

2012 年 12 月 12 日，海阳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13 年 5 月 13 日，泰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海陵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海阳有限工商登记的 46 名显名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陆信才	3,436,308	7.14
2	陈建新	2,974,460	6.18
3	吉增明	2,640,136	5.48
4	沈家广	2,500,170	5.19
5	季士标	2,379,715	4.94
6	王苏凤	1,904,939	3.96
7	刘荣喜	1,736,911	3.61
8	孔令根	1,237,549	2.57
9	夏桦	1,079,331	2.24
10	王军	1,013,996	2.11
11	张瑞娟	988,031	2.05
12	王琳	987,841	2.05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3	朱惠琳	917,276	1.90
14	王伟	903,864	1.88
15	张和平	883,014	1.83
16	茆太如	873,710	1.81
17	耿正先	869,768	1.81
18	吴秀林	859,811	1.79
19	崔顺英	832,077	1.73
20	顾同齐	794,025	1.65
21	周红粉	793,559	1.65
22	黄开华	788,616	1.64
23	朱桂兰	787,178	1.63
24	缪金松	774,823	1.61
25	沙国培	767,090	1.59
26	沈跃	740,315	1.54
27	孙迎秋	739,515	1.54
28	王灯宝	739,368	1.54
29	陈康	738,540	1.53
30	黄华	729,022	1.51
31	蒋宝华	724,173	1.5
32	张小强	723,435	1.5
33	徐秀珍	722,153	1.5
34	于纯	717,160	1.49
35	宋家蓉	717,025	1.49
36	陈小平	712,043	1.48
37	周建勋	706,197	1.47
38	汪鼎元	699,561	1.45
39	周干华	695,229	1.44
40	张玉龙	692,978	1.44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41	夏冬兰	662,220	1.38
42	沙小明	642,820	1.33
43	蔡宝春	603,754	1.25
44	董云彪	592,332	1.23
45	丁星星	575,501	1.19
46	李筛华	561,972	1.17
合计		**48,159,511**	**100**

③2013 年 3 月，海阳有限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3 年 3 月 21 日，海阳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作出如下决议：同意海阳有限注册资本由 4,815.9511 万元增至 6,019.810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203.8594 万元的具体认缴信息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时间	新增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1	陆信才	2013.04.10	868,600	货币
2	陈建新	2013.04.10	789,148	货币
3	吉增明	2013.04.10	785,874	货币
4	沈家广	2013.04.10	728,401	货币
5	王苏凤	2013.04.10	603,020	货币
6	孔令根	2013.04.10	516,438	货币
7	季士标	2013.04.10	509,865	货币
8	王军	2013.04.10	376,471	货币
9	王琳	2013.04.10	339,186	货币
10	茆太如	2013.04.10	331,462	货币
11	刘荣喜	2013.04.10	299,104	货币
12	张和平	2013.04.10	296,467	货币
13	吴秀林	2013.04.10	294,954	货币
14	耿正先	2013.04.10	267,640	货币
15	夏桦	2013.04.10	267,086	货币
16	王伟	2013.04.10	254,230	货币

序号	出资人	出资时间	新增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17	沙国培	2013.04.10	238,798	货币
18	王灯宝	2013.04.10	119,845	货币
19	徐秀珍	2013.04.10	113,513	货币
20	陈小平	2013.04.10	106,946	货币
21	丁星星	2013.04.10	106,433	货币
22	陈康	2013.04.10	103,643	货币
23	顾同齐	2013.04.10	102,051	货币
24	黄开华	2013.04.10	235,300	货币
25	黄华	2013.04.10	232,257	货币
26	张瑞娟	2013.04.10	216,301	货币
27	沈跃	2013.04.10	215,081	货币
28	缪金松	2013.04.10	213,657	货币
29	崔顺英	2013.04.10	204,942	货币
30	朱惠琳	2013.04.10	200,198	货币
31	董云彪	2013.04.10	197,870	货币
32	朱桂兰	2013.04.10	193,729	货币
33	夏冬兰	2013.04.10	180,126	货币
34	汪鼎元	2013.04.10	161,194	货币
35	蔡宝春	2013.04.10	158,310	货币
36	周建勋	2013.04.10	136,695	货币
37	张玉龙	2013.04.10	135,227	货币
38	周红粉	2013.04.10	134,508	货币
39	宋家蓉	2013.04.10	126,331	货币
40	蒋宝华	2013.04.10	123,619	货币
41	周干华	2013.04.10	101,882	货币
42	于纯	2013.04.10	93,897	货币
43	孙迎秋	2013.04.10	93,271	货币
44	张小强	2013.04.10	92,932	货币

序号	出资人	出资时间	新增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45	沙小明	2013.04.10	88,786	货币
46	李筛华	2013.04.10	83,306	货币

2013 年 4 月 20 日，江苏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中兴验字[2013]第 0032 号）。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4 月 10 日，海阳有限已收到股东陆信才等 46 人新增注册资本 1,203.8594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3 年 5 月 13 日，泰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海陵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增资完成后，海阳有限工商登记的 46 名显名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陆信才	4,304,908	7.15
2	陈建新	3,763,608	6.25
3	吉增明	3,426,010	5.69
4	沈家广	3,228,571	5.36
5	季士标	2,889,580	4.80
6	王苏凤	2,507,959	4.17
7	刘荣喜	2,036,015	3.38
8	孔令根	1,753,987	2.91
9	王军	1,390,467	2.31
10	夏桦	1,346,417	2.24
11	王琳	1,327,027	2.20
12	茆太如	1,205,172	2.00
13	张瑞娟	1,204,332	2.00
14	张和平	1,179,481	1.96
15	王伟	1,158,094	1.92
16	吴秀林	1,154,765	1.92
17	耿正先	1,137,408	1.89
18	朱惠琳	1,117,474	1.86
19	崔顺英	1,037,019	1.72
20	黄开华	1,023,916	1.70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21	沙国培	1,005,888	1.67
22	缪金松	988,480	1.64
23	朱桂兰	980,907	1.63
24	黄华	961,279	1.60
25	沈跃	955,396	1.59
26	周红粉	928,067	1.54
27	顾同齐	896,076	1.49
28	汪鼎元	860,755	1.43
29	王灯宝	859,213	1.43
30	蒋宝华	847,792	1.41
31	宋家蓉	843,356	1.40
32	周建勋	842,892	1.40
33	夏冬兰	842,346	1.40
34	陈康	842,183	1.40
35	徐秀珍	835,666	1.39
36	孙迎秋	832,786	1.38
37	张玉龙	828,205	1.38
38	陈小平	818,989	1.36
39	张小强	816,367	1.36
40	于纯	811,057	1.35
41	周干华	797,111	1.32
42	董云彪	790,202	1.31
43	蔡宝春	762,064	1.27
44	沙小明	731,606	1.22
45	丁星星	681,934	1.13
46	李筛华	645,278	1.07
合计		**60,198,105**	**100.00**

④2014 年 1 月，海阳有限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 年 1 月 18 日，海阳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作出如下决议：同意海阳有限注册资本由 6,019.8105 万元增至 9,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980.1895 万元的具体认缴信息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时间	新增出资额（元）
1	陈建新	2014.04.30 前	3,026,461
2	孔令根	2014.04.30 前	1,081,787
3	黄开华	2014.04.30 前	553,341
4	陆信才	2014.04.30 前	3,874,882
5	顾同齐	2014.04.30 前	80,393
6	周红粉	2014.04.30 前	158,692
7	朱惠琳	2014.04.30 前	460,590
8	季士标	2014.04.30 前	2,028,441
9	周建勋	2014.04.30 前	237,453
10	宋家蓉	2014.04.30 前	265,119
11	张玉龙	2014.04.30 前	175,208
12	沈家广	2014.04.30 前	2,997,416
13	王军	2014.04.30 前	830,111
14	蔡宝春	2014.04.30 前	228,796
15	王琳	2014.04.30 前	694,910
16	沈跃	2014.04.30 前	515,442
17	耿正先	2014.04.30 前	714,589
18	吴秀林	2014.04.30 前	708,990
19	董云彪	2014.04.30 前	406,504
20	缪金松	2014.04.30 前	436,956
21	王苏凤	2014.04.30 前	1,805,682
22	茆太如	2014.04.30 前	751,842
23	张和平	2014.04.30 前	688,104
24	夏桦	2014.04.30 前	327,751
25	朱桂兰	2014.04.30 前	335,507

序号	出资人	出资时间	新增出资额（元）
26	周干华	2014.04.30 前	102,902
27	李筛华	2014.04.30 前	110,152
28	丁星星	2014.04.30 前	140,848
29	沙小明	2014.04.30 前	81,798
30	吉增明	2014.04.30 前	1,792,696
31	陈康	2014.04.30 前	112,352
32	蒋宝华	2014.04.30 前	224,609
33	沙国培	2014.04.30 前	477,977
34	夏冬兰	2014.04.30 前	290,178
35	张小强	2014.04.30 前	37,561
36	王灯宝	2014.04.30 前	62,629
37	孙迎秋	2014.04.30 前	142,460
38	王伟	2014.04.30 前	556,593
39	陈小平	2014.04.30 前	120,468
40	汪鼎元	2014.04.30 前	103,526
41	徐秀珍	2014.04.30 前	180,990
42	于纯	2014.04.30 前	285,958
43	刘荣喜	2014.04.30 前	468,792
44	黄华	2014.04.30 前	294,209
45	张瑞娟	2014.04.30 前	485,451
46	崔顺英	2014.04.30 前	344,779

2014 年 6 月 26 日，泰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海陵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经核查，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出资来源分别为员工股东现金出资、集资债权及薪资债权。因此，本次出资方式实质为货币出资及债转股出资，但因海阳有限经办人员理解有误，股东会决议等文件中将出资方式全部认定为货币出资。

2021 年 10 月 9 日，对于上述以债权转增注册资本的调整事项，江苏中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中兴验字[2021]0014 号）。经审验，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海阳有限已收到股东陆信才等 46 人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980.1895 万元，其中职工现金出资 1,868.19445 万元；职工集资债权转增 217.9382 万元；职工薪资债权转增 894.05685 万元。

2023 年 4 月 15 日，对于上述以债权转增注册资本的调整事项，中汇会计师进行了复核验证并出具了《关于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3 月增资出资情况的专项复核报告》（中汇会鉴【2023】7553 号）（以下简称“《专项复核报告》”），对 2014 年 3 月海阳有限债权转股权增资事项进行确认。《专项复核报告》同时认为，鉴于相关债权系由股东与海阳有限之间的货币资金借款及应付工资薪酬形成的，相关债权金额确定，形成过程清晰、真实有效，故相关债权的价值依据债权金额进行定价，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新增注册资本 2,980.1895 万元已到位。

2023 年 5 月，经访谈泰州市海陵区行政审批局相关负责人，相关负责人确认前述出资方式误登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工商主管部门不会对该等瑕疵予以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债权系由股东与海阳有限之间的货币资金借款及应付工资薪酬形成的，相关债权形成过程清晰、真实有效，且江苏中兴会计师事务所、中汇会计师已分别出具《验资报告》及《专项复核报告》，确认此次出资真实到位。因此，本次债转股出资有关瑕疵不影响其实际出资的真实性，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次增资完成后，海阳有限工商登记的 46 名显名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陆信才	8,179,790	9.09
2	陈建新	6,790,069	7.54
3	沈家广	6,225,987	6.92
4	吉增明	5,218,706	5.80
5	季士标	4,918,021	5.46
6	王苏凤	4,313,641	4.79
7	孔令根	2,835,774	3.15
8	刘荣喜	2,504,807	2.78
9	王军	2,220,578	2.47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0	王琳	2,021,937	2.25
11	茆太如	1,957,014	2.17
12	张和平	1,867,585	2.08
13	吴秀林	1,863,755	2.07
14	耿正先	1,851,997	2.06
15	王伟	1,714,687	1.91
16	张瑞娟	1,689,783	1.88
17	夏桦	1,674,168	1.86
18	朱惠琳	1,578,064	1.75
19	黄开华	1,577,257	1.75
20	沙国培	1,483,865	1.65
21	沈跃	1,470,838	1.63
22	缪金松	1,425,436	1.58
23	崔顺英	1,381,798	1.54
24	朱桂兰	1,316,414	1.46
25	黄华	1,255,488	1.39
26	董云彪	1,196,706	1.33
27	夏冬兰	1,132,524	1.26
28	宋家蓉	1,108,475	1.23
29	于纯	1,097,015	1.22
30	周红粉	1,086,759	1.21
31	周建勋	1,080,345	1.20
32	蒋宝华	1,072,401	1.19
33	徐秀珍	1,016,656	1.13
34	张玉龙	1,003,413	1.11
35	蔡宝春	990,860	1.10
36	顾同齐	976,469	1.08
37	孙迎秋	975,246	1.08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38	汪鼎元	964,281	1.07
39	陈康	954,535	1.06
40	陈小平	939,457	1.04
41	王灯宝	921,842	1.02
42	周干华	900,013	1.00
43	张小强	853,928	0.95
44	丁星星	822,782	0.91
45	沙小明	813,404	0.90
46	李筛华	755,430	0.84
合计		**90,000,000**	**100.00**

⑤2015 年 1 月，海阳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 月 4 日，海阳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做出如下决议：同意转让方顾同齐等人将持有的海阳有限股权以 1.3 元/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陆信才等人，具体转让事宜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元）	受让对价（元）
1	顾同齐	陆信才	492,985	640,880.50
		陈建新	79,284	103,069.20
		沈家广	147,898	192,267.40
		董云彪	13,565	17,634.50
		吴秀林	52,346	68,049.80
		于纯	168	218.40
		徐秀珍	12,812	16,655.60
		王军	53,487	69,533.10
		季士标	123,924	161,101.20
2	王琳	季士标	97,833	127,182.90
		王伟	6,710	8,723.00
		汪鼎元	4,158	5,405.40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元）	受让对价（元）
		张和平	29,620	38,506.00
3	沈跃	沙国培	60,116	78,150.80
		张和平	92,124	119,761.20
4	周建勋	张和平	11,734	15,254.20
5	黄开华	张和平	97,373	126,584.90
6	茆太如	张和平	36,091	46,918.30
7	蔡宝春	张和平	24,237	31,508.10
8	耿正先	张和平	154,315	200,609.50
9	缪金松	张和平	45,495	59,143.50
10	崔顺英	张和平	57,182	74,336.60
11	张瑞娟	张和平	310,584	403,759.20
12	黄华	张和平	349,920	454,896.00
13	张玉龙	张和平	111,276	144,658.80
14	宋家蓉	张和平	196,920	255,996.00
15	朱惠琳	张和平	25,342	32,944.60
16	王苏凤	张和平	86,719	112,734.70
17	孔令根	张和平	15,710	20,423.00
18	夏桦	张和平	108,506	141,057.80
19	朱桂兰	张和平	198,276	257,758.80
20	周干华	张和平	376,104	488,935.20
21	陈康	张和平	142,574	185,346.20
22	蒋宝华	张和平	53,575	69,647.50
23	夏冬兰	张和平	162,147	210,791.10
24	张小强	张和平	119,475	155,317.50
25	王灯宝	张和平	9,781	12,715.30
26	孙迎秋	张和平	34,640	45,032.00
27	陈小平	张和平	30,491	39,638.30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元）	受让对价（元）
28	李筛华	张和平	214,219	278,484.70
29	丁星星	张和平	122,706	159,517.80
30	沙小明	张和平	124,052	161,267.60
31	吉增明	张和平	364,057	473,274.10
32	周红粉	张和平	110,657	143,854.10
33	刘荣喜	张和平	175,853	228,608.90

2015 年 1 月 5 日，股权转让各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2 月 13 日，泰州市海陵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海阳有限工商登记的 45 名显名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陆信才	8,672,775	9.64
2	陈建新	6,869,353	7.63
3	沈家广	6,373,885	7.08
4	张和平	5,859,340	6.51
5	季士标	5,139,778	5.71
6	吉增明	4,854,649	5.39
7	王苏凤	4,226,922	4.70
8	孔令根	2,820,064	3.13
9	刘荣喜	2,328,954	2.59
10	王军	2,274,065	2.53
11	茆太如	1,920,923	2.13
12	吴秀林	1,916,101	2.13
13	王琳	1,883,616	2.09
14	王伟	1,721,397	1.91
15	耿正先	1,697,682	1.89
16	夏桦	1,565,662	1.74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7	朱惠琳	1,552,722	1.73
18	沙国培	1,543,981	1.72
19	黄开华	1,479,884	1.64
20	缪金松	1,379,941	1.53
21	张瑞娟	1,379,199	1.53
22	崔顺英	1,324,616	1.47
23	沈跃	1,318,598	1.47
24	董云彪	1,210,271	1.34
25	朱桂兰	1,118,138	1.24
26	于纯	1,097,183	1.22
27	周建勋	1,068,611	1.19
28	徐秀珍	1,029,468	1.14
29	蒋宝华	1,018,826	1.13
30	周红粉	976,102	1.08
31	夏冬兰	970,377	1.08
32	汪鼎元	968,439	1.08
33	蔡宝春	966,623	1.07
34	孙迎秋	940,606	1.05
35	王灯宝	912,061	1.01
36	宋家蓉	911,555	1.01
37	陈小平	908,966	1.01
38	黄华	905,568	1.01
39	张玉龙	892,137	0.99
40	陈康	811,961	0.90
41	张小强	734,453	0.82
42	丁星星	700,076	0.78
43	沙小明	689,352	0.77
44	李筛华	541,211	0.60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45	周干华	523,909	0.58
合计		**90,000,000**	**100.00**

⑥2015 年 8 月，海阳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8 月 4 日，出让方沈跃与受让方陆信才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出让方将其持有的海阳有限 1,318,598 元股权作价 1,318,598 元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于 2015 年 8 月 5 日支付股权转让款。

2015 年 8 月 4 日，海阳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15 年 9 月 30 日，泰州市海陵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海阳有限工商登记的 44 名显名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陆信才	9,991,373	11.10
2	陈建新	6,869,353	7.63
3	沈家广	6,373,885	7.08
4	张和平	5,859,340	6.51
5	季士标	5,139,778	5.71
6	吉增明	4,854,649	5.39
7	王苏凤	4,226,922	4.70
8	孔令根	2,820,064	3.13
9	刘荣喜	2,328,954	2.59
10	王军	2,274,065	2.53
11	茆太如	1,920,923	2.13
12	吴秀林	1,916,101	2.13
13	王琳	1,883,616	2.09
14	王伟	1,721,397	1.91
15	耿正先	1,697,682	1.89
16	夏桦	1,565,662	1.74
17	朱惠琳	1,552,722	1.73
18	沙国培	1,543,981	1.72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9	黄开华	1,479,884	1.64
20	缪金松	1,379,941	1.53
21	张瑞娟	1,379,199	1.53
22	崔顺英	1,324,616	1.47
23	董云彪	1,210,271	1.34
24	朱桂兰	1,118,138	1.24
25	于纯	1,097,183	1.22
26	周建勋	1,068,611	1.19
27	徐秀珍	1,029,468	1.14
28	蒋宝华	1,018,826	1.13
29	周红粉	976,102	1.08
30	夏冬兰	970,377	1.08
31	汪鼎元	968,439	1.08
32	蔡宝春	966,623	1.07
33	孙迎秋	940,606	1.05
34	王灯宝	912,061	1.01
35	宋家蓉	911,555	1.01
36	陈小平	908,966	1.01
37	黄华	905,568	1.01
38	张玉龙	892,137	0.99
39	陈康	811,961	0.90
40	张小强	734,453	0.82
41	丁星星	700,076	0.78
42	沙小明	689,352	0.77
43	李筛华	541,211	0.60
44	周干华	523,909	0.58
合计		**90,000,000**	**100.00**

⑦2018 年 9 月，海阳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9 月 4 日，海阳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作出如下决议，同意转让方张瑞娟等人将持有的海阳有限股权以 1.3 元/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陆信才等人，具体转让事宜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元）	受让对价（元）
1	张瑞娟	陆信才	1,379,199	1,792,959
2	王灯宝	陆信才	100,685	130,890
		陈建新	251,102	326,433
3	张和平	陆信才	5,859,340	7,617,142
4	董云彪	陆信才	1,210,271	1,573,352
5	蒋宝华	陆信才	536,978	698,071
6	夏桦	陆信才	7,380	9,594
		陈建新	15,962	20,751
		茆太如	3,131	4,070
		季士标	199,521	259,377
		王琳	247,255	321,432
		沈家广	56,811	73,854
7	缪金松	陈建新	1,379,941	1,793,923
8	崔顺英	陈建新	1,324,616	1,722,001
9	黄开华	陈建新	1,479,884	1,923,849
10	于纯	陈建新	1,097,183	1,426,338
11	宋家蓉	陈建新	911,555	1,185,022
12	朱桂兰	陈建新	1,118,138	1,453,579
13	陈小平	吉增明	908,966	1,181,656
14	沙小明	吉增明	689,352	896,158
15	王伟	吉增明	41,039	53,351
16	张小强	茆太如	734,453	954,789
17	蔡宝春	茆太如	425,644	553,337
18	周建勋	沈家广	236,308	307,200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元）	受让对价（元）
19	周干华	沈家广	299,776	389,709
20	李筛华	沈家广	159,726	207,644
21	周红粉	沈家广	288,390	374,907
22	沙国培	沈家广	225,835	293,586
23	夏冬兰	沈家广	255,806	332,548
24	孙迎秋	沈家广	461,742	600,265
25	张玉龙	沈家广	486,126	631,964
26	朱惠琳	沈家广	141,256	183,633
27	黄华	沈家广	63,221	82,187
28	孔令根	王苏凤	646,017	839,822
		耿正先	168,151	218,596
		吴秀林	261,571	340,042
		王军	344,609	447,992
		季士标	399,761	519,689
29	徐秀珍	季士标	523,626	680,714
30	刘荣喜	季士标	761,716	990,231
31	汪鼎元	季士标	305,516	397,171
32	陈康	季士标	282,989	367,886
33	王伟	季士标	6,699	8,709
34	丁星星	吉增明	700,076	910,099

同日，股权转让各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8 年 10 月 17 日，泰州海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海阳有限工商登记的 31 名显名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陆信才	19,085,226	21.21
2	陈建新	14,447,734	16.05
3	沈家广	9,048,882	10.05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4	季士标	7,619,606	8.47
5	吉增明	7,194,082	7.99
6	王苏凤	4,872,939	5.41
7	茆太如	3,084,151	3.43
8	王军	2,618,674	2.91
9	吴秀林	2,177,672	2.42
10	王琳	2,130,871	2.37
11	耿正先	1,865,833	2.07
12	王伟	1,673,659	1.86
13	刘荣喜	1,567,238	1.74
14	朱惠琳	1,411,466	1.57
15	沙国培	1,318,146	1.46
16	夏桦	1,035,602	1.15
17	孔令根	999,955	1.11
18	黄华	842,347	0.94
19	周建勋	832,303	0.92
20	夏冬兰	714,571	0.79
21	周红粉	687,712	0.76
22	汪鼎元	662,923	0.74
23	王灯宝	560,274	0.62
24	蔡宝春	540,979	0.60
25	陈康	528,972	0.59
26	徐秀珍	505,842	0.56
27	蒋宝华	481,848	0.54
28	孙迎秋	478,864	0.53
29	张玉龙	406,011	0.45
30	李筛华	381,485	0.42
31	周干华	224,133	0.25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合计		90,000,000	100.00

⑧2018 年 12 月，海阳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12 月 1 日，海阳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作出如下决议，同意转让方王苏凤将持有的海阳有限股权以 1.8 元/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陆信才等人。具体转让事宜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元）	受让对价（元）
王苏凤	陆信才	47,833	86,099.40
	周建勋	2,278	4,100.40
	周干华	613	1,103.40
	李筛华	1,044	1,879.20
	周红粉	1,572	2,829.60
	陈建新	38,653	69,575.40
	陈康	1,448	2,606.40
	吉增明	19,259	34,666.20
	王琳	5,831	10,495.80
	蒋宝华	1,318	2,372.40
	茆太如	8,441	15,193.80
	沙国培	3,608	6,494.40
	夏冬兰	1,288	2,318.40
	王灯宝	1,532	2,757.60
	孙迎秋	1,311	2,359.80
	蔡宝春	1,480	2,664.00
	沈家广	24,221	43,597.80
	王伟	4,580	8,244.00
	耿正先	4,564	8,215.20
	吴秀林	5,033	9,059.40

	王军	7,165	12,897.00
	张玉龙	1,110	1,998.00
	汪鼎元	1,814	3,265.20
	季士标	20,850	37,530.00
	徐秀珍	1,385	2,493.00
	刘荣喜	4,289	7,720.20
	黄华	2,305	4,149.00
	夏桦	2,834	5,102.20
	朱惠琳	3,864	6,955.20
	孔令根	2,736	4,924.80

同日，转让方王苏凤与受让方陆信才等人就股权转让事宜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受让人需于 2018 年 12 月 1 日将股权转让款缴付给出让方。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海阳有限工商登记的 31 名显名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陆信才	19,133,059	21.26
2	陈建新	14,486,387	16.10
3	沈家广	9,073,103	10.08
4	季士标	7,640,456	8.49
5	吉增明	7,213,341	8.01
6	王苏凤	4,648,680	5.17
7	茆太如	3,092,592	3.44
8	王军	2,625,839	2.92
9	吴秀林	2,182,705	2.43
10	王琳	2,136,702	2.37
11	耿正先	1,870,397	2.08
12	王伟	1,678,239	1.86
13	刘荣喜	1,571,527	1.75
14	朱惠琳	1,415,330	1.57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5	沙国培	1,321,754	1.47
16	夏桦	1,038,436	1.15
17	孔令根	1,002,691	1.11
18	黄华	844,652	0.94
19	周建勋	834,581	0.93
20	夏冬兰	715,859	0.80
21	周红粉	689,284	0.77
22	汪鼎元	664,737	0.74
23	王灯宝	561,806	0.62
24	蔡宝春	542,459	0.60
25	陈康	530,420	0.59
26	徐秀珍	507,227	0.56
27	蒋宝华	483,166	0.54
28	孙迎秋	480,175	0.53
29	张玉龙	407,121	0.45
30	李筛华	382,529	0.43
31	周干华	224,746	0.25
合计		**90,000,000**	**100.00**

⑨2018 年 12 月，海阳有限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12 月 18 日，海阳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作出如下决议：1、同意吸收恒申集团、福建中深、赢石投资为海阳有限新股东；2、同意转让方陆信才等人将持有的海阳有限股权以 4 元/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恒申集团、福建中深及赢石投资；3、同意转让方耿正先等人将持有的海阳有限股权以 1.3 元/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吉增明。具体转让事宜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受让方	受让股数（股）	受让金额（元）
1	陆信才	恒申集团	3,388,053	13,552,212
2	陈建新		561,543	2,246,172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受让方	受让股数（股）	受让金额（元）
3	沈家广		243,431	973,724
4	季士标		459,081	1,836,324
5	吉增明		374,389	1,497,556
6	王苏凤		439,530	1,758,120
7	耿正先		1,699,592	6,798,368
8	陈康		160,992	643,968
9	黄华		643,211	2,572,844
10	蔡宝春		147,032	588,128
11	李筛华		65,178	260,712
12	刘荣喜		141,761	567,044
13	沙国培		100,274	401,096
14	孙迎秋		20,371	81,484
15	汪鼎元		36,298	145,192
16	王军		920,545	3,682,180
17	徐秀珍		53,077	212,308
18	朱惠琳		617,468	2,469,872
19	陆信才	福建中深	1,908,728	7,634,912
20	季士标		158,648	634,592
21	王苏凤		151,229	604,916
22	刘荣喜		359,092	1,436,368
23	蒋宝华		119,269	477,076
24	汪鼎元		30,627	122,508
25	王军		198,315	793,260
26	徐秀珍		230,411	921,644
27	朱惠琳		155,686	622,744
28	王灯宝		172,113	688,452
29	吴秀林		338,333	1,353,332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受让方	受让股数（股）	受让金额（元）
30	夏桦		59,382	237,528
31	周红粉		316,498	1,265,992
32	周建勋		35,744	142,976
33	陆信才	赢石投资	474,780	1,899,120
34	陈建新		1,578,585	6,314,340
35	沈家广		700,494	2,801,976
36	季士标		168,544	674,176
37	吉增明		690,643	2,762,572
38	王苏凤		9,188	36,752
39	李筛华		80,761	323,044
40	刘荣喜		140,245	560,980
41	蒋宝华		363,897	1,455,588
42	沙国培		140,547	562,188
43	孙迎秋		459,804	1,839,216
44	汪鼎元		185,568	742,272
45	王军		462,417	1,849,668
46	徐秀珍		223,739	894,956
47	朱惠琳		362,197	1,448,788
48	王灯宝		389,693	1,558,772
49	夏桦		253,263	1,013,052
50	周红粉		328,373	1,313,492
51	周建勋		798,837	3,195,348
52	王琳		1,610,503	6,442,012
53	夏冬兰		65,961	263,844
54	张玉龙		392,336	1,569,344
55	周干华		105,272	421,088
56	耿正先	吉增明	170,805	222,047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受让方	受让股数（股）	受让金额（元）
57	王军		1,044,562	1,357,931
58	朱惠琳		279,979	363,973
59	周红粉		44,413	57,737
60	王琳		526,199	684,059
61	张玉龙		14,785	19,221

2018 年 12 月 18 日，股权转让各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9 年 1 月 29 日，泰州市海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海阳有限工商登记的 23 名显名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陆信才	13,361,498	14.85
2	陈建新	12,346,259	13.72
3	恒申集团	10,071,826	11.19
4	赢石投资	9,985,647	11.10
5	吉增明	8,229,052	9.14
6	沈家广	8,129,178	9.03
7	季士标	6,854,183	7.62
8	福建中深	4,234,075	4.70
9	王苏凤	4,048,733	4.50
10	茆太如	3,092,592	3.44
11	吴秀林	1,844,372	2.05
12	王伟	1,678,239	1.86
13	沙国培	1,080,933	1.20
14	孔令根	1,002,691	1.11
15	刘荣喜	930,429	1.03
16	夏桦	725,791	0.81
17	夏冬兰	649,898	0.72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8	汪鼎元	412,244	0.46
19	蔡宝春	395,427	0.44
20	陈康	369,428	0.41
21	李筛华	236,590	0.26
22	黄华	201,441	0.22
23	周干华	119,474	0.13
合计		**90,000,000**	**100.00**

自此，工商登记股东即为股东代表，与实际股东形成一一对应的代持关系。

⑩2019 年 3 月，海阳有限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9 年 1 月 25 日，海阳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作出如下决议：同意海阳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9,570.8452 万元，其中恒申集团增资 58.8174 万元；福建中深增资 512.0278 万元，增资价格 4 元/1 元注册资本，各股东均为货币出资，于 2019 年 2 月 15 日前认缴。

2019 年 3 月 1 日，泰州市海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2021 年 10 月 11 日，中汇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1]7428 号）。经审验，截至 2019 年 2 月 1 日，海阳有限已收到恒申集团、福建中深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22,833,808 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 5,708,452 元，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17,125,356 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海阳有限工商登记的 23 名显名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陆信才	13,361,498	13.96
2	陈建新	12,346,259	12.90
3	恒申集团	10,660,000	11.14
4	赢石投资	9,985,647	10.43
5	福建中深	9,354,353	9.77
6	吉增明	8,229,052	8.60
7	沈家广	8,129,178	8.49
8	季士标	6,854,183	7.16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9	王苏凤	4,048,733	4.23
10	茆太如	3,092,592	3.23
11	吴秀林	1,844,372	1.93
12	王伟	1,678,239	1.75
13	沙国培	1,080,933	1.13
14	孔令根	1,002,691	1.05
15	刘荣喜	930,429	0.97
16	夏桦	725,791	0.76
17	夏冬兰	649,898	0.68
18	汪鼎元	412,244	0.43
19	蔡宝春	395,427	0.41
20	陈康	369,428	0.39
21	李筛华	236,590	0.25
22	黄华	201,441	0.21
23	周干华	119,474	0.12
合计		**95,708,452**	**100.00**

⑪2019 年 10 月，海阳有限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9 年 9 月 16 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江苏海阳化纤有限公司拟股权置换涉及的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9）第 10440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依据资产基础法评估，海阳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38,334.83 万元，海阳锦纶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30,030.64 万元。

2019 年 10 月 16 日，海阳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作出如下决议：同意海阳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11,248.846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赣州诚友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前以股权（赣州诚友持有的海阳锦纶全部 23.08%的股权）形式出资，增资价格为 4.13 元/1 元注册资本。

2023 年 4 月 10 日，中汇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3]7110 号）。经审验，截至 2019 年 10 月 29 日，海阳有限已收到赣州诚友股权出资 16,780,016 元。

2019 年 10 月 28 日，泰州市海陵区行政审批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增资完成后，海阳有限工商登记的 24 名显名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赣州诚友	16,780,016	14.92
2	陆信才	13,361,498	11.88
3	陈建新	12,346,259	10.98
4	恒申集团	10,660,000	9.48
5	赢石投资	9,985,647	8.88
6	福建中深	9,354,353	8.32
7	吉增明	8,229,052	7.32
8	沈家广	8,129,178	7.23
9	季士标	6,854,183	6.09
10	王苏凤	4,048,733	3.60
11	茆太如	3,092,592	2.75
12	吴秀林	1,844,372	1.64
13	王伟	1,678,239	1.49
14	沙国培	1,080,933	0.96
15	孔令根	1,002,691	0.89
16	刘荣喜	930,429	0.83
17	夏桦	725,791	0.65
18	夏冬兰	649,898	0.58
19	汪鼎元	412,244	0.37
20	蔡宝春	395,427	0.35
21	陈康	369,428	0.33
22	李筛华	236,590	0.21
23	黄华	201,441	0.18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24	周干华	119,474	0.11
合计		**112,488,468**	**100.00**

⑫2020 年 1 月，海阳有限第八次股权转让（代持还原）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为了解决工商登记股东（即股东代表）与实际股东不一致的问题，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对股权代持的情况进行了清理。全体工商登记股东（即股东代表）与其代表的实际股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在工商登记过程中以股权转让的形式使该等股权还原至实际股东名下，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出让股东	转让出资额（元）	受让股东	受让出资额（元）	受让出资比例（%）	转让对价（元）
1	陆信才	1,887,886	孙宜山	185,100	0.1646	0
2			王永芳	148,010	0.1316	0
3			邱荣宝	148,010	0.1316	0
4			周荣春	71,045	0.0632	0
5			徐　凯	193,662	0.1722	0
6			袁学锋	63,704	0.0566	0
7			武爱国	166,381	0.1479	0
8			朱东明	83,977	0.0747	0
9			黄瑞萍	39,665	0.0353	0
10			马太君	299,112	0.2659	0
11			祁永明	122,080	0.1085	0
12			尹彦军	40,109	0.0357	0
13			陈　康	30,082	0.0267	0
14			黄万宏	75,724	0.0673	0
15			李正林	221,225	0.1967	0
16	陈建新	1,387,281	蔡　鹏	195,333	0.1736	0
17			崔卫忠	66,471	0.0591	0
18			丁　锋	191,398	0.1701	0
19			薛　卫	181,350	0.1612	0

序号	出让股东	转让出资额（元）	受让股东	受让出资额（元）	受让出资比例（%）	转让对价（元）
20			周效梅	127,092	0.1130	0
21			褚银霞	430,632	0.3828	0
22			潘银根	195,005	0.1734	0
23	吉增明	3,089,296	黄　文	86,914	0.0773	0
24			李　兵	16,756	0.0149	0
25			杭　林	131,154	0.1166	0
26			单志仁	156,467	0.1391	0
27			王静静	617,262	0.5487	0
28			田静静	14,785	0.0131	0
29			魏王勇	25,265	0.0225	0
30			徐　霞	19,148	0.0170	0
31			仓海军	42,288	0.0376	0
32			陈　阳	483,911	0.4302	0
33			金　伟	349,468	0.3107	0
34			刘新春	299,182	0.2660	0
35			马　进	158,657	0.1410	0
36			王　斌	228,100	0.2028	0
37			朱天珉	9,155	0.0081	0
38			于秀娟	170,805	0.1518	0
39			薛海华	279,979	0.2489	0
40	陈康	303,328	刁建军	35,515	0.0316	0
41			禹来红	82,805	0.0736	0
42			张建祥	185,008	0.1645	0
43	沙国培	83,599	丁运凯	83,599	0.0743	0
44	茆太如	1,188,923	顾小红	100,660	0.0895	0
45			顾　宇	360,561	0.3205	0
46			李　捷	599,189	0.5327	0
47			唐　春	128,513	0.1142	0

序号	出让股东	转让出资额（元）	受让股东	受让出资额（元）	受让出资比例（%）	转让对价（元）
48	王伟	746,290	丁　明	247,997	0.2205	0
49			李林林	247,997	0.2205	0
50			罗　芹	163,107	0.1450	0
51			王克平	87,189	0.0775	0
52	吴秀林	1,052,210	李慧红	270,592	0.2406	0
53			秦　岭	231,563	0.2059	0
54			肖　红	164,236	0.1460	0
55			赵冬梅	385,819	0.3430	0
56	夏冬兰	244,052	汪根	244,052	0.2170	0
57	汪鼎元	139,241	陈志华	139,241	0.1238	0
58	季士标	5,200	张重林	5,200	0.0046	0
59	刘荣喜	181,099	刘庆斌	181,099	0.1610	0
60	王苏凤	539,154	刘茂华	110,052	0.0978	0
61			朱维兵	429,102	0.3815	0
62	黄华	3,640	陈军	3,640	0.0032	0
63	孔令根	446,510	伏红军	375,738	0.3340	0
64			潘道宏	70,772	0.0629	0

由于根据《公司法》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人数不得超过 50 人，因此上述解除代持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和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同时办理。

就海阳有限历史上存在的实际股东超过 200 人事宜，泰州市海陵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出具《证明》，确认前述情形不属于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行为，亦不属于对外非法集资、吸收存款等扰乱社会金融秩序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的股权代持是基于特殊的历史背景原因产生，发行人已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对股权代持进行了清理，清理过程合法合规，发行人实际股权权属清晰，历次股权变动合法有效。因此，发行人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的股权代持情况对本次发行人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海阳有限实际股东变动情况

海阳有限成立后，部分股东因个人原因，陆续请求将改制时的股权予以转让，但由于海阳有限股权较为分散，且无法同时确定受让人，为了海阳有限股权转让操作便利，因而采取将股权转让给海阳有限时任工会主席（暂代公司持有），再秉承自愿认购原则，由时任工会主席（实际为公司）再转让给其他股东的原则进行。

为方便股权转让管理，根据海阳有限 2006 年改制时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权管理办法》，以及此后经股东会审议修订的历次《股权管理办法》确立的原则，历年股权变动中，股东因个人原因退股所形成的暂存股由时任工会主席代持，股东根据《股权管理办法》认购的股权，均通过受让暂存股的形式获得。具体而言，股东因个人原因欲转让海阳有限股权的，由该退出股东与时任工会主席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相应股权转让给时任工会主席，股权转让价格由股东会综合彼时经营情况、封闭持股公司的股权流通性折扣等因素确定；待时任工会主席所持暂存股累积较多时，海阳有限则择期召开股东会确认股权转让方案，欲认购该部分代持股权的受让方则分别与时任工会主席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时任工会主席将所持暂存股转让给受让方。时任工会主席及海阳有限在前述股权变动中未获得收益，2018 年 12 月机构投资者入股前，除 11 名技术管理人员按照 2016 年 6 月股东会通过的《非股东技术、管理人才进入股东实施方案》，以 1 元/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受让暂存股外，员工股东自时任工会主席处受让的暂存股的价格即为原退股股东退股价格。

海阳有限 2006 年成立时起至 2020 年 1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间实际股东变动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4.海阳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海阳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四、发行人的设立”。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赣州诚友	16,780,016	14.917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2	陆信才	11,473,612	10.1998
3	陈建新	10,958,978	9.7423
4	恒申集团	10,660,000	9.4765
5	赢石投资	9,985,647	8.8770
6	福建中深	9,354,353	8.3158
7	沈家广	8,129,178	7.2267
8	季士标	6,848,983	6.0886
9	吉增明	5,139,756	4.5691
10	王苏凤	3,509,579	3.1199
11	茆太如	1,903,669	1.6923
12	沙国培	997,334	0.8866
13	王　伟	931,949	0.8285
14	吴秀林	792,162	0.7042
15	刘荣喜	749,330	0.6661
16	夏　桦	725,791	0.6452
17	王静静	617,262	0.5487
18	李　捷	599,189	0.5327
19	孔令根	556,181	0.4944
20	陈　阳	483,911	0.4302
21	褚银霞	430,632	0.3828
22	朱维兵	429,102	0.3815
23	夏冬兰	405,846	0.3608
24	蔡宝春	395,427	0.3515
25	赵冬梅	385,819	0.3430
26	伏红军	375,738	0.3340
27	顾　宇	360,561	0.3205
28	金　伟	349,468	0.3107
29	刘新春	299,182	0.266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30	马太君	299,112	0.2659
31	薛海华	279,979	0.2489
32	汪鼎元	273,003	0.2427
33	李慧红	270,592	0.2406
34	李林林	247,997	0.2205
35	丁　明	247,997	0.2205
36	汪　根	244,052	0.2170
37	李筛华	236,590	0.2103
38	秦　岭	231,563	0.2059
39	王　斌	228,100	0.2028
40	李正林	221,225	0.1967
41	黄　华	197,801	0.1758
42	蔡　鹏	195,333	0.1736
43	潘银根	195,005	0.1734
44	徐　凯	193,662	0.1722
45	丁　锋	191,398	0.1701
46	孙宜山	185,100	0.1646
47	张建祥	185,008	0.1645
48	薛　卫	181,350	0.1612
49	刘庆斌	181,099	0.1610
50	于秀娟	170,805	0.1518
51	武爱国	166,381	0.1479
52	肖　红	164,236	0.1460
53	罗　芹	163,107	0.1450
54	马　进	158,657	0.1410
55	单志仁	156,467	0.1391
56	王永芳	148,010	0.1316
57	邱荣宝	148,010	0.1316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58	陈志华	139,241	0.1238
59	杭　林	131,154	0.1166
60	唐　春	128,513	0.1142
61	周效梅	127,092	0.1130
62	祁永明	122,080	0.1085
63	周干华	119,474	0.1062
64	刘茂华	110,052	0.0978
65	顾小红	100,660	0.0895
66	王克平	87,189	0.0775
67	黄　文	86,914	0.0773
68	朱东明	83,977	0.0747
69	丁运凯	83,599	0.0743
70	禹来红	82,805	0.0736
71	黄万宏	75,724	0.0673
72	周荣春	71,045	0.0632
73	潘道宏	70,772	0.0629
74	崔卫忠	66,471	0.0591
75	陈　康	66,100	0.0588
76	袁学锋	63,704	0.0566
77	仓海军	42,288	0.0376
78	尹彦军	40,109	0.0357
79	黄瑞萍	39,665	0.0353
80	刁建军	35,515	0.0316
81	陈　康	30,082	0.0267
82	魏王勇	25,265	0.0225
83	徐　霞	19,148	0.0170
84	李　兵	16,756	0.0149
85	田静静	14,785	0.013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86	朱天珉	9,155	0.0081
87	张重林	5,200	0.0046
88	陈　军	3,640	0.0032
合计		**112,488,468**	**100.0000**

3、发行人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股本演变

2021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形成决议如下：（1）同意新增股东景浩、杨明占、王路芳、楼文英、玲珑有限；（2）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1,248.8468 万元增加至 13,593.8468 万元，增资价格为 6 元/股，其中玲珑有限以货币方式新增出资 8,400 万元，其中 1,4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7,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景浩以货币方式新增出资 3,000 万元，其中 5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2,5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杨明占以货币方式新增出资 1,800 万元，其中 3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1,5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新股东王路芳以货币方式新增出资 720 万元，其中 12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6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楼文英以货币方式新增出资 150 万元，其中 2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12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1 年 10 月 12 日，中汇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1]7429 号）。经审验，截至 2021 年 9 月 29 日，公司已收到新增出资 140,700,000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23,450,000 元，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117,250,000 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元）	持股比例（%）
1	赣州诚友	1,678.0016	12.3438
2	玲珑有限	1,400.0000	10.2988
3	陆信才	1,147.3612	8.4403
4	陈建新	1,095.8978	8.0617
5	恒申集团	1,066.0000	7.8418
6	赢石投资	998.5647	7.3457
7	福建中深	935.4353	6.8813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元）	持股比例（%）
8	沈家广	812.9178	5.9800
9	季士标	684.8983	5.0383
10	吉增明	513.9756	3.7809
11	景　浩	500.0000	3.6781
12	王苏凤	350.9579	2.5817
13	杨明占	300.0000	2.2069
14	茆太如	190.3669	1.4004
15	王路芳	120.0000	0.8828
16	沙国培	99.7334	0.7337
17	王　伟	93.1949	0.6856
18	吴秀林	79.2162	0.5827
19	刘荣喜	74.9330	0.5512
20	夏　桦	72.5791	0.5339
21	王静静	61.7262	0.4541
22	李　捷	59.9189	0.4408
23	孔令根	55.6181	0.4091
24	陈　阳	48.3911	0.3560
25	褚银霞	43.0632	0.3168
26	朱维兵	42.9102	0.3157
27	夏冬兰	40.5846	0.2986
28	蔡宝春	39.5427	0.2909
29	赵冬梅	38.5819	0.2838
30	伏红军	37.5738	0.2764
31	顾　宇	36.0561	0.2652
32	金　伟	34.9468	0.2571
33	刘新春	29.9182	0.2201
34	马太君	29.9112	0.2200
35	薛海华	27.9979	0.206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元）	持股比例（%）
36	汪鼎元	27.3003	0.2008
37	李慧红	27.0592	0.1991
38	楼文英	25.0000	0.1839
39	丁　明	24.7997	0.1824
40	李林林	24.7997	0.1824
41	汪　根	24.4052	0.1795
42	李筛华	23.6590	0.1740
43	秦　岭	23.1563	0.1703
44	王　斌	22.8100	0.1678
45	李正林	22.1225	0.1627
46	黄　华	19.7801	0.1455
47	蔡　鹏	19.5333	0.1437
48	潘银根	19.5005	0.1435
49	徐　凯	19.3662	0.1425
50	丁　锋	19.1398	0.1408
51	孙宜山	18.5100	0.1362
52	张建祥	18.5008	0.1361
53	薛　卫	18.1350	0.1334
54	刘庆斌	18.1099	0.1332
55	于秀娟	17.0805	0.1256
56	武爱国	16.6381	0.1224
57	肖　红	16.4236	0.1208
58	罗　芹	16.3107	0.1200
59	马　进	15.8657	0.1167
60	单志仁	15.6467	0.1151
61	王永芳	14.8010	0.1089
62	邱荣宝	14.8010	0.1089
63	陈志华	13.9241	0.1024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元）	持股比例（%）
64	杭　林	13.1154	0.0965
65	唐　春	12.8513	0.0945
66	周效梅	12.7092	0.0935
67	祁永明	12.2080	0.0898
68	周干华	11.9474	0.0879
69	刘茂华	11.0052	0.0810
70	顾小红	10.0660	0.0740
71	王克平	8.7189	0.0641
72	黄　文	8.6914	0.0639
73	朱东明	8.3977	0.0618
74	丁运凯	8.3599	0.0615
75	禹来红	8.2805	0.0609
76	黄万宏	7.5724	0.0557
77	周荣春	7.1045	0.0523
78	潘道宏	7.0772	0.0521
79	崔卫忠	6.6471	0.0489
80	陈　康	6.6100	0.0486
81	袁学锋	6.3704	0.0469
82	仓海军	4.2288	0.0311
83	尹彦军	4.0109	0.0295
84	黄瑞萍	3.9665	0.0292
85	刁建军	3.5515	0.0261
86	陈　康	3.0082	0.0221
87	魏王勇	2.5265	0.0186
88	徐　霞	1.9148	0.0141
89	李　兵	1.6756	0.0123
90	田静静	1.4785	0.0109
91	朱天珉	0.9155	0.0067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元）	持股比例（%）
92	张重林	0.5200	0.0038
93	陈　军	0.3640	0.0027
合计		**13,593.8468**	**100.0000**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身海阳有限的设立已经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设立行为真实、有效；发行人由于历史原因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存在股权代持等不规范情形，但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上述不规范情形已经清理完毕，发行人股权权属清晰，历次股权变动合法有效；发行人2014年债转股出资方式登记有误的瑕疵不影响其实际出资的真实性，相关不规范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已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结构稳定，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网络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情形。

（三）各股东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与现有股东之间投资协议中的特殊条款情况概括如下：

序号	特殊权利义务人	投资方	增资协议（即“原协议”）/补充约定特殊条款	终止情况
1	海阳科技、海阳科技原股东	景浩	1.申报时间 海阳科技及原股东承诺，其将尽合理努力促使海阳科技于2023年6月30日前或协议各方书面确认的其他时间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提交IPO申报材料。 2.优惠待遇 海阳科技及原股东承诺，本轮其他投资者适用的增资价格不得优于投资方享有的本轮增资条件及价格，否则投资方自动享受该等价格。 3.优先购买权	1.2022 年 12 月，景浩、杨明占、王路芳、楼文英签署确认函，确认自确认函签署之日起，左述特殊条款立即予以不可撤销地终止，亦不重新追溯生效，且视同该等特殊条款自始未发生效力。
2		杨明占		
3		王路芳		
4		楼文英		

序号	特殊权利义务人	投资方	增资协议（即“原协议”）/补充约定特殊条款	终止情况
			如海阳科技实际控制人拟向任何第三方直接或间接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海阳科技应向投资方发出书面通知，说明拟转让交易的所有重要条款和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转让标的、转让价格、预期买方主体信息和付款时间）。同等条件下，投资方有权按其持股比例，优先于预期买方或其他原股东向转让方购买全部或部分转让股份。 4.上述投资方享有的权利如因证券监管政策或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应予以终止，则上述各项约定在证券监管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要求的必要范围内于海阳科技提交 IPO 申报材料前一日终止执行。如海阳科技向相关机构提交的上市申请被驳回、否决或失效，或海阳科技撤回上市申请，或发生其他导致海阳科技无法实现合格上市的类似情形，则上述投资方享有的权利约定全部自动恢复，且视为自始有效。	特殊条款终止后，与特殊条款相关的权利与义务全部消灭。 2.2023 年 4 月，玲珑有限与发行人签署补充协议，确认自发行人递交 IPO 申请前一日，有关海阳科技左述承诺、保证等义务全部不可撤销地解除，且自始无效，且该等条款不因任何因素而恢复效力。
5	海阳科技、海阳科技原股东	玲珑有限	1.除增加下述条款，其他特殊条款与上述其他投资人一致。 （1）优先投资权 海阳科技及原股东承诺，如果海阳科技后续启动新一轮股权融资，在同等条件下，玲珑有限拥有不低于按照如下方式计算确定的投资额度的优先投资权。优先投资额度=玲珑有限届时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该等新一轮融资时公司的投前估值。 （2）优惠待遇 海阳科技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任何新的股份、股票、可转债券、或其他可转换为公司任何股份的认股权利时（“新一轮增资”），发行条件及价格不得优于玲珑有限参与本次增资的价格或条件。若拟进行的新一轮增资价格或条件优于玲珑有限参与本次增资的价格或条件的，在取得玲珑有限的同意后海阳科技方可进行新一轮增资，但实施员工股权激励除外。 （3）随售权 在投资方作为海阳科技股东期间，海阳科技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转让其持有的海阳科技股份时，转让方应提前向投资方发出跟随出售通知，投资方有权以不劣于海阳科技实际控制人转让股份的各项条件按照同比例共同向拟受让方进行股份出售。如乙方行使跟随出售权，丙方实际控制人应采取包括相应缩减出售股份数量等任何必要方式确保乙方跟随出售权	

序号	特殊权利义务人	投资方	增资协议（即“原协议”）/补充约定特殊条款	终止情况
			实现。	
	陆信才		2.2023年4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陆信才向玲珑有限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发行人未能于2023年6月30日前或双方另行书面确认的其他时间（以下简称“预期申报日”）前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IPO申报材料的，玲珑有限有权按《增资协议》约定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无论发行人是否按期申报，玲珑有限选择在预期申报日之日起三年内转让发行人股权的，届时若经有证券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评估确定的发行人每股价格低于5.8元/股的，且在每股单价不低于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况下，实际控制人将以现金方式对玲珑有限转让价差损失进行补偿。价差补偿计算公式：价差补偿金额=（5.8－每股转让价格）×转让股份数量。如发行人成功IPO上市（指完成股票发行），本承诺将自动终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发行人作为当事人、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与市值挂钩、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对赌协议；发行人曾作为特殊条款义务人的相关条款已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问题 4-3 相关规定。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2.查阅中汇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

3.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从事主营业务所必须的经营资质证书；

4.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辖区内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5.查阅香港律师就香港海阳合法合规性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重大采购及销售合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经营范围为：研发、制造、销售有机化学品、化纤原辅材料（己内酰胺切片、丝、线）、锦纶帘子布、涤纶帘子布、塑料制品（以上产品均不含危险品）；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提供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有形动产租赁、不动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为从事尼龙 6 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其《营业执照》所核准的经营范围相符。

2.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经营范围
1	浩辉贸易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化纤产品、纺织品、塑料制品、橡胶制品、通用机械配件、纺织器材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同欣化纤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合成纤维、涤纶帘子布、锦纶帘子布生产、销售；锦纶切片、涤纶切片、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品、易制毒化学品）、纺织品、轮胎、橡胶、塑料制品销售；一般货物仓储服务（港口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经营范围
3	海阳研究院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成纤维制造；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海阳锦纶	发行人持有 80%股权的控股子公司	锦纶 6 高性能切片、锦纶 6 高性能纤维生产；化学纤维、化学制品、纺织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华恒新材	发行人持有 51%股权的控股子公司	塑料颗粒及制品研发、制造、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以上产品不含初级形态塑料），化纤原辅材料、聚合物复合材料、锦纶帘子布（以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上海浩信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注销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有机化学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化纤产品及原料，纺织品，橡胶制品、通用机械配件、纺织器材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香港海阳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销售有机化学品（不含危险品）、帘子布、化纤原辅材料、纺织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通用机械配件、纺织器材。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业务资质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有关证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以下资质证书和认证证书：

（1）资质证书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许可范围
1	发行人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GR202032003060	2020.12.02	2023.12.01	-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许可范围
2	发行人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江苏泰州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04154749	2020.01.08	-	-
3	发行人	排污许可证	泰州市生态环境局	91321202141850586000 1V	2022.11.22	2028.01.12	锦纶纤维制造
4	发行人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中华人民共和国泰州海关	3212960991	2020.01.17	长期	-
5	发行人	食品经营许可证	泰州市海陵区行政审批局	JY33212020066099	2023.02.16	2023.07.26	热食类食品制售
6	海阳锦纶	排污许可证	泰州市生态环境局	91321291069455003300 1V	2022.09.29	2027.12.24	锦纶纤维制造
7	海阳锦纶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江苏泰州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03374291	2021.05.21	-	-
8	海阳锦纶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泰州海关	3212963553	2015.06.03	长期	-
9	海阳锦纶	食品经营许可证	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行政审批局	JY33212600017610	2023.05.09	2028.05.08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
10	同欣化纤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江苏泰州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03374489	2021.08.12	-	-
11	同欣化纤	排污许可证	泰州市生态环境局	91321202MA1P9JQN6H001V	2022.09.14	2027.09.13	锦纶纤维制造
12	同欣化纤	中华人民共和国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泰州海关	3212964197	2017.09.08	长期	-
13	浩辉贸易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江苏泰州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03374494	2021.08.20	-	-
14	浩辉贸易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泰州海关	3212962535	2017.10.30	长期	-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许可范围
15	华恒新材	排污许可证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91321012MA1X1NU83E001Q	2022.05.16	2027.05.15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16	华恒新材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江苏扬州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04215642	2020.03.16	-	-
17	华恒新材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中华人民共和国扬州海关	32109609UV	2020.03.27	长期	-
18	发行人	AEO高级认证企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关	1418505860001	-	-	-

（2）认证证书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许可范围
1	发行人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15/21En0044R00	2021.05.11	2024.05.10	锦纶6、锦纶66、涤纶浸胶帘子布、锦纶6切片、锦纶6丝捻织的生产所涉及的能源管理
2	发行人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钛和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331230888	2023.06.05	2026.06.09	轮胎帘子布、锦纶6切片、锦纶丝的生产
3	发行人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15/21Q5216R10	2021.04.19	2024.04.18	锦纶6、锦纶66、涤纶浸胶帘子布、锦纶6切片、锦纶丝的生产
4	发行人	IATF证书	NSF International Strategic Registrations	0394204	2021.04.14	2024.04.11	轮胎帘子布，锦纶6切片的设计和制造
5	发行人、同欣化纤、海阳锦纶	测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启计量体系认证中心	CMS苏[2022]AAA2360号	2022.12.19	2027.12.18	研发、制造、销售有机化学品、化纤原辅材料、锦纶帘子布、涤纶帘子布、塑料制品；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等
6	发行人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15/21E5217R10	2021.04.19	2024.04.18	锦纶6、锦纶66、涤纶浸胶帘子布、锦纶6切片、锦纶丝的生产所涉及的环境管理
7	发行人	GRS证书	Control Union Certifications B.V.	CU1085797GRS-2022-00174066	2022.12.23	2023.12.22	Processed pre-consumer materials (PC0041)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许可范围
8	海阳锦纶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15/21En0044R00	2021.05.11	2024.05.10	锦纶6切片的生产和锦纶6、锦纶66、涤纶浸胶帘子布的浸胶加工所涉及的能源管理
9	海阳锦纶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钛和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331230888	2023.06.05	2026.06.09	锦纶6切片的制造和轮胎帘子布的浸胶加工
10	海阳锦纶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15/21E5217R10-1	2021.04.19	2024.04.18	锦纶6、锦纶66、涤纶浸胶帘子布、锦纶6切片、锦纶丝的生产所涉及的环境管理
11	海阳锦纶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15/21Q5216R10-1	2021.04.19	2024.04.18	锦纶6、锦纶66、涤纶浸胶帘子布、锦纶6切片、锦纶丝的生产
12	同欣化纤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15/21En0044R00	2021.05.11	2024.05.10	锦纶6丝、锦纶6、锦纶66、涤纶丝的捻织生产所涉及的能源管理
13	同欣化纤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钛和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331230888	2023.06.05	2026.06.09	锦纶丝、轮胎帘子布的捻织加工
14	同欣化纤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15/21E5217R10-2	2021.04.19	2024.04.18	锦纶6、锦纶66、涤纶浸胶帘子布、锦纶6切片、锦纶丝的生产所涉及的环境管理
15	同欣化纤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15/21Q5216R10-2	2021.04.19	2024.04.18	锦纶6、锦纶66、涤纶浸胶帘子布、锦纶6切片、锦纶丝的生产
16	华恒新材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15/21Q1240R00	2021.05.14	2024.05.13	改性塑料的设计和生产
17	华恒新材	IATF证书	NSF International Strategic Registrations	0384209	2022.02.22	2024.02.03	改性塑料的设计和生产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具备生产经营必须的资质证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相关资质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目前不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三）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

发行人在香港设有一家全资子公司香港海阳。

香港海阳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商境外投资证第 3200201400268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批准，于 2014 年 5 月 7 日在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香港海阳设立时发行的股份为 10,000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港币 1 元。

根据香港的邓兆驹律师事务所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海阳注册地址为中国香港中环德辅道中 130-132 号大生银行大厦 12 楼 1205 室，股东为发行人，陆信才为香港海阳唯一董事，香港海阳主要从事贸易业务。截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香港海阳在香港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在境外的经营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备案手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章程修正案》《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直为从事尼龙 6 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报告期内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具体情形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4,062,815,784.38	99.89	3,940,191,057.64	99.84	2,756,076,494.68	99.91
其他业务收入	4,341,199.48	0.11	6,345,450.65	0.16	2,575,947.50	0.09
合计	**4,067,156,983.86**	**100.00**	**3,946,536,508.29**	**100.00**	**2,758,652,442.18**	**100.00**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不存在严重亏损、资不抵债或资金周转发生严重困难的情形。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经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查阅中汇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

2.查阅发行人主要非自然人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主要自然人关联方的身份证明文件；

3.查阅相关主体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4.取得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

5.查阅发行人就重大关联交易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的文件；

6.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关联自然人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公司无控股股东。自然人陆信才、陈建新、沈家广、季士标、吉增明及茆太如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2）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刘洋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刘洋间接持有发行人 6.60%的股份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关联关系	姓名

关联关系	姓名
发行人董事	陆信才、陈建新、沈家广、吉增明、季士标、梅震、李清（2023年4月离任）、张博明、汪晓东、林秉风
发行人监事	王苏凤、孔令根、李筛华、郑征、刘荣喜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王伟、封其都、茆太如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除特别说明外，关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

（4）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无。

（5）其他关联自然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公司的其他关联自然人及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王希成、王琳、王锋、张光英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玲珑有限之实际控制人
2	陈建龙、陈忠	陈建龙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恒申集团之实际控制人，陈建龙与陈忠为父子关系
3	洪茂青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福建中深之实际控制人

2.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无。

（2）由前述所述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无。

（3）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赣州诚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发行人12.34%的股份
2	玲珑轮胎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发行人10.30%的股份
3	恒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发行人7.84%的股份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4	赢石（平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发行人 7.35%的股份
5	福建中深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发行人 6.88%的股份

（4）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之一致行动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玲珑有限之控股股东
2	广西玲珑轮胎有限公司	玲珑有限之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3	德州玲珑轮胎有限公司	
4	湖北玲珑轮胎有限公司	
5	福建省恒申合纤科技有限公司	恒申集团控制的企业
6	福建省力恒锦纶实业有限公司	
7	福建省恒新纤维材料有限公司	
8	福建申远新材料有限公司	
9	南京福邦特东方化工有限公司	
10	孚逸特（上海）化工有限公司	
11	恒申安科罗工程材料（常州）有限公司	
12	福建恒申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	
13	南京合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14	福州赢泽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控制的企业	福州赢泽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赢石投资之执行事务合伙人
15	福建鼎宸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福建中深之控股股东
16	福建鼎宸电缆有限公司	福建中深控制的企业
17	福建大江线缆科技有限公司	
18	福建连江鸿裕农业有限公司	
19	连江县三强建材有限公司	福建中深之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20	福建腾聚贸易有限公司	
21	福建东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上述关联方中，由于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及恒申集团控制的企业较多，因此仅列出了与之发生交易的关联方。

（5）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西藏禹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控制的企业	郑征担任西藏禹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2	太库禹泽股权投资（青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藏禹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该企业已于 2022 年 07 月 19 日注销
3	禹泽中新股权投资（青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藏禹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该企业已于 2022 年 07 月 19 日注销
4	厦门市凌拓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郑征担任董事
5	海南禹天私募基金有限公司	郑征担任董事，该公司已于 2022 年 6 月 9 日注销
6	深圳前海海润福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郑征担任董事，该公司已于 2021 年 7 月 6 日注销
7	福建连江恒欣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洪茂青担任董事
8	闽清新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梅震出资 1%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该企业已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注销
9	河南神马锦纶科技有限公司	梅震担任董事
10	无锡执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梅震持股 41.67%并担任执行董事，该公司已于 2013 年 02 月 16 日被吊销
11	福建中锐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林秉风持股 1.71%并担任董事
12	福州大秉果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林秉风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3	福州一世世投资有限公司	林秉风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4	淮安宏丽化学纤维有限公司	封其都担任副总经理，该公司已于 2007 年 1 月 17 日被吊销
15	淮安东方化纤有限公司	封其都持股 2.14%并担任董事，该公司已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被吊销
16	华泰工业	沈家广之配偶曾担任副总经理，已于 2022 年 2 月退休[5]
17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茆太如之兄担任副总工程师
18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郑征之配偶担任董事会秘书
19	福建恒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林秉风之配偶之妹出资 50%
20	春兰（集团）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陈建新之配偶之弟担任春兰（集团）公司副总裁
21	福建省乾尚贸易有限公司	梅震之配偶持股 50%，控制的企业
22	泰州市瀚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孔令根之女婿之父亲持股 90%，控制的企业
23	泰安市中研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张博明担任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5]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华泰工业于 2023 年 2 月后不再作为发行人关联方，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华泰工业的交易持续作为关联交易披露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4	泰安市捷宜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张博明担任董事长
25	泰安中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博明持股 24%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6	山东产研先进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张博明担任执行董事
27	山东空天先进装备产业研究有限公司	张博明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28	山东产研钢城电子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张博明担任董事长
29	济南贤材技术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博明持有 72%的出资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0	镇江海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张博明持股 72.48%，控制的企业
31	山东产研明泉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张博明担任董事
32	产研新材料研究院（德州）有限公司	张博明担任董事
33	山东产研国创汽车轻量化研究院有限公司	张博明担任董事长
34	山东光威碳纤维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张博明担任董事
35	北京博简复才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张博明及其配偶蒙简平合计持股 90%，蒙简平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36	济南产研明睿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济南贤材技术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 40%的财产份额
37	山东产研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张博明担任董事长
38	山东鑫鼎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张博明担任董事
39	产研启迪孵化器（济南）有限公司	张博明担任董事
40	厦门集美区赢川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控制的企业	刘洋持有厦门集美区赢川投资有限公司 80%的股权，控制的企业
41	福州市长乐区火石科技有限公司	刘洋持股 80%，控制的企业
42	福建烯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刘洋担任经理
43	北京安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刘洋担任董事
44	福州赢石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刘洋之父持有福州赢石投资有限公司 95%的股权，控制的企业
45	芝兰优品（福州）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福州赢石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控制的企业，该公司已于 2020 年 07 月 28 日注销
46	南平闽投配售电有限公司	刘洋之配偶之弟曾担任经理，已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卸任
47	福州鼓楼区赢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福州赢泽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 2022 年 09 月 21 日注销
48	福州禹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福州赢泽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该公司已于 2023 年 04 月 06 日注销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恒申集团	己内酰胺	110,394.76	115,744.48	104,894.81
恒申集团	设计服务	22.55	10.47	-
华泰工业	己内酰胺	8,666.11	31,270.26	9,941.79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胶料	0.04	-	-
合计		**119,083.46**	**147,025.21**	**114,836.60**

注：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春兰（集团）公司控制下宾馆少量、小额采购餐饮、住宿服务，均按照市场价执行，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关联方采购己内酰胺。

①向恒申集团采购己内酰胺

发行人主要向恒申集团项下南京福邦特东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福邦特”）采购己内酰胺作为原材料，该关联采购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具体如下：

A.己内酰胺属于大宗化工商品，南京福邦特为己内酰胺重要生产商，公司对其大额采购具有商业合理性

己内酰胺系发行人最主要的原材料，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 89%以上，而其作为大宗化工商品，在国内的供应商体量大、数量少，南京福邦特为己内酰胺重要生产商，大额采购具有行业特性。

B.在南京福邦特成为发行人关联方之前，双方已合作多年

2002 年，南京福邦特成立并主要从事己内酰胺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作为国内己内酰胺主要生产商之一，发行人自南京福邦特成立后不久便向其采购己内酰胺产品，距今已合作约二十余年。2017 年 4 月，荷兰 DSM 纤维中间体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南京福邦特股权转让给 Fibrant Investments B.V.（恒申集团项下公

司），至此恒申集团控股南京福邦特，但双方的合作并未因此有重大变动。

C.地理位置优势有利于发行人节约采购成本

发行人向南京福邦特采购液体己内酰胺，该原材料需使用油罐车密闭保存运输，对运输要求相对较高，南京福邦特系发行人己内酰胺最主要供应商，其位于江苏南京，与发行人处于同一个省，运输距离仅 100 多公里，相较于其他己内酰胺供应商（多位于山东、福建、山西等地）而言具有地理位置的优势，有利于发行人节约采购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向南京福邦特采购己内酰胺定价参照当月中石化结算价，与向其他供应商的采购定价模式相同，不存在较大差异。

②向华泰工业采购己内酰胺

华泰工业为贸易公司，主要从事成品油、化工类产品的贸易业务，泰州市国资委系其实际控制人。由于直接向生产商采购己内酰胺通常需要先预付款项，在发行人资金较为紧张的情况下，先由华泰工业垫付资金进行采购，垫付资金后 3-5 个月，发行人向其支付货款，支付价格按照垫付款项加年化 5%利息确定。综合考虑费用水平、资金情况等因素，发行人通过其采购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2）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恒申集团	尼龙 6 切片	5,312.06	3,406.27	9,899.51
玲珑轮胎[6]	帘子布	5,783.77	3,602.34	-
合计	**-**	**11,095.83**	**7,008.61**	**9,899.51**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关联方销售尼龙 6 切片和帘子布。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尼龙 6 切片和帘子布的价格，系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销售价格公允，销售金额占同期收入比例较低，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独立同恒申集团项下不同公司进行采购及销售交易，并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开具发票、结算价款，双方之间的采购、销售均为独立商品、服务购销，不构成委托加工情形。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6] 注：玲珑轮胎于 2021 年 8 月成为关联方，关联交易从 2021 年 8 月开始计算。

报告期内，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	762.08	723.07	378.39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担保均系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下表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币种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陆信才	海阳科技	CNY	2,000.00	2022/11/24	2023/11/23	否
陆信才	海阳科技	CNY	3,500.00	2022/11/30	2023/11/29	否
陆信才	海阳科技	CNY	3,000.00	2022/12/22	2023/12/21	否
陆信才	海阳科技	CNY	2,000.00	2022/12/7	2023/6/5	否
陆信才	海阳科技	CNY	1,580.00	2022/7/20	2023/1/9	否
陆信才	海阳科技	CNY	1,255.00	2022/10/8	2023/3/23	否
陆信才	海阳科技	CNY	1,390.00	2022/9/6	2023/2/27	否
陆信才夫妇、陈建新夫妇、沈家广夫妇、季士标夫妇、吉增明夫妇[7]	海阳科技	CNY	2,000.00	2022/9/26	2023/5/15	否
陆信才夫妇、陈建新夫妇、沈家广夫妇、季士标夫妇、吉增明夫妇	海阳科技	CNY	1,600.00	2022/10/28	2023/4/18	否
陆信才夫妇、陈建新夫妇、沈家广夫妇、季士标夫妇、吉增明夫妇	海阳科技	CNY	1,690.00	2022/11/21	2023/5/8	否
陆信才	同欣化纤	CNY	1,000.00	2022/9/28	2023/9/27	否
陆信才	同欣化纤	CNY	1,560.00	2022/12/10	2023/5/22	否
陆信才	同欣化纤	CNY	1,255.00	2022/9/14	2023/3/14	否
陆信才	同欣化纤	CNY	1,280.00	2022/12/28	2023/6/20	否
吉增明、丁晓平	同欣化纤	CNY	1,800.00	2022/10/20	2023/5/17	否

[7] 王丽君系陆信才配偶、徐萍系陈建新配偶、李雪梅系沈家广配偶、苗国珠系季士标配偶、丁晓平系吉增明配偶。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币种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吉增明、丁晓平	同欣化纤	CNY	1,300.00	2022/11/4	2023/4/24	否
吉增明、丁晓平	同欣化纤	CNY	1,255.00	2022/9/19	2023/3/2	否
吉增明、丁晓平	同欣化纤	CNY	1,300.00	2022/10/11	2023/3/17	否
吉增明、丁晓平	同欣化纤	CNY	800.00	2022/12/26	2023/12/26	否
陆信才	海阳锦纶	CNY	1,340.00	2022/6/28	2023/6/28	否
陆信才、王丽君	海阳锦纶	CNY	2,000.00	2022/11/11	2023/11/10	否
陆信才夫妇、陈建新夫妇、沈家广夫妇、季士标夫妇、吉增明夫妇	海阳科技	CNY	1,000.00	2022/10/26	2023/5/8	否
陆信才、王丽君	海阳锦纶	CNY	1,280.00	2022/12/13	2022/12/30	是
陆信才、王丽君、陈建新、徐萍、沈家广、李雪梅、季士标、苗国珠、吉增明、丁晓平	海阳锦纶	CNY	1,310.00	2022/9/26	2023/1/9	否
陆信才、王丽君、陈建新、徐萍、沈家广、李雪梅、季士标、苗国珠、吉增明、丁晓平	海阳锦纶	CNY	1,310.00	2022/10/11	2023/1/13	否
陆信才、王丽君、陈建新、徐萍、季士标、苗国珠	海阳锦纶	CNY	1,500.00	2022/7/6	2023/1/6	否
吉增明、丁晓平	华恒新材	CNY	300.00	2022/9/30	2023/3/29	否
陆信才	海阳科技	CNY	6,500.00	2021/7/28	2022/11/28	是
陆信才	海阳科技	USD	1,100.00	2021/8/13	2022/5/29	是
陆信才	海阳科技	CNY	1,540.00	2021/9/18	2022/4/6	是
陆信才、王丽君、陈建新、徐萍、沈家广、李雪梅、季士标、苗国珠、吉增明、丁晓平	海阳科技	CNY	3,000.00	2021/4/7	2022/4/6	是
陆信才、王丽君、陈建新、徐萍、沈家广、李雪梅、季士标、苗国珠、吉增明、丁晓平	海阳科技	USD	300.00	2021/9/16	2022/3/8	是
陆信才、王丽君、陈建新、徐萍、沈家广、李雪梅、季士标、苗国珠、吉增明、丁晓平	海阳科技	CNY	8,941.00	2021/4/20	2022/4/19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币种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陆信才、王丽君、陈建新、徐萍、沈家广、李雪梅、季士标、苗国珠、吉增明、丁晓平	海阳科技	CNY	2,300.00	2021/4/20	2022/5/11	是
陆信才、王丽君、陈建新、徐萍、沈家广、李雪梅、季士标、苗国珠、吉增明、丁晓平	海阳科技	USD	45.60	2021/12/22	2022/5/27	是
陆信才	海阳锦纶	CNY	5,000.00	2021/7/12	2022/7/12	是
陆信才	海阳锦纶	CNY	2,997.00	2021/11/12	2022/5/5	是
陆信才、王丽君、陈建新、徐萍、沈家广、李雪梅、季士标、苗国珠、吉增明、丁晓平	海阳锦纶	CNY	7,313.00	2021/10/15	2022/5/25	是
陆信才、王丽君、陈建新、徐萍、季士标、苗国珠	海阳锦纶	CNY	3,180.00	2021/10/28	2022/6/6	是
陆信才、王丽君、陈建新、徐萍、沈家广、李雪梅、季士标、苗国珠、吉增明、丁晓平	海阳锦纶	CNY	545.00	2021/12/15	2022/6/15	是
陆信才、王丽君、陈建新、徐萍、沈家广、李雪梅、吉增明、丁晓平	海阳锦纶	CNY	3,180.00	2021/10/27	2022/6/6	是
吉增明、杨宗仁	华恒新材	CNY	100.00	2021/3/25	2022/3/25	是
陆信才、陈建新、季士标、王苏凤、茆太如、沈家广、吉增明	同欣化纤	CNY	1,500.00	2021/9/29	2022/7/29	是
陆信才夫妇、陈建新夫妇、沈家广夫妇、季士标夫妇、吉增明夫妇、以及季士标、苗国珠以其自有房地产	海阳科技	CNY	1,000.00	2021/4/20	2022/4/19	是
陆信才	海阳科技	CNY	8,467.00	2020/7/30	2021/4/21	是
陆信才	海阳科技	USD	61.44	2020/10/28	2021/2/8	是
陆信才夫妇、陈建新夫妇、吉增明夫妇	海阳科技	CNY	18,240.00	2020/8/27	2021/6/15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币种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陆信才夫妇、陈建新夫妇、吉增明夫妇	海阳科技	USD	62.12	2020/11/11	2021/3/22	是
陆信才夫妇、陈建新夫妇、吉增明夫妇	海阳科技	USD	28.88	2021/1/29	2021/4/29	是
陆信才夫妇、陈建新夫妇、吉增明夫妇	海阳科技	USD	28.88	2021/1/21	2021/4/21	是
陆信才夫妇、陈建新夫妇、吉增明夫妇	海阳科技	USD	30.64	2020/12/30	2021/3/30	是
陆信才夫妇、陈建新夫妇、吉增明夫妇	海阳科技	USD	30.64	2021/1/7	2021/4/7	是
陆信才夫妇、陈建新夫妇、吉增明夫妇	海阳科技	USD	31.49	2021/1/7	2021/4/7	是
陆信才夫妇、陈建新夫妇、沈家广夫妇、季士标夫妇、吉增明夫妇	海阳科技	CNY	8,500.00	2020/2/3	2021/4/13	是
陆信才夫妇、陈建新夫妇、沈家广夫妇、季士标夫妇、吉增明夫妇	海阳科技	CNY	800.00	2020/7/14	2021/1/13	是
陆信才夫妇、陈建新夫妇、沈家广夫妇、季士标夫妇、吉增明夫妇	海阳科技	CNY	6,023.00	2020/9/4	2021/6/4	是
陆信才夫妇、陈建新夫妇、沈家广夫妇、季士标夫妇、吉增明夫妇	海阳科技	USD	286.96	2020/9/23	2021/3/5	是
陆信才夫妇、陈建新夫妇、沈家广夫妇、季士标夫妇、吉增明夫妇	海阳科技	CHF	4.90	2021/3/3	2021/6/1	是
陆信才夫妇、陈建新夫妇、沈家广夫妇、季士标夫妇、吉增明夫妇	海阳科技	USD	66.25	2021/3/4	2021/6/2	是
陆信才、陈建新、季士标、耿正先、王苏凤、茆太如、沈家广、吉增明	海阳科技	CNY	4,000.00	2020/5/14	2021/4/26	是
陆信才、王丽君、陈建新、徐萍、沈	海阳科技	CNY	1,500.00	2020/10/28	2021/10/26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币种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家广、李雪梅、季士标、苗国珠、吉增明、丁晓平						
陆信才、王丽君、陈建新、徐萍、沈家广、李雪梅、季士标、苗国珠、吉增明、丁晓平	海阳科技	CNY	4,050.00	2020/10/28	2021/5/21	是
陆信才	海阳科技	CNY	5,000.00	2020/10/14	2021/4/13	是
陆信才	海阳科技	CNY	1,120.00	2020/12/3	2021/6/1	是
陆信才、陈建新、沈家广、吉增明	海阳科技	CNY	2,300.00	2020/9/22	2021/3/26	是
陆信才、陈建新、沈家广、吉增明	海阳科技	USD	56.70	2020/9/16	2021/1/11	是
陆信才、王丽君、陈建新、徐萍、沈家广、李雪梅、季士标、苗国珠、吉增明、丁晓平	海阳锦纶	CNY	2,469.65	2020/9/29	2021/4/28	是
陆信才、王丽君、陈建新、徐萍、沈家广、李雪梅、季士标、苗国珠、吉增明、丁晓平	海阳锦纶	CNY	1,060.00	2020/7/20	2021/1/18	是
陆信才、王丽君、陈建新、徐萍、沈家广、李雪梅、季士标、苗国珠、吉增明、丁晓平	海阳锦纶	USD	38.81	2020/8/19	2021/3/15	是
陆信才、王丽君、陈建新、徐萍、沈家广、李雪梅、季士标、苗国珠、吉增明、丁晓平	海阳锦纶	USD	40.39	2021/3/15	2021/6/13	是
陆信才、王丽君、陈建新、徐萍、沈家广、李雪梅、季士标、苗国珠、吉增明、丁晓平	海阳锦纶	USD	39.07	2021/2/18	2021/5/19	是
陆信才、王丽君、陈建新、徐萍、沈家广、李雪梅、季士标、苗国珠、吉增明、丁晓平	海阳锦纶	CNY	2,800.00	2020/11/27	2021/5/25	是
陆信才、王丽君、陈建新、徐萍、沈家广、李雪梅、季	海阳锦纶	CNY	2,060.00	2020/11/3	2021/5/18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币种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士标、苗国珠、吉增明、丁晓平						
陆信才、王丽君、陈建新、徐萍、沈家广、李雪梅、季士标、苗国珠、吉增明、丁晓平	海阳锦纶	USD	38.28	2021/2/2	2021/5/3	是
陆信才、王丽君、陈建新、徐萍、沈家广、李雪梅、季士标、苗国珠、吉增明、丁晓平	海阳锦纶	CNY	1,500.00	2020/10/28	2021/10/27	是
陆信才	海阳锦纶	CNY	5,000.00	2020/7/7	2021/7/7	是
吉增明、杨宗仁、杨涛	华恒新材	CNY	800.00	2020/4/29	2021/4/28	是

（2）关联方资金拆借

①拆入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本期应付利息
2022 年度	王伟	542.86	9.00	551.86	-	9.00
2021 年度	王伟	521.11	21.75	-	542.86	21.75
2020 年度	王伟	432.48	88.63	-	521.11	19.44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王伟拆入资金 119.38 万元，主要系王伟垫付的相关费用及利息，发行人于 2022 年度归还上述借款并按照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支付了借款利息。

上述拆入资金未影响发行人经营活动资金的需求和使用，没有对发行人实际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相关资金拆借本金已全部归还，利息按照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且均已结清。

②拆出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	期末余额
2020 年度	王伟	-	50.00	50.00	-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王伟拆出资金 50 万元，主要系王伟向公司借款用于周转，其已于 2020 年 11 月份归还。拆出资金未对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款项性质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恒申集团	应收账款	25.60	-	-
玲珑轮胎	应收账款	2,520.61	3,591.55	-
恒申集团	预付款项	134.31	470.07	3,981.71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款项性质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恒申集团	应付票据	25,565.00	22,261.00	47,825.78
恒申集团	应付账款	5,738,85	5,231.10	-
华泰工业	应付账款	-	9,400.80	-
恒申集团	合同负债	4.64	-	754.36
王伟	其他应付款	-	542.86	521.11

（三）参照关联方披露的交易

扬州化友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化友化工”）及其关联公司为华恒新材之少数股东杨宗仁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泰州市新滨江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为海阳锦纶之少数股东。因此公司将与其之交易作为参照关联方的交易进行列示。化友化工及其关联公司包括扬州化友化工有限公司、扬州市利达化工有限公司、扬州市汇都家纺有限公司、扬州万达帆布有限公司、扬州艾达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1.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参照关联方披露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化友化工及其关联公司	辅料	1,761.75	3,228.91	3,227.66

公司向化友化工及其关联公司主要采购生产过程中使用的胶料，胶料由化友化工及其关联公司自行生产。发行人按照市场价格向其采购，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2.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参照关联方披露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化友化工及其关联公司	帘子布	3.65	137.34	38.51

报告期内，公司向化友化工及其关联公司销售的主要为帘子布。销售金额占比较低，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租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因经营需要租赁房产用于办公、生产、仓储、宿舍等，相关交易及金额如下：

（1）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费
化友化工及其关联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56.76

（2）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使用权资产			
		账面原值	计提折旧	减值准备	累计折旧
化友化工及其关联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394.66	43.85	-	43.85
泰州市新滨江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仓库	-	-	-	-

续上表

出租方名称	租赁负债期末数	本期确认的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采用简化处理计入当期损益的租赁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的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化友化工及其关联公司	414.00	19.34	-	-

出租方名称	租赁负债期末数	本期确认的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采用简化处理计入当期损益的租赁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的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泰州市新滨江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	18.50	-

（3）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使用权资产			
		账面原值	计提折旧	减值准备	累计折旧
化友化工及其关联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394.66	43.85	-	87.70

续上表

出租方名称	租赁负债期末数	本期确认的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采用简化处理计入当期损益的租赁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的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化友化工及其关联公司	422.45	20.26	-	-

4、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参照关联方披露的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币种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注
杨宗仁、元喻	华恒新材	CNY	500.00	2022/9/27	2023/9/25	否
杨宗仁	华恒新材	CNY	500.00	2022/6/2	2023/6/1	否
杨宗仁	华恒新材	CNY	500.00	2021/6/8	2022/6/7	是
吉增明、杨宗仁	华恒新材	CNY	100.00	2021/3/25	2022/3/25	是
吉增明、杨宗仁、杨涛	华恒新材	CNY	800.00	2020/4/29	2021/4/28	是
杨宗仁	华恒新材	CNY	500.00	2020/6/12	2021/6/11	是

注：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止。

5.转贷

报告期内，公司参照关联方披露的转贷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转贷单位名称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通过化友化工及其关联公司转贷额	-	-	50,467.00
公司向化友化工及其关联公司的采购额	1,761.75	3,228.91	3,227.66

公司只在 2020 年度存在通过化友化工及其关联公司进行转贷的行为，后续公司规范了相关行为，并且已取得中国人民银行泰州市中心支行出具的合规证明。

6.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参照关联方披露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公司名称	期初余额	票据流入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期末余额
2020 年度	化友化工及其关联公司	30.00	135.00	130.00	315.00	-
2021 年度	化友化工及其关联公司	-	50.00	-	50.00	-

公司与化友化工及其关联公司的资金往来，主要系帮助其进行票据贴现。后续公司规范了相关行为，2021 年末至今，上述情形未再发生。

7.应收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参照关联方披露的应收款项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款项性质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化友化工及其关联公司	应收账款	85.67	83.99	44.66
化友化工及其关联公司	预付款项	-	1.73	18.48

8.应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参照关联方披露的应付款项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款项性质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化友化工及其关联公司	应付票据	260.00	-	10.00
化友化工及其关联公司	应付账款	453.02	864.17	95.28
化友化工及其关联公司	合同负债	-	1.14	1.14
杨宗仁	其他应付款	-	-	0.01
化友化工及其关联公司	租赁负债	422.45	414.00	-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就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判断，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系发行人与关联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定价原则协商确定。

（五）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1.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

（1）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经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均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的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

（2）发行人《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应遵循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方法、关联交易的批准权限和批准程序等做了详尽的规定。

2.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审议确认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相关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发行人独立董事就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交易的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据此，我们一致同意确认公司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是基于真实、公允及合理商业原则进行的，并已经发行人全体股东的确认，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避免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本企业将尽量避免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严格配合履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定价公允、合理，并配合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本企业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2、本人/本企业不以向公司拆借、占用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侵占公司资金或挪用、侵占公司资产或其他资源；不要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3、本人/本企业保证并促使本人/本企业的关联方遵守上述承诺，如未能履行承诺的，则本人/本企业自愿赔偿由此对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4、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持续有效，并在发行人存续且本人/本企业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公司关联方期间内有效。”

（七）同业竞争

发行人无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赣州诚友系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主要从事股权投资，系员工持股平台，仅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其未从事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竞争关系。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包括陆信才、陈建新、沈家广、吉增明、季士标、茆太如，上述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均未持股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公司股权，也未在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公司任职，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

（八）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于 2023 年 6 月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书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2、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

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如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5、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股份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宜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和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予以充分的披露。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建立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和关联股东、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制度以保护相关各方的利益；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关联交易的决策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已对其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查阅发行人取得的相关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书、域名注册证书等无形资产证明文件；

2.查阅发行人取得的不动产相关产权证书；

3.查询泰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查档证明文件；

4.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网站查询；

5.查阅发行人《申报审计报告》；

6.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工商登记资料；

7.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采购合同、付款凭证及发票；

8.实地查验相关资产情况等。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1.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有如下控股子公司：

（1）华恒新材

华恒新材成立于 2018 年 8 月，发行人持有其 51%的股权，自然人杨宗仁持有其 49%的股权，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江苏华恒新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	扬州市江都区丁沟镇工业集中区
法定代表人	吉增明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塑料颗粒及制品研发、制造、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以上产品不含初级形态塑料），化纤原辅材料、聚合物复合材料、锦纶帘子布（以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8 年 8 月 13 日至无固定期限

华恒新材历史沿革情况主要如下：

①2018 年 8 月，江苏扬泰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泰新材”）设立

2018 年 8 月 6 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名

称核准号：320000M00312762），同意预核准名称“江苏扬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8 日，扬泰新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了《公司章程》。

2018 年 8 月 13 日，扬州市江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12MA1X1NU83E）。详情如下：

名称	江苏扬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扬州市江都区丁沟镇工业集中区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8 年 8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8 月 13 日至******
经营范围	塑料颗粒及制品研发、制造、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以上产品不含初级形态塑料），化纤原辅材料、聚合物复合材料、锦纶帘子布（以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扬泰新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海阳有限	1,020.00	货币	51
2	杨宗仁	980.00	货币	49
合计		**2,000**	**-**	**100**

②2018 年 10 月，扬泰新材更名为华恒新材

2018 年 10 月 10 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名称核准号：320000MO0322789），同意扬泰新材更名为“江苏华恒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11 日，扬泰新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名称变更事宜。

此后，华恒新材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2）上海浩信

上海浩信成立于 2014 年 3 月，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该公司成立后未实际开展运营，已于 2021 年 7 月注销，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上海浩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东一路 458 号 5 层 519 室
法定代表人	陈建新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有机化学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化纤产品及原料，纺织品，橡胶制品、通用机械配件、纺织器材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4 年 3 月 6 日至 2044 年 3 月 5 日

（3）海阳锦纶

海阳锦纶成立于 2013 年 5 月，设立时为海阳科技全资子公司，后经数次股权变动，海阳锦纶的股权结构变更为海阳科技持有其 80%的股权，泰州市新滨江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 20%的股权[8]，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江苏海阳锦纶新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	泰州医药高新区创汇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	陆信才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锦纶 6 高性能切片、锦纶 6 高性能纤维生产；化学纤维、化学制品、纺织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3 年 5 月 16 日至 2033 年 5 月 15 日

海阳锦纶历史沿革情况主要如下：

①2013 年 5 月，海阳锦纶设立

2013 年 3 月 7 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名称核准号：320000M110791），同意预核准名称“江苏海阳锦纶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3 年 5 月 8 日，海阳锦纶唯一股东海阳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审议通过海阳锦纶公司章程。

2013 年 5 月 9 日，江苏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

[8] 泰州市新滨江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海阳锦纶 20%的股权已质押给银行，为其银行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中兴验字[2013]第 0039 号）。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5 月 8 日，海阳锦纶已收到海阳有限缴纳的注册资本 6,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3 年 5 月 16 日，江苏省泰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1200000033538），详情如下：

名称	江苏海阳锦纶新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	泰州市泰镇路东侧疏港路北侧 3 栋 1008 室
法定代表人	陆信才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6,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法人独资）私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化学纤维、化学制品、纺织品、橡胶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营业期限	2013 年 5 月 16 日至 2033 年 5 月 15 日
成立日期	2013 年 5 月 16 日

海阳锦纶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海阳有限	6,000	货币	100
合计		**6,000**	**-**	**100**

②2017 年 4 月，海阳锦纶第一次增资

2017 年 4 月 17 日，海阳锦纶唯一股东海阳有限作出如下股东决定：（1）同意引进赣州诚友为海阳锦纶股东；（2）同意海阳锦纶注册资本变更为 9,000 万元，增资部分由赣州诚友于 2017 年 5 月 30 日前以货币方式缴纳 3,000 万元；（3）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7 年 4 月 24 日，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增资完成后，海阳锦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海阳有限	6,000	货币	66.67
2	赣州诚友	3,000	货币	33.33
合计		**9,000**	**-**	**100.00**

③2018 年 12 月，海阳锦纶第二次增资

2018 年 7 月 27 日，海阳锦纶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作出如下决议：（1）同意引进泰州市新滨江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为海阳锦纶股东；（2）同意海阳锦纶注册资本变更为 13,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000 万元由泰州市新滨江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货币方式全额认缴，出资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3）通过修改后的海阳锦纶公司章程。

2018 年 12 月，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增资完成后，海阳锦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海阳有限	6,000	货币	46.15
2	赣州诚友	3,000	货币	23.08
3	泰州市新滨江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000	货币	30.77
合计		**13,000**	**-**	**100.00**

④2019 年 10 月，海阳锦纶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10 月 16 日，海阳锦纶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作出如下决议：同意赣州诚友将持有海阳锦纶 23.08%的股权（出资额计 3,000 万元，对应评估值 6,930.15 万元）转让给海阳有限。

同日，赣州诚友和海阳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将赣州诚友持有的海阳锦纶 23.08%的股权用于认购海阳有限增资，即赣州诚友将其持有的全部海阳锦纶股权转让给海阳有限，赣州诚友相应获得海阳有限的股权，对价为赣州诚友获得的海阳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16,780,016 元（对应海阳有限增资后 14.9171%的股权）。

2019 年 10 月 29 日，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海阳锦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海阳有限	9,000	货币	69.23
2	泰州市新滨江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000	货币	30.77
合计		**13,000**	**-**	**100.00**

⑤2020 年 8 月，海阳锦纶第三次增资

2020 年 8 月 7 日，海阳锦纶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作出如下决议：（1）同意海阳锦纶注册资本变更为 17,846.10 万元，此次新增注册资本 4,846.10 万元，由股东海阳科技以货币方式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前认缴；（2）通过海阳锦纶章程修正案。

2020 年 8 月 28 日，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增资完成后，海阳锦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海阳科技	13,846.10	货币	77.59
2	泰州市新滨江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	货币	22.41
合计		**17,846.10**	**-**	**100.00**

⑥2020 年 12 月，海阳锦纶第四次增资

2020 年 11 月 26 日，海阳锦纶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作出如下决议：（1）同意海阳锦纶注册资本变更为 20,000 万元，此次新增注册资本 2,153.90 万元，由股东海阳科技以货币方式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认缴；（2）通过海阳锦纶章程修正案。

2020 年 12 月 31 日，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增资完成后，海阳锦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海阳科技	16,000	货币	80
2	泰州市新滨江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000	货币	20

合计	**20,000**	**-**	**100**

此后，海阳锦纶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4）浩辉贸易

浩辉贸易成立于 2012 年 5 月，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江苏浩辉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	泰州市海阳路 30 号
法定代表人	沈家广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化纤产品、纺织品、塑料制品、橡胶制品、通用机械配件、纺织器材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2 年 5 月 29 日至无固定期限

浩辉贸易历史沿革情况主要如下：

2012 年 5 月 22 日，浩辉贸易唯一股东海阳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审议通过浩辉贸易《公司章程》。

2012 年 5 月 24 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名称核准号：320000M099449），同意预核准名称“江苏浩辉贸易有限公司”。

2012 年 5 月 28 日，江苏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中兴验字[2012]A182 号）。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5 月 28 日，已收到股东海阳有限缴纳的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12 年 5 月 29 日，江苏省泰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1200000028436），详情如下：

名称	江苏浩辉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	泰州市海阳路 30 号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法人独资）私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化纤产品、纺织品、塑料制品、橡胶制品、通用机械配件、纺织器材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成立日期	2012 年 5 月 29 日

此后，浩辉贸易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5）同欣化纤

同欣化纤成立于 2017 年 6 月，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江苏同欣化纤有限公司
住所	泰州市海陵区兴工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	吉增明
注册资本	18,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合成纤维、涤纶帘子布、锦纶帘子布生产、销售；锦纶切片、涤纶切片、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品、易制毒化学品）、纺织品、轮胎、橡胶、塑料制品销售；一般货物仓储服务（港口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7 年 6 月 26 日至 2047 年 6 月 25 日

同欣化纤历史沿革情况主要如下：

①2017 年 6 月，同欣化纤设立

2017 年 6 月 22 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名称核准号：320000M00239384），同意预核准名称“江苏同欣化纤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26 日，泰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02MA1P9JQN6H）。详情如下：

名称	江苏同欣化纤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泰州市海陵区兴工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	吉增明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 年 6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6 月 26 日至 2047 年 6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合成纤维、涤纶帘子布、锦纶帘子布生产、销售：锦纶切片、涤纶切片、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品、易制毒化学品）、纺织品、轮胎、橡胶、塑料制品销售；一般货物仓储服务（港口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同欣化纤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占比（%）
1	海阳有限	2,000	货币	100
合计		**2,000**	**-**	**100**

②2021 年 7 月，同欣化纤第一次增资

2021 年 6 月 30 日，同欣化纤唯一股东海阳科技作出如下股东决定：（1）决定同欣化纤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至 8,000 万元，此次增资额为 6,000 万元，全部由股东海阳有限于 2021 年 7 月 5 日前以货币形式出；（2）通过同欣化纤章程修正案。

2021 年 7 月 22 日，泰州市海陵区行政审批局核准了本次增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同欣化纤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海阳科技	8,000	货币	100
合计		**8,000**	**-**	**100**

③2023 年 5 月，同欣化纤第二次增资

2023 年 4 月 15 日，同欣化纤唯一股东海阳科技作出如下股东决定：决定同欣化纤注册资本由 8,000 万元增至 18,000 万元，此次增资额为 10,000 万元，全部由股东海阳科技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前以货币形式出资。

2023 年 5 月 24 日，泰州市海陵区行政审批局核准了本次增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同欣化纤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海阳科技	18,000	货币	100
合计		**18,000**	**-**	**100**

此后，同欣化纤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6）海阳研究院

海阳研究院成立于 2020 年 7 月，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海阳科技（江苏）研究院有限公司
住所	泰州医药高新区创汇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	陈建新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成纤维制造；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0 年 7 月 21 日至无固定期限

海阳研究院历史沿革情况主要如下：

①2020 年 7 月，海阳研究院有限公司设立

2020 年 7 月 8 日，泰州市海陵区行政审批局出具《名称预先登记通知书》（名称预先登记号：321202M00000291），同意预核准名称“海阳科技（江苏）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21 日，泰州市海陵区行政审批局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02MA221DG801），详情如下：

名称	海阳科技（江苏）研究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陈建新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0 年 7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7 月 21 日至****
住所	泰州市海陵区海阳路 30 号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海阳研究院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海阳科技	2,000.00	货币	100
合计		**2,000.00**	**-**	**100**

（7）香港海阳

香港海阳成立于 2014 年 5 月，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海阳化纤（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中国香港中环德辅道中 130-132 号大生银行大厦 12 楼 1205 室
董事	陆信才
注册资本	1 万港元
主营业务	贸易
成立日期	2014 年 5 月 7 日

2.参股公司

（1）泰州市海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泰州市海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6 月，控股股东为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发行人曾持有其 1%的股权。2023 年 3 月，发行人将其持有的泰州市海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泰州海陵产城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尚未完成。

（2）江苏泰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泰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4 月，发行人于 2011 年出资 1,150 万元，持有其 0.52%的股份，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江苏泰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泰州市海陵区西仓路 36 号
法定代表人	赵波
注册资本	108,021.56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办理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外汇票据的承兑及贴现；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同业外汇拆借；外汇担保；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7 年 4 月 12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陆信才担任该公司监事；陆信才、陈建新、沈家广、季士标、王苏凤持有该公司少量股份，其中陆信才持股 0.02%；陈建新持股 0.01%；沈家广持股 0.04%；季士标持股 0.04%；王苏凤持股 0.02%。

经核查，江苏泰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属于金融业，发行人及上述陆信才等 5 人均系看好江苏泰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来发展前景，故入股该公司，发行人入股价格公允，且与陆信才等人入股时间不一致，陆信才等人不存在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的情形，也不存在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的情形。

（二）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

1.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所有权人	详细地址	面积（平方米）	终止日期	用途	权利性质	他项权利
1	苏（2022）泰州市不动产权第 0140846 号	海阳科技	海陵区海阳西路 122 号	土地面积 44,105.02/房屋建筑面积 61,381.59	2056.12.24	工业用地	出让/自建房	-
2	苏（2022）泰州市不动产权第 0140850 号	海阳科技	海陵区兴工路 2 号	土地面积 82,908.00/房屋建筑面积 42,826.27	2058.01.24	工业用地	出让/自建房	已抵押

3	苏（2022）泰州市不动产权第 1023361 号	海阳锦纶	泰州医药高新区创汇路 2 号	土地面积 216,837.00/房屋建筑面积 60,008.43	2064.12.09	工业用地	出让/自建房	已抵押
4	苏（2022）泰州市不动产权第 0131832 号	海阳科技	茂业天地豪园 8 幢 3202 室	土地面积 3.40/房屋建筑面积 98.56	2081.12.01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
5	苏（2022）泰州市不动产权第 0131828 号	海阳科技	海陵区同悦容园 2 幢 1502 室	土地面积 5.50/房屋建筑面积 90.72	2076.11.14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

2.部分建筑物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如下建筑物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序号	所有权人	用途	结构	建筑面积（m^2）	无证原因
1	海阳锦纶	临时仓库	钢结构	3,938.00	未办理相关手续，无法领证
2	海阳科技	仓库、3 号聚合切片包装周转库及熔融间	钢混	1,922.00	建设年代较早，历史原因无法办理房产权证
3	海阳科技	原辅材料库	其它	1,398.86	建设年代较早，历史原因无法办理房产权证
4	海阳科技	生产辅助用房	钢混	1,372.28	未办理相关手续，无法领证
5	海阳科技	综合库房	钢结构	939.03	未办理相关手续，无法领证
6	海阳科技	白布新仓库	钢结构	598.90	建设年代较早，历史原因无法办理房产权证
7	海阳科技	生产辅助用房	钢结构	517.40	未办理相关手续，无法领证
8	海阳科技	办公室、会议室	砖混	400.20	未办理相关手续，无法领证
9	海阳科技	简易办公房	砖混	206.64	建设年代较早，历史原因无法办理房产权证
10	海阳锦纶	储运处办公室	钢结构	131.00	未办理相关手续，无法领证
11	海阳科技	木工间	其它	130.38	建设年代较早，历史原因无法办理房产权证
12	海阳科技	同欣污水处理站配套辅房	砖混	124.28	未办理相关手续，无法领证
13	海阳科技	滤油棚	砖木	57.75	建设年代较早，历史原因无法办理房产权证

序号	所有权人	用途	结构	建筑面积（m^2）	无证原因
14	海阳锦纶	雨水排口监控房	钢结构	10.00	未办理相关手续，无法领证

（1）经核查，上表序号 2 的房产原系泰州市海陵区城西街道招贤村村民委员会所有，现已转由泰州市海陵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所有，由于上述房产所占土地原属污水河道及河边土地，且建设年份较早，所有权人无法办理房产权证。为处理该历史遗留问题，泰州市海陵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署借条等文件，同意将前述土地借用给发行人使用。因历史原因未办理相关建设项目审批手续，发行人在该等土地上建设的房产无法办理房产权证。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表未取得产证的房屋多因历史原因或未办理相关手续导致，该等房屋不属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性用房，可替代性较强，且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有房屋总面积比例较低，为 6.67%。该等房屋目前均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实际占有和使用，且不存在争议和潜在纠纷，也不存在查封、冻结、扣押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海阳科技及海阳锦纶已分别取得所在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确认两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于 2023 年 6 月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部分房产未能取得相关不动产权属证书，导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被有关主管部门处以罚款、相关建筑被责令拆除，或因无法继续正常使用该等房产而产生的其他任何费用或支出的，本人承诺将就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对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同时本人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安排提供相同或相似条件的场地供相关企业经营使用等，促使各相关企业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部分房产未取得房产权证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租赁房屋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m^2）	租赁期限	是否取得产证
1	华恒新材	扬州市汇都家纺有限公司	扬州市江都区丁沟镇工业集中区	7,920	2020.01.01-2029.12.31	是
2	海阳锦纶	江苏菲思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泰州市滨江工业园区港城西路 12 号	13,466	2023.04.12-2023.10.11	是
3	海阳锦纶	江苏菲思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泰州市经济开发区滨江工业园泰镇路 18 号厂房	8,200	2023.04.10-2023.10.09	是
4	海阳锦纶	中国物流泰州有限公司	泰州市海陵区站前路 88 号 15 幢(A 库)	5,000	2023.03.24-2023.09.23	是
5	同欣化纤	泰州鑫宝三维科技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海陵工业园区鑫金宝 3D 打印产业园 10 号厂房一层	1,300	2023.04.15-2023.07.14	是

此外，发行人及子公司还租赁有员工宿舍等配套场所。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租赁的上述场所均未办理租赁房产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公司与出租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均未将房屋租赁备案作为合同生效的条件，因此上述房屋租赁合同不会因未办理租赁备案而影响合同效力。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于 2023 年 6 月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而产生任何纠纷，或被有关主管部门下发任何形式的处罚，本人愿意代为承担因此而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并就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对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相关主体签署的租赁合同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公司上述瑕疵租赁房产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的商标、专利、域名等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WIPO（国际知识产权组织）网站进行网络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1）境内商标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海阳科技	秋雪 QIUXUE	15233329	23类 纺织线和纱；长丝；厂丝；人造丝；人造线和纱；丝线和纱；尼龙线	2015.10.14-2025.10.13	原始取得	无
2	海阳科技	秋雪 QIUXUE	15233330	22类 纤维纺织原料；纺织纤维；纺织品用塑料纤维（纤维）	2015.10.14-2025.10.13	原始取得	无
3	海阳科技	FOC 飞驰牌	212435	24类 帘子布	2014.09.15-2024.09.14	原始取得	无
4	华恒新材		46066501	1类 未加工塑料；未加工合成树脂；未加工环氧树脂；未加工人造树脂；未加工丙烯酸树脂	2021.01.14-2031.01.13	原始取得	无
5	华恒新材		46082763	17类 半加工塑料膜制过滤材料；3D打印用塑料丝；半加工塑料物质；橡胶或塑料制填充材料；橡胶或塑料制衬垫材料	2021.01.07-2031.01.06	原始取得	无
6	海阳锦纶	秋雪 QIUXUE	64975986	4类 润滑油；工业用油；润滑油脂用非化学添加剂；柴油；天然气；燃料；酒精（燃料）；工业用蜡；除尘制剂；电	2022.11.28-2032.11.27	原始取得	无

（2）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商标

序号	商标注册	注册地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人							
1	海阳科技	韩国、越南		1090922	24 类	2021.08.15-2031.08.15	原始取得	无
2	海阳科技	印度		1216562	24 类	2021.05.06-2031.07.15	原始取得	无

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2.专利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网站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授权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权利人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含磷阻燃尼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1811234499.7	发明	海阳科技	2022.07.12	受让取得
2	一种基于水性碳黑纳米色浆的尼龙6原位着色切片及其制备方法	ZL202110363495.4	发明	海阳科技、苏州大学	2021.06.29	原始取得
3	一种尼龙6原位着色切片及其制备方法	ZL202110363779.3	发明	海阳科技、苏州大学	2021.06.22	原始取得
4	一种尼龙纤维及其制备方法	ZL201710551395.8	发明	海阳科技	2020.04.10	原始取得
5	一种产业用尼龙纤维及其制备方法	ZL201710551411.3	发明	海阳科技	2020.04.10	原始取得
6	一种浸胶定中心控制装置	ZL201710106551.X	发明	海阳科技	2018.06.12	原始取得
7	一种黑色聚酰胺纤维及其制备方法	ZL201610406077.8	发明	海阳科技	2018.07.06	原始取得
8	一种黑色聚酰胺纤维及其制备方法	ZL201610401803.7	发明	海阳科技	2018.06.26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权利人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9	一种纺丝装置的自动计产方法及纺丝装置	ZL201610404690.6	发明	海阳科技	2017.12.22	原始取得
10	一种用于去除水中钒的过滤介质及其制备方法	ZL201410210842.X	发明	海阳科技	2016.11.23	受让取得
11	一种单体全回用的锦纶6切片装置及流程	ZL201310339314.X	发明	海阳科技	2016.04.27	原始取得
12	一种纺织移动收放装置	ZL201710534828.9	发明	海阳锦纶	2018.03.16	受让取得
13	一种能有效防止管顶产生凝胶体的 PA6 预聚合管	ZL201710106583.X	发明	海阳锦纶	2019.08.27	原始取得
14	一种己内酰胺添加剂溶液配制装置及方法	ZL201610571560.1	发明	海阳锦纶	2019.04.19	原始取得
15	一种二氧化钛悬浮液配置装置和配置方法	ZL201610576873.6	发明	海阳锦纶	2018.08.24	原始取得
16	一种锦纶6浓缩液预聚合装置	ZL201610576872.1	发明	海阳锦纶	2018.08.24	原始取得
17	一种用于制备低含量高着色色浆的超高压冲击粉碎方法	ZL202110363583.4	发明	海阳科技、苏州大学	2022.03.15	原始取得
18	一种锦纶、涤纶帘子布及其生产线	ZL202121785610.9	实用新型	海阳科技	2022.01.07	原始取得
19	一种熔体换热和层流均匀的 PA6 聚合列管换热器	ZL202120464169.8	实用新型	海阳科技、海阳锦纶	2021.11.02	原始取得
20	一种尼龙 56 切片生产装置	ZL202023273004.7	实用新型	海阳科技、海阳研究院、海阳锦纶	2022.01.07	原始取得
21	散流式迷宫混合器	ZL202120744380.5	实用新型	海阳科技、苏州大学	2021.07.20	原始取得
22	一种具有更高断裂强度的共聚纤维	ZL202020710033.6	实用新型	海阳科技	2021.05.07	原始取得
23	一种锦纶6聚合试验装置	ZL201921731890.8	实用新型	海阳科技	2020.09.22	原始取得
24	一种黑色锦纶6切片生产装置	ZL201921714890.7	实用新型	海阳科技	2020.10.30	原始取得
25	一种抗 UV 尼龙 6 用纺丝制备装置	ZL201921086007.4	实用新型	海阳科技	2020.09.22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权利人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26	一种高强力的超低粘锦纶原位聚合着色装置	ZL201921067126.5	实用新型	海阳科技	2020.09.22	原始取得
27	一种抗 UV 尼龙 6 用高强丝的生产装置	ZL201921048662.0	实用新型	海阳科技	2020.09.22	原始取得
28	一种低熔阻高纺性超低粘尼龙6切片聚合装置	ZL201921037484.1	实用新型	海阳科技	2020.05.19	原始取得
29	一种改进型空气捻接器	ZL201822091266.8	实用新型	海阳科技	2019.10.18	原始取得
30	一种用于尼龙6注塑切片生产的匀速混合设备	ZL201821907546.5	实用新型	海阳科技	2019.10.18	原始取得
31	一种改进型高效混料仓	ZL201821873003.6	实用新型	海阳科技	2019.10.18	原始取得
32	一种可全方位吸取的锦纶帘子布生产用吸棉絮装置	ZL201821824650.8	实用新型	海阳科技	2019.10.18	原始取得
33	一种 PA6/66 生产用新型前聚合器	ZL201820904005.0	实用新型	海阳科技	2019.04.26	由海阳锦纶处受让取得
34	一种用于聚合生产的水处理系统	ZL201721258970.7	实用新型	海阳科技	2018.06.12	原始取得
35	一种切片输送系统	ZL201721259967.7	实用新型	海阳科技	2018.08.17	原始取得
36	防倒吸水封罐	ZL201721052999.X	实用新型	海阳科技	2018.06.12	原始取得
37	新型直捻机	ZL201720819677.7	实用新型	海阳科技	2018.01.23	原始取得
38	一种倍捻机轴线管	ZL201720825112.X	实用新型	海阳科技	2018.06.15	原始取得
39	一种外磁圈环防护装置	ZL201720825113.4	实用新型	海阳科技	2018.06.15	原始取得
40	一种盘式张力器安装座	ZL201720825114.9	实用新型	海阳科技	2018.01.23	原始取得
41	一种浸胶机用导开装置	ZL201720176057.6	实用新型	海阳科技	2017.09.26	原始取得
42	一种吸棉絮装置及浸胶装置	ZL201720176059.5	实用新型	海阳科技	2017.10.03	原始取得
43	一种桶泵	ZL201620552231.8	实用新型	海阳科技、海阳锦纶	2016.12.07	原始取得
44	一种调节阀及其旁通无死角的锦纶6聚合气压调节系统	ZL201420844389.3	实用新型	海阳科技、海阳锦纶	2015.08.05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权利人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45	一种空调负荷节能随动控制系统	ZL201420844631.7	实用新型	海阳科技、海阳锦纶	2015.08.05	原始取得
46	一种锦纶6纺丝组件煅烧烟气处理装置	ZL201320445073.2	实用新型	海阳科技、海阳锦纶	2014.02.19	原始取得
47	一种锦纶6单体全回用回收系统	ZL201320437571.2	实用新型	海阳科技、海阳锦纶	2014.03.12	原始取得
48	一种粉体混料装置	ZL201320415769.0	实用新型	海阳科技、海阳锦纶	2014.01.01	原始取得
49	一种用于淘析器切片的除尘机构	ZL201921437960.9	实用新型	海阳锦纶	2020.06.09	原始取得
50	一种用于聚合输送线淘析器除尘系统	ZL201921416116.8	实用新型	海阳锦纶	2020.06.09	原始取得
51	一种淘析设备用去除静电的粉尘分离装置	ZL201921398194.X	实用新型	海阳锦纶	2020.07.10	原始取得
52	一种淘析除尘装置	ZL201921366205.6	实用新型	海阳锦纶、海阳科技	2020.07.10	原始取得
53	一种聚合输送线高效除尘用淘析器	ZL201921346804.1	实用新型	海阳锦纶、海阳科技	2020.06.09	原始取得
54	一种基于粉粒分离作用的淘析装置	ZL201921304456.1	实用新型	海阳锦纶、海阳科技	2020.09.22	原始取得
55	一种低熔点PA6/66生产系统	ZL201920836676.2	实用新型	海阳锦纶	2020.08.21	原始取得
56	一种石墨烯改性PA6生产装置	ZL201920836615.6	实用新型	海阳锦纶、海阳科技	2020.04.10	原始取得
57	一种具有上层清液抽取功能的萃取罐	ZL201920525059.0	实用新型	海阳锦纶、海阳科技	2020.06.09	原始取得
58	一种具有筛选功能的切片原料加工用中间储罐	ZL201920500595.5	实用新型	海阳锦纶、海阳科技	2020.04.10	原始取得
59	一种便于萃取水收集的循环保温式预萃取罐	ZL201920488606.2	实用新型	海阳锦纶、海阳科技	2020.04.10	原始取得
60	一种低熔点PA6/66连续化生产装置	ZL201920453353.5	实用新型	海阳锦纶、海阳科技	2020.04.10	原始取得
61	一种石墨烯原位聚合PA6制备系	ZL201920453352.0	实用新型	海阳锦纶、海阳	2020.04.10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权利人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统			科技		
62	一种具有过滤结构可进行快速冷却的聚合装置	ZL201821813474.8	实用新型	海阳锦纶	2019.10.18	原始取得
63	一种锦纶6黑色切片萃取装置	ZL201820089843.7	实用新型	海阳锦纶	2018.10.23	原始取得
64	一种锦纶6有色切片连续化生产装置	ZL201820089841.8	实用新型	海阳锦纶	2018.10.23	原始取得
65	一种锦纶6有色切片干燥装置	ZL201820068405.2	实用新型	海阳锦纶	2018.10.02	原始取得
66	一种锦纶6黑色切片连续化生产装置	ZL201820069813.X	实用新型	海阳锦纶	2018.10.02	原始取得
67	一种锦纶6黑色切片	ZL201820069145.0	实用新型	海阳锦纶	2018.10.23	原始取得
68	新型浸胶帘子布吊装设备	ZL201720818648.9	实用新型	海阳锦纶	2018.02.23	原始取得
69	卷轴衬套、新型卷轴以及浸胶系统用卷取设备	ZL201720819600.X	实用新型	海阳锦纶	2018.02.23	原始取得
70	一种能有效防止管顶产生凝胶体的 PA6 预聚合管	ZL201720176101.3	实用新型	海阳锦纶	2017.09.29	原始取得
71	一种能使物料均匀流动的 PA6 聚合列管换热器	ZL201720176082.4	实用新型	海阳锦纶	2017.09.26	原始取得
72	一种单体回收浓缩液过滤装置	ZL201620769301.5	实用新型	海阳锦纶	2017.01.04	原始取得
73	一种锦纶浸胶帘子布生产中的烟气处理装置	ZL201620556026.9	实用新型	海阳锦纶	2017.02.08	原始取得
74	一种帘子布织造机用的张力器	ZL202022162271.0	实用新型	同欣化纤	2021.09.10	原始取得
75	一种帘子布织造机用的大筒架	ZL202022129464.6	实用新型	同欣化纤、海阳研究院	2021.06.25	原始取得
76	一种便于安装中分纱的帘子布织造机	ZL202022083553.1	实用新型	同欣化纤、海阳研究院	2021.07.20	原始取得
77	一种帘子布织造机机台用的气压控制装置	ZL202022066554.5	实用新型	同欣化纤、海阳研究院	2021.09.10	原始取得
78	一种具有更高的结晶速率的共聚纤维成型夹头	ZL202020542222.7	实用新型	同欣化纤	2021.02.02	原始取得
79	一种具有更高断	ZL202020542525.9	实用	同欣化纤	2021.02.02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权利人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裂强度的共聚纤维拉丝装置		新型			
80	一种纺丝机用导丝装置	ZL202020520567.2	实用新型	同欣化纤	2021.02.02	原始取得
81	一种纺丝加工用收卷装置	ZL202020520568.7	实用新型	同欣化纤	2021.02.02	原始取得
82	一种锦纶6浓缩液预聚合用萃取塔	ZL202222941819.0	实用新型	海阳科技、海阳锦纶、海阳研究院	2023.04.07	原始取得
83	一种锦纶6浓缩液预聚合用干燥塔	ZL202222844224.3	实用新型	海阳科技、海阳锦纶、海阳研究院	2023.04.07	原始取得
84	一种釜塔一体式的聚合反应器	ZL202222381526.1	实用新型	海阳科技、海阳锦纶、海阳研究院	2023.02.14	原始取得
85	一种无死角的旋转出料阀	ZL202222381510.0	实用新型	海阳科技、海阳锦纶、海阳研究院	2023.02.14	原始取得
86	一种无死角均质加热装置	ZL202222358912.9	实用新型	海阳科技、海阳锦纶	2023.02.14	原始取得
87	一种超高真空生产高聚物的聚合装置	ZL202222358916.7	实用新型	海阳科技、海阳锦纶	2023.02.14	原始取得

注：1.上表序号 14、16、80、81 的专利已质押，用于发行人向银行借款提供专利权质押担保。

2.上表未列示个别发行人已申请放弃专利权的专利。

3.上述发明专利的权利期限为 20 年，实用新型专利的权利期限为 10 年。

（1）继受取得专利权的情况

发行人继受外部单位（不含母子公司转让）专利共计 3 项，发行人已与专利权人或专利代理机构签署了《专利转让协议》或《专利权转让代理合同》。发行人已足额支付转让价款，该专利权人变更的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成，发行人受让取得该专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共有专利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与苏州大学共有 4 项共有专利。经苏州大学书面确认，海阳科技有权独立使用该等共有专利而无需得到苏州大学的许可，由此所获取的经营

所得属于海阳科技单独所有，无需向苏州大学支付任何费用或分享经营所得。苏州大学仅在科研及教学领域使用该等专利。未经双方一致同意，双方均无权许可第三方实施共有专利。苏州大学未将该等专利许可给任何第三方使用。双方就共有专利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等事项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苏州大学作为专利的共有人不会影响发行人对上述专利的使用，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上述共有专利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3.合作研发情况

发行人建立了以自主研发与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研发体系，为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供有力的技术保障。发行人与苏州大学、东华大学、四川大学等高校建立了产学研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合作开发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合作单位	合作项目	合作期限	主要内容	权利义务的划分约定
1	海阳科技	东华大学	结构功能一体化高强聚酰胺工业丝制备关键技术开发	2022.03.01至2023.06.30	以公司生产的PA6切片为原料，利用凝聚态外场调控、有机-无机杂化结构设计方式，制备力学性能达到10.0 cN/dtex的聚酰胺工业丝	项目的成果/专利申请权由双方共同享有，海阳科技有权独立使用，由此所获得的经营所得属于海阳科技单独所有
2	海阳锦纶、同欣化纤	南通大学	基于增强增韧的聚己内酰胺切片研发与应用	2019.11.01至2023.12.31	新型聚酰胺材料及纤维的联合研发及产业化	研究成果和相关知识产权归海阳锦纶和同欣化纤所有
3	海阳科技	四川大学	锦纶弹性体及其纤维产业化	2022.08.01至2027.07.31	锦纶弹性体及其纤维产业化小试、中试和产业化	形成的新技术和知识产权以双方名义共同申报专利，专利所有权按照海阳科技70%、四川大学30%分配
4	海阳科技	苏州大学	原位聚合PA6有色切片研发项目	2020.01.06至2020.12.30	分析PA6有色切片的性能指标，分析己内酰胺、颜料和助剂、分散剂等在不同比例下生产PA6有色切片的性能指标等	项目的成果/专利申请权由双方共同享有，海阳科技有权独立使用，由此所获得的经营所得属于海阳科

序号	主体	合作单位	合作项目	合作期限	主要内容	权利义务的划分约定
						技单独所有
5	海阳科技	浙江理工大学、上海越建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t/d 聚酰胺 6 熔体高校脱挥技术项目	2023.03 至 2025.03	5t/d 聚酰胺 6 熔体高校脱挥试验线	项目新产生的知识产权由三方共同所有
6	海阳科技	湖南工业大学	高性能尼龙 6 产业化研究	2023.03 至 2028.03	高性能尼龙 6 分子设计、尼龙 6 的聚合工艺优化、尼龙 6 的性能特征及其性能特征	发行人拥有申请专利的权利并拥有专利的所有权
7	海阳科技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东海水产研究所	高性能锦纶纤维材料的开发及产业化应用	2023.04 至 2028.12	联合开展高性能锦纶纤维产品的开发与产业化推广应用	合作成果的专利申请权由双方共同所有

经核查，发行人与苏州大学、东华大学等的高校合作研发主要基于双方不同方向的技术优势，能实现技术互补的效果而进行，合作研发不影响发行人技术独立性，且研发完成后发行人均拥有对技术成果的部分或全部的所有权，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影响较小。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与上述合作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域名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域名注册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网站进行网络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域名	注册人	主办单位性质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状态
1	pa6.com.cn	海阳科技	企业	苏 ICP 备 12026007 号-4	正常
2	pa6chips.com.cn	海阳科技	企业	苏 ICP 备 12026007 号-2	正常

（五）发行人拥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申报审计报告》及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采购协议、订单、支付凭证、发票，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专用设备、运输设备、通用

设备等。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专用设备账面价值 36,369.38 万元，运输设备账面价值 140 万元，通用设备账面价值 166.18 万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子公司股权；除已经披露的未取得产证的房产及租赁房产瑕疵外，发行人拥有的土地、房屋、知识产权及主要固定资产等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已披露的抵押、质押情况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相关主体签署的租赁合同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2.查阅发行人《申报审计报告》；

3.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企业信用报告等；

4.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账、其他应付款明细账；

5.查阅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账款对应的交易协议、背景文件、凭证。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重大合同

1.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在协议有效期内按照框架协议的约定向供应商采购相应服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签订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重大采购合同主要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	签订日期/合同期间	合同金额	履行状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	签订日期/合同期间	合同金额	履行状态
1	南京福邦特	液体己内酰胺	2023.01.01.-2023.12.31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	液体己内酰胺	2023.04.07-2023.12.31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框架协议，在协议有效期内按照框架协议的约定向客户提供相应服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签订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重大销售合同主要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签订日期/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	履行状态
1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帘子布	2021.01.01-2024.12.31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2	巴斯夫新材料有限公司	尼龙 6 切片	2023.01.01-2023.12.31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3	帝斯曼工程材料（江苏）有限公司	尼龙 6 切片	2023.01.01-2023.12.31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4	嘉兴艾菲而聚合纤维有限公司	尼龙 6 切片	2021.07.01-2023.06.30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5	朗盛（无锡）高性能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尼龙 6 切片	2023.01.01-2023.12.31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6	天津市万达轮胎集团有限公司	帘子布	2023.04.10-2025.04.10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7	浙江嘉华特种尼龙有限公司	尼龙 6 切片	2023.01.01-2023.12.31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8	MIKA Inc.	尼龙 6 切片	2023.01.01-2023.12.31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3.授信及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单个合同金额超过 1 亿元的主要授信合同及单笔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主要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合同期间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类别	履行状态
1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07.14-2023.07.13	23,000.00	授信合同	正在履行
2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01.17-2024.01.18	10,125.00	授信合同	正在履行
3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2022.11.10-2026.12.21	10,010.44	借款合同	正在履行

4.抵押及保证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涉及单个合同金额超过 1 亿元的主要抵押或保证合同如下：

序号	抵押人/保证人	合同期间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状态
1	海阳锦纶	2022.06.23-2025.06.23	20,000.00	正在履行
2	海阳科技、陆信才及王丽君	2022.11.08-2023.11.07	10,000.00	正在履行
3	海阳锦纶、陆信才	2023.03.09-2026.03.08	20,250.00	正在履行
4	海阳科技	2022.11.10-2026.12.21	10,010.44	正在履行

注：1.上述序号 1 的抵押合同的抵押物为海阳锦纶拥有的苏（2022）泰州市不动产权第 1023361 号不动产。

2.上述序号 4 的抵押合同的抵押物为发行人拥有的苏（2022）泰州市不动产权第 0140850 号不动产。

5.合作开发协议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合作开发协议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之“（四）发行人的商标、专利、域名等无形资产情况”。

6.在建工程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单个合同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在建工程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签署时间	合同对手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状态
1	捻织车间土建合同（年产 4.5 万吨高模低缩涤纶帘子布项目）	2021.12.01	泰州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8,000	正在履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合同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该等合同的签订已履行发行人内部相关程序，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而导致不能成立、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亦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和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发行人主管部门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网络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

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的情形。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关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报告期内也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和其他应收款

1.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合同及凭证等文件资料，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1,912,919.59 元，主要为保证金及押金、出口退税、员工备用金。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及形成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比（%）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泰州经济开发区滨江财政所	保证金及押金	100.00	4-5 年	33.18	100.00
应收出口退税	应收退税款	69.95	1 年以内	23.21	3.50
福建中锦新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	35.55	1 年以内	11.80	1.78
卡博特（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24.55	1 年以内	8.15	1.23
王丽娟	备用金	22.00	1 年以内	7.30	1.10
合计	-	**252.05**	-	**83.64**	**107.61**

2.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合同及凭证等文件资料，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4,111,647 元，主要为预提的工程、差旅、维修费等费用以及资金拆借款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查阅发行人的全套工商资料；

2.查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材料等。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发行人设立至今发生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及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发行人报告期初至今发生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或其他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1）新设全资子公司海阳研究院

2020年6月20日，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新设全资子公司海阳研究院。

有关海阳研究院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注销全资子公司上海浩信

2020年6月20日，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上海浩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议案》，因上海浩信成立后未实际开展业务，同意注销上海浩信。

有关上海浩信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对控股子公司海阳锦纶增资

2020年6月20日，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向控股子公司海阳锦纶增资。增资完成后，海阳锦纶注册资本增加至20,000万元。

有关海阳锦纶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转让所持参股公司泰州市海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股权

经发行人总经理批准，2023年3月，发行人将其持有的泰州市海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泰州海陵产城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尚未完成。

（5）对控股子公司同欣化纤增资

2023年4月15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向全资子公司同欣化纤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同欣化纤注册资本增加至18,000万元。

有关同欣化纤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除上述行为外，报告期初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所界定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以及其他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查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材料；

2.查阅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

3.查阅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以及报告期内历次修订的公司章程、章程修正案；

4.查阅发行人上市后生效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会议文件。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1.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海阳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的《公司章程》已经2019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的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在泰州市行政审批局备案。

2.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

（1）2021 年 8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因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该章程已提交泰州市行政审批局备案。

（2）2023 年 4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因公司增加独立董事，对《公司章程》增加有关独立董事的相关内容，该章程已经此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章程已提交泰州市行政审批局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其修改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履行了法定程序，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包括《公司法》第八十一条要求载明的事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制定了《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并经 2023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公司章程（草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正式实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其历次修改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查阅发行人设立至今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资料；

2.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3.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组织结构图等。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1.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生产与经营中的重大事项。

2.发行人依法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对公司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下设4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

3.发行人依法设立监事会，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公司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2名，监事会对公司股东大会负责。

4.发行人建立了完整独立的经营管理机构，其中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3名、财务总监1名、董事会秘书1名、总工程师1名、总经理助理1名。

5.发行人设有总经办、财务处、资金处、销售处、人力资源处、储运处、原料供应处、生产处等主要职能部门，负责公司日常经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三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其他制度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议事规则的制定及内容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同意，发行人已设立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发行人制定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生效。该等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制定及内容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制定的《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内部审计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已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该等制度的制定及内容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治理准则》《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其他内部治理制度，该等议事规则、工作细则等内部治理制度的制定及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2019年12月26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发行人自2020年1月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依据《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2020年1月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股东大会7次、召开董事会会议11次、召开监事会会议11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初至今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所形成决议的内容、决议的表决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的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的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发行人设立后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均履行了相

应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内部批准程序，均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查阅发行人设立至今的三会会议文件、工商登记资料；

2.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3.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个人信用报告，以及该等人员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4.查阅发行人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订的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

5.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6.登录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监会网站、各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网络核查。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构成及任职资格

根据发行人设立至今的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 9 人，其中 3 人为独立董事；监事会成员 5 人，其中 2 人为职工监事；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 人，分别为董事会秘书 1 人，总工程师 1 人，总经理助理 1 人。上述成员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董事会	
陆信才	董事长
陈建新	董事、总经理
沈家广	董事、副总经理

吉增明	董事、副总经理
季士标	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梅震	董事
张博明	独立董事
汪晓东	独立董事
林秉风	独立董事
监事会	
王苏凤	监事会主席
孔令根	职工监事
李筛华	职工监事
郑征	监事
刘荣喜	监事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王伟	董事会秘书
封其都	总工程师
茆太如	总经理助理

上述人员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等资料，发行人上述董事均经股东大会有效决议选举产生，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人数不少于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均以董事会决议通过；发行人董事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和个人信用报告、出具的书面说明、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监会网站、各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网络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之情形，其任职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董事的变化情况

（1）2019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选举陆信才、陈建新、沈家广、季士标、吉增明、梅震、李清担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2）2023 年 4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陆信才、陈建新、沈家广、季士标、吉增明、梅震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张博明、汪晓东、林秉风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任期三年，任期自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此后，发行人董事的任职未发生变化。

2.监事的变化情况

（1）2019 年 12 月 20 日，海阳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与会代表一致推选公司职工孔令根、李筛华为职工监事。

（2）2019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的议案》，选举王苏凤、刘荣喜、郑征担任公司监事，任期 3 年。

（3）2023 年 2 月 23 日，海阳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与会代表一致推选公司职工孔令根、李筛华为职工监事。

（4）2023 年 4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王苏凤、刘荣喜、郑征担任公司监事，与经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孔令根、李筛华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任期自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综上，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监事的任职未发生变化。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1）2019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陈建新为公司总经理，王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沈家广为公司副总经理，季士标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吉增明为公司副总经理，封其都为总工程师，茆太如为公司总经理助理。上述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2023 年 4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陈建新为公司总经理，王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沈家广为公司副总经理，季士标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吉增明为公司副总经理，封其都为总工程师，茆太如为公司总经理助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综上，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未发生变化。

4.核心技术人员

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分别为陈建新、沈家广、吉增明、封其都和孔令根。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报告期内董事变动系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新增独立董事，同时考虑到董事会人数为奇数的惯例和更为有效科学、专业决策，减少一名非独立董事所致。上述人员的变更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手续，上述人员变更真实、合法、有效。最近三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及其任职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 3 名独立董事，其中林秉风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均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均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023 年 4 月 15 日，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该工作制度规定了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程序、独立董事的职权、责任和义务等。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工作制

度系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制定，对发行人独立董事具有规范指导意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独立董事具备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其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

2.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3.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文件、政府补助文件；

4.查阅发行人《申报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

5.登录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网站等网站进行网络核查；

6.走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并取得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向发行人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与税率

1.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按6%、9%、13%等税率计缴。出口货物执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1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存在执行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具体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海阳科技	15%	15%	25%
海阳锦纶	25%	25%	25%
同欣化纤	25%	25%	25%
上海浩信	-	25%	25%
浩辉贸易	20%	20%	20%
香港海阳	16.5%	16.5%	16.5%
华恒新材	25%	20%	20%
海阳研究院	25%	25%	25%

注：上海浩信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办妥工商注销手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独立纳税，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政府补助

1.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的《申报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税收优惠资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企业所得税

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批准，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获得编号为 GR20203200306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3 年。发行人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减按 15%计征。

（2）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

①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相关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

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20 年度，子公司浩辉贸易、华恒新材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②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相关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相关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21 年度，子公司浩辉贸易、华恒新材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③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2 年第 13 号）相关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相关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22 年度，子公司浩辉贸易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政府补助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政府补助如下：

收款单位	金额（元）	政府补助项目	文号
2020 年			
海阳科技	561,900.00	2019 年第一批科技创新免申报资金及关于申请	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一批科技创新免申报奖补资金的通知（泰

		拨付 2019 年度知识产权奖补资金的函	财教〔2019〕31 号）；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申请拨付 2019 年度知识产权奖补资金的函（泰知促函〔2019〕320 号)
海阳科技	210,177.06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报告书
海阳科技	170,000.00	2019 年度知识产权奖补	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申请拨付 2019 年度知识产权奖补资金的函（泰知促函〔2019〕320 号）
海阳科技	635,700.00	2019 年度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扶持奖励	中共海陵区委海陵区人民政府关于兑现 2019 年度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扶持奖励项目的决定泰海委〔2020〕18 号
海阳科技	30,640.00	泰州市推进集装箱物流发展若干奖补政策的通知	市政府关于印发泰州市推进集装箱物流发展若干奖补政策的通知(泰政发〔2017〕108 号)
海阳科技	400,000.00	江苏省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的实施方案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企业新型学徒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2019 年）
海阳科技	7,000.00	市场监督管理局海陵区 2019 年度专利奖励	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组织申报 2019 年度泰州市专利奖的通知(泰知服发〔2019〕191 号)
海阳科技	6,300.00	人社局安全技能培训补贴	市应急管理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泰州市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泰应急〔2020〕75 号）
海阳科技	738,200.00	商务局防疫稳外贸资金	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关于拨付 2020 年《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抗疫情稳外贸的意见》支持项目资金的通知（泰财工贸〔2020〕42 号）
海阳科技	20,000.00	2019 年度海陵区工业经济十强企业奖励	区工信局关于申请划拨 2019 年度工业经济先进单位奖励资金的请示（泰海工信〔2020〕81 号）
海阳科技	184,550.00	商务局外贸补贴政策条款支持资金	泰州市海陵区商务局、泰州市海陵区财政局关于区“暖企十条”实施外贸补贴政策条款支持项目申报的通知（泰海商发〔2020〕35 号）
海阳锦纶	20,000.00	滨江财政所春节慰问金	泰州滨江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的《证明》
海阳锦纶	3,368,200.00	长三角政策 2018 年财政奖补项目专项资金	泰州市财政局、泰州市工信局关于拨付打造长三角地区特色产业基地政策措施 2018 年度财政奖补项目专项资金的通知（泰财工贸[2019]24 号）

海阳锦纶	77,445.42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报告书
海阳锦纶	670,000.00	2019 年度第二批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度第二批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泰财工贸〔2020〕5 号）
海阳锦纶	10,000.00	2018 年第二批企业研发费用省级财政奖补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 2018 年度第二批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省级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苏财教〔2019〕34 号）
海阳锦纶	200,000.00	2019 年第一批科技创新免申报奖励市级部分）	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一批科技创新免申报奖补资金的通知（泰财教〔2019〕31 号）
海阳锦纶	20,000.00	省工业信息转型升级资金	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一批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指标（两化融合贯标和企业上云切块奖补）的通知（泰财工贸〔2020〕6 号）
海阳锦纶	166,977.00	2019 第二批科技创新免申报补助奖金（市级部分）	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二批科技创新免申报奖补资金的通知（泰财教〔2019〕46 号）
海阳锦纶	150,000.00	2019 年度高企培育资金省级奖补资金	省财政厅、省科技厅关于下达 2019 年度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金的通知（苏财教〔2019〕180 号）
海阳锦纶	500,000.00	滨江财政所 2019 年产业扶持资金	关于返还企业所得税的请示（2020 年）
海阳锦纶	20,000.00	2019 年知识产权奖补资金（国内授权发明专利奖励）	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申请拨付 2019 年度知识产权奖补资金的函（泰知促函〔2019〕320 号）
海阳锦纶	1,200.00	2019 年互联网直报企业奖金	泰州滨江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的《证明》
海阳锦纶	150,000.00	2019 年度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金（新认定高企）	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度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金的通知（泰财教〔2020〕5 号）
海阳锦纶	16,977.00	2019 年第二批科技创新免申报奖补资金（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奖补）	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二批科技创新免申报奖补资金的通知（泰财教〔2019〕46 号）
海阳锦纶	200,000.00	新认定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院士工作站	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一批科技创新免申报奖补资金的通知（泰财教〔2019〕31 号）
海阳锦纶	40,000.00	2020 年企业运营专利导航项目资金	泰州医药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 2020 年度产业规划类和企业运营类专利导航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泰高新市监〔2020〕55 号）

海阳锦纶	2,500.00	2020 年以工代训补贴	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泰州市财政局关于落实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实施以工代训补贴的通知（泰人社发〔2020〕136 号）
同欣化纤	77,627.76	2019 年度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中小企业抗疫情渡难关促发展的政策措施（泰政发〔2020〕4 号）
同欣化纤	28,500.00	就业处以工代训补贴	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泰州市财政局关于落实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实施以工代训补贴的通知（泰人社发〔2020〕136 号）
华恒新材	95,000.00	2020 年度扬州市中小企业智能化改造专项资金补助	《扬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扬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0 年度扬州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的通知》（扬工信服建〔2020〕161 号）
合计	8,778,894.24	-	-
2021 年			
海阳科技	200,000.00	2018 年区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培育计划项目	区科学技术局、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区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培育计划项目专项资金的通知（泰海科发〔2019〕18 号）
海阳科技	50,000.00	亩均论英雄改革首批俊鸟企业奖励资金	海陵区亩均论英雄”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表彰“亩均论英雄”改革首批俊鸟企业的决定（泰海亩改发〔2020〕1 号）
海阳科技	5,000.00	商务局 2020 外贸稳中提质及服务贸易切块资金	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关于拨付 2020 年国家外贸稳中提质及服务贸易切块资金的通知（泰财工贸〔2020〕64 号）
海阳科技	166,249.55	以工代训	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泰州市财政局关于落实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实施以工代训补贴的通知（泰人社发〔2020〕136 号）
海阳科技	1,254,400.00	打造长三角地区特色产业基地政策措施 2019 年度财政奖补	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关于拨付打造长三角地区特色产业基地政策措施 2019 年度财政奖补项目专项资金的通知（泰财工贸〔2020〕67 号）
海阳科技	20,000.00	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知识产权奖补资金	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拨付 2020 年度知识产权奖补资金的请示（泰市监发〔2020〕138 号）
海阳科技	50,000.00	泰州市海陵区科学技术局 2020 年海陵区企业技术创新奖	区政府关于 2020 年度科技创新工作情况的通报（泰海政发〔2021〕11 号）

海阳科技	3,364,000.00	2020 年度市科技创新积分奖	市财政局、市企业科技创新积分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下达 2020 年度市科技创新积分奖补资金的通知（泰财教〔2021〕9 号）
海阳科技	150,000.00	2021 年第一批科技创新免审报高新技术企业培育（重新认定高企）	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度第一批科技创新免申报项目奖补资金的通知（泰财教〔2021〕13 号）
海阳科技	198,000.00	2020 年度泰州市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扶持资金（服务外包项目）	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关于组织开展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扶持资金 2020 年度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泰商发〔2021〕134 号）
海阳科技	500,000.00	2021 省级知识产权推进项目资金	关于下达 2021 年度江苏省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的通知（苏财行〔2021〕39 号）
海阳科技	314,500.00	2020 年区工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奖励资金	区政府关于兑现 2020 年度工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扶持奖励资金的通知（泰海政发〔2021〕29 号）
海阳科技	220,000.00	就业处新型学徒制培训预拨补贴、社会培训费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企业新型学徒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2019 年）
海阳科技	100,000.00	2020-2022 年度江苏省重点培育和发展的国际知名品牌	关于发布 2020-2022 年度江苏省重点培育和发展的国际知名品牌名单的通知（苏商贸〔2020〕322 号）
海阳科技	60,600.00	残疾人就业服务部用人单位奖励	关于申请 2020 年度按比例补贴和超比例奖励的说明
海阳科技	350,000.00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科技创新局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 2019 年省级重点研发专项资金（产业前瞻与关键核心技术）的通知（苏财教〔2019〕117 号）、省科技厅关于下达 2019 年省重点研发计划（产业前瞻与关键技术）重点项目的通知（苏科资发[2019]263 号）
海阳锦纶	338,500.00	2019 年度滨江工业园区科技奖励	泰州滨江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的《证明》
海阳锦纶	50,000.00	2020 年技能人才取证企业奖励	滨江园区管委会、沿江街道办事处关于修订高技能人才培养奖励办法的通知（泰滨管[2019]29 号）
海阳锦纶	1,342,100.00	长三角地区特色产业基地政策措施 2019 年度财政奖补项目专项资金	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关于拨付打造长三角地区特色产业基地政策措施 2019 年度财政奖补项目专项资金的通知（泰财工贸〔2020〕67 号）
海阳锦纶	6,000.00	以工代训	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泰州市财政局关于落实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实施以工代训补贴的通知（泰人社发

			〔2020〕136 号）
海阳锦纶	1,000.00	2020 年度联网直报企业奖励	泰州滨江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的《证明》
海阳锦纶	722,600.00	2020 年度市科技创新积分奖补资金（企业研发投入普惠奖补）	市财政局、市企业科技创新积分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下达 2020 年度市科技创新积分奖补资金的通知（泰财教〔2021〕9 号）
海阳锦纶	51,500.00	2020 年区知识产权奖补	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2020 年度医药高新区知识产权奖补资金（部分）分配情况说明
海阳锦纶	1,500.00	2020 年高技能人才取证职工奖励	滨江园区管委会、沿江街道办事处关于修订高技能人才培养奖励办法的通知（泰滨管[2019]29 号）
海阳锦纶	13,600.00	2021 年度绿色金融奖补资金（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保费补贴）	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度绿色金融奖补资金的通知（泰财金〔2021〕37 号）
海阳锦纶	40,000.00	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专利补助	泰州医药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确定 2020 年度产业规划类和企业运营类专利导航项目承担单位的通知（泰高新市监〔2020〕58 号）、泰州医药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 2020 年度产业规划类和企业运营类专利导航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泰高新市监〔2020〕55 号）
同欣化纤	50,000.00	收到春节稳岗补贴	海陵区出台春节期间稳岗稳产激励措施
同欣化纤	14,000.00	以工代训	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泰州市财政局关于落实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实施以工代训补贴的通知（泰人社发〔2020〕136 号）
同欣化纤	96,600.00	2020 泰州市企业科技创新积分奖补（企业研发投入普惠奖补）	市财政局、市企业科技创新积分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下达 2020 年度市科技创新积分奖补资金的通知（泰财教〔2021〕9 号）
同欣化纤	10,000.00	工信局 2020 年高质量奖励资金	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政府关于兑现 2020 年度工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扶持奖励资金的通知（泰海政发[2021]29 号）、区工业经济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组织申报 2020 年度《海陵区关于加快推进工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扶持奖励办法（试

			行）》奖励项目的通知
浩辉贸易	14,000.00	推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扶持激励	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陵区推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扶持激励办法》的通知（泰海政办发〔2020〕4 号）
华恒新材	1,198,432.31	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城镇土地使用税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0〕121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 号）
华恒新材	50,000.00	无形资产专项奖补	中共扬州市江都区委、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政府印发《江都区关于推动无形资产发展的政策意见（试行）》的通知（扬江发[2020]17 号）
华恒新材	50,000.00	2020 年度江都区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引导扶持（小升规）	关于组织申报 2020 年度江都区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引导扶持资金的通知(扬江工信〔2021〕5 号)
华恒新材	3,834.24	稳岗返还款	《扬州市人力社会资源社会保障局、扬州市财政局关于继续实施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的有关操作口径》（扬人社〔2021〕65 号）
华恒新材	591,600.00	2020 年度区级第一批技术改造	《扬州市江都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扬州市江都区财政局关于组织申报 2020 年度区级第一批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的通知》（扬江工信［2020］55 号）
合计	11,648,016.10	-	-
2022 年			
海阳科技	600,000.00	2021 市重大成果转化项目	市财政局、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市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分年度资金的通知（泰财教[2021]37 号）
海阳科技	30,000.00	泰州市节能和循环经济专项扶持资金	关于 2020 年度泰州市节能和循环经济专项扶持资金拟安排项目的公示
海阳科技	342,000.00	打造长三角地区特色产业基地政策措施 2020 年度财政奖补	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关于拨付打造长三角地区特色产业基地政策措施 2020 年度财政奖补项目专项扶持资金的通知（泰财工贸〔2021〕62 号）
海阳科技	516,600.00	中央和省级外贸稳中提质、服务贸易切块资金	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关于拨付 2021 年中央和省级外贸稳中提质、服务贸易切块资金的通知（泰财工贸[2021]68 号）
海阳科技	199,532.00	稳岗返还	江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苏人社发[2022]68 号 ）

海阳科技	1,100,600.00	2021 年度市企业科技创新积分奖补资金	市财政局 市企业科技创新积分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下达 2021 年度市科技创新积分奖补资金的通知（泰财教[2022]20 号）
海阳科技	6,000.00	扩岗补贴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教育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快落实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41 号）
海阳科技	14,200.00	电子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关于组织申报 2021 年度泰州市区电子商务发展专项扶持资金项目的通知（泰商发[2022]39 号）
海阳科技	200,000.00	促进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扶持资金	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关于组织开展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扶持资金 2021 年度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泰商发[2022]40 号）
海阳科技	2,000,000.00	科创六条政策奖补	市财政局、市企业科技创新积分管理领导小组关于调整《关于下达 2022 年“科创六条”政策奖补资金的通知》（泰财教〔2022〕31 号）附件的通知（泰财教[2022]49 号）
海阳科技	14,000.00	泰州技师学院新型学徒制费用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企业新型学徒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2019 年）
海阳科技	24,000.00	海陵区就业管理处 2022 年海陵区稳岗提技	关于做好海陵区稳岗提技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泰海人社〔2022〕92 号）
海阳科技	1,189,400.00	2022 年省级外贸稳中提质和服务贸易量质提升项目切块资金	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关于拨付 2022 年省级外贸稳中提质和服务贸易量质提升项目切块资金（泰财工贸【2022】53 号）
海阳科技	1,000,000.00	2022 年工业经济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拨付 2022 年工业经济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的通知（泰财工贸【2022】42 号）
海阳锦纶	20,000.00	2022 年春节期间连续生产重点企业奖励金	泰州滨江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的《证明》
海阳锦纶	150,000.00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和科技创新局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资金、企业服务中心高企认定	关于组织申报 2021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苏高企协办〔2021〕2 号）
海阳锦纶	1,500.00	扩岗补贴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教育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快落实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41 号）
海阳锦纶	78,700.00	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和科技创新	关于做好 2021 年度市科技创新积分奖补资金拨付的通知

		局企业科技创新积分奖补	
海阳锦纶	10,100.00	2022 绿色金融奖补资金	关于组织申报 2022 年度江苏省绿色金融奖补资金的通知
海阳锦纶	200,000.00	泰州市促进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2021 年度泰州市促进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扶持资金拟安排名单公示
海阳锦纶	27,360.00	残疾人就业达标补贴及超比例奖励	市残联关于申报 2021 年市区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补贴和超比例奖励的通知（泰残就〔2022〕9 号）
海阳锦纶	39,350.00	企业服务中心研发投入普惠奖补	市财政局、市企业科技创新积分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下达 2020 年度市科技创新积分奖补资金的通知（泰财教〔2021〕9 号）
同欣化纤	1,000.00	就业处以工代训补贴	关于 2021 年实施“以工代训”政策的通知（泰海人社〔2021〕124 号）
同欣化纤	55,800.00	泰州市企业科技创新积分奖	市财政局、市企业科技创新积分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下达 2021 年度市科技创新积分奖补资金的通知（泰财教[2022]20 号）
同欣化纤	30,000.00	节能和循环经济专项资金	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拨付 2022 年工业经济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的通知（泰财工贸[2022]42 号）
同欣化纤	250,500.00	金融支持科创产业转型升级政策奖补	市财政局关于下达泰州市金融支持科技创新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政策措施 2021 年度财政奖补资金的通知（泰财金[2022]36 号）
同欣化纤	17,400.00	海陵区就业管理处 2022 年海陵区稳岗提技	关于做好海陵区稳岗提技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泰海人社〔2022〕92 号）
华恒新材	941,923.26	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 号）
华恒新材	22,624.00	稳岗返还款	关于继续实施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的有关操作口径（扬人社[2021]65 号）
海阳研究院	11,452.00	稳岗返还	江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苏人社发[2022]68 号）
合计	9,094,041.26	-	-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和完税凭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均按照税务主管部门的要求依法纳税，未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被税务部门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劳动保护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登录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监督、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网站等网站进行网络核查；

2.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场所及建设项目取得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评批复文件、环评验收文件；

3.查阅发行人的《申报审计报告》；

4.查阅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备案文件、环评批复文件；

5.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花名册、工资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凭证；

6.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辖区内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1.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位于海阳西路 122 号厂区的帘子布的浸胶生产线项目和纺牵设备升级技改项目建成时间较早，存在环评批复或环保验收手续不完善的情形。针对上述问题，泰州市海陵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5 月 9 日出具《证明》，认为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环境违法违规行为。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均已履行环评相关手续。

经本所律师在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泰州市生态环境局等主管部门网站的检索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

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记录，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未有关于公司环保的负面媒体报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除发行人位于海阳西路 122 号厂区的帘子布的浸胶生产线项目和纺牵设备升级技改项目存在环评批复或环保验收手续不完善的情形外，其他需要履行环评手续项目均已经履行环评手续。公司排污达标，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有关公司环保的负面媒体报道，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未有受到环保主管机关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环评批复文号
1	年产 10 万吨改性高分子新材料项目（一期）	海阳锦纶	泰高新行审批【2023】49 号
2	年产 4.5 万吨高模低缩涤纶帘子布智能化技改项目	发行人	-
3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人	-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均是在公司原有厂区土地上建设。

“年产 4.5 万吨高模低缩涤纶帘子布智能化技改项目”仅涉及捻线、织造工艺，不涉及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因素，亦不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或者生产等事项，所以不适用于主管部门关于固定资产投资的管理规定，无需履行相应的备案、核准或者审批手续。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因素，亦不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的业务经营活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二）发行人的业务资质”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经营所需的相应资质和许可，符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经营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质量监督管理制度、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制定相关质量管理制度，并按照行业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产品质量符合相关行业标准的要求，关于产品质量检测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持有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产品生产满足行业标准规范，产品质量符合相关行业标准的要求，关于产品质量检测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报告期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事故、纠纷、召回或涉及诉讼、行政处罚。

（三）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

1. 劳动用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工资表、用工合同等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劳动用工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员工总数	签订劳动合同人数	退休返聘人数
1	海阳科技	828	758	70
2	同欣化纤	335	323	12
3	海阳研究院	25	25	-
4	海阳锦纶	245	241	4
5	华恒新材	74	68	6

2.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缴纳明细及缴款凭证、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及缴款凭证等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序	公司	员工	缴纳社	未缴纳社保原因

号	名称	总数	保人数	退休返聘人员	当月新入职	当月离职/退休但仍缴纳社保的人员	自愿不缴纳人员	其他
1	海阳科技	828	760	70	2	-4	-	-
2	同欣化纤	335	321	12	-	-2	-	4 人原单位缴纳
3	海阳研究院	25	25	-	-		-	-
4	海阳锦纶	245	240	4	3	-2	-	-
5	华恒新材	74	59	6	4		3	2 人在原单位缴纳

注：浩辉贸易无签署劳动合同的员工。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属社会保险相关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公积金缴纳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员工总数	缴纳公积金人数	未缴纳公积金原因				
				退休返聘人员	当月新入职	当月离职/退休但仍缴纳公积金的人员	自愿不缴纳人员	其他
1	海阳科技	828	727	70	7	-3	6	延迟退休人员 21 人
2	同欣化纤	335	298	12	8	-2	9	延迟退休人员 10 人
3	海阳研究院	25	24	-	1	-	-	-
4	海阳锦纶	245	234	4	8	-2	-	延迟退休人员 1 人
5	华恒新材	74	59	6	4	-	3	2 人在原单位缴纳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国家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缴纳社保公积金人数较少，如补缴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承诺“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执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政策事宜，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保、住房公积金或因未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而承担罚款或损失，本人不可撤销地承诺无条件代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担上述所有补缴金额、承担任何相关罚款或损失赔偿的责任，保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因此受到损失”。

3.劳务派遣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同欣化纤存在劳务派遣的用工方式。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劳务派遣公司签署的合同、劳务派遣费用支付凭证、劳务派遣公司资质等，报告期内同欣化纤曾存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超过用工总量的10%的情形，但截至报告期末已整改完毕，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同欣化纤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均未超过用工总量的10%，且相关劳务派遣公司均具有劳务派遣业务的经营资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按当地的有关规定为职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存在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法律法规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同欣化纤存在劳务派遣的用工形式，经整改，报告期末劳务派遣用工情况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4.劳务外包

根据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单位签署的协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将包括加料、运输装卸、照看车棚、保洁等基础性工作发包给劳务外包单位的情形。但劳务外包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发行人不存在将较多劳务活动交由专门劳务外包公司实施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属于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无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安全生

产事故，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查阅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2.实地走访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

3.查阅发行人审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会议文件；

4.查阅发行人《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募集资金用途及批准或授权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发行人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发行人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下列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 总投资	募集资金 投入金额
1	年产 10 万吨改性高分子新材料项目（一期）	29,230.20	29,230.20
2	年产 4.5 万吨高模低缩涤纶帘子布智能化技改项目	30,600.00	17,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合计		**74,830.20**	**61,230.2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按轻重缓急顺序安排实施，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公司将依法自筹资金予以补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上述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先行支付部分项目投资款，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部分募集资金置换先前投入的自筹资金。如果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超过上述投资项目总额，公司将按照经营需要及相关管理制度，将剩余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其他安排。

2.发行人拟以募集资金投入的项目已获得如下批准与授权

（1）2023年5月6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股东认为上述投资项目具有可行性。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情况

截至本律师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办理了相应的项目备案手续，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备案时间	备案单位	备案证号
1	年产 10 万吨改性高分子新材料项目（一期）	海阳锦纶	2023.04.13	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泰州市高港区）行政审批局	泰高新行审备〔2023〕156 号
2	年产 4.5 万吨高模低缩涤纶帘子布智能化技改项目	海阳科技	2022.10.11	泰州市海陵区行政审批局	泰海行审备〔2022〕246 号

（3）环保审批

截至本律师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办理了相应的环保审批手续，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批复时间	批复单位	批复文件
1	年产 10 万吨改性高分子新材料项目（一期）	海阳锦纶	2023.05.19	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泰州市高港区)行政审批局	泰高新行审批【2023】49 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了项目备案手续，取得了相关环保部门同意项目建设的环保审批文件，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与发行人关系	实施方式
1	年产 10 万吨改性高分子新材料项目（一期）	海阳锦纶	控股子公司	股东增资
2	年产 4.5 万吨高模低缩涤纶帘子布智能化技改项目	发行人	-	-
3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人	-	-

经核查，上述实施主体中，海阳锦纶为发行人控股80%的控股子公司，持股20%的少数股东为泰州市新滨江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为泰州市国资委100%持股公司。经海阳锦纶2022年年度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发行人以届时有效评估报告的估值为依据进行增资的方式提供“年产10万吨改性高分子新材料项目（一期）”中海阳锦纶所需要的资金，泰州市新滨江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不同步增资或提供借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公司（含控股子公司）自主实施，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以现有主营业务为基础进行的产品结构优化、产业链延伸和智能化工艺建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用途符合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是为了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专项存储

发行人已于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作出明确规定。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规定募集资金应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2.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等文件。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关系

1.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如下：

未来公司坚持以尼龙 6 新材料为主线的相关多元化发展道路，确立“实现中国锦纶行业领跑者”愿景，贯彻品牌化、差异化、规模化、精细化、两化融合和人才集聚六大发展战略，努力将发行人建设成为全球尼龙 6 产品优秀供应商。

2.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从事尼龙 6 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据此，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提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法律风险

根据《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查阅发行人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

2.登录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管部门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网络核查；

3.取得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4.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

5.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为与全部历史股东取得联系，2022 年 7 月，公司委托江苏众成信律师事务所通过报纸发布公告等方式代为联系历史股东，并由 IPO 中介机构进行访谈，对历史股权变动情况进行核实。后江苏众成信律师事务所收到部分历史股东意见，表示对当初退股的合理性和合法性有疑义，不愿接受访谈。

针对历史股东的疑义，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主动联系相关历史股东，通过面谈方式为其答疑解惑，并将主要疑义点的答复张贴在公司宣传栏。为进一步确认海阳有限阶段股权的清晰性及消除历史股东疑惑，发行人以其中的夏爱民等 3 名仍有疑义的历史股东为被告，于 2023 年 5 月向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由为股东资格确认纠纷，请求确认前述已退股的历史股东不具有发行人股东资格（其中，发行人监事王苏凤作为工会主席，以第三人身份参与该案），该案目前正在一审审理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真实、合法、有效，部分历史股东的疑义不影响发行人的股权清晰稳定，尤其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股权清晰，部分历史股东的疑义事项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法院和泰州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管部门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网络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上述正在审理中的案件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持有发行人 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根据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法院和泰州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文件、持有发行人 5%及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持有发行人 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相关主管部门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网络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网络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上述第（一）款所述发行人监事王苏凤作为第三人参与的诉讼外，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制作，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律师工作报告有关章节的讨论工作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审阅了发行人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的本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本律师工作报告并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会因为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海阳有限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及清理情况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发行人前身海阳有限系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第三批实施方案的批复》（国资分配[2005]355 号），于 2006 年 7 月由南京化学工业（集团）公司泰州化纤公司改制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参与改制的 1,121 名员工以补偿补助金置换净资产方式，作为对海阳有限的出资。为满足《公司法》规定及工商登记要求，实际出资人委托陆信才等 48 人代其持有新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额，并签订《股权托管合同》。

由于海阳有限股东人数众多，海阳有限 2006 年设立至 2020 年 1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期间，历次股东会均采取股东代表行使表决权的方式举行。具体操作上，实际股东与相应股东代表签署《股权托管合同》，由股东代表代其行使表决权。

1.实际股东变化情况概况

自海阳有限 2006 年 7 月设立至代持还原完成期间，海阳有限历年工商登记及实际股权变动概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工商登记的变化情况	实际股东变化情况
1	2006 年 7 月	海阳有限设立	1,121 名职工以 4,815.95 万元净资产作为出资设立海阳有限
2	2007 年度	-	-
3	2008 年度	-	81 名员工股东转让股权，合计转让海阳有限 3,792,896 股[9]股权，其中 79 人将持有的海阳有限股权作价 1 元/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时任工会主席董云彪，卞虎珍、张太珍二人系根据海阳有限 2008 年 2 月 28 日股东会通过的《关于离职股东股权转让及取消部分退休、退职、内退人员企业补贴和暗改明补贴的实施意见》等文件，将所持股权无偿赠与时任工会主席董云彪，转享受企业补贴
4	2009 年度	-	110 名员工股东转让海阳有限股权，将持有的海阳有限股权作价 1 元/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时任工会主席董云彪，转让海阳有限 6,395,205 股股权
			935 名员工股东以 1 元/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自时任工会主席董云彪处，受让海阳有限 10,201,871 股股权
5	2010 年度	2009 年 12 月[10]，转让方周颖等人将持有的海阳有限股权以 1 元/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黄开	8 名员工股东转让海阳有限股权，将持有的海阳有限股权以 1 元/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时任工会主席董云彪/张和平，转让海阳有限 376,341 股股权

[9] 为便于理解，在下述海阳有限的实际股权演变时，“1 股股权”即为对应的海阳有限的“1 元出资额”、“1 元注册资本”。

[10] 此次变更的工商登记于 2010 年完成。

序号	时间	工商登记的变化情况	实际股东变化情况
		华等人。	
6	2011 年度	-	113 名员工股东转让海阳有限股权，将持有的海阳有限股权以 1 元/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时任工会主席张和平，转让海阳有限 6,848,785 股股权
			557 名员工股东以 1 元/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自时任工会主席张和平处，受让海阳有限 5,869,939 股股权
7	2012 年度	2012 年 12 月，转让方周建勋等人将持有的海阳有限股权以 1 元/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陆信才等人。	27 名员工股东转让海阳有限股权，将持有的海阳有限股权作价 1 元/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时任工会主席张和平，转让海阳有限 919,522 股股权
8	2013 年度	2013 年 3 月，海阳有限注册资本由 4,815.9511 万元增至 6,019.810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203.8594 万元。	627 名员工股东以 1 元/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自时任工会主席张和平处，受让海阳有限 2,357,269 股股权
			15 名员工股东将持有的海阳有限股权作价 1 元/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时任工会主席张和平，转让海阳有限 975,031 股股权
			521 名员工股东参与认购海阳有限增资，增资价格为 1 元/1 元注册资本，合计向海阳有限增资 12,038,594 元
9	2014 年度	2014 年 1 月，海阳有限注册资本由 6,019.8105 万元增至 9,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980.1895 万元。	2014 年 1 月，498 名员工股东以 1 元/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自时任工会主席张和平处，受让海阳有限 878,790 股股权
			361 名员工股东参与认购海阳有限增资，增资价格为 1 元/1 元注册资本，合计向海阳有限增资 29,801,895 元
			92 名员工股东退股，将持有的海阳有限股权作价 1.3 元/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时任工会主席张和平，转让海阳有限 6,503,806 股股权
			2014 年 7 月-12 月，101 名员工股东以 1.3 元/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自时任工会主席张和平处，受让海阳有限 2,513,267 股股权

序号	时间	工商登记的变化情况	实际股东变化情况
10	2015 年度	1、2015 年 1 月，转让方顾同齐等人将持有的海阳有限股权以 1.3 元/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陆信才等人。 2、2015 年 8 月，出让方沈跃将其持有的海阳有限 1,318,598 元股权作价 1,318,598 元转让给受让方陆信才。	17 名员工股东退股，将持有的海阳有限股权作价 1.3 元/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时任工会主席张和平，转让海阳有限股权 3,120,652 股
11	2016 年度	-	244 名员工股东退股，将持有的海阳有限股权作价 1.3 元/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时任工会主席张和平，转让股权 20,660,529 股
			29 名员工股东自时任工会主席张和平处受让海阳有限合计 602,850 股股权，其中徐羿等 11 人按照《非股东技术、管理人才进入股东实施方案》，以 1 元/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入股，其余 18 人以 1.3 元/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入股
12	2017 年度	-	102 名员工股东退股，以 1.3 元/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其中陈吉、严治泉和唐荣[11]以 1 元/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将持有的海阳有限股权转让给时任工会主席张和平，转让海阳有限股权 9,946,773 股
			5 名员工股东以 1.3 元/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自时任工会主席张和平处，受让海阳有限 1,497,339 股股权
13	2018 年度	1、2018 年 9 月，海阳有限股东会同意转让方张瑞娟等人将持有的海阳有限股权以 1.3 元/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陆信才等人。	8 名员工股东退股，以 1.3 元/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徐羿[12]以 1 元/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将持有的海阳有限股权转让给时任工会主席王苏凤，合计转让海阳有限股权 1,061,613 股
			2018 年 4 月，124 名员工股东以 1.3 元/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自时任工会主席王苏凤处，

[11] 上述三人为 2016 年引入的技术、管理人员，认购价格为 1 元/1 元注册资本，因其持股时间不满三年，根据《非股东技术、管理人才进入股东实施方案》以 1 元/1 元注册资本转让股权并退出。

[12] 徐羿为 2016 年引入的技术、管理人员，认购价格为 1 元/1 元注册资本，因其持股时间不满三年，根据《非股东技术、管理人才进入股东实施方案》以 1 元/1 元注册资本转让股权并退出。

序号	时间	工商登记的变化情况	实际股东变化情况
		2、2018 年 12 月，海阳有限股东会同意转让方王苏凤将持有的海阳有限股权以 1.8 元/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陆信才等人。 3、2018 年 12 月，海阳有限股东会作出如下决议：同意转让方陆信才等人将持有的海阳有限股权以 4 元/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恒申集团、福建中深及赢石投资；同意转让方耿正先等人将持有的海阳有限股权以 1.3 元/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吉增明。	受让海阳有限 36,413,817 股股权
			2018 年 7 月，50 名员工股东以 1.3 元/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自时任工会主席王苏凤处，受让海阳有限 396,100 股股权
			2018 年 7 月，50 名员工股东以 1.8 元/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自时任工会主席王苏凤处，受让海阳有限 769,813 股股权
			2018 年 6-9 月，12 名员工股东退股（杨军[13]以 1 元/1 元注册资本和 1.3 元/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其他 11 名股东以 1.8 元/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将持有的海阳有限股权转让给时任工会主席王苏凤，转让海阳有限股权 1,135,977 股
			2018 年 7-11 月，302 名员工股东以 1.8 元/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自时任工会主席王苏凤处，受让海阳有限 236,164 股股权
			2018 年 12 月，242 名员工股东退股，以 4.0 元/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将持有的海阳有限股权转让给机构投资者，转让海阳有限股权 24,291,548 股
14	2019 年 3 月	海阳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9,570.8452 万元，其中恒申集团增资 58.8174 万元；福建中深增资 512.0278 万元	
15	2019 年 10 月	海阳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11,248.8468 万元，由赣州诚友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前以股权（赣州诚友持有的海阳锦纶全部 23.08%的股权）形式出资	
16	2020 年 1 月 1 日	股改及代持还原	
17	2021 年 8 月	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3,593.8468 万元，其中玲珑有限以货币方式新增出资 8,400 万元，其中 1,4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7,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景浩以货币方式新增出资 3,000 万元，其中 5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2,5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杨明占以货币方式新增出资 1,800 万元，其中 3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1,5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王路芳以货币方式新增出资 720 万元，其中 12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6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楼文英以货币方式新增出资 150 万	

[13] 杨军为 2016 年引入的技术、管理人员，持有海阳有限 130000 股，其中 50000 股以 1 元/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80000 股以 1.3 元/1 元注册资本价格转让。

序号	时间	工商登记的变化情况	实际股东变化情况
		元，其中 2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12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实际股东的具体变动情况

（1）2006 年，海阳有限设立

发行人前身海阳有限系根据《关于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的实施办法》改制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由于参与改制的职工人数较多，为满足《公司法》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的限制性规定，因此在海阳有限 2006 年设立时采取由股东代表代实际股东持有股权的方式进行工商登记。

根据《南化集团泰州化纤公司改制分流实施方案》、海阳有限工商资料、股权托管合同等文件，截至 2006 年底，海阳有限实际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代表姓名	股东代表本人实际出资额	代表出资额（含本人）	代表股东数量（含本人）
1	陆信才	630,546	1,350,854	17
2	张克银	113,253	1,349,812	28
3	沈家广	396,655	1,348,840	17
4	王苏凤	61,454	1,347,024	24
5	许友兰	56,385	1,332,280	34
6	陈建军	40,636	1,308,649	34
7	张志刚	567,770	1,293,850	16
8	朱维兵	47,363	1,060,294	27
9	王琳	86,285	1,057,714	20
10	沈跃	63,151	1,057,102	17
11	戚毅	67,662	1,050,666	30
12	王军	83,346	1,050,323	30
13	朱正林	86,336	1,049,624	23
14	蔡宝春	14,787	1,049,161	30
15	宋罗林	40,597	1,045,308	30
16	耿正先	69,595	1,043,641	22

序号	股东代表姓名	股东代表本人实际出资额	代表出资额（含本人）	代表股东数量（含本人）
17	王斌	31,575	1,043,568	29
18	董云彪	96,083	1,041,559	20
19	缪金松	75,510	1,041,391	15
20	李竹坚	74,145	1,030,429	17
21	吴秀林	34,765	1,029,281	20
22	陈建新	406,753	1,021,834	16
23	吉书贵	48,630	993,921	21
24	夏桦	36,086	988,862	17
25	茆太如	54,767	986,217	16
26	张和平	98,483	983,470	16
27	潘银根	81,194	981,243	16
28	俞荣	81,194	979,904	16
29	李慧红	40,597	968,037	38
30	唐松华	54,129	966,231	39
31	王阿林	38,342	966,139	35
32	顾同齐	81,194	956,077	21
33	姚章斌	49,618	931,942	34
34	张玉龙	60,895	894,517	25
35	季士标	190,468	893,507	16
36	周建勋	65,979	879,164	28
37	宋家蓉	65,436	871,903	24
38	周红粉	49,618	857,870	26
39	徐秀林	54,129	856,794	25
40	刘惠玲	29,320	856,182	23
41	梅桂珍	180,444	852,674	20
42	陈凤娟	29,320	839,495	22
43	周颖	32,362	825,800	22
44	朱惠琳	50,495	823,302	23

序号	股东代表姓名	股东代表本人实际出资额	代表出资额（含本人）	代表股东数量（含本人）
45	张苍林	190,468	823,166	24
46	黄开华	16,118	726,816	22
47	陈有晴	40,597	726,600	19
48	孔令根	52,181	726,474	17
合计		**4,916,716**	**48,159,511**	**1,121**

（2）2007 年，海阳有限实际股东变化情况

2007 年间，海阳有限实际股东未发生变化。

截至 2007 年底，海阳有限实际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	出资额（元）
1121 名自然人股东	48,159,511

（3）2008 年，海阳有限实际股东变化情况

①81 人转让股权

根据 2008 年 2 月、2009 年 10 月股东会审议通过股权转让价格[14]，2008 年间，共有 81 名股东转让海阳有限股权，并将所持海阳有限股权以 1 元/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时任工会主席董云彪（其中卞虎珍、张太珍系根据海阳有限 2008 年 2 月 28 日股东会通过的《关于离职股东股权转让及取消部分退休、退职、内退人员企业补贴和暗改明补贴的实施意见》等文件，将所持股权无偿赠与时任工会主席董云彪，转享受企业补贴），合计转让股权 3,792,896 股，具体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元）	转让对价（元）	序号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元）	转让对价（元）
1	卞虎珍	20,195	0	42	沈进	1,683	1,683
2	卞如德	85,705	85,705	43	沈士松	6,732	6,732
3	曹明山	83,449	83,449	44	孙兰	60,895	60,895
4	陈爱云	3,366	3,366	45	汤阿珍	60,895	60,895

[14]根据 2008 年 2 月股东会审议通过股权转让价格，股权转让价格为 0.8 元/1 元注册资本；根据 2009 年 10 月股东会审议通过股权转让价格，股权转让价格调整为 1 元/1 元注册资本，此前股权转让作价不足 1 元/1 元注册资本部分予以补足。

序号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元）	转让对价（元）	序号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元）	转让对价（元）
5	陈城	1,683	1,683	46	汤兰英	67,662	67,662
6	陈德珠	18,512	18,512	47	唐爱霞	31,575	31,575
7	陈桂根	16,829	16,829	48	田喜银	45,108	45,108
8	陈合明	58,640	58,640	49	童岳太	83,449	83,449
9	陈扣英	16,345	16,345	50	万建华	47,363	47,363
10	陈明	83,449	83,449	51	王宝玖	63,151	63,151
11	陈明网	49,618	49,618	52	王粉林	60,895	60,895
12	陈善华	63,151	63,151	53	王军	5,049	5,049
13	陈小明	15,147	15,147	54	王生粉	51,874	51,874
14	仇方平	69,917	69,917	55	吴长文	51,874	51,874
15	丁宏英	56,385	56,385	56	徐德禄	58,640	58,640
16	丁翔	10,098	10,098	57	徐冬燕	3,366	3,366
17	冯鹤群	83,449	83,449	58	徐改兰	45,108	45,108
18	高丽娟	16,829	16,829	59	徐井华	83,449	83,449
19	顾立骏	3,366	3,366	60	杨梅	60,895	60,895
20	何宏根	83,449	83,449	61	杨年元	87,960	87,960
21	黄俊	51,874	51,874	62	杨秋云	60,895	60,895
22	黄顺女	60,895	60,895	63	姚宝祥	69,917	69,917
23	黄辛超	3,366	3,366	64	姚庆华	40,597	40,597
24	黄越	1,683	1,683	65	禹国顺	45,108	45,108
25	吉书贵	48,630	48,630	66	禹晴兰	54,129	54,129
26	贾云娟	42,852	42,852	67	袁明英	67,662	67,662
27	李剑	8,415	8,415	68	翟小春	31,575	31,575
28	李筛英	33,831	33,831	69	翟袁英	56,385	56,385
29	凌宝明	47,363	47,363	70	张太珍	15,147	0

序号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元）	转让对价（元）	序号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元）	转让对价（元）
30	刘伯妹	60,895	60,895	71	张文建	5,049	5,049
31	刘红芹	38,342	38,342	72	赵春萍	63,151	63,151
32	刘萍	60,895	60,895	73	赵钢	29,320	29,320
33	刘延武	56,385	56,385	74	赵兰	63,151	63,151
34	卢凤娣	56,385	56,385	75	周凤英	58,640	58,640
35	鲁启东	83,449	83,449	76	周祥太	87,960	87,960
36	陆宜宝	87,960	87,960	77	周玉红	49,618	49,618
37	马步坤	99,395	99,395	78	朱斌	42,852	42,852
38	冒小军	3,366	3,366	79	朱广剑	6,160	6,160
39	钱爱宁	54,129	54,129	80	朱红平	60,895	60,895
40	钱庚保	81,194	81,194	81	朱秀萍	18,512	18,512
41	荣冬花	67,662	67,662				
合计		**3,792,896**	**3,757,554**				

②截至 2008 年底，海阳有限股东代表及其代持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代表姓名	股东代表本人实际出资额	代表出资额（含本人）	代表股东数量（含本人）
1	陆信才	630,546	1,280,933	16
2	张克银	113,253	1,349,812	28
3	沈家广	396,655	1,348,840	17
4	王苏凤	61,454	918,500	17
5	许友兰	56,385	1,310,401	32
6	陈建军	40,636	1,308,649	34
7	张志刚	567,770	1,210,399	15
8	朱维兵	47,363	1,060,294	27
9	王琳	86,285	1,057,714	20

序号	股东代表姓名	股东代表本人实际出资额	代表出资额（含本人）	代表股东数量（含本人）
10	沈跃	63,151	850,213	13
11	戚毅	67,662	1,047,300	29
12	王军	83,346	1,025,079	27
13	朱正林	86,336	1,046,258	22
14	蔡宝春	14,787	1,044,112	29
15	宋罗林	40,597	809,672	26
16	耿正先	69,595	942,149	20
17	王斌	31,575	801,704	22
18	董云彪	96,083	957,553	18
19	董云彪（暂存股）	-	3,792,896	-
20	缪金松	75,510	901,557	13
21	李竹坚	74,145	913,149	15
22	吴秀林	34,765	868,990	18
23	陈建新	406,753	931,650	13
24	夏桦	36,086	871,582	15
25	茆太如	54,767	702,038	12
26	张和平	98,483	938,363	15
27	潘银根	81,194	897,794	15
28	俞荣	81,194	891,944	15
29	李慧红	40,597	952,891	37
30	唐松华	54,129	966,231	39
31	王阿林	38,342	966,139	35
32	顾同齐	81,194	956,077	21
33	姚章斌	49,618	913,430	33
34	张玉龙	60,895	781,748	23
35	季士标	190,468	893,507	16
36	周建勋	65,979	879,164	28
37	宋家蓉	65,436	748,498	21

序号	股东代表姓名	股东代表本人实际出资额	代表出资额（含本人）	代表股东数量（含本人）
38	周红粉	49,618	819,529	25
39	徐秀林	54,129	773,345	23
40	刘惠玲	29,320	797,542	22
41	梅桂珍	180,444	737,650	18
42	陈凤娟	29,320	633,213	18
43	周颖	32,362	753,627	20
44	朱惠琳	50,495	771,428	22
45	张苍林	190,468	823,166	24
46	黄开华	16,118	641,112	21
47	陈有晴	40,597	667,457	16
48	孔令根	52,181	679,110	16
49	吉书贵（转委托顾同齐）	-	925,096	19
合计		**4,868,086**	**48,159,511**	**1,040**

（4）2009 年，海阳有限实际股东变化情况

①110 人转让股权

根据 2008 年 2 月、2009 年 10 月股东会审议通过股权转让价格[15]，2009 年间，共有 110 名股东转让海阳有限股权，并将所持海阳有限股权以 1 元/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时任工会主席董云彪，合计转让股权 6,395,205 股，具体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元）	转让对价（元）	序号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元）	转让对价（元）
1	曹其英	20,195	20,195	56	万月红	63,151	63,151
2	曹日明	81,194	81,194	57	王爱华	60,895	60,895
3	陈爱玲	63,151	63,151	58	王春霞	60,895	60,895
4	陈建霞	16,829	16,829	59	王翠芳	65,406	65,406

[15] 根据 2008 年 2 月股东会审议通过股权转让价格，股权转让价格为 0.8 元/1 元注册资本；根据 2009 年 10 月股东会审议通过股权转让价格，股权转让价格调整为 1 元/1 元注册资本，此前股权转让作价不足 1 元/1 元注册资本部分予以补足。

序号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元）	转让对价（元）	序号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元）	转让对价（元）
5	陈林松	83,449	83,449	60	王德新	81,194	81,194
6	陈敏	87,960	87,960	61	王芳	16,829	16,829
7	陈琦	63,151	63,151	62	王红	60,895	60,895
8	陈晓霞	63,151	63,151	63	王红兰	42,852	42,852
9	陈雅媛	56,385	56,385	64	王杰	60,895	60,895
10	陈云	58,640	58,640	65	王兰明	54,129	54,129
11	仇粉红	51,874	51,874	66	王兰英	60,895	60,895
12	储张莉	60,895	60,895	67	王莲	58,640	58,640
13	戴太昌	81,194	81,194	68	王社红	52,181	52,181
14	戴卫	40,597	40,597	69	王秀英	63,151	63,151
15	丁秀英	45,108	45,108	70	王银喜	85,705	85,705
16	范红元	81,194	81,194	71	王莹	60,895	60,895
17	范宜顺	83,449	83,449	72	王雨风	58,640	58,640
18	高瑞凤	60,895	60,895	73	王雨林	81,194	81,194
19	葛妹棘	60,895	60,895	74	王志龙	81,194	81,194
20	顾建华	81,194	81,194	75	吴凤鸣	58,640	58,640
21	郭军	5,049	5,049	76	吴家振	87,960	87,960
22	黄金凤	18,512	18,512	77	夏晓梅	45,108	45,108
23	黄宜风	63,151	63,151	78	徐春年	63,151	63,151
24	江捷	15,147	15,147	79	徐桂宝	81,194	81,194
25	姜海令	83,449	83,449	80	徐恒发	83,449	83,449
26	李虎生	78,938	78,938	81	徐娟娟	56,385	56,385
27	李建萍	63,151	63,151	82	徐来喜	51,874	51,874
28	李林智	85,705	85,705	83	徐明	3,366	3,366
29	李明洋	78,938	78,938	84	徐小平	45,108	45,108
30	李沛龙	83,449	83,449	85	徐鸭琴	20,195	20,195
31	李晴	63,151	63,151	86	许爱华	31,575	31,575

序号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元）	转让对价（元）	序号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元）	转让对价（元）
32	梁新生	81,194	81,194	87	杨保丽	29,320	29,320
33	凌爱云	49,618	49,618	88	杨长寅	83,449	83,449
34	刘正国	85,705	85,705	89	杨筛娣	45,108	45,108
35	卢新民	81,194	81,194	90	杨宜粉	63,151	63,151
36	陆秀琴	65,406	65,406	91	杨玉伟	27,065	27,065
37	吕慧琳	63,151	63,151	92	姚萍	60,895	60,895
38	罗移顺	83,449	83,449	93	姚小琴	16,829	16,829
39	罗云龙	45,108	45,108	94	印长明	76,683	76,683
40	茆春旺	81,194	81,194	95	尤桂钧	20,195	20,195
41	潘祥顺	85,705	85,705	96	俞荣	81,194	81,194
42	潘小党	60,895	60,895	97	俞秀华	18,512	18,512
43	钱春凤	38,342	38,342	98	张怀云	20,195	20,195
44	乔爱霞	20,195	20,195	99	张金军	13,464	13,464
45	邱忠群	81,194	81,194	100	张锦云	54,129	54,129
46	佘来红	60,895	60,895	101	张静	60,895	60,895
47	沈顺喜	90,215	90,215	102	张维周	63,151	63,151
48	沈天林	81,194	81,194	103	张秀英	63,151	63,151
49	史国强	81,194	81,194	104	张宜萍	56,385	56,385
50	宋加成	81,194	81,194	105	赵兰珍	36,086	36,086
51	孙兰香	20,195	20,195	106	郑丽	33,831	33,831
52	孙宜兰	63,151	63,151	107	周国华	3,366	3,366
53	郜启钧	81,194	81,194	108	周莉	63,151	63,151
54	汤仁俊	81,194	81,194	109	周林红	20,195	20,195
55	唐丽	63,151	63,151	110	朱蛇根	81,194	81,194
合计		**6,395,205**	**6,395,205**				

②935 人参与认购

2009 年 10 月 28 日，海阳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认购的实施办法》。根据该办法，海阳有限依据员工在海阳有限所处岗位及责任大小制定了不同认购额标准，符合认购条件的员工可自愿选择参与本次股权认购。认购资金的 10%由员工个人出资，并从工资薪金中扣缴，90%来源于员工奖金。

同日，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岗位激励股的实施办法》。根据该办法，海阳有限依据员工在海阳有限所处岗位及责任大小制定了不同认购额标准，符合认购条件的（2006 年 10 月 31 日之前进入海阳有限、2009 年 11 月 1 日在岗并被聘用的管理人员、工程师、技师）员工可自愿选择参与本次股权认购。认购资金的 20%由员工个人出资，并从工资薪金中扣缴，80%来源于员工奖金。

2009 年间，935 名股东参与认购海阳有限股权，并以 1 元/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自时任工会主席董云彪处受让海阳有限股权，合计认购股数 10,201,871 股，具体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元）	受让价格（元）	序号	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元）	受让价格（元）
1.	徐秀林	3,101	3,101	469.	宋罗林	30,335	30,335
2.	卞红云	2,584	2,584	470.	宋三小	5,168	5,168
3.	卞华	5,168	5,168	471.	宋永秋	25,168	25,168
4.	卞秀琴	5,168	5,168	472.	宋友龙	26,890	26,890
5.	蔡宝春	48,780	48,780	473.	宋有琴	5,168	5,168
6.	蔡莉玲	5,168	5,168	474.	宋紫珍	3,445	3,445
7.	蔡丽	5,168	5,168	475.	孙斌	26,890	26,890
8.	蔡玲珑	5,168	5,168	476.	孙才宝	2,412	2,412
9.	蔡敏	4,909	4,909	477.	孙晶	5,168	5,168
10.	蔡鹏	26,890	26,890	478.	孙丽平	4,651	4,651
11.	蔡太生	25,168	25,168	479.	孙丽云	5,168	5,168
12.	蔡卫霞	5,168	5,168	480.	孙鸣	5,168	5,168
13.	仓海军	5,168	5,168	481.	孙强	28,613	28,613
14.	苍春梅	5,168	5,168	482.	孙荣顺	5,168	5,168
15.	曹长兴	5,168	5,168	483.	孙瑞琴	5,168	5,168

序号	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元）	受让价格（元）	序号	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元）	受让价格（元）
16.	曹素珍	5,168	5,168	484.	孙涛	5,168	5,168
17.	曹向华	5,168	5,168	485.	孙网凤	5,168	5,168
18.	曹志华	26,890	26,890	486.	孙霞	4,651	4,651
19.	柴俊	25,168	25,168	487.	孙祥华	5,168	5,168
20.	陈爱平	5,168	5,168	488.	孙秀英	6,890	6,890
21.	陈爱祥	5,168	5,168	489.	孙雪琴	4,909	4,909
22.	陈宝庆	5,168	5,168	490.	孙宜山	5,168	5,168
23.	陈长宏	5,168	5,168	491.	孙迎秋	28,613	28,613
24.	陈长萍	4,909	4,909	492.	孙跃庆	5,168	5,168
25.	陈春余	5,168	5,168	493.	孙兆霆	5,168	5,168
26.	陈冬华	6,890	6,890	494.	孙震	5,168	5,168
27.	陈冬玲	5,168	5,168	495.	邰骅	26,890	26,890
28.	陈芳	5,168	5,168	496.	邰明	48,780	48,780
29.	陈凤娟	35,335	35,335	497.	谭春红	4,909	4,909
30.	陈刚	26,890	26,890	498.	谭军	5,168	5,168
31.	陈根喜	5,168	5,168	499.	谭庆红	2,412	2,412
32.	陈和英	5,168	5,168	500.	谭文保	4,392	4,392
33.	陈红扣	3,445	3,445	501.	汤春凤	4,651	4,651
34.	陈红妹	5,168	5,168	502.	汤国平	5,168	5,168
35.	陈红霞	5,168	5,168	503.	汤荣国	6,890	6,890
36.	陈建华	6,890	6,890	504.	汤祥龙	26,890	26,890
37.	陈建军	48,780	48,780	505.	汤正杰	28,613	28,613
38.	陈建新	83,948	83,948	506.	唐春	28,613	28,613
39.	陈建新	6,890	6,890	507.	唐春林	8,613	8,613
40.	陈杰	25,168	25,168	508.	唐桂华	2,412	2,412
41.	陈金兰	2,067	2,067	509.	唐海通	28,613	28,613
42.	陈晶	5,168	5,168	510.	唐金梅	4,392	4,392
43.	陈军	2,412	2,412	511.	唐静	5,168	5,168

序号	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元）	受让价格（元）	序号	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元）	受让价格（元）
44.	陈俊	5,168	5,168	512.	唐军	25,168	25,168
45.	陈凯	5,168	5,168	513.	唐松华	6,890	6,890
46.	陈康	6,890	6,890	514.	唐秀华	5,168	5,168
47.	陈扣英	5,168	5,168	515.	唐秀琴	3,445	3,445
48.	陈莉	4,651	4,651	516.	唐玉梅	5,168	5,168
49.	陈立耿	42,058	42,058	517.	唐月明	5,168	5,168
50.	陈林凤	2,412	2,412	518.	陶爱凤	28,613	28,613
51.	陈年宝	4,392	4,392	519.	陶进	3,445	3,445
52.	陈泉	5,168	5,168	520.	田海阳	5,168	5,168
53.	陈荣	2,928	2,928	521.	田华	2,067	2,067
54.	陈书兰	5,168	5,168	522.	田静静	3,445	3,445
55.	陈万奎	5,168	5,168	523.	田俊峰	5,168	5,168
56.	陈维珠	5,168	5,168	524.	田正华	6,890	6,890
57.	陈伟	26,890	26,890	525.	田志梅	3,445	3,445
58.	陈卫新	5,168	5,168	526.	万俊华	3,445	3,445
59.	陈小梅	4,651	4,651	527.	汪鼎元	48,780	48,780
60.	陈小平	6,890	6,890	528.	汪冬升	5,168	5,168
61.	陈秀芳	4,651	4,651	529.	汪根	26,890	26,890
62.	陈学军	5,168	5,168	530.	汪健	5,168	5,168
63.	陈阳	42,058	42,058	531.	汪巧红	3,445	3,445
64.	陈宜红	5,168	5,168	532.	汪五宝	5,168	5,168
65.	陈有晴	35,335	35,335	533.	王阿林	6,890	6,890
66.	陈玉才	2,412	2,412	534.	王爱萍	5,168	5,168
67.	陈玉如	5,168	5,168	535.	王爱萍	6,890	6,890
68.	陈源	5,168	5,168	536.	王斌	26,890	26,890
69.	陈月明	5,168	5,168	537.	王创	6,890	6,890
70.	陈月芹	5,168	5,168	538.	王春风	3,445	3,445
71.	陈志华	5,168	5,168	539.	王春林	5,168	5,168

序号	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元）	受让价格（元）	序号	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元）	受让价格（元）
72.	成爱兰	5,168	5,168	540.	王德华	5,168	5,168
73.	成志娟	5,168	5,168	541.	王灯宝	26,890	26,890
74.	程国新	25,168	25,168	542.	王粉红	5,168	5,168
75.	程红麟	3,445	3,445	543.	王凤珍	2,412	2,412
76.	储华林	1,034	1,034	544.	王桂芳	5,168	5,168
77.	储太芹	5,168	5,168	545.	王桂林	5,168	5,168
78.	储文明	5,168	5,168	546.	王海波	3,445	3,445
79.	储星	6,890	6,890	547.	王红锋	6,890	6,890
80.	褚新平	5,168	5,168	548.	王红珍	4,909	4,909
81.	褚银霞	35,335	35,335	549.	王鸿连	28,613	28,613
82.	丛伟陵	4,909	4,909	550.	王鸿喜	26,890	26,890
83.	崔顺英	6,890	6,890	551.	王华	5,168	5,168
84.	崔天胜	5,168	5,168	552.	王华粉	4,909	4,909
85.	崔卫忠	5,168	5,168	553.	王辉	5,168	5,168
86.	戴斌	5,168	5,168	554.	王惠如	2,412	2,412
87.	戴明	5,168	5,168	555.	王建民	3,445	3,445
88.	戴萍	2,067	2,067	556.	王建平	28,613	28,613
89.	戴文娟	4,651	4,651	557.	王建中	4,909	4,909
90.	戴秀芹	4,909	4,909	558.	王锦兰	5,168	5,168
91.	戴宜宝	5,168	5,168	559.	王静静	3,101	3,101
92.	刁粉红	5,168	5,168	560.	王珏	2,412	2,412
93.	刁建军	4,909	4,909	561.	王军	60,503	60,503
94.	刁日珍	5,168	5,168	562.	王俊	5,168	5,168
95.	刁松山	5,168	5,168	563.	王克平	5,168	5,168
96.	刁永乐	4,392	4,392	564.	王扣兰	5,168	5,168
97.	丁昌文	5,168	5,168	565.	王兰凤	6,890	6,890
98.	丁朝荣	5,168	5,168	566.	王雷	5,168	5,168
99.	丁冬琴	6,890	6,890	567.	王莉	5,168	5,168

序号	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元）	受让价格（元）	序号	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元）	受让价格（元）
100.	丁锋	8,613	8,613	568.	王丽珍	4,909	4,909
101.	丁凤山	5,168	5,168	569.	王莲芳	4,651	4,651
102.	丁根宝	26,890	26,890	570.	王琳	60,503	60,503
103.	丁桂凤	5,168	5,168	571.	王玲华	4,392	4,392
104.	丁桂兰	3,445	3,445	572.	王凌	5,168	5,168
105.	丁建兵	35,335	35,335	573.	王民政	35,335	35,335
106.	丁剑	3,445	3,445	574.	王年强	25,168	25,168
107.	丁明	5,168	5,168	575.	王萍	3,101	3,101
108.	丁筛网	3,445	3,445	576.	王琦	5,168	5,168
109.	丁小琴	5,168	5,168	577.	王强	3,445	3,445
110.	丁晓平	28,613	28,613	578.	王强	5,168	5,168
111.	丁星星	6,890	6,890	579.	王琴	5,168	5,168
112.	丁秀梅	5,168	5,168	580.	王晴	5,168	5,168
113.	丁燕	4,909	4,909	581.	王秋云	5,168	5,168
114.	丁跃进	5,168	5,168	582.	王荣	5,168	5,168
115.	丁运凯	6,890	6,890	583.	王汝洵	3,445	3,445
116.	董春云	6,890	6,890	584.	王三喜	5,168	5,168
117.	董存方	5,168	5,168	585.	王筛桂	5,168	5,168
118.	董歌宏	5,168	5,168	586.	王少春	5,168	5,168
119.	董卫宁	5,168	5,168	587.	王双林	5,168	5,168
120.	董玉琴	345	345	588.	王顺宏	3,445	3,445
121.	董云彪	60,503	60,503	589.	王顺强	5,168	5,168
122.	窦小琴	5,168	5,168	590.	王苏凤	72,225	72,225
123.	窦晓峰	6,890	6,890	591.	王素芳	5,168	5,168
124.	窦震萍	6,890	6,890	592.	王伟	35,335	35,335
125.	杜建华	26,890	26,890	593.	王卫勇	5,168	5,168
126.	杜小红	5,168	5,168	594.	王文秀	1,723	1,723
127.	范明根	5,168	5,168	595.	王小琴	3,445	3,445

序号	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元）	受让价格（元）	序号	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元）	受让价格（元）
128.	范宜林	2,412	2,412	596.	王晓华	26,890	26,890
129.	方正男	4,392	4,392	597.	王杏子	3,445	3,445
130.	房顺银	5,168	5,168	598.	王秀凤	5,168	5,168
131.	冯彩云	28,613	28,613	599.	王秀梅	4,909	4,909
132.	冯桂芳	6,546	6,546	600.	王旋	28,613	28,613
133.	冯红娣	5,168	5,168	601.	王雪峰	5,168	5,168
134.	冯敏	3,445	3,445	602.	王一玲	4,651	4,651
135.	冯忠	5,168	5,168	603.	王永昌	5,168	5,168
136.	伏红军	35,335	35,335	604.	王永红	4,909	4,909
137.	傅爱俊	5,168	5,168	605.	王勇强	3,445	3,445
138.	高阿富	6,890	6,890	606.	王有琴	6,890	6,890
139.	高爱华	5,168	5,168	607.	王余海	35,335	35,335
140.	高爱萍	2,067	2,067	608.	王雨	5,168	5,168
141.	高爱勤	6,546	6,546	609.	王振明	5,168	5,168
142.	高斌	5,168	5,168	610.	王志猛	42,058	42,058
143.	高冰	5,168	5,168	611.	魏纯	3,445	3,445
144.	高红兰	5,168	5,168	612.	魏华	5,168	5,168
145.	高明	5,168	5,168	613.	魏王勇	6,890	6,890
146.	高明	3,445	3,445	614.	魏小玲	4,909	4,909
147.	高崎	5,168	5,168	615.	温世梅	4,909	4,909
148.	高肃钧	28,613	28,613	616.	翁德喜	3,445	3,445
149.	高素萍	5,168	5,168	617.	翁桂良	5,168	5,168
150.	高翔	4,392	4,392	618.	翁红娣	5,168	5,168
151.	高秀兰	3,445	3,445	619.	翁玉华	35,335	35,335
152.	高雪祥	28,613	28,613	620.	吴爱花	5,168	5,168
153.	高阳洋	5,168	5,168	621.	吴飞飞	5,168	5,168
154.	高永新	6,890	6,890	622.	吴宏兰	3,445	3,445
155.	葛建兰	6,890	6,890	623.	吴坚	4,392	4,392

序号	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元）	受让价格（元）	序号	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元）	受让价格（元）
156.	葛然	28,613	28,613	624.	吴杰	5,168	5,168
157.	葛移红	2,412	2,412	625.	吴俊刚	4,392	4,392
158.	耿正先	70,503	70,503	626.	吴玲	5,168	5,168
159.	龚陈静	2,412	2,412	627.	吴玲	6,890	6,890
160.	贡筱慧	5,168	5,168	628.	吴龙喜	5,168	5,168
161.	顾兵	4,909	4,909	629.	吴秀凤	3,445	3,445
162.	顾翠萍	5,168	5,168	630.	吴秀林	60,503	60,503
163.	顾峰	5,168	5,168	631.	吴秀珍	5,168	5,168
164.	顾继兰	5,168	5,168	632.	武爱国	26,890	26,890
165.	顾同齐	28,613	28,613	633.	奚红梅	5,168	5,168
166.	顾霞	5,168	5,168	634.	夏爱民	26,890	26,890
167.	顾小红	26,890	26,890	635.	夏冬兰	35,335	35,335
168.	顾宇	35,335	35,335	636.	夏国良	5,168	5,168
169.	顾月平	4,909	4,909	637.	夏桦	60,503	60,503
170.	郭崇阳	5,168	5,168	638.	夏扣兰	5,168	5,168
171.	郭金晨	2,412	2,412	639.	夏梅林	5,168	5,168
172.	郭静	3,445	3,445	640.	夏文高	5,168	5,168
173.	韩潮	5,168	5,168	641.	夏燕	5,168	5,168
174.	韩卉	28,613	28,613	642.	夏志存	3,273	3,273
175.	韩鞠平	6,890	6,890	643.	肖红	28,613	28,613
176.	韩军	48,780	48,780	644.	肖丽莉	3,445	3,445
177.	韩年珍	5,168	5,168	645.	肖林芳	5,168	5,168
178.	韩如琴	5,168	5,168	646.	肖勤林	5,168	5,168
179.	韩时保	5,168	5,168	647.	肖云	3,445	3,445
180.	韩智美	6,890	6,890	648.	肖正凤	5,168	5,168
181.	杭林	5,168	5,168	649.	熊伯林	5,168	5,168
182.	郝顺华	4,909	4,909	650.	熊云	5,168	5,168
183.	何红梅	5,168	5,168	651.	徐宝宏	28,613	28,613

序号	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元）	受让价格（元）	序号	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元）	受让价格（元）
184.	何萍	6,890	6,890	652.	徐春林	3,445	3,445
185.	何玉俊	35,335	35,335	653.	徐粉红	5,168	5,168
186.	洪秀梅	4,909	4,909	654.	徐锋	5,168	5,168
187.	侯淑芬	5,168	5,168	655.	徐凤英	5,168	5,168
188.	侯淑贞	5,168	5,168	656.	徐桂林	5,168	5,168
189.	侯秀江	5,168	5,168	657.	徐桂银	5,168	5,168
190.	胡冬萍	3,445	3,445	658.	徐汉萍	5,168	5,168
191.	胡梅芳	5,168	5,168	659.	徐恒明	3,445	3,445
192.	胡萍	4,909	4,909	660.	徐红洁	5,168	5,168
193.	胡文海	5,168	5,168	661.	徐华荣	5,168	5,168
194.	胡小兔	5,168	5,168	662.	徐坚	3,445	3,445
195.	花红梅	3,445	3,445	663.	徐建	5,168	5,168
196.	花雪梅	5,168	5,168	664.	徐洁	6,890	6,890
197.	华文	3,445	3,445	665.	徐洁芸	4,651	4,651
198.	黄爱国	6,890	6,890	666.	徐骏	2,412	2,412
199.	黄桂根	60,503	60,503	667.	徐凯	6,890	6,890
200.	黄华	28,613	28,613	668.	徐明	5,168	5,168
201.	黄杰	5,168	5,168	669.	徐荣忠	26,890	26,890
202.	黄开华	42,058	42,058	670.	徐生	2,412	2,412
203.	黄兰进	5,168	5,168	671.	徐松琴	3,445	3,445
204.	黄玲	5,168	5,168	672.	徐伟	5,168	5,168
205.	黄瑞萍	2,412	2,412	673.	徐伟	5,168	5,168
206.	黄万宏	5,168	5,168	674.	徐霞	5,168	5,168
207.	黄文	26,890	26,890	675.	徐霞	5,168	5,168
208.	黄新	2,412	2,412	676.	徐祥喜	5,168	5,168
209.	黄英	3,445	3,445	677.	徐秀珍	6,890	6,890
210.	黄玉珍	5,168	5,168	678.	徐亚明	35,335	35,335
211.	吉增明	60,503	60,503	679.	徐跃	5,168	5,168

序号	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元）	受让价格（元）	序号	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元）	受让价格（元）
212.	纪玲凤	3,445	3,445	680.	徐云	5,168	5,168
213.	纪敏	5,168	5,168	681.	徐志祥	6,890	6,890
214.	纪萍	3,445	3,445	682.	许翠凤	2,412	2,412
215.	纪小云	28,613	28,613	683.	许国祥	5,168	5,168
216.	季明高	5,168	5,168	684.	许海蓉	5,168	5,168
217.	季明喜	5,168	5,168	685.	许秋霞	4,909	4,909
218.	季士标	83,948	83,948	686.	许小军	5,168	5,168
219.	季卫兵	35,335	35,335	687.	许鑫	1,550	1,550
220.	季小红	3,445	3,445	688.	许学粉	5,168	5,168
221.	季雁敏	5,168	5,168	689.	许友兰	6,890	6,890
222.	贾春梅	5,168	5,168	690.	许章勇	5,168	5,168
223.	贾凤祥	5,168	5,168	691.	薛芳	5,168	5,168
224.	贾琴	5,168	5,168	692.	薛峰	5,168	5,168
225.	贾双英	3,445	3,445	693.	薛海华	28,613	28,613
226.	江峰	5,168	5,168	694.	薛金宝	4,392	4,392
227.	江建华	1,550	1,550	695.	薛来	5,168	5,168
228.	江正家	28,613	28,613	696.	薛少勇	25,168	25,168
229.	姜保平	60,503	60,503	697.	薛松	6,890	6,890
230.	姜春晖	28,613	28,613	698.	薛卫	25,168	25,168
231.	姜冬梅	5,168	5,168	699.	薛霞	4,909	4,909
232.	姜季贤	5,168	5,168	700.	严建华	3,445	3,445
233.	姜丽	2,928	2,928	701.	严金余	25,168	25,168
234.	姜明	5,168	5,168	702.	严燕	5,168	5,168
235.	姜萍	5,168	5,168	703.	言娟	5,168	5,168
236.	姜萍	5,168	5,168	704.	颜粉梅	5,168	5,168
237.	姜文俊	5,168	5,168	705.	燕井贵	26,890	26,890
238.	姜小琴	6,890	6,890	706.	燕小玲	5,168	5,168
239.	姜招娣	3,445	3,445	707.	杨爱民	28,613	28,613

序号	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元）	受让价格（元）	序号	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元）	受让价格（元）
240.	蒋爱君	5,168	5,168	708.	杨澄	5,168	5,168
241.	蒋宝华	26,890	26,890	709.	杨春红	3,445	3,445
242.	蒋富梅	5,168	5,168	710.	杨春兰	5,168	5,168
243.	蒋光辉	5,168	5,168	711.	杨桂芳	5,168	5,168
244.	蒋羊喜	3,445	3,445	712.	杨国萍	6,890	6,890
245.	解燕	4,909	4,909	713.	杨洪锦	60,503	60,503
246.	金爱桂	5,168	5,168	714.	杨华	3,445	3,445
247.	金伟	28,182	28,182	715.	杨家琪	35,335	35,335
248.	景翎	4,909	4,909	716.	杨建萍	6,890	6,890
249.	景璇	3,445	3,445	717.	杨健	25,168	25,168
250.	居国琴	5,168	5,168	718.	杨来师	5,168	5,168
251.	瞿翠萍	3,445	3,445	719.	杨梅	28,613	28,613
252.	瞿霞山	5,168	5,168	720.	杨巧兰	3,445	3,445
253.	瞿小阿	3,445	3,445	721.	杨荣	5,168	5,168
254.	瞿秀英	5,168	5,168	722.	杨维凤	3,445	3,445
255.	瞿雨粉	5,168	5,168	723.	杨小平	2,412	2,412
256.	瞿玉海	3,445	3,445	724.	杨宜华	4,909	4,909
257.	瞿玉江	5,168	5,168	725.	杨月凤	5,168	5,168
258.	孔凡明	5,168	5,168	726.	杨忠泽	3,445	3,445
259.	孔凡芹	5,168	5,168	727.	姚辰霞	5,168	5,168
260.	孔令根	60,503	60,503	728.	姚春丽	3,445	3,445
261.	孔令杰	4,392	4,392	729.	姚冬梅	5,168	5,168
262.	匡红兵	3,445	3,445	730.	姚红英	5,168	5,168
263.	雷孝英	5,168	5,168	731.	姚章斌	8,613	8,613
264.	李阿梅	5,168	5,168	732.	姚志强	5,168	5,168
265.	李爱华	2,412	2,412	733.	姚子兰	5,168	5,168
266.	李爱兰	5,168	5,168	734.	叶冬军	25,168	25,168
267.	李爱平	5,168	5,168	735.	殷健	5,168	5,168

序号	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元）	受让价格（元）	序号	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元）	受让价格（元）
268.	李兵	5,168	5,168	736.	印峰	5,168	5,168
269.	李春兰	5,168	5,168	737.	尤芳	5,168	5,168
270.	李翠兰	4,909	4,909	738.	尤桂贤	5,168	5,168
271.	李德宏	5,168	5,168	739.	尤顺宏	6,890	6,890
272.	李飞玉	3,445	3,445	740.	于纯	35,335	35,335
273.	李凤兰	5,168	5,168	741.	于广茂	28,613	28,613
274.	李凤珍	2,584	2,584	742.	于国莲	3,445	3,445
275.	李根喜	5,168	5,168	743.	于继伯	26,890	26,890
276.	李海陵	35,335	35,335	744.	于顺琴	5,168	5,168
277.	李红	5,168	5,168	745.	于网红	5,168	5,168
278.	李红军	5,168	5,168	746.	于伟亮	5,168	5,168
279.	李红梅	5,168	5,168	747.	于秀娟	28,613	28,613
280.	李宏	5,168	5,168	748.	于秀琴	5,168	5,168
281.	李宏泰	28,613	28,613	749.	于焰	2,412	2,412
282.	李慧	3,445	3,445	750.	俞红梅	5,168	5,168
283.	李慧红	5,168	5,168	751.	俞巧凤	28,613	28,613
284.	李慧红	28,613	28,613	752.	禹阿凤	5,168	5,168
285.	李加彬	28,613	28,613	753.	禹得资	6,890	6,890
286.	李杰	5,168	5,168	754.	禹粉红	5,168	5,168
287.	李婕	5,168	5,168	755.	禹来红	5,168	5,168
288.	李捷	42,058	42,058	756.	禹小春	5,168	5,168
289.	李金龙	5,168	5,168	757.	禹秀英	3,445	3,445
290.	李静	3,445	3,445	758.	袁春芹	5,168	5,168
291.	李军	5,168	5,168	759.	袁德扣	5,168	5,168
292.	李立新	6,890	6,890	760.	袁国平	25,168	25,168
293.	李林林	5,168	5,168	761.	袁汉华	2,928	2,928
294.	李岭	4,909	4,909	762.	袁红珍	5,168	5,168
295.	李留成	5,168	5,168	763.	袁奎	5,168	5,168

序号	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元）	受让价格（元）	序号	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元）	受让价格（元）
296.	李萍	4,909	4,909	764.	袁磊	3,101	3,101
297.	李强	5,168	5,168	765.	袁亮	5,168	5,168
298.	李琴	5,168	5,168	766.	袁少东	5,168	5,168
299.	李青松	5,168	5,168	767.	袁圣梅	5,168	5,168
300.	李秋霞	6,890	6,890	768.	袁学锋	6,890	6,890
301.	李筛华	26,890	26,890	769.	袁银华	5,168	5,168
302.	李韦兰	3,445	3,445	770.	袁迎龙	5,168	5,168
303.	李万凤	5,168	5,168	771.	袁志荣	5,168	5,168
304.	李筱梅	5,168	5,168	772.	袁志云	5,168	5,168
305.	李杏	28,613	28,613	773.	袁佐庚	3,445	3,445
306.	李学志	5,168	5,168	774.	恽蕙敏	5,168	5,168
307.	李宜兰	5,168	5,168	775.	翟海兵	5,168	5,168
308.	李玉祥	5,168	5,168	776.	翟龙粉	5,168	5,168
309.	李云鹰	5,168	5,168	777.	翟晓华	5,168	5,168
310.	李正林	26,890	26,890	778.	詹小雄	5,168	5,168
311.	李治晶	5,168	5,168	779.	张苍林	60,503	60,503
312.	李竹坚	28,613	28,613	780.	张船英	2,412	2,412
313.	梁新明	35,335	35,335	781.	张春兰	3,445	3,445
314.	林红旗	5,168	5,168	782.	张国庆	28,613	28,613
315.	林华	5,168	5,168	783.	张国庆	4,392	4,392
316.	林秀凤	26,890	26,890	784.	张和平	60,503	60,503
317.	凌宝兰	5,168	5,168	785.	张红斌	3,273	3,273
318.	凌川	5,168	5,168	786.	张红凤	5,168	5,168
319.	凌国平	4,909	4,909	787.	张红兰	5,168	5,168
320.	凌慧	4,651	4,651	788.	张红兰	5,168	5,168
321.	凌马臣	35,335	35,335	789.	张红昇	26,890	26,890
322.	凌如文	5,168	5,168	790.	张吉	5,168	5,168
323.	凌少春	5,168	5,168	791.	张建国	3,445	3,445

序号	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元）	受让价格（元）	序号	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元）	受让价格（元）
324.	凌秀国	6,890	6,890	792.	张建祥	8,613	8,613
325.	凌秀梅	2,067	2,067	793.	张金海	5,168	5,168
326.	凌永平	3,445	3,445	794.	张瑾	5,168	5,168
327.	刘城	5,168	5,168	795.	张俊	25,168	25,168
328.	刘春花	3,445	3,445	796.	张俊	5,168	5,168
329.	刘春兰	5,168	5,168	797.	张克银	60,503	60,503
330.	刘桂珍	6,890	6,890	798.	张兰花	6,546	6,546
331.	刘海芹	3,445	3,445	799.	张丽琴	5,168	5,168
332.	刘红梅	5,168	5,168	800.	张明宝	5,168	5,168
333.	刘华	5,168	5,168	801.	张明正	5,168	5,168
334.	刘华	6,890	6,890	802.	张年顺	25,168	25,168
335.	刘惠玲	26,890	26,890	803.	张平	6,546	6,546
336.	刘惠玲	3,445	3,445	804.	张巧英	3,445	3,445
337.	刘慧双	5,168	5,168	805.	张勤	5,168	5,168
338.	刘建军	5,168	5,168	806.	张荣顺	5,168	5,168
339.	刘进	6,890	6,890	807.	张如宏	48,780	48,780
340.	刘进	2,067	2,067	808.	张如珍	3,445	3,445
341.	刘景文	5,168	5,168	809.	张瑞娟	35,335	35,335
342.	刘九玲	5,168	5,168	810.	张顺玲	3,445	3,445
343.	刘俊	5,168	5,168	811.	张为民	6,890	6,890
344.	刘开荣	42,058	42,058	812.	张文峰	6,890	6,890
345.	刘莉娟	5,168	5,168	813.	张文女	5,168	5,168
346.	刘玲	4,909	4,909	814.	张小萍	5,168	5,168
347.	刘茂华	28,613	28,613	815.	张小强	6,890	6,890
348.	刘茂林	5,168	5,168	816.	张晓锦	5,168	5,168
349.	刘财英	5,168	5,168	817.	张秀萍	5,168	5,168
350.	刘晴	6,890	6,890	818.	张学忠	26,890	26,890
351.	刘庆斌	26,890	26,890	819.	张宜珍	3,445	3,445

序号	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元）	受让价格（元）	序号	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元）	受让价格（元）
352.	刘荣光	5,168	5,168	820.	张翊	5,168	5,168
353.	刘荣喜	48,780	48,780	821.	张玉红	5,168	5,168
354.	刘苏扣	5,168	5,168	822.	张玉龙	6,890	6,890
355.	刘为国	5,168	5,168	823.	张正	26,890	26,890
356.	刘伟	5,168	5,168	824.	张志芳	5,168	5,168
357.	刘稳元	5,168	5,168	825.	张志刚	83,948	83,948
358.	刘翔	5,168	5,168	826.	张智强	35,335	35,335
359.	刘新春	35,335	35,335	827.	张忠庆	26,890	26,890
360.	刘燕	5,168	5,168	828.	张重林	3,445	3,445
361.	刘一平	5,168	5,168	829.	赵爱华	6,890	6,890
362.	刘瑜	5,168	5,168	830.	赵春冬	2,412	2,412
363.	刘忠平	5,168	5,168	831.	赵冬梅	35,335	35,335
364.	柳网玲	6,890	6,890	832.	赵芬	28,613	28,613
365.	卢小兰	5,168	5,168	833.	赵广智	4,909	4,909
366.	鲁峻骑	28,613	28,613	834.	赵国平	2,412	2,412
367.	鲁敏	28,613	28,613	835.	赵汉居	48,780	48,780
368.	鲁瑞萍	3,445	3,445	836.	赵宏	6,890	6,890
369.	鲁顺明	28,613	28,613	837.	赵华	3,445	3,445
370.	陆华	6,890	6,890	838.	赵建平	4,392	4,392
371.	陆克永	5,168	5,168	839.	赵明	3,445	3,445
372.	陆勤	5,168	5,168	840.	赵庆军	3,445	3,445
373.	陆小芳	6,890	6,890	841.	赵秋华	5,168	5,168
374.	陆信才	90,670	90,670	842.	赵荣生	5,168	5,168
375.	陆秀萍	4,392	4,392	843.	赵文琴	2,412	2,412
376.	吕才珍	5,168	5,168	844.	赵文啸	35,335	35,335
377.	吕桂珍	5,168	5,168	845.	赵熙	35,335	35,335
378.	吕华	5,168	5,168	846.	赵燕	5,168	5,168
379.	吕莉	6,890	6,890	847.	郑翠凤	5,168	5,168

序号	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元）	受让价格（元）	序号	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元）	受让价格（元）
380.	罗芹	3,445	3,445	848.	郑恒萍	5,168	5,168
381.	罗晓明	5,168	5,168	849.	郑晓岭	5,168	5,168
382.	罗义树	5,168	5,168	850.	智洪亮	5,168	5,168
383.	马芳	2,291	2,291	851.	智慧	6,890	6,890
384.	马红霞	5,168	5,168	852.	仲顺强	4,909	4,909
385.	马洪庚	5,168	5,168	853.	仲秀华	3,445	3,445
386.	马进	25,168	25,168	854.	仲学荣	48,780	48,780
387.	马勤	35,335	35,335	855.	周阿珍	5,168	5,168
388.	马勤	4,909	4,909	856.	周爱华	6,890	6,890
389.	马群珍	6,890	6,890	857.	周爱梅	5,168	5,168
390.	马树珍	5,168	5,168	858.	周爱珍	5,168	5,168
391.	马太君	35,335	35,335	859.	周彬	5,168	5,168
392.	马晓雯	26,890	26,890	860.	周大林	35,335	35,335
393.	毛玉琴	4,392	4,392	861.	周挡英	5,168	5,168
394.	茆太如	60,503	60,503	862.	周党珍	5,168	5,168
395.	梅巧勤	5,168	5,168	863.	周干华	35,335	35,335
396.	梅永琴	6,890	6,890	864.	周红粉	6,890	6,890
397.	缪建兰	5,168	5,168	865.	周红粉	3,445	3,445
398.	缪金松	60,503	60,503	866.	周华山	3,445	3,445
399.	缪素芳	28,613	28,613	867.	周建勋	60,503	60,503
400.	缪万贵	5,168	5,168	868.	周杰	5,168	5,168
401.	缪哲	5,168	5,168	869.	周军	6,890	6,890
402.	缪志华	5,168	5,168	870.	周兰	28,613	28,613
403.	莫琴	5,168	5,168	871.	周立花	5,168	5,168
404.	穆晓琴	5,168	5,168	872.	周亮亮	4,651	4,651
405.	倪桂兰	5,168	5,168	873.	周龙娣	5,168	5,168
406.	倪剑英	26,890	26,890	874.	周龙珠	5,168	5,168
407.	倪秀英	3,273	3,273	875.	周敏	5,168	5,168

序号	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元）	受让价格（元）	序号	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元）	受让价格（元）
408.	潘伯坚	5,168	5,168	876.	周明兰	3,445	3,445
409.	潘道宏	28,613	28,613	877.	周明琴	5,168	5,168
410.	潘艮生	5,168	5,168	878.	周群	5,168	5,168
411.	潘莲英	5,168	5,168	879.	周双华	6,890	6,890
412.	潘素群	5,168	5,168	880.	周卫华	3,445	3,445
413.	潘太华	28,613	28,613	881.	周卫萍	6,890	6,890
414.	潘银根	5,168	5,168	882.	周卫琴	6,890	6,890
415.	彭海玲	5,168	5,168	883.	周小平	5,168	5,168
416.	彭顺根	5,168	5,168	884.	周小溶	2,412	2,412
417.	彭玉霞	3,445	3,445	885.	周效梅	5,168	5,168
418.	彭兆北	5,168	5,168	886.	周颖	35,335	35,335
419.	戚桂珍	5,168	5,168	887.	周月	5,168	5,168
420.	戚毅	35,335	35,335	888.	周云	3,445	3,445
421.	祁永明	28,613	28,613	889.	周云	5,168	5,168
422.	钱春霞	5,168	5,168	890.	周正金	5,168	5,168
423.	钱春英	3,273	3,273	891.	周志虎	5,168	5,168
424.	钱桂凤	5,168	5,168	892.	周志梅	5,168	5,168
425.	钱进	5,168	5,168	893.	朱阿梅	4,392	4,392
426.	钱兰珍	5,168	5,168	894.	朱爱梅	5,168	5,168
427.	钱丽军	28,613	28,613	895.	朱爱琴	5,168	5,168
428.	钱三红	5,168	5,168	896.	朱宝华	5,168	5,168
429.	钱苏林	3,445	3,445	897.	朱东明	5,168	5,168
430.	钱网林	5,168	5,168	898.	朱根龙	5,168	5,168
431.	钱业峰	5,168	5,168	899.	朱光亮	5,168	5,168
432.	钱玉兰	4,909	4,909	900.	朱桂芳	6,890	6,890
433.	强燕	5,168	5,168	901.	朱桂兰	60,503	60,503
434.	乔春霞	5,168	5,168	902.	朱桂强	28,613	28,613
435.	乔瑞明	5,168	5,168	903.	朱海萍	6,890	6,890

序号	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元）	受让价格（元）	序号	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元）	受让价格（元）
436.	乔瑞祥	3,445	3,445	904.	朱惠琳	60,503	60,503
437.	秦桂兰	5,168	5,168	905.	朱建华	5,168	5,168
438.	秦岭	27,751	27,751	906.	朱梅荣	3,445	3,445
439.	邱华	5,168	5,168	907.	朱敏	5,168	5,168
440.	邱琴	3,445	3,445	908.	朱明玉	6,890	6,890
441.	邱晓云	5,168	5,168	909.	朱如林	5,168	5,168
442.	全来珍	3,445	3,445	910.	朱天珉	5,168	5,168
443.	任斌	5,168	5,168	911.	朱维兵	30,335	30,335
444.	任荣	5,168	5,168	912.	朱文华	4,909	4,909
445.	沙国培	60,503	60,503	913.	朱文正	3,445	3,445
446.	沙小明	6,890	6,890	914.	朱小红	5,168	5,168
447.	邵秀芳	5,168	5,168	915.	朱小平	2,412	2,412
448.	邵学林	5,168	5,168	916.	朱小萍	6,890	6,890
449.	佘桂香	2,412	2,412	917.	朱晓丽	5,168	5,168
450.	申庆华	5,168	5,168	918.	朱雪梅	5,168	5,168
451.	申志凤	5,168	5,168	919.	朱雪梅	3,273	3,273
452.	沈斌	3,273	3,273	920.	朱彦明	3,445	3,445
453.	沈春粉	5,168	5,168	921.	朱晔	3,445	3,445
454.	沈国华	5,168	5,168	922.	朱友华	35,335	35,335
455.	沈辉东	25,168	25,168	923.	朱雨琴	5,168	5,168
456.	沈慧	5,168	5,168	924.	朱云	26,890	26,890
457.	沈家广	83,948	83,948	925.	朱震华	5,168	5,168
458.	沈丽华	5,168	5,168	926.	朱峥辉	5,168	5,168
459.	沈永荣	2,412	2,412	927.	朱正林	35,335	35,335
460.	沈跃	26,890	26,890	928.	竺海福	5,168	5,168
461.	沈云丽	6,890	6,890	929.	竺玉颖	6,890	6,890
462.	沈周霞	5,168	5,168	930.	祝粉珍	5,168	5,168
463.	施俊红	5,168	5,168	931.	庄美霞	5,168	5,168

序号	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元）	受让价格（元）	序号	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元）	受让价格（元）
464.	史庆华	5,168	5,168	932.	宗宝宁	26,890	26,890
465.	史姚勤	2,067	2,067	933.	邹桂芳	4,909	4,909
466.	帅强	28,613	28,613	934.	邹国宁	5,168	5,168
467.	宋海霞	5,168	5,168	935.	邹如琴	5,168	5,168
468.	宋家蓉	35,335	35,335				
合计		**10,201,871**	**10,201,871**				

③截至 2009 年底，海阳有限股东代表及其代持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代表姓名	股东代表本人实际出资额	代表出资额（含本人）	代表股东数量（含本人）
1	陆信才	721,216	1,445,674	16
2	张克银	173,756	1,810,606	25
3	沈家广	480,603	1,643,217	17
4	王苏凤	133,679	824,208	12
5	许友兰	63,275	1,475,685	32
6	陈建军	89,416	1,624,792	31
7	张志刚	651,718	1,187,961	11
8	朱维兵	77,698	1,379,296	25
9	王琳	146,788	1,280,919	20
10	沈跃	90,041	623,395	9
11	戚毅	102,997	1,335,990	28
12	王军	143,849	755,685	21
13	朱正林	121,671	1,356,121	21
14	蔡宝春	63,567	1,388,706	29
15	宋罗林	70,932	990,442	25
16	耿正先	140,098	1,059,970	19
17	王斌	58,465	785,882	18
18	董云彪	156,586	1,127,587	16
19	董云彪（暂存股）	-	-	-

序号	股东代表姓名	股东代表本人实际出资额	代表出资额（含本人）	代表股东数量（含本人）
20	缪金松	136,013	591,155	7
21	李竹坚	102,758	712,537	11
22	吴秀林	95,268	1,125,013	17
23	陈建新	490,701	1,081,058	13
24	夏桦	96,589	1,100,758	13
25	茆太如	115,270	946,702	10
26	张和平	158,986	955,902	13
27	潘银根	86,362	839,029	13
28	俞荣（转委托张和平）	-	666,197	10
29	李慧红	45,765	1,008,457	32
30	唐松华	61,019	1,072,197	35
31	王阿林	45,232	1,067,501	32
32	顾同齐	109,807	1,080,381	21
33	姚章斌	58,231	1,014,305	30
34	张玉龙	67,785	728,223	21
35	季士标	274,416	1,064,635	16
36	周建勋	126,482	1,075,579	28
37	宋家蓉	100,771	734,606	18
38	周红粉	53,063	827,195	23
39	徐秀林	57,230	887,037	23
40	刘惠玲	56,210	905,626	20
41	梅桂珍	180,444	704,428	16
42	陈凤娟	64,655	552,941	15
43	周颖	67,697	960,930	20
44	朱惠琳	110,998	960,425	21
45	张苍林	250,971	871,482	22
46	黄开华	58,176	577,949	18
47	陈有晴	75,932	512,008	12

序号	股东代表姓名	股东代表本人实际出资额	代表出资额（含本人）	代表股东数量（含本人）
48	孔令根	112,684	838,680	16
49	吉书贵（转委托顾同齐）	-	507,387	9
50	2009 年新入股东，于 2010 年 1 月 4 日签订托管合同	-	106,733	24
合计		**6,745,870**	**48,173,192**	**954**

注：2009 年末，海阳有限实际股东认购金额超过海阳有限当时注册资本，后于 2010 年 1 月分配完毕，此后均不存在实际股东认购金额超过海阳有限当时注册资本的情形。

（5）2010 年，海阳有限实际股东变化情况

①8 人转让股权

2010 年间，8 名股东转让海阳有限股权，并将所持海阳有限股权以 1 元/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时任工会主席董云彪/张和平，合计转让股数 376,341 股。具体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元）	转让对价（元）	受让方
1	陈长宏	59,297	59,297	董云彪
2	丁建兵	51,969	51,969	董云彪
3	刘军	38,342	38,342	董云彪
4	柳网玲	45,232	45,232	张和平
5	陶爱凤	42,506	42,506	董云彪
6	王桂兰	83,514	83,514	董云彪
7	周月	10,217	10,217	董云彪
8	朱小平	45,264	45,264	董云彪
合计		**376,341**	**376,341**	

②截至 2010 年底，海阳有限股东代表及其代持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代表姓名	股东代表本人实际出资额	代表出资额（含本人）	代表股东数量（含本人）
1	陆信才	721,216	2,981,765	36

序号	股东代表姓名	股东代表本人实际出资额	代表出资额（含本人）	代表股东数量（含本人）
2	沈家广	480,603	2,387,084	42
3	王苏凤	133,679	1,685,135	33
4	张志刚	651,718	2,384,577	31
5	王琳	146,788	799,315	12
6	沈跃	90,041	798,017	9
7	王军	143,849	851,662	14
8	蔡宝春	63,567	728,597	17
9	耿正先	140,098	848,185	12
10	董云彪	156,586	634,520	13
11	董云彪、张和平（暂存股）	-	362,660	0
12	缪金松	136,013	849,263	12
13	吴秀林	95,268	801,587	10
14	陈建新	490,701	2,381,067	41
15	夏桦	96,589	1,019,824	20
16	茆太如	115,270	687,390	10
17	张和平	158,986	727,491	12
18	顾同齐	109,807	739,340	23
19	张玉龙	67,785	725,618	20
20	季士标	274,416	2,385,011	58
21	周建勋	126,482	739,699	18
22	宋家蓉	100,771	726,898	18
23	徐秀珍	45,232	726,980	19
24	朱惠琳	110,998	1,003,115	20
25	黄开华	58,176	796,941	16
26	孔令根	112,684	1,012,129	13
27	吉增明	90,156	797,078	16
28	陈康	25,402	786,866	16
29	蒋宝华	94,552	797,939	13

序号	股东代表姓名	股东代表本人实际出资额	代表出资额（含本人）	代表股东数量（含本人）
30	周干华	51,015	739,032	18
31	朱桂兰	126,102	739,536	21
32	周红粉	56,508	739,744	24
33	沙小明	20,354	738,648	24
34	李筛华	43,719	739,331	21
35	丁星星	20,354	739,777	19
36	刘荣喜	78,100	728,070	20
37	于纯	50,362	724,114	21
38	汪鼎元	54,940	725,795	21
39	陈小平	67,785	845,866	17
40	王伟	47,116	845,539	13
41	黄华	45,926	1,012,722	17
42	张瑞娟	74,188	1,014,788	18
43	崔顺英	61,019	1,018,597	22
44	沙国培	113,211	729,815	11
45	夏冬兰	53,528	727,387	13
46	张小强	61,019	729,191	12
47	王灯宝	71,998	728,688	19
48	孙迎秋	73,721	728,766	21
49	柳网玲（转委托朱海萍）	40,721	998,352	20
合计		**6,249,119**	**48,159,511**	**946**

（6）2011 年，海阳有限实际股东变化情况

①113 人转让股权

2011 年间，共有 113 名股东转让海阳有限股权，并将所持海阳有限股权以 1 元/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时任工会主席张和平，合计转让股权 6,848,785 股。具体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元）	转让对价（元）	序号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元）	转让对价（元）

序号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元）	转让对价（元）	序号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元）	转让对价（元）
1.	陈红妹	59,297	59,297	58.	王惠如	56,541	56,541
2.	陈金兰	51,347	51,347	59.	王玲华	56,266	56,266
3.	陈扣英	21,997	21,997	60.	王琦	57,042	57,042
4.	陈荣	18,075	18,075	61.	王强	32,765	32,765
5.	陈维珠	57,042	57,042	62.	王琴	59,297	59,297
6.	陈卫新	32,233	32,233	63.	王三喜	66,063	66,063
7.	陈秀芳	56,525	56,525	64.	王筛桂	59,297	59,297
8.	陈月明	57,042	57,042	65.	王顺宏	75,617	75,617
9.	程红麟	82,383	82,383	66.	王素芳	48,020	48,020
10.	刁松山	84,106	84,106	67.	王杏子	44,042	44,042
11.	丁秀梅	57,042	57,042	68.	王有琴	61,019	61,019
12.	董存方	8,534	8,534	69.	吴宏兰	57,574	57,574
13.	范宜林	81,350	81,350	70.	吴玲	70,041	70,041
14.	高爱萍	53,941	53,941	71.	吴玲	59,297	59,297
15.	高肃钧	103,041	103,041	72.	吴秀凤	57,574	57,574
16.	高阳洋	8,534	8,534	73.	夏志存	37,104	37,104
17.	葛移红	70,074	70,074	74.	肖丽莉	57,574	57,574
18.	顾霞	25,363	25,363	75.	肖正凤	61,553	61,553
19.	何萍	72,296	72,296	76.	熊伯林	8,534	8,534
20.	侯秀江	59,297	59,297	77.	徐恒明	62,085	62,085
21.	胡小兔	25,363	25,363	78.	徐坚	46,297	46,297
22.	花红梅	57,574	57,574	79.	许翠凤	58,797	58,797
23.	黄玉珍	61,553	61,553	80.	薛金宝	83,330	83,330
24.	纪萍	3,445	3,445	81.	杨桂芳	36,743	36,743
25.	贾双英	64,340	64,340	82.	杨建萍	77,485	77,485
26.	江建华	66,956	66,956	83.	杨梅	84,998	84,998
27.	江正家	64,699	64,699	84.	杨巧兰	3,445	3,445

序号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元）	转让对价（元）	序号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元）	转让对价（元）
28.	姜明	59,297	59,297	85.	杨维凤	57,574	57,574
29.	姜招娣	55,319	55,319	86.	杨月凤	45,765	45,765
30.	蒋羊喜	35,020	35,020	87.	姚辰霞	36,743	36,743
31.	金爱桂	52,531	52,531	88.	姚春丽	55,319	55,319
32.	李爱华	52,030	52,030	89.	姚子兰	57,042	57,042
33.	李德宏	36,743	36,743	90.	于伟亮	8,534	8,534
34.	李萍	63,549	63,549	91.	禹金凤	54,129	54,129
35.	李韦兰	46,297	46,297	92.	袁汉华	77,356	77,356
36.	李万凤	59,297	59,297	93.	袁亮	8,534	8,534
37.	刘桂珍	61,019	61,019	94.	袁志云	61,553	61,553
38.	刘燕	38,999	38,999	95.	袁佐庚	75,617	75,617
39.	鲁瑞萍	62,085	62,085	96.	张国庆	58,521	58,521
40.	鲁顺明	109,807	109,807	97.	张红斌	55,147	55,147
41.	陆勤	43,510	43,510	98.	张金海	81,851	81,851
42.	吕才珍	59,297	59,297	99.	张克银	173,756	173,756
43.	马红霞	57,042	57,042	100.	张平	58,420	58,420
44.	马树珍	25,363	25,363	101.	张如珍	50,808	50,808
45.	潘伯坚	52,531	52,531	102.	张顺玲	66,596	66,596
46.	戚桂珍	25,363	25,363	103.	张秀萍	57,042	57,042
47.	钱春英	55,147	55,147	104.	张志芳	23,680	23,680
48.	钱兰珍	57,042	57,042	105.	张志刚	869,870	869,870
49.	钱三红	59,297	59,297	106.	赵广智	25,104	25,104
50.	强燕	41,254	41,254	107.	赵建平	83,330	83,330
51.	沈永荣	2,412	2,412	108.	赵文琴	56,541	56,541
52.	史姚勤	53,941	53,941	109.	郑翠凤	59,297	59,297
53.	宋三小	84,106	84,106	110.	周明琴	23,680	23,680
54.	孙网凤	54,786	54,786	111.	周志虎	52,531	52,531

序号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元）	转让对价（元）	序号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元）	转让对价（元）
55.	唐桂华	2,412	2,412	112.	朱小萍	38,465	38,465
56.	王德华	59,297	59,297	113.	祝粉珍	59,297	59,297
57.	王红锋	70,041	70,041				
合计		**6,848,785**	**6,848,785**				

②557 名股东参与认购海阳有限股权

2011 年 8 月 29 日，海阳有限股东会通过《公司代收购股权处置办法》。根据该办法，在岗职工股东有权认购退出股东转让给时任工会主席的股权，认购人认购股权时以海阳有限代收购股权处置总量为基数，按股权比例认购。认购人放弃认购的股权由高管层、中层管理人员依序进行认购，认购方式由董事会确定。如有仍未能认购的股权则继续由时任工会主席继续代为持有，待以后处置。前述认购股权的时间、价格等由董事会决定。

经核查，2011 年间，共有 557 名股东参与认购海阳有限股权，并以 1 元/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自时任工会主席张和平处受让海阳有限股权，合计认购股权 5,869,939 股，具体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	受让价格（元）	序号	受让方	受让出资	受让价格（元）
1.	徐秀林	8,190	8,190	280.	沈家广	193,665	193,665
2.	卞红云	2,537	2,537	281.	沈丽华	2,907	2,907
3.	蔡宝春	29,096	29,096	282.	沈跃	12,885	12,885
4.	蔡莉玲	3,389	3,389	283.	沈周霞	5,258	5,258
5.	蔡丽	7,194	7,194	284.	史庆华	2,907	2,907
6.	蔡玲珑	10,745	10,745	285.	帅强	6,738	6,738
7.	蔡鹏	4,811	4,811	286.	宋海霞	3,500	3,500
8.	蔡太生	11,347	11,347	287.	宋家蓉	14,420	14,420
9.	仓海军	2,907	2,907	288.	宋罗林	22,150	22,150
10.	苍春梅	3,629	3,629	289.	宋永秋	10,379	10,379
11.	曹向华	3,389	3,389	290.	宋紫珍	6,948	6,948
12.	曹志华	9,335	9,335	291.	孙晶	2,907	2,907

序号	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	受让价格（元）	序号	受让方	受让出资	受让价格（元）
13.	柴俊	9,088	9,088	292.	孙丽平	3,315	3,315
14.	陈宝庆	6,226	6,226	293.	孙丽云	3,148	3,148
15.	陈长萍	5,544	5,544	294.	孙鸣	3,629	3,629
16.	陈芳	4,000	4,000	295.	孙强	13,777	13,777
17.	陈凤娟	9,252	9,252	296.	孙荣顺	7,194	7,194
18.	陈刚	9,335	9,335	297.	孙瑞琴	3,389	3,389
19.	陈根喜	8,808	8,808	298.	孙霞	3,315	3,315
20.	陈红霞	6,226	6,226	299.	孙祥华	11,067	11,067
21.	陈建军	24,795	24,795	300.	孙秀英	7,441	7,441
22.	陈建新	195,110	195,110	301.	孙宜山	12,358	12,358
23.	陈建新	8,732	8,732	302.	孙迎秋	10,549	10,549
24.	陈杰	11,347	11,347	303.	孙跃庆	9,454	9,454
25.	陈金兰	6,428	6,428	304.	邰骅	11,594	11,594
26.	陈晶	1,462	1,462	305.	邰明	34,852	34,852
27.	陈军	345	345	306.	谭军	1,221	1,221
28.	陈俊	3,629	3,629	307.	谭庆红	6,477	6,477
29.	陈凯	980	980	308.	汤国平	1,703	1,703
30.	陈康	3,635	3,635	309.	汤荣国	3,876	3,876
31.	陈莉	3,000	3,000	310.	汤祥龙	12,562	12,562
32.	陈立耿	8,301	8,301	311.	唐春	5,913	5,913
33.	陈林凤	7,123	7,123	312.	唐春林	4,122	4,122
34.	陈泉	10,099	10,099	313.	唐海通	9,904	9,904
35.	陈书兰	7,840	7,840	314.	唐金梅	2,796	2,796
36.	陈伟	3,848	3,848	315.	唐静	5,903	5,903
37.	陈小梅	3,315	3,315	316.	唐军	8,120	8,120
38.	陈小平	9,700	9,700	317.	唐秀华	3,148	3,148
39.	陈学军	7,840	7,840	318.	唐秀琴	3,000	3,000
40.	陈阳	18,900	18,900	319.	陶进	10,175	10,175

序号	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	受让价格（元）	序号	受让方	受让出资	受让价格（元）
41.	陈宜红	8,163	8,163	320.	田华	4,169	4,169
42.	陈有晴	10,866	10,866	321.	田静静	493	493
43.	陈玉如	6,872	6,872	322.	田志梅	2,661	2,661
44.	陈源	980	980	323.	万俊华	6,625	6,625
45.	陈月芹	3,389	3,389	324.	汪鼎元	27,862	27,862
46.	陈志华	3,629	3,629	325.	汪根	15,467	15,467
47.	成爱兰	2,907	2,907	326.	汪健	7,840	7,840
48.	成志娟	3,148	3,148	327.	汪巧红	8,239	8,239
49.	程国新	12,316	12,316	328.	王爱萍	3,153	3,153
50.	储华林	7,894	7,894	329.	王斌	8,366	8,366
51.	储文明	1,221	1,221	330.	王春风	6,302	6,302
52.	储星	7,118	7,118	331.	王灯宝	10,303	10,303
53.	褚银霞	19,136	19,136	332.	王粉红	3,389	3,389
54.	崔顺英	5,000	5,000	333.	王凤珍	345	345
55.	崔天胜	3,629	3,629	334.	王桂芳	3,389	3,389
56.	戴明	9,776	9,776	335.	王桂林	12,358	12,358
57.	戴文娟	7,443	7,443	336.	王海波	7,271	7,271
58.	刁建军	1,184	1,184	337.	王红珍	3,111	3,111
59.	丁冬琴	3,876	3,876	338.	王鸿连	15,713	15,713
60.	丁锋	1,473	1,473	339.	王辉	8,808	8,808
61.	丁凤山	3,629	3,629	340.	王建平	13,454	13,454
62.	丁桂凤	8,485	8,485	341.	王建中	8,771	8,771
63.	丁剑	3,383	3,383	342.	王锦兰	3,629	3,629
64.	丁明	8,485	8,485	343.	王珏	345	345
65.	丁小琴	2,000	2,000	344.	王军	40,585	40,585
66.	丁晓平	6,083	6,083	345.	王俊	7,517	7,517
67.	丁星星	2,913	2,913	346.	王克平	2,907	2,907
68.	丁燕	5,544	5,544	347.	王扣兰	3,629	3,629

序号	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	受让价格（元）	序号	受让方	受让出资	受让价格（元）
69.	丁跃进	10,099	10,099	348.	王兰凤	5,182	5,182
70.	丁运凯	1,227	1,227	349.	王雷	7,517	7,517
71.	董春云	3,635	3,635	350.	王莲芳	3,315	3,315
72.	董云彪	62,407	62,407	351.	王琳	41,005	41,005
73.	窦小琴	3,629	3,629	352.	王民政	27,729	27,729
74.	窦震萍	3,876	3,876	353.	王年强	11,347	11,347
75.	杜建华	13,208	13,208	354.	王萍	6,899	6,899
76.	房顺银	9,131	9,131	355.	王汝洵	10,498	10,498
77.	冯彩云	5,335	5,335	356.	王少春	980	980
78.	冯红娣	5,258	5,258	357.	王顺强	8,163	8,163
79.	冯敏	2,661	2,661	358.	王苏凤	112,796	112,796
80.	伏红军	19,207	19,207	359.	王伟	18,742	18,742
81.	高阿富	3,635	3,635	360.	王文秀	2,655	2,655
82.	高爱华	5,258	5,258	361.	王小琴	5,980	5,980
83.	高爱勤	5,455	5,455	362.	王晓华	8,366	8,366
84.	高斌	8,163	8,163	363.	王秀梅	3,111	3,111
85.	高红兰	5,258	5,258	364.	王旋	4,000	4,000
86.	高明	4,000	4,000	365.	王一玲	9,380	9,380
87.	高秀兰	8,884	8,884	366.	王永昌	4,000	4,000
88.	高雪祥	4,500	4,500	367.	王余海	10,543	10,543
89.	高永新	6,473	6,473	368.	王振明	9,131	9,131
90.	葛建兰	3,876	3,876	369.	王志猛	20,983	20,983
91.	葛然	9,581	9,581	370.	魏纯	6,625	6,625
92.	耿正先	60,048	60,048	371.	魏王勇	2,948	2,948
93.	顾兵	6,512	6,512	372.	魏小玲	3,352	3,352
94.	顾翠萍	5,258	5,258	373.	翁德喜	5,011	5,011
95.	顾峰	1,221	1,221	374.	翁桂良	5,581	5,581
96.	顾继兰	5,000	5,000	375.	翁玉华	12,832	12,832

序号	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	受让价格（元）	序号	受让方	受让出资	受让价格（元）
97.	顾同齐	6,000	6,000	376.	吴爱花	8,163	8,163
98.	顾小红	5,534	5,534	377.	吴坚	9,665	9,665
99.	顾宇	18,229	18,229	378.	吴杰	9,131	9,131
100.	顾月平	5,221	5,221	379.	吴俊刚	3,278	3,278
101.	郭崇阳	8,808	8,808	380.	吴秀林	33,633	33,633
102.	郭静	5,980	5,980	381.	吴秀珍	5,258	5,258
103.	韩卉	11,840	11,840	382.	武爱国	8,044	8,044
104.	韩鞠平	3,394	3,394	383.	夏爱民	8,689	8,689
105.	韩军	36,340	36,340	384.	夏冬兰	19,660	19,660
106.	韩年珍	5,258	5,258	385.	夏国良	10,099	10,099
107.	韩如琴	4,935	4,935	386.	夏桦	33,822	33,822
108.	韩时保	9,776	9,776	387.	夏扣兰	2,907	2,907
109.	韩智美	5,827	5,827	388.	夏燕	2,666	2,666
110.	杭林	8,163	8,163	389.	肖红	6,021	6,021
111.	郝顺华	7,803	7,803	390.	肖勤林	2,907	2,907
112.	何红梅	3,389	3,389	391.	肖云	7,593	7,593
113.	何玉俊	21,252	21,252	392.	熊云	5,581	5,581
114.	洪秀梅	2,870	2,870	393.	徐宝宏	16,036	16,036
115.	胡冬萍	5,980	5,980	394.	徐春林	7,271	7,271
116.	胡梅芳	3,389	3,389	395.	徐锋	6,549	6,549
117.	胡萍	3,592	3,592	396.	徐桂银	8,485	8,485
118.	花雪梅	3,148	3,148	397.	徐红洁	3,389	3,389
119.	黄爱国	9,700	9,700	398.	徐洁芸	3,074	3,074
120.	黄桂根	37,009	37,009	399.	徐骏	7,768	7,768
121.	黄华	6,572	6,572	400.	徐凯	1,708	1,708
122.	黄开华	28,325	28,325	401.	徐明	8,163	8,163
123.	黄玲	5,258	5,258	402.	徐荣忠	9,335	9,335
124.	黄万宏	9,454	9,454	403.	徐生	9,705	9,705

序号	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	受让价格（元）	序号	受让方	受让出资	受让价格（元）
125.	黄英	7,593	7,593	404.	徐松琴	6,302	6,302
126.	吉增明	32,901	32,901	405.	徐霞	740	740
127.	季士标	164,160	164,160	406.	徐霞	8,485	8,485
128.	季卫兵	20,669	20,669	407.	徐秀珍	6,473	6,473
129.	季小红	7,916	7,916	408.	徐跃	10,745	10,745
130.	贾春梅	3,389	3,389	409.	徐云	7,194	7,194
131.	贾凤祥	2,185	2,185	410.	徐志祥	3,394	3,394
132.	贾琴	740	740	411.	许国祥	8,808	8,808
133.	江峰	1,221	1,221	412.	许秋霞	3,111	3,111
134.	姜保平	19,646	19,646	413.	许友兰	9,055	9,055
135.	姜春晖	4,817	4,817	414.	许章勇	980	980
136.	姜冬梅	4,613	4,613	415.	薛芳	3,389	3,389
137.	姜萍	4,000	4,000	416.	薛峰	740	740
138.	姜萍	3,389	3,389	417.	薛海华	9,581	9,581
139.	姜文俊	8,163	8,163	418.	薛来	2,907	2,907
140.	姜小琴	3,635	3,635	419.	薛松	8,732	8,732
141.	蒋爱君	6,872	6,872	420.	薛卫	10,379	10,379
142.	蒋宝华	13,530	13,530	421.	严金余	12,316	12,316
143.	解燕	4,898	4,898	422.	颜粉梅	6,226	6,226
144.	金伟	16,914	16,914	423.	燕井贵	10,948	10,948
145.	景翎	7,480	7,480	424.	燕小玲	2,666	2,666
146.	景璇	4,366	4,366	425.	杨爱民	10,227	10,227
147.	居国琴	8,163	8,163	426.	杨春红	5,657	5,657
148.	瞿翠萍	3,383	3,383	427.	杨国萍	5,504	5,504
149.	瞿小阿	2,901	2,901	428.	杨洪锦	42,407	42,407
150.	瞿秀英	2,666	2,666	429.	杨华	5,980	5,980
151.	瞿雨粉	5,011	5,011	430.	杨家琪	16,030	16,030
152.	孔令根	36,125	36,125	431.	杨建萍	9,700	9,700

序号	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	受让价格（元）	序号	受让方	受让出资	受让价格（元）
153.	匡红兵	8,239	8,239	432.	杨健	10,056	10,056
154.	李阿梅	5,258	5,258	433.	杨小平	7,445	7,445
155.	李爱兰	3,629	3,629	434.	杨宜华	8,448	8,448
156.	李爱平	1,221	1,221	435.	杨忠泽	493	493
157.	李兵	980	980	436.	姚冬梅	6,549	6,549
158.	李飞玉	6,625	6,625	437.	姚志强	7,840	7,840
159.	李凤珍	3,260	3,260	438.	叶冬军	9,088	9,088
160.	李根喜	7,840	7,840	439.	于纯	7,207	7,207
161.	李海陵	17,339	17,339	440.	于广茂	14,100	14,100
162.	李红	6,226	6,226	441.	于继伯	11,594	11,594
163.	李红军	2,000	2,000	442.	于秀娟	6,262	6,262
164.	李宏	10,422	10,422	443.	于秀琴	6,226	6,226
165.	李慧红	6,549	6,549	444.	于焰	345	345
166.	李慧红	9,258	9,258	445.	俞巧凤	6,262	6,262
167.	李婕	3,389	3,389	446.	禹阿凤	4,000	4,000
168.	李捷	29,364	29,364	447.	禹得资	6,473	6,473
169.	李静	5,334	5,334	448.	禹粉红	8,485	8,485
170.	李林林	8,485	8,485	449.	禹小春	6,226	6,226
171.	李留成	6,872	6,872	450.	禹秀英	5,980	5,980
172.	李琴	5,000	5,000	451.	袁德扣	8,485	8,485
173.	李青松	3,389	3,389	452.	袁国平	8,000	8,000
174.	李秋霞	7,764	7,764	453.	袁奎	980	980
175.	李筛华	6,256	6,256	454.	袁圣梅	3,629	3,629
176.	李筱梅	7,840	7,840	455.	袁学锋	1,949	1,949
177.	李宜兰	8,808	8,808	456.	袁迎龙	3,629	3,629
178.	李云鹰	5,581	5,581	457.	张船英	5,832	5,832
179.	李正林	12,885	12,885	458.	张国庆	14,100	14,100
180.	李治晶	3,389	3,389	459.	张和平	62,751	62,751

序号	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	受让价格（元）	序号	受让方	受让出资	受让价格（元）
181.	李竹坚	14,705	14,705	460.	张红凤	3,629	3,629
182.	梁新明	12,802	12,802	461.	张红昇	10,948	10,948
183.	林华	3,148	3,148	462.	张吉	3,389	3,389
184.	林秀凤	12,562	12,562	463.	张建祥	8,978	8,978
185.	凌宝兰	4,613	4,613	464.	张瑾	5,258	5,258
186.	凌川	9,454	9,454	465.	张俊	5,000	5,000
187.	凌国平	7,480	7,480	466.	张兰花	3,586	3,586
188.	凌慧	7,121	7,121	467.	张明宝	7,840	7,840
189.	凌马臣	31,834	31,834	468.	张明正	3,148	3,148
190.	凌如文	6,000	6,000	469.	张年顺	11,670	11,670
191.	凌秀梅	3,186	3,186	470.	张巧英	7,271	7,271
192.	凌永平	493	493	471.	张勤	8,485	8,485
193.	刘城	980	980	472.	张如宏	38,466	38,466
194.	刘春花	3,383	3,383	473.	张瑞娟	10,616	10,616
195.	刘春兰	6,549	6,549	474.	张为民	8,086	8,086
196.	刘海芹	5,011	5,011	475.	张文峰	4,117	4,117
197.	刘红梅	3,148	3,148	476.	张文女	7,840	7,840
198.	刘华	3,389	3,389	477.	张小萍	2,907	2,907
199.	刘华	3,394	3,394	478.	张晓锦	7,840	7,840
200.	刘惠玲	8,044	8,044	479.	张学忠	11,594	11,594
201.	刘惠玲	6,625	6,625	480.	张翊	10,422	10,422
202.	刘慧双	6,226	6,226	481.	张玉龙	9,700	9,700
203.	刘建军	9,454	9,454	482.	张志刚	218,152	218,152
204.	刘进	6,795	6,795	483.	张智强	17,859	17,859
205.	刘进	3,186	3,186	484.	张重林	493	493
206.	刘景文	2,907	2,907	485.	赵爱华	3,300	3,300
207.	刘九玲	3,389	3,389	486.	赵春冬	9,059	9,059
208.	刘俊	740	740	487.	赵冬梅	19,919	19,919

序号	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	受让价格（元）	序号	受让方	受让出资	受让价格（元）
209.	刘开荣	22,214	22,214	488.	赵芬	12,486	12,486
210.	刘玲	3,592	3,592	489.	赵国平	6,477	6,477
211.	刘晴	5,504	5,504	490.	赵汉居	31,390	31,390
212.	刘庆斌	11,271	11,271	491.	赵宏	10,346	10,346
213.	刘荣光	3,500	3,500	492.	赵华	493	493
214.	刘荣喜	31,176	31,176	493.	赵明	7,593	7,593
215.	刘苏扣	7,517	7,517	494.	赵巧英	7,423	7,423
216.	刘伟	1,703	1,703	495.	赵庆军	7,916	7,916
217.	刘稳元	11,713	11,713	496.	赵秋华	3,389	3,389
218.	刘翔	5,903	5,903	497.	赵荣生	12,358	12,358
219.	刘新春	21,898	21,898	498.	赵文啸	26,416	26,416
220.	卢小兰	2,907	2,907	499.	赵熙	9,575	9,575
221.	鲁峻骑	11,840	11,840	500.	赵燕	3,000	3,000
222.	鲁敏	6,984	6,984	501.	郑恒萍	7,194	7,194
223.	陆华	3,876	3,876	502.	郑晓岭	3,000	3,000
224.	陆信才	259,320	259,320	503.	智慧	1,949	1,949
225.	吕桂珍	8,163	8,163	504.	仲秀华	493	493
226.	吕莉	8,732	8,732	505.	仲学荣	30,335	30,335
227.	罗芹	5,980	5,980	506.	周阿珍	3,629	3,629
228.	罗义树	10,099	10,099	507.	周爱华	3,153	3,153
229.	马芳	2,000	2,000	508.	周爱珍	3,629	3,629
230.	马洪庚	8,485	8,485	509.	周彬	6,872	6,872
231.	马进	6,251	6,251	510.	周大林	26,416	26,416
232.	马勤	14,483	14,483	511.	周挡英	3,629	3,629
233.	马勤	5,000	5,000	512.	周干华	7,300	7,300
234.	马群珍	3,394	3,394	513.	周红粉	7,593	7,593
235.	马太君	19,653	19,653	514.	周华山	7,271	7,271
236.	马晓雯	11,594	11,594	515.	周建勋	38,100	38,100

序号	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	受让价格（元）	序号	受让方	受让出资	受让价格（元）
237.	茆太如	36,495	36,495	516.	周杰	4,935	4,935
238.	梅巧勤	8,485	8,485	517.	周军	2,913	2,913
239.	梅永琴	5,827	5,827	518.	周兰	10,549	10,549
240.	缪建兰	3,148	3,148	519.	周立花	3,629	3,629
241.	缪金松	39,463	39,463	520.	周龙娣	5,258	5,258
242.	缪素芳	8,290	8,290	521.	周龙珠	3,629	3,629
243.	缪万贵	7,194	7,194	522.	周敏	6,226	6,226
244.	缪志华	8,808	8,808	523.	周明兰	7,271	7,271
245.	莫琴	6,226	6,226	524.	周群	5,903	5,903
246.	穆晓琴	9,131	9,131	525.	周双华	5,182	5,182
247.	倪桂兰	6,226	6,226	526.	周卫华	4,689	4,689
248.	倪剑英	10,626	10,626	527.	周卫萍	5,504	5,504
249.	倪秀英	5,955	5,955	528.	周卫琴	3,876	3,876
250.	潘艮生	9,454	9,454	529.	周效梅	8,485	8,485
251.	潘太华	11,840	11,840	530.	周颖	21,687	21,687
252.	潘银根	12,358	12,358	531.	周云	7,271	7,271
253.	彭顺根	9,776	9,776	532.	周志梅	5,903	5,903
254.	彭玉霞	493	493	533.	朱阿梅	2,796	2,796
255.	彭兆北	10,745	10,745	534.	朱爱梅	5,000	5,000
256.	戚毅	14,739	14,739	535.	朱宝华	7,194	7,194
257.	祁永明	5,780	5,780	536.	朱东明	7,840	7,840
258.	钱桂凤	3,389	3,389	537.	朱根龙	10,099	10,099
259.	钱进	10,422	10,422	538.	朱桂芳	6,473	6,473
260.	钱丽军	10,872	10,872	539.	朱桂兰	38,045	38,045
261.	钱苏林	2,901	2,901	540.	朱桂强	14,422	14,422
262.	钱网林	7,194	7,194	541.	朱惠琳	35,884	35,884
263.	钱业峰	980	980	542.	朱如林	8,485	8,485
264.	钱玉兰	2,870	2,870	543.	朱圣国	2,905	2,905

序号	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	受让价格（元）	序号	受让方	受让出资	受让价格（元）
265.	乔春霞	3,389	3,389	544.	朱维兵	23,119	23,119
266.	乔瑞明	8,485	8,485	545.	朱文华	10,708	10,708
267.	乔瑞祥	2,901	2,901	546.	朱小红	2,907	2,907
268.	秦桂兰	6,872	6,872	547.	朱雪梅	6,226	6,226
269.	秦岭	8,490	8,490	548.	朱雪梅	4,987	4,987
270.	邱华	10,422	10,422	549.	朱彦明	7,593	7,593
271.	沙国培	36,200	36,200	550.	朱友华	11,276	11,276
272.	沙小明	2,913	2,913	551.	朱云	12,239	12,239
273.	邵学林	10,745	10,745	552.	朱震华	3,389	3,389
274.	佘桂香	7,123	7,123	553.	朱正林	17,411	17,411
275.	申志凤	3,629	3,629	554.	竺玉颖	3,153	3,153
276.	沈斌	6,923	6,923	555.	庄美霞	2,907	2,907
277.	沈党梅	2,649	2,649	556.	宗宝宁	9,012	9,012
278.	沈国华	3,629	3,629	557.	邹如琴	2,000	2,000
279.	沈辉东	10,379	10,379				
合计		**5,869,939**	**5,869,939**				

③截至 2011 年底，海阳有限股东代表及其代持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代表姓名	股东代表本人实际出资额	代表出资额（含本人）	代表股东数量（含本人）
1	陆信才	980,536	3,216,078	32
2	沈家广	674,268	2,346,566	35
3	王苏凤	246,475	1,811,480	30
4	王琳	187,793	940,486	12
5	沈跃	102,926	867,087	9
6	王军	184,434	962,503	13
7	蔡宝春	92,663	573,094	13
8	耿正先	200,146	825,597	10

序号	股东代表姓名	股东代表本人实际出资额	代表出资额（含本人）	代表股东数量（含本人）
9	董云彪	218,993	569,855	10
10	缪金松	175,476	754,121	9
11	吴秀林	128,901	825,311	9
12	张和平（暂存股）	-	1,341,506	-
13	陈建新	685,811	2,780,615	39
14	夏桦	130,411	1,030,915	18
15	茆太如	151,765	834,688	10
16	张和平	221,737	850,069	12
17	顾同齐	115,807	787,381	23
18	张玉龙	77,485	729,864	19
19	季士标	438,576	2,256,555	50
20	周建勋	164,582	726,336	16
21	宋家蓉	115,191	740,095	17
22	徐秀珍	51,705	689,172	17
23	朱惠琳	146,882	897,713	17
24	黄开华	86,501	758,324	13
25	孔令根	148,809	1,174,703	12
26	吉增明	123,057	2,483,501	41
27	陈康	29,037	768,070	15
28	蒋宝华	108,082	751,361	11
29	周干华	58,315	665,002	16
30	朱桂兰	164,147	777,531	20
31	周红粉	56,508	781,660	23
32	沙小明	23,267	663,148	21
33	李筛华	49,975	548,034	17
34	丁星星	23,267	620,948	15
35	刘荣喜	109,276	736,879	18
36	于纯	57,569	684,598	18

序号	股东代表姓名	股东代表本人实际出资额	代表出资额（含本人）	代表股东数量（含本人）
37	汪鼎元	82,802	691,512	18
38	陈小平	77,485	686,175	13
39	王伟	65,858	870,709	12
40	黄华	52,498	698,693	11
41	张瑞娟	84,804	1,107,528	17
42	崔顺英	66,019	854,903	18
43	沙国培	149,411	728,741	10
44	夏冬兰	73,188	631,453	9
45	张小强	61,019	700,944	11
46	王灯宝	82,301	720,928	17
47	孙迎秋	84,270	710,792	19
48	朱海萍	40,721	986,287	18
合计		**7,450,749**	**48,159,511**	**833**

（7）2012 年，海阳有限实际股东变化情况

①27 人转让股权

2012 年间，共有 27 名股东转让海阳有限股权，并将所持海阳有限股权以 1 元/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时任工会主席张和平，合计转让股权 919,522 股，具体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元）	转让对价（元）	序号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元）	转让对价（元）
1.	卞华	8,534	8,534	15.	唐秀华	25,145	25,145
2.	陈爱平	21,997	21,997	16.	王鸿连	125,520	125,520
3.	陈凯	7,831	7,831	17.	王秀梅	24,849	24,849
4.	丁冬琴	30,961	30,961	18.	奚红梅	25,363	25,363
5.	高翔	7,758	7,758	19.	夏燕	21,298	21,298
6.	龚陈静	19,241	19,241	20.	熊云	44,580	44,580
7.	顾翠萍	42,001	42,001	21.	燕小玲	21,298	21,298
8.	侯淑贞	23,680	23,680	22.	翟龙粉	20,315	20,315

9.	纪敏	21,997	21,997	23.	翟晓华	21,997	21,997
10.	李爱兰	28,992	28,992	24.	周党珍	18,632	18,632
11.	凌国平	59,752	59,752	25.	朱光亮	23,680	23,680
12.	孙秀英	59,439	59,439	26.	朱海萍	40,721	40,721
13.	孙雪琴	25,104	25,104	27.	朱正林	139,082	139,082
14.	谭军	9,755	9,755				
合计		**919,522**	**919,522**				

②截至 2012 年底，海阳有限股东代表及其代持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代表姓名	股东代表本人实际出资额	代表出资额（含本人）	代表股东数量（含本人）
1	陆信才	980,536	3,216,078	32
2	沈家广	674,268	2,327,325	34
3	王苏凤	246,475	1,780,519	29
4	王琳	187,793	940,486	12
5	沈跃	102,926	728,005	8
6	王军	184,434	962,503	13
7	蔡宝春	92,663	573,094	13
8	耿正先	200,146	825,597	10
9	董云彪	218,993	569,855	10
10	缪金松	175,476	754,121	9
11	吴秀林	128,901	825,311	9
12	陈建新	685,811	2,780,615	39
13	夏桦	130,411	1,030,915	18
14	茆太如	151,765	834,688	10
15	张和平	221,737	850,069	12
16	张和平（暂存股）	-	2,261,028	0
17	顾同齐	115,807	765,384	22
18	张玉龙	77,485	660,180	17
19	季士标	438,576	2,234,558	49

序号	股东代表姓名	股东代表本人实际出资额	代表出资额（含本人）	代表股东数量（含本人）
20	周建勋	164,582	680,876	14
21	宋家蓉	115,191	685,740	15
22	徐秀珍	51,705	689,172	17
23	朱惠琳	146,882	876,415	16
24	黄开华	86,501	758,324	13
25	孔令根	148,809	1,174,703	12
26	吉增明	123,057	2,483,501	41
27	陈康	29,037	768,070	15
28	蒋宝华	108,082	691,609	10
29	周干华	58,315	665,002	16
30	朱桂兰	164,147	753,851	19
31	周红粉	56,508	757,980	22
32	沙小明	23,267	621,147	20
33	李筛华	49,975	548,034	17
34	丁星星	23,267	556,169	12
35	刘荣喜	109,276	719,293	16
36	于纯	57,569	684,598	18
37	汪鼎元	82,802	669,515	17
38	陈小平	77,485	686,175	13
39	王伟	65,858	870,709	12
40	黄华	52,498	698,693	11
41	张瑞娟	84,804	982,008	16
42	崔顺英	66,019	795,464	17
43	沙国培	149,411	728,741	10
44	夏冬兰	73,188	631,453	9
45	张小强	61,019	700,944	11
46	王灯宝	82,301	704,636	15
47	孙迎秋	84,270	710,792	19

序号	股东代表姓名	股东代表本人实际出资额	代表出资额（含本人）	代表股东数量（含本人）
48	朱海萍（转委托刘荣喜）	-	945,566	17
合计		**7,410,028**	**48,159,511**	**806**

（8）2013 年，海阳有限实际股东变化情况

①627 人参与认购

2013 年间，共有 627 名股东参与认购海阳有限股权，并以 1 元/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自时任工会主席张和平处受让海阳有限股权，合计受让股权 2,357,269 股，具体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元）	受让价格（元）	序号	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元）	受让价格（元）
1.	徐秀林	3,500	3,500	315.	沈云丽	1,179	1,179
2.	卞红云	1,084	1,084	316.	沈周霞	2,247	2,247
3.	蔡宝春	4,957	4,957	317.	施俊红	367	367
4.	蔡莉玲	1,448	1,448	318.	史庆华	1,242	1,242
5.	蔡丽	3,075	3,075	319.	帅强	2,880	2,880
6.	蔡玲珑	4,592	4,592	320.	宋海霞	2,756	2,756
7.	蔡鹏	2,056	2,056	321.	宋家蓉	6,163	6,163
8.	蔡太生	4,849	4,849	322.	宋罗林	4,980	4,980
9.	仓海军	1,242	1,242	323.	宋永秋	4,436	4,436
10.	苍春梅	1,551	1,551	324.	宋友龙	4,696	4,696
11.	曹素珍	1,966	1,966	325.	宋有琴	2,690	2,690
12.	曹向华	1,448	1,448	326.	宋紫珍	2,969	2,969
13.	曹志华	3,989	3,989	327.	孙晶	1,242	1,242
14.	柴俊	3,884	3,884	328.	孙丽平	1,417	1,417
15.	陈长萍	2,369	2,369	329.	孙丽云	1,345	1,345
16.	陈芳	3,145	3,145	330.	孙鸣	1,551	1,551
17.	陈凤娟	3,954	3,954	331.	孙强	5,888	5,888
18.	陈刚	3,989	3,989	332.	孙荣顺	3,075	3,075
19.	陈红霞	2,661	2,661	333.	孙瑞琴	1,448	1,448

序号	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元）	受让价格（元）	序号	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元）	受让价格（元）
20.	陈建军	6,110	6,110	334.	孙涛	1,845	1,845
21.	陈建新	96,315	96,315	335.	孙霞	1,417	1,417
22.	陈建新	3,732	3,732	336.	孙祥华	4,730	4,730
23.	陈杰	4,849	4,849	337.	孙迎秋	4,508	4,508
24.	陈晶	625	625	338.	孙跃庆	4,040	4,040
25.	陈军	147	147	339.	孙兆霆	3,655	3,655
26.	陈俊	1,551	1,551	340.	孙震	1,357	1,357
27.	陈康	1,553	1,553	341.	邰骅	4,955	4,955
28.	陈莉	2,099	2,099	342.	邰明	7,417	7,417
29.	陈立耿	3,547	3,547	343.	谭庆红	2,768	2,768
30.	陈林凤	3,044	3,044	344.	谭文保	235	235
31.	陈年宝	3,252	3,252	345.	汤国平	728	728
32.	陈书兰	3,350	3,350	346.	汤荣国	1,656	1,656
33.	陈万奎	1,966	1,966	347.	汤正杰	2,251	2,251
34.	陈伟	1,644	1,644	348.	唐春	2,527	2,527
35.	陈小梅	1,417	1,417	349.	唐春林	1,762	1,762
36.	陈小平	4,145	4,145	350.	唐海通	4,233	4,233
37.	陈学军	3,350	3,350	351.	唐静	2,523	2,523
38.	陈阳	3,591	3,591	352.	唐军	3,470	3,470
39.	陈宜红	3,488	3,488	353.	唐秀琴	2,396	2,396
40.	陈有晴	4,644	4,644	354.	唐月明	1,357	1,357
41.	陈玉如	2,937	2,937	355.	陶进	4,349	4,349
42.	陈月芹	1,448	1,448	356.	田华	1,782	1,782
43.	陈志华	1,551	1,551	357.	田静静	211	211
44.	成爱兰	1,242	1,242	358.	田正华	2,179	2,179
45.	成志娟	1,345	1,345	359.	田志梅	1,137	1,137
46.	程国新	5,263	5,263	360.	万俊华	2,831	2,831
47.	储华林	3,374	3,374	361.	汪鼎元	4,430	4,430

序号	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元）	受让价格（元）	序号	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元）	受让价格（元）
48.	储文明	522	522	362.	汪根	6,610	6,610
49.	储星	3,042	3,042	363.	汪健	3,350	3,350
50.	褚新平	2,931	2,931	364.	汪巧红	3,521	3,521
51.	褚银霞	3,692	3,692	365.	汪五宝	3,776	3,776
52.	丛伟陵	353	353	366.	王阿林	2,420	2,420
53.	崔顺英	3,532	3,532	367.	王爱萍	3,052	3,052
54.	崔天胜	1,551	1,551	368.	王爱萍	1,348	1,348
55.	戴明	4,178	4,178	369.	王斌	3,575	3,575
56.	戴萍	2,645	2,645	370.	王春风	2,693	2,693
57.	戴文娟	3,181	3,181	371.	王灯宝	4,403	4,403
58.	戴秀芹	1,343	1,343	372.	王粉红	1,448	1,448
59.	刁粉红	1,357	1,357	373.	王凤珍	147	147
60.	刁建军	506	506	374.	王桂芳	1,448	1,448
61.	刁日珍	1,267	1,267	375.	王桂林	5,282	5,282
62.	丁昌文	2,931	2,931	376.	王海波	3,107	3,107
63.	丁朝荣	2,448	2,448	377.	王红珍	1,329	1,329
64.	丁锋	630	630	378.	王华粉	1,073	1,073
65.	丁凤山	1,551	1,551	379.	王辉	3,764	3,764
66.	丁根宝	3,611	3,611	380.	王建平	5,750	5,750
67.	丁桂凤	3,626	3,626	381.	王建中	3,748	3,748
68.	丁桂兰	184	184	382.	王锦兰	1,551	1,551
69.	丁剑	1,446	1,446	383.	王静静	1,735	1,735
70.	丁明	3,626	3,626	384.	王珏	147	147
71.	丁筛网	3,563	3,563	385.	王军	9,867	9,867
72.	丁晓平	2,600	2,600	386.	王俊	3,213	3,213
73.	丁星星	1,245	1,245	387.	王克平	1,242	1,242
74.	丁燕	2,369	2,369	388.	王扣兰	1,551	1,551
75.	丁跃进	4,316	4,316	389.	王兰凤	2,214	2,214

序号	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元）	受让价格（元）	序号	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元）	受让价格（元）
76.	丁运凯	524	524	390.	王雷	3,213	3,213
77.	董春云	1,553	1,553	391.	王莉	1,845	1,845
78.	董玉琴	2,070	2,070	392.	王莲芳	1,417	1,417
79.	董云彪	11,716	11,716	393.	王琳	10,047	10,047
80.	窦小琴	1,551	1,551	394.	王民政	7,364	7,364
81.	窦震萍	1,656	1,656	395.	王年强	4,849	4,849
82.	杜建华	5,644	5,644	396.	王晴	1,267	1,267
83.	房顺银	3,902	3,902	397.	王荣	637	637
84.	冯彩云	2,280	2,280	398.	王汝洵	4,487	4,487
85.	冯桂芳	2,039	2,039	399.	王少春	419	419
86.	冯红娣	2,247	2,247	400.	王顺强	3,488	3,488
87.	冯敏	1,137	1,137	401.	王苏凤	57,904	57,904
88.	伏红军	3,722	3,722	402.	王伟	3,523	3,523
89.	高阿富	1,553	1,553	403.	王小琴	2,556	2,556
90.	高爱华	2,247	2,247	404.	王晓华	3,575	3,575
91.	高爱勤	2,331	2,331	405.	王旋	3,193	3,193
92.	高斌	3,488	3,488	406.	王永昌	3,386	3,386
93.	高红兰	2,247	2,247	407.	王永红	2,555	2,555
94.	高崎	4,017	4,017	408.	王勇强	2,839	2,839
95.	高秀兰	3,797	3,797	409.	王余海	4,506	4,506
96.	高雪祥	3,461	3,461	410.	王雨	1,724	1,724
97.	高永新	2,766	2,766	411.	王志猛	4,481	4,481
98.	葛建兰	1,656	1,656	412.	魏纯	2,831	2,831
99.	葛然	4,095	4,095	413.	魏王勇	1,260	1,260
100.	耿正先	10,708	10,708	414.	魏小玲	1,432	1,432
101.	贡筱慧	547	547	415.	温世梅	2,555	2,555
102.	顾兵	2,783	2,783	416.	翁德喜	2,142	2,142
103.	顾峰	522	522	417.	翁桂良	2,385	2,385

序号	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元）	受让价格（元）	序号	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元）	受让价格（元）
104.	顾继兰	3,199	3,199	418.	翁红娣	1,966	1,966
105.	顾同齐	6,196	6,196	419.	翁玉华	5,484	5,484
106.	顾小红	2,365	2,365	420.	吴爱花	3,488	3,488
107.	顾宇	3,304	3,304	421.	吴坚	4,131	4,131
108.	顾月平	2,231	2,231	422.	吴杰	3,902	3,902
109.	郭崇阳	3,764	3,764	423.	吴俊刚	1,401	1,401
110.	郭金晨	3,025	3,025	424.	吴龙喜	3,293	3,293
111.	郭静	2,556	2,556	425.	吴秀林	6,896	6,896
112.	韩潮	3,172	3,172	426.	吴秀珍	2,247	2,247
113.	韩卉	5,060	5,060	427.	武爱国	3,438	3,438
114.	韩鞠平	1,451	1,451	428.	夏爱民	3,713	3,713
115.	韩军	8,053	8,053	429.	夏冬兰	3,916	3,916
116.	韩年珍	2,247	2,247	430.	夏桦	6,977	6,977
117.	韩如琴	2,109	2,109	431.	夏扣兰	1,242	1,242
118.	韩智美	2,490	2,490	432.	夏梅林	2,328	2,328
119.	杭林	3,488	3,488	433.	肖红	2,573	2,573
120.	郝顺华	3,335	3,335	434.	肖林芳	3,172	3,172
121.	何红梅	1,448	1,448	435.	肖勤林	1,242	1,242
122.	何玉俊	4,596	4,596	436.	肖云	3,245	3,245
123.	洪秀梅	1,227	1,227	437.	徐宝宏	6,853	6,853
124.	侯淑芬	1,724	1,724	438.	徐春林	3,107	3,107
125.	胡冬萍	2,556	2,556	439.	徐锋	2,799	2,799
126.	胡梅芳	1,448	1,448	440.	徐桂林	2,931	2,931
127.	胡萍	1,535	1,535	441.	徐桂银	3,626	3,626
128.	胡文海	3,534	3,534	442.	徐汉萍	2,569	2,569
129.	花雪梅	1,345	1,345	443.	徐红洁	1,448	1,448
130.	华文	2,839	2,839	444.	徐华荣	1,177	1,177
131.	黄爱国	4,145	4,145	445.	徐建	1,845	1,845

序号	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元）	受让价格（元）	序号	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元）	受让价格（元）
132.	黄桂根	8,339	8,339	446.	徐洁	3,265	3,265
133.	黄华	2,809	2,809	447.	徐洁芸	1,314	1,314
134.	黄开华	4,628	4,628	448.	徐骏	3,320	3,320
135.	黄玲	2,247	2,247	449.	徐凯	730	730
136.	黄文	4,335	4,335	450.	徐明	3,488	3,488
137.	黄英	3,245	3,245	451.	徐荣忠	3,989	3,989
138.	吉增明	66,208	66,208	452.	徐生	4,147	4,147
139.	纪小云	4,547	4,547	453.	徐松琴	2,693	2,693
140.	季明高	3,293	3,293	454.	徐伟	367	367
141.	季士标	83,088	83,088	455.	徐霞	3,626	3,626
142.	季卫兵	4,347	4,347	456.	徐秀珍	2,766	2,766
143.	季雁敏	2,569	2,569	457.	徐亚明	5,510	5,510
144.	贾春梅	1,448	1,448	458.	徐跃	4,592	4,592
145.	贾琴	316	316	459.	徐云	3,075	3,075
146.	江峰	522	522	460.	徐志祥	1,451	1,451
147.	姜保平	8,396	8,396	461.	许国祥	3,764	3,764
148.	姜春晖	2,059	2,059	462.	许海蓉	1,966	1,966
149.	姜冬梅	1,971	1,971	463.	许秋霞	1,329	1,329
150.	姜丽	1,057	1,057	464.	许小军	1,267	1,267
151.	姜萍	1,448	1,448	465.	许学粉	1,267	1,267
152.	姜文俊	3,488	3,488	466.	许友兰	3,870	3,870
153.	姜小琴	1,553	1,553	467.	薛芳	1,448	1,448
154.	蒋爱君	2,937	2,937	468.	薛峰	316	316
155.	蒋宝华	5,782	5,782	469.	薛海华	4,095	4,095
156.	蒋富梅	2,328	2,328	470.	薛来	1,242	1,242
157.	解燕	2,093	2,093	471.	薛少勇	3,156	3,156
158.	金伟	2,742	2,742	472.	薛松	3,732	3,732
159.	景翎	3,197	3,197	473.	薛卫	4,436	4,436

序号	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元）	受让价格（元）	序号	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元）	受让价格（元）
160.	景璇	1,866	1,866	474.	薛霞	1,253	1,253
161.	居国琴	3,488	3,488	475.	严金余	5,263	5,263
162.	瞿翠萍	1,446	1,446	476.	言娟	1,177	1,177
163.	瞿小阿	1,240	1,240	477.	颜粉梅	2,661	2,661
164.	瞿秀英	1,139	1,139	478.	燕井贵	4,679	4,679
165.	瞿玉江	1,966	1,966	479.	杨爱民	4,371	4,371
166.	孔凡芹	1,966	1,966	480.	杨春红	2,418	2,418
167.	孔令根	7,961	7,961	481.	杨春兰	1,267	1,267
168.	孔令杰	1,315	1,315	482.	杨国萍	2,352	2,352
169.	李爱平	522	522	483.	杨洪锦	10,646	10,646
170.	李兵	419	419	484.	杨华	2,556	2,556
171.	李翠兰	2,073	2,073	485.	杨家琪	6,851	6,851
172.	李飞玉	2,831	2,831	486.	杨健	4,298	4,298
173.	李凤珍	1,393	1,393	487.	杨来师	1,357	1,357
174.	李海陵	7,410	7,410	488.	杨小平	3,182	3,182
175.	李红	2,661	2,661	489.	杨宜华	3,611	3,611
176.	李红军	2,073	2,073	490.	杨忠泽	211	211
177.	李红梅	1,357	1,357	491.	姚冬梅	2,799	2,799
178.	李宏	4,454	4,454	492.	姚红英	1,357	1,357
179.	李慧	2,477	2,477	493.	姚章斌	3,115	3,115
180.	李慧红	2,799	2,799	494.	姚志强	3,350	3,350
181.	李慧红	3,957	3,957	495.	叶冬军	3,884	3,884
182.	李杰	3,172	3,172	496.	印峰	1,177	1,177
183.	李婕	1,448	1,448	497.	尤芳	457	457
184.	李捷	5,072	5,072	498.	于纯	3,080	3,080
185.	李静	2,280	2,280	499.	于广茂	6,026	6,026
186.	李军	367	367	500.	于国莲	2,960	2,960
187.	李立新	2,420	2,420	501.	于继伯	4,955	4,955

序号	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元）	受让价格（元）	序号	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元）	受让价格（元）
188.	李林林	3,626	3,626	502.	于网红	2,810	2,810
189.	李岭	1,831	1,831	503.	于秀娟	2,676	2,676
190.	李琴	2,837	2,837	504.	于秀琴	2,661	2,661
191.	李青松	1,448	1,448	505.	于焰	147	147
192.	李秋霞	3,318	3,318	506.	俞红梅	1,966	1,966
193.	李筛华	2,674	2,674	507.	俞巧凤	2,676	2,676
194.	李筱梅	3,350	3,350	508.	禹阿凤	3,145	3,145
195.	李杏	2,274	2,274	509.	禹得资	2,766	2,766
196.	李学志	1,357	1,357	510.	禹粉红	3,626	3,626
197.	李宜兰	3,764	3,764	511.	禹小春	2,661	2,661
198.	李玉祥	2,810	2,810	512.	禹秀英	2,556	2,556
199.	李云鹰	2,385	2,385	513.	袁春芹	1,267	1,267
200.	李正林	5,507	5,507	514.	袁德扣	3,626	3,626
201.	李治晶	1,448	1,448	515.	袁国平	4,429	4,429
202.	李竹坚	6,284	6,284	516.	袁红珍	1,966	1,966
203.	梁新明	5,471	5,471	517.	袁磊	2,700	2,700
204.	林红旗	3,534	3,534	518.	袁圣梅	1,551	1,551
205.	林华	1,345	1,345	519.	袁学锋	833	833
206.	林秀凤	5,369	5,369	520.	袁迎龙	1,551	1,551
207.	凌宝兰	1,971	1,971	521.	詹小雄	3,172	3,172
208.	凌川	4,040	4,040	522.	张船英	2,492	2,492
209.	凌慧	3,043	3,043	523.	张国庆	6,026	6,026
210.	凌马臣	6,127	6,127	524.	张和平	11,863	11,863
211.	凌如文	3,493	3,493	525.	张红凤	1,551	1,551
212.	凌少春	367	367	526.	张红兰	1,087	1,087
213.	凌秀梅	1,361	1,361	527.	张红昇	4,679	4,679
214.	凌永平	211	211	528.	张吉	1,448	1,448
215.	刘城	419	419	529.	张建祥	3,837	3,837

序号	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元）	受让价格（元）	序号	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元）	受让价格（元）
216.	刘春花	1,446	1,446	530.	张瑾	2,247	2,247
217.	刘春兰	2,799	2,799	531.	张俊	4,148	4,148
218.	刘海芹	2,142	2,142	532.	张兰花	1,532	1,532
219.	刘红梅	1,345	1,345	533.	张丽琴	1,267	1,267
220.	刘华	1,448	1,448	534.	张明正	1,345	1,345
221.	刘华	1,451	1,451	535.	张巧英	3,107	3,107
222.	刘惠玲	3,438	3,438	536.	张勤	3,626	3,626
223.	刘惠玲	2,831	2,831	537.	张荣顺	3,052	3,052
224.	刘慧双	2,661	2,661	538.	张如宏	8,962	8,962
225.	刘建军	4,040	4,040	539.	张瑞娟	4,537	4,537
226.	刘进	1,361	1,361	540.	张文峰	1,759	1,759
227.	刘景文	1,242	1,242	541.	张文女	3,350	3,350
228.	刘九玲	1,448	1,448	542.	张小萍	1,242	1,242
229.	刘俊	316	316	543.	张小强	3,265	3,265
230.	刘开荣	5,007	5,007	544.	张晓锦	3,350	3,350
231.	刘莉娟	2,328	2,328	545.	张学忠	4,955	4,955
232.	刘玲	1,535	1,535	546.	张宜珍	2,718	2,718
233.	刘茂华	1,860	1,860	547.	张翊	4,454	4,454
234.	刘晴	2,352	2,352	548.	张玉龙	4,145	4,145
235.	刘庆斌	4,817	4,817	549.	张忠庆	3,128	3,128
236.	刘荣光	3,118	3,118	550.	张重林	211	211
237.	刘荣喜	5,846	5,846	551.	赵爱华	1,446	1,446
238.	刘伟	728	728	552.	赵春冬	3,872	3,872
239.	刘稳元	5,006	5,006	553.	赵冬梅	4,026	4,026
240.	刘翔	2,523	2,523	554.	赵芬	5,336	5,336
241.	刘新春	4,872	4,872	555.	赵国平	2,768	2,768
242.	卢小兰	1,242	1,242	556.	赵汉居	5,938	5,938
243.	鲁峻骑	5,060	5,060	557.	赵宏	4,421	4,421

序号	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元）	受让价格（元）	序号	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元）	受让价格（元）
244.	鲁敏	2,985	2,985	558.	赵华	211	211
245.	陆华	1,656	1,656	559.	赵明	3,245	3,245
246.	陆小芳	1,449	1,449	560.	赵巧英	3,172	3,172
247.	陆信才	126,988	126,988	561.	赵庆军	3,383	3,383
248.	陆秀萍	2,286	2,286	562.	赵秋华	1,448	1,448
249.	吕桂珍	3,488	3,488	563.	赵荣生	5,282	5,282
250.	吕莉	3,732	3,732	564.	赵文啸	6,803	6,803
251.	罗芹	2,556	2,556	565.	赵熙	4,092	4,092
252.	罗晓明	1,357	1,357	566.	赵燕	1,517	1,517
253.	罗义树	4,316	4,316	567.	郑恒萍	3,075	3,075
254.	马芳	1,798	1,798	568.	郑晓岭	2,126	2,126
255.	马洪庚	3,626	3,626	569.	智慧	833	833
256.	马进	2,671	2,671	570.	仲学荣	8,478	8,478
257.	马勤	6,189	6,189	571.	周阿珍	1,551	1,551
258.	马勤	2,943	2,943	572.	周爱华	1,348	1,348
259.	马群珍	1,451	1,451	573.	周爱梅	1,845	1,845
260.	马太君	3,913	3,913	574.	周爱珍	1,551	1,551
261.	马晓雯	4,955	4,955	575.	周彬	2,937	2,937
262.	茆太如	8,119	8,119	576.	周大林	6,803	6,803
263.	梅巧勤	3,626	3,626	577.	周挡英	1,551	1,551
264.	梅永琴	2,490	2,490	578.	周干华	3,120	3,120
265.	缪建兰	1,345	1,345	579.	周红粉	3,023	3,023
266.	缪金松	9,388	9,388	580.	周红粉	3,245	3,245
267.	缪素芳	3,543	3,543	581.	周华山	3,107	3,107
268.	缪万贵	3,075	3,075	582.	周建勋	8,805	8,805
269.	缪哲	3,534	3,534	583.	周杰	2,109	2,109
270.	缪志华	3,764	3,764	584.	周军	1,245	1,245
271.	莫琴	2,661	2,661	585.	周兰	4,508	4,508

序号	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元）	受让价格（元）	序号	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元）	受让价格（元）
272.	穆晓琴	3,902	3,902	586.	周立花	1,551	1,551
273.	倪桂兰	2,661	2,661	587.	周亮亮	429	429
274.	倪剑英	4,541	4,541	588.	周龙娣	2,247	2,247
275.	倪秀英	2,545	2,545	589.	周龙珠	1,551	1,551
276.	潘道宏	1,621	1,621	590.	周敏	2,661	2,661
277.	潘艮生	4,040	4,040	591.	周明兰	3,107	3,107
278.	潘莲英	1,357	1,357	592.	周群	2,523	2,523
279.	潘素群	1,267	1,267	593.	周双华	2,214	2,214
280.	潘太华	5,060	5,060	594.	周卫萍	2,352	2,352
281.	潘银根	5,282	5,282	595.	周卫琴	1,656	1,656
282.	彭海玲	2,931	2,931	596.	周颖	4,782	4,782
283.	彭玉霞	211	211	597.	周云	3,107	3,107
284.	彭兆北	4,592	4,592	598.	周云	1,087	1,087
285.	戚毅	6,299	6,299	599.	周正金	2,569	2,569
286.	祁永明	2,470	2,470	600.	周志梅	2,523	2,523
287.	钱春霞	1,966	1,966	601.	朱阿梅	1,195	1,195
288.	钱桂凤	1,448	1,448	602.	朱爱梅	2,595	2,595
289.	钱进	4,454	4,454	603.	朱宝华	3,075	3,075
290.	钱丽军	4,646	4,646	604.	朱东明	3,350	3,350
291.	钱苏林	1,240	1,240	605.	朱根龙	4,316	4,316
292.	钱网林	3,075	3,075	606.	朱桂芳	2,766	2,766
293.	钱业峰	419	419	607.	朱桂兰	8,782	8,782
294.	钱玉兰	1,227	1,227	608.	朱桂强	6,164	6,164
295.	乔春霞	1,448	1,448	609.	朱惠琳	7,858	7,858
296.	乔瑞明	3,626	3,626	610.	朱敏	1,357	1,357
297.	乔瑞祥	1,240	1,240	611.	朱天珉	457	457
298.	秦桂兰	2,937	2,937	612.	朱维兵	5,394	5,394
299.	秦岭	3,628	3,628	613.	朱文华	4,576	4,576

序号	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元）	受让价格（元）	序号	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元）	受让价格（元）
300.	邱华	4,454	4,454	614.	朱文正	2,598	2,598
301.	邱晓云	1,357	1,357	615.	朱小红	1,242	1,242
302.	全来珍	995	995	616.	朱雪梅	2,131	2,131
303.	任荣	2,448	2,448	617.	朱彦明	3,245	3,245
304.	沙国培	7,993	7,993	618.	朱友华	4,819	4,819
305.	沙小明	1,245	1,245	619.	朱云	5,231	5,231
306.	邵学林	4,592	4,592	620.	朱震华	1,448	1,448
307.	沈斌	2,959	2,959	621.	朱峥辉	1,966	1,966
308.	沈春粉	2,207	2,207	622.	竺玉颖	1,348	1,348
309.	沈党梅	1,132	1,132	623.	庄美霞	1,242	1,242
310.	沈国华	1,551	1,551	624.	宗宝宁	3,851	3,851
311.	沈家广	95,697	95,697	625.	邹桂芳	1,952	1,952
312.	沈丽华	1,242	1,242	626.	邹国宁	2,690	2,690
313.	沈士明	900	900	627.	邹如琴	2,676	2,676
314.	沈跃	5,507	5,507				
合计		**2,357,269**	**2,357,269**				

②15 人转让股权

2013 年间，共有 15 名股东转让海阳有限股权，并将所持海阳有限股权以 1 元/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时任工会主席张和平，合计转让股权 975,031 股，具体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元）	转让对价（元）	序号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元）	转让对价（元）
1	蔡敏	21,738	21,738	9	王桂林	130,003	130,003
2	丁桂凤	89,260	89,260	10	翁玉华	107,986	107,986
3	郭崇阳	92,656	92,656	11	严燕	27,496	27,496
4	纪小云	111,931	111,931	12	尤芳	8,991	8,991
5	瞿玉海	40,031	40,031	13	恽蕙敏	51,568	51,568
6	李加彬	34,773	34,773	14	张正	56,210	56,210

7	缪志华	92,656	92,656	15	邹桂芳	43,436	43,436
8	王春风	66,296	66,296				
合计		**975,031**	**975,031**				

③521 人参与海阳有限增资

2013 年 3 月 21 日，海阳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江苏海阳化纤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实施意见》。根据该意见，海阳有限拟增资扩股 1,200 万股左右，按 1 元/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由海阳有限现有股东认购，认购资金的 70%由股东个人出资，30%来源于员工奖金。

经核查，2013 年间，共有 521 名股东以 1 元/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参与海阳有限增资，合计增资 12,038,594 股，具体增资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方	增资额(元)	增资价格（元）	序号	增资方	增资额（元）	增资价格（元）
1.	徐秀林	17,230	17,230	262.	沈家广	392,491	392,491
2.	卞红云	5,338	5,338	263.	沈丽华	6,116	6,116
3.	蔡宝春	74,405	74,405	264.	沈士明	2,000	2,000
4.	蔡莉玲	7,129	7,129	265.	沈跃	27,108	27,108
5.	蔡丽	15,136	15,136	266.	沈云丽	5,804	5,804
6.	蔡玲珑	22,606	22,606	267.	沈周霞	11,062	11,062
7.	蔡鹏	10,122	10,122	268.	宋海霞	13,569	13,569
8.	蔡太生	23,873	23,873	269.	宋家蓉	30,339	30,339
9.	苍春梅	7,636	7,636	270.	宋罗林	54,516	54,516
10.	曹素珍	9,677	9,677	271.	宋永秋	21,837	21,837
11.	柴俊	19,121	19,121	272.	宋友龙	23,120	23,120
12.	陈长萍	11,663	11,663	273.	宋有琴	13,242	13,242
13.	陈芳	15,483	15,483	274.	宋紫珍	14,618	14,618
14.	陈刚	19,639	19,639	275.	孙才宝	16,391	16,391
15.	陈红霞	5,000	5,000	276.	孙晶	6,116	6,116
16.	陈建军	60,080	60,080	277.	孙丽平	6,974	6,974
17.	陈建新	395,532	395,532	278.	孙丽云	6,623	6,623
18.	陈杰	23,873	23,873	279.	孙鸣	7,636	7,636

序号	增资方	增资额(元)	增资价格（元）	序号	增资方	增资额（元）	增资价格（元）
19.	陈军	726	726	280.	孙强	28,985	28,985
20.	陈俊	7,636	7,636	281.	孙瑞琴	7,129	7,129
21.	陈康	7,648	7,648	282.	孙涛	9,083	9,083
22.	陈林凤	14,986	14,986	283.	孙霞	6,974	6,974
23.	陈书兰	16,494	16,494	284.	孙祥华	23,284	23,284
24.	陈万奎	9,677	9,677	285.	孙宜山	24,680	24,680
25.	陈伟	8,096	8,096	286.	孙迎秋	22,195	22,195
26.	陈小梅	6,974	6,974	287.	孙跃庆	19,889	19,889
27.	陈学军	16,494	16,494	288.	孙兆霆	17,994	17,994
28.	陈阳	47,677	47,677	289.	邰骅	24,392	24,392
29.	陈宜红	17,173	17,173	290.	邰明	86,514	86,514
30.	陈有晴	22,861	22,861	291.	谭庆红	13,627	13,627
31.	陈玉如	14,457	14,457	292.	谭文保	1,157	1,157
32.	陈月芹	7,129	7,129	293.	汤国平	3,583	3,583
33.	陈志华	7,636	7,636	294.	汤正杰	11,082	11,082
34.	成爱兰	6,116	6,116	295.	唐春	12,440	12,440
35.	程国新	25,911	25,911	296.	唐春林	8,673	8,673
36.	储华林	16,608	16,608	297.	唐静	12,420	12,420
37.	储文明	2,569	2,569	298.	唐秀琴	11,796	11,796
38.	储星	14,976	14,976	299.	唐玉梅	6,341	6,341
39.	褚银霞	48,173	48,173	300.	陶进	21,408	21,408
40.	崔顺英	17,388	17,388	301.	田华	8,771	8,771
41.	崔卫忠	7,494	7,494	302.	田静静	1,037	1,037
42.	戴文娟	15,660	15,660	303.	田志梅	5,598	5,598
43.	单志仁	20,862	20,862	304.	汪鼎元	71,808	71,808
44.	刁建军	2,491	2,491	305.	汪根	32,540	32,540
45.	刁日珍	6,237	6,237	306.	汪健	16,494	16,494
46.	丁昌文	14,429	14,429	307.	汪巧红	17,334	17,334

序号	增资方	增资额(元)	增资价格（元）	序号	增资方	增资额（元）	增资价格（元）
47.	丁锋	3,100	3,100	308.	汪五宝	18,588	18,588
48.	丁凤山	7,636	7,636	309.	王阿林	11,913	11,913
49.	丁根宝	17,775	17,775	310.	王爱萍	15,024	15,024
50.	丁桂凤	17,852	17,852	311.	王爱萍	6,635	6,635
51.	丁剑	7,117	7,117	312.	王斌	17,602	17,602
52.	丁明	17,852	17,852	313.	王春风	13,259	13,259
53.	丁筛网	17,540	17,540	314.	王灯宝	21,676	21,676
54.	丁晓平	12,797	12,797	315.	王粉红	7,129	7,129
55.	丁星星	6,128	6,128	316.	王凤珍	726	726
56.	丁跃进	21,247	21,247	317.	王桂芳	7,129	7,129
57.	丁运凯	2,581	2,581	318.	王桂林	26,001	26,001
58.	董玉琴	10,189	10,189	319.	王海波	15,297	15,297
59.	董云彪	137,677	137,677	320.	王红珍	6,545	6,545
60.	窦小琴	7,636	7,636	321.	王华	5,920	5,920
61.	窦晓峰	12,436	12,436	322.	王辉	18,531	18,531
62.	窦震萍	8,154	8,154	323.	王建平	28,306	28,306
63.	杜建华	27,787	27,787	324.	王建中	18,453	18,453
64.	房顺银	19,210	19,210	325.	王锦兰	7,636	7,636
65.	费宝林	19,735	19,735	326.	王静静	8,539	8,539
66.	冯彩云	11,224	11,224	327.	王珏	726	726
67.	冯桂芳	10,040	10,040	328.	王军	98,575	98,575
68.	伏红军	68,323	68,323	329.	王克平	6,116	6,116
69.	高斌	17,173	17,173	330.	王兰凤	10,902	10,902
70.	高红兰	11,062	11,062	331.	王莲芳	6,974	6,974
71.	高素萍	5,920	5,920	332.	王琳	99,460	99,460
72.	高秀兰	18,692	18,692	333.	王民政	66,252	66,252
73.	高永新	13,618	13,618	334.	王汝洵	22,087	22,087
74.	葛然	20,158	20,158	335.	王顺强	17,173	17,173

序号	增资方	增资额(元)	增资价格（元）	序号	增资方	增资额（元）	增资价格（元）
75.	耿正先	132,714	132,714	336.	王苏凤	226,095	226,095
76.	贡筱慧	2,691	2,691	337.	王伟	47,345	47,345
77.	顾兵	13,700	13,700	338.	王小琴	12,581	12,581
78.	顾继兰	15,746	15,746	339.	王晓华	17,602	17,602
79.	顾同齐	30,501	30,501	340.	王旋	4,000	4,000
80.	顾小红	6,000	6,000	341.	王一玲	18,732	18,732
81.	顾宇	46,265	46,265	342.	王永芳	19,735	19,735
82.	郭崇阳	18,531	18,531	343.	王永红	12,579	12,579
83.	郭静	12,581	12,581	344.	王勇强	7,000	7,000
84.	韩卉	24,911	24,911	345.	王余海	22,182	22,182
85.	韩军	89,645	89,645	346.	王志猛	22,060	22,060
86.	韩年珍	8,500	8,500	347.	魏纯	13,938	13,938
87.	韩如琴	10,383	10,383	348.	魏小玲	7,051	7,051
88.	杭林	17,173	17,173	349.	温世梅	12,579	12,579
89.	郝顺华	16,416	16,416	350.	翁德喜	10,543	10,543
90.	何红梅	7,129	7,129	351.	翁桂良	5,000	5,000
91.	何玉俊	72,626	72,626	352.	吴爱花	17,173	17,173
92.	洪秀梅	6,038	6,038	353.	吴坚	20,335	20,335
93.	胡冬萍	12,581	12,581	354.	吴杰	19,210	19,210
94.	胡萍	7,558	7,558	355.	吴俊刚	6,896	6,896
95.	花雪梅	6,623	6,623	356.	吴秀林	83,949	83,949
96.	黄爱国	20,408	20,408	357.	吴秀珍	7,000	7,000
97.	黄桂根	91,053	91,053	358.	武爱国	16,923	16,923
98.	黄华	13,827	13,827	359.	夏爱民	18,281	18,281
99.	黄开华	72,782	72,782	360.	夏冬兰	49,276	49,276
100.	黄兰进	15,952	15,952	361.	夏国良	20,168	20,168
101.	黄玲	11,062	11,062	362.	夏桦	84,347	84,347
102.	黄瑞萍	7,933	7,933	363.	夏扣兰	6,116	6,116

序号	增资方	增资额(元)	增资价格（元）	序号	增资方	增资额（元）	增资价格（元）
103.	黄新	603	603	364.	夏梅林	4,500	4,500
104.	黄英	15,975	15,975	365.	肖红	12,668	12,668
105.	吉增明	247,316	247,316	366.	肖林芳	15,617	15,617
106.	纪小云	22,386	22,386	367.	肖勤林	6,116	6,116
107.	季明高	14,000	14,000	368.	肖云	15,975	15,975
108.	季士标	330,416	330,416	369.	徐宝宏	33,738	33,738
109.	季卫兵	51,400	51,400	370.	徐春林	15,297	15,297
110.	季雁敏	10,000	10,000	371.	徐锋	13,778	13,778
111.	贾春梅	7,129	7,129	372.	徐桂林	14,429	14,429
112.	贾凤祥	4,363	4,363	373.	徐汉萍	12,647	12,647
113.	贾琴	1,556	1,556	374.	徐红洁	7,129	7,129
114.	江峰	2,569	2,569	375.	徐华荣	5,794	5,794
115.	姜保平	40,000	40,000	376.	徐洁	16,071	16,071
116.	姜春晖	10,135	10,135	377.	徐凯	3,594	3,594
117.	姜萍	7,129	7,129	378.	徐明	17,173	17,173
118.	姜小琴	7,648	7,648	379.	徐生	20,418	20,418
119.	蒋爱君	14,457	14,457	380.	徐四十	20,299	20,299
120.	蒋宝华	28,466	28,466	381.	徐松琴	13,259	13,259
121.	蒋富梅	5,000	5,000	382.	徐霞	1,477	1,477
122.	解燕	5,000	5,000	383.	徐秀珍	13,618	13,618
123.	金伟	43,500	43,500	384.	徐亚明	27,127	27,127
124.	景翎	15,737	15,737	385.	徐跃	22,606	22,606
125.	居国琴	17,173	17,173	386.	徐云	15,136	15,136
126.	瞿秀英	4,000	4,000	387.	许国祥	18,531	18,531
127.	孔凡芹	9,677	9,677	388.	许秋霞	6,545	6,545
128.	孔令根	89,193	89,193	389.	许小军	6,237	6,237
129.	孔令杰	6,476	6,476	390.	许学粉	6,237	6,237
130.	匡红兵	16,453	16,453	391.	许友兰	19,050	19,050

序号	增资方	增资额(元)	增资价格（元）	序号	增资方	增资额（元）	增资价格（元）
131.	李阿梅	10,500	10,500	392.	薛芳	7,129	7,129
132.	李爱平	2,569	2,569	393.	薛峰	1,556	1,556
133.	李兵	2,063	2,063	394.	薛海华	20,158	20,158
134.	李翠兰	10,203	10,203	395.	薛来	6,116	6,116
135.	李飞玉	13,938	13,938	396.	薛松	18,371	18,371
136.	李凤珍	6,858	6,858	397.	薛卫	10,000	10,000
137.	李海陵	36,480	36,480	398.	严金余	25,911	25,911
138.	李红	13,099	13,099	399.	严燕	5,499	5,499
139.	李红军	10,000	10,000	400.	言娟	5,794	5,794
140.	李红梅	6,680	6,680	401.	颜粉梅	13,099	13,099
141.	李宏	21,927	21,927	402.	燕井贵	23,034	23,034
142.	李宏泰	5,000	5,000	403.	杨爱民	21,516	21,516
143.	李慧	12,194	12,194	404.	杨澄	13,133	13,133
144.	李慧红	13,778	13,778	405.	杨春兰	6,237	6,237
145.	李慧红	19,479	19,479	406.	杨洪锦	82,410	82,410
146.	李杰	15,617	15,617	407.	杨华	12,581	12,581
147.	李婕	7,129	7,129	408.	杨家琪	33,725	33,725
148.	李捷	54,969	54,969	409.	杨来师	6,680	6,680
149.	李静	11,223	11,223	410.	杨小平	15,664	15,664
150.	李军	1,805	1,805	411.	杨宜华	17,774	17,774
151.	李立新	11,913	11,913	412.	杨忠泽	1,037	1,037
152.	李林林	17,852	17,852	413.	姚冬梅	4,000	4,000
153.	李琴	13,964	13,964	414.	姚志强	16,494	16,494
154.	李青松	7,129	7,129	415.	叶冬军	19,121	19,121
155.	李秋霞	16,334	16,334	416.	尤顺宏	17,510	17,510
156.	李如红	15,788	15,788	417.	于广茂	29,664	29,664
157.	李筛华	43,162	43,162	418.	于国莲	14,570	14,570
158.	李筱梅	16,494	16,494	419.	于秀娟	13,175	13,175

序号	增资方	增资额(元)	增资价格（元）	序号	增资方	增资额（元）	增资价格（元）
159.	李杏	11,195	11,195	420.	于秀琴	7,143	7,143
160.	李学志	6,680	6,680	421.	俞红梅	9,677	9,677
161.	李宜兰	18,531	18,531	422.	俞巧凤	13,175	13,175
162.	李玉祥	13,835	13,835	423.	禹阿凤	10,000	10,000
163.	李云鹰	11,741	11,741	424.	禹得资	13,618	13,618
164.	李正林	27,108	27,108	425.	禹粉红	17,852	17,852
165.	李治晶	7,129	7,129	426.	禹来红	16,516	16,516
166.	李竹坚	30,000	30,000	427.	禹小春	13,099	13,099
167.	梁新明	25,700	25,700	428.	禹秀英	12,581	12,581
168.	林红旗	17,399	17,399	429.	袁国平	21,804	21,804
169.	林华	6,623	6,623	430.	袁红珍	9,677	9,677
170.	林秀凤	26,429	26,429	431.	袁磊	13,291	13,291
171.	凌川	19,889	19,889	432.	袁圣梅	7,636	7,636
172.	凌马臣	80,165	80,165	433.	袁学锋	4,101	4,101
173.	凌如文	17,198	17,198	434.	恽蕙敏	10,314	10,314
174.	凌少春	1,805	1,805	435.	张苍林	62,743	62,743
175.	凌秀国	11,308	11,308	436.	张船英	12,270	12,270
176.	凌秀梅	6,702	6,702	437.	张国庆	29,664	29,664
177.	凌永平	1,037	1,037	438.	张和平	138,400	138,400
178.	刘城	2,063	2,063	439.	张红凤	7,636	7,636
179.	刘春花	7,117	7,117	440.	张红兰	5,351	5,351
180.	刘春兰	13,778	13,778	441.	张红昇	23,034	23,034
181.	刘海芹	10,543	10,543	442.	张吉	7,129	7,129
182.	刘红梅	6,623	6,623	443.	张建祥	18,889	18,889
183.	刘华	7,129	7,129	444.	张瑾	11,062	11,062
184.	刘惠玲	16,923	16,923	445.	张巧英	15,297	15,297
185.	刘惠玲	13,938	13,938	446.	张勤	17,852	17,852
186.	刘慧双	13,099	13,099	447.	张荣顺	15,024	15,024

序号	增资方	增资额(元)	增资价格（元）	序号	增资方	增资额（元）	增资价格（元）
187.	刘建军	19,889	19,889	448.	张如宏	94,118	94,118
188.	刘进	13,571	13,571	449.	张瑞娟	22,335	22,335
189.	刘景文	6,116	6,116	450.	张文峰	8,661	8,661
190.	刘九玲	7,129	7,129	451.	张文女	16,494	16,494
191.	刘俊	1,556	1,556	452.	张小萍	6,116	6,116
192.	刘开荣	54,650	54,650	453.	张晓锦	16,494	16,494
193.	刘玲	7,558	7,558	454.	张宜珍	13,382	13,382
194.	刘茂华	9,158	9,158	455.	张翊	21,927	21,927
195.	刘晴	6,000	6,000	456.	张玉龙	20,408	20,408
196.	刘庆斌	23,713	23,713	457.	张智强	35,666	35,666
197.	刘荣光	15,351	15,351	458.	张重林	1,037	1,037
198.	刘荣喜	78,781	78,781	459.	赵春冬	19,060	19,060
199.	刘伟	3,583	3,583	460.	赵冬梅	49,820	49,820
200.	刘稳元	24,643	24,643	461.	赵芬	26,269	26,269
201.	刘翔	12,420	12,420	462.	赵国平	13,627	13,627
202.	刘新春	53,984	53,984	463.	赵汉居	79,231	79,231
203.	刘瑜	18,771	18,771	464.	赵华	1,037	1,037
204.	卢小兰	6,116	6,116	465.	赵明	15,975	15,975
205.	鲁峻骑	24,911	24,911	466.	赵巧英	15,617	15,617
206.	鲁敏	13,000	13,000	467.	赵庆军	8,500	8,500
207.	陆华	8,000	8,000	468.	赵秋华	7,129	7,129
208.	陆荣明	20,299	20,299	469.	赵荣生	26,001	26,001
209.	陆信才	526,881	526,881	470.	赵文啸	63,490	63,490
210.	吕桂珍	17,173	17,173	471.	赵熙	20,144	20,144
211.	吕莉	18,371	18,371	472.	郑恒萍	15,136	15,136
212.	罗芹	12,581	12,581	473.	郑晓岭	10,467	10,467
213.	罗义树	21,247	21,247	474.	仲秀华	985	985
214.	骆成	20,299	20,299	475.	仲学荣	71,736	71,736

序号	增资方	增资额(元)	增资价格（元）	序号	增资方	增资额（元）	增资价格（元）
215.	马进	13,151	13,151	476.	周爱华	6,635	6,635
216.	马勤	30,470	30,470	477.	周爱珍	7,636	7,636
217.	马勤	14,490	14,490	478.	周彬	14,457	14,457
218.	马太君	49,261	49,261	479.	周大林	63,490	63,490
219.	马晓雯	24,392	24,392	480.	周挡英	7,636	7,636
220.	茆太如	89,971	89,971	481.	周干华	7,680	7,680
221.	梅桂珍	45,111	45,111	482.	周红粉	14,883	14,883
222.	梅巧勤	17,852	17,852	483.	周红粉	15,975	15,975
223.	梅永琴	12,260	12,260	484.	周华山	15,297	15,297
224.	缪建兰	6,623	6,623	485.	周建勋	93,347	93,347
225.	缪金松	96,216	96,216	486.	周兰	22,195	22,195
226.	缪素芳	17,442	17,442	487.	周立花	7,636	7,636
227.	缪哲	17,399	17,399	488.	周亮亮	2,112	2,112
228.	缪志华	18,531	18,531	489.	周龙娣	11,062	11,062
229.	穆晓琴	10,000	10,000	490.	周敏	13,099	13,099
230.	倪桂兰	13,099	13,099	491.	周明兰	15,297	15,297
231.	倪剑英	22,355	22,355	492.	周卫华	9,364	9,364
232.	潘道宏	7,979	7,979	493.	周卫琴	8,154	8,154
233.	潘艮生	19,889	19,889	494.	周小溶	9,625	9,625
234.	潘素群	6,237	6,237	495.	周效梅	16,946	16,946
235.	潘太华	24,911	24,911	496.	周颖	53,542	53,542
236.	潘银根	26,001	26,001	497.	周云	15,297	15,297
237.	彭海玲	14,429	14,429	498.	周志梅	12,420	12,420
238.	彭玉霞	1,037	1,037	499.	朱阿梅	5,883	5,883
239.	彭兆北	22,606	22,606	500.	朱爱梅	12,776	12,776
240.	戚毅	31,009	31,009	501.	朱宝华	15,136	15,136
241.	祁永明	12,161	12,161	502.	朱东明	16,494	16,494
242.	钱春霞	9,677	9,677	503.	朱根龙	21,247	21,247

序号	增资方	增资额(元)	增资价格（元）	序号	增资方	增资额（元）	增资价格（元）
243.	钱桂凤	7,129	7,129	504.	朱桂芳	13,618	13,618
244.	钱进	21,927	21,927	505.	朱桂兰	93,232	93,232
245.	钱丽军	22,874	22,874	506.	朱桂强	30,343	30,343
246.	钱苏林	6,104	6,104	507.	朱惠琳	88,685	88,685
247.	钱网林	15,136	15,136	508.	朱敏	6,680	6,680
248.	钱业峰	2,063	2,063	509.	朱圣国	5,801	5,801
249.	钱玉兰	6,038	6,038	510.	朱维兵	56,553	56,553
250.	乔瑞明	17,852	17,852	511.	朱文华	22,528	22,528
251.	乔瑞祥	6,104	6,104	512.	朱小红	6,116	6,116
252.	秦岭	17,861	17,861	513.	朱彦明	15,975	15,975
253.	邱华	21,927	21,927	514.	朱友华	23,724	23,724
254.	邱荣宝	19,735	19,735	515.	朱云	15,000	15,000
255.	全来珍	4,897	4,897	516.	朱震华	7,129	7,129
256.	任荣	12,053	12,053	517.	竺玉颖	6,635	6,635
257.	沙国培	89,351	89,351	518.	宗宝宁	18,960	18,960
258.	邵学林	22,606	22,606	519.	邹桂芳	5,000	5,000
259.	沈斌	14,566	14,566	520.	邹国宁	13,242	13,242
260.	沈春粉	10,865	10,865	521.	邹如琴	10,000	10,000
261.	沈党梅	5,573	5,573				
合计		**12,038,594**	**12,038,594**				

④截至 2013 年底，海阳有限股东代表及其代持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代表姓名	股东代表本人实际出资额	代表出资额（含本人）	代表股东数量（含本人）
1	陆信才	1,634,405	4,192,977	31
2	沈家广	1,162,456	3,228,571	34
3	王苏凤	530,474	2,415,303	28
4	王琳	297,300	1,327,027	12
5	沈跃	135,541	955,396	8

序号	股东代表姓名	股东代表本人实际出资额	代表出资额（含本人）	代表股东数量（含本人）
6	王军	292,876	1,390,467	13
7	蔡宝春	172,025	718,628	12
8	耿正先	343,568	1,137,408	10
9	董云彪	368,386	790,202	10
10	缪金松	281,080	988,480	9
11	吴秀林	219,746	1,154,765	9
12	陈建新	1,177,658	3,633,605	38
13	夏桦	221,735	1,205,589	16
14	茆太如	249,855	1,205,172	10
15	张和平	372,000	1,179,481	12
16	张和平（暂存股）	-	878,790	0
17	顾同齐	152,504	861,303	21
18	张玉龙	102,038	828,205	17
19	季士标	852,080	2,840,346	47
20	周建勋	266,734	842,892	14
21	宋家蓉	151,693	843,356	15
22	徐秀珍	68,089	835,666	17
23	朱惠琳	243,425	1,117,474	16
24	黄开华	163,911	1,014,925	12
25	孔令根	245,963	1,753,987	12
26	吉增明	436,581	3,318,024	40
27	陈康	38,238	842,183	14
28	蒋宝华	142,330	847,792	10
29	周干华	69,115	797,111	16
30	朱桂兰	266,161	980,907	19
31	周红粉	74,414	928,067	22
32	沙小明	24,512	665,310	19
33	李筛华	95,811	645,278	17

序号	股东代表姓名	股东代表本人实际出资额	代表出资额（含本人）	代表股东数量（含本人）
34	丁星星	30,640	681,934	12
35	刘荣喜	193,903	2,036,015	33
36	于纯	60,649	811,057	18
37	汪鼎元	159,040	768,099	16
38	陈小平	81,630	818,989	13
39	王伟	116,726	1,158,094	12
40	黄华	69,134	961,279	11
41	张瑞娟	111,676	1,204,332	15
42	崔顺英	86,939	1,037,019	17
43	沙国培	246,755	1,005,888	10
44	夏冬兰	126,380	842,346	9
45	张小强	64,284	816,367	11
46	王灯宝	108,380	859,213	15
47	孙迎秋	110,973	832,786	19
合计		**12,419,813**	**60,198,105**	**791**

（9）2014 年，海阳有限实际股东变化情况

①2014 年 1 月，498 人参与认购

2014 年 1 月，共有 498 名股东参与认购海阳有限股权，并以 1 元/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自时任工会主席张和平处受让海阳有限股权，合计认购股权 878,790 股，具体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元）	受让价格（元）	序号	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元）	受让价格（元）
1	徐秀林	1,335	1,335	250	宋罗林	2,365	2,365
2	卞红云	414	414	251	宋友龙	1,792	1,792
3	蔡宝春	2,666	2,666	252	宋有琴	1,026	1,026
4	蔡玲珑	1,752	1,752	253	宋紫珍	1,133	1,133
5	蔡鹏	784	784	254	孙斌	1,151	1,151
6	蔡太生	1,850	1,850	255	孙晶	474	474

序号	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元）	受让价格（元）	序号	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元）	受让价格（元）
7	仓海军	379	379	256	孙丽平	540	540
8	苍春梅	592	592	257	孙丽云	513	513
9	曹素珍	750	750	258	孙鸣	592	592
10	曹向华	442	442	259	孙强	2,246	2,246
11	曹志华	1,218	1,218	260	孙瑞琴	553	553
12	柴俊	1,482	1,482	261	孙霞	540	540
13	陈爱祥	315	315	262	孙祥华	1,805	1,805
14	陈长萍	904	904	263	孙迎秋	1,720	1,720
15	陈冬玲	849	849	264	孙兆霆	1,395	1,395
16	陈刚	1,522	1,522	265	邰骅	1,890	1,890
17	陈建军	2,796	2,796	266	邰明	3,605	3,605
18	陈建新	53,137	53,137	267	谭春红	740	740
19	陈杰	1,850	1,850	268	谭庆红	1,056	1,056
20	陈晶	191	191	269	谭文保	90	90
21	陈俊	592	592	270	汤国平	278	278
22	陈康	593	593	271	汤正杰	859	859
23	陈林凤	1,161	1,161	272	唐春	964	964
24	陈书兰	1,278	1,278	273	唐春林	672	672
25	陈万奎	750	750	274	唐海通	1,292	1,292
26	陈伟	627	627	275	唐静	963	963
27	陈小梅	540	540	276	唐秀琴	914	914
28	陈学军	1,278	1,278	277	唐月明	414	414
29	陈阳	1,835	1,835	278	田静静	80	80
30	陈宜红	1,331	1,331	279	田志梅	434	434
31	陈有晴	1,772	1,772	280	汪鼎元	2,465	2,465
32	陈玉如	1,120	1,120	281	汪健	1,278	1,278
33	陈月芹	553	553	282	汪巧红	1,343	1,343
34	陈志华	592	592	283	汪五宝	1,441	1,441

序号	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元）	受让价格（元）	序号	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元）	受让价格（元）
35	成爱兰	474	474	284	王阿林	923	923
36	储华林	1,287	1,287	285	王爱萍	1,164	1,164
37	储文明	199	199	286	王爱萍	514	514
38	储星	1,161	1,161	287	王斌	1,364	1,364
39	褚新平	895	895	288	王粉红	553	553
40	褚银霞	1,873	1,873	289	王凤珍	56	56
41	丛伟陵	108	108	290	王桂芳	553	553
42	崔顺英	1,348	1,348	291	王红珍	507	507
43	崔卫忠	581	581	292	王鸿喜	1,501	1,501
44	戴文娟	1,214	1,214	293	王辉	1,436	1,436
45	刁建军	193	193	294	王建平	2,194	2,194
46	刁日珍	483	483	295	王建中	1,430	1,430
47	刁永乐	120	120	296	王锦兰	592	592
48	丁昌文	1,118	1,118	297	王静静	662	662
49	丁锋	240	240	298	王珏	56	56
50	丁凤山	592	592	299	王军	4,540	4,540
51	丁根宝	1,378	1,378	300	王俊	981	981
52	丁桂兰	56	56	301	王克平	474	474
53	丁剑	552	552	302	王扣兰	473	473
54	丁明	1,384	1,384	303	王雷	981	981
55	丁筛网	1,359	1,359	304	王莲芳	540	540
56	丁小琴	424	424	305	王琳	4,608	4,608
57	丁晓平	992	992	306	王民政	3,274	3,274
58	丁跃进	1,647	1,647	307	王年强	1,480	1,480
59	丁运凯	200	200	308	王萍	854	854
60	董玉琴	790	790	309	王汝洵	1,712	1,712
61	董云彪	5,710	5,710	310	王苏凤	34,386	34,386
62	窦小琴	592	592	311	王伟	1,809	1,809

序号	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元）	受让价格（元）	序号	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元）	受让价格（元）
63	杜建华	2,153	2,153	312	王旋	1,037	1,037
64	房顺银	1,489	1,489	313	王雪峰	393	393
65	冯彩云	870	870	314	王永红	975	975
66	伏红军	2,195	2,195	315	王勇强	975	975
67	高斌	1,331	1,331	316	王余海	1,719	1,719
68	高红兰	857	857	317	王志猛	1,710	1,710
69	高素萍	459	459	318	魏纯	1,080	1,080
70	高秀兰	1,449	1,449	319	魏华	237	237
71	葛然	1,562	1,562	320	魏王勇	385	385
72	耿正先	5,325	5,325	321	温世梅	975	975
73	贡筱慧	209	209	322	翁德喜	817	817
74	顾兵	1,062	1,062	323	翁桂良	805	805
75	顾峰	159	159	324	翁红娣	600	600
76	顾继兰	1,220	1,220	325	吴爱花	1,331	1,331
77	顾同齐	2,364	2,364	326	吴飞飞	132	132
78	顾小红	815	815	327	吴坚	1,576	1,576
79	顾宇	1,726	1,726	328	吴俊刚	534	534
80	顾月平	681	681	329	吴秀林	3,406	3,406
81	郭金晨	923	923	330	吴秀珍	794	794
82	郭静	975	975	331	武爱国	1,312	1,312
83	韩潮	968	968	332	夏爱民	1,417	1,417
84	韩卉	1,931	1,931	333	夏冬兰	1,959	1,959
85	韩军	3,847	3,847	334	夏桦	3,437	3,437
86	韩年珍	818	818	335	夏扣兰	474	474
87	韩如琴	805	805	336	夏梅林	780	780
88	杭林	1,331	1,331	337	肖红	982	982
89	郝顺华	1,272	1,272	338	肖勤林	474	474
90	何红梅	553	553	339	肖云	1,238	1,238

序号	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元）	受让价格（元）	序号	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元）	受让价格（元）
91	何玉俊	2,528	2,528	340	徐春林	1,185	1,185
92	胡梅芳	442	442	341	徐锋	1,068	1,068
93	胡萍	586	586	342	徐桂林	1,118	1,118
94	花雪梅	513	513	343	徐桂银	1,107	1,107
95	黄爱国	1,582	1,582	344	徐红洁	553	553
96	黄桂根	3,957	3,957	345	徐华荣	449	449
97	黄华	1,072	1,072	346	徐建	563	563
98	黄开华	2,541	2,541	347	徐洁	1,246	1,246
99	黄玲	857	857	348	徐洁芸	401	401
100	黄文	1,323	1,323	349	徐凯	279	279
101	吉增明	41,650	41,650	350	徐明	1,331	1,331
102	季明高	1,222	1,222	351	徐荣忠	1,218	1,218
103	季士标	48,090	48,090	352	徐生	1,582	1,582
104	季卫兵	2,123	2,123	353	徐松琴	1,028	1,028
105	季雁敏	939	939	354	徐霞	114	114
106	贾春梅	553	553	355	徐祥喜	849	849
107	贾凤祥	338	338	356	徐跃	1,752	1,752
108	贾琴	121	121	357	徐云	1,173	1,173
109	江峰	199	199	358	许国祥	1,436	1,436
110	姜春晖	785	785	359	许海蓉	600	600
111	姜萍	553	553	360	许秋霞	507	507
112	姜小琴	593	593	361	许学粉	483	483
113	蒋爱君	1,120	1,120	362	许友兰	1,476	1,476
114	蒋宝华	2,206	2,206	363	薛芳	553	553
115	解燕	716	716	364	薛峰	121	121
116	金伟	1,511	1,511	365	薛海华	1,562	1,562
117	景翎	1,220	1,220	366	薛卫	1,509	1,509
118	居国琴	1,331	1,331	367	薛霞	382	382

序号	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元）	受让价格（元）	序号	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元）	受让价格（元）
119	瞿秀英	410	410	368	严金余	2,008	2,008
120	孔凡明	367	367	369	言娟	449	449
121	孔凡芹	750	750	370	颜粉梅	1,015	1,015
122	孔令根	3,812	3,812	371	燕井贵	1,785	1,785
123	孔令杰	502	502	372	杨爱民	1,667	1,667
124	李爱平	199	199	373	杨春红	738	738
125	李兵	160	160	374	杨春兰	483	483
126	李春兰	367	367	375	杨国萍	718	718
127	李翠兰	791	791	376	杨洪锦	4,527	4,527
128	李飞玉	1,080	1,080	377	杨华	975	975
129	李凤珍	531	531	378	杨家琪	2,614	2,614
130	李海陵	2,827	2,827	379	杨来师	518	518
131	李红	1,015	1,015	380	杨小平	1,214	1,214
132	李红梅	518	518	381	杨宜华	1,378	1,378
133	李宏	1,699	1,699	382	杨忠泽	80	80
134	李慧红	1,068	1,068	383	姚冬梅	916	916
135	李慧红	1,510	1,510	384	姚红英	414	414
136	李杰	1,210	1,210	385	姚章斌	951	951
137	李捷	2,400	2,400	386	姚志强	1,278	1,278
138	李静	870	870	387	叶冬军	1,482	1,482
139	李军	140	140	388	印峰	359	359
140	李立新	923	923	389	尤桂贤	570	570
141	李林林	1,384	1,384	390	尤顺宏	1,357	1,357
142	李岭	559	559	391	于纯	940	940
143	李留成	851	851	392	于广茂	2,299	2,299
144	李秋霞	1,266	1,266	393	于国莲	1,129	1,129
145	李筛华	1,485	1,485	394	于继伯	1,512	1,512
146	李筱梅	1,278	1,278	395	于秀娟	1,021	1,021

序号	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元）	受让价格（元）	序号	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元）	受让价格（元）
147	李杏	868	868	396	于秀琴	923	923
148	李学志	518	518	397	俞红梅	750	750
149	李宜兰	1,436	1,436	398	俞巧凤	1,021	1,021
150	李玉祥	1,072	1,072	399	禹粉红	1,384	1,384
151	李云鹰	910	910	400	禹小春	1,015	1,015
152	李正林	2,101	2,101	401	禹秀英	975	975
153	李竹坚	2,383	2,383	402	袁春芹	387	387
154	林红旗	1,348	1,348	403	袁红珍	750	750
155	林秀凤	2,048	2,048	404	袁奎	121	121
156	凌宝兰	602	602	405	袁磊	1,030	1,030
157	凌川	1,541	1,541	406	袁圣梅	592	592
158	凌马臣	3,113	3,113	407	袁学锋	318	318
159	凌如文	1,333	1,333	408	袁银华	367	367
160	凌少春	140	140	409	袁迎龙	473	473
161	凌秀国	876	876	410	袁志荣	1,024	1,024
162	凌秀梅	519	519	411	詹小雄	968	968
163	凌永平	80	80	412	张国庆	2,299	2,299
164	刘城	160	160	413	张和平	5,766	5,766
165	刘春花	552	552	414	张红凤	592	592
166	刘春兰	1,068	1,068	415	张红兰	415	415
167	刘海芹	817	817	416	张红昇	1,785	1,785
168	刘华	553	553	417	张建祥	1,464	1,464
169	刘惠玲	1,312	1,312	418	张瑾	857	857
170	刘惠玲	1,080	1,080	419	张俊	1,266	1,266
171	刘建军	1,541	1,541	420	张丽琴	387	387
172	刘进	1,052	1,052	421	张明正	411	411
173	刘九玲	553	553	422	张巧英	1,185	1,185
174	刘俊	121	121	423	张勤	1,384	1,384

序号	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元）	受让价格（元）	序号	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元）	受让价格（元）
175	刘开荣	2,375	2,375	424	张如宏	4,194	4,194
176	刘莉娟	710	710	425	张瑞娟	1,731	1,731
177	刘玲	586	586	426	张为民	1,001	1,001
178	刘茂华	710	710	427	张文峰	671	671
179	刘财英	367	367	428	张文女	1,278	1,278
180	刘晴	811	811	429	张小萍	474	474
181	刘庆斌	1,838	1,838	430	张晓锦	1,278	1,278
182	刘荣光	1,190	1,190	431	张宜珍	1,037	1,037
183	刘荣喜	3,005	3,005	432	张翊	1,699	1,699
184	刘伟	278	278	433	张玉龙	1,582	1,582
185	刘稳元	1,910	1,910	434	赵爱华	441	441
186	刘新春	2,324	2,324	435	赵冬梅	2,001	2,001
187	卢小兰	474	474	436	赵芬	2,036	2,036
188	鲁峻骑	1,931	1,931	437	赵国平	1,056	1,056
189	鲁敏	1,113	1,113	438	赵汉居	3,040	3,040
190	陆华	630	630	439	赵华	80	80
191	陆克永	393	393	440	赵明	1,238	1,238
192	陆小芳	442	442	441	赵巧英	1,210	1,210
193	陆信才	68,937	68,937	442	赵庆军	1,164	1,164
194	吕桂珍	1,331	1,331	443	赵秋华	553	553
195	吕莉	1,424	1,424	444	赵荣生	2,015	2,015
196	罗芹	975	975	445	赵文啸	3,060	3,060
197	罗晓明	414	414	446	赵熙	1,561	1,561
198	罗义树	1,647	1,647	447	赵燕	463	463
199	马芳	549	549	448	郑恒萍	1,173	1,173
200	马进	1,019	1,019	449	仲顺强	1,160	1,160
201	马勤	2,361	2,361	450	仲秀华	76	76
202	马群珍	443	443	451	仲学荣	3,700	3,700

序号	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元）	受让价格（元）	序号	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元）	受让价格（元）
203	马太君	1,958	1,958	452	周阿珍	473	473
204	马晓雯	1,890	1,890	453	周爱华	514	514
205	茆太如	3,873	3,873	454	周爱珍	592	592
206	梅巧勤	1,384	1,384	455	周彬	1,120	1,120
207	梅永琴	950	950	456	周大林	3,060	3,060
208	缪金松	4,357	4,357	457	周挡英	592	592
209	缪素芳	1,352	1,352	458	周干华	1,071	1,071
210	缪哲	1,348	1,348	459	周红粉	1,153	1,153
211	莫琴	812	812	460	周红粉	1,238	1,238
212	倪桂兰	1,015	1,015	461	周华山	1,185	1,185
213	倪剑英	1,733	1,733	462	周建勋	4,134	4,134
214	潘道宏	618	618	463	周杰	644	644
215	潘艮生	1,541	1,541	464	周兰	1,720	1,720
216	潘素群	483	483	465	周立花	592	592
217	潘太华	1,931	1,931	466	周亮亮	164	164
218	彭海玲	1,118	1,118	467	周龙娣	857	857
219	彭玉霞	80	80	468	周龙珠	473	473
220	戚毅	2,403	2,403	469	周敏	1,015	1,015
221	祁永明	942	942	470	周明兰	1,185	1,185
222	钱桂凤	553	553	471	周卫华	726	726
223	钱进	1,699	1,699	472	周卫琴	632	632
224	钱丽军	1,773	1,773	473	周颖	2,289	2,289
225	钱苏林	473	473	474	周云	1,185	1,185
226	钱网林	1,173	1,173	475	周正金	784	784
227	钱玉兰	468	468	476	周志梅	963	963
228	乔春霞	442	442	477	朱宝华	1,173	1,173
229	乔瑞明	1,384	1,384	478	朱东明	1,278	1,278
230	乔瑞祥	473	473	479	朱根龙	1,647	1,647

序号	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元）	受让价格（元）	序号	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元）	受让价格（元）
231	秦桂兰	896	896	480	朱桂芳	1,055	1,055
232	秦岭	1,384	1,384	481	朱桂兰	4,125	4,125
233	邱华	1,699	1,699	482	朱桂强	2,352	2,352
234	全来珍	380	380	483	朱惠琳	3,773	3,773
235	任荣	934	934	484	朱敏	518	518
236	沙国培	3,825	3,825	485	朱如林	1,051	1,051
237	邵学林	1,752	1,752	486	朱圣国	450	450
238	沈斌	1,129	1,129	487	朱天珉	139	139
239	沈春粉	842	842	488	朱维兵	2,523	2,523
240	沈党梅	432	432	489	朱文华	1,746	1,746
241	沈家广	52,901	52,901	490	朱文正	793	793
242	沈士明	306	306	491	朱雪梅	650	650
243	沈跃	2,101	2,101	492	朱彦明	1,238	1,238
244	沈云丽	450	450	493	朱友华	1,839	1,839
245	沈周霞	857	857	494	朱云	1,829	1,829
246	施俊红	112	112	495	朱震华	553	553
247	帅强	879	879	496	竺海福	393	393
248	宋海霞	1,052	1,052	497	竺玉颖	514	514
249	宋家蓉	2,351	2,351	498	宗宝宁	1,469	1,469
合计		**878,790**	**878,790**				

②361 人参与海阳有限增资

2014 年 1 月 18 日，海阳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江苏海阳化纤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实施意见》。根据该意见并经核查海阳有限本次增资的出资凭证，海阳有限此次增资由现有股东按 1 元/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购，出资来源分别为员工股东现金出资、集资债权及薪资债权。

经核查，2014 年间，共有 361 名股东以 1 元/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参与海阳有限增资，合计增资 29,801,895 元。具体增资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方	增资额（元）	增资价格（元）	序号	增资方	增资额（元）	增资价格（元）
1	黄华	35,103	35,103	182	赵荣森	66,009	66,009
2	钱玉兰	15,330	15,330	183	赵华	2,633	2,633
3	凌马臣	121,969	121,969	184	徐生	51,835	51,835
4	王汝珣	56,073	56,073	185	赵春东	47,649	47,649
5	翁德喜	26,767	26,767	186	王凤珍	1,843	1,843
6	黄新	1,508	1,508	187	瞿翠萍	14,235	14,235
7	张如宏	187,392	187,392	188	郭金晨	7,000	7,000
8	李慧红	49,452	49,452	189	沈士明	10,018	10,018
9	袁德扣	35,704	35,704	190	张瑞娟	106,704	106,704
10	朱桂兰	185,143	185,143	191	戴文娟	39,756	39,756
11	赵明	40,557	40,557	192	王锦兰	5,000	5,000
12	陶进	53,520	53,520	193	高永新	34,045	34,045
13	王珏	1,843	1,843	194	葛建兰	8,000	8,000
14	邱华	55,666	55,666	195	韩智美	24,519	24,519
15	韩时保	39,048	39,048	196	高红兰	10,000	10,000
16	丁筛网	44,529	44,529	197	孙霞	17,705	17,705
17	朱文正	25,972	25,972	198	姜小琴	19,416	19,416
18	林秀凤	67,097	67,097	199	陈宝庆	1,500	1,500
19	缪素芳	44,280	44,280	200	刘伟	9,096	9,096
20	秦岭	45,345	45,345	201	周爱珍	5,000	5,000
21	吴秀林	191,576	191,576	202	卢小兰	15,527	15,527
22	周兰	56,347	56,347	203	马群珍	14,504	14,504
23	肖红	32,161	32,161	204	朱震华	4,000	4,000
24	赵冬梅	95,551	95,551	205	潘太华	63,242	63,242
25	郜明	168,087	168,087	206	王爱萍	16,844	16,844
26	丁运凯	6,553	6,553	207	吴秀珍	8,000	8,000
27	杭林	43,599	43,599	208	徐红洁	18,100	18,100

序号	增资方	增资额（元）	增资价格（元）	序号	增资方	增资额（元）	增资价格（元）
28	田华	21,927	21,927	209	徐秀珍	34,045	34,045
29	夏冬兰	94,170	94,170	210	杨国平	23,520	23,520
30	徐秀林	43,743	43,743	211	陈凤娟	3,000	3,000
31	禹小春	33,256	33,256	212	周爱华	16,844	16,844
32	周红粉	40,557	40,557	213	王粉红	18,100	18,100
33	汪巧红	44,006	44,006	214	徐霞	3,750	3,750
34	李惠红	34,980	34,980	215	郑恒平	38,427	38,427
35	王桂芳	18,100	18,100	216	许海蓉	5,000	5,000
36	朱桂芳	34,572	34,572	217	徐桂林	36,632	36,632
37	凌永平	2,633	2,633	218	蒋富梅	5,000	5,000
38	陈阳	90,111	90,111	219	夏梅林	5,000	5,000
39	高斌	43,599	43,599	220	杨春兰	14,000	14,000
40	高秀兰	47,454	47,454	221	于国莲	36,989	36,989
41	韩军	206,036	206,036	222	丁小琴	7,000	7,000
42	姜春晖	10,000	10,000	223	全来珍	8,500	8,500
43	蒋爱君	18,352	18,352	224	孔令杰	16,440	16,440
44	蒋宝华	72,268	72,268	225	王爱萍	20,000	20,000
45	景翎	39,953	39,953	226	董玉琴	25,868	25,868
46	乔瑞明	45,322	45,322	227	张俊	28,521	28,521
47	钱进	8,668	8,668	228	缪金松	192,719	192,719
48	沈跃	68,821	68,821	229	赵熙	51,141	51,141
49	许国祥	47,046	47,046	230	王余海	56,314	56,314
50	孙祥华	59,113	59,113	231	蔡玲龙	57,390	57,390
51	杨春红	2,000	2,000	232	仲学荣	151,189	151,189
52	杨家琪	85,619	85,619	233	柴俊	20,000	20,000
53	张俊	41,473	41,473	234	汤国平	9,096	9,096
54	周明兰	38,834	38,834	235	陈晶	6,248	6,248

序号	增资方	增资额（元）	增资价格（元）	序号	增资方	增资额（元）	增资价格（元）
55	蔡鹏	55,698	55,698	236	戚毅	42,552	42,552
56	宗宝宁	20,000	20,000	237	凌川	50,494	50,494
57	袁国平	10,000	10,000	238	凌秀梅	17,015	17,015
58	李杰	39,648	39,648	239	刘俊	3,951	3,951
59	缪哲	14,000	14,000	240	徐锋	30,000	30,000
60	孙兆霆	45,682	45,682	241	马进	1,500	1,500
61	刘荣喜	148,454	148,454	242	王斌	44,628	44,628
62	储文明	36,523	36,523	243	王建中	2,000	2,000
63	卞红云	13,552	13,552	244	王军	228,708	228,708
64	陈玉如	36,703	36,703	245	严金余	65,781	65,781
65	陈月芹	12,000	12,000	246	张巧英	38,834	38,834
66	顾同齐	77,434	77,434	247	张翊	55,666	55,666
67	金伟	79,505	79,505	248	赵文啸	130,255	130,255
68	李正林	68,821	68,821	249	周龙娣	4,000	4,000
69	马晓雯	61,925	61,925	250	周云	38,834	38,834
70	邵学林	57,390	57,390	251	施俊红	3,000	3,000
71	王红珍	16,615	16,615	252	孙涛	3,000	3,000
72	燕金贵	58,477	58,477	253	于纯	15,000	15,000
73	张红兰	13,584	13,584	254	马太君	94,132	94,132
74	彭海玲	36,632	36,632	255	祁永明	20,000	20,000
75	徐洁	40,801	40,801	256	陈建军	121,599	121,599
76	姚章斌	31,149	31,149	257	刘庆斌	60,202	60,202
77	周红粉	37,784	37,784	258	智慧	8,202	8,202
78	潘银生	50,494	50,494	259	梁新明	66,719	66,719
79	朱根龙	53,942	53,942	260	肖云	40,557	40,557
80	张和平	288,883	288,883	261	杨爱民	54,623	54,623
81	韩卉	63,242	63,242	262	陈伟	20,553	20,553

序号	增资方	增资额（元）	增资价格（元）	序号	增资方	增资额（元）	增资价格（元）
82	佘桂香	28,449	28,449	263	孙强	73,586	73,586
83	谭庆红	34,596	34,596	264	褚银霞	91,369	91,369
84	徐骏	15,000	15,000	265	顾小红	7,000	7,000
85	赵巧英	39,648	39,648	266	顾宇	86,526	86,526
86	杨小平	39,768	39,768	267	何玉俊	132,829	132,829
87	张船英	30,674	30,674	268	季卫兵	99,561	99,561
88	陈林凤	10,000	10,000	269	李捷	108,622	108,622
89	周小溶	5,000	5,000	270	鲁峻骑	93,242	93,242
90	居国琴	43,599	43,599	271	罗义树	53,942	53,942
91	王民政	157,266	157,266	272	马勤	77,356	77,356
92	王志猛	71,005	71,005	273	茆太如	286,864	286,864
93	杨洪锦	178,288	178,288	274	冯彩云	10,000	10,000
94	俞巧凤	20,000	20,000	275	唐春	15,000	15,000
95	邹国宁	33,104	33,104	276	薛峰	3,951	3,951
96	于秀娟	33,447	33,447	277	袁学锋	10,412	10,412
97	于广茂	75,310	75,310	278	张国庆	75,310	75,310
98	王建平	71,862	71,862	279	赵汉居	179,597	179,597
99	黄桂根	209,611	209,611	280	朱云	20,000	20,000
100	孔令根	204,888	204,888	281	朱桂强	77,033	77,033
101	王琳	230,954	230,954	282	李海陵	92,613	92,613
102	朱维兵	112,644	112,644	283	沙国培	205,290	205,290
103	刘茂华	23,251	23,251	284	刘开荣	107,812	107,812
104	黄开华	163,226	163,226	285	鲁敏	36,445	36,445
105	周大林	130,255	130,255	286	徐凯	9,125	9,125
106	刘新春	106,122	106,122	287	李林林	45,322	45,322
107	周颖	104,999	104,999	288	蔡宝春	137,346	137,346
108	朱惠琳	203,599	203,599	289	杨宜华	45,125	45,125

序号	增资方	增资额（元）	增资价格（元）	序号	增资方	增资额（元）	增资价格（元）
109	薛海华	15,000	15,000	290	刘春花	18,069	18,069
110	徐桂银	36,258	36,258	291	丁跃进	53,942	53,942
111	郭静	31,940	31,940	292	顾月平	22,309	22,309
112	李阿梅	26,251	26,251	293	刘海芹	26,767	26,767
113	徐伟	4,267	4,267	294	胡萍	19,188	19,188
114	钱苏林	15,496	15,496	295	窦小琴	19,386	19,386
115	周建勋	215,434	215,434	296	田志梅	14,211	14,211
116	贾春梅	5,000	5,000	297	张文女	41,874	41,874
117	李静	28,492	28,492	298	倪剑英	56,754	56,754
118	李筛华	78,648	78,648	299	钱桂凤	18,100	18,100
119	朱如林	34,417	34,417	300	李凤珍	17,411	17,411
120	夏爱民	46,411	46,411	301	许秋霞	16,615	16,615
121	王阿林	30,244	30,244	302	彭玉霞	2,633	2,633
122	谭文保	2,937	2,937	303	颜粉梅	33,256	33,256
123	伏红军	121,905	121,905	304	禹粉红	45,322	45,322
124	苍春梅	19,386	19,386	305	周卫琴	10,000	10,000
125	陈志华	19,386	19,386	306	李立新	30,244	30,244
126	刘春兰	34,980	34,980	307	储太芹	11,840	11,840
127	刘惠玲	42,964	42,964	308	沈春粉	27,584	27,584
128	刘稳元	62,562	62,562	309	王静静	10,000	10,000
129	宋家蓉	77,022	77,022	310	袁红珍	24,568	24,568
130	孙鸣	19,386	19,386	311	黄英	39,938	39,938
131	唐春林	22,019	22,019	312	储星	4,000	4,000
132	田静静	2,633	2,633	313	陈书兰	41,874	41,874
133	汪鼎元	110,753	110,753	314	陈宜红	43,599	43,599
134	王顺强	42,933	42,933	315	郝顺华	41,677	41,677
135	杨忠泽	2,633	2,633	316	李红	33,256	33,256

序号	增资方	增资额（元）	增资价格（元）	序号	增资方	增资额（元）	增资价格（元）
136	张玉龙	51,810	51,810	317	李筱梅	41,874	41,874
137	朱彦明	40,557	40,557	318	李宜兰	47,046	47,046
138	肖林芳	39,043	39,043	319	王华	5,000	5,000
139	徐汉萍	31,618	31,618	320	吕桂珍	43,599	43,599
140	陆信才	3,341,393	3,341,393	321	梅巧勤	45,322	45,322
141	陈建新	2,414,413	2,414,413	322	穆晓琴	43,421	43,421
142	沈家广	2,384,129	2,384,129	323	孙瑞琴	18,100	18,100
143	季士标	1,765,835	1,765,835	324	唐静	31,532	31,532
144	吉增明	938,132	938,132	325	王兰凤	27,254	27,254
145	王苏凤	1,108,068	1,108,068	326	王晓华	5,000	5,000
146	董云彪	237,048	237,048	327	夏桦	162,586	162,586
147	王伟	89,268	89,268	328	徐霞	35,704	35,704
148	赵芬	66,690	66,690	329	周立花	19,386	19,386
149	丁明	45,322	45,322	330	徐云	38,427	38,427
150	罗芹	31,940	31,940	331	许友兰	48,363	48,363
151	王克平	15,527	15,527	332	薛松	45,927	45,927
152	房顺银	48,770	48,770	333	姚冬梅	30,015	30,015
153	魏纯	35,386	35,386	334	于秀琴	30,232	30,232
154	朱文华	57,192	57,192	335	张瑾	28,084	28,084
155	李云鹰	29,808	29,808	336	周志梅	10,000	10,000
156	田海阳	5,950	5,950	337	崔顺英	44,144	44,144
157	沈辉东	41,455	41,455	338	肖勤林	15,527	15,527
158	陈有晴	88,038	88,038	339	花雪梅	16,813	16,813
159	刁建军	6,325	6,325	340	孔凡芹	24,568	24,568
160	丁锋	37,870	37,870	341	竺玉颖	16,312	16,312
161	顾继兰	39,976	39,976	342	朱小红	15,290	15,290
162	李兵	5,237	5,237	343	费宝林	49,337	49,337

序号	增资方	增资额（元）	增资价格（元）	序号	增资方	增资额（元）	增资价格（元）
163	郜骅	61,925	61,925	344	骆成	50,747	50,747
164	吕莉	46,639	46,639	345	徐四十	50,747	50,747
165	宋罗林	127,472	127,472	346	陆荣明	50,747	50,747
166	刘玲	19,188	19,188	347	周荣春	23,682	23,682
167	王辉	47,046	47,046	348	王永芳	49,337	49,337
168	吴坚	51,625	51,625	349	邱荣宝	49,337	49,337
169	杨华	31,940	31,940	350	李如红	39,470	39,470
170	张建祥	10,000	10,000	351	单志仁	52,156	52,156
171	赵秋华	18,100	18,100	352	梅桂珍	112,778	112,778
172	贡筱慧	6,832	6,832	353	张苍林	156,857	156,857
173	尤顺宏	44,454	44,454	354	黄兰进	39,880	39,880
174	俞红梅	24,568	24,568	355	王一玲	46,829	46,829
175	耿正先	354,447	354,447	356	孙宜山	61,700	61,700
176	李竹坚	70,000	70,000	357	周效梅	42,364	42,364
177	丁晓平	32,489	32,489	358	张智强	89,164	89,164
178	葛然	51,176	51,176	359	徐宝宏	30,000	30,000
179	王旋	10,000	10,000	360	潘银根	65,002	65,002
180	沈云丽	14,735	14,735	361	汪根	81,351	81,351
181	徐跃	57,390	57,390				
合计		**29,801,895.00**	**29,801,895**				

③92 人转让股权

2014 年 7 月 23 日，海阳有限股东会作出如下决议：（1）同意股东股权转让价格按照 1.3 元/1 元注册资本执行；（2）通过《江苏海阳化纤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办法》，办法要求如下：①本办法规定的股权转让采用自愿申请、集中转让的方式，股东如转让股权，必须转让其持有的全部股权，不可部分转让。②股权转让集中办理的时间及转让价格等由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决定。③股东转让股权的，须先将股权转让给工会主席；购买股权的，应与工会主席进行股权交易。④

购买人的股权购买量应以所持股权量乘以购买系数为股权购买上限(系数为人力资源处统计的转让股权总量除以有权购买人所持股权总量)。购买人在购买上限范围内可全额或部分购买股权。有权购买人放弃购买股权的，由高管层、中层管理人员依序进行申请购买，购买方式由董事会确定。未能转让的股权由指定股东（工会主席）持有，并按《公司代收购股权处置办法》进行处置。⑥申请转让股东和申请购买股东与工会主席应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合同。

根据中联天目兴华资产评估江苏有限公司 2014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江苏海阳化纤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中联天目评报字[2014]第 0193 号），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海阳有限股东全部权益公允市场价值为 16,624.76 万元，每一元注册资本作价 1.84 元。该报告同时认为，鉴于海阳有限属于非上市公司，股权管理办法对股权转让有严格的转让条款，此类条款的规定提高了缺乏流动性折价。此外大规模的股权交易往往要比小规模的股权交易流动性折价多。为此提醒参与交易的双方在作价时应考虑缺乏流动性对交易价格的影响。一般认为，封闭持股公司的股权缺乏流通性折扣为 25%-50%。若考虑流通性折扣，每股单价为 0.93~1.38 元。

经核查，2014 年间，共有 92 名股东转让海阳有限股权，并将所持海阳有限股权以 1.3 元/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时任工会主席张和平，合计转让股权 6,503,806 股，具体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元）	转让对价（元）	序号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元）	转让对价（元）
1	曹素珍	49,136	63,876.80	47	汪巧红	132,017	171,622.10
2	陈宝庆	51,236	66,606.80	48	王创	25,402	33,022.60
3	陈冬玲	55,635	72,325.50	49	王粉红	54,299	70,588.70
4	成爱兰	31,054	40,370.20	50	王鸿喜	98,308	127,800.40
5	程国新	129,553	168,418.90	51	王辉	141,138	183,479.40
6	储华林	84,326	109,623.80	52	王莲芳	35,409	46,031.70
7	储星	80,039	104,050.70	53	王凌	6,851	8,906.30
8	丛伟陵	7,053	9,168.90	54	王荣	12,537	16,298.10
9	戴斌	48,020	62,426.00	55	王双林	66,063	85,881.90
10	刁日珍	31,667	41,167.10	56	王卫勇	23,680	30,784.00

序号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元）	转让对价（元）	序号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元）	转让对价（元）
11	丁剑	36,138	46,979.40	57	王秀凤	34,488	44,834.40
12	董歌红	70,574	91,746.20	58	王永红	63,870	83,031.00
13	高斌	130,796	170,034.80	59	魏华	15,503	20,153.90
14	高冰	57,042	74,154.60	60	翁德喜	80,300	104,390.00
15	高明	72,830	94,679.00	61	肖林芳	117,129	152,267.70
16	高崎	79,102	102,832.60	62	肖云	121,671	158,172.30
17	葛然	153,527	199,585.10	63	徐宝宏	198,689	258,295.70
18	顾峰	10,436	13,566.80	64	徐凤英	54,786	71,221.80
19	顾同齐	232,302	301,992.60	65	徐洁	122,402	159,122.60
20	华文	55,902	72,672.60	66	徐祥喜	55,635	72,325.50
21	黄兰进	119,640	155,532.00	67	薛少勇	62,155	80,801.50
22	纪玲凤	55,319	71,914.70	68	严建华	57,574	74,846.20
23	季雁溟	61,528	79,986.40	69	杨澄	65,664	85,363.20
24	江峰	13,045	16,958.50	70	姚冬梅	90,044	117,057.20
25	姜季贤	36,743	47,765.90	71	殷冬梅	56,385	73,300.50
26	瞿霞山	25,363	32,971.90	72	殷健	25,363	32,971.90
27	孔祥喜	78,938	102,619.40	73	尤桂贤	37,313	48,506.90
28	雷孝英	25,363	32,971.90	74	于顺勤	38,999	50,698.70
29	李宏泰	110,296	143,384.80	75	俞巧凤	86,894	112,962.20
30	李金龙	8,534	11,094.20	76	袁奎	7,952	10,337.60
31	李秋霞	82,935	107,815.50	77	袁志荣	67,087	87,213.10
32	刘春花	54,207	70,469.10	78	张春兰	3,445	4,478.50
33	刘海芹	80,300	104,390.00	79	张国庆	225,929	293,707.70
34	刘莉娟	46,548	60,512.40	80	张瑾	84,251	109,526.30
35	刘茂林	57,042	74,154.60	81	张宜珍	67,945	88,328.50
36	刘稳元	187,685	243,990.50	82	赵巧英	118,944	154,627.20
37	刘瑜	93,856	122,012.80	83	郑恒平	115,281	149,865.30
38	陆克永	25,756	33,482.80	84	仲顺强	75,986	98,781.80

序号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元）	转让对价（元）	序号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元）	转让对价（元）
39	骆成	152,240	197,912.00	85	周红粉	121,671	158,172.30
40	梅巧勤	135,966	176,755.80	86	周小平	61,553	80,018.90
41	莫琴	53,209	69,171.70	87	朱爱琴	25,363	32,971.90
42	穆晓琴	130,262	169,340.60	88	朱梅荣	57,574	74,846.20
43	彭海玲	109,896	142,864.80	89	朱小红	45,870	59,631.00
44	孙荣顺	60,545	78,708.50	90	朱晓丽	25,363	32,971.90
45	谭春红	48,501	63,051.30	91	朱晔	5,128	6,666.40
46	唐秀琴	59,893	77,860.90	92	杨来狮	33,918	44,093.40
合计		**6,503,806**	**8,454,947.80**				

④2014 年 7-12 月，101 人认购股权

根据 2014 年 7 月 23 日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江苏海阳化纤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办法》，2014 年 7 至 12 月，共有 101 名股东参与认购海阳有限股权，并以 1.3 元/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自时任工会主席张和平处受让海阳有限股权，合计认购股权 2,513,267 股，具体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元）	受让价格（元）	序号	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元）	受让价格（元）
1	蔡宝春	22,311	29,004.30	52	沙国培	32,595	42,373.50
2	蔡鹏	7,657	9,954.10	53	沈党梅	2,023	2,629.90
3	陈建新	260,632	338,821.60	54	沈家广	257,363	334,571.90
4	陈书兰	8,982	11,676.60	55	沈士明	2,149	2,793.70
5	陈阳	15,039	19,550.70	56	宋家蓉	16,521	21,477.30
6	陈有晴	14,594	18,972.20	57	宋罗林	20,193	26,250.90
7	陈志华	4,158	5,405.40	58	宋紫珍	5,307	6,899.10
8	褚银霞	15,309	19,901.70	59	孙强	15,784	20,519.20
9	戴文娟	8,528	11,086.40	60	孙瑞琴	3,882	5,046.60
10	刁建军	1,357	1,764.10	61	郜明	28,905	37,576.50
11	丁锋	3,833	4,982.90	62	唐春林	4,723	6,139.90
12	丁明	9,722	12,638.60	63	唐静	6,764	8,793.20

序号	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元）	受让价格（元）	序号	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元）	受让价格（元）
13	窦小琴	4,158	5,405.40	64	田海阳	1,276	1,658.80
14	房顺银	10,461	13,599.30	65	田静静	565	734.50
15	伏红军	18,999	24,698.70	66	王军	37,618	48,903.40
16	高红兰	4,731	6,150.30	67	王克平	3,331	4,330.30
17	耿正先	50,289	65,375.70	68	王兰凤	4,000	5,200.00
18	顾兵	4,974	6,466.20	69	王苏凤	119,614	155,498.20
19	郭金晨	4,825	6,272.50	70	王伟	14,858	19,315.40
20	郭静	685	890.50	71	王晓华	4,000	5,200.00
21	韩卉	13,565	17,634.50	72	王余海	12,079	15,702.70
22	韩军	32,755	42,581.50	73	吴秀林	29,653	38,548.90
23	何玉俊	21,342	27,744.60	74	夏冬兰	15,909	20,681.70
24	黄华	5,000	6,500.00	75	夏桦	27,725	36,042.50
25	黄开华	23,572	30,643.60	76	徐红洁	3,882	5,046.60
26	吉增明	101,270	131,651.00	77	徐凯	1,957	2,544.10
27	季士标	190,619	247,804.70	78	徐松琴	4,814	6,258.20
28	姜小琴	4,165	5,414.50	79	许海蓉	3,168	4,118.40
29	孔令杰	3,526	4,583.80	80	薛峰	847	1,101.10
30	李红	233	302.90	81	严金余	2,658	3,455.40
31	李慧红	7,503	9,753.90	82	言娟	2,103	2,733.90
32	李慧红	10,607	13,789.10	83	杨洪锦	33,953	44,138.90
33	李捷	19,009	24,711.70	84	杨忠泽	565	734.50
34	李军	655	851.50	85	禹小春	7,133	9,272.90
35	李林林	9,722	12,638.60	86	袁学锋	2,233	2,902.90
36	李宜兰	10,091	13,118.30	87	张和平	47,665	61,964.50
37	李正林	14,762	19,190.60	88	张俊	6,118	7,953.40
38	凌慧	4,284	5,569.20	89	赵汉居	27,083	35,207.90
39	凌马臣	23,302	30,292.60	90	仲学荣	28,140	36,582.00
40	刘开荣	18,836	24,486.80	91	周爱华	3,613	4,696.90

序号	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元）	受让价格（元）	序号	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元）	受让价格（元）
41	刘荣喜	24,693	32,100.90	92	周建勋	34,771	45,202.30
42	鲁峻骑	15,710	20,423.00	93	周兰	12,086	15,711.80
43	鲁敏	7,817	10,162.10	94	周颖	18,232	23,701.60
44	陆信才	360,699	468,908.70	95	周云	8,330	10,829.00
45	吕桂珍	9,352	12,157.60	96	朱桂芳	7,416	9,640.80
46	罗义树	11,570	15,041.00	97	朱桂兰	32,563	42,331.90
47	马进	4,881	6,345.30	98	朱桂强	16,524	21,481.20
48	马太君	15,901	20,671.30	99	朱惠琳	32,232	41,901.60
49	茆太如	38,652	50,247.60	100	朱文华	12,268	15,948.40
50	钱春霞	3,460	4,498.00	101	朱彦明	8,699	11,308.70
51	钱进	8,580	11,154.00				
合计		**2,513,267**	**3,267,247.10**				

⑤截至 2014 年底，海阳有限股东代表及其代持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代表姓名	股东代表本人实际出资额	代表出资额（含本人）	代表股东数量（含本人）
1	陆信才	5,405,434	8,672,775	41
2	沈家广	3,856,849	6,373,885	33
3	王苏凤	1,792,542	4,226,922	26
4	王琳	532,862	1,883,616	10
5	沈跃	206,463	1,318,598	7
6	王军	563,742	2,274,065	13
7	蔡宝春	334,348	966,623	11
8	耿正先	753,629	1,697,682	8
9	董云彪	611,144	1,210,271	10
10	缪金松	478,156	1,379,941	8
11	吴秀林	444,381	1,916,101	9
12	陈建新	3,905,840	6,869,353	34
13	夏桦	415,483	1,565,662	14

序号	股东代表姓名	股东代表本人实际出资额	代表出资额（含本人）	代表股东数量（含本人）
14	茆太如	579,244	1,920,923	9
15	张和平	714,314	1,868,801	11
16	张和平（暂存股）	-	3,990,539	0
17	张玉龙	155,430	892,137	16
18	季士标	2,856,624	5,139,778	47
19	周建勋	521,073	1,068,611	12
20	宋家蓉	247,587	911,555	13
21	徐秀珍	102,134	1,029,468	17
22	朱惠琳	483,029	1,552,722	15
23	黄开华	353,250	1,479,884	11
24	孔令根	454,663	2,820,064	11
25	吉增明	1,517,633	4,854,649	35
26	陈康	38,831	811,961	12
27	蒋宝华	216,804	1,018,826	9
28	周干华	70,186	523,909	9
29	朱桂兰	487,992	1,118,138	15
30	周红粉	113,351	976,102	18
31	沙小明	24,512	689,352	17
32	李筛华	175,944	541,211	11
33	丁星星	30,640	700,076	10
34	刘荣喜	370,055	2,328,954	29
35	于纯	76,589	1,097,183	17
36	汪鼎元	272,258	968,439	16
37	陈小平	81,630	908,966	11
38	王伟	222,661	1,721,397	10
39	黄华	110,309	905,568	8
40	张瑞娟	220,111	1,379,199	12
41	崔顺英	132,431	1,324,616	16

序号	股东代表姓名	股东代表本人实际出资额	代表出资额（含本人）	代表股东数量（含本人）
42	沙国培	488,465	1,543,981	10
43	夏冬兰	238,418	970,377	7
44	张小强	64,284	734,453	9
45	王灯宝	108,380	912,061	14
46	孙迎秋	112,693	940,606	18
合计		**30,942,398**	**90,000,000**	**699**

（10）2015 年，海阳有限实际股东变化情况

①17 名股东转让公司股权

2015 年 1 月 31 日，海阳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参考中联天目兴华资产评估江苏有限公司 2014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江苏海阳化纤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中联天目评报字[2014]第 0193 号），对海阳有限股权交易转让价格进行调整，将股权转让价格由 1 元/1 元注册资本调至 1.3 元/1 元注册资本。

经核查，2015 年间，共有 17 名股东转让海阳有限股权，并将所持海阳有限股权以 1.3 元/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时任工会主席张和平，合计转让股权 3,120,652 股，具体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元）	转让对价（元）	序号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元）	转让对价（元）
1	陈玉如	110,109	143,141.70	10	翁桂良	52,770	68,601.00
2	董云彪	611,144	794,487.20	11	徐桂林	109,896	142,864.80
3	高秀兰	142,361	185,069.30	12	徐亚明	135,634	176,328.20
4	景翎	119,859	155,816.70	13	杨洪锦	508,817	661,462.10
5	孔凡芹	73,704	95,815.20	14	杨家琪	256,857	333,914.10
6	李岭	36,619	47,604.70	15	于国莲	110,967	144,257.10
7	邵学林	172,170	223,821.00	16	张吉	35,646	46,339.80
8	佘桂香	85,347	110,951.10	17	仲学荣	421,707	548,219.10
9	孙兆霆	137,045	178,158.50				
合计		**3,120,652**	**4,056,851.60**				

②截至 2015 年底，海阳有限股东代表及其代持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代表姓名	股东代表本人实际出资额	代表出资额（含本人）	代表股东数量（含本人）
1	陆信才	5,405,434	9,972,479	54
2	沈家广	3,856,849	6,373,885	33
3	王苏凤	1,792,542	4,017,584	24
4	王琳	532,862	1,741,255	9
5	王军	563,742	2,274,065	13
6	蔡宝春	334,348	966,623	11
7	耿正先	753,629	1,697,682	8
8	缪金松	478,156	1,379,941	8
9	吴秀林	444,381	1,916,101	9
10	陈建新	3,905,840	6,475,451	32
11	夏桦	415,483	1,565,662	14
12	茆太如	579,244	1,920,923	9
13	张和平	714,314	1,868,801	11
14	张和平（暂存股）	-	7,111,191	0
15	张玉龙	155,430	892,137	16
16	季士标	2,856,624	5,103,159	46
17	周建勋	521,073	1,068,611	12
18	宋家蓉	247,587	911,555	13
19	徐秀珍	102,134	1,029,468	17
20	朱惠琳	483,029	1,552,722	15
21	黄开华	353,250	1,479,884	11
22	孔令根	454,663	2,311,247	10
23	吉增明	1,517,633	4,854,649	35
24	陈康	38,831	811,961	12
25	蒋宝华	216,804	898,967	8
26	周干华	70,186	523,909	9
27	朱桂兰	487,992	1,118,138	15

序号	股东代表姓名	股东代表本人实际出资额	代表出资额（含本人）	代表股东数量（含本人）
28	周红粉	113,351	756,097	16
29	沙小明	24,512	689,352	17
30	李筛华	175,944	541,211	11
31	丁星星	30,640	492,260	8
32	刘荣喜	370,055	2,328,954	29
33	于纯	76,589	1,097,183	17
34	汪鼎元	272,258	968,439	16
35	陈小平	81,630	908,966	11
36	王伟	222,661	1,721,397	10
37	黄华	110,309	905,568	8
38	张瑞娟	220,111	1,379,199	12
39	崔顺英	132,431	1,324,616	16
40	沙国培	488,465	1,543,981	10
41	夏冬兰	238,418	970,377	7
42	张小强	64,284	681,683	8
43	王灯宝	108,380	912,061	14
44	孙迎秋	112,693	940,606	18
合计		**30,124,791**	**90,000,000**	**682**

（11）2016 年，海阳有限实际股东变化情况

①244 人转让海阳股权

2016 年间，共有 244 名股东转让海阳有限股权，并将所持海阳有限股权以 1.3 元/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时任工会主席张和平，合计转让股权 20,660,529 股，具体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元）	转让对价（元）	序号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元）	转让对价（元）
1	徐秀林	131,228	170,596.40	123	施俊红	10,330	13,429.00
2	卞红云	40,656	52,852.80	124	史庆华	24,464	31,803.20
3	蔡丽	75,681	98,385.30	125	宋海霞	68,897	89,566.10

序号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元）	转让对价（元）	序号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元）	转让对价（元）
4	蔡玲珑	172,170	223,821.00	126	宋家蓉	247,587	321,863.10
5	蔡卫霞	38,999	50,698.70	127	宋有琴	67,234	87,404.20
6	曹长兴	20,315	26,409.50	128	宋紫珍	79,528	103,386.40
7	陈冬华	25,402	33,022.60	129	孙丽平	35,409	46,031.70
8	陈芳	77,414	100,638.20	130	孙强	236,541	307,503.30
9	陈刚	99,717	129,632.10	131	孙跃庆	99,446	129,279.80
10	陈根喜	70,361	91,469.30	132	孙震	26,720	34,736.00
11	陈红扣	53,063	68,981.90	133	谭文保	8,811	11,454.30
12	陈建军	304,796	396,234.80	134	汤春凤	42,993	55,890.90
13	陈建新	73,483	95,527.90	135	汤荣国	32,617	42,402.10
14	陈莉	41,325	53,722.50	136	汤祥龙	100,347	130,451.10
15	陈立耿	69,853	90,808.90	137	唐静	101,359	131,766.70
16	陈年宝	64,029	83,237.70	138	唐军	68,333	88,832.90
17	陈书兰	134,604	174,985.20	139	唐松华	61,019	79,324.70
18	陈伟	61,658	80,155.40	140	陶进	160,559	208,726.70
19	陈小平	81,630	106,119.00	141	田正华	42,900	55,770.00
20	陈宜红	130,796	170,034.80	142	汪冬升	11,900	15,470.00
21	陈玉才	61,052	79,367.60	143	汪五宝	94,379	122,692.70
22	成志娟	26,490	34,437.00	144	王阿林	90,732	117,951.60
23	崔顺英	132,431	172,160.30	145	王爱萍	96,282	125,166.60
24	戴萍	52,075	67,697.50	146	王春林	50,276	65,358.80
25	戴秀芹	26,447	34,381.10	147	王海波	76,483	99,427.90
26	戴宜宝	70,574	91,746.20	148	王华粉	21,129	27,467.70
27	刁粉红	26,720	34,736.00	149	王建民	66,596	86,574.80
28	丁昌文	73,264	95,243.20	150	王建平	215,585	280,260.50
29	丁星星	30,640	39,832.00	151	王丽珍	21,738	28,259.40
30	丁燕	46,653	60,648.90	152	王民政	371,798	483,337.40
31	董卫宁	50,276	65,358.80	153	王萍	55,962	72,750.60

序号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元）	转让对价（元）	序号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元）	转让对价（元）
32	董玉琴	77,604	100,885.20	154	王强	36,743	47,765.90
33	窦晓峰	62,178	80,831.40	155	王晴	24,947	32,431.10
34	杜建华	141,088	183,414.40	156	王秋云	45,765	59,494.50
35	杜小红	59,297	77,086.10	157	王汝洵	168,219	218,684.70
36	方正男	47,244	61,417.20	158	王小琴	62,904	81,775.20
37	冯桂芳	50,200	65,260.00	159	王旋	77,908	101,280.40
38	冯红娣	44,248	57,522.40	160	王雪峰	25,756	33,482.80
39	傅爱俊	43,510	56,563.00	161	王一玲	140,487	182,633.10
40	高爱勤	45,907	59,679.10	162	王振明	72,939	94,820.70
41	高红兰	70,898	92,167.40	163	魏纯	106,157	138,004.10
42	高明	70,596	91,774.80	164	温世梅	63,870	83,031.00
43	葛建兰	40,617	52,802.10	165	吴俊刚	35,013	45,516.90
44	顾兵	74,537	96,898.10	166	夏国良	100,841	131,093.30
45	顾月平	66,926	87,003.80	167	夏梅林	56,118	72,953.40
46	郭金晨	72,314	94,008.20	168	肖勤林	46,581	60,555.30
47	郭静	96,504	125,455.20	169	徐春林	77,668	100,968.40
48	韩潮	63,437	82,468.10	170	徐粉红	20,315	26,409.50
49	韩鞠平	28,564	37,133.20	171	徐锋	99,959	129,946.70
50	韩年珍	53,566	69,635.80	172	徐明	87,197	113,356.10
51	韩时保	117,143	152,285.90	173	徐松琴	72,138	93,779.40
52	何红梅	36,199	47,058.70	174	徐霞	107,112	139,245.60
53	胡文海	69,597	90,476.10	175	许小军	31,184	40,539.20
54	黄爱国	103,620	134,706.00	176	许学粉	31,667	41,167.10
55	季明高	80,068	104,088.40	177	许友兰	145,089	188,615.70
56	季明喜	21,997	28,596.10	178	薛松	137,781	179,115.30
57	季卫兵	238,682	310,286.60	179	薛霞	25,056	32,572.80
58	贾春梅	41,199	53,558.70	180	颜粉梅	99,767	129,697.10
59	姜保平	205,331	266,930.30	181	杨爱民	163,869	213,029.70

序号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元）	转让对价（元）	序号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元）	转让对价（元）
60	姜丽	20,814	27,058.20	182	杨春兰	45,667	59,367.10
61	姜文俊	68,693	89,300.90	183	杨国萍	70,559	91,726.70
62	蒋富梅	55,838	72,589.40	184	杨华	95,819	124,564.70
63	蒋光辉	72,830	94,679.00	185	杨健	84,630	110,019.00
64	居国琴	130,796	170,034.80	186	杨小平	119,303	155,093.90
65	匡红兵	82,266	106,945.80	187	姚志强	83,748	108,872.40
66	李阿梅	78,752	102,377.60	188	印峰	23,533	30,592.90
67	李春兰	24,047	31,261.10	189	于广茂	225,929	293,707.70
68	李凤兰	36,743	47,765.90	190	于继伯	99,080	128,804.00
69	李根喜	62,626	81,413.80	191	禹阿凤	71,931	93,510.30
70	李海陵	277,838	361,189.40	192	袁春芹	25,334	32,934.20
71	李红	100,000	130,000.00	193	袁德扣	107,112	139,245.60
72	李红军	50,816	66,060.80	194	袁国平	119,019	154,724.70
73	李红梅	33,918	44,093.40	195	袁银华	24,047	31,261.10
74	李慧	60,968	79,258.40	196	袁迎龙	31,016	40,320.80
75	李立新	90,732	117,951.60	197	翟海兵	10,217	13,282.10
76	李强	66,063	85,881.90	198	张苍林	470,571	611,742.30
77	李琴	69,821	90,767.30	199	张船英	92,022	119,628.60
78	李如红	118,409	153,931.70	200	张红兰	43,510	56,563.00
79	李学志	33,918	44,093.40	201	张建国	48,553	63,118.90
80	李玉祥	70,248	91,322.40	202	张俊	91,681	119,185.30
81	李竹坚	226,130	293,969.00	203	张明宝	62,626	81,413.80
82	梁新明	200,156	260,202.80	204	张明正	26,901	34,971.30
83	林秀凤	201,290	261,677.00	205	张年顺	93,223	121,189.90
84	凌宝兰	39,419	51,244.70	206	张勤	90,644	117,837.20
85	凌慧	64,207	83,469.10	207	张为民	65,595	85,273.50
86	凌如文	87,321	113,517.30	208	张文峰	43,976	57,168.80
87	凌秀梅	51,045	66,358.50	209	张文女	125,622	163,308.60

序号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元）	转让对价（元）	序号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元）	转让对价（元）
88	刘红梅	33,113	43,046.90	210	张小萍	31,054	40,370.20
89	刘惠玲	128,891	167,558.30	211	张玉红	34,488	44,834.40
90	刘惠玲	70,771	92,002.30	212	赵春冬	142,947	185,831.10
91	刘慧双	65,496	85,144.80	213	赵宏	87,063	113,181.90
92	刘建军	100,987	131,283.10	214	赵华	7,899	10,268.70
93	刘玲	57,563	74,831.90	215	赵庆军	76,282	99,166.60
94	刘荣光	77,945	101,328.50	216	赵熙	153,423	199,449.90
95	刘一平	48,020	62,426.00	217	赵燕	30,343	39,445.90
96	刘忠平	50,276	65,358.80	218	郑晓岭	52,336	68,036.80
97	陆秀萍	45,020	58,526.00	219	智洪亮	11,900	15,470.00
98	吕桂珍	140,148	182,192.40	220	周彬	73,406	95,427.80
99	吕莉	139,917	181,892.10	221	周军	24,512	31,865.60
100	罗义树	173,395	225,413.50	222	周龙珠	31,016	40,320.80
101	马芳	35,958	46,745.40	223	周群	49,680	64,584.00
102	马晓雯	185,775	241,507.50	224	周卫华	47,544	61,807.20
103	毛玉琴	35,967	46,757.10	225	周卫萍	46,321	60,217.30
104	缪建兰	33,113	43,046.90	226	周颖	273,228	355,196.40
105	缪金松	478,156	621,602.80	227	周云	21,402	27,822.60
106	缪素芳	132,840	172,692.00	228	周志梅	73,063	94,981.90
107	缪哲	102,344	133,047.20	229	朱爱梅	63,881	83,045.30
108	倪秀英	50,115	65,149.50	230	朱根龙	161,825	210,372.50
109	潘素群	31,667	41,167.10	231	朱桂兰	487,992	634,389.60
110	潘太华	189,726	246,643.80	232	朱桂强	247,623	321,909.90
111	彭顺根	78,095	101,523.50	233	朱建华	50,276	65,358.80
112	钱丽军	116,141	150,983.30	234	朱敏	33,918	44,093.40
113	钱网林	76,854	99,910.20	235	朱文华	183,844	238,997.20
114	乔春霞	28,959	37,646.70	236	朱雪梅	42,616	55,400.80
115	邱华	166,998	217,097.40	237	朱彦明	130,370	169,481.00

序号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元）	转让对价（元）	序号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元）	转让对价（元）
116	邱晓云	26,720	34,736.00	238	朱友华	120,457	156,594.10
117	任斌	45,765	59,494.50	239	朱雨琴	57,042	74,154.60
118	沙小明	24,512	31,865.60	240	朱云	139,829	181,777.70
119	沈斌	73,958	96,145.40	241	竺玉颖	49,999	64,998.70
120	沈慧	34,488	44,834.40	242	庄美霞	24,464	31,803.20
121	沈云丽	44,205	57,466.50	243	邹如琴	62,696	81,504.80
122	沈周霞	56,167	73,017.10	244	冯忠	50,276	65,358.00
合计		**20,660,529**	**26,858,686.90**				

②29 人认购股权

2016 年 6 月 16 日，海阳有限股东会通过《非股东技术、管理人才进入股东实施方案》。根据该实施方案，非股东技术、管理人才、高级技师可以 1 元/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购海阳有限股权，其根据实施方案所购股权三年内不得转让，如在三年内转让依据《公司股权管理办法》取得的股权的，则应按原购买价格转让给时任工会主席。

经核查，2016 年间，共有 29 名股东参与认购海阳有限股权，其中陈志华等 18 人以 1.3 元/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自时任工会主席张和平处受让海阳有限股权，徐羿等 11 人按照《非股东技术、管理人才进入股东实施方案》，以 1 元/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自时任工会主席张和平处受让海阳有限股权以合计认购股权 602,850 股，具体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元）	受让价格（元）	序号	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元）	受让价格（元）
1	陈志华	18,000	23,400	16	禹小春	3,000	3,900
2	丁锋	5,000	6,500	17	袁学锋	3,000	3,900
3	顾宇	10,000	13,000	18	宗宝宁	20,000	26,000
4	韩军	20,000	26,000	19	邹国宁	10,000	13,000
5	姜小琴	10,000	13,000	20	冯金焕	30,000	30,000
6	李捷	20,000	26,000	21	杨军	50,000	50,000
7	乔瑞明	20,000	26,000	22	尹彦军	30,000	30,000

8	孙晶	20,000	26,000	23	陈吉	30,000	30,000
9	郜骅	14,225	18,492.50	24	严治泉	10,000	10,000
10	田海阳	10,000	13,000	25	陈康	30,000	30,000
11	王静静	100,000	130,000	26	唐荣	30,000	30,000
12	徐凯	22,625	22,625	27	陆小祥	10,000	10,000
13	许海蓉	5,000	6,500	28	张婷	10,000	10,000
14	许秋霞	20,000	26,000	29	徐羿	30,000	30,000
15	薛卫	12,000	15,600				
合计		**602,850**	**698,917.50**				

③截至 2016 年底，海阳有限股东代表及其代持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代表姓名	股东代表本人实际出资额	代表出资额（含本人）	代表股东数量（含本人）
1	陆信才	5,405,434	10,935,790	77
2	沈家广	3,856,849	5,674,016	23
3	王苏凤	1,792,542	3,530,856	18
4	王琳	532,862	1,617,750	7
5	王军	563,742	2,048,136	12
6	蔡宝春	334,348	781,788	6
7	耿正先	753,629	1,321,634	5
8	吴秀林	444,381	1,581,971	7
9	陈建新	3,905,840	7,485,048	46
10	夏桦	415,483	727,275	6
11	茆太如	579,244	1,464,309	6
12	张和平	714,314	1,441,747	7
13	张和平（暂存股）	-	27,168,870	0
14	张玉龙	155,430	629,890	10
15	季士标	2,856,624	3,756,451	22
16	周建勋	521,073	732,303	7
17	徐秀珍	102,134	586,803	8

序号	股东代表姓名	股东代表本人实际出资额	代表出资额（含本人）	代表股东数量（含本人）
18	朱惠琳	483,029	1,340,096	12
19	黄开华	353,250	1,207,953	8
20	孔令根	454,663	962,904	4
21	吉增明	1,517,633	3,735,713	22
22	陈康	38,831	418,925	8
23	蒋宝华	216,804	711,993	6
24	周干华	70,186	266,929	4
25	周红粉	113,351	647,637	13
26	李筛华	175,944	347,858	6
27	刘荣喜	370,055	1,539,045	18
28	于纯	76,589	621,975	12
29	汪鼎元	272,258	719,525	9
30	王伟	222,661	859,838	6
31	黄华	110,309	737,349	7
32	张瑞娟	220,111	1,015,207	8
33	沙国培	488,465	923,461	7
34	夏冬兰	238,418	548,251	3
35	张小强	64,284	511,012	6
36	王灯宝	108,380	754,752	10
37	孙迎秋	112,693	644,940	12
合计		**28,641,843**	**90,000,000**	**448**

（12）2017 年，海阳有限实际股东变化情况

①102 人转让海阳股权

2017 年间，共有 102 名股东转让海阳有限股权，其中陈吉、严治泉和唐荣[16]将所持海阳有限股权以 1 元/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时任工会主席张和平，其

[16] 上述三人为 2016 年引入的技术、管理人员，认购价格为 1 元/1 元注册资本，因其持股时间不满三年，根据《非股东技术、管理人才进入股东实施方案》以 1 元/1 元注册资本转让股权并退出。

他 99 人以 1.3 元/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时任工会主席张和平，合计转让股权 9,946,773 股，具体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元）	转让对价（元）	序号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元）	转让对价（元）
1	卞秀琴	36,743	47,765.90	52	孙才保	81,954	106,540.20
2	蔡太生	121,216	157,580.80	53	孙霞	53,114	69,048.20
3	柴俊	117,085	152,210.50	54	孙祥华	177,339	230,540.70
4	陈爱祥	20,630	26,819.00	55	谭庆红	103,788	134,924.40
5	陈建华	25,402	33,022.60	56	汤正杰	56,269	73,149.70
6	陈杰	121,216	157,580.80	57	唐海通	84,639	110,030.70
7	陈俊	38,771	50,402.30	58	唐金梅	22,335	29,035.50
8	陈泉	80,673	104,874.90	59	唐月明	27,134	35,274.20
9	陈月芹	48,199	62,658.70	60	王珏	5,529	7,187.70
10	戴文娟	127,796	166,134.80	61	王俊	64,242	83,514.60
11	丁桂兰	3,685	4,790.50	62	王少春	8,250	10,725.00
12	丁筛网	133,587	173,663.10	63	王勇强	63,877	83,040.10
13	董春云	30,590	39,767.00	64	王雨	33,957	44,144.10
14	房顺银	156,771	203,802.30	65	吴爱花	87,197	113,356.10
15	高阿富	30,590	39,767.00	66	夏爱民	139,232	181,001.60
16	高雪祥	68,149	88,593.70	67	徐汉萍	94,854	123,310.20
17	顾继兰	119,927	155,905.10	68	徐洁芸	26,269	34,149.70
18	韩如琴	52,720	68,536.00	69	徐骏	80,374	104,486.20
19	郝顺华	125,030	162,539.00	70	徐跃	172,170	223,821.00
20	侯淑芬	33,957	44,144.10	71	许章勇	7,831	10,180.30
21	花雪梅	50,439	65,570.70	72	言娟	31,520	40,976.00
22	黄桂根	468,833	609,482.90	73	燕金贵	175,431	228,060.30
23	黄杰	54,786	71,221.80	74	杨荣	66,063	85,881.90
24	黄开华	353,250	459,225.00	75	于纯	76,589	99,565.70
25	黄英	119,814	155,758.20	76	禹粉红	135,966	176,755.80
26	季小红	63,235	82,205.50	77	袁红珍	73,704	95,815.20

27	贾琴	7,901	10,271.30	78	袁磊	67,485	87,730.50
28	姜春晖	61,458	79,895.40	79	张和平	714,314	928,608.20
29	蒋爱君	91,758	119,285.40	80	张红凤	38,771	50,402.30
30	景璇	36,742	47,764.60	81	张红兰	40,752	52,977.60
31	孔令杰	52,846	68,699.80	82	张如宏	462,175	600,827.50
32	李爱平	13,045	16,958.50	83	张小强	64,284	83,569.20
33	李惠红	112,442	146,174.60	84	张晓锦	83,748	108,872.40
34	李留城	55,743	72,465.90	85	张翊	166,998	217,097.40
35	李杏	56,843	73,895.90	86	张智强	267,492	347,739.60
36	凌川	151,481	196,925.30	87	张忠庆	61,593	80,070.90
37	刘进	26,809	34,851.70	88	赵芬	200,070	260,091.00
38	刘苏扣	60,048	78,062.40	89	赵汉居	405,873	527,634.90
39	陆华	41,247	53,621.10	90	赵秋华	54,299	70,588.70
40	马勤	232,067	301,687.10	91	仲秀华	4,999	6,498.70
41	倪剑英	170,262	221,340.60	92	周华山	77,668	100,968.40
42	彭玉霞	7,899	10,268.70	93	周兰	181,126	235,463.80
43	钱进	128,580	167,154.00	94	周亮亮	10,722	13,938.60
44	钱业峰	10,313	13,406.90	95	朱明玉	61,019	79,324.70
45	邱琴	46,297	60,186.10	96	朱如林	103,250	134,225.00
46	任荣	61,200	79,560.00	97	朱文正	77,916	101,290.80
47	申志凤	28,992	37,689.60	98	朱雪梅	49,736	64,656.80
48	沈党梅	30,321	39,417.30	99	邹国宁	109,312	142,105.60
49	沈辉东	124,365	161,674.50	100	陈吉	30,000	30,000.00
50	宋罗林	302,608	393,390.40	101	严治泉	10,000	10,000.00
51	宋永秋	109,183	141,937.90	102	唐荣	30,000	30,000.00
合计		**9,946,773**	**12,909,804.90**				

②5 人认购股权

2017 年间，共有 5 名股东参与认购海阳有限股权，以 1.3 元/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自时任工会主席王苏凤处受让海阳有限股权，合计认购股权 1,497,339 股。具体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元）	受让价格（元）
1	陈建新	1,200,000	1,560,000
2	陈志华	15,000	19,500
3	刘华	5,000	6,500
4	王静静	200,000	260,000
5	王伟	77,339	100,540.70
合计		**1,497,339**	**1,946,540.70**

③截至 2017 年底，海阳有限股东代表及其代持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代表姓名	股东代表本人实际出资额	代表出资额（含本人）	代表股东数量（含本人）
1	陆信才	5,405,434	11,566,253	82
2	沈家广	3,856,849	4,619,527	15
3	王苏凤	1,792,542	2,908,350	14
4	王苏凤（暂存股）	-	35,618,304	-
5	王琳	532,862	1,435,076	5
6	王军	563,742	2,011,394	11
7	蔡宝春	334,348	480,979	3
8	耿正先	753,629	1,149,464	4
9	吴秀林	444,381	1,400,845	6
10	陈建新	5,105,840	8,326,823	41
11	夏桦	415,483	727,275	6
12	茆太如	579,244	1,232,242	5
13	张玉龙	155,430	397,345	6
14	季士标	2,856,624	3,534,069	16
15	周建勋	521,073	732,303	7

序号	股东代表姓名	股东代表本人实际出资额	代表出资额（含本人）	代表股东数量（含本人）
16	徐秀珍	102,134	459,007	7
17	朱惠琳	483,029	1,049,604	8
18	孔令根	454,663	962,904	4
19	吉增明	1,517,633	3,164,138	16
20	陈康	38,831	408,203	7
21	蒋宝华	216,804	397,848	3
22	周干华	70,186	175,171	3
23	周红粉	113,351	548,999	11
24	李筛华	175,944	286,845	4
25	刘荣喜	370,055	1,228,045	13
26	汪鼎元	272,258	576,220	6
27	王伟	300,000	737,107	5
28	黄华	110,309	655,395	6
29	张瑞娟	220,111	749,977	5
30	沙国培	488,465	710,421	5
31	夏冬兰	238,418	548,251	3
32	王灯宝	108,380	754,752	10
33	孙迎秋	112,693	446,864	9
合计		**28,710,745**	**90,000,000**	**346**

（13）2018 年，海阳有限实际股东变化情况

①2018 年 1-5 月，8 人转让股权

2018 年 1-5 月，共有 8 名股东转让海阳有限股权，徐羿[17]以 1 元/1 元注册资本将所持海阳有限股权转让给时任工会主席王苏凤，转让股权 30,000 股；其他 7 名以 1.3 元/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将所持海阳有限股权转让给时任工会主席王苏凤或王苏凤，合计转让股权 1,061,613 股，具体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元）	转让对价（元）	序号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元）	转让对价（元）

[17] 徐羿为 2016 年引入的技术、管理人员，认购价格为 1 元/1 元注册资本，因其持股时间不满三年，根据《非股东技术、管理人才进入股东实施方案》以 1 元/1 元注册资本转让股权并退出。

1	李筱梅	125,622	163,308.60	5	张瑞娟	220,111	286,144.30
2	刘春兰	104,939	136,420.70	6	周明兰	116,502	151,452.60
3	鲁峻骑	235,436	306,066.80	7	徐羿	30,000	30,000.00
4	钱玉兰	45,989	59,785.70	8	王志猛	183,014	237,918.20
合计		**1,061,613**	**1,371,096.90**				

②2018 年 4 月，124 人参与认购

2018 年 2 月，海阳有限股东会通过《关于解决公司代持股权占用资金问题的处置方案》。根据该方案，工会主席持有的暂存股处置价格仍按 1.3 元/1 元注册资本执行。

经核查，2018 年 4 月，共有 124 名股东参与认购海阳有限股权，并以 1.3 元/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自时任工会主席王苏凤处受让海阳有限股权，合计认购 36,413,817 股，具体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元）	受让价格（元）	序号	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元）	受让价格（元）
1	蔡宝春	60,000	78,000.00	63	秦岭	94,897	123,366.10
2	蔡莉玲	24,867	32,327.10	64	沙国培	480,753	624,978.90
3	蔡鹏	80,050	104,065.00	65	沈家广	4,043,151	5,256,096.00
4	仓海军	17,330	22,529.00	66	沈士明	22,464	29,203.20
5	苍春梅	40,570	52,741.00	67	孙晶	20,000	26,000.00
6	曹志华	55,650	72,345.00	68	孙鸣	40,570	52,741.00
7	陈建新	5,544,160	7,207,408.00	69	邰骅	100,000	130,000.00
8	陈康	27,089	35,215.70	70	邰明	76,923	99,999.90
9	陈万奎	34,277	44,560.10	71	唐春	50,000	65,000.00
10	陈阳	257,219	334,384.70	72	唐春林	49,375	64,187.50
11	陈有晴	20,000	26,000.00	73	唐玉梅	22,117	28,752.10
12	陈志华	40,000	52,000.00	74	田海阳	20,318	26,413.40
13	褚银霞	200,041	260,053.30	75	田静静	5,904	7,675.20
14	崔卫忠	26,545	34,508.50	76	汪健	16,252	21,127.60
15	刁建军	14,183	18,437.90	77	王斌	93,478	121,521.40

序号	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元）	受让价格（元）	序号	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元）	受让价格（元）
16	丁锋	123,560	160,628.00	78	王锦兰	30,535	39,695.50
17	丁凤山	27,047	35,161.10	79	王静静	246,502	320,452.60
18	丁明	101,632	132,121.60	80	王克平	34,819	45,264.70
19	丁运凯	63,713	82,826.90	81	王琳	100,000	130,000.00
20	冯彩云	46,732	60,751.60	82	王苏凤	1,707,458	2,219,695.00
21	冯敏	8,000.00	10,400.00	83	王伟	605,676	787,378.80
22	伏红军	90,000.	117,000.00	84	王晓华	3,000	3,900.00
23	耿正先	646,371	840,282.30	85	王余海	126,280	164,164.00
24	顾小红	40,000	52,000.00	86	吴秀林	345,619	449,304.70
25	顾宇	150,000	195,000.00	87	武爱国	80,000	104,000.00
26	韩卉	141,816	184,360.80	88	夏冬兰	166,320	216,216.00
27	韩军	300,000	390,000.00	89	夏桦	289,841	376,793.30
28	韩智美	51,313	66,706.90	90	夏扣兰	21,663	28,161.90
29	何玉俊	303,112	394,045.60	91	肖红	67,306	87,497.80
30	黄华	86,952	113,037.60	92	徐凯	136,245	177,118.50
31	吉增明	3,532,367	4,592,077.00	93	徐生	108,480	141,024.00
32	季士标	3,943,376	5,126,389.00	94	徐伟	8,930	11,609.00
33	姜小琴	50,515	65,669.50	95	徐霞	7,847	10,201.10
34	蒋宝华	84,000	109,200.00	96	徐秀珍	71,249	92,623.70
35	金伟	170,000	221,000.00	97	徐志祥	19,926	25,903.80
36	孔令根	100,000	130,000.00	98	许海蓉	12,523	16,279.90
37	李兵	1,000	1,300.00	99	许秋霞	32,000	41,600.00
38	李凤珍	36,437	47,368.10	100	薛海华	161,864	210,423.00
39	李慧红	110,892	144,159.60	101	薛卫	70,000	91,000.00
40	李捷	292,680	380,484.00	102	严金余	139,520	181,376.00
41	李静	10,000	13,000.00	103	杨春红	10,000	13,000.00
42	李林林	101,632	132,121.60	104	杨忠泽	5,904	7,675.20
43	李筛华	60,000	78,000.00	105	尤顺宏	93,033	120,942.90

序号	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元）	受让价格（元）	序号	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元）	受让价格（元）
44	凌马臣	100,000	130,000.00	106	于秀娟	69,998	90,997.40
45	凌永平	5,510	7,163.00	107	于焰	2,026	2,633.80
46	刘华	28,740	37,362.00	108	袁学锋	25,440	33,072.00
47	刘进	48,068	62,488.40	109	张建祥	73,883	96,047.90
48	刘茂华	40,000	52,000.00	110	张俊	86,794	112,832.20
49	刘荣喜	358,150	465,595.00	111	张兰花	21,051	27,366.30
50	刘伟	19,036	24,746.80	112	张巧英	81,272	105,653.60
51	刘新春	40,000	52,000.00	113	赵冬梅	158,113	205,546.90
52	卢小兰	5,000	6,500.00	114	赵国平	48,268	62,748.40
53	鲁敏	81,725	106,242.50	115	赵文啸	100,000	130,000.00
54	陆信才	5,744,566	7,467,936.00	116	周爱华	37,771	49,102.30
55	罗芹	66,843	86,895.90	117	周干华	48,962	63,650.60
56	马进	81,032	105,341.60	118	周建勋	100,000	130,000.00
57	马太君	60,000	78,000.00	119	朱桂芳	77,526	100,783.80
58	茆太如	1,270,756	1,651,983.00	120	朱惠琳	77,000	100,100.00
59	潘道宏	28,263	36,741.90	121	朱维兵	150,000	195,000.00
60	祁永明	40,000	52,000.00	122	宗宝宁	63,732	82,851.60
61	乔瑞明	108,802	141,442.60	123	杨军	80,000	104,000.00
62	乔瑞祥	21,620	28,106.00	124	尹彦军	10,000	13,000.00
合计		**36,413,817**	**47,337,961.70**				

③2018 年 7 月，50 名股东认购海阳股权

2018 年 6 月 20 日，海阳有限股东会通过《2018 年股权转让、认购集中办理实施意见》。根据该实施意见，本次工会主席代持股权转让价格仍按 1.3 元/1 元注册资本执行，按代持股权与认购股权的比例确定认购系数，并按系数进行认购转让。

经核查，2018 年 7 月，共有 50 名股东以 1.3 元/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参与认购海阳有限股权，合计认购 396,100 股，具体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元）	受让价格（元）	序号	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元）	受让价格（元）
1	苍春梅	879	1,142.70	26	沈家广	70,322	91,418.60
2	陈建新	94,810	123,253.00	27	孙鸣	879	1,142.70
3	陈志华	1,205	1,566.50	28	孙瑞琴	518	673.40
4	崔卫忠	575	747.50	29	田海阳	440	572.00
5	刁建军	307	399.10	30	田静静	128	166.40
6	丁锋	1,656	2,152.80	31	王爱萍	450	585.00
7	丁凤山	586	761.80	32	王锦兰	661	859.30
8	冯彩云	1,012	1,315.60	33	王静静	5,340	6,942.00
9	高永新	909	1,181.70	34	王军	5,018	6,523.40
10	韩卉	3,072	3,993.60	35	王克平	754	980.20
11	韩军	7,218	9,383.40	36	王兰凤	764	993.20
12	吉增明	25,728	33,446.40	37	王伟	8,062	10,480.60
13	季士标	10,291	13,378.30	38	王余海	2,735	3,555.50
14	李凤珍	789	1,025.70	39	吴秀珍	535	695.50
15	刘华	623	809.90	40	夏桦	6,280	8,164.00
16	刘进	1,041	1,353.30	41	夏扣兰	469	609.70
17	刘荣喜	6,482	8,426.60	42	徐凯	1,675	2,177.50
18	卢小兰	459	596.70	43	徐秀珍	1,544	2,007.20
19	陆信才	99,304	129,095.20	44	袁学锋	551	716.30
20	马进	1,372	1,783.60	45	张建祥	1,600	2,080.00
21	马群珍	387	503.10	46	张兰花	456	592.80
22	茆太如	16,468	21,408.40	47	周爱华	818	1,063.40
23	潘道宏	612	795.60	48	周挡英	345	448.50
24	乔瑞祥	468	608.40	49	周立花	518	673.40
25	沙国培	8,627	11,215.10	50	朱震华	358	465.40
合计		**396,100**	**514,930.00**				

④2018 年 7 月，50 名股东认购海阳股权

2018 年 6 月 20 日，海阳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参考 2014 年的定价方案的 30%流动性折扣，为保持股权调整方法的延续性，此次股权价格调整仍采用所有者权益 14.92%的折减率和 30%的流动性折扣率对股价进行调整，每一元注册资本作价 1.8 元。

经核查，2018 年 7 月，共有 50 名股东以 1.8 元/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参与认购海阳有限股权，受让股权 769,813 股，具体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元）	受让价格（元）	序号	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元）	受让价格（元）
1	苍春梅	1,708	3,074.40	26	沈家广	136,670	246,006.00
2	陈建新	184,260	331,668.00	27	孙鸣	1,708	3,074.40
3	陈志华	2,341	4,213.80	28	孙瑞琴	1,007	1,812.60
4	崔卫忠	1,118	2,012.40	29	田海阳	855	1,539.00
5	刁建军	597	1,074.60	30	田静静	249	448.20
6	丁锋	3,218	5,792.40	31	王爱萍	874	1,573.20
7	丁凤山	1,139	2,050.20	32	王锦兰	1,285	2,313.00
8	冯彩云	1,967	3,540.60	33	王静静	10,378	18,680.40
9	高永新	1,767	3,180.60	34	王军	9,753	17,555.40
10	韩卉	5,970	10,746.00	35	王克平	1,466	2,638.80
11	韩军	14,028	25,250.40	36	王兰凤	1,484	2,671.20
12	吉增明	50,000	90,000.00	37	王伟	15,668	28,202.40
13	季士标	20,000	36,000.00	38	王余海	5,316	9,568.80
14	李凤珍	1,534	2,761.20	39	吴秀珍	1,039	1,870.20
15	刘华	1,210	2,178.00	40	夏桦	12,206	21,970.80
16	刘进	2,024	3,643.20	41	夏扣兰	912	1,641.60
17	刘荣喜	12,598	22,676.40	42	徐凯	3,256	5,860.80
18	卢小兰	892	1,605.60	43	徐秀珍	3,000	5,400.00
19	陆信才	192,995	347,391.00	44	袁学锋	1,071	1,927.80
20	马进	2,667	4,800.60	45	张建祥	3,110	5,598.00
21	马群珍	753	1,355.40	46	张兰花	886	1,594.80

序号	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元）	受让价格（元）	序号	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元）	受让价格（元）
22	茆太如	32,005	57,609.00	47	周爱华	1,590	2,862.00
23	潘道宏	1,190	2,142.00	48	周挡英	671	1,207.80
24	乔瑞祥	910	1,638.00	49	周立花	1,006	1,810.80
25	沙国培	16,767	30,180.60	50	朱震华	695	1,251.00
合计		**769,813**	**1,385,663.40**				

⑤2018 年 6-9 月，12 人转让股权

经核查，2018 年 6-9 月，共有 12 名股东转让海阳有限股权，并将所持海阳有限股权转让给时任工会主席王苏凤。除杨军[18]外，其余 11 人将所持海阳有限股权按照 2018 年 6 月 20 日股东会确定的股权转让价格，以 1.8 元/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王苏凤，合计转让股权 1,135,977 股，具体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元）	转让对价（元）	序号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元）	转让对价（元）
1	陈春余	23,680	42624	7	翁红娣	39,309	70756.2
2	胡冬萍	62,904	113227.2	8	吴杰	96,051	172891.8
3	瞿雨粉	25,363	45653.4	9	叶冬军	97,085	174753
4	李宏	111,332	200397.6	10	周云	124,832	224697.6
5	刘开荣	282,272	508089.6	11	竺海福	25,756	46360.8
6	宋友龙	117,393	211307.4	12	杨军	130,000	154,000.00
合计		**1,135,977**	**1,964,759**				

⑥2018 年 7-11 月，302 人认购海阳股权

经核查，2018 年 7 至 11 月，共有 302 名股东参与认购海阳有限股权，以 1.8 元/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自时任工会主席王苏凤处受让海阳有限股权，合计认购股权 236,164 股,具体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元）	受让价格（元）	序号	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元）	受让价格（元）
1	蔡宝春	1,079	1,942.20	152	沈国华	84	151.20
2	蔡莉玲	166	298.80	153	沈家广	22,186	39,934.80

[18] 杨军为 2016 年引入的技术、管理人员，持有海阳有限 130,000 股，其中 50000 股以 1 元/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王苏凤，80,000 股以 1.3 元/1 元注册资本价格转让给王苏凤

序号	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元）	受让价格（元）	序号	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元）	受让价格（元）
3	蔡鹏	533	959.40	154	沈丽华	84	151.20
4	仓海军	115	207.00	155	沈士明	150	270.00
5	苍春梅	277	498.60	156	帅强	158	284.40
6	曹向华	79	142.20	157	孙斌	206	370.80
7	曹志华	371	667.80	158	孙晶	194	349.20
8	陈长萍	162	291.60	159	孙丽云	92	165.60
9	陈凤娟	221	397.80	160	孙鸣	277	498.60
10	陈和英	65	117.00	161	孙瑞琴	163	293.40
11	陈红霞	157	282.60	162	孙涛	132	237.60
12	陈建新	29,908	53,834.40	163	孙迎秋	308	554.40
13	陈晶	51	91.80	164	邰骅	821	1,477.80
14	陈军	10	18.00	165	邰明	1,396	2,512.80
15	陈康	180	324.00	166	汤国平	75	135.00
16	陈万奎	228	410.40	167	唐春	351	631.80
17	陈小梅	97	174.60	168	唐春林	329	592.20
18	陈学军	229	412.20	169	唐玉梅	147	264.60
19	陈阳	1,321	2,377.80	170	田海阳	139	250.20
20	陈有晴	653	1,175.40	171	田华	180	324.00
21	陈原	21	37.80	172	田静静	40	72.00
22	陈志华	380	684.00	173	田俊峰	65	117.00
23	储太芹	97	174.60	174	田志梅	117	210.60
24	储文明	136	244.80	175	万俊华	153	275.40
25	褚新平	160	288.00	176	汪鼎元	745	1,341.00
26	褚银霞	1,175	2,115.00	177	汪健	274	493.20
27	崔天胜	84	151.20	178	王爱萍	142	255.60
28	崔卫忠	181	325.80	179	王斌	622	1,119.60
29	刁建军	97	174.60	180	王灯宝	297	534.60
30	刁永乐	22	39.60	181	王凤珍	15	27.00

序号	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元）	受让价格（元）	序号	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元）	受让价格（元）
31	丁朝荣	132	237.60	182	王桂芳	149	268.20
32	丁锋	522	939.60	183	王红珍	136	244.80
33	丁凤山	185	333.00	184	王华	95	171.00
34	丁根宝	247	444.60	185	王建中	262	471.60
35	丁明	677	1,218.60	186	王锦兰	209	376.20
36	丁小琴	95	171.00	187	王静静	1,685	3,033.00
37	丁晓平	267	480.60	188	王军	1,583	2,849.40
38	丁跃进	443	797.40	189	王克平	238	428.40
39	丁运凯	228	410.40	190	王扣兰	85	153.00
40	窦小琴	171	307.80	191	王兰凤	241	433.80
41	窦震萍	112	201.60	192	王雷	176	316.80
42	范明根	23	41.40	193	王莉	99	178.20
43	冯彩云	319	574.20	194	王琳	1,732	3,117.60
44	冯敏	83	149.40	195	王年强	265	477.00
45	伏红军	1,025	1,845.00	196	王顺强	352	633.60
46	高爱华	121	217.80	197	王苏凤	9,579	17,242.20
47	高素萍	82	147.60	198	王伟	2,543	4,577.40
48	高永新	287	516.60	199	王文秀	58	104.40
49	耿正先	3,831	6,895.80	200	王晓华	274	493.20
50	贡筱慧	56	100.80	201	王永昌	182	327.60
51	顾小红	275	495.00	202	王余海	863	1,553.40
52	顾宇	984	1,771.20	203	魏王勇	69	124.20
53	韩卉	969	1,744.20	204	魏小玲	96	172.80
54	韩军	2,277	4,098.60	205	吴飞飞	24	43.20
55	韩智美	342	615.60	206	吴坚	424	763.20
56	杭林	358	644.40	207	吴龙喜	177	318.60
57	何玉俊	1,705	3,069.00	208	吴秀林	2,162	3,891.60
58	洪秀梅	83	149.40	209	吴秀珍	169	304.20

序号	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元）	受让价格（元）	序号	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元）	受让价格（元）
59	胡梅芳	79	142.20	210	武爱国	454	817.20
60	胡萍	158	284.40	211	夏冬兰	1,108	1,994.40
61	黄华	540	972.00	212	夏桦	1,981	3,565.80
62	黄玲	154	277.20	213	夏扣兰	148	266.40
63	黄万宏	207	372.60	214	夏文高	162	291.60
64	黄文	237	426.60	215	肖红	448	806.40
65	黄新	12	21.60	216	徐桂银	298	536.40
66	吉增明	14,028	25,250.40	217	徐红洁	159	286.20
67	季士标	18,692	33,645.60	218	徐华荣	80	144.00
68	贾凤祥	61	109.80	219	徐建	101	181.80
69	姜冬梅	106	190.80	220	徐凯	529	952.20
70	姜萍	149	268.20	221	徐荣忠	218	392.40
71	姜萍	99	178.20	222	徐生	722	1,299.60
72	姜小琴	336	604.80	223	徐伟	59	106.20
73	蒋宝华	823	1,481.40	224	徐伟	20	36.00
74	解燕	128	230.40	225	徐霞	52	93.60
75	金伟	954	1,717.20	226	徐秀珍	487	876.60
76	瞿翠萍	117	210.60	227	徐云	315	567.00
77	瞿小阿	67	120.60	228	徐志祥	133	239.40
78	瞿秀英	73	131.40	229	许国祥	386	694.80
79	瞿玉江	106	190.80	230	许海蓉	178	320.40
80	孔凡明	66	118.80	231	许秋霞	279	502.20
81	孔令根	1,518	2,732.40	232	薛芳	99	178.20
82	李兵	46	82.80	233	薛峰	35	63.00
83	李翠兰	142	255.60	234	薛海华	764	1,375.20
84	李飞玉	194	349.20	235	薛来	84	151.20
85	李凤珍	249	448.20	236	薛卫	495	891.00
86	李慧红	738	1,328.40	237	严金余	929	1,672.20

序号	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元）	受让价格（元）	序号	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元）	受让价格（元）
87	李杰	325	585.00	238	杨春红	165	297.00
88	李婕	98	176.40	239	杨忠泽	39	70.20
89	李捷	1,635	2,943.00	240	姚红英	74	133.20
90	李静	261	469.80	241	姚章斌	256	460.80
91	李军	27	48.60	242	尤顺宏	620	1,116.00
92	李林林	677	1,218.60	243	于网红	151	271.80
93	李青松	98	176.40	244	于秀娟	466	838.80
94	李筛华	646	1,162.80	245	于秀琴	248	446.40
95	李云鹰	245	441.00	246	于焰	13	23.40
96	李治晶	98	176.40	247	俞红梅	202	363.60
97	林红旗	242	435.60	248	禹得资	186	334.80
98	林华	91	163.80	249	禹来红	226	406.80
99	凌马臣	1,229	2,212.20	250	禹小春	301	541.80
100	凌少春	25	45.00	251	禹秀英	175	315.00
101	凌秀国	157	282.60	252	袁少东	60	108.00
102	凌永平	37	66.60	253	袁圣梅	106	190.80
103	刘城	29	52.20	254	袁学锋	174	313.20
104	刘华	196	352.80	255	詹小雄	174	313.20
105	刘华	78	140.40	256	张红昇	320	576.00
106	刘进	328	590.40	257	张建祥	505	909.00
107	刘景文	84	151.20	258	张俊	578	1,040.40
108	刘九玲	99	178.20	259	张兰花	144	259.20
109	刘俊	32	57.60	260	张丽琴	69	124.20
110	刘茂华	300	540.00	261	张巧英	541	973.80
111	刘财英	66	118.80	262	张荣顺	206	370.80
112	刘晴	145	261.00	263	张学忠	267	480.60
113	刘庆斌	494	889.20	264	张玉龙	425	765.00
114	刘荣喜	2,045	3,681.00	265	张重林	14	25.20

序号	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元）	受让价格（元）	序号	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元）	受让价格（元）
115	刘为国	125	225.00	266	赵爱华	79	142.20
116	刘伟	127	228.60	267	赵冬梅	1,053	1,895.40
117	刘翔	170	306.00	268	赵国平	321	577.80
118	刘新春	816	1,468.80	269	赵明	333	599.40
119	卢小兰	145	261.00	270	赵文啸	1,179	2,122.20
120	鲁敏	544	979.20	271	智慧	67	120.60
121	陆小芳	79	142.20	272	周阿珍	85	153.00
122	陆信才	31,313	56,363.40	273	周爱华	258	464.40
123	吕华	69	124.20	274	周爱梅	99	178.20
124	罗芹	445	801.00	275	周爱珍	120	216.00
125	罗晓明	74	133.20	276	周大林	905	1,629.00
126	马洪庚	195	351.00	277	周挡英	109	196.20
127	马进	433	779.40	278	周干华	326	586.80
128	马勤	198	356.40	279	周建勋	1,700	3,060.00
129	马群珍	122	219.60	280	周杰	115	207.00
130	马太君	816	1,468.80	281	周立花	163	293.40
131	茆太如	5,196	9,352.80	282	周龙娣	165	297.00
132	梅永琴	170	306.00	283	周敏	182	327.60
133	缪万贵	166	298.80	284	周双华	119	214.20
134	倪桂兰	182	327.60	285	周卫琴	141	253.80
135	潘道宏	193	347.40	286	周小溶	145	261.00
136	潘银生	415	747.00	287	周正金	141	253.80
137	潘莲英	73	131.40	288	朱阿梅	80	144.00
138	戚毅	547	984.60	289	朱宝华	210	378.00
139	祁永明	333	599.40	290	朱东明	229	412.20
140	钱春霞	142	255.60	291	朱桂芳	516	928.80
141	钱桂凤	149	268.20	292	朱惠琳	1,533	2,759.40
142	钱苏林	127	228.60	293	朱天珉	25	45.00

序号	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元）	受让价格（元）	序号	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元）	受让价格（元）
143	乔瑞明	725	1,305.00	294	朱维兵	1,171	2,107.80
144	乔瑞祥	148	266.40	295	朱震华	113	203.40
145	秦桂兰	161	289.80	296	朱峥辉	106	190.80
146	秦岭	632	1,137.60	297	宗宝宁	547	984.60
147	全来珍	91	163.80	298	冯金焕	82	147.60
148	沙国培	2,722	4,899.60	299	尹彦军	109	196.20
149	邵秀芳	56	100.80	300	陈康	82	147.60
150	申庆华	60	108.00	301	陆小祥	27	48.60
151	沈春粉	226	406.80	302	张婷	27	48.60
合计		**236,164**	**425,095.20**				

⑦2018 年 12 月，242 人转让

2018 年 12 月，海阳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海阳化纤与恒申控股集团股权合作方案》。此后，海阳有限又与恒申集团、赢石投资、福建中深签署了《股权合作补充协议书》。

2018 年 12 月，共有 242 名股东转让海阳有限股权，并将所持海阳有限股权以 4 元/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恒申集团/赢石投资/福建中深，合计转让股权 24,291,548 股。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元）	转让对价（元）	序号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元）	转让对价（元）
1	蔡莉玲	60,679	242,716	122	孙晶	71,248	284,992
2	苍春梅	101,591	406,364	123	孙丽云	33,718	134,872
3	曹向华	29,038	116,152	124	孙鸣	101,591	406,364
4	曹志华	135,795	543,180	125	孙瑞琴	59,869	239,476
5	陈长萍	59,382	237,528	126	孙涛	48,548	194,192
6	陈凤娟	81,082	324,328	127	孙迎秋	113,001	452,004
7	陈和英	23,745	94,980	128	邰骅	300,821	1,203,284
8	陈红霞	57,554	230,216	129	邰明	511,485	2,045,940
9	陈晶	18,794	75,176	130	汤国平	27,363	109,452
10	陈林凤	86,089	344,356	131	唐春林	120,483	481,932
11	陈万奎	83,641	334,564	132	唐玉梅	53,968	215,872

序号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元）	转让对价（元）	序号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元）	转让对价（元）
12	陈小梅	35,506	142,024	133	田海阳	50,878	203,512
13	陈学军	83,977	335,908	134	田华	65,961	263,844
14	陈有晴	239,360	957,440	135	田俊峰	23,745	94,980
15	陈原	7,852	31,408	136	田志梅	42,750	171,000
16	储太芹	35,617	142,468	137	万俊华	55,906	223,624
17	储文明	49,704	198,816	138	汪健	100,274	401,096
18	褚新平	58,772	235,088	139	王爱萍	51,997	207,988
19	崔天胜	30,627	122,508	140	王灯宝	108,677	434,708
20	戴明	82,273	329,092	141	王凤珍	5,544	22,176
21	刁永乐	7,900	31,600	142	王桂芳	54,448	217,792
22	丁朝荣	48,345	193,380	143	王红珍	49,981	199,924
23	丁凤山	67,728	270,912	144	王华	34,695	138,780
24	丁根宝	90,498	361,992	145	王建中	95,958	383,832
25	丁小琴	34,882	139,528	146	王锦兰	76,461	305,844
26	丁晓平	97,734	390,936	147	王军	580,096	2,320,384
27	丁跃进	162,268	649,072	148	王扣兰	31,101	124,404
28	窦小琴	62,486	249,944	149	王兰凤	88,251	353,004
29	窦震萍	40,883	163,532	150	王雷	64,418	257,672
30	范明根	8,557	34,228	151	王莉	36,432	145,728
31	费宝林	148,010	592,040	152	王琳	634,594	2,538,376
32	冯彩云	117,019	468,076	153	王年强	97,238	388,952
33	冯敏	30,473	121,892	154	王顺强	129,151	516,604
34	高爱华	44,369	177,476	155	王文秀	21,265	85,060
35	高素萍	30,141	120,564	156	王晓华	100,282	401,128
36	高永新	105,097	420,388	157	王永昌	66,865	267,460
37	耿正先	1,403,831	5,615,324	158	王余海	316,214	1,264,856
38	贡筱慧	20,552	82,208	159	魏小玲	35,352	141,408
39	韩卉	355,118	1,420,472	160	吴飞飞	8,690	34,760
40	韩军	834,385	3,337,540	161	吴坚	155,299	621,196
41	韩智美	125,212	500,848	162	吴龙喜	65,023	260,092
42	何玉俊	624,645	2,498,580	163	吴秀珍	61,785	247,140
43	洪秀梅	30,274	121,096	164	夏扣兰	54,246	216,984

序号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元）	转让对价（元）	序号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元）	转让对价（元）
44	胡梅芳	29,038	116,152	165	夏文高	59,459	237,836
45	胡萍	57,721	230,884	166	徐桂银	109,071	436,284
46	黄玲	56,321	225,284	167	徐红洁	58,340	233,360
47	黄新	4,535	18,140	168	徐华荣	29,497	117,988
48	贾凤祥	22,213	88,852	169	徐建	36,997	147,988
49	姜冬梅	38,923	155,692	170	徐荣忠	79,992	319,968
50	姜萍	54,425	217,700	171	徐生	264,707	1,058,828
51	姜萍	36,298	145,192	172	徐四十	152,240	608,960
52	姜小琴	123,263	493,052	173	徐伟	21,790	87,160
53	蒋宝华	301,627	1,206,508	174	徐伟	7,238	28,952
54	解燕	47,064	188,256	175	徐秀珍	178,414	713,656
55	瞿翠萍	42,821	171,284	176	徐云	115,596	462,384
56	瞿小阿	24,482	97,928	177	徐志祥	48,623	194,492
57	瞿秀英	26,920	107,680	178	许国祥	141,524	566,096
58	瞿玉江	38,815	155,260	179	许海蓉	65,178	260,712
59	孔凡明	24,113	96,452	180	许秋霞	102,124	408,496
60	李翠兰	51,949	207,796	181	许鑫	21,745	86,980
61	李飞玉	70,965	283,860	182	薛芳	36,298	145,192
62	李凤珍	91,241	364,964	183	薛峰	12,734	50,936
63	李杰	119,269	477,076	184	薛来	30,664	122,656
64	李婕	35,744	142,976	185	严金余	340,449	1,361,796
65	李静	95,736	382,944	186	杨春红	60,509	242,036
66	李军	9,845	39,380	187	杨宜华	135,374	541,496
67	李青松	35,744	142,976	188	杨忠泽	14,407	57,628
68	李宜兰	151,229	604,916	189	姚红英	27,208	108,832
69	李云鹰	89,669	358,676	190	姚章斌	93,702	374,808
70	李治晶	35,744	142,976	191	尤顺宏	227,015	908,060
71	林红旗	88,586	354,344	192	于网红	55,492	221,968
72	林华	33,204	132,816	193	于秀琴	90,943	363,772
73	凌马臣	450,437	1,801,748	194	于焰	4,943	19,772
74	凌少春	9,188	36,752	195	俞红梅	73,906	295,624
75	凌秀国	57,573	230,292	196	禹得资	68,275	273,100

序号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元）	转让对价（元）	序号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元）	转让对价（元）
76	凌永平	13,446	53,784	197	禹小春	110,201	440,804
77	刘城	10,502	42,008	198	禹秀英	64,054	256,216
78	刘华	71,968	287,872	199	袁少东	22,057	88,228
79	刘华	28,642	114,568	200	袁圣梅	38,877	155,508
80	刘进	120,366	481,464	201	詹小雄	63,611	254,444
81	刘景文	30,664	122,656	202	张红昇	117,274	469,096
82	刘九玲	36,298	145,192	203	张俊	211,790	847,160
83	刘俊	11,884	47,536	204	张兰花	52,713	210,852
84	刘财英	24,113	96,452	205	张丽琴	25,403	101,612
85	刘晴	53,277	213,108	206	张巧英	198,315	793,260
86	刘为国	45,890	183,560	207	张荣顺	75,324	301,296
87	刘伟	46,451	185,804	208	张学忠	97,835	391,340
88	刘翔	62,270	249,080	209	张玉龙	155,855	623,420
89	卢小兰	53,077	212,308	210	赵爱华	28,985	115,940
90	鲁敏	199,421	797,684	211	赵国平	117,781	471,124
91	陆荣明	152,240	608,960	212	赵明	122,004	488,016
92	陆小芳	29,055	116,220	213	赵荣生	198,027	792,108
93	吕华	25,432	101,728	214	赵文啸	431,944	1,727,776
94	罗晓明	27,208	108,832	215	智慧	24,673	98,692
95	马洪庚	71,603	286,412	216	周阿珍	31,101	124,404
96	马勤	72,648	290,592	217	周爱华	94,581	378,324
97	马群珍	44,773	179,092	218	周爱梅	36,432	145,728
98	梅桂珍	338,333	1,353,332	219	周爱珍	43,891	175,564
99	梅永琴	62,418	249,672	220	周大林	331,670	1,326,680
100	缪万贵	60,711	242,844	221	周挡英	39,896	159,584
101	倪桂兰	66,693	266,772	222	周红粉	113,351	453,404
102	潘银生	151,896	607,584	223	周建勋	622,773	2,491,092
103	潘莲英	26,793	107,172	224	周杰	42,291	169,164
104	彭兆北	113,028	452,112	225	周立花	59,844	239,376
105	戚毅	200,546	802,184	226	周龙娣	60,332	241,328
106	钱春霞	51,988	207,952	227	周敏	66,693	266,772
107	钱桂凤	54,448	217,792	228	周双华	43,725	174,900

序号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元）	转让对价（元）	序号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元）	转让对价（元）
108	钱苏林	46,615	186,460	229	周卫琴	51,544	206,176
109	乔瑞明	265,493	1,061,972	230	周小溶	53,268	213,072
110	乔瑞祥	54,138	216,552	231	周正金	51,514	206,056
111	秦桂兰	58,886	235,544	232	朱阿梅	29,493	117,972
112	全来珍	33,455	133,820	233	朱宝华	77,064	308,256
113	邵秀芳	20,371	81,484	234	朱桂芳	189,174	756,696
114	申庆华	22,057	88,228	235	朱惠琳	561,562	2,246,248
115	沈春粉	82,978	331,912	236	朱圣国	29,454	117,816
116	沈国华	30,627	122,508	237	朱震华	41,365	165,460
117	沈丽华	30,664	122,656	238	朱峥辉	38,815	155,260
118	沈士明	54,816	219,264	239	宗宝宁	200,547	802,188
119	沈跃	206,463	825,852	240	冯金焕	30,082	120,328
120	帅强	57,741	230,964	241	陆小祥	10,027	40,108
121	孙斌	75,610	302,440	242	张婷	10,027	40,108
合计		**24,291,548**	**97,166,192**				

⑧截至 2018 年底，海阳有限实际股东及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代表姓名	股东本人实际出资额（元）	代表出资额（含本人）（元）	代表股东数量（含本人）
1	陆信才	11,473,612	13,361,498	16
2	沈家广	8,129,178	8,129,178	1
3	王苏凤	3,509,579	4,048,733	3
4	蔡宝春	395,427	395,427	1
5	吴秀林	792,162	1,844,372	5
6	陈建新	10,958,978	12,346,259	8
7	夏桦	725,791	725,791	1
8	茆太如	1,903,669	3,092,592	5
9	季士标	6,848,983	6,854,183	2
10	孔令根	556,181	1,002,691	3
11	吉增明	5,139,756	8,229,052	18
12	陈康	66,100	36,9428	4

序号	股东代表姓名	股东本人实际出资额（元）	代表出资额（含本人）（元）	代表股东数量（含本人）
13	周干华	119,474	119,474	1
14	李筛华	236,590	236,590	1
15	刘荣喜	749,330	930,429	2
16	汪鼎元	273,003	412,244	2
17	王伟	931,949	1,678,239	5
18	黄华	197,801	201,441	2
19	沙国培	997,334	1,080,933	2
20	夏冬兰	405,846	649,898	2
21	恒申集团	10,071,826		
22	赢石投资	9,985,647		
23	福建中深	4,234,075		

2020 年 1 月，为了解决工商登记股东与实际股东不一致的问题，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对股权代持的情况进行了清理（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至此，发行人历史上直接股东层面存在的股权代持问题彻底清理完毕。

（二）员工持股计划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赣州诚友、赣州锦泽的合伙协议、工商资料，取得员工持股平台赣州诚友、赣州锦泽全部合伙人出具的承诺函，并取得了发行人及各持股平台的书面确认。

赣州诚友、赣州锦泽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为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载体，具体信息及运行情况如下：

1.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置情况

（1）赣州诚友

为激励员工、支持海阳锦纶建设项目、解决经营资金问题，发行人于 2017 年 4 月成立员工持股平台赣州诚友并增资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海阳锦纶。

为统筹海阳有限整体股权架构及避免同业竞争，2019 年 10 月赣州诚友以经评估的海阳锦纶 23.08%股权（对应评估值为 6,930.15 万元）向海阳有限增资，增资价格为 4.13 元/股，入股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有关赣

州诚友入股海阳有限的具体过程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赣州锦泽

发行人于 2017 年 4 月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时，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关于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人不超过 50 人的规定，员工持股平台赣州诚友成立时存在合伙人财产份额代持的情况。为解决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赣州诚友存在的代持情况，且满足合伙企业合伙人人数上限的规定，赣州诚友的隐名合伙人（即被代持人）于 2023 年 5 月设立新的员工持股平台赣州锦泽，赣州锦泽与赣州诚友存在代持的显名合伙人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约定显名合伙人将其代持出资额转让给赣州锦泽，赣州锦泽作为新的合伙人入伙赣州诚友。

2.员工持股平台的人员构成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赣州诚友、赣州锦泽的人员构成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3.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者协议约定情况

根据赣州诚友、赣州锦泽的全体合伙人分别签署的《赣州诚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赣州锦泽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及退出机制约定如下：

条款概况	具体约定
普通合伙人财产份额转让	本有限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普通合伙人可以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本有限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但受让方必须是江苏海阳化纤有限公司或其下属企业的员工，并不得影响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性质，且转让时应当通知其他合伙人，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享有优先购买权。
普通合伙人财产份额转让	有限合伙人转让其在本有限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的，但受让方必须是江苏海阳化纤有限公司或其下属企业的员工。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享有优先购买权。
有限合伙人退伙	有限合伙企业合伙期限内，经普通合伙人同意，有限合伙人可以退伙、缩减实缴出资额。 有限合伙人发生下列情形时，当然退伙： （1）有限合伙人死亡的； （2）有限合伙人在本有限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3）有限合伙人作出严重损害江苏海阳化纤有限公司利益的行为，给江苏海阳化纤有限公司造成重大损失； （4）发生根据《合伙企业法》规定被视为当然退伙的其他情形。 退伙事由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 上述当然退伙情形无需合伙人会议表决通过，亦无需退伙人同意，执行事务合伙人全权办理当然退伙情形所涉及的相关手续。

普通合伙人退伙	除非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在本有限合伙企业按照本协议约定解散或清算之前，普通合伙人始终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在本有限合伙企业解散或清算之前，不要求退伙，不转让其持有的财产份额；其自身亦不会采取任何行动主动退伙。
合伙人除名	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1）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致使本有限合伙企业受到重大损害或承担本有限合伙企业无力偿还或解决的重大债务、责任； （2）执行合伙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 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 若作出执行事务合伙人除名决议之后，经合伙人会议通过，可选择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4.股份锁定安排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员工持股平台赣州诚友已出具《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5.员工持股计划的规范运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出具的承诺，员工持股平台所持有发行人股份均为真实、合法持有，不存在为其他方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特殊权益安排的情况；与第三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因持有发行人股份而产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前述主体自设立以来，历次财产份额转让均履行了决策程序并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6.员工持股计划备案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赣州诚友、赣州锦泽出具的书面说明，赣州诚友、赣州锦泽均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由全体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其对外投资系由全体合伙人自主决策，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接受他人委托管理他人资产。因此，赣州诚友、赣州锦泽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并以投资为目的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亦不涉及从事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活动，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事项，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已作出了重要承诺，并在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进行披露，主要如下：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人
1	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全体股东
2	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
3	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及承诺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
4	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5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实际控制人
6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
7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8	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之承诺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0	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相关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有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刻意规避股份限售期要求的情况。

（四）所处行业的信息披露

受限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及行业专业人士所具备的知识和能力，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所处行业以简明清晰、通俗易懂的方式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并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结合企业自身特点进行有针对性的信息披露，有关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2.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了报告期内新制定或修订、预计近期将出台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行业政策的具体变化情况，相关趋势和变化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

3.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已结合行业特征、自身情况等，针对性、个性化披露实际面临的风险因素，使用恰当标题概括描述具体风险点，清晰地揭示每项风险因素的具体情形、产生原因、目前发展阶段和对发行人的影响。

（五）部分历史股东对历史持股事宜的疑义对发行人股权清晰的影响分析

为与全部历史股东取得联系，2022 年 7 月，公司委托江苏众成信律师事务所通过报纸发布公告等方式代为联系历史股东，并由 IPO 中介机构进行访谈，对历史股权变动情况进行核实。后江苏众成信律师事务所收到部分历史股东意见，表示对当初退股的合理性和合法性有疑义，认为出让股权受到胁迫以及股权转让价格不合理，不愿接受访谈。

历史股东的疑义事项主要如下：1.海阳有限强迫股东出让股权，如搞企业内部退休等；2.退股价格缺乏依据，与发行人资产规模、净利润不符；3.股东会股东代表非选举产生，而是由高管内定，程序不合规。

经核查海阳有限历次股东会资料、《股权管理办法》等内部制度文件、历次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打款凭证等，本所律师就历史股东疑义点分析如下：

1.员工在是否退股事宜上享有自主选择权，不存在受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胁迫退股的情形

根据海阳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权管理办法》的规定，辞职、解聘、被除名、死亡的股东，应在相关事由发生后退股。2011 年海阳有限董事会通过了《江苏海阳化纤有限公司内部退养实施意见》，提交书面申请内退并经批准的股东需办理股权转让手续，但是否申请内退由本人自愿选择。此外，退休股东的股权一直采取自愿转让原则。

经核查，海阳有限上述关于员工股东股权转让的规定经股东会决议通过，对全体股东产生效力，并未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胁迫/强迫员工退股。

经核查，除上述需退股情形外，持股员工是否接受股东会通过的股权转让价格转让股权完全是员工自主权衡后的意思表示。同时，经核查海阳有限历年股东清单，已退休员工仍持股海阳有限的情况较为普遍，亦存在在职员工退股的情形。

海阳有限全部已退股 1,071 名历史股东中，目前仍有 355 人在发行人处工作；发行人现有 88 名自然人股东中，18 名为已退休员工。持股员工的多元性充分印证了员工在是否退股事宜上享有自主选择权，不存在受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胁迫退股的情形。

2.员工股东退股价格以股东会综合彼时经营情况、封闭持股公司的股权流通性折扣等确定的转让价格为依据

经核查，海阳有限成立后至恒申集团等外部投资机构入股前，海阳有限的员工退股价格虽低于上一年末每股净资产，但历次股权转让作价均根据海阳有限股东会通过的《股权管理办法》的规定，由股东会综合彼时经营情况、封闭持股公司的股权流通性折扣等因素确定。除《股权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办法规定的需退股情形外，持股员工是否接受股东会通过的股权转让价格转让股权完全是员工自主权衡后的意思表示，不接受股东会确定的股权转让价格的员工可继续持有海阳有限股权。实际操作过程中，多次出现员工股东出售股权意愿强烈，但认购意愿不足的情形，需要启动二次认购。

因此，虽然存在海阳有限员工退股价格低于上年度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但退股行为是股东本人当时真实自愿的意思表示，相关股权转让事项已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股权管理办法》等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且退股价格均不低于其入股价格。

3.股东代表系经选举产生，实际股东已分别与股东代表签署了《股权托管合同》

海阳有限股东代表选举集中在 2006 年和 2010 年。经核查 2006 年 4 月海阳有限八届七次职工、工会会员代表大会通过的《股东代表选举办法》、2009 年 10 月海阳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东代表产生办法》，以及两次股东代表选举的会议通知、选区划分等文件，股东代表的产生均履行了合法有效的选举程序。公司内部刊物《飞驰之声》[19]当年也刊登了相应年度股东代表采取公开选举的相关情况。

就 2006 年股东代表选举过程，南化集团亦出具《证明》，认为股东代表选举系在南化集团相关人员见证下完成，首届股东代表选举公平、有效。

[19] 《飞驰之声》系公司定期编制的内部刊物，每期下发至公司班组并在公司厂区宣传栏张贴，以便员工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

每次股东代表选举后，实际股东均与其对应的股东代表签署了《股权托管合同》，约定股东代表有权代表实际股东参加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股权托管合同》系实际股东真实的意思表示，内容合法有效，足以证明实际股东认可该股东代表，同意由其代为出席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此外，海阳有限历次股东会后，均将股东会讨论事宜及结果刊登在《飞驰之声》并在厂区内宣传，充分保障全体员工股东的知情权。直至发行人提出 IPO 计划前，未有任何员工对任何一次股东会结果提出异议。

根据《公司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公司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根据该规定，股东行使撤销权的期限为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鉴于从未有股东在法定期间内提起撤销权之诉，海阳有限历次股东会决议均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真实、合法、有效，前述历史股东的疑义不影响发行人的股权清晰稳定，尤其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股权清晰，理由如下：

1.海阳有限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法律文件完整齐备，历次股权变动真实有效

经核查，海阳有限历次股权变动由专人负责管理，历次变更涉及的股东会决议文件、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等均完整齐备。历次股权转让均根据股东会通过的《股权管理办法》等内部制度的规定进行，股权转让价格根据股东会综合彼时经营情况、封闭持股公司的股权流通性折扣等因素确定，有意退股的员工与时任工会主席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在收到股权转让款后签署载有转让总价、转让时间等事项的收据，同时海阳有限已按照税收法律法规代扣代缴了其个人所得税。退股行为是股东本人当时真实自愿的意思表示，相关股权转让事项已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股权管理办法》等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且已履行完毕，股权转让款亦支付完毕，退股行为合法有效。

2.员工在是否退股事宜上享有自主选择权，不存在受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胁迫退股的情形

如上文所述，海阳有限关于员工股东股权转让的规定经股东会/董事会决议通过，并未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胁迫/强迫员工退股。除

《股权管理办法》等内部文件规定的上述需退股情形外，持股员工是否接受股东会通过的股权转让价格转让股权完全是员工自主权衡后的意思表示，不存在受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胁迫退股的情形。

3.历次股权转让作价合理

经核查，如上文所述，历次股权转让作价均根据海阳有限股东会通过的《股权管理办法》的规定，由股东会综合彼时经营情况、封闭持股公司的股权流通性折扣等因素确定的转让价格为依据。除《股权管理办法》等内部文件规定的上述需退股情形外，持股员工是否接受股东会通过的股权转让价格转让股权完全是员工自主权衡后的意思表示，不接受股东会确定的股权转让价格的员工可继续持有海阳有限股权，退股行为是股东本人当时真实自愿的意思表示，相关股权转让事项已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股权管理办法》等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且退股价格均不低于其入股价格。

4.历史股东退股时间已超过法律法规规定的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八十八条，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三年。

经核查，1,071 名历史股东退股至今已逾多年，最晚一批退股的历史股东也已于 2018 年末完成退股手续。2006 年海阳有限改制成立至今，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从未收到任何历史股东就退股等相关事宜提出的任何诉讼、仲裁等文件。发行人在提出 IPO 计划前，也从未有历史股东就股权事宜提出任何质疑。历史股东退股事宜已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期间。

5.发行人为妥善应对历史股东疑义的措施

针对历史股东的疑义，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主动联系相关历史股东，通过面谈方式为其答疑解惑，并将主要疑义点的答复张贴在公司宣传栏。为进一步确认海阳有限阶段股权的清晰性及消除历史股东疑惑，发行人以其中 3 名仍有疑义的历史股东为被告，向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前述已退股的历史股东不具有发行人股东资格，该案目前正在一审审理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真实、合法、有效，部分历史股东的疑义不影响发行人的股权清晰稳定，尤其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股权清晰，部分历史股东的疑义事项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三、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签署页）

本律师工作报告于2023年 6 月 25 日出具，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负责人：马国强

经办律师：李文君

龚鹏程

柏德凡

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草　案）

二〇二三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2**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3**
第三章 股 份 **3**
第一节 股份发行 3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7
第三节 股份转让 8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9**
第一节 股 东 9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11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4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5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7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19
第五章 董事会 **24**
第一节 董 事 24
第二节 董事会 26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1**
第七章 监事会 **32**
第一节 监 事 32
第二节 监事会 33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34**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34
第二节 内部审计 37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37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38**
第一节 通 知 38
第二节 公 告 39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39**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39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40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41**
第十二章 附 则 **42**

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草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其他相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由其前身江苏海阳化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并在泰州市行政审批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信用代码为 91321202141850586O。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该普通股股票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主板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中文）：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英文名称：Haiyang Technology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泰州市海阳西路 122 号。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万元人民币。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据本

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宗旨为：以市场为导向，以质量求生存，参与市场竞争，保信誉，逐步扩大公司实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经济效益，为全体股东创造满意的投资回报。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研发、制造、销售有机化学品、化纤原辅材料（已内酰胺切片、丝、线）、锦纶帘子布、涤纶帘子布、塑料制品（以上产品均不含危险品）；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提供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有形动产租赁、不动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根据自身发展能力和业务需要，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可调整经营范围。

第三章 股 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 1 元人民币。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设立时总股本 11,248.8468 万股股份全部 88 名发起人认缴，公司发起人、出资方式及认购的股份数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证件号码	认缴的注册资本金额（元）	认购股份（股）	股份比例（%）
1	陆信才	320112195204161614	11,473,612	11,473,612	10.1998
2	陈建新	321020196501271510	10,958,978	10,958,978	9.7423
3	茆太如	321020196606220023	1,903,669	1,903,669	1.6923
4	蔡宝春	320211197612063413	395,427	395,427	0.3515
5	沈家广	320705196408211015	8,129,178	8,129,178	7.2267
6	吴秀林	321020197209130934	792,162	792,162	0.7042
7	黄　华	321028197409180611	197,801	197,801	0.1758
8	王苏凤	321020196511061584	3,509,579	3,509,579	3.1199
9	孔令根	321020196710051530	556,181	556,181	0.4944
10	夏　桦	321020196903121523	725,791	725,791	0.6452
11	王　伟	321082197809281532	931,949	931,949	0.8285
12	汪鼎元	321283198109273015	273,003	273,003	0.2427
13	李筛华	321082197408281531	236,590	236,590	0.2103
14	吉增明	321082197301281531	5,139,756	5,139,756	4.5691
15	夏冬兰	32102819721111706X	405,846	405,846	0.3608
16	刘荣喜	321028197011023819	749,330	749,330	0.6661
17	陈　康	321020197811252715	66,100	66,100	0.0588
18	季士标	320112195211110014	6,848,983	6,848,983	6.0886
19	沙国培	321020196711190313	997,334	997,334	0.8866
20	周干华	321020197601292719	119,474	119,474	0.1062
21	孙宜山	321020195209040315	185,100	185,100	0.1646
22	王永芳	32108219491215153X	148,010	148,010	0.1316
23	邱荣宝	321020195002181516	148,010	148,010	0.1316
24	周荣春	321020195111200915	71,045	71,045	0.0632
25	徐　凯	321082198012280318	193,662	193,662	0.1722
26	袁学锋	34020219780610003X	63,704	63,704	0.0566
27	武爱国	321020197303081817	166,381	166,381	0.1479
28	朱东明	321020196608010337	83,977	83,977	0.0747
29	黄瑞萍	321020196006050921	39,665	39,665	0.0353
30	马太君	321082197604181511	299,112	299,112	0.2659
31	祁永明	321020197505251511	122,080	122,080	0.1085
32	尹彦军	370982198508041019	40,109	40,109	0.0357

33	陈　康	321202198705220915	30,082	30,082	0.0267
34	黄万宏	321020196212222712	75,724	75,724	0.0673
35	李正林	321020195712120910	221,225	221,225	0.1967
36	蔡　鹏	32080219791214203X	195,333	195,333	0.1736
37	崔卫忠	321020197411150357	66,471	66,471	0.0591
38	丁　锋	321202198304013915	191,398	191,398	0.1701
39	薛　卫	321020196807070631	181,350	181,350	0.1612
40	周效梅	321020196210131542	127,092	127,092	0.1130
41	褚银霞	321202197702041546	430,632	430,632	0.3828
42	潘银根	321020195308201516	195,005	195,005	0.1734
43	黄　文	321082196608221512	86,914	86,914	0.0773
44	李　兵	321088198103230672	16,756	16,756	0.0149
45	杭　林	321020196511210914	131,154	131,154	0.1166
46	单志仁	321020194701250336	156,467	156,467	0.1391
47	王静静	321020197510231224	617,262	617,262	0.5487
48	田静静	32102019711007002X	14,785	14,785	0.0131
49	魏王勇	321020197603263911	25,265	25,265	0.0225
50	徐　霞	321020197611022720	19,148	19,148	0.0170
51	仓海军	321020197807161212	42,288	42,288	0.0376
52	陈　阳	321087198101047018	483,911	483,911	0.4302
53	金　伟	321087198101237612	349,468	349,468	0.3107
54	刘新春	320602196607120015	299,182	299,182	0.2660
55	马　进	321020197703093016	158,657	158,657	0.1410
56	王　斌	321020197310311211	228,100	228,100	0.2028
57	朱天珉	321202198601270619	9,155	9,155	0.0081
58	于秀娟	321082197511020620	170,805	170,805	0.1518
59	薛海华	321020197012160929	279,979	279,979	0.2489
60	刁建军	321202198408010911	35,515	35,515	0.0316
61	禹来红	321020196204112716	82,805	82,805	0.0736
62	张建祥	32102019650826003X	185,008	185,008	0.1645
63	顾小红	321024197508250624	100,660	100,660	0.0895
64	顾　宇	32108219800108061X	360,561	360,561	0.3205
65	李　捷	321082197801061527	599,189	599,189	0.5327
66	唐　春	321028197801120816	128,513	128,513	0.1142

67	丁运凯	321202198305113918	83,599	83,599	0.0743
68	汪　根	321020195310090333	244,052	244,052	0.2170
69	丁　明	321020196601120613	247,997	247,997	0.2205
70	李林林	321020196603300933	247,997	247,997	0.2205
71	罗　芹	321020197109060924	163,107	163,107	0.1450
72	王克平	321028197206227037	87,189	87,189	0.0775
73	李慧红	320602196710180024	270,592	270,592	0.2406
74	秦　岭	321020197311260049	231,563	231,563	0.2059
75	肖　红	321202197511240323	164,236	164,236	0.1460
76	赵冬梅	321082197511281548	385,819	385,819	0.3430
77	陈志华	321082197608290715	139,241	139,241	0.1238
78	张重林	321082197909092421	5,200	5,200	0.0046
79	刘庆斌	321020196710100937	181,099	181,099	0.1610
80	刘茂华	321087198106147210	110,052	110,052	0.0978
81	朱维兵	321020196808240911	429,102	429,102	0.3815
82	陈　军	321082197312072719	3,640	3,640	0.0032
83	伏红军	321020197604131814	375,738	375,738	0.3340
84	潘道宏	320923198106126619	70,772	70,772	0.0629
85	恒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1350182559569126U	10,660,000	10,660,000	9.4765
86	福建中深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91350122MA344YR029	9,354,353	9,354,353	8.3158
87	赢石（平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350128MA32BFP47W	9,985,647	9,985,647	8.8770
88	赣州诚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1360702MA35UH6C3P	16,780,016	16,780,016	14.9171
合计			**112,488,468**	**112,488,468**	**100.0000**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 东

第二十九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二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七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八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应当回避而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以下交易（关联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条下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为计算数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本条所称“交易”的定义依据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执行。

“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已按前述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提供的以下财务资助，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提供财务资助累计发生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三）中国证监会、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规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需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东名册。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三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前述日期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通知中需要列明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八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九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三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述职报告。

第七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交易所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交易所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 36 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条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程序为：

（一）董事会应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做出判断；

（二）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书面通知关联股东，并就其是否申请豁免回避获得答复；

（三）董事会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以上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对此项工作的结果通知全体股东；

（四）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的规定表决；

（五）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详细说明。

第八十一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二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审议选举董事、监事的议案，应当对每位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

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董事会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董事会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二）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提名，经监事会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

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民主方式选举产生。

（三）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当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时，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应当采取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计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举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累计投票制的具体操作程序如下：

（一）公司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应分开选举，分开投票。

（二）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出的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该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得票多者当选。

（三）选举非独立董事、监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出的非独立董事、监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该公司的非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多者当选。

（四）在候选人数多于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时，每位股东投票所选的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和监事的人数不得超过本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和监事的人数，所投选票数的总和不得超过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否则该选票作废。

（五）股东大会的监票人和点票人必须认真核对上述情况，以保证累积投票的公正、有效。

第八十四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六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在提案通过之日起计算。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 事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每届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董事变动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出现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在两个月内完成补选。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五年内仍然有效，但其对公司秘密的保密义务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不以五年为限；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〇二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交易所、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设董事长 1 人。

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董事会议事规则应列入公司章程或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购买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下述交易事项，授权董事会进行审批：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上述所称“交易”的定义依据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执行。

（七）财务资助事项达到下列情形之一的：

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提供财务资助累计发生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3、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述标准之一的：

1、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上述所称“关联交易”的定义依据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执行。

（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董事会审议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时，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后，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可以为：由专人送出、邮件、传真、数据电文等书面方式。通知时间为会议前 3 天。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立即召开，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三）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五）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六）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七）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八）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投票、通讯等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传真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在会议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六）其他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说明和记载的事项。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负责公司日常行政和业务活动；

（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三）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

（四）组织实施公司投资方案；

（五）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六）拟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和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七）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总经理助理；

（八）决定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 事

第一百三十四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三十五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本章程规定或公司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应列入公司章程或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二）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四）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五）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

（六）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在保持公司财务稳健的基础上，公司应充分注重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每年按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一定比例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

（二）利润分配原则：充分注重股东的即期利益与长远利益，同时兼顾公司的现时财务状况和可持续发展；充分听取和考虑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监事的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注重现金分红。

（三）股利的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满足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可预期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经营

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分红，具体方案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四）公司股利分配的具体条件：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时，按照前项规定处理。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公司股利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

（五）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采取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或调整股利分配政策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六）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重大投资、发展规划等方面的资金需求情况，确需对股利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调整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且有关调整股利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该事项须

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

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股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七）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八）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五十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15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 知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传真、数据电文方式进行；

（四）以公告方式进行；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上市公司信息的媒体上公告的方式发出。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的方式中的一种或几种进行。 但对于董事会临时会议，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向各监事专人送递、邮寄、传真，或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7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数据电文方式送出的，一

经发送成功，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六十七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 告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将在国家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指定披露信息的报刊、网站上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报纸上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指定披露信息的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的披露信息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

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七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公司指定的披露信息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如需主管机关审批的，则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八十八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如有）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八十九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公司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一百九十条 释 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一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二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公司登记机关最近一次核准登记或备案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超过”“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日起生效施行。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签署页）

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陆信才

2023 年 5 月 6 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5〕607号

关于同意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关于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号）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等有关规定，经审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

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5年3月26日

抄送：江苏省人民政府；江苏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司，市场一司，上市司，法治司，存档。

中国证监会办公厅　　2025年3月26日印发

打字：徐梦冉　　校对：冯　琨　　共印15份